

立法院公報

The Legislative Yuan Gazette

第 113 卷第 68 期



5250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出版

目次

委員會紀錄

	頁次
113年6月27日(星期四)	
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0次會議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如何運用國際友我組織力量，協助我國加入聯合國相關組織具體做法」，並備質詢……………	(1 ~ 44)
113年7月1日(星期一)	
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3次會議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有關健保合理支付、保障醫護人員收入、設置百億癌症基金及健康投資等事項」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45 ~ 118)
113年7月2日(星期二)	
程序委員會第18次會議 審定本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119 ~ 154)

黨團協商紀錄

113年6月28日(星期五)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亭妃等16人分別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二、委員何欣純等21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	(155 ~ 164)

民進黨黨團召集協商	
一、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2)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郭國文等16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4)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0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二、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二)委員林宜瑾等21人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三)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三、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宜瑾等21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165 ~ 194)

113 年 7 月 5 日 (星期五)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有關憲法法庭通知本院就本院委員柯建銘等51人、行政院、總統賴清德等聲請案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委任訴訟代理人陳述意見相關事宜；二、研商有關「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四案；三、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 (195 ~ 266)

113 年 7 月 8 日 (星期一)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有關「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三、研商有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科技偵察及保障法草案」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四、研商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五、研商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67 ~ 272)

113 年 7 月 9 日 (星期二)

院長召集協商

一、研商有關「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三、研商有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科技偵察及保障法草案」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四、研商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五、研商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273 ~ 320)

附：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321 ~ 328)

委員會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30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星期四）9 時 3 分至 12 時 1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1 會議室

主 席 馬委員文君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如何運用國際友我組織力量，協助我國加入聯合國相關組織具體做法」，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外交部部長林佳龍

外交部歐洲司司長黃鈞耀

外交部北美司司長王良玉

外交部秘書處處長洪振榮

外交部人事處處長黃麗玲

外交部主計處處長李佩華

張主任秘書景舜：報告委員會，出席委員 9 人，已足法定人數。

主席：現在開始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 29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至 12 時 33 分

地 點：紅樓 3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羅美玲 黃 仁 陳永康 馬文君 沈伯洋 洪申翰 王定宇 林億君
林楚茵 陳冠廷 徐巧芯（出席委員 11 人）

列席委員：黃國昌 賴士葆 張嘉郡 鄭天財 Sra Kacaw 鄭正鈴 楊瓊瓔 葛如鈞
何欣純 邱志偉 林俊憲 翁曉玲 林思銘 蘇清泉 徐欣瑩 吳沛憶
鍾佳濱（列席委員 16 人）

列席人員：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及所屬人員

參謀總長梅家樹

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黃明昭

法務部法制司調部辦事檢察官謝祐昀

主 席：馬召集委員文君

專門委員：李淑娟

主任秘書：張景舜

紀 錄：簡任秘書 曾郁棻
簡任編審 張美慧
科 長 黃珮瑜
專 員 王世義

報 告 事 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二、邀請國防部部長顧立雄率參謀總長報告「漢光四十號演習」規劃情形，並備質詢。

（本次會議報告事項與討論事項合併報告及詢答。）

討 論 事 項

審查：

一、本院委員馬文君等 21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案。

二、本院委員黃仁等 24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三、本院委員王鴻薇等 25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四、本院委員賴士葆等 21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六、本院委員羅智強等 24 人擬具「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三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以上 6 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3、5、7、10 及 11 次會議報告後，均決定：「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委員賴士葆說明提案旨趣；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參謀總長梅家樹及政治作戰局局長陳育琳報告，委員羅美玲、黃仁、陳永康、黃國昌、林楚茵、王定宇、陳冠廷、馬文君、沈伯洋、洪申翰、徐巧芯、林憶君、翁曉玲、徐欣瑩、吳沛憶及鍾佳濱等 16 人質詢，均由國防部部長顧立雄、參謀總長梅家樹、法律事務司司長沈世偉、情報參謀次長室次長顏有賢、訓練參謀次長室次長張俊志、陸軍司令部參謀長陳建義、海軍司令部參謀長邱俊榮、空軍司令部參謀長曹進平、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院長張忠誠及國家安全局副局長黃明昭等即席答復。）

決議：

一、登記質詢在場委員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二、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或要求提供之資訊，請相關機關於 2 週內以書面答復本會全體委員並副知本會，委員另指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三、有關討論事項等 6 案，另擇期繼續審查。

散會

主席：我們稍後確認議事錄。

請議事人員宣讀報告事項。

報告事項

二、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如何運用國際友我組織力量，協助我國加入聯合國相關組織具體做法」，並備質詢。

主席：現在請問在場委員，對於上次會議議事錄有無遺漏、錯誤或需要更正之處？（無）好，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邀請外交部林佳龍部長報告「如何運用國際友我組織力量，協助我國加入聯合國相關組織具體做法」並備質詢。現在請林部長上台報告。

林部長佳龍：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女士、先生，大家早安。很榮幸承蒙貴委員會邀請，就「如何運用國際友我組織力量，協助我國加入聯合國相關組織具體做法」進行報告，詳細內容請參考書面報告，以下謹扼要口頭報告。

首先，我國推動參加聯合國體系所需考慮的因素以及我們目前的訴求，希望能夠爭取擴大國際參與是我們國人共同的期待，也是跨黨派的共識，因此外交部列為重點工作之一，除依據國家整體發展與人民福祉所需，獲得國際支持的可能性，以及我政府提案能量，慎選提案目標之外，也和友邦及理念相近國家密切協調，研訂最妥適的提案策略及作法。政府充分瞭解民意對我國家加入聯合國體系的高度期盼，但考量上述各項的因素，自從 2016 年開始就秉持著「專業、務實、有貢獻」的原則，積極爭取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相關的國際組織。

近年來我提案所獲的國際支持有大幅的提升，經過過去 8 年的積極推動，臺灣在爭取國際參與方面獲得一些具體的成果，包括成功加入 13 個專業性國際組織及機制，在世界衛生大會（WHA）為我執言且理念相近國家數目也逐年增加；另外，除了像七大工業國集團（G7）外長及衛生部長的會議之外，今年的領袖峰會也在會後聯合公報中首度明確表達對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組織的支持，這些正面發展都證明政府的提案訴求和策略正確。

當然我國也面臨了無法參與聯合國體系的一些重大障礙，首先是中國透過錯誤詮釋聯大第 2758 號決議，並稱該決議等同「一中原則」，意圖抹殺臺灣參與聯合國體系等國際組織的正當性，是臺灣迄今無法參與的最主要障礙。此外，中國以各種方式在聯合國體系內發揮不當的影響力，而聯合國秘書處違反聯合國憲章第一百條，屈服及附和中國的謬論，貶抑我國主權國家的地位，甚至拒絕我國人持我國護照換證進入聯合國參訪或開會，也不同意核發採訪證給予我國的記者；另外，中國也濫權施壓其他的國際組織，使該等組織即使同情我國的處境，並認同我國的訴求，也無法以具體的方式來協助我們。然而，在我政府及民間共同積極的努力之下，仍有世界醫師會、西班牙醫師會、無國界記者組織、國際記者聯盟及亞太國會議員聯合會等國際組織為我發出正義之聲。

未來的推動作法，我國目前以會員或其他身分參與了 74 個政府間國際組織，相關政府部門透過專業參與向國際社會展現臺灣的專業能量，以及我國係國際社會良善力量的事實，累積相當友我的人脈跟國際認同與支持，政府將在多年建構的良好基礎之下持續努力，繼續擴大國際友我力量，促請以更積極的具體方式助我。

針對中國惡意錯誤詮釋聯大第 2758 號決議，美國已公開發表 4 點反駁立場，而我政府將與美國及其他理念相近國家更緊密地協調合作，導正國際視聽，反制中共荒謬無理的論點，以強化臺灣爭取參與聯合國體系等國際組織的正當性。

最後，政府深切地瞭解國內民意對政府推動國際參與的殷切期盼，而面對中國的蠻橫阻撓，我們必須審慎衡量國際情勢，研訂妥適的推案策略，經過多年的努力，已經獲致相當的進展，政府對各種可能選項均保持開放態度，將適時檢視調整，以妥善維護國家利益及人民福祉，也希望各位委員能夠繼續給予支持及鼓勵，謝謝。

主席：謝謝，現在開始詢答，本會委員 6 加 2 分鐘；非本會委員 5 分鐘；10 點 30 分發言登記截止；如果有臨時提案，請於 10 點 30 分之前提出，11 點左右視詢答情形進行處理。

現在請羅美玲委員上台質詢。

羅委員美玲：（9 時 14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羅委員美玲：部長早。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

羅委員美玲：部長早。國際刑警組織在 6 月 25 號經由執行委員會的投票，選出了巴西的候選人伍基沙成為新一任的秘書長，而且伍基沙是以壓倒性的票數完勝英國跟尚比亞的候選人，這也是該組織有史以來第一位來自開發中國家的秘書長，伍基沙會在今年的 11 月正式上任，然後現任的秘書長也是來自德國的 Stock，他即將結束 10 年的任期。其實臺灣這麼多年以來一直都在積極爭取觀察員的身分，可是在 2022 年的時候，現任的秘書長 Stock 表示國際刑警組織只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中國唯一的代表，他還說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所以沒有辦法給予臺灣觀察員的身分。那時候我們外交部有表達了遺憾跟不滿，新任的秘書長即將上任了，來自巴西的秘書長在 11 月即將上任，那臺灣是不是還會繼續爭取觀察員的身分？部長您認為我們有機會嗎？

林部長佳龍：最近國際情勢的發展，大家也在檢討 2758 號決議的內容……

羅委員美玲：是。

林部長佳龍：美國也很明確地表達，其實 2758 號決議並沒有背書或等同還是反映所謂的一中原則，而世界各國跟臺灣進行交往其實也是它的主權；再來，臺灣參與國際組織也沒有因為這個決議而有所限制，所以這些都像是……我想中共在發動法律戰，削弱聯合國跟週邊的組織這件事情，也引起了一些反應，所以這個也是我們的一個機會之窗，有威脅也有機會，我們就要更努力跟理念相近的國家一起來推動。

羅委員美玲：所以我們還是會積極爭取 INTERPOL 觀察員的身分嘛？

林部長佳龍：對。

羅委員美玲：可是就像這些聲明，大家都理解，但似乎中國也不理會這些聲明，對不對？而且國際刑警組織執行委員會的重要成員之一就包含了中國，您覺得我們真的有機會加入嗎？中國一定是使盡所有的辦法來干擾，不是嗎？

林部長佳龍：當然要累積能量不斷地去推動，尤其是我們公共訊息的溝通，更多人瞭解之後就發現

，原來中共所扭曲的第 2758 號決議並沒有涉及所謂一中原則，也沒有排除臺灣的國際組織參與，也沒有限制他們跟臺灣建立外交關係，所以這都需要去宣傳，這也是當前在做的。至於我們不斷透過各種方式去參與，有意義的參與方式也非常多種，這也是我們要努力的地方。

羅委員美玲：OK，謝謝。外交部還是要積極努力加入這些國際組織，目前國際刑警組織有 196 國，包含一些極權國家，而且在執行委員會也有一些極權國家在裡面，所以我們可能還有很長的路要走，本席是這麼認為。

過去，國際刑警組織有一些讓國際人權組織覺得有非議的地方，也就是有一些極權國家比如中國、俄羅斯，他們透過這個國際刑警組織的紅色通緝令來緝拿異議分子，所以我們不曉得新任的秘書長能不能保持中立，過去雖然德國的 Stock 拒絕了臺灣的申請，像是觀察員身分，他只承認 One China Policy，但問題是在他主政的十年當中，他認為這些紅色追緝令還是必須經過審查，可是我們不曉得新任的秘書長會怎麼處理這件事情，因為過去中國就曾經透過紅色通緝令，比如像世界維吾爾大會的主席——多里坤·艾沙被中國視為恐怖分子，中國就向世界刑警組織申請拘捕令，甚至維權人士 Aishan 也曾經在摩納哥被拘留，後來被遣返回中國。

本席講這點是因為在 6 月 21 號的時候，中國頒布懲治臺獨的規定，公布懲治臺獨分裂國家、煽動分裂國家等 22 條規定，如果違反分裂國家犯罪，最重可以處死刑，追訴期是 20 年，他認為這些分裂國家犯罪就是所稱的臺獨頑固分子，臺灣有很多的政治人物，比如我們的前行政院長蘇貞昌也被點名，我們的前部長吳釗燮也被點名，甚至有一些媒體人也被點名，我們所擔心的是，他認為這些名單當中的臺獨頑固分子就是觸犯了分裂國家犯罪，如果這些他所點名的臺獨頑固分子到第三國，或是到國際刑警組織的這些會員國，會不會就用紅色追緝令來緝捕這些他口中的頑固分子？我們會擔心這種事情發生嗎？請問部長。

林部長佳龍：確實要很慎重地去因應，中國是不是可能透過所謂的紅色通報、透過國際刑警組織進行跨境鎮壓？這一點當然我們也有訓令外館怎麼做預防跟因應，但是因為紅色通報也不是逮捕令，主要還是要涉及到當地國的法律，這就涉及到所謂的司法互助跟遣送的相關規定條約，這部分因為有一些國家跟中共簽有建交公報，或者在條約裡面涉及一中原則，這會不會去掛勾？

羅委員美玲：是。

林部長佳龍：但是怎麼樣跟當地國做溝通，以及我們提醒國人要注意、外館要協助，針對這些事情有非常多的樣態，比如您剛提到的，像有關新疆維吾爾族有一些人權人士被中國定義為所謂的……

羅委員美玲：恐怖分子。

林部長佳龍：以反恐的名義，但是國際刑警組織基本上還是以刑事相關犯罪為主的遣返……

羅委員美玲：因為過去曾經有被濫用、劣跡斑斑的事情發生，臺灣不得不注意。

林部長佳龍：是，這個要密切注意。

羅委員美玲：剛剛部長您所講的，我們必須要預防、我們必須要跟國人告知危險性，可是到目前為止，外交部好像還沒有做這些動作，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像我們政府對於旅遊有發布橙色警戒，同樣地，有些國家我們也做過統計，對於這些

國家，我們有已經訓令外館特別要注意，就是涉及他們建交有簽訂一中原則，又加上司法互助跟遣送的相關條約，這就是第一級我們要特別注意怎麼防範跟因應。

羅委員美玲：因為實際上真的有發生過拘捕、遣返的狀況，雖然國際刑警組織在在地國沒有逮捕令，可是我們看到的並不是這樣，不單單中國，像巴林、俄羅斯、土耳其都曾經濫用紅色通緝令，這一點外交部一定要非常非常的擔心，我們要有所規劃、有所因應，以上，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會加強，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陳永康委員上臺質詢。

陳委員永康：（9 時 24 分）主席好，有請外交部部長。

主席：請部長。

陳委員永康：部長您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

陳委員永康：聽取您早上的重點報告，以及我先前看過您的分析事項，有關於如何運用友我的國際組織協助我們參加更多的國際活動，甚至有些聯合國的外圍組織希望能夠加入成為觀察員，這個在方法上、在立論的著眼上，我們是完全支持部裡面，但我們也用一些不同的角度來做分析，並提出一些建言。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永康：我們的現況是由政府籌劃與資助，或者半官方組織、民間團體共同努力，但是因為做法不同調，成果的累積有些不容易。我們現在提出了以國家安全戰略為基礎，積極來指導參與國際組織的方法論，是以國際的聲援為本、它的實質支持為實，因為要有國家安全戰略，所以我們的資源分配才適宜、協商順暢、施政同步、法制周全、策略易行、政策可以連續性。我們的重點是宣揚臺灣的公益意願，精準發揮臺灣的優勢能力，政府要凝聚共識與資源的襄助，融合社會與民間來共同努力。

現在看到您的那幾篇報告裡面，有狀況一、狀況二，我們提出的建言，強調建議二，就是現在臺大已經宣布創立 NGO 的人才學校，我們建議外交部或者是外交人員研究的學院跟臺大合作，可以採取多點的培養 NGO 的人才，而不僅限於你們自己部內的人才，我們希望能夠幫外交部建立一個強大的團隊。

如何運用國際友我的組織力量，協助加入聯合國相關組織？現在最重要的是今年 11 月的 COP29 聯合國氣候變遷大會，聚焦在 2025 年的全球氣候融資的目標，我們根據美國海洋大氣總署 NOAA 的資料，如果現在失去控制，在 2100 年本世紀前，海平面會上升 3.5 到 7 英尺，也就是平均 2 公尺，甚至更深。這個時候影響到不只是美國的邁阿密、紐奧良、東京、大阪，甚至倫敦、香港，我們的高雄、臺北一部分，這個問題是非常嚴肅的。但是在氣候變遷的控制上，美國跟中國大陸在這個上面他們是採取合作的態度，我們雖然不是聯合國的成員，但是在抗暖化氣候融資的目標議題上，我們應該表達我們積極的態度跟合作的立場，尤其是在南太平洋這些島國貧窮國家，因為海洋上升這些國家就被淹掉了，可能不只是與我們友好的富裕國家要融

入一個共同融資合作的機會，在控制碳零排放的同時，也要照顧到南太平洋的友邦國家。

現在產生了一個挑戰，這是美國的內政問題，但是會影響到我們，就是川普強調石化燃料在美國內政政策的重要性，他認為減低美國能源對外依賴是重要的，所以川普的能源革命跟拜登 2050 年的淨零排放，這兩個是完全相反的，所以在 11 月 5 號的結果出來，我們必須面對如何針對下一個美國總統在國際氣候變遷組織有不同的想法上，我們要有一個調節的空間、論述的方法論。各位看簡報這張圖像，這是前天我在美國 NOAA 的圖上，就是 6 月 25 號的海平面上的氣溫，都已經到了 25 到 30 度，這個結果預測如果氣溫升高兩米，圖左邊是高雄港周圍、愛河周圍還有屏東大部分的濱海地區都被水淹沒了；在右邊這張圖是新北市跟臺北市，新北市的臺北港都淹掉了；另外沿著淡水河進來，可以看到在新北市的蘆洲、甚至淡水河進去的科學園區統統都被水淹了，這個不只是我們面對的挑戰，事實上對國外的國家、友我的國家，我們可以形成一個共同的論述。

另外，有關國際組織，剛才在您的報告裡面提到希望友人的合作協助參加 ICAO，我建議再增加兩個重點，除了 ICAO 以外還有 IMO 國際海事組織，另外一個就是 International Hydrographic Organization (IHO)，這兩個都是有關海上海運的，因為中共最近在臺海周遭實施灰色地帶的這種演習、不動武的威懾消耗戰，如果我們的民航組織發現它干擾了民航機的航線，或是干擾了海上民航航運的航線，這都可以透過我們的友好、友我的組織，向這幾個單位表達我們的關切，希望喚起國際組織對維護臺海周遭以及國際和平的重視。以上報告。

林部長佳龍：非常謝謝委員寶貴的意見，我們會把它特別納入，特別是 IMO 相關的國際組織，謝謝。

陳委員永康：好，謝謝。

主席：謝謝陳委員。接下來請黃仁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仁：（9 時 30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委員仁：我們就教賴清德總統的新兩國論，在賴總統就職演說提到，中華民國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互不隸屬，並於陸軍官校百年校慶時再次的重申，堅持中華民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請問一下部長，你認同賴總統的說法嗎？

林部長佳龍：認同。

黃委員仁：好，所以部長同意這個兩國論，我們今天就談到賴總統的論述是在偷換概念，為什麼？刻意把治權和主權混淆，讓臺獨可以借中華民國的殼上市，借殼上市。本席同意兩岸當然是互不隸屬，但是在治權方向，本席特別強調在法理上，依據中華民國憲法，中華民國才有主權的代表性，所謂中華人民共和國是不具有主權的，在外交部代表中華民國處理對外事務，因此本席相信我們的所有外交人員都很清楚，外交代表的就是中華民國主權，這個法理上是很明顯的，賴政府在國會改革法案口口聲聲說要依據憲法，但在國家主權上反而一點都不尊重中華民國的憲法，根本是把憲法當玩物。部長，你認同我的想法還是你還有別的見解？

林部長佳龍：因為主權跟治權這種劃分是我們臺灣教科書上這樣寫，事實上主權在民，這個是民主

最重要的精神，所以臺灣人民選出我們的政府，包括總統跟國會，怎麼樣確保國民主權就是最根本的。至於涉及到所謂的互不隸屬，是不是因為主權、治權的差異，這些理論有點複雜，我覺得還是回到最根本的主權在民。

黃委員仁：所以部長，今天我講兩國論的思維裡面，賴總統把治權和主權混淆也沒關係，本席按照賴總統的思路請問部長，既然是兩國，部長是不是應該建議賴總統把大陸委員會裁掉，並將陸委會併入到外交部，設立外交部中國司？

林部長佳龍：我想外交部就代表我們國家主權，因為兩岸關係很特殊，所以我們有設立大陸事務委員會來處理，最主要我們某種程度是承認它啦！因為在臺灣民主化之後，其實我們……

黃委員仁：因為我講這個……

林部長佳龍：但是它沒有承認我們。

黃委員仁：今天我們要分析一下，這個很簡單，外交部主要負責的是什麼？國與國之間的對外事務，陸委會負責的是中華民國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的內部事務，既然部長認同賴總統的兩國論，那就應該要有所作為，把大陸委員會併入到外交部的中國司，有沒有必要？

林部長佳龍：因為這涉及憲改，可能要朝野來協調，然後溝通、對話。

黃委員仁：應該可以協調，今天我提出這個案子就是……

林部長佳龍：這涉及到憲改層次。

黃委員仁：現在來講，我們應該要朝這個方向來討論，要不然今天兩國之間僵硬到現在沒有一個談判的空間。所以你說大陸委員會有沒有必要性要併入你們外交部？因為外交部是負責國與國之間的關係對不對？這是給你一個思維的方向。

林部長佳龍：不過，我跟委員講，因為我們承認它，它不承認我們啊！它如果願意跟外交部交往，我們也是很願意啊，可是它不願意跟我們交往……

黃委員仁：我們永遠承認兩岸之間的關係，但是臺灣不承認對岸的關係，我們只有承認美國跟日本的關係而已嘛，所以這個就是一個思維的因素，我們本是同根生，我們跟對岸之間本來就有這一層的關係，為什麼一直不承認？所以這就是我要講的論述，因為這個論述裡面我是以臺灣原住民身分去看待兩岸之間，不是要用你們的角度去看待兩岸之間，這個就是我要告訴部長的，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黃委員仁：我另外插個話，上次有特別提到，在你第一次備詢的時候，我特別提到原住民在南島語系的民主裡面，我希望未來推派無任所原住民的代表，還是有任所的原住民代表，希望人選是沒有任何的政黨，而且有學術理論、有正當性的，對外交、未來對原住民事務有推動，有助於國家邦交的前提為代表，可不可以？

林部長佳龍：可以，我一定來尋才，請委員可以推薦，我們一起來找出最能夠讓原住民外交發揮的人才，因為臺灣確實有這樣的條件可以做，包括海島或南島語系，相當多原住民事務，我們是可以很積極的來參與……

黃委員仁：部長，這一點我絕對相信你有這個能力，一直以來到現在，你從外交部、新聞局到市長

、到總統府的秘書長，我絕對相信你可以在不分族群的情況之下，找出一個能人，找出一個人才為國家奉獻，而不是以政黨的角度來看待派任。今天不要說你們的內閣是一個外星人內閣，原民會主委到現在一問三不知，酬庸嘛！酬庸嘛！我們一問三不知，我根本不要問，為什麼？人民失望啦！原住民的國人失望啦！這個就是你們要思考的地方。

林部長佳龍：是。

黃委員仁：另外就是我們駐美大使人格操守的問題，俞大藩遭到爆料挪用公款，這樣的一個國際事件已經造成我們外交部的形象有所衝突，而且要如何提振外交部的形象？今天俞大藩大使所陳述的問題，他是不是要自我澄清？你們要找出一個原因，如果我們誣賴他，就還他清白，如果是他挪用公款，你們絕對要跟國人有交代，因為你們外交部的形象要樹立起來，不要讓人說外交部派駐的人員是浪費公帑。部長回答。

林部長佳龍：目前是沒有挪用公款啦！但是因為採購的程序，有些項目有核可、有些沒有，而核可的部分外界有一些質疑，我們要妥善說明。

黃委員仁：我們與徐巧芯已經有共同提出來，希望在兩個禮拜以內請他回來做一個說明，以上，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陳委員永康代）：我們請馬文君委員質詢。

馬委員文君：（9時39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謝謝。

馬委員文君：部長早。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

馬委員文君：部長，今天我們有幾個議題，我首先想請教，民主基金會在您看來重不重要？它成立以後成效如何？

林部長佳龍：民主基金會很重要，自成立以來發揮很好的二軌外交的效果，而且跨黨派的參與，跟國際的交流合作成果豐碩。特別是我們的代理執行長，我聽了他完整的簡報，我覺得立法院支持的預算能夠發揮這麼大的效果，非常的感謝，我們會繼續努力。有一些民主基金會的業務，我待會請執行長……

馬委員文君：不用，業務我們很清楚，因為民主基金會每年在編預算的時候，大概就會做一些初步的報告，我們現在比較希望知道的是，既然部長覺得它很重要，也做得很好，它在業務上的推動其實是要持續的。我想請教一下，在我們基金會董事會推舉執行長的議程當中，部長提議聘用執行長卻被擱置的原因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第8屆第1次董事會產生了董事長跟副董事長，而董事長因為主持立法院的會議請假，由我代理，因為他推薦的人也沒有在場，但董事們很想瞭解董事長所提名的人，所以經過大家討論，也經過表決決定擱置，下次會議再來決定。

馬委員文君：盧業中，大家會不太認識他嗎？就以他個人……

林部長佳龍：很多人在說卡「盧」，但是「盧」是誰？他們都想成另外一個「盧」了。

馬委員文君：因為我們所有行政院……部長，包括行政院或者總統提名很多人選讓立法院去投票的時候，他們也是一樣的，我們都會看很多的資料，不可能我們成員、董監事們沒有看過他的背景資料。如果不知道的話，在這裡我簡單再說一下，因為之前黃玉霖執行長，如果你們就之前執行業務狀況非常肯定的話，他是一個土木工程背景，過去也曾經在臺中市政府、交通部服務過，可是他在基金會的時候也是受到肯定的。

林部長佳龍：謝謝。

馬委員文君：現在盧業中本身，如果他本身就是國際關係的專業，又是外交這方面的一個專業，他來擔任這樣的職務，有什麼樣的問題嗎？如果這空窗期讓我們覺得變成政黨的惡鬥，這樣是很不好的，因為如果預算要可以通過……從過去到現在，成立後經過了國民黨、經過了民進黨執政，其實都沒有人干涉過多，都希望二軌外交可以順利地推動，如果讓我們有這樣的感受，我們希望可以重新來檢視很多預算的運用。

比如說過去馬政府時期，我們的外交預算當時有 22 個國家，我們的預算二百二十幾億，這個沒有包括機密預算，可是當時機密預算並不高，都是 5 億左右。到蔡政府 2024 年，我們的預算高達 314 億，這個還不包含機密外交的預算，我們只剩下 12 個國家，可是我們的預算越編越高，然後一直跟國人說我們做得非常好！但是我們邦交國失去了，我們過去可以用觀察員的身分參與 WHA，但近 8 年都沒有辦法，我們所有的國際組織沒有一個可以參加的！像今天的報告裡面，其實也差不多是投降了啦，就是說我們要用更務實的方式，你說有人幫我們講話，過去我們還實質參加，我們編的預算還更少。

為什麼我特別提到預算的部分？因為我們也很清楚地知道我們的外交工作並不是那麼容易，所以在經費預算上面，其實大概也都是儘量的給予支持，如果今天要用政黨惡鬥，或者要用政治的態度來干擾，我相信這樣對我們的外交工作並沒有好處。部長怎麼看？

林部長佳龍：是。實質對人選，每個人都見仁見智，優秀的人才……

馬委員文君：部長，您怎麼看？

林部長佳龍：盧先生確實也很優秀，我意思是說，因為它有董事會的一個程序，董事會認為應該由董事長……

馬委員文君：過去有沒有？過去董事長有沒有親自去介紹、去說明？比如說黃玉霖被提名的時候，我們的董事長有沒有去那裡說明？

林部長佳龍：那個時候，董事長提名應該都會跟董事會說明。

馬委員文君：他是土木工程的背景，是董事長親自去說明、介紹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執行長……

馬委員文君：董事長，是嗎？

林部長佳龍：我的判斷是啦！因為……

馬委員文君：過去也都是嗎？

林部長佳龍：黃玉霖前執行長當過海基會主任秘書……

馬委員文君：過去也都是嗎？

林部長佳龍：他的行政經驗很豐富……

馬委員文君：海基會……

林部長佳龍：人選是見仁見智。

馬委員文君：部長，行政經驗豐富不代表他的外交經驗豐富。今天有一個背景不錯、沒有什麼特別瑕疵的人，如果讓我們感受你就是卡……

林部長佳龍：不是，是董事會的董事們希望能夠由董事長來說明。

馬委員文君：這樣子對未來外交業務上沒有很好的幫助，我今天特別再提出來。老實說，我們也希望……如果你在外交工作沒有辦法交出好成績，沒有辦法做得很好，還拼命花人民的納稅錢，還要在這裡搞東搞西，我們未來希望可以更嚴格地檢視外交工作。

現在這麼重要的駐美代表都發生這樣的問題，我們不知道他實際的情況是怎麼樣。可是我們現在發現兩個點，第一，他是一個資深的外交官，也當過政務次長，沒有理由不知道這些細節。有兩個理由，第一個，有人要搶位子，這個就做得很難看；第二個，他持續沿用過去的陋規，覺得沒有什麼。最讓我們覺得應該檢視的是外交部發言人，他是用恐嚇的方式，認為應該在內部舉發就好；就是因為內部官官相護，所以他才會爆出來。這是兩種不同的模式，第一個是陰謀論，第二個就是吹哨者，我們對吹哨者是用這樣的態度，所以外交部不斷地發生事情。

如果我們要用政治態度看待所有的外交業務，包括這樣的基金會，我們未來會更慎重地、更嚴謹地檢視，不可以讓你們一直浪費我們的民脂民膏。我們希望很多國家幫我們講話，我們送出了什麼？我們的護國神山台積電去設很多很重要的廠，其實政府在後面發揮了很大的影響力。這些在在都顯示我們一直犧牲我們的利益，浪費我們的金錢，可是沒有得到實質的幫助。像巴勒斯坦今年 4 月份要加入聯合國的時候，聯合國安理會超過 9 票，在有 12 票同意的情況之下仍然不能成案，很重要的因素就是美國投下反對票。我想請教部長，目前中華民國是不是也面臨這樣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聯合國跟周邊組織有它的……大家都知道，除了聯合國憲章之外，現實上受到中共很大的影響。當然……

馬委員文君：部長，我現在說的是巴勒斯坦也受到美國反對，今天為什麼美國反對？這裡面大部分安理會的成員國，包括聯合國大會，有 143 個國家其實是同意的，而且非常支持巴勒斯坦，可是他們還是遭到否決。今天我們中華民國會面臨……我們一直在講中共阻撓，任何國家都有自身的考量。我們應該怎麼樣一致對外，在拓展外交上，大家共同發揮我們的影響力，而不是對內？這是我今天特別要講的。部長有什麼看法？接下來推動外交或在業務上還有很多需要朝野持續合作，我很期待知道部長到底怎麼想。

林部長佳龍：是。

馬委員文君：剛剛我說的民主基金會，要怎麼樣解決這樣的問題？如果執行長一產生，他就可以馬上執行。這兩個部分部長簡單回答，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其實那一天第 8 屆第 1 次會議就有推舉韓院長做董事長，外界先前有一些猜測，其實並沒有卡誰。至於執行長，因為董事長提名後要董事會同意，董事會有同意權……

馬委員文君：你覺得他接下來會不會同意？

林部長佳龍：我們也尊重董事會當天的決定。

馬委員文君：部長，你覺得他接下來會不會同意？

林部長佳龍：這個還沒有進入實質。我覺得就是要溝通，讓董事們能夠支持董事長提的人選，就像行政部門提了人選，立法院也要經過一個程序。不能提名的人沒到，被提名的人也沒到，董事會覺得想瞭解更多，也許要更大的支持啊！但是沒有辦法對話。我作為一個代理的主席，我只是說好，把它擱置，交由下一次韓董事長主持的時候來提，然後董事們可以跟他瞭解這個人選。

馬委員文君：部長會不會協助？之前你也推薦過執行長，這個部分你看到現在推薦這樣的人選，你會不會認為他有什麼樣的瑕疵、他不適任或者他有什麼問題？

林部長佳龍：我尊重董事會的決定，我也希望程序能夠很順的進行。

馬委員文君：我請教的是部長的看法，您對這個人選的看法為何？你總是有看法吧？因為你現在是外交部長。

林部長佳龍：其實專業方面，在我們政治學界都有一定的肯定，但是他的外交政策是不是跟賴總統的方向一致……

馬委員文君：我請教的是部長的看法。

林部長佳龍：也許董事會有一些……包括委員也有這樣詢問。

馬委員文君：如果是這樣，有很多預算你根本就不能過。如果你要用這樣的看法……

林部長佳龍：我覺得這要把它分開……

馬委員文君：在中華民國裡面……

林部長佳龍：現在還在進程序，把程序走好。

馬委員文君：我們是一個民主自由的國家……

林部長佳龍：至於人選是大家來看……

馬委員文君：你在這裡可以說臺獨，你也可以在這裡說統一……

林部長佳龍：尊重董事會。

馬委員文君：如果照我們憲法的規定，現在憲法的規定到底是什麼？大家都可以在這一塊土地上面暢所欲言，而不是誰可以影響人家應該怎麼想、應該怎麼做、應該只可以講什麼樣的話。我再次提醒，如果這樣做對我們的外交一點幫助都沒有，如果你從小地方就要這樣卡，未來很多……尤其現在執政方、執政黨如果再這樣，一直都沒有能力拓展我們的外交，一直花錢，未來就會不好做。部長同意嗎？

林部長佳龍：我覺得把程序走好，多溝通。

馬委員文君：部長同意嗎？

林部長佳龍：我想人選的提名有他的道理，但是董事會有其職權，董事會如果……

馬委員文君：部長，你會推薦嗎？

林部長佳龍：不是我……

馬委員文君：你會推薦嗎？

林部長佳龍：我不會推薦……

馬委員文君：不是，韓國瑜董事長已經推薦了，我說您會卡他嗎？

林部長佳龍：不會。

馬委員文君：不會？

林部長佳龍：對。

馬委員文君：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韓院長都沒有人卡他了，這是最大咖的。

馬委員文君：我希望是這樣。

林部長佳龍：沒有什麼卡誰的問題，把程序走好。

馬委員文君：我希望是這樣。

林部長佳龍：人選尊重董事會。

馬委員文君：我希望是這樣。

林部長佳龍：好。

馬委員文君：我希望是這樣。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馬委員文君：謝謝。

主席：謝謝馬委員。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質詢。

沈委員伯洋：（9 時 53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有請部長。

沈委員伯洋：部長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

沈委員伯洋：今天最主要是要問加入聯合國等國際組織的問題，等一下再問一下後面相關的……我以前所關心的事項。昨天剛好在國防及外交聯席會議審臺印 MOU，昨天在討論這件事情的時候有滿重要的一點，第一個，MOU 到底是不是能夠送到立法院審查？這個其實要打一個問號，畢竟 MOU 是個意向書，按照條約締結法，它並不是一個協定。畢竟它送進來了，既然大家覺得要審查，我們也尊重。就這件事情來講，勞動部最主要是著重勞工的保護、有沒有 G2G 之類的。不知道在這件事情上面，外交部有沒有跟勞動部說明一下，如果今天我們在這邊修改……因為不能直接修改文字，只能整個退回，退回之後會對臺印造成相關的衝擊。不知道那個時候有沒有跟勞動部說明這樣的狀況？

林部長佳龍：有，這個部分本來是查照後來變成備查，當然尊重立法院的職權，後來審查完成之後也是准予備查。這個部分我們都有跟勞動部溝通。

沈委員伯洋：對，我昨天發現在質詢的場合裡面，滿多人並沒有特別的……畢竟不是每一個人都跟國防、外交有關，所以不是每一個人都關心臺印之間的關係。因為之前臺印之間有講到 3S——

student、society 還有 science technology，所以這算是 society 相關的交流事項，這一次在他們的政府方面，我們臺印的關係也是不斷的在加溫，所以我覺得這算是一個蠻重要的事項，希望以後外交部能夠也多多協助，因為畢竟昨天都不是外交部回答，都是勞動部在回答，他們能夠做一些勞動相關的社會影響力評估，這沒問題，但對於外交的那些評估，可能需要外交部的協助。

林部長佳龍：是。

沈委員伯洋：再來就是今天的主題，關於聯合國相關的組織，當然我們最近爭取加入 WHA，我們的國際支持也越來越高，它背後最主要的一個原因還是跟 2758 號有關，因為我在今天的專案報告裡面有看到，美國還有歐洲不斷的用 2758 號來幫我們做解釋，這個是因為我們在同盟關係之下，也是外交部的努力，專報裡面有提到一點，就是現在外交部也是要積極去反制，因為中國一直想要把 2758 號解釋成他們想要的樣貌，現在這個反制措施具體來講有哪一些？

林部長佳龍：當然除了美國做了法律的研究，我們怎麼樣去擴大宣傳，這次美國也跟第三方包括我們的邦交國也展開所謂的 message campaign 這樣的溝通，我想這個不只是由上而下，且是全面性。因為 2758 號決議其實被扭曲、誤用，這些事情很多國家都不知道，所以並沒有限制臺灣參加國際組織，或是說其他國家跟我們建交，這些都是開放的，因為它只處理了蔣介石政權的代表，它甚至沒有觸及到臺灣，所以臺灣到底能不能做什麼事情，這是開放的，各國基於主權都可以跟臺灣交往，國際組織也是一樣。

沈委員伯洋：謝謝部長，這個是正面的論述，就是說我們要怎麼去告訴大家這個事實是什麼，然後我們的邦交國怎麼去幫我們講話，反過來中國他們會不斷的在各式各樣的場合，比如今年的香格里拉會議，他們一樣會通過臺灣主權的一些論述，他們每一次這種論述出來的時候，我們反擊的力道，當然我們跟盟友之間要選擇什麼時機去講 2758 號決議，這是一個，但另外一個就是每一次中國在誤用 2758 號的時候，我們除了能夠在社群媒體上面發聲明之外，有沒有可能讓比如我們跟盟友之間的聲明在時間點上跟這個更為切合？因為以中國目前來講，會做這些事情的時間點大概都是那幾個，所以我希望外交部在這件事情上面能夠更快速的去迎擊中國的論述。我昨天在跟國防部也有講到相關的事情，就是有時候一些投書的內容似是而非，國防部到底要怎麼在第一時間去做論述，怎麼讓人民知道，我覺得現在好像看起來是越來越重要了。

林部長佳龍：是，一方面除了美國以外，當然也影響很多友盟，比如 G7 的一些國家，另外美國其實在這次 WHA 上面也在反制中國對 2758 號決議的扭曲，所以這其實是作用力跟反作用力。另外，我特別跟很多來臺灣的外賓講，中共的法律戰事實上是為它的武力犯臺合理化取得一個法的基礎，這是法律戰，所以我們越是不去回應、去破解這 2758 號決議的話，他們越會把臺灣變成中國的內政，臺海變成中國的內海，所以大家一聽就覺得這不是單獨法律爭議的問題，這是中共在為武力併臺做法律基礎的準備，大家都會覺得這必須要我們一起來看怎麼樣去回應，所以不只是參加國際組織，凡涉及到臺海和平跟穩定的都會跟 2758 號決議有關。其實很多人不去了解 2758 號決議的內容，就像九二共識，很多人一聽覺得有共識很好啊，可是你去了解以後，1992 年那時候就沒有什麼共識啊！是後來發明的，2000 年的蘇起。所以我覺得不能夠讓他們塑

造一個稻草人，然後所謂的 2758 號決議，我覺得 2758 號決議某種程度是中共虛構的七一共識，1971 年，那九二共識就是 1992 年，又虛構了另外一個共識，他們用這樣的一個決議、共識來將武力犯臺合理化，就是把臺灣問題變成中國的內政，這個大家一聽就會知道，這個就不是單獨只是兩邊在那邊吵法律的問題，它是涉及到混合戰，為軍事犯臺奠定基礎。

沈委員伯洋：謝謝部長，因為提到法律戰這一件事情，我們都是感同身受，而且非常重要的一點是，的確國際上很多的盟友對於法律戰（legal warfare）的概念並不是那麼清楚，但它偏偏寫在解放軍的教科書上，說這就是他們發動戰爭的一種方式，所以讓盟友理解法律戰的框架，我認為是非常重要的，而且這個所謂的不存在的協議，他們最近才跟菲律賓也弄了一個幽靈協議，就是對方到底簽協議的人在哪儿都不知道，但他宣稱有這個協議存在，一樣的事情一定也還會在臺灣發生。這剛好就切到下一個問題，剛好他們公布懲治臺獨的意見，臺獨分子可以處以死刑什麼等等之類，這一個可能跟陸委會比較相關，我在這邊很快速的問一下外交部，因為這個是廣泛的適用在他們所謂的臺獨分子，這些人有可能在海外，那在海外這些人，可能有些國家有一些引渡條例，雖然政治犯原則上是不引渡的，但是中國到底會做出什麼事情來，以及跟他友好的國家會做出什麼事情來，我們不敢擔保，所以就變成外交部這一次在這個意見出現之後，對於海外國人的告知，然後還有風險的評估，不知道開始了沒有？

林部長佳龍：是，我們有開過國安高層的會議，比如對於旅遊區、對於中國發布橙色警告，另外就是在海外，因為有涉及一些跟中國有簽訂司法互助跟引渡條約的國家，甚至其中有相當一部分有一中原則在建交公報裡面，過去甚至有一些國家對於刑事犯罪像詐騙進行引渡或遣返，這些就是我們特別要注意的，所以我們已經有訓令外館要去跟當地政府溝通，另外有任何的事態發生，我們的處置現在也都在進行，讓國人也提高警覺，然後不會讓中共的長臂管轄或跨境鎮壓傷害到國人。因為中共最近透過海警法，也不只是對臺灣，他們對於相當多的鄰近國家，都是以他們自己的法律在做國際上面的灰色地帶或混合戰，這個我們也要跟國際做好溝通，這不是單獨對臺灣。

沈委員伯洋：謝謝部長。最後提醒一點，因為時間到了，就是希望趕快可以給海外的臺灣人一些指引，讓他們知道可能的風險，再來就是中國其實有一個做法，他們可能先用詐欺的方式或者任何的罪名先引渡，等到了中國之後再轉換罪名，把人變成政治犯，這種事情也蠻常見的，所以可能也必須告知國人這件事情。

林部長佳龍：好。

沈委員伯洋：關於後面外館的問題，我相信今天也會有很多人問，我今天時間不夠了，那我就先講到這邊，謝謝主席、謝謝部長。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委員。

主席（馬委員文君）：接下來請林楚茵委員上臺質詢。

林委員楚茵：（10 時 3 分）謝謝主席，有請林部長，歐洲司司長如果稍後需要的話，可以協助部長回應。

主席：請部長還有司長。

林委員楚茵：部長早。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

林委員楚茵：我們今天的題目其實就是如何運用國際友我組織來讓我國加入聯合國，所以我想承接剛剛沈伯洋委員的說法，中國懲治臺獨的規定當中很明確的講，推動臺灣加入僅限主權國家參加的國際組織或進行官方的活動，這都會被列為臺獨啊！所以以我們今天的題目來講，部長，您就是臺獨分子了，你怕嗎？

林部長佳龍：這是委員會排的，所以委員會應該優先。

林委員楚茵：是，所以全中華民國國民都是臺獨分子啊！我必須講中華民國就是一個國家，如果你要去延伸中國的定義的話，當然我們的定義我們自己作主，沒錯，但是他現在就是真的包山包海了。我們要知道，中華民國的國民一出生，接下來就有機會就會拿到身分證，對不對？所以這個部分部長你怎麼來看？我延續的來講，在推動國際組織的這個部分，現在第一線的外館人員強調他是中華民國的外交官的時候會害怕嗎？

林部長佳龍：外交官不會害怕，我們就是捍衛國家主權跟人民的權利。

林委員楚茵：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因為對於中國的恫嚇，他其實就是先說先贏，但是在先說先贏之後，我們也瞭解到，在國際現實的狀況底下，除了大概統促黨、新黨這種認為中華民國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一部分的政治立場，不然的話，我們身為中華民國的國民，不論是從昨天國防部的國軍弟兄保衛中華民國、保護我們自己的國家，包括第一線的外交人員，但是我們看到現在的國際現實是，我特別列出來現在有 53 個國家跟中國簽有引渡的條款，包括香港，言下之意就是，現在送到香港也等於送到中國，我特別列出來的 53 國當中，像韓國、泰國、菲律賓、越南、新加坡、馬來西亞，甚至於法國、英國、德國、義大利、捷克，為什麼我會特別標紅點的原因是，根據我的瞭解，今天大概就是學校、尤其是中小學生最後一天上課，接下來馬上進入 7 月，就是旅遊的高峰季了，當中國是用這種缺席審判的方式都可以來進程序時，我們拿著中華民國的護照出國，那麼中國的懲治新規定外館要如何來因應？會不會有剛剛我們所講的，它隨便安你一個罪名，就把你先用所謂缺席審判，然後就把你的人先押走，甚至把你引渡到中國，你們現在有進行這樣的思考，或者是跟國安單位還是相關單位來進行 SOP 的演練，或者是開會討論嗎？

林部長佳龍：有，已經有開過國安高層的會議，也責成國安會跟相關部會，包括外交部來做具體的因應，進一步能夠有一個整體的因應作法，特別對外交部來講，我們對外館，因為這涉及到跟當地國家的交涉，怎麼去預防，或萬一發生的時候去妥善的因應，我們也訓令外館，也要注意最近因為中共公布了懲治臺獨的相關意見之後，可能的輿情反映跟我們的溝通，還有後續的因應。

林委員楚茵：因為對於很多的國人來講，今天一個最新的民調是有七成以上的民眾認為自己是臺灣人，那麼對於臺灣民眾來講，認為自己是中華民國的國民這個更是畫上等號，是毋庸置疑的。比如說我現在舉一個例子，昨天我們的蕭副總統也出席了在臺灣舉辦的文化奧運的記者會，我們有超過 22 個文化表演團會前往巴黎，另外我們臺灣代表隊其實現在也已經啟程出發了，也就

是說，7 月 20 號開始，我們會有許多包括參加奧運或者是文化表演團，現在人就在歐洲，這些有引渡條款的國家當中就包括了法國、英國、德國、義大利跟捷克，這些歐陸的國家是連在一起的，有些人他是為了看奧運而去歐洲，有些人當然就是我們的國家代表隊，會參加奧運或者是出席表演，現在人就在歐洲，那麼突如其來像這樣一個新規範跟新規定，對於這些代表隊或者是前往歐洲的人民，我想問一下歐洲司做了哪些準備？

黃司長鈞耀：報告委員，對於如果萬一有發生什麼緊急應變，我們已經有擬定緊急應變計畫，同時我們也請外館來進行演練，有關於新生出來的這個 22 條的問題，我想依據國際引渡的基本原則，他也必須要兼顧人權，尤其您剛剛所提到的這些國家，基本上都是民主國家。

林委員楚茵：好，但是如果就如同沈伯洋委員剛剛所說的，它第一個罪名絕對不會是安你一個臺獨分裂分子，它可以用其他的詐騙或是其他罪犯的名義，包括過去我曾經在這裡質詢過國安局的局長，它會檢查你的手機，認為你的手機當中有他們認為不符合規定的，像這樣的狀況的時候，當然那是在中國會發生，但是在歐洲他用其他的方式的時候，這個部分你們有沒有提醒國人必須要注意，包括提醒現在要前往歐洲的民眾、國人要瞭解？

黃司長鈞耀：我們目前也會加強跟我們理念相近的夥伴國家溝通，尤其是在引渡的事情上面，我想他們也都會依據他們個別的國內法，他們是基於他們的法治跟民主理念，我們會特別提醒，在這方面他們也要特別的謹慎，尤其是涉及中國問題的時候。

林委員楚茵：好，最後一個要請教部長的問題就是有關於現在駐美代表俞大潘所引發的這些爭議，對於部內來講，現在是不是已經調查清楚了？我想應該是分成兩個部分，第一個當然就是有關於公款的使用，針對公款的使用，我認為外交人員在國外代表的就是我們的國家，就是中華民國，不到奢華，但是我認為也不需要裝窮，尤其是臺灣 can help，臺灣是可以協助各個國家的，所以在公款的使用上面我們明明白白會有規矩、會有規定，有必要的該花則花，這個部分我想外交部應該可以給一個比較明確的答案。至於還有其他，包括館長，尤其是俞大潘，他在管理上面有沒有出問題，這個部分現在外交部有查清楚了嗎？有答案了嗎？因為現在國民黨要求他兩個禮拜之內回來，但是我們要知道，外交工作，尤其是剛剛我們提到的中國設定的了 22 條新的規定，這是會影響到現在我們對於全球、尤其不論是國人又或者是對外說明的一個非常重要的時間點，華府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地方，所以部長，這兩個問題外交部查清楚了嗎？

林部長佳龍：採購的部分都是依法、依程序的相關規範辦理，至於說個別的項目，外界有一些不同的意見，包括幾個項目，像床墊、沙發等等，我覺得是要把它說清楚，為什麼是這個採購，但總的價格並不是像外面講的這麼大——八百萬，我們經過釐清之後，大概是兩百多萬，就是整個上半年我們美處採購的財產。

林委員楚茵：這有超出預算嗎？

林部長佳龍：他都是經過我們秘書處還有會計單位同意核可，所以程序上是沒有問題，至於說認定上，當然就是把它解釋清楚，立法委員也有要這個資料，我們也有給，當然有些說為什麼用密？因為涉及到外館判斷這些項目可能會涉及到一些機敏性，但是內容的部分都可以讓委員知道。至於說管理上，確實在第一線打仗壓力很大，同仁特別辛苦，我們一定要能夠相互的扶持，

因為我們要一致對外，至於內部的管理該檢討、改革，都應該不斷地來精進。

林委員楚茵：好，本席想要講的是，不要讓第一線——不論是基層或者是代表國家的外交官，感覺他們的努力好像沒有受到重視，不論是基層或者是代表駐館的外交官，其實都是同樣為外交來做努力，這個部分還是請部長要注意。

林部長佳龍：好。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徐巧芯委員上臺質詢。

徐委員巧芯：（10 時 14 分）謝謝主席，我想要請林佳龍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徐委員巧芯：林部長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

徐委員巧芯：說起來對你有點為難，因為你才剛上任，但我今天要問的問題很多都是發生在前一任吳釗燮部長的任內，但是我相信你會有決心改革，希望讓這樣子的事情不再發生，對嗎？

林部長佳龍：對。

徐委員巧芯：我們發現駐美代表處的問題可以說是非常的多，在過去我們馬文君召委曾經揭露一件事情，就是外交官搞婚外情，而且情緒勒索、不允許分手，大家可以自己看文字，在去年 6 月的時候馬召委就已經問過了，請問一下，後來這一位焦姓參事還在外交部任職嗎？他的職務現在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在部內，歐洲司。

徐委員巧芯：他的職務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副司長。

徐委員巧芯：歐洲司副司長嘛！從駐美參事到歐洲司的副司長。

林部長佳龍：對，我上任的時候，他還在這個職務上，我沒有做人事調整。

徐委員巧芯：所以在馬召委提出了相關的細節，說他外遇、PUA 之後，他實際上還在我們外交體系裡面，有很好的職務可以擔任，你們大家對於這個事情沒有太多的檢討？

林部長佳龍：我們北美司長想要說明，因為他比較瞭解這個情況。

徐委員巧芯：請說。

王司長良玉：跟委員報告，他現在是我們的副司長，先前這個黑函出來的時候，我是在駐美代表處的，我有曾經問過我們國會組的同仁，沒有人說有被他情緒勒索等任何的情況，我們在駐美代表處所做的這些跟同仁的訪談，我們都有做成書面的紀錄，所以這是一個黑函，沒有這樣的事情。

徐委員巧芯：好，所以你們認為這是沒有發生的事？

王司長良玉：是。

徐委員巧芯：我們另外收到一個陳情，就是我們新聞在報的，俞大潘代表的夫人不喜歡某一位事務官，認為他服務不周而被換掉，後來又遭到行政組魏姓組長對他的霸凌，據說就是剛剛這一位前駐美參事焦先生的妻子，造成同仁必須離職。你們都說沒有收到陳情書，現在我手上有一份

陳情書，我想要請主席裁示，讓我把這份陳情書遞交給我們的外交部長。

主席：時間稍微停一下。

徐委員巧芯：謝謝。在這個陳情書裡面提到，包含分工不平均，這個員工數次表示自己的職務太繁重，希望可以重新分工，已經超過負荷了，但是還要被強加更多的職務；還有業務上碰到困難要反映的時候，會先批評他的做事方式；工作上面求救無效，已經沒有辦法負擔之後，卻沒有辦法找到其他的管道；而且會討論是非，在這個群組上質疑他，然後也沒有求證。所以這個部分，既然現在已經有人來陳情，部長是否能夠同意回去調查，再將結果回復給我們？我們沒有公開相關陳情人的資料，就像剛剛您說的，我們也希望經過調查之後再確認這件事情是否為真。請問部長能夠在多大的時間之內做到呢？

林部長佳龍：好，委員剛剛給我的這一份資料看起來好像是他寫給內部同仁的，至於是不是正式的陳情？當然我也會瞭解，不過有這個資料，我們也會來瞭解，就是說……

徐委員巧芯：你們大概需要多大的時間能夠調查完畢，再跟我說明？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一個月內我們可以把這個事情……

徐委員巧芯：好。然後我們再看到，外交部霸凌事件頻傳，這是我們整理出來所有外交部過去相關的事件，這個也不能怪您，當時您也不是外交部長，在吳釗燮任內的外交部官員頻頻傳出遭到霸凌輕生，還有涉及性騷擾，我記得還有外交的性騷、#MeToo 等等的事件，到處都有，除了上過新聞的霸凌跟#MeToo 的案子外，再來看一個，在去年 6 月，我們的駐美代表處休士頓辦事處的羅姓處長，是否因為涉及婚外情糾紛，而由外交部調回外交學院？請問部長，這個人還在我們的外交部嗎？他是否當時有涉及這樣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我是不是請人事處長講一下？

徐委員巧芯：沒問題，請來幫忙補充。

黃處長麗玲：跟委員報告，關於休士頓的羅處長，目前是已經調回到外交學院。

徐委員巧芯：他有沒有發生過上面我所指的……

黃處長麗玲：至於他是不是婚外情？這部分我們基本上沒有辦法完全求證，而當時把他調回來的原因是因為在僑務問題的處理上，他可能沒有辦法發展，所以經過內部討論之後把他調回來。

徐委員巧芯：他有沒有對於他們部內的基層員工進行霸凌？你們有沒有瞭解過這件事？

黃處長麗玲：這件事情，我們沒有接到這樣子的訊息。

徐委員巧芯：你們沒有接到，但是我有接到。這個處長的霸凌行徑是什麼？我們駐美處的專員被羅姓處長要求，每天上班的時候只能坐在電腦桌前面，不能開電腦，不能做任何事，就是呆呆的坐在前面 8 個小時再回家，已經逼到對方快要輕生了，所以現在這名年輕的專員也已經調回臺北，現在好好的，在我們的外交部持續任職。部長，這個案子您一定是不知情的，請問是不是也可以進行調查，做一個全面性的改革？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來瞭解，因為如果涉及到不管是性騷擾或者是這些……當然我們法令規定得很明確，可是所謂的霸凌還有內部領導或管理，當然外館的館長要負起全責，不過我們也要去瞭解，因為有時候是工作上分工的關係……

徐委員巧芯：你們要去瞭解、你們要去調查，我希望能夠做一個改革……

林部長佳龍：那是不是構成到霸凌？這個也是要再加以釐清。

徐委員巧芯：不能說大家自己官官相護，這是我的要求。

再來，大家很關心俞大潘的事情，現在被爆料的包含超級貴的沙發、兩張超級貴的床墊、藍芽音響、咖啡機跟地毯，不過就你們提供給我們的資料，報紙上面的這些報導跟實際上面的價格是不太一樣的，報導的價格可以看下一張簡報，這個跟你們提供給我們資料是有出入的，剛才部長也講了，大概兩百多萬左右。但是我想問一個問題，你們只提供給我們一萬美元以上的項目，對於一萬美元以下的私人物品，你們會不會再針對這個部分進行調查，看他有沒有挪用公款的情況？

林部長佳龍：這是一萬元新臺幣，不是美元。

徐委員巧芯：對，新臺幣，對不起。

林部長佳龍：我們當然也讓我們外館以及一定層級的主管有一些空間可以應處各種的需求。

徐委員巧芯：好，最後我有一個問題要問，外交部回復本辦關於凱迪拉克的車子是否有去購買的時候，你們提供給我的內容叫做，駐美代表處 113 年並未提出購置館長座車之需求，該處館長座車已於 111 年 5 月購置完畢，車型為 Benz E5450、排氣量為 3,000cc。可是你們在新聞記者會的說明資料裡面寫的是，外交部並沒有同意相關的採購車輛，意思是對方有提出，但是你們沒有同意。請問哪一份才是正確的？

林部長佳龍：來，我請秘書處處長說明。

洪處長振榮：跟委員報告，館長的座車確實是沒有提出，新聞稿裡面說，外交部並沒有同意換購相關車輛，是指公務車的部分。

徐委員巧芯：所以是公務車的部分嘛？

洪處長振榮：是。

徐委員巧芯：所以除了這台 Benz 之外，他還額外希望要買一台公務車是凱迪拉克，但是外交部沒有同意這樣的需求嘛？

洪處長振榮：是。

徐委員巧芯：好，那我們知道了。我們希望針對過去駐美代表處發生了這麼多的霸凌事件，不只駐美代表處，我們的外館發生了這麼多霸凌、性騷等各式各樣的事件傳出來，希望我們新任部長可以勇於改革，可以勇於把過去的真相調查出來，因為很多人都在等待這個真相，可以嗎？

林部長佳龍：可以。

徐委員巧芯：好，謝謝部長。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王定宇召委上台質詢。

王委員定宇：（10 時 24 分）謝謝主席。麻煩部長。

主席：請部長。

王委員定宇：部長早。

林部長佳龍：早。

王委員定宇：外交總是充滿困難的，我們常常是希望給外交人員，不管在國外或國內，都給予最大的支持跟鼓勵，但是一旦有了黑函、有了醜聞、有了這樣的傳聞，不管是否為真，對於該駐館工作的執行、人員的士氣，都有相當大的影響。所以本席期待部長對於相關的傳聞，甚至於有時候臨時問你，你根本沒辦法辨別真假，像我剛才聽到，我不認為現在年輕的外交官可以被處長、館長叫去坐在電腦前面，盯著那個螢幕不准開機，現在公務員也不容許這樣被對待，所以是否為真要儘速有個答案，哪怕是在半夜都應該有答案，而不是在回答的時候說我們再來瞭解看看，因為一旦傳聞被傳，後面雖證明不是真的，傷害都已造成，更何況外交人員代表的是我們國家的門面。美國駐處是我們臺灣最重要的外交單位，本席希望這個真相不要拖過 24 個小時，儘速有個答案，比方說他要換車，後來看起來是沒有嘛！他自己的車沒有要換，他希望有個車，這些東西都可以條列出來是否允當，我們也不是要求我們駐外人員每個人都要有補丁，要過得清苦……因為他們是代表國家的門面，就像國外的外國大使駐在臺灣，他們要求的館舍大概都是帝寶等級的，這都一定是代表國家顏面，所以在合宜合理的範圍內，我覺得部長你們應該就這樣的傳聞儘速釐清，否則每次有人事異動，像是部長換了，我們就會收到一疊信，以往當然有的是真的，像秦日新那個就真的嘛！發生那個事情該怎麼處分就該怎麼處分，所以不要包庇、不要護短，但是牽涉到國家外交事務，特別美國現在在總統大選，美臺關係現在特別重要，在這樣的狀況下，美處的事情就不容許這樣延燒，我不曉得部長你從美處發生這樣的事情到目前為止，所有的傳聞你們到底掌握了多少？

林部長佳龍：各方的意見我都有收到，首先就是採購的部分，我們把它釐清，管理的部分……

王委員定宇：採購有沒有如同傳聞或者報導的那個狀況？

林部長佳龍：外面講說 800 萬嘛！我今天早上也有跟記者說明，扣掉了那些硬體，就是備用的發電機，事實上上半年整個採購的財產就是大概 7 萬美金左右。

王委員定宇：7 萬美金？

林部長佳龍：所以兩百多萬臺幣嘛！

王委員定宇：那這 7 萬美金，就你們外交部的判斷是否合宜、合理、合法？

林部長佳龍：應該是在我們……

王委員定宇：規範的範圍內還外？

林部長佳龍：之所以核可它，就是它是合乎規範的。

王委員定宇：部長也好，或者我們北美司，拜託一下，這個事情應該是一個明確的東西，有不當，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嘛！

林部長佳龍：對。

王委員定宇：我也不認為現在有哪個官大到可以非他不可，但是如果沒有不當也應該要明確，否則這樣在外，裡面這樣放火燒，對國家不是好事，我在意的不是一個個人或一個外交官，而是這個事情處理的態度，外交部應該要清楚、明瞭而迅速。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說明，我們掌握到的就是因為外館有人不滿才提供了這個資料，也給委員，

後來也給媒體，這是另外一部分，內部的領導、管理的問題，但是我認為已經發生了，我們就要來處理。

王委員定宇：部長，人的不滿，現代社會都會有啦！寫信很方便，手機就可以寫，但我的意思是說，站在外交部，他作為國家的門面，你應該去思考的是他所傳出來的事情，第一個，有沒有涉及不法？沒有就說沒有，有的話就移送法辦；再來，有沒有合於我們長年、數十年累積的外交規範跟禮儀？也有，那就說清楚；最後，有沒有涉及私德不當的？如果這三個都沒有，只是說我感受到覺得你對我不禮貌，那個就讓社會來公評，而不是說大家不能講，可以講，但是前面這三塊很重要，因為這三塊如果回答得支支吾吾、不清不白的話，我坦白講，其他的館處也可以有樣學樣，那我們臺灣的外交已經這麼辛苦的狀態下還能做事嗎？你懂我意思嗎？

林部長佳龍：對，所以委員我在第一次回應外界就說這個事情沒有不法，係依照採購的規定，但是不是有它的必要性跟合理性，這就要依項目去討論。

王委員定宇：這一點我現在沒有定見、答案，因為我沒有看到資訊，我只能建議部長，在最快的時間內，不要再過了 24 小時了，很清楚地就法律規定，就一般外交的禮儀規範，以及就私德的部分這三塊有或沒有來做釐清，現在 24 小時都可以通電話了，這樣子讓國人知道這可能是人跟人的相處或者人事問題或者怎麼樣，講的人就講，有個價值判斷而已，但至少這三塊有沒有，清清楚楚，這要儘快啦！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好。

王委員定宇：我接下來請教我們跟梵蒂岡的問題，梵蒂岡現在是我們在歐洲唯一也是重要的外交關係，教廷國跟中國之間在這一任的教宗，他一直希望他有個歷史成就、歷史定位，也就是照顧中國教區的信徒，我們對這沒意見，天主教有它神權國家的概念，中國、中共一直是無神論國家，中共的主教叫做愛國主教、愛國神職人員，都要它來任命，所以一直有牴觸下，臺灣跟梵蒂岡的邦交相對穩定，但從這一任教宗在前幾年，由香港的主教向臺灣提出警告，我們就一直在密切注意這個事情了。這幾天，中共的官媒環球網很罕見地報導了兩件事情，一個是承認梵蒂岡任命杭州主教作標題，等於是承認它任命主教；第二個是梵蒂岡希望在中國設立常設辦事處，就這個消息，因為環球網我常看到假消息，所以我第一個要請教外交部或者我們歐洲司長，這個報導是否為真？第二個、我們跟教廷國目前的邦交狀況為何，是不是請回答？

黃司長鈞耀：有關於這個報導，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就是教廷他任命了這個主教……

王委員定宇：杭州主教。

黃司長鈞耀：杭州主教，這件事情是為真。

王委員定宇：這是真的，所以中國讓教廷國可以派主教了？

黃司長鈞耀：不是，因為他們有一個臨時的主教任命協議，他們是依據他們的臨時主教任命協議，由雙方協調的結果，事實上中國在這個過程中也扮演他們自己的角色。

王委員定宇：因為教廷國長期以來是認為任命主教權是神權，不能有協調的過程。

黃司長鈞耀：對，但是……

王委員定宇：所以杭州這個主教是經過協調任命出來的？

黃司長鈞耀：這個是依據他們現在已經應該是第 5 年或第 6 年……

王委員定宇：有一個臨時協議嘛！

黃司長鈞耀：對，有一個臨時協議。

王委員定宇：好，教廷希望在那邊有一個辦事處……

黃司長鈞耀：越南也是有類似的處理方法。

王委員定宇：對啊，教廷希望在中國設辦事處這個事情……

黃司長鈞耀：這件事情教廷已經說了非常多次，但是依據教廷的說法，中國一直在這個問題上沒有意願讓步，因為如果是有這個代表，那是教宗的代表，但是中國是一個無神論的國家。

王委員定宇：我時間到了，我最後請教我們現在跟教廷國的邦交狀況？

黃司長鈞耀：基本上我們跟教廷的邦交是穩固，譬如說在 520 總統就職的時候，教廷也派遣了特使……

王委員定宇：你們現在還有沒有在用燈號標示？

黃司長鈞耀：有。

王委員定宇：它現在是什麼燈？

黃司長鈞耀：這部分好像是機密，我可以跟委員再另行報告。

王委員定宇：機密我尊重，坦白講，我們對於每個國家，沒有一個局勢是可以樂觀的，很多蛛絲馬跡還是要注意，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目前我們收到臨時提案共 2 案，待會黃國昌委員質詢結束以後進行處理，處理完畢休息 5 分鐘。現在請陳冠廷委員上台質詢。

陳委員冠廷：（10 時 34 分）我們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陳委員冠廷：部長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早。

陳委員冠廷：部長，臺灣現在是正常國家嗎？

林部長佳龍：很特別啦！

陳委員冠廷：很特別嘛！我們在國際的地位是很特別的正常國家？

林部長佳龍：應該說很特別，當然你要看怎麼定義正常，比如說國際上的外交處境確實很不正常、很特別。

陳委員冠廷：一個國家的幾個構成要件，我想就不用再贅述，加入聯合國是其中的重要要件嗎？

林部長佳龍：不是。

陳委員冠廷：不是重要的要件嘛！今天我看到我們的議程是請部長來報告如何用國際友我組織去加入聯合國，其實這半年來，不管是在當選前後跟各個不同國會議員的交流過程當中，我們有聽到一些不同的看法，當然加入聯合國是一個重要的里程碑，也是我們必須不斷促成的，但是考量到常任理事國的否決權，還有他們在第三世界國家的影響力，短期間就算有歐美的全力協助

，也不見得能夠達成，所以我今天想問，我們把這個議程用另外一個方式來想，如何運用國際友我組織達成加入聯合國的同等目標？

林部長佳龍：是。

陳委員冠廷：部長針對這句話有怎麼樣的看法？

林部長佳龍：請委員再講一下剛剛……

陳委員冠廷：利用友我組織達成加入聯合國相關組織的具體做法是你們的命題，但我說有沒有辦法運用友我組織達成加入聯合國相關的同等目標？聯合國幾個重要的議程是什麼？包含永續、包含跟各國之間的交流等等，我們有沒有辦法擁有超聯合國的這樣做法？也是一樣，藉由在國際上各種不同、非聯合國體制下面的相關聯盟，去加強我國跟其他不管是國際上的國家實體或非國家實體的互動？部長，你有沒有這樣的想法或有沒有這樣的計劃？

林部長佳龍：有，其實在全球化的時代，臺灣是世界的臺灣，這不只是說價值外交、理念相近，最主要是實質上臺灣對全球的影響很大，我想包括從晶片；另外一方面是我們在國際上怎麼參與，當然聯合國是最重要的目標，但是不只有聯合國，我們跟很多國家之間，其實很多國際組織也不屬於聯合國，臺灣也可以創設一些國際組織，所以臺灣在這方面，我們勇敢自信、世界同行。至於為什麼要處理參加聯合國，是因為中國把臺灣參加聯合國當成一中原則的體現，我們一定不能接受這種誤用第 2758 號決議，這就像一個鍋蓋把臺灣蓋住，這個鍋蓋如果能拿走，臺灣的國際參與空間就非常大，但這個目標也是最大、很困難的一個挑戰，可是以這個為目標之外，我們其實在過程中就跟國際有很多互動，這也是我們的另外一個目標。

陳委員冠廷：所以部長，我還是要再強調，除了加入聯合國之外，以其他相似的功能性導向去盤點任何的國際組織，在非聯合國體制之下我們能夠參與、能夠發聲，甚至能夠扮演重要角色的，我們都去促成，我想這也是很重要的。剛才有提到第 2758 號決議文，我想請部長再次透過國會的這個機會重申一下，因為第 2758 號決議文現在在中國的敘事框架直接連結到一中原則，部長怎麼看這件事情？你覺得我們要怎麼樣解讀？

林部長佳龍：我覺得包括美國國務院數次的聲明都可以很清楚地看到，他們經過很詳細的研究，不管就聯合國第 2758 號決議相關的國際法，其實它的內容不涉及臺灣的國際參與，所以這部分就是一個開放的空間，至於中共要把它扭曲為一中原則，進而排除臺灣，我想我們臺灣除了發聲以外，國際上現在愈來愈多都理解原來那是中共塑造出來的一套假論述。臺灣在這個過程裡面跟理念相近的國家，像 G7 其實都以行動在加強我們的多邊關係，比如我們跟美國也透過全球合作暨訓練架構（GCTF）在架構另外一個可能的國際組織關係，所以這些空間非常大，現在只是怎麼讓更多人正確理解，不要聽信中共的片面之詞，而排除跟臺灣交往或者國際參與。

陳委員冠廷：謝謝部長。部長，再來要請教一下駐美代表的事件，我覺得要藉這個機會以正視聽，不管是怎麼樣，如果有這件事情，我們要知道這個進展為如何，從 2000 年到現在，我們有幾個代表？

林部長佳龍：2000 年到現在……

陳委員冠廷：沒關係！這個不重要、這不重要，我們來講一下，從程建人、李大維、吳釗燮、袁健

生、金溥聰、沈呂巡到高碩泰，我們一切要講究的是什麼？體制上如果不違法，如果你只是用觀感或者你對一個人不滿，就可以用內部的方式去糾舉嗎？現行的體制是怎麼做？

林部長佳龍：這是兩個問題，採購是不是有違反法規……

陳委員冠廷：有沒有？部長，沒有嘛？

林部長佳龍：既然是我們秘書處跟會計核可的，那就是程序上沒有問題，所以是合法。

陳委員冠廷：好，沒有違法，這是第一點。

林部長佳龍：但是有個項目有些人覺得有意見，也經過媒體報導，我們把它澄清，也就是這個項目真正的價格是多少，有沒有反映實際上……

陳委員冠廷：部長，我現在不就細部做討論，因為如果要就每個細部來討論的話，這樣同時可以反映到五院院長、每一個部會的首長，甚至包含部長本身，下到縣市首長……

林部長佳龍：對，我們基本上都是授權第一線的……

陳委員冠廷：沒關係，我們不討論這種會計項目，我們要問的是你剛剛說合法，再來有沒有合理？前例可不可循？從程建人、李大維、吳釗燮、袁健生、金溥聰、沈呂巡到高碩泰，比較起來是不是符合前例？有或沒有？

林部長佳龍：所以除了合法性，它的必要性等等……

陳委員冠廷：這次的合理性有沒有跟過去是一樣的？有沒有不同之處？

林部長佳龍：就是那些項目，因為一開始大家報的數字很大，後來知道不是這麼大，有一些是錯誤的報導，我們就把它澄清。我為什麼說這個具體的項目要去談，因為大家從自己的感覺覺得好像比較貴，可是經過說明，它也是一個採購核可過的。

陳委員冠廷：部長，我要請教的是跟前例有沒有一致性？有沒有？我不是講單價、我不是要講價格，我是說如果合理又合法的話，那我們要還公道；如果是合法但不合理的話，內部要有懲處；但如果又合法又合理，只是一個外交人員的看法的話，那內部要檢討，所以有沒有合法、有沒有合理？到底這件事情是對還是錯、誰對誰錯？這個一定要很公正，部長作為外交部的大家長必須要站出來，到底是哪一個人做錯了，必須要有很明確課責的做法，不管是哪一個，不管是大使或者是……

林部長佳龍：我們分層負責，基本上這種採購我們都有規範跟程序，只要符合規範跟程序，基本上我們就尊重，不管權責機關、不管是駐外大使或者我們的秘書、會計單位。至於單項，外界已經有報導了，因為有錯誤的訊息，我們就澄清。至於外界認為有沒有必要性去換這個床跟沙發，我今天早上也講，就床的部分，用 20 年前同樣的品牌去換，現在價格比較高，它應該是有合理性，可是沙發比一般人認定的價格可能高一些，那就好好去說明這個採購。因為這個採購已經在我上任之前經過我們外交部的秘書處核可，我覺得只要是依法行政，我都予以尊重。至於內部有些人對於管理方式有意見，而可能有去爆料的問題，只要內容是真的，我們就要處理，他也許還沒有去正式申訴或者是怎麼樣的檢舉，我們目前並沒有正式收到，但是我們大概知道，因為內部的管理又涉及在外館，這個時候要好好把內部管理做個檢討，大家一起一個團隊，不要因為互相的不信任或是因為工作上的不平而影響我們外館，尤其在華府這麼重要的地方，

它能夠發揮的一個功能……

陳委員冠廷：部長，謝謝。我沒有要針對每一個細節，只是你要跟之前的代表們比較這個是不是合理，如果合法、合理的話，就可能要還公道；但如果合法但不合理，就代表也要接受檢驗，這就是我一直在強調的，跟前例比，不是就單向比，謝謝。

林部長佳龍：好，謝謝。

主席：謝謝。

接下來請黃國昌委員上臺質詢。

黃委員國昌：（10 時 45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黃委員國昌：部長好。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黃委員國昌：針對駐美大使在他住的地方採買的事情，引發了社會非常多的討論，部長在今天詢答的過程也做了很多的表示，但我要講一個範圍比較大，而不是只有這個個案的事情，因為我去函的時候，你們的確有回函，但編密件，雖然我對於這個事情為什麼要編密件，老實說我從法律的角度百思不得其解，但我尊重外交部，你們編密件，我就把它全部遮起來，內容我有看，但你們編密件了以後，給我的訊號是細節不能公開、內容不能討論，要不然會有洩密的問題嘛！你們編密件的基礎應該是行政院的文書處理手冊第五十一條「各機關就主管業務核定一般公務機密文書，應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之。」你們這次編密件的法律或者是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是，我是不是請同仁來說明一下？

李處長佩華：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各個外館的經費明細是放在我們的機密預算的內容去表達，那這樣子的表達方式其實每年都有經過大院審議同意通過，所以我們送給委員的資料是依照相關規定……

黃委員國昌：對不起，我們還是回到法規來講，因為你一直跟我講相關規定，所以我幫你們把行政院文書處理手冊第五十一條列出來了，是我引的條次錯了嗎？還是你用其他條文的規定？臺灣是法治國家，這種事情要說清楚、講明白。

林部長佳龍：他是說總預算在提出的時候有列在機密預算。

黃委員國昌：來、來、來，請部長看一下第五十一條「應依法律或法律具體明確授權之法規命令為之。」那我現在就請教你，你的法律或法律授權的法規命令基礎是什麼？這是一個很基本的問題啊！我們號稱、我們希望臺灣是一個民主法治的國家，我們跟老共不一樣，老共是人治、獨裁政體，上面的人說了就算，臺灣就不是嘛！那請問法規的依據是什麼？

林部長佳龍：我想經過大院審過的預算放在機密預算，它本身也具有法律的效力。

黃委員國昌：我這樣講好啦！你說列為機密預算，所以把它露出來有法律的效力，沒有關係，你做這樣子的說明，法律上面站得住腳、站不住腳，大家可以進一步討論。你們說這些資訊有機敏性，恐遭中共掌握我國外館的資源配置，我國外館大使的宿舍沙發花多少錢，我們擔心中共

掌握，所以會發生什麼事情？我們咖啡機花多少錢，擔心中共掌握，所以會發生什麼事情？會擔心我們的大使咖啡喝太好，然後臺灣的外交會做得太好？因為這個基本上的邏輯跟道理要跟一般的民眾講清楚，不然大家沒辦法理解。請部長。

林部長佳龍：請我們同仁說明一下。

李處長佩華：報告委員，雖然我們提供的資料是比較個案零星，但是這涉及到整體的資源配置，今天如果我將這些零星的資料用公開方式給委員，我後續的資料如果把它列為密件的話，委員一定會質疑為什麼前面是公開，所以我在處理的過程當中一定要有一個一致性，委員如果需要資料，我們絕對可以提供，但是希望還是遵從依照相關規定辦理，謝謝。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我才一直問你，相關規定是什麼啊？

李處長佩華：謝謝委員，剛剛部長其實……

黃委員國昌：來、來、來，剛剛你一直在講相關規定嘛！我就具體請教你相關規定是什麼啊？

李處長佩華：是，謝謝委員，剛剛部長講的是只要大院這邊審議同意的話，其實它的效力是形同法律。

黃委員國昌：好，如果今天我把具體的數字講出去，有沒有洩密罪的問題？

林部長佳龍：具體的數目、項目……

黃委員國昌：譬如我今天講說沙發花多少錢，我把它講出去有洩密的問題嗎？有還是沒有？

李處長佩華：我尊重委員的決定，謝謝。我們用……

黃委員國昌：這不是你尊重我的決定啦！臺灣是一個法治國家嘛！

李處長佩華：是，謝謝委員，因為我們既然……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們依照的法律到底是什麼？然後你今天跟我說你尊重我的決定，我具體的請教，站在外交部的立場，我把一套沙發花多少錢講出去，有沒有洩密罪的問題？有還是沒有？

李處長佩華：我們用密件處理，希望委員依照相關規定辦理，謝謝。

黃委員國昌：是啦！所以到目前為止，我都尊重你們的密件嘛！我請教你密件的法律基礎是什麼？問到現在你還是講不出來啊！

李處長佩華：剛剛……

黃委員國昌：好，來……

林部長佳龍：預算案具有法律的效力，不過不要緊，委員，我想是這樣，因為分層授權啦！他用密是說我們原始的預算資料如果整個出去、公布，那未來所有比照辦理，只是裡面單項數字，因為有……當然是可以做一些報告，我也做額外解釋了。

黃委員國昌：編列密件的標準，臺灣作為一個法治國家，要不要有一個客觀的法律標準？應該要有嘛！部長，你應該可以同意嘛！

林部長佳龍：是。

黃委員國昌：是嘛！好，來看一下，去年外交部單位決算書，這個是我上網看到的公開資料，2023 年 12 月 5 號，電匯預付美國購置新任大使、館長職務宿舍家具及公務手機所需費用 7,697 美金。奇怪，這不是機密嗎？怎麼會在決算報告裡面寫得這麼清楚？在決算報告寫成這樣，然後

告訴立委索資說這是機密，這個會不會洩漏我國在大使的資源配置啊？

李處長佩華：不會……

林部長佳龍：他說不會。

李處長佩華：報告委員，因為我們在決算書上面只會去揭露預付款的項目，這是屬於零星採購，是看不出來整個外館的配置……

黃委員國昌：但是你讓大家知道最少花了 7,600 嘛！

李處長佩華：謝謝委員指教，但是我們之所以解釋提供委員的資料會涉及到密件，是因為會看得出來說整體資源的配置，我們希望是依照相關規定辦理。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一次啦！

李處長佩華：這個零星採購是看不出來的……

黃委員國昌：零星採購看不出來，一個沙發多少錢看得出來、看不出來？

李處長佩華：我們是儘量公開就公開，但是如果會涉及到、危及到相關資源配置的整體項目時，我們一定要……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今天的論點是說一套沙發多少錢會危及到整體資源的配置？

李處長佩華：不是，對不起，委員，不是這樣解釋，因為……

黃委員國昌：剛剛你不就是這樣說嗎？

李處長佩華：沒有，這是屬於零星購置，但是我提供給委員資料涉及到全貌……

黃委員國昌：所以買沙發不是零星購置？

李處長佩華：沒有，我是說預付款上面……

黃委員國昌：買咖啡機是不是零星購置？買手機是不是零星購置？

李處長佩華：謝謝委員指教，因為在預付款上面只有部分項目，我們提供給委員的項目是比較有整體性的，會看出來全貌，所以我們希望能夠依相關規定……

黃委員國昌：我還是問你，能夠咖啡機一臺多少錢會不會揭露整體配置？會嗎？

林部長佳龍：他說不會，我想應該也不會，因為媒體報導，我們就澄清了……

黃委員國昌：所以咖啡機一臺多少錢是可以講的嘛！是嗎？

林部長佳龍：是啊！因為媒體有做報導，我們也要澄清。

黃委員國昌：沙發一套多少錢是可以講的嘛！

林部長佳龍：他講單項……因為只要不涉及整體預算結構、我們整個外館預算的配置……

黃委員國昌：所以既然剛剛部長講了嘛……

林部長佳龍：可是列為密並沒有說我們對單項不能夠討論，還是可以。

黃委員國昌：咖啡機多少可以講、沙發多少錢可以講，這個是剛剛部長說的內容，我應該沒有誤會錯吧！

李處長佩華：謝謝委員，但是如果委員因為各項一直在詢問的時候，會涉及到整體的資源就看得出來，這樣子我們就要去審慎考慮。因為預付款這個項目看不出來單項各多少錢，它只是一個總數而已，所以我們是這樣子……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一次，國家機密有國家機密保護法，一般公務機密有一般公務機的法律或法規命令，臺灣是一個法治國家，什麼是密、什麼不是密，這應該要有法律明確的標準，絕對不應該是行政單位個別恣意的決定，這樣的原則部長可以同意吧？

林部長佳龍：原則是可以啦！但是因為給委員的資料是很完整的時候，那個結構……它用個密其實並不是說我們不能夠討論、委員會不知道，還是可以知道，可是我覺得我們當然……

黃委員國昌：但是我們不能公開討論，因為公開討論就洩密啦！

林部長佳龍：我是覺得那個結構、那個配置，因為給委員的是只給單向嘛！但是我們現在討論的時候……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單向可以討論嗎？

林部長佳龍：可以，因為有些錯誤的報導，我們當然要澄清，不然會造成傷害啊！這個單向我是覺得解釋上是可以啦！

黃委員國昌：好，現在按你們內部報帳的規則，有沒有任何規定一套沙發最高金額多少錢？

林部長佳龍：因為各地的物價，還有一些……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我們就以美國來講，一套沙發最高的價格，你們有沒有規定？因為你們剛剛一直跟大家講，合乎規定，所以報銷嘛！合乎規定報銷、合法的，我們一定都尊重，合不合理、規定有沒有需要修改，可以再討論！但我現在問題來了，依照你們目前的規定，一套沙發有沒有設上限？我講的是規定，現在沒有牽涉到個案喔！一套沙發以在美國來講，在 D.C.來講，我們採購上限的金額，按照目前外交部的規定是多少錢？還是這也是外交秘密不能說？

林部長佳龍：目前沒有規定啦！

黃委員國昌：所以沒有上限？

林部長佳龍：沒有規定上限。

黃委員國昌：這樣合理嗎？部長，你覺得？

林部長佳龍：每個個案都要去討論嘛！因為當地的物價……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現在沒有在跟你討論個案，我現在在跟你討論規定嘛！

林部長佳龍：我跟委員報告，其實……

黃委員國昌：採購的金額如果沒有上限的話，那就是不管買多少錢，全部都合法，因為沒有上限啊！

林部長佳龍：沒有，要去申報，有一個核可的過程。

黃委員國昌：是啊，申報核可就要按照規則嘛！所以我才問你規則有沒有上限嘛！

林部長佳龍：它不是一條線死的，它一定是衡量各種情況、各國的物價，然後我們的會計……

主席：謝謝，時間的關係，你們把事情複雜化了，你用的公開預算、你用的科目是哪一個科目，你把它編在密件嗎？機密嗎？這是公開的預算吧？

李處長佩華：報告委員，我們駐外館處的總數是編在公開預算，但是各個……

主席：對啊！你是編在公開預算啊！那你現在是胡說八道。

李處長佩華：對不起，委員，因為涉及到各個單位的……

主席：沒關係，你們把它釐清楚，本來一個很簡單的事情，大家在質疑，不管是朝野的委員，大家都希望把它釐清楚，如果會造成傷害，我們就要把它講清楚。

不好意思，因為……

黃委員國昌：我理解，我現在就是只拜託部長一件事情，我們駐外人員需要的資源，在第一線打仗，我們一定支持啦！

林部長佳龍：謝謝。

黃委員國昌：公務的支出，我們一定支持啦！但是花這個數額去買沙發，必要性在哪裡？那不是辦公室，那是在他住的地方，大家才會問嘛！所以我現在也不跟你講個案，我跟你講規定，外交部可不可以告訴所有的委員，我們在外館採購各項物品，我們所依循的規定是什麼？還是有各項變數？就像以前我們要出國開會，去哪裡、一天報多少錢、什麼可以報、什麼不可以報、項目是多少，全部都有規定啊！但我今天赫然發現，原來買外館的東西，我現在在講的不是什麼機密的公務的東西，我現在在講的是咖啡機啊！是沙發啊！是床啊！是床頭櫃啊！這些東西可以沒有標準，愛怎麼買就怎麼買嗎？這是我的問題啊！

主席：好……

林部長佳龍：1 萬元以上要報到我們部裡面來核可。

主席：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這個程序我們會檢討。

主席：時間的關係……

林部長佳龍：避免有一些讓外面覺得……

黃委員國昌：相關的程序跟標準，會後可不可以提供給所有的委員？程序跟標準，我沒有要個案喔！程序跟標準就好了。

林部長佳龍：我們有支出的相關規定，如果這個部分因為已經有大家的寶貴意見，我們會納入，看怎麼樣能夠讓它有個更明確的規範。

黃委員國昌：對，所以你的程序跟規範是不是可以提供給大家？

主席：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可以。

黃委員國昌：可以喔？好。

主席：時間的關係，好，謝謝。可能也順便提供一下，因為不知道你用的是哪一個科目，可是提供支用的情形，這個部分請你們可以提供，因為它是編在公開的預算，支用情形可以提供給本委員會。

現在我們開始處理臨時提案，一共有 2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案。

一、

案由：

茲因我國外交部駐美代表俞大滄，經吹哨者爆料及媒體報導，俞代表上任後對於公款使用有浮濫之嫌，及私人物品之採購交代不清。並有陳情指出其太太不當使用外館公務車、更有對外

交基層人員使喚、霸凌情事，實有調查釐清之必要。請外交部盡速安排召回俞大滙代表，對此次事件與相關公費支用情形，品項、明細，駐外人員是否遭不當對待與使喚等事做出調查報告並於兩週內回覆。

提案人：徐巧芯 黃仁 馬文君 陳永康

日期：113 年 6 月 27 日

主席：請問在場委員，有沒有什麼其他意見表達？徐巧芯委員。

徐委員巧芯：我是提案人之一，我想是這樣子的。我看到俞大滙代表在美國有開記者會，也做了很多澄清，可是他在美國所做的澄清，看起來臺灣這邊還是有很多質疑。所以我覺得應該給他一個機會回來臺灣把整件事情說清楚，才能夠讓民眾瞭解真相是什麼。就像剛才我在質詢部長時，發現媒體報導跟實際情況是有出入的。站在保護外交人員的立場，我希望他親自來說明後，可以把誤會好好的、一個一個逐項解開，這樣一來，外界就不會再對駐美代表有任何誤會了。但我要特別提醒一件事，就被列為密件這部分，其實有很多費用在決算書就可以看到了，例如電視機一臺、藍芽一臺、音響一臺，所需經費 1,115.93 美金，折合臺幣三萬六千多的支出傳票，在現行決算書裡就有，但立法委員收到的卻是密件，這點我覺得令人質疑。最好的辦法就是請俞大滙大使來國會做說明，這樣可以解釋清楚媒體對他可能是不公平的報導、可能讓他覺得很委屈，甚至他太太是否涉及霸凌，或是請公務人員陪他去買私人用品等等問題，我覺得這是最好的方式。以上。

主席：其他委員？請王定宇召委。

王委員定宇：謝謝召委。基本上我想我們有共識，就是這件事情要趕快釐清，所以我個人也建議外交部在法律、外交禮節、禮儀以及私德三件事情上不要拖，儘速釐清。但召回大使是大事！因此，就國內傳聞部分，我們應該讓外交部儘速調查清楚、釐清，如果說有爭議就把大使叫回來問，一個爭議就把大使叫回來問，這會影響外交事務，畢竟駐地在美國。所以我建議這兩個提案是不是可以整合一下？我們要求外交部儘速，我說的儘速是希望在今天以前，把相關事情釐清。坦白講，政府很多單位每次有人事變動時就黑函滿天飛，裡面涉及個人感受的就個別去感受，但在法律上就必須釐得非常清楚。所以外交部責無旁貸，不要再讓這些 scandal、gossip 去影響真正的外交工作，也不能因為這樣就把大使叫回來。所以我是不是跟我們同仁討論一下？這兩個提案其實意義、方向一樣，但真的不適合，尤其駐美是這麼重要的駐處，而且是兩週內叫他回來。我們是不是可以協調一下？

徐委員巧芯：第二次發言。

主席：徐委員。

徐委員巧芯：我們可以看到，第一，俞大滙大使在美國是有相關發言，所以他是有話想講的。如果他沒有話想說的話，我們今天就不會提這個臨時提案。至於他到底有沒有意願？或許他是想要回來臺灣做說明的，這一點我們不知道，可以去問問看。第二，外交部所做的調查，如果給我們的都是像目前這樣的密件，那麼就算是調查出來了，能夠解決人民的疑慮嗎？裡面每一個東西都不能講，咖啡機多少錢，床墊多少錢，都被列為密件。在這樣的情況裡，就算做了調查又

如何？能夠向大眾說明、解決該案的爭議嗎？我覺得兩案共同並行討論沒問題，但整體來說，不能用密件的方式來處理！應該要完全公開透明的方式，以昭公信，讓大家知道雙方的說法。尤其我們也有相關問題請俞大潘大使做書面回復。

我可以同意剛剛王定宇召委所說，請他兩個禮拜內回來確實茲事體大，也擔心會影響他的工作與流程。但既然他都開記者會了，而我們在臺灣也有很多問題想要問他，是否能夠以書面質詢的方式，請他從美國用書面答復的方式回函，讓我們能公開給所有民眾看？如果採書面質詢方式，我同意他不用回到臺灣，這部分我可以在臨時提案做修改；但如果只是做了調查，而到時候來的全部都是密件，不好意思，我覺得這個東西跟現行狀況沒有兩樣，最後又會不了了之。

主席：請林楚茵委員。

林委員楚茵：針對這個提案，我同意王定宇委員的意見。首先，俞大潘在美國開了記者會，我想這是非常好的狀況，畢竟這是個人各自的解讀，有人認為他開記者會就表示有話想說；但如果沒有開記者會，是不是又要說他在美國連回應都沒有？所以要請他回來臺灣。至於他是不是要回來，不應該從他有沒有想說的話與有沒有召開記者會去認定，而是應該以國家現行的狀況去看，華府、駐美是這麼重要的位置，怎能想要就把他找回來？第二，有關密件部分，我必須說我也有去申請資料，我也看到了密件。每一位委員其實都可以申請資料，如果外交部今天決定這是密件，那麼國防及外交委員會本來就可以開秘密會議。

所以是不是一定要俞大潘回來？我還是保持比較客觀的態度，畢竟是這麼重要的一個位置，要在兩個禮拜內回來？我想大家可能要多做思考。尤其面對現在的國際局勢，駐美代表是非常重要的。

至於需不需要書面詢答或什麼的，我認為最重要的還是外交部必須要給報告。那麼到底密或不密這點，依據機密的設定，行政機關的主官本來就可以決定，這部分就看外交部等一下怎麼決定。但最重要的是，外交部必須調查清楚，不論是我剛剛在質詢講的經費使用或外館人員的管理，這兩個部分都必須講清楚！

主席：徐委員。

徐委員巧芯：第三次發言。實際上這次外交部給我們的密件，我這邊收到兩份，在此先謝謝外交部。其實你們提供的速度算是快的，而且項目是清楚的，這兩點要給予肯定。可是就密件來說，你們並沒有提供法源依據，這點跟行政院文書處理的規定……其實剛剛黃國昌有講到，這於法不合！一般來說，像我們收到其他的機密文件底下會附上法源依據來自哪裡，這是修法後一定要附上的，但你們沒有附上。沒有關係，我當然也同意民進黨團提議的，外交部要儘速調查是否符合相關採購程序，並向社會大眾說明。既然寫到向社會大眾說明……

王委員定宇：徐委員，你看一下我的提案，你現在要的我有寫在上面。

徐委員巧芯：有啊、有啊！

王委員定宇：剛剛聽起來，我們兩個有共識……

徐委員巧芯：有、有。

王委員定宇：所以是不是就用我的提案來通過，趕快處理……

徐委員巧芯：但我這邊也有一個要求，也就是委員會這邊是不是能夠提供一些問題到美國，讓俞大潘大使能夠做書面回復？

王委員定宇：我這樣建議好不好？主席，其實這兩個提案可以併到我的第二個提案，委員今天質詢所關切的議題，也請外交部列入調查範圍內；如果口頭質詢來不及問的，可以補書面，讓外交部的調查可以更臻完善。我們的目的是一樣的，既然大概有共識了，我也就不再多發言了，就儘快處理。

徐委員巧芯：召委，我覺得還有一個地方我跟你們是比較沒有共識的。我希望我們詢問的不只是外交部單純的調查，而是我們的問題要由俞大潘大使來做說明，因為此事不只牽涉到預算的問題，有霸凌的問題，還有夫人是否可能也有霸凌問題。剛才在質詢過程當中，因為時間不夠，所以實際上面，他們其實是沒有說明完整的，像在這裡我所收到的相關基層的不滿，至少還有三件以上，所以我想問一下，是不是……

王委員定宇：主席，因為這個都重複了啦，是不是就做這個提案的處理好不好？謝謝。

徐委員巧芯：沒有，所以我們是不是可以一段——比如說，請他們在本週內提供我們希望向俞大潘大使所詢問的問題，讓他有一個書面回復的機會，併入外交部的調查，用這樣的方式，兩案並行。

主席：這樣應該也可以。

王委員定宇：行政調查有行政調查的程序，所以本委員會提了一個臨時提案，外交部也允諾儘速調查出結果，如果說我們又要進入到由我們主動來調查，由我們來決定怎麼調查方向，我個人認為是並不合適啦……

主席：這個應該，剛剛提到的也不是調查啦。

徐委員巧芯：這不是調查，我沒有說要調查喔。

王委員定宇：所以我說的就是剛才我們質詢的範圍，我們請外交部審酌，把它納入他們的調查範圍內，如果委員在口頭質詢沒有問到的，其實今天還可以用書面來補上來，外交部當然就是看這些詢問的內容，涉及公務的，趕快來做處理，我覺得我們這個提案其實內容寫得算完整的，兩邊的意思都有涵蓋了。

主席：好，謝謝召委。因為剛剛的兩個提案，其實有一部分是不太一樣的，因為一個是針對外交部，然後另外一個可能是希望由俞大使本身可以稍微做回應跟澄清，我想這個可能是不太一致的啦，不然，我們還是就兩個提案，這個部分外交部有什麼意見嗎？我們先針對第一個提案，就是以書面的部分來……

徐委員巧芯：部長剛剛已經提到了，本來是……

主席：請俞大使回應的部分。

徐委員巧芯：對，「盡速安排召回」的部分，我剛剛已經可以同意，就是接受書面質詢的部分。

主席：對，因為召回有時候在時程上面……還有美國其實是一個重要的地點，然後要回來可能也不是那麼容易，就這個部分，因為如果儘速釐清，對於剛剛有很多委員其實都關切的，因為美國

畢竟是一個非常重要的、對我們來說是重要的國家，又要大選了，如果因為這個事情一直攪在那裡，對我們的外交工作可能也是一個傷害。對大使夫妻本身，如果可以讓他們儘速釐清，其實我覺得可能也是一個正向的處置作為，如果就這樣，由俞大使自己來做澄清說明，我想這是最清楚的，這個部分有什麼問題嗎？就這個提案。

林部長佳龍：是以書面的方式？

徐委員巧芯：書面的方式。

主席：對，它也是書面。

林部長佳龍：就透過我們外交部嘛？

主席：對。

徐委員巧芯：當然是透過外交部。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配合辦理。

主席：好，這個提案我們就做文字修正，這個部分是不是請外交部做一下文字修正，在你們可以執行的範圍內，待會提供出來？

現在宣讀第 2 案。

二、

案由：有關媒體爆料俞大潘大使一事，要求外交部儘速調查是否符合政府相關採購程序，並向社會大眾說明，以釐清該案爭議。

提案人：林楚茵 沈伯洋 王定宇 陳冠廷

主席：這個案子委員有沒有要說明的部分？

徐委員巧芯：我這邊沒有意見。

王委員定宇：我都已經表達過了。

主席：針對第 2 案，外交部這邊有沒有什麼其他的意見要表達？

林部長佳龍：沒有。

主席：好，那第 2 案就照案通過。

請議事人員宣讀第 1 案文字修正的部分。

曾秘書郁棻：第 1 案之文字修正：倒數第四行修正為「請外交部盡速安排俞大潘大使以書面方式對此次事件與相關公費支用情形，品項、明細，駐外人員是否遭不當對待與使喚等事做出調查報告，並於兩週內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其餘照原提案。

王委員定宇：一個小問題，這樣會變成俞大潘自己調查自己，他調查我也不要相信。我的意思是說，應該是請俞大潘就此事做報告回復外交部，由外交部完成調查報告給我們。剛才這個文字的修改，你看一下它的內容，變成俞大潘調查自己耶，俞大潘完成調查報告……

主席：沒有啦，把那個字改掉。

王委員定宇：俞大潘是被調查對象耶！

主席：不是，現在我們不是要調查，就是他自己本身的部分，他是在做說明、回復而已，把它分開，文字可能再……

王委員定宇：對，所以我建議文字多加一個受詞，俞大潘在多少多少時間內回復外交部，由外交部完成調查報告，函復我們這邊。

徐委員巧芯：這個我沒有問題、沒有意見，由外交部回復，沒有意見。

曾秘書郁棻：現在重新宣讀修正之文字。倒數第四行開始修正為「請外交部盡速安排俞大潘大使以書面方式，對此次事件與相關公費支用情形，品項、明細，駐外人員是否遭不當對待與使喚等事提出說明，送交外交部，請外交部調查並提出報告，於兩周內送交立法院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其餘同原始提案。

主席：對於修正文字的內容，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我們照修正案通過。

現在休息 5 分鐘。

休息（11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1 時 26 分）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會。接下來請羅智強委員上台質詢。

羅委員智強：（11 時 26 分）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羅委員智強：部長，請教你有公務車嗎？

林部長佳龍：有。

羅委員智強：你會用公務車載你的家人、太太、小孩去賞櫻花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分隔兩地在臺中、臺北，好像很難。

羅委員智強：如果有在一起的時候，你會不會讓你的公務車載你的家人，或是爸爸媽媽、親戚朋友、太太、小孩？會不會？載去賞櫻花。

林部長佳龍：賞櫻花是沒有這個經驗。

羅委員智強：那會不會載他們去旅遊？

林部長佳龍：也沒有這個經驗。

羅委員智強：沒有這個經驗嘛！那你覺得俞大潘大使在美國用公務車載太太去賞櫻花，這是我們外交的慣例嗎？我們所有大使都是這樣做的嗎？

林部長佳龍：他本身有講有嘛！

羅委員智強：對。

林部長佳龍：因為在華府，當然櫻花季節，是一個什麼樣的背景，那我們也會進一步瞭解。

羅委員智強：我要問的就是，這是不是慣例？那我再問一個問題……

林部長佳龍：應該不是慣例。但是當然因為座車，其實在臺灣已經比較有規範，因為我們有時候就是會有些非公務行程，可能會油錢……

羅委員智強：我還沒講到油錢，我講的是家人。我也曾有公務車，我在總統府當副秘書長的時候也有公務車，但至少我的作法或是那時候馬政府的要求，基本上我的家人是從沒上過那個公務車，從沒上去過。

林部長佳龍：是，一定是以公務為原則。

羅委員智強：那我要問，目前俞大使說：難道你沒坐過公務車嗎？順便載一下。這是公務耶！順便載一下，難道你沒有做過這種事嗎？順便把家人載一下。

林部長佳龍：你是問我還是問他？

羅委員智強：我說的是俞大瀟，他反問記者啊！說你沒有坐過公務車嗎？順便把你送回家。意思是順便把家人送回家也沒什麼了不起啦！

林部長佳龍：當然政務官在一些判斷上，他自己要決定也要負責任，那當然我們每一個人就是要遵守一條規範嘛！

羅委員智強：基本上我整理一下，剛剛部長的意思其實是，這其實也不是我們駐外人員的慣例，對不對？帶家人去賞櫻花，然後順便載一下，是慣例嗎？

林部長佳龍：不是。

羅委員智強：不是嘛！那為什麼我們的俞大使會違反慣例？

林部長佳龍：這個要由他來說明，但因為在華府，他公務車的使用為什麼會有這個行程……

羅委員智強：我坦白跟部長講，剛剛雖然我們外交及國防委員會是認為不需要召回大使，但我其實有另外的不同看法，當然尊重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決定。舉個例子，我這樣講不知道部長認不認同，因為至少我以前在總統府工作，外交工作大概有三個重要的支柱，外交部長您，還有一個是國安會秘書長，另外就是駐美大使，以我們的外交工作最重要的就是這個鐵三角。我不知道你認不認同？工作職分上。

林部長佳龍：這三個角色都很重要。

羅委員智強：非常重要。因此，駐美大使的所謂代表性和公信力是非常重要的。我現在請問部長，您應該是賴清德總統屬意的外交部長，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是。

羅委員智強：當然是，要不然他怎麼會找你！

林部長佳龍：對。

羅委員智強：是他任命你的嘛！而且他是新總統上任，你是陪他一起上任的，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是。

羅委員智強：國安會秘書長吳釗燮是他任命的，也是陪他一起上任的，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對。

羅委員智強：我們的駐美大使，目前來講有得賴清德的信任嗎？

林部長佳龍：有。

羅委員智強：有啊？是他任命的嗎？我說是跟他一起同步上來。他上來多久了？

林部長佳龍：因為我們駐外的大使基本上都是延續。

羅委員智強：延續，對，我知道，那請問他做多久了？

林部長佳龍：大概半年吧！

羅委員智強：去年 12 月開始做。我直接跟部長預言，因為就我最近觀察賴清德總統的用人模式，我覺得這件事情，有的人講陰謀論，包括裡面所有的，當然有些部分看起來是澄清，部長也認

為報導裡面講的有些跟事實不符、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有不正確的地方。

羅委員智強：有不正確的地方，但是也有正確的地方嘛？

林部長佳龍：對，就是數字有些有出入，但有些項目社會上大家有一些看法。

羅委員智強：至少剛剛講的賞櫻花，顯然就是正確的，對不對？

林部長佳龍：不過我跟委員講，其實駐外大使的太太也兼具一部分外交的功能。

羅委員智強：當然，沒關係，那你剛剛也講……

林部長佳龍：但是這個行程到底是怎麼樣，當然他也有說明不是公務的……

羅委員智強：你剛剛也講不是慣例。沒關係，我跟部長說……

林部長佳龍：但是是什麼情況……

羅委員智強：我的預言還沒講完。我覺得我們的大使今天會有這麼大的風波，在後面當然我覺得有些人事運作的過程，依照賴清德總統的用人的話，半年內我覺得這大使恐怕就未必能保住了。當然我這個預言也不用……你自己就放在心裡，我們就來看看半年內他會不會！駐美大使其實是總統的外交三支柱之一，是非常重要的的一件事情，但如果真的是想要有一些所謂人事更替的話，我覺得其實總統就直接表達意志就好了，有些時候外交人員在前線工作上，當然外面有很多揣測，希望部長能夠參考一下。以上，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洪申翰委員上台質詢。

洪委員申翰：（11 時 33 分）請林部長。

主席：請部長。

林部長佳龍：委員好。

洪委員申翰：部長，今天我們委員會討論的主題，關於臺灣加入國際組織這上面的一些進度，大家很關心。我們知道江啟臣副院長在 5 月底也代表韓國瑜院長率團到日內瓦爭取參與 WHA，隨團的包括朝野委員在內，我們真的給予這一團非常非常大的肯定，因為也有很多成果。可是我們看到 6 月 21 日北京公布了新的分裂國家的規定，其中把推動臺灣加入國際組織也納入了所謂分裂國家的規定裡面，甚至列為所謂懲戒的臺獨分子。當然我們後來看到臺辦其實也說了，它其實針對的只是極少數的臺獨分子，那如果綜合把這幾個資訊兜起來，我們就有一點替江啟臣副院長擔心了，看起來江副院長可能現在是北京新的認知下面的極少數臺獨分子。可是接下來江副院長還是肩負著很多國會外交的任務，而現在看到在新的分裂國家規定裡面有提到，甚至要判死刑，還可以缺席審判。那部長，對於江副院長接下來要扮演這麼多的國會外交的任務，有沒有什麼保護他的措施？

林部長佳龍：我們會請外館對於我們國人，尤其到國外涉及到針對是不是會……中共用所謂臺獨……

洪委員申翰：極少數臺獨分子，因為它現在做了一個定義。

林部長佳龍：因為它選擇性地，所以都有這個風險，我們也都要做好預防和因應。

洪委員申翰：我們是希望外交部，針對接下來不管是國會外交上面，尤其是我覺得像院長、副院長

動見觀瞻，接下來他們還會再推動臺灣很多加入國際組織的任務，我相信我們的院長、副院長也不會因此就放棄了這些工作，可是這都會被列入中共所謂的極少數臺獨分子，甚至要懲戒的範疇裡面，我們希望外交部跟國安單位也可以給予他們多一點的保護。

接下來，剛剛其實有幾位委員也有問到關於民主基金會的問題，我想民主基金會的問題我們從 2 月討論到現在，其實現在大家都很清楚，過去在野黨一直說有沒有要卡韓院長的問題，其實我們一直說，從執政黨的角度來講，從來都沒有所謂卡韓院長的選項。那剛剛有很多委員問有沒有要卡韓院長提出來的人選，部長，我們有要卡韓院長所提名的人選的意思嗎？

林部長佳龍：沒有，民主基金會是一個財團法人，它有組織章程，所以都是依章程來辦事，就是尊重董事會對人事的決定。

洪委員申翰：部長，你也是民主基金會的當然董事，那你現在是副董事長？

林部長佳龍：是。

洪委員申翰：那我要說，當然我們沒有必要去卡任何潛在可能是執行長的人選，我們這個態度是很清楚的。但我想再一次的重申，按照章程來說，董事長有提名權，現在的董事長就是韓國瑜院長，有提名權，當然董事會會有所謂的同意權。

林部長佳龍：是。

洪委員申翰：這個同意權裡面我覺得很關鍵的事情，我還是要說一次，關於民主基金會的人事問題是一個責任政治的問題，它不是一個政黨之間怎麼分贓的問題，所以我們很希望在民主基金會的議題上面，我們是用朝野合作來去思考這個問題。就像國會議長其實是當然董事，但我們也遵循慣例，所以國會議長現在是董事長，那這部分我們給予非常非常大的尊重跟尊敬。但同時我覺得一個重點，我一直在強調，關於民主基金會的問題，重點是這個執行長的人選能不能夠貫徹總統的外交策略方針的問題。而總統在國際上面也很清楚把臺灣跟中國的定位，其實我們也說得很清楚，就是中華民國跟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我們真的不希望到時候……其實執行長也要來備詢，結果未來執行長在這邊跟外交部長一起備詢的時候，一個主張中華民國跟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另外一個主張九二共識一個中國。這兩個主張假如互相扞格，其實絕對會對我們的外交政策有非常非常大的影響，部長同意嗎？

林部長佳龍：是，因為其實所謂的民主基金會是廣義的二軌外交，那就是有一軌外交嘛！一軌外交就是政府，尤其是外交部的外交嘛！

洪委員申翰：對。

林部長佳龍：如果二軌外交跟一軌外交打架的話，這不但沒有幫忙一軌外交，而且是雙頭馬車。我沒有針對個人，我是說如果如同剛剛委員所提的，對於總統的外交政策，因為他要負全責嘛！

洪委員申翰：是。

林部長佳龍：不支持的話，那這個當然就……委員上次也質詢過，這個會是一個涉及到董事會在行使同意權的時候所關切的問題。

洪委員申翰：是，所以我要說的是，我們要表達很清楚，我們絕對沒有想要去卡潛在任何可能的執行長人選，絕對沒有，但其實我們希望要求的事情就是讓一軌外交跟二軌外交的方針跟原則能

夠互相吻合，不會互相扞格，我覺得這是一個很重要的原則。

林部長佳龍：對，我補充一下。一軌、二軌都要朝同一個方向，到時候才不會雙頭馬車，這是很重要的。

洪委員申翰：對，甚至我們大家都知道，現在中華民國跟中華人民共和國互不隸屬，其實是得到臺灣主流社會認可的，所以任何一個要來擔任執行長的人選，我認為他都要能夠認同跟貫徹這個原則，我覺得這是我們唯一的……至少是我個人唯一的要求。

林部長佳龍：因為委員也是董事嘛！所以在董事會也曾經表達過意見，當然因為……

洪委員申翰：我不是董事、我不是董事、我不是董事，有其他的董事，但我說我作為一個國會議員、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的委員，我們覺得這是一個責任政治的問題，因為所有的外交成果最後都還是總統要負責，這是為什麼大家一直說執行長的人選要尊重總統最重要的原因。尊重總統不是因為總統比較大，是因為總統要為外交政策負責，我覺得這個原則，希望外交部包括部長，我們這邊要把握。我真的不樂見到時候看到兩位，一個部長、一個執行長到這邊備詢的時候，結果講出互相打架的話，那真的大家不知道該怎麼辦。這部分還是希望部長能夠做出這樣的要求，而且我覺得這也是一個合理的要求。以上，好不好？部長。

林部長佳龍：好。

洪委員申翰：我接下來有幾個事情想要來跟部長講，其實部長今天有講到跨境鎮壓的問題，我們之前對於跨境鎮壓的問題其實也很關注，相關的報告還是要請部長提供給我們。另外，在你上任之前，之前我質詢吳部長的時候，其實他有答應過我們，因為我們有旅居丹麥的國人被標記為中國公民的問題，那我當時有請他針對我們國人到底會有什麼生活的影響，希望提交報告給我們，但目前這個報告其實還沒有給我們。

第二個事情，我在當時其實有請外交部去盤點，哪些國家把我國居留證標記為中國或無國籍的統計資料，我們現在收到外交部的資料，但坦白說我們對內容有點失望，我們現在看到外交部提供的資料，裡面只有 12 個國家將我國的居留標記為中國或無國籍，但就我們所知，明明冰島其實在 2016 年的時候也把我們臺灣人的居留證標記為中國籍，可是在外交部的資料卻沒有看到冰島，所以我們其實有一點懷疑現在外交部提供的盤點資料是不是足夠完整。

那這一次我要跟部長報告，我的時間可能有限了，部長，我們其實也要求外交部去盤點，如果各國將我國的居留證標記為中國跟無國籍的時候，可能對我們自己的國人會產生的生活影響，可是我們看到很多都被外交部標記為無具體影響，說實在我真的不相信。我真的不相信，假設別的國家把我們自己的僑民標註為中國籍或者是無國籍，對他的生活、對他的情境毫無具體影響，我真的不相信。可是我們在很多部分都看到你們說無具體影響，所以我自己感覺外交部是不是對於這個嚴肅的問題不夠重視，所以不只是資料的盤點，也包括這些相關分析的資料都有未盡之處。這部分還是希望林部長是不是可以再回去督導一下，把這些事情弄清楚，因為這是有很多在其他國家遇到類似問題的人跟我們反映的，覺得好像我們部分的駐處在協助他們的時候不夠積極。

林部長佳龍：因為隨著中國就是所謂跨境的鎮壓，還有對於所謂的懲治臺獨分子，以及它的這種所

調長臂的管轄等等，越加的有壓迫性，我們當然要對於用字還有涉及到這些可能有國籍意涵的，我們在外交上要去捍衛我們國人的權益。

洪委員申翰：沒錯，因為中國現在他去壓迫這些國家打壓我們，說臺灣人一定要改成中國籍或無國籍，這其實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大事，而且非常嚴重的影響到我們國人的權益。

林部長佳龍：對，因為它有風險，而且……

洪委員申翰：對，但外交部現在都跟我說，外交部現在的報告都說，沒有聽說國人生活受影響。

林部長佳龍：我們要瞭解這個趨勢，因為有可能會因為中共的……

洪委員申翰：我想這部分就再請部長回去督導一下，好不好？我希望能夠改善，好不好？

林部長佳龍：是。

洪委員申翰：謝謝。

主席：謝謝。這個部分之前也有提過，外交部如果通通沒有能力作為，這樣對我們外交也是一個很大的打擊。剛剛也有特別提到，我想在這裡補充一點，韓國瑜院長所提名的這個人選，其實在蔡政府時期他擔任過臺灣民主基金會的副執行長，這個部分我想他的背景資料也可以提供給大家。

接下來請鄭正鈐委員、鄭正鈐、鄭正鈐委員不在。

請楊瓊瓔、楊瓊瓔、楊瓊瓔委員不在。

請麥玉珍、麥玉珍、麥玉珍委員不在。

請鍾佳濱、鍾佳濱、鍾佳濱委員不在。

請陳培瑜委員上台質詢。

陳委員培瑜：（11 時 44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部長。

陳委員培瑜：部長午安。

林部長佳龍：委員午安。

陳委員培瑜：部長，您過去擔任過無任所大使，負責數位新南向的業務，所以我相信部長你一定知道，在所謂的官方組織以外，其實有非常多的軟實力可以幫助臺灣跟國際接軌，而且甚至是比較有可能突破所謂中國強大封鎖的武器。以上的論述您認同嗎？

林部長佳龍：認同。

陳委員培瑜：那我今天就來跟部長分享兩個部分，一個是我過去的工作專長，就是文化出版。在昨天有一個好消息跟部長您分享，首爾國際書展在昨天宣布臺灣成為 2025 年首爾國際書展的主題國。主題國代表什麼意思？臺灣過往在全世界只有三次成為別的國家國際書展的主題國，分別是 07 年在曼谷、18 年在曼谷、12 年在法國的安古蘭國際漫畫節。也就是說，臺灣一旦有機會成為所謂國際書展的主題國，我們相對的文化外交這件事情的可能性就會變高。以上部長您認同嗎？

林部長佳龍：非常認同。

陳委員培瑜：好。副總統前兩天才接見文化奧運國家隊，送他們出國，副總統說：經濟讓國家強大

，文化讓國家偉大。所以雖然書展的主管機關是文化部，但是在明年首爾國際書展來到之前，文化部有沒有機會跟外交部一起來討論，我們如何讓首爾國際書展上的臺灣主題國這件事情，可以在文化面向上有更大的國家戰力來展示出臺灣文化的部分，部長，你覺得有沒有機會外交部跟文化部來合作？

林部長佳龍：一定的，因為我們總合外交，部部都是外交部，尤其書展，這是一個文化軟實力……

陳委員培瑜：沒錯！

林部長佳龍：所以外交部還有外館會全力參與來辦好書展。

陳委員培瑜：好，這個部分我們也會請文化部積極的跟外交部一起來開會討論，我們辦公室也會持續追蹤，謝謝部長的承諾。

接下來看一下運動外交的部分。我屢次跟外交部討論運動外交是一個非常重要的部分，連賴清德總統接見劉柏君時，他也是這一屆的不分區立委，甚至賴總統自己都說，劉柏君的成就是他做不到的，因為他促成了非常非常多的事情。所以部長，我相信您對於運動外交應該也是支持的，對嗎？

林部長佳龍：對，這也是總合外交很重要的一部分。

陳委員培瑜：好，那我們來分享一些很棒的故事。這兩天美國在台協會 AIT 才分享了一篇臉書，就在昨天才分享，劉柏君找了 5 個有足球經驗的女孩，而且他們長期在臺灣，把英文都準備好了，送到美國去跟 8 個不同國家的少女透過運動交流，真正意義上達到了把運動作為國際語言，用運動做朋友。

另外，在去年 10 月，法國在台協會的經費一樣跟劉柏君合辦了國際女孩日的活動，在這個活動上，連我自己都有去參加，玩了非常多有意義的活動跟遊戲，而裡面要談的就是巴黎奧運。所以在這個活動上，孩子們認識了法國，認識了奧運，認識了女孩在運動上的意義。這是兩個故事。

第三個故事是 2019 年，在畫面的最左邊有一個穿紫色 T 恤的是我們現在的內政部長劉世芳部長，當年澳大利亞國家足球隊來臺灣參加活動的時候，甚至他們促成跟高雄的球隊做交流，這個也是一種很棒的運動外交，而且是落地在臺灣。接下來，劉柏君他們的臺灣運動好事協會甚至在臺灣發起球具、球衣的捐募，然後送到巴基斯坦去，這也是一個很棒的運動外交實例。

為什麼要分享這麼多的案子？我想要跟部長說的還包含我手上的這一本書，我希望我可以送給部長，但我不行，因為我只有這一本，這本書名叫做 Title IX，美國有一個法案叫 Title IX，就是他們在國家相關預算上，必須要讓男生跟女生的相關預算分配是平等的。這本書裡面介紹了 9 個非常重要的女性故事，其中有一個，部長，我翻給你看，就是臺灣的劉柏君，被寫進美國國務院出版支持計劃裡面的出版品，介紹劉柏君作為全世界第一個女性運動員裁判的故事。

部長，我分享了這麼多，我想要問一下部長，外交部實質上還可以做更多哪些事情？因為我的時間有限，是不是可以拜託部長，如果您也支持所謂的運動外交，有沒有機會由外交部主責，在三個月內成立運動外交推動小組？這個小組裡面除了有外交部的成員跟相關的運動學者專家，還有更多的民間實務工作者，可不可以一起跟外交部討論來具體匡列預算，並且研擬相關

運動外交執行方案？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寶貴的意見，我們會來研究。但是因為總統的政見也有要提高運動、體育的部分，不管是它的部會還有預算。運動強調公平競爭參與還有和平，尤其像奧運，它會有外交的效益，但是如果用運動外交，因為我們在國際上的外交處境比較特別，有時候運動的效果是最大的外交，但如果用外交的方式去推運動，也可能會有政治上，就是正反的啦！所以怎麼樣去組成這個……

陳委員培瑜：也就是說，部長，您覺得……

林部長佳龍：是在外交部還是說行政院還是跨部會？我們來研究一下。

陳委員培瑜：聽起來部長您是支持的，只是你要提醒我的是另外一個事情，就是如果用外交部的力量、外交部的預算，甚至是外交部表明就成立這個小組，搞不好會受到更多的阻礙，您是這個意思嗎？

林部長佳龍：對。但是我們的無任所大使，目前我們也期待有運動專長的人能夠推動運動外交，這也是一個方法。但是這個小組要怎麼樣籌組、要放在哪個層級、哪些單位、重點工作在這裡？外交部很願意來參與跟推動。

陳委員培瑜：那是不是我們辦公室之後可以積極的找外交部來討論？因為我們剛剛分享了這麼多案例，我們其實有非常多民間專家學者、好朋友、實務上的工作者，他們也許可以提供更具體的經驗讓外交部作為參考。

林部長佳龍：是，但我們可能要跟行政院……就是說整體，因為它涉及到跨部會，尤其是很多涉及到教育部、文化部，還有……

陳委員培瑜：還有未來要升格的體育部，對不對？我猜部長要說的是這個。

林部長佳龍：對，體育部，所以我們的職權怎麼樣能夠分工合作？我們會積極來推動外交。

陳委員培瑜：好，那我們也期待，如果要提報給行政院會，是不是有機會在一個月內也給我們相關的報告？就是跟院會那邊討論的進度跟可能性。有機會嗎？

林部長佳龍：好，我們來跟院本部來……

陳委員培瑜：好。再來就是 2028 的洛杉磯奧運即將要……

主席：不好意思，因為時間的關係。

陳委員培瑜：不好意思，最後一個關於 2028 奧運的部分，相關的主題設計連動跟可能性的促進民間合作部分，也拜託外交部一併考慮跟討論，好嗎？

林部長佳龍：好。

陳委員培瑜：謝謝部長，謝謝主席，不好意思。

主席：好，謝謝。

接下來請鄭天財委員。鄭天財、鄭天財、鄭天財委員不在。

請邱志偉委員上台質詢。

邱委員志偉：（11 時 52 分）謝謝。請外交部林部長。

主席：請林部長。

林部長佳龍：謝謝。委員好。

邱委員志偉：部長辛苦了。駐美代表大概是屬於部長級的大使，因為對美關係是我國對外關係中的重中之重，是核心，所以駐美代表的人選，他的人格特質、他的能力、他在華府的影響力都要得到大家的肯定。所以我長期觀察駐美代表人選有幾項特質，第一個，要低調，個人的事情要低調，當然為了臺美關係，一定要全力去推動或者捍衛也好，但對私人的事情一定要很低調，做事也一定要很謹慎，因為動見觀瞻。不只是駐美代表，其他駐處的代表或者大使都要有這種特質，所以我們在遴選外館的館長或者大使的時候，要特別注意他們的人格特質，太高調的不太適合。所以為什麼會有這些事件出來，會有這些批評的聲音或者質疑的聲音出來？部長，您的看法是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每一個人都有他的風格，當然外交上面，大家都知道外交官需要具備一些條件，能夠代表國家，但是對內怎麼去領導，讓同仁有士氣，發揮團隊的戰力，這個也是另外一個大使很重要的任務。

邱委員志偉：讓我覺得納悶跟困惑的是，蕭副總統擔任駐美大使三年期間，也沒什麼聽說官舍要換新，或者是要添購什麼物品，或者是公務車不當使用等這種狀況，甚至歷任的館長、歷任的駐美代表，好像也比較少這種聲音。所以您瞭解的狀況是怎麼樣？報告寫出來了嗎？

林部長佳龍：我們初步都有在瞭解，不管是電報或者是電話，我們當然知道大概就是媒體報導的那個事情，所以也做了一些說明。可是因為這個有可能是內部同仁有一些不滿的意見，把一些資料傳出去，所以這個部分就是涉及到外館內部的事情。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說的是屬實，那當然……

林部長佳龍：對，沒有錯，我們就事論事，但是個人的部分，我們當然……

邱委員志偉：如果他是不當……或者是誇大，當然你就要以正視聽。你也知道駐美代表的地位以及重要性是屬於部長級的，所以大家會用放大鏡來檢視，一言一行都非常重要，不管是公領域或者私生活都非常地重要。所以，外交系統一定要知人善任，因為華府是前線中的前線，如果前線的指揮官、前線的將領被質疑，你要怎麼領兵作戰、你要怎麼衝鋒陷陣、你要怎麼領導聯合國相關組織？這都是駐美代表主要的任務嘛！如果你個人的問題會困擾你，會形成你工作上的障礙、會形成推動臺美關係的一些阻礙的話，可能部長要思考一下這個重要性，不能以私害公啊！個人的事都是小的，臺美關係才是國家的大政，它是國家利益之所在，國家利益他沒有去思考，因為他每天在思考……不是說他的床墊怎麼樣、沙發怎麼樣，他要每天去思考怎麼樣分分秒秒、時時刻刻、日日月月去推動精進臺美關係啊！

所以我看到這個報導或相關的評論是有點擔心啊！那麼重要的位置，前方的將領，領導統御也好，你說這個是內部問題，就代表領導統御有問題，如果前軍作戰的指揮官出現這一種領導統御的問題，那將士怎麼服你？團隊的力量怎麼樣去發揮？如果團隊力量沒有辦法發揮，損及的就是國家利益，影響的是臺美關係，對不對？當然在外交圈也會變成一個新聞，大家就會去討論啊！reputation 很重要，部長，您的評論怎麼樣？

林部長佳龍：當然怎麼樣去提高同仁工作的士氣，發揮更大的團隊戰力，這個是任何一個主管、尤

其是在外館的大使，他當然負完全的領導跟責任。我覺得在對外上面，我們在華府的代表處確實是發揮很好的功能，臺美關係不斷地在提升中。

邱委員志偉：位子越高，權力越大……

林部長佳龍：但是因為內部有一些怎麼樣去激勵同仁的士氣，然後讓這些不平的聲音能夠妥善地解決，這也是領導者要做的工作。

邱委員志偉：所以我這邊也要跟部長做個溝通，位子越高、職位越重要、權力越大就要更謙卑，就好像一位修行者一樣，修行你曉不曉得？

林部長佳龍：對。

邱委員志偉：心要淨，心若不淨、心若不正，邪魔就入，所以位子越高、權力越大就會更孤獨，因為你就像一位修行者一樣，每天砥礪自己，你每天所思念的、思考的、思慮的都是國家利益。

林部長佳龍：是，因為領導風格有一些是願景領導，有些是行動領導，有些是服務領導，所以領導怎麼樣將幫忙的同仁都當作貴人，以激勵士氣，發揮更大的效果。

邱委員志偉：我對俞大使沒有任何偏見，我只是就事論事，就是一個位子那麼重要，主掌的是臺美關係、國家利益，所以要用修行者的態度，很謹慎地說每一句話、做每一件事情。

主席：好，謝謝。

林部長佳龍：謝謝。

主席：謝謝邱委員、謝謝部長。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張啓楷，張啓楷委員不在。

請蘇清泉、蘇清泉、蘇清泉委員不在。

請洪孟楷、洪孟楷、洪孟楷委員不在。

請蘇巧慧、蘇巧慧、蘇巧慧委員不在。

今天已登記質詢的委員，除不在場外，均已發言完畢，報告及詢答結束。

本日會議有林憶君委員提出書面質詢，請列入紀錄並刊登公報，請相關機關以書面於兩週內答復。委員口頭質詢未及答復部分或要求補充資料者，亦請相關單位以書面於兩週內提供，委員另約定期限者，從其所定。

委員林憶君書面質詢：

提問：

近日媒體針對駐美代表俞大滄爆料，質疑其有濫用公帑、公器私用，以及其夫人不當干涉代表處人員工作之事，外交部應主動啟動內部調查。同時外交部也應主動提供各駐外館處支用帳目予立法院，以證自清，莫讓外交部同仁為國家辛勤拚外交的努力因媒體爆料而遭埋沒。

另請外交部說明內部申訴機制運作，以及近年調解職場糾紛、壓迫、霸凌與性騷擾成效。

主席：本日會議到此結束，散會。謝謝。

散會（12 時 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3 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 日（星期一）9 時 3 分至 13 時 39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801 會議室

主 席 黃委員秀芳

本日議程 報告事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有關健保合理支付、保障醫護人員收入、設置百億癌症基金及健康投資等事項」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答詢官員 衛生福利部部長邱泰源

衛生福利部社會保險司司長劉玉娟

衛生福利部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司長蔡淑鳳

衛生福利部醫事司專門委員郭威中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署長石崇良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署長吳昭軍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副署長王德原

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副署長曾淑慧

主席：出席委員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請議事人員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議事錄

時 間：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9 時至 9 時 3 分

地 點：群賢樓 8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陳昭姿 林月琴 陳菁徽 廖偉翔 盧縣一 邱鎮軍 黃秀芳 王育敏

林淑芬 蘇清泉 王正旭 涂權吉 陳 瑩 劉建國 楊 曜

（委員出席 15 人）

列席委員：顏寬恒 羅廷瑋 陳培瑜 葛如鈞 鄭正鈴 黃珊珊 何欣純 林德福

徐欣瑩 賴惠員

（委員列席 10 人）

主 席：王召集委員育敏

主任秘書：張禮棟

專門委員：郭冬瑞

紀 錄：簡任秘書 林桂美 簡任編審 李志遠 科 長 賴映潔

薦任科員 莊鴻基

報 告 事 項

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散會

主席：請問委員會，上次議事錄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議事錄確定。

本日會議議程為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有關健保合理支付、保障醫護人員收入、設置百億癌症基金及健康投資等事項」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接下來請衛福部邱部長報告，時間 5 分鐘。

邱部長泰源：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今天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本部執行健保合理支付、保障醫護人員收入、設置百億癌症基金及健康投資等事項，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健保合理支付

因應醫療科技發展及臨床照護需要，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歷年來持續增修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下稱支付標準）各項診療項目。至 113 年 7 月，支付標準共計 168 次公告調整，已修訂超過 3,000 項診療項目支付點數。以基本診療及急重難症診療項目為例，在「回應醫事人力付出」、「強化急重難罕照護」之原則下，健保署近十年已挹注超過 500 億元用於相關支付標準之點數及加成規範調整。

為改善醫療服務給付，鼓勵醫療院所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本部健保署於 113 年成立支付標準衡平性評量規劃專家小組，初步規劃朝向「擴大實施住院 DRG」及「優先調整醫事人力為主及急重難罕症相關支付標準」，並持續邀集相關專業團體召開會議共同研議支付標準調整方案，以反映實際醫療成本及臨床人員的辛勞。未來將持續與醫界溝通討論凝聚執行共識，並爭取預算逐年執行。

貳、保障醫護人員收入

本部健保署自 104 年起陸續於醫院總額一般服務中編列預算用於調整護理費支付點數、全日平均護病比連動加成等項目，該預算隨每年醫院總額一般服務成長率逐年成長。統計 104 年至 113 年醫院總額共計挹注約 680 億元。

因應疫情後及未來老化護理照護需求，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8 日會議核備護理人力中長程整備，透過人力培育、正向職場與薪資改善三大方向 12 項策略，整備 2024 年—2030 年護理人力，為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強化醫院夜班護理照護量能，113 年起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強化住院護理照護量能方案」（全年預算 40 億元），支付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小夜 500-600 元／班、大夜 900-1,000 元／班）27 億元及其他護理獎勵 13 億（由各醫院統籌運用），期藉撥付護理人員夜班獎勵金（由醫院代收代付），鼓勵醫院護理人員留任，本方案 113 年 1 至 5

月已撥付獎勵金共 11.21 億元；另規劃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算），同時籲請各機關提升公職護理人員比例，改善護理職場環境。

公務人員俸給法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已明定醫事人員依其所任職之職務，應給予各項俸級及加給，以確保醫事人員收入。本部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調整公立醫院醫事人員待遇，以利羅致及留任醫事人員，亦期帶動私立醫療機構薪資待遇改善。

參、設置百億癌症基金

新興醫療科技發展迅速，高昂價格且一次性治療新藥，例如細胞治療、基因治療產品以及具治療潛力之癌症新藥陸續進入醫療市場，癌藥費用成長率遠高於健保總額成長。為回應病友團體呼籲設立癌症藥品基金，降低癌友財務負擔，增加新藥使用可近性，並尋健保『體制外』財源以維持運作。本部健保署在尚未有體制外財源下，就有限的健保資源，讓癌症新藥給付之效益達到最大化，並降低對醫療服務之影響。113 年已於健保總額編列新增新藥預算、藥品給付規定改變預算及暫時性支付預算專款共計 60.49 億元，為 112 年的兩倍，其中暫時性支付專款為 24.29 億元。

為癌症病人用藥權益，本部優先規劃爭取公務預算撥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指定用於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作為具醫療迫切需求（unmet medical need）及治療潛力，但臨床效益、財務衝擊評估不確定之癌症新藥或新適應症之緩衝，搭配前瞻預算機制（Horizon Scanning）減少對健保總額點值的衝擊。

本部健康政策與醫療科技評估中心（Center for Health Policy and Technology Assessment, CHPTA）專責辦公室於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運作，協助本部健保署及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執行平行送審相關作業，預計藥品於取得藥品許可證後約 6 個月內健保給付，後續規劃成立行政法人「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強化醫療科技評估/再評估（HTA/HTR）量能，發展醫療科技評估技術、培育人才，加速癌症新藥的收載。

肆、健康投資

一、強化癌症防治、婦幼健康照護及慢性病防治：

（一）本部推動具實證之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肺癌等五項癌症篩檢服務，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癌症，及時提供高品質治療及醫療照護，以提高癌症存活率。

（二）本部為強化婦幼健康照護，提供孕婦產前檢查；提供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聽力篩檢；兒童預防保健及衛教指導。透過優化健康投資，增進孕產婦及兒童健康。

（三）為降低主要慢性疾病的發生，自 110 年起由本部國民健康署及健保署合作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方案，目前已有 20 萬名民眾參與。

二、加速多項新（癌）藥納入健保給付之項目，提升新藥可近性：

（一）本部健保署自 112 年實施暫時性支付制度，截至 113 年 7 月，暫時性支付共收載 9 項新藥及 2 項擴增給付範圍（癌藥 8 項、罕藥 1 項、其他新藥 2 項），預估約 1,100 人受惠。

（二）本部健保署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平行送審新措施，即縮短等待許可證審查及健保核准給付時間。

(三)同時積極爭取新醫療科技預算，113 年用於新增新藥及擴增給付之藥品相關預算共計 60.49 億元，為 112 年的 2 倍。

伍、結語

為確保健保永續經營，增加健康投資，落實賴總統倡議「健康台灣」願景，醫療改革以「維護全民醫療品質」、「使醫事人員有尊嚴、安全的發揮專業，且有合理收入」、「醫療院所的運作順暢」三大改革原則，積極推動各項措施。本部承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有關本次會議各項書面資料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衛福部書面資料：

有關健保合理支付、保障醫護人員收入、設置百億癌症基金及健康投資等事項專題報告（書面報告）

主席、各位委員女士、先生：

今天 大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召開全體委員會議，本部承邀列席報告，深感榮幸。茲就本部執行健保合理支付、保障醫護人員收入、設置百億癌症基金及健康投資等事項，提出專題報告。敬請各位委員不吝惠予指教：

壹、健保合理支付

因應醫療科技發展及臨床照護需要，本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下稱健保署）歷年來持續增修全民健康保險醫療服務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下稱支付標準）各項診療項目。至 113 年 7 月，支付標準共計 168 次公告調整，已修訂超過 3,000 項診療項目支付點數。以基本診療及急重難症診療項目為例，在「回應醫事人力付出」、「強化急重難罕照護」之原則下，健保署近十年已挹注超過 500 億元用於相關支付標準之點數及加成規範調整。

為改善醫療服務給付，鼓勵醫療院所提升醫療照護品質，本部健保署於 113 年成立支付標準衡平性評量規劃專家小組，初步規劃朝向「擴大實施住院 DRG」及「優先調整醫事人力為主及急重難罕症相關支付標準」，並持續邀集相關專業團體召開會議共同研議支付標準調整方案，以反映實際醫療成本及臨床人員的辛勞。未來將持續與醫界溝通討論凝聚執行共識，並爭取預算逐年執行。

貳、保障醫護人員收入

本部健保署自 104 年起陸續於醫院總額一般服務中編列預算用於調整護理費支付點數、全日平均護病比連動加成等項目，該預算隨每年醫院總額一般服務成長率逐年成長。統計 104 年至 113 年醫院總額共計挹注約 680 億元。

因應疫情後及未來老化護理照護需求，行政院 112 年 9 月 28 日會議核備護理人力中長程整備，透過人力培育、正向職場與薪資改善三大方向 12 項策略，整備 2024 年—2030 年護理人力，為提升住院護理照護品質、強化醫院夜班護理照護量能，113 年起推動「全民健康保險強化住院護理照護量能方案」（全年預算 40 億元），支付急性一般病床護理人員夜班獎勵（小夜 500-600 元／班、大夜 900-1,000 元／班）27 億元及其他護理獎勵 13 億（由各醫院統籌運用），期

藉撥付護理人員夜班獎勵金（由醫院代收代付），鼓勵醫院護理人員留任，本方案 113 年 1 至 5 月已撥付獎勵金共 11.21 億元；另規劃三班護病比達標醫院獎勵（自 113 年 3 月 1 日起算），同時籲請各機關提升公職護理人員比例，改善護理職場環境。

公務人員俸給法及醫事人員人事條例已明定醫事人員依其所任職之職務，應給予各項俸級及加給，以確保醫事人員收入。本部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調整公立醫院醫事人員待遇，以利羅致及留任醫事人員，亦期帶動私立醫療機構薪資待遇改善。

本部配合總統召開「健康台灣全國論壇」，倡議推動健康臺灣深耕計畫，規劃以優化工作條件、人才培育、智慧化醫療、社會責任 4 大主軸，投資醫療機構永續經營，優化醫療環境，確保病人安全與醫療韌性。

參、設置百億癌症基金

新興醫療科技發展迅速，高昂價格且一次性治療新藥，例如細胞治療、基因治療產品以及具治療潛力之癌症新藥陸續進入醫療市場，癌藥費用成長率遠高於健保總額成長。為回應病友團體呼籲設立癌症藥品基金，降低癌友財務負擔，增加新藥使用可近性，並尋健保『體制外』財源以維持運作。本部健保署在尚未有體制外財源下，就有限的健保資源，讓癌症新藥給付之效益達到最大化，並降低對醫療服務之影響。113 年已於健保總額編列新增新藥預算、藥品給付規定改變預算及暫時性支付預算專款共計 60.49 億元，為 112 年的兩倍，其中暫時性支付專款為 24.29 億元。

本部將朝修正癌症防治法，設立癌症新藥基金，同時為癌症病人用藥權益，優先規劃以公務預算撥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指定用於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並制定癌症新藥專款作業要點，以為妥適管理。

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將作為具醫療迫切需求（unmet medical need）及治療潛力，但臨床效益、財務衝擊評估不確定之癌症新藥或新適應症之緩衝，搭配前瞻預算機制（Horizon Scanning）減少對健保總額點值的衝擊，提升病人對具治療潛力之癌症新藥之可近性。

本部健康政策與醫療科技評估中心（Center for Health Policy and Technology Assessment，CHPTA）專責辦公室於 113 年 1 月 1 日開始運作，協助本部健保署及食品藥物管理署（下稱食藥署）執行平行送審相關作業，預計藥品於取得藥品許可證後約 6 個月內健保給付，後續規劃成立行政法人「國家醫療科技評估中心」，強化醫療科技評估/再評估（HTA/HTR）量能，發展醫療科技評估技術、培育人才，加速癌症新藥收載。

肆、健康投資

一、強化癌症防治、婦幼健康照護及慢性病防治：

（一）本部推動具實證之子宮頸癌、乳癌、大腸癌、口腔癌、肺癌等五項癌症篩檢服務，以早期發現、早期治療癌症，及時提供高品質治療及醫療照護，以提高癌症存活率。並透過行政院層級之中央癌症防治會報作為跨部會合作推動國家癌症防治計畫。

（二）本部為強化婦幼健康照護，提供孕婦 14 次產檢、3 次超音波檢查、1 次乙型鏈球菌篩檢、2 次孕婦產前衛教指導、妊娠中期之妊娠糖尿病篩檢及貧血檢驗；提供產前遺傳診斷補助；提

供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及聽力篩檢；7 歲以下兒童 7 次兒童預防保健及衛教指導。自 113 年 7 月 1 日起，針對未滿 7 歲兒童新增 6 次兒童發展篩檢服務，以及早發現、予以追蹤與治療。透過優化健康投資，增進孕產婦及兒童健康。

(三)為降低主要慢性疾病的發生，由本部國民健康署及健保署合作，自 110 年起推動代謝症候群防治方案，目前已有 20 萬名民眾參與。

二、健保多元財務：

(一)截至 113 年 5 月底，健保保險收支累計結餘 1,324 億元，約當保險給付支出 2 個月，尚符合健保法第 78 條保險安全準備總額以 1 至 3 個月保險給付支出為原則之規定。

(二)面對國人對投資健康的期盼，並參酌「健康台灣論壇」建言，本部刻正研議健保改革方案，收入面先朝不需要修法適度提高政府財務責任方面著手，支出面則優先規劃爭取公務預算撥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指定用於癌症新藥暫時性支付專款，並制定癌症新藥專款作業要點，以為妥適管理。

三、加速新（癌）藥及新興醫療科技納入健保：

(一)本部健保署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推動平行送審新措施，符合平行送審條件之藥品，廠商向本部食藥署申請新藥查驗登記時，即可同時向本部健保署提出建議給付，縮短等待許可證審查及健保核准給付時間，期新藥於取得許可證後 6 個月內公告生效健保給付；截至 113 年 6 月已受理 4 件建議案。

(二)本部健保署自 112 年實施暫時性支付制度，截至 113 年 7 月，暫時性支付共收載 9 項新藥及 2 項擴增給付範圍（癌藥 8 項、罕藥 1 項、其他新藥 2 項），預估約 1,100 人受惠。此外，每年於健保總額協商時均積極爭取新醫療科技預算，113 年用於新增新藥及擴增給付之藥品相關預算（含「暫時性支付預算專款」）共計 60.49 億元，為 112 年 2 倍。

(三)因應新興醫療科技演進，本部健保署爭取每年於總額內編列「新醫療科技」預算，以醫療服務為例，105 至 112 年每年編列預算由 2.763 億提升至 6.32 億，113 年更擴大編列至 11 億。為使有限資源達到有效配置，健保署針對部分缺乏療效、安全性等實證資料，或蒐集納入給付與否等評估資訊之項目，辦理醫療科技評估（HTA），並依評估結果研議增修支付標準。本部期盼持續與醫界團體、專家、付費者代表等共同努力，秉持以照護病人為宗旨、實證醫學為基礎推動精準醫療，讓每項健保給付均能達到最佳的效益。

伍、結語

為確保健保永續經營，增加健康投資，落實賴總統倡議「健康台灣」願景，醫療改革以「維護全民醫療品質」、「使醫事人員有尊嚴、安全的發揮專業，且有合理收入」、「醫療院所的運作順暢」三大改革原則，積極推動各項措施，並滾動式檢討修正，期以提升全民之健康。本部承 大院各委員之指教及監督，在此敬致謝忱，並祈各位委員繼續予以支持。

主席：現在開始詢答，作以下宣告：本會委員詢答時間 6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2 分鐘，列席委員 4 分鐘，必要時得延長 1 分鐘；10 時 30 分截止發言登記；委員如有書面質詢，請於散會前提出，逾期不受理；暫定 10 時 30 分休息 10 分鐘；原則上 11 時 30 分處理臨時提案，10 時 30 分截止

收案。

現在請登記第一位陳昭姿委員發言。

陳委員昭姿：（9 時 12 分）謝謝主席，有請邱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主席好。

陳委員昭姿：部長早安。賴總統在大選期間提出了一系列的健康臺灣政策，其中有包含百億癌藥基金，今天我想就跟部長您一起來討論這個部分。6 月中有一場臺美合作的肺癌倡議的活動，這個表格是健保署官方的資料，我對這份資料裡面有很多的問題，想請教部長。

邱部長泰源：是，請指教。

陳委員昭姿：首先，部長，這個預算是不是都編列了？這筆預算是不是已經編列了？

邱部長泰源：我們已經爭取了明年的公務預算。

陳委員昭姿：明年的公務預算？

邱部長泰源：因為今年是健保的，今年嘛！

陳委員昭姿：對，就是 2025 嗎？

邱部長泰源：就是 114 年。

陳委員昭姿：這個百億基金您預計何時撥款、何時開始運作，可不可以有個參考日期？

邱部長泰源：應該是明年初就可以開始。

陳委員昭姿：2025 年，好。我想再請教，這個計畫是長久性的還是一年的計畫？

邱部長泰源：當然是長久性的。

陳委員昭姿：長久性的，好。再來我想確定一下內涵，有關這個基金的名稱跟用途，賴總統說這個基金是讓癌症新藥使用，正確嗎？到底是癌症新藥，還是包含癌症新藥的所有新藥？

邱部長泰源：不是，謝謝委員的提問，這個也是大家在討論的，我們最近確認以後是癌症方面的新藥。

陳委員昭姿：好，癌症新藥，我們今天就是把每一個點都弄清楚。請問這個基金據說有個運作委員會，這個委員會組成了嗎？有沒有包括病友？

邱部長泰源：將來一定會包括病友，但是這個基金會……

陳委員昭姿：如果明年初要運作，那這個基金會大概也要開始……

邱部長泰源：我們有一個作業要點在年底前會來制定。

陳委員昭姿：好，部長，因為賴總統講了一句話，他說 2030 年癌症死亡率要減三分之一，根據我的想法、我的醫學背景，我覺得這個願望非常的奢侈，如果能夠降低三分之一，在醫學上是一個突破耶！再來我想請教部長，您知道每年癌症的死亡人數是多少？

邱部長泰源：現在是五萬多人。

陳委員昭姿：那癌症登記的人數呢？癌登的人數是……

邱部長泰源：一年新發生大概有 12 萬左右。

陳委員昭姿：對，12 萬。那總統的意思是說要把這個 5 萬降成三萬多嗎？你們有去瞭解嗎？因為

他說要降低癌症死亡率三分之一。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個要……

陳委員昭姿：請教總統？

邱部長泰源：一步一步來。

陳委員昭姿：不是，你也是要告訴他這個願望可能太奢侈、達不到。

我們再來看這個基金的適用部分，上面的定義是具醫療迫切需要及治療潛力，但臨床效益、債務衝擊評估不確定的癌藥、新藥或新適應症。部長，您覺得這個定義有清楚嗎？您讀起來清楚嗎？我可以跟部長講，因為我在這個委員會已經滿 29 年，健保第一天開始，光是這個，你剛才也用英文唸了，unmet medical need 就是醫療迫切需求，我可以告訴部長，一個新藥有三個定位，一個叫做突破創新、一個叫比現在的好、一個叫做跟現在的一樣，你知道我看過多少案例？一個藥 3 個主審都是專家，3 個人的定位都不一樣，所以我可以先告訴部長，這個迫切需求大家各說各話，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臨床效益如果指的是，每讓病人多增加一個有品質的存活所需要的額外費用，這個叫 ICER 的專業名詞，這個爭議更大了，因為太高一定不給、低也不一定就給，因為我們過去整個對新藥評估，從來沒有將生活或生命的品質放在裡面，所以我們事實上沒有資料，一直都留在價格的部分，沒有價值部分。請教部長，專家沒有資料，而且也沒有人瞭解，你如何去聘專家來做這件事呢？還有，你要用國外的資料嗎？因為我們癌症過去的給付都是限縮的，我們不像其他國家用到能夠比疾病再進展，那可以用國外的資料嗎？這個臨床效益部分您覺得清楚嗎？

邱部長泰源：非常敬佩我們委員這麼專業，幾十年來的經驗告訴我們這些事情，我們當然會蒐集各國的資料，那也會……

陳委員昭姿：其實部長，像這個就是在運作的時候，我們大家都要有好好的共識跟資料的 support。

邱部長泰源：一定，一定跟專家一起來討論。

陳委員昭姿：還有財務衝擊，這還在第一句話，老實說，因為自從 2007 年 11 月開始有提供財務衝擊給專家們去討論新藥的時候，我從來沒看過健保署的評估資料，跟廠商的評估資料或是專家學會的評估資料是一模一樣的，而且差距甚至非常大，超過 1 億的都有。所以我向部長確認，這裡的財務衝擊不是申報費用，對不對？它是指如果這個病人不用現在有的治療，他要改用新的療法，所額外增加費用，對嗎？是不是這個定義？

邱部長泰源：是。

陳委員昭姿：財務衝擊是這個定義，這叫財務衝擊，不是申報費用。

邱部長泰源：是的。

陳委員昭姿：但是財務衝擊就是說……我剛剛講說能夠算得清楚嗎？有真相嗎？因為我從來搞不清新藥預算是怎麼算，過去只編 2、30 億，今年好像編得多一點有 60 億，看來明年要編得更多，我們都不知道新藥預算怎麼算用了多少、怎麼用？這個搞不清楚，因為計算很複雜、非常的複雜，計算的方法也是有爭議的，部長，這怎麼辦？財務衝擊……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因為財務風險評估的確是不太確定，所以才會用暫時性支付……

陳委員昭姿：我也很同情你們，主計處的 GDP 成長一年可以調整十幾次，你這裡不能調啊！這裡很固定的就是這樣。

我們再來看期程經費，目前預估是每年 100 億，所以我再確定一次，這個 100 億是健保署的實際支出，還是醫院的申報費用？我們都知道現在藥廠跟健保簽有所謂的價量協議，跟給付協議……

邱部長泰源：應該是實際的支出。

陳委員昭姿：實際支出嗎？因為這個差很大喔！部長，這定義差很大。去年可能還了 70 億左右，前年是 50 億，再往前一年是 26 億，這跟百億都靠近了，你如果定義不清楚，是很模糊欸！部長，您今天說是實際支出？好，確定。

再來請問健保署 2024 年編列的新藥新科技預算，有包含新藥、新特材、NGS，還有暫時性支付，大概 60、70 億，剛剛你也報告了。請問這兩塊區分得開嗎？100 億跟這個區分得開嗎？還是這 100 億存在了，你原來的編列就開始縮減了，最後都混在一起了，所以事實上，這個百億基金並沒有提供百億，是打折扣的？部長，這個部分怎麼辦、區分得清楚嗎？

邱部長泰源：百億基金應該就是設計在專款專用，不會去影響到健保裡面任何……

陳委員昭姿：但是原來就有編新藥新科技嘛！

邱部長泰源：對啊！

陳委員昭姿：現在又有個百億，所以我要確定這兩塊切得開。

邱部長泰源：那不一樣啊！

陳委員昭姿：切得開嗎？

邱部長泰源：切得開啊！

陳委員昭姿：切得開？好，但願如此。財務控管非常非常重要，但是因為健保要永續一定要控制，我再請教，如果療效很好，比預估量還高，或是超過所謂的一個上限值，因為這已經發生太多次了，請問這個多出來費用都要廠商依比例來分攤嗎？就超過的都是廠商的，部長你覺得這樣合理嗎？

邱部長泰源：這個因為是參考英國 Cancer Drugs Fund 的一個制度啦，由廠商……

陳委員昭姿：部長，你應該知道醫院還會向廠商要求藥價差啊？我可不可以請教部長，您知道藥價差有多少？一年的藥價差有多少？是這個百億基金的幾倍啊？石署長知道啦，你問他好了。

邱部長泰源：請署長說明。

陳委員昭姿：沒有，就是一個數字，大概嘛！

石署長崇良：這個所謂的藥價差，就是說健保的核價跟我們……

陳委員昭姿：支付與這個……對啊，我的意思是說……

石署長崇良：做市場調查的醫院進價，這中間的差額，以去年為例大概是在 550 億左右。

陳委員昭姿：你現在靠近一點，多了 50 億，靠近 600 億，那這個不得了，現在就是會這樣，如果說廠商被剝了兩次皮，這個地方超過都要還，然後原來醫院也在給，那請問會不會回到現況，它就不參加一些健保給付或留在自費市場？就回到現在的狀況啊，大家還是用不到藥啊！因為

這些所謂的突破創新，都是來自國外的廠商嘛，他們有國際的價格某些程度要去保障，那現在怎麼避免呢？還是回到現況啊，我預期它會回到現況啊，這個百億基金最後會回到現況。

沒關係，這個部分不是這麼容易回答，但效益評估的部分，包括納入給付之前跟之後，之前我們只能靠科學文獻跟臺灣的流行病學資料；之後是用真實世界的資料才能評估，那請問真實世界資料的品質如何呢？可信嗎？real-world data，你有沒有找真正的專家來處理，這是一個非常嚴謹的科學啦！

邱部長泰源：我們所有任何的研究、相關的計畫，一定都找最適當的專家，所以它的 data……

陳委員昭姿：我再來討論，而且 CHPTA 我覺得不應該 under 在健保署下，它是一個獨立超然的機構啦！

邱部長泰源：是。

陳委員昭姿：請問這 100 億是不是包括登錄系統、維護系統或是檢測費在裡面？

邱部長泰源：這個我們已經擬定法的……

陳委員昭姿：是放在裡面嗎？好。最後，請主席再給我一點點時間，因為 100 億實在是很大的金額，健保署很棒，在藥物共擬會的成員、利益迴避書、書面資料、甚至所謂的錄音檔全部公開，那我也希望其他的國家委員會也可以效法，部長，尤其包括疫苗的部分好嗎？看病的部分，都要公開透明的。第二個，所謂財務的衝擊，預估現在有很大的空間，其實對病人來說……因為你現在叫衛福部，你不只是衛生而已，如果你能夠在醫療或非醫療方面，你幫助小孩子回去上課、幫助成人回到職場上班、減輕家庭的照顧、減少長照費資源的使用，這個東西是不是應該納入醫療科技的評估裡面？但是從來沒有啊！醫療科技從 2007 年提供到現在，還停留在算數，多少病人、多少錢，取代哪個費用直接把它加減扣掉。部長，這個只有價格沒有價值的算法，部長您同意嗎？

邱部長泰源：我比較期待用價值的一個算法。

陳委員昭姿：我覺得這個沒有真相。不好意思，最後一張是我個人的統計，因為臺灣沒有其他人做這個統計，我統計癌症新藥納入健保平均要等 782 天啦，我們因為沒有錢一直限縮，所以我們的癌藥跟其他國家不一樣，你要參考別的國家就要小心，因為我們頂多只有三成的病人在裡面支付，要怎麼去接軌呢？怎麼樣用他們的資料來做詮釋呢？所以現在癌症的基金已經在眼前，但是我覺得醫藥新科技、暫時性給付……當然你剛剛提到是劃分得開，這份基金很珍貴，得來不易，我希望它要釐清很多點，如果你不釐清的話，將來它的效益評估、實際的成效不清楚啦！部長你要清楚，才能夠在實際運作跟評估的時候是清楚的，這樣才能夠讓民眾得到保障，也兌現賴總統的一個承諾，部長好嗎？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專業的指導，我們會往這方面努力，謝謝！

陳委員昭姿：謝謝部長。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林月琴委員發言。

林委員月琴：（9 時 24 分）麻煩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林委員月琴：部長早。從一直討論健保點值的時候開始，常常就會被提到，因為醫護人員的薪資非常的低，不過講它很低，實際上我們整體去看，長久以來護理師的薪資大概都是由政府來主導調薪，包括夜班的獎勵、繁重加給，都是由衛福部來主導，甚至在 104 年我們推動醫護比跟健保支付連動，實施的結果也是在醫護比方面有效，薪資方面則不知道。因為健保點值在講的時候，都說應該要針對……實際上看這個表格可以知道，基本上我們的薪資都是因為基本工資調整的時候連動，否則看到護理師這樣的一個薪資，跟我們醫療保健業的平均薪資是差很多的。所以，這樣數據顯示我們基本工資調的時候，的確醫護人員有調，透過健保支付去鼓勵我們薪資的效果有限，對吧？

邱部長泰源：感謝委員提出這麼重要的一個問題，我們希望所有的挹注，真的能夠挹注到護理同仁的薪資上面，所以我們會努力。有關這個部分，是不是可以請照護司簡要回應一下？

蔡司長淑鳳：關於護理人員的薪資改善，我們大概從幾個方面，因為主要醫院還是直接的雇主，所以我們現在三班護病比、夜班獎勵的目的，是讓專責夜班的人力可以固定，也整體可以帶動護理人員薪資。

林委員月琴：可是看起來沒有，就是健保調之後……

蔡司長淑鳳：因為 3 月 1 號才開始。

林委員月琴：最後還是低。我們就來看，醫院收入跟支付是兩個不相關的程序，所以政府要幫我們的護理人員加薪，但錢如果沒有指定用途或者是規定代收代付的話，根本沒有辦法保證我們醫護人員加薪。所以想問部長，這樣的原因，像是夜班獎勵金、繁重加給，你上任之後未來應該還是會持續推動這個政策，對吧？

蔡司長淑鳳：夜班獎勵是直接給護理人員的。

林委員月琴：對，部長，接下來這些政策你會持續推動？

邱部長泰源：我想我們已經擬定了，在今年的 3 月 1 號有擬，行政院通過 3 個方向 12 大目標，我想這 12 個目標我們目前非常積極在啟動，當然包括夜班的部分，還有改善工作環境，我們也爭取到中長期護理環境改善的計畫……

林委員月琴：部長，本席多次……

邱部長泰源：來做鼓勵。

林委員月琴：依據社工跟長照人員加薪的經驗提出，從政府要支付給醫院的錢裡面，是不是可以畫出一定的比例，特定用來支付醫事人員的薪資？這個做法你同意嗎？

邱部長泰源：我覺得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努力。

林委員月琴：好，像現行醫院的自費項目，幾乎是不被管理的，心律不整開刀健保給付 19 萬，自費 21 萬；攝護腺肥大開刀健保給付 9 萬，自費 16 萬；白內障開刀健保給付 3 萬，自費一樣是 3 萬。可是自費是一塊很大的收益，全數的利益歸法人所有，這是不太合理的，應該是呈現在我們的薪資上，跟所有的醫事人員共享。所以想問一下，本席要求衛福部推動自費收入列入管理

，設定點值並將 30%用於薪資給付，所以可不可以帶回去研議，然後 1 個月內提出研議的結果？你同意嗎？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帶回去研議，1 個月……

林委員月琴：否則每次講到點值都在講薪水偏低，可是都沒有針對醫院這些勞苦功高的醫事人員，可能你要去做考慮。

邱部長泰源：好。

林委員月琴：本席知道目前新(癌)藥基金已經有預擬的方案，所以想來問一下，這個計畫裡面有提到財務衝擊評估不確定的藥品可以列入暫時性支付，如果其中兩、三項財務衝擊評估不確定的品項超出了預算，超出的費用由藥商分攤，這個制度設計的效果不是要由藥商替負責做評估的 HTA 背黑鍋嗎？而且投資風險這麼大。部長，你們覺得新藥代理商還會願意進口嗎？因為你這邊寫了一個計畫財務衝擊評估不確定……

邱部長泰源：第一個，因為我們採用像英國的方式，我們絕對希望這樣的制度是讓更多廠商願意把好的藥拿來給臺灣……

林委員月琴：可是寫得這樣，到底什麼叫財務衝擊評估不確定？這很有問題，請回去研議，下次可以提出來給我這邊，原來在健保……

邱部長泰源：關於這個不確定可不可以請石署長釐清一下？

林委員月琴：好。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個不確定有兩種情形，一種情形就是我們官方委託的 HTA（醫療科技評估報告）跟廠商所提的報告中間落差很大，這就是所謂的不確定，等於是各說各話，這個時候我們就會把它列入暫時性支付，而沒有辦法直接進入到健保，這是一種情況；第二個，我們評估起來，如果按照它的價值來看，也就是 ICER 值非常的高，以英國的 ICER 值為例，他們人年的藥費大概定在 3 萬英鎊以下就會讓它進入，超過這個標準就會認為衝擊比較大，可能就要列到暫時性支付，所以大概是用這兩個條件來思考。

林委員月琴：好，原來在健保財務裡面，暫時性支付的費用大概 20 億，新藥大概 40 億，現今要把暫時性支付從健保給付裡拉出來，連帶把新藥跟新適應症的藥品一起拉出來成立基金，並增加 40 億的經費，擴充到 100 億，實際上用於癌症用藥的費用大概是 20 億到 60 億，如果要達到總統說的降低癌症死亡率三分之一的願景，會不會打折？

邱部長泰源：應該不會啦！因為我們依照實際上的需要，從二十幾億，也許我們努力增加整個量能到 60 億，我想 3 年應該就可以達到百億，也是會完成百億基金。

林委員月琴：好，本席期待。為了強化我們藥品供應鏈的韌性，政府在新的制度下應該還是要扶持我們國產製藥的思維，原因在於臺灣本來就比較受地緣政治的影響，如果供應鏈脆弱，那學名藥跟國產藥的費用平均又只有進口藥的三分之一，而且還可以增加品項。想問一下國健署，在健保藥物給付項目及支付標準修正案的討論當中，一直有免除國產新藥廠商跟健保署簽訂 MEA 的責任，所以未來的基金規則應該要延續這個思維，你同意嗎？

邱部長泰源：同意啊！

林委員月琴：儘量延長我們國內代理商蒐集臨床資料進行 HTR 的評估期限，讓廠商降低進口的風險，提高代理意願，部長同意嗎？

邱部長泰源：這個也可以……

林委員月琴：也可以考慮喔！再來，有時候為何針對一項有療效的藥品卻遲遲不納入？原因在於國健署跟藥商彼此費用談不攏，所以在有限的財源上要不要減少每年預計支付藥物的品項數量？要不就是增加財源，這件事很重要，早一天納入健保，病友就早一天得到存活的機會。本席想問的是，健保重大傷病免除部分負擔有沒有跟病友徵詢過？是不是願意支付部分負擔用於減輕全額自費的壓力，同時讓更多品項有機會納入健保支付的項目？這有跟病友徵詢過嗎？

邱部長泰源：這個很有意義、很重要，我想也應該……因為這個要修健保法，所以我們很願意往這方面來努力。

林委員月琴：好，所以期許部長針對提升護理人員的薪資、政府主導專款專用還有新(癌)藥基金規劃加速進行，來落實我們總統的政見，以上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林月琴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9 時 34 分) 主席、各位委員、各位官員早安，我想請邱部長，謝謝。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早。

陳委員菁徽：部長早安。你知道醫生週末就是參加醫學會嘛！

邱部長泰源：是。

陳委員菁徽：所以許許多的外科醫師跟我反映這件事情，我們才剛去 WHO 跟大家說 Taiwan Can Help！結果才不到 1 個月就發生了輸液事件，而且這個輸液事件看起來短期內無法結束，我也很遺憾，有跟食藥署討論過，7 月、8 月、9 月、10 月至少 4 個月，到 10 月我們還沒有辦法確認這個廠家有沒有辦法改善它的流程，因為它總共有 63 項的違規，現在很確定的是我們 7、8、9、10 這 4 個月要靠跟國外進口 500cc，以兩到三倍的價格。另外一個很確定的事情是，我們沒有大規格的 2 公升、3 公升的生理食鹽水。

這個週末我遇到我的同業，他現在如果要排子宮鏡手術，他都先取消了，沒辦法。我也在這邊示範給其他委員看、邱鎮軍委員看、其他官員看，你們很久沒有接觸醫療，你們可能有點忘記了，這個是 500cc 的生理食鹽水，就這麼一小包，我們現在只有這個，不管是進口或者是臺灣其他廠商做的，平常一個外科手術可能需要 2 公升或 3 公升，只要兩、三包就夠了，所以臨床上醫生開比較複雜的手術，他就這樣子換了三十幾包，不知道部長有沒有回憶起來，通常我們做手術的時候需要一個加壓器，要把生理食鹽水夾進去才會加壓，它才會滴注到病人的體內，所以這個加壓器打開再把它關起來就要好幾秒的時間，再來要把外面的包裝拆開再接外面輸液的頭，一台手術因為這樣子浪費了多少護理人員時間、麻醉科醫生的時間還有手術醫生的時間？因為光是在換輸液。

這件事情至少要 4 個月，而且還不知道 10 月的時候永豐有沒有辦法恢復 2 公升、3 公升、1 公升這樣的規格，你還不知道喔！所以現在有的機構是把需要大規格輸液的手術暫停，有一些就是這樣換。護理師跟他的老闆說：老闆，如果你要我站在加壓器旁邊，一路換 30 包，那我的手已經斷掉了，我等一下什麼事都不用做了。他們平常在手術中要做手術紀錄、他要聯絡下一台、他要記錄生命徵象等等，光是在那邊換輸液就好了。這也不是最大的重點，最大的重點是，這是一個國安危機啊！如果今天有很重大的公安意外或是天災，目前大家也很擔心我們的戰略位置很危險，我們沒有辦法做出自己的生理食鹽水，請問有三十幾家有藥證、願意復工的廠商，部長，您現在知道有哪些了嗎？有幾家願意嗎？你們有給他誘因、有去輔導他們嗎？

邱部長泰源：我想輔導還有提供誘因是一直在做的，我也非常感謝委員提出醫療現場的一些非常重要的狀況，因為我也是臨床醫師，我很清楚有些手術真的會造成這樣的問題，整個衛福部的團隊在維護我們醫療品質、人民健康之下當然有它一定的規定，在這規定當中，有些配套措施需要再加強，這個我們一定都會去彌補，也希望醫療院所能夠先體諒有這樣的一個情況……

陳委員菁徽：有，他們有體諒。

邱部長泰源：我知道在管理上面，像臺大藥劑部主任也一直在跟我反映。在管理上，因為我們要分好幾個廠商等等的，其實大家真的都很辛苦，也拜託大家配合。至於 1 公升的部分，我想我們 7 月底就會來提供；2 公升的，我相信到年底就會恢復正常。

陳委員菁徽：也是從永豐來的嗎？

邱部長泰源：1 公升是專案輸入；2 公升的應該還是要輔導永豐。

陳委員菁徽：好，這個部分我大概上個禮拜一就索資，但至今沒有任何的回復，我們也很想知道，近五年來衛福部有沒有掌握這些廠商違規的事件，還有他們的生理食鹽水市場占有率，因為很明顯的，為什麼我們今天會出現生理食鹽水大缺，就是因為一家廠商獨占了七、八成，然後沒有人要做，本來有三十幾家的人要做，最後只有一個人願意做；你們去年 11 月就發現它違規，那個時候你們沒有想到它有可能最後會做不出來，導致現在這樣子的狀況。

其實也非常多人關心，不管是輸液或者是一般的用藥，像腸胃藥、胃藥、胃潰瘍的藥、止痛藥、退燒藥，這些都是我們國家如果發生重大公安事件或是天災或是戰爭時，有可能一下就全部短缺，我也很希望跟你們索資，你們可不可以統計出來——不管是醫材或是輸液或是藥品，如果有什麼東西，因為你們的健保點值導致本來幾十家在做，現在只剩一、兩家，還占了七、八成，你怎麼知道今年是生理食鹽水，明年可能會是什麼？後年又是什麼？可見你們沒有去做風險管理，你們也沒有列出一個表，我們現在到底有哪些很緊急的重大醫材、藥品或是輸液，其實只剩一、兩家在做，然後這一、兩家市占率又占了七、八成以上，你們也不知道嘛！對不對？你們知道嗎？

邱部長泰源：其實每 6 個月衛福部就會公告重要藥品批採的清單，如果有任何問題就趕快解決，如果這樣都還發生，我非常同意委員所提的，雞蛋也不要放在一個籃子……

陳委員菁徽：對，可是你們知道比例嗎？你們當然知道你們有提供給國防部或是退輔會一些重大的清單，在面臨緊急狀況下最需要哪些東西，但是你們知道他們現在廠商分布的比例嗎？

邱部長泰源：你是說現在的藥品還是……

陳委員菁徽：就是臨床上不可或缺的，你現在只知道永豐占了八成，你怎麼知道其他的會不會，不管是輸液或是其他的藥品，有沒有是一、兩家廠商獨占的？

邱部長泰源：有關於重要的藥品跟醫材，我們怎麼樣來管理才會比較安全，我請食藥署……

陳委員菁徽：另外，因為你們現在有專案輸入，所以你們找了七家，其中有一家叫做橫山，我們來看一下，這個橫山以前就被列在你們的網站上，是嚴重違反 GDP 的業者，即 111 年它列在你們網站上，說是嚴重影響 GDP 的名單之一；另外，臺中國軍總醫院在 109 年也有公布，它有部分爭議事件待解決，所以也暫緩簽約。我也滿想知道你們是怎麼決定是由這七家來進口高於現在兩、三倍價格的輸液，還有這家橫山為什麼會被你們列進去，尤其是你們在網站還曾經公開說它嚴重違反 GDP。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這個部分我請食藥署簡要回答一下。

王副署長德原：跟委員報告，過去如果曾經被我們列為有嚴重違反 GDP 的業者，我們都會要求它提出矯正措施的改善報告，如果這個業者已經提出改善報告，而且經過我們確認沒有問題的話，等於它的違規已經矯正，就是可以繼續執行。另外，剛剛委員提到有兩家專案輸入業者目前還沒確認的部分，因為我們目前在公開徵求的時候，第一個都會要求它的 GMP 要符合 PIC/S GMP，就跟我國的 GMP 要求是一樣；第二個是在當地的國家要有上市的許可，然後相關檢驗規格要符合要點的規範，在這些條件都符合之下，我們才會允許它專案輸入。至於剛剛委員提到有兩家，但是目前還在洽談之中，就是正在確認它的生產可以提供的 1 公升有多少量、500c.c. 有多少量，這個部分確認之後，我們就會核發專案輸入函，它就會繼續跟健保這邊去洽商，以上。

陳委員菁徽：但是你們現在有找到比較大容量的、願意進口的，你們有找到比較大容量且願意製作的嗎？還是維持只有永豐？

王副署長德原：1 公升的部分，目前國外有業者願意加強幫臺灣製造，這部分我們正在協調看它一個月可以增加的量……

陳委員菁徽：但是國內沒有人願意做？

王副署長德原：國內的話，目前 1 公升的量相當的少，因為能夠生產的廠商只有一家，目前是除了供應它自己原來的客戶之外，它也已經有幫忙協助增產。

陳委員菁徽：所以部長有沒有什麼想法，要怎麼樣讓大於一家的廠商願意製作手術非常需要的輸液？

邱部長泰源：好，我想我們會往這方面來研議，對於國安或者是像這次我們在找的，我有問過負責的林靜儀次長，這次他找了很多家，但這樣一來大家可能就比较不方便，因為輸液的造型不太一樣，在管理上要登記也不太一樣，但是他說這樣會比較公平，也比較安全，而且將來比較不會有爭議。

陳委員菁徽：部長，這可能都不是重點，重點是我們國家還是要有大於一家廠商做不同規格的輸液，而不是你現在花了多少錢進口、進口了多少家、有幾家願意進口，這個不是重點，也許你們未來還是要討論要用什麼方法才能讓每一種東西可以有大大於一家來做，讓它市占率不要到達七、八成。

邱部長泰源：是，我們應該朝這個方向來努力。謝謝！

陳委員菁徽：另外，我也要幫基層醫療請命，2022 年的時候疾管署曾經編列 845 億的後疫情防治經費，當時您是立委，所以您也有被拜訪過，但是您應該也知道 2023 年 3 月防疫指揮中心在沒有做社會溝通，也沒有做醫界溝通之下，突然公告 COVID-19 門診相關費用改由健保來給付，這個的確非常不公平，因為 2023 年的健保總額是在 2022 年就協商完成，但你 2023 年 3 月才說，又要把 COVID 的東西納入健保，這個很不合理。為什麼最近我們一定要解決這件事情，因為你也看到，從上個月開始確診達到 10 萬，死亡人數不斷地升高，所以基層醫療算一算，再加上攤扣今年第一季低於 0.8 的點值，第二季可能會更低；因為現在確診數一直上升，而且還缺藥，所以 2023 年的時候，我們有挹注 240 億元，當然這個金額跟 2022 年不能比，可是現在並沒有看到疫情有減緩；同時你規劃 2024 年要挹注 200 億，請問這 200 億什麼時候才會撥補下來？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件事情我應該算很清楚的，過去一年來，非常努力地從去年第 2 季開始，也就是 3 月 26 號宣布以後，的確那個點值整個都下降，所以我們也做了各方面的努力，去年總共補了將近 100 億來讓點值達到 0.9；這個部分說實在的，醫院方面大概也占了應該有七成，其他區域基層大概也有一部分，我想這個部分今年看起來第 1 季也是跟去年一樣，是相當的低，所以這個問題我想會再出現……

陳委員菁徽：上週五我們厚生會有舉辦了一個後疫情時代應該要如何因應的公聽會，而且衛福部今年 10 月、11 月也要開始施打新變種的 COVID 疫苗，表示全世界都知道這件事情並沒有終止，所以你們後疫情的這些編列也不應該終止，你們不能認為好像 COVID 快結束了，所以我們再把它納回到健保，因為這些人有 long COVID，也有一些後遺症需要處理，所以其實很確定的是，他們就是會占我們未來醫療很大一塊，這跟你一直提到的這些新藥基金、科技等等，都是一樣的意思啊！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個部分，如果是因為一個嚴重疫情所產生的一個醫療負擔，我覺得不能全部由醫療院所來承擔，這樣點值會太低。

陳委員菁徽：最後我只是提醒部長……

邱部長泰源：所以可能要爭取相關的預算。

陳委員菁徽：我會再追蹤。最後只是跟部長稍微提醒，因為我總質詢時沒有聲音講話，所以沒有辦法很完整地表達。今年 2 月衛福部承諾白班護理津貼會撥下來，但 5 月時又說可能要明年，我覺得這對於護理師也是個打擊、士氣的打擊。所以如果可以加快的話，我們也希望大家可以儘快地加快，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一定全力來爭取，由各個角度、各個項目來爭取護理人員薪資最大的提升，以及工作環境的改善，這是我們每天都在努力的。

陳委員菁徽：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邱鎮軍委員發言。

邱委員鎮軍：（9 時 49 分）主席好，一樣請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邱委員鎮軍：部長好。我請問一下，最近看了報導，賴總統設了三個委員會，也一直強調這些委員會的任務必須以國家整體的角度來推動，所以會設在總統府，其中有一個委員會就和衛福部的業務相關。我想請問部長，未來您是聽這個委員會的指揮嗎？

邱部長泰源：我想因為總統本身是一個相當優秀的醫師，他也長期關心醫療發展，所以他擔任總統以後很希望……

邱委員鎮軍：所以這個委員會凌駕在行政院之上？

邱部長泰源：不會，因為我們的政策絕對經過完全的溝通，不管是總統府、行政院以及衛福部，我們在……

邱委員鎮軍：我想請問一下，這個委員會包含全民健保、智慧醫療，還有癌症新藥及防治。我看部長今天的報告跟這個範圍是差不多的，以後在您辦事情的時候、在施政的時候、在推展業務的時候會不會受到影響？

邱部長泰源：站在我的角度，我非常感恩，感恩在新政府就任之前，全臺灣一千多個醫療專業的同仁開了 6 次大會，研討國家現在、目前醫療方面的問題……

邱委員鎮軍：所以你現在的意思是說，衛福部就是聽命於這些委員會的指揮了，是這樣嗎？他們說什麼就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這是委員制，大家都提供專業的建議……

邱委員鎮軍：那要行政院幹什麼呢？

邱部長泰源：行政院當然……

邱委員鎮軍：要衛福部幹什麼？

邱部長泰源：行政院當然就是要幫忙籌備預算……

邱委員鎮軍：我希望你還是要堅持，畢竟衛福部負責我們臺灣所有的衛福業務，而您是最高的執行者。如果賴總統有他的想法，當然可以跟你們直接溝通，但他成立這個委員會，怎麼讓我感覺部長只是個傀儡？

邱部長泰源：應該不至於，因為在籌備的過程當中我有完全參與。

邱委員鎮軍：有完全參與？

邱部長泰源：所以包括……

邱委員鎮軍：我再請教部長，這個委員會業務涉及全民健保預算、醫療體系跟生技、醫藥產業的發展，不僅涉及龐大預算，也跟產業發展有重大關係，這些都不需要被監督嗎？都不用有法源依據？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個委員會大概比較屬於專家方向的討論，然後行政院當然就是落實到國家希望的工程來整體運作，而我們衛福部就是落實與健康臺灣相關的議題，所以我想這樣的結合應該會相當順暢，也請委員放心，衛福部絕對會站在……

邱委員鎮軍：我很懷疑賴總統的動機，他是不是要把行政院架空？還是想要廢掉衛福部？所以部長要小心！

邱部長泰源：請委員放心，應該不會有這種事情！

邱委員鎮軍：本席之前就說過，政府也一直強調醫療平權，但在臺灣新藥科技已經變成一種階級門檻，有錢的才有活命的機會。臺灣平均 4 分 19 秒就有一人得到癌症，去年平均 9 分 53 秒就有一人死於癌症，癌症死亡比前年快轉了 14 秒！為此，設置百億癌症基金並在合理可被監督檢視的情況下，我相信大家都會支持。我們國民黨幾位立委也提到要修癌症防治法，你們的報告也說要修癌症防治法，請問部長什麼時候會提？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癌症的治療，站在醫師的立場，我們真的感覺連一天都不能等了，所以能夠越快上路、越快來幫助這些癌症病人越好！

邱委員鎮軍：到底什麼時候？

邱部長泰源：像今年就有一個……

邱委員鎮軍：部長，你只要講什麼時候就好。

邱部長泰源：我們明年會用公務預算來做百億基金的事情，至於修法……

邱委員鎮軍：你講到公務預算……

邱部長泰源：我也當過立法委員，所以我很清楚，當一個法提出來時，尤其癌症法是一個大法，裡面至少會有三、四個版本以上……

邱委員鎮軍：我知道，所以我們希望部裡面儘快提出來，不要只有在野黨的版本。

邱部長泰源：沒問題、沒問題。

邱委員鎮軍：另外，你剛剛提到百億基金要用公務預算支出，這跟健保總額有沒有關係？

邱部長泰源：沒有關係。

邱委員鎮軍：沒有關係？

邱部長泰源：而且應該可以減輕健保總額的壓力。

邱委員鎮軍：我想問一下，這些專款到時候是要編列預算還是怎麼樣？

邱部長泰源：當然是公務預算啊！

邱委員鎮軍：新的預算？

邱部長泰源：新的公務預算。

邱委員鎮軍：這些部分哪些新藥可以用？哪些患者符合癌症新藥專款作業的要點？你們什麼時候會訂定？

邱部長泰源：這部分我想請健保署具體簡短回答一下。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目前規劃的方向主要是針對臨床效益跟財務衝擊比較不確定性、多數沒有完成三期臨床試驗的癌症新藥為目標。確實在臨床上病人有這樣的需求，才會納入討論；整個的運作方式，我們會訂出作業要點，在年底前就會發布。

邱委員鎮軍：這關係到我們國人的健康，也關乎大家的利益，我希望部長能儘快。除了加速癌症新藥外，還有新科技納入健保，這個問題也是一樣，你要走哪個部分呢？要納入健保嗎？

邱部長泰源：這個已經有多年的經驗，我們怎麼樣在不影響健保的總額之下慢慢開放……

邱委員鎮軍：什麼叫不影響健保總額？

邱部長泰源：如果我們開放得太快，一下子會對健保總額產生衝擊……

邱委員鎮軍：我知道大家可能還沒準備好，沒關係，我還是那句話—儘快，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

邱委員鎮軍：不要到時候又讓大家聽了一頭霧水，好不好？最近食藥署吳署長辭職事件引發社會關注，部長與吳前署長的說法存在矛盾；外界傳聞他辭職是因為對政策方向和內部管理的不滿，並與輸液事件發生派系鬥爭有關，部長，是不是這樣子？

邱部長泰源：衛福部過去多年來因應了多少醫療跟防疫的困境，也成為國際的驕傲，我想衛福部的團結沒有問題，也沒有任何派系之爭……

邱委員鎮軍：我知道你會這樣回答！我再問你，新的莊署長即將接任，可是他半年後就要退休了，所以我想請問部長，對於新署長只有來半年，未來會不會再尋找新的人選？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因為食藥署的工作相當繁重，也非常重要，其實這幾個月也徵詢了……

邱委員鎮軍：他只來半年……

邱部長泰源：也徵詢很多人，各大醫學院、藥學院的院長幾乎都被徵詢了，大部分都拒絕。

邱委員鎮軍：我還是要建議部長的就是如果他來只做半年，我不是說他能力不夠，我只是擔心他時間不夠……

邱部長泰源：請委員放心，以他的能力……

邱委員鎮軍：如果他只能做半年，你們是不是要儘快去尋找個人選，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我們是一個 AI 的團隊，一天可以當三天來做，我相信一定可以給我們很多的貢獻。

邱委員鎮軍：好。最後一個，我們苗栗縣基層的醫師嚴重不足，本席對於優化偏鄉醫療精進計畫非常期待，第一期已經補助全臺灣 104 名偏鄉醫生，可是苗栗還是有許多衛生所缺醫生啦！我看到第二期幾乎都著重在牙醫的培訓，花了二十幾億都是用在培訓外國學歷的牙醫學員。我要講的就是說，其實我們不在乎他是哪一邊的，無論這個牙醫是不是國外或者是不是本地的，我們要的是，尤其是偏鄉，我們需要的是有一個醫師來解決他們的問題，部長怎麼看這件事情？

邱部長泰源：偏鄉的醫療人力不只是西醫啦，牙醫也是非常缺乏，很多的鄉都還是幾十年的那個老牙醫啦，所以我想衛福部在過去能夠注重到這個……

邱委員鎮軍：偏鄉有多少牙醫不足，部長知道嗎？

邱部長泰源：全國尚有 157 個牙醫醫療資源不足的地區，其中 54 個鄉鎮區無牙醫師執業。

邱委員鎮軍：對啊，所以我請部長儘快幫忙，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一定、一定。

邱委員鎮軍：希望能在越短的時間來把它完成，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當然，我想我們要幫忙的計畫的原意都是好的，但是其中施行的內容……

邱委員鎮軍：我知道啦！

邱部長泰源：大家都可以再討論，才不會一直在爭議……

邱委員鎮軍：因為大家都講很久了，我想新的部長上任，我也期待部長能有一個新的作為、新的成績，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一定努力。

邱委員鎮軍：好，謝謝部長！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邱鎮軍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王育敏委員發言。

王委員育敏：（10 時 1 分）謝謝主席，我們有請邱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早！

王委員育敏：部長早。部長，本席想請教你，從就任到現在，你覺得你的職權可不可以完全的發揮？就是作為一個衛福部部長，你可不可以很多事情都是自己拍板定案作主？

邱部長泰源：我覺得到現在所有衛政、醫政相關各方面的執行，都是按照我們原來的規劃跟我們的理想在努力，應該、好像還沒有碰到窒礙難行的地方。

王委員育敏：沒有窒礙難行，那我就直接請教你，現在總統府的賴總統要當大總統，所以他創設了一個健康臺灣促進委員會，召集人是陳志鴻，這樣的一個委員會會不會架空了原來衛福部的職掌？作為一個部長，您是不是同時又多了很多個老闆？您除了要跟行政院院長報告之外，總統府又多了一個陳志鴻召集人，還有兩個副召集人，你會不會覺得你的老闆好多喔？

邱部長泰源：我沒有這種感覺啦，因為我覺得應該要做的，只要跟行政院或相關的前輩，包括我在臺大的老師陳志鴻教授，溝通都很順暢。

王委員育敏：那我問你一個問題，健康臺灣促進委員會所做的決議，衛福部是不是要照單全收？你有沒有說「不」的空間？就是委員會裡面開會所決議的事項，衛福部有沒有說「不」的空間？部長有沒有說「不」的空間？應該是沒有吧？因為它是總統府層級啊，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總統是……

王委員育敏：如果跟你的意見不合的時候怎麼辦？部長跟召集人的意見不合的時候聽誰的？聽部長的還是聽陳志鴻的？

邱部長泰源：我想總統也是一個非常優秀的醫師出身，陳志鴻老師也是非常有行政經驗，我覺得我們過去幾年來在醫療政策、防疫政策上的溝通都無礙，而且我都……

王委員育敏：你認為他會尊重你嗎？

邱部長泰源：我覺得他們都會尊重我，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那你在這個委員會扮演什麼角色？開會的時候你去嗎？

邱部長泰源：所有執行的幕僚作業都是我們這邊在……

王委員育敏：那開委員會的時候，部長會受邀出席？

邱部長泰源：一定，我當然一定在啊！

王委員育敏：你在是不是？

邱部長泰源：我當然一定在。

王委員育敏：但你不是召集人，也不是副召集人，你是列席？

邱部長泰源：我必須要準備相關的資料。

王委員育敏：我知道，你就是幕僚嘛！所以決策主持人是陳志鴻醫師嘛，對不對？他來召集開會。

邱部長泰源：請委員放心，我想我們過去的合作經驗，只要是應該做的……

王委員育敏：好，我希望能溝通無礙，你也擔任過委員啦，我們擔任委員，我在衛環第三屆了，我從來沒有看到在部長之上再架設一個委員會，然後可以來指揮衛福部，過去從來都沒有，所以坦白講，我為你有點抱屈啦，這樣的一個組織架構，對於衛福部的部長如果想要做很多事情的話，難免會有點掣肘，當理念不一致的時候，所以這個部分我真的希望賴總統也要看見，今天我們邀請任何人才來擔任部長，就應該要授權，應該給你最大的決策空間，我覺得這個才是信任你的專業啦，照道理來講，應該是這樣運作會比較恰當。

另外一個，我要問的是有關於吳秀梅前署長，你剛剛在詢答的時候提到，你們其實已經徵詢很久了，所以是不是吳秀梅署長早就應該要下臺了？

邱部長泰源：沒有，因為……

王委員育敏：你們早就在尋覓適當的人選要替換掉他了嘛，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也沒有說替換，因為由誰來擔任，我們幫國家找到最適當的人在那個時候做最適當的……

王委員育敏：好，我們支持越換越好，但是今天本席很納悶，新上任的署長是 7 月 1 號報到吧？

邱部長泰源：是的。

王委員育敏：那他今天怎麼沒有來委員會？怎麼是……

邱部長泰源：不好意思，他現在在交接，11 點左右交接。

王委員育敏：早上 11 點交接？

邱部長泰源：是。

王委員育敏：好，我想對委員會及委員來講，會很想會會這一位新的署長……

邱部長泰源：沒問題、沒問題，我會請新上任的莊署長跟大家請教。

王委員育敏：對，我們很想知道，因為食藥署在部裡面是大署，他對於食安及藥品的管理到底有什麼新的想法？他是不是會展現比過去吳秀梅更強的行政能力跟解決問題的能力？

邱部長泰源：是。

王委員育敏：接下來我們要看的就是輸液的問題，到目前為止，問題還沒有完全的解決喔，我們可以看到永豐的產能真的是非常的大，過去一個月是 196 萬袋，占了將近八成左右，到目前為止，你們一方面要求國內增產，但是你們現在告訴本席的是一個月能增產的只有 46 萬袋，對不對？所以量能非常的有限，才增加 46 萬袋，然後多數都是要靠進口，我要問部長的就是這個情況會持續多久？就是現在的情況什麼時候會解決？我們國內的產能什麼時候可以完全跟上？有跟上的一天嗎？還是只要永豐沒有恢復產能，事實上就遙遙無期？因為你們還說 8 月的時候也只能到一個月 50 萬袋，還差很遠耶，差得非常遠！

邱部長泰源：我們現在可以供應的數量是每週 49 萬袋，所以應該現在剛好是可以足夠使用……

王委員育敏：都是進口，多數靠進口！

邱部長泰源：我們當然也鼓勵我們國家的生產……

王委員育敏：我是要問你說，我們國內的產能什麼時候可以追上來？因為過去我們是靠國內自行生產就可以，你現在等於是將近八成都是靠進口，這樣的結構，什麼時候國內的產能可以跟上？還是只要永豐沒有恢復產能，事實上這是做不到的，那些小廠無論怎麼樣，最高上限大概一個月就是 50 萬袋，你們有沒有評估過？

邱部長泰源：大家比較在乎的，剛剛陳菁徽委員問到 2 公升的那個，永豐的部分，我們可以輔導它，大概在年底應該就可以……

王委員育敏：它就可以符合你們的標準，就可以恢復生產？

邱部長泰源：就可以恢復正常，這個應該就會很大宗的來改善……

王委員育敏：所以年底才有可能改善？

邱部長泰源：現在的量穩定供應是沒有問題。

王委員育敏：但是國內生產有問題嘛，國內的生產要到年底永豐恢復產能之後才會穩定下來嘛，是不是這樣？可以這樣講嗎？

邱部長泰源：我請食藥署講一下現在進口跟國內的輔導狀況。

王副署長德原：是，跟委員報告，國內目前其實另外有 6 家生理食鹽水的藥廠有在協助增加生產，因為他們同時還要生產其他各項的輸液藥品，所以他們目前能夠協助增加出來的產能就是如剛剛委員所說的，大約一個月可以增加 45 萬袋到 50 萬袋之間的這個量。

王委員育敏：這已經是最上限了嘛！

王副署長德原：是，我們希望能持續的跟這些藥廠溝通，看他們是不是能夠再增加，目前有幾家藥廠還在評估，或許還可以用再增加人力的方式去增加一個生產的班次，如果是這樣的話，或許可以到達大概一個月 50 萬袋。

王委員育敏：50 萬袋還是很少啊！

王副署長德原：是。

王委員育敏：對啊，所以最終你們還是要靠永豐，在你們輔導改善之後，讓它恢復產能，國內才可以真的穩定下來，就是這樣子嘛！好，我希望不要有下一個輸液的問題再出現，剛剛也有委員問到，你雞蛋都放在同一個籃子裡面，一家廠出問題，然後就全部出問題了！

邱部長泰源：這個我們會檢討。

王委員育敏：以後一定要好好檢討。

最後我要問百億癌藥基金的問題，你剛剛在報告裡面有提到說，你要去訂定癌症新藥專藥的作業要點，請問什麼時候要訂定？因為現在沒有法源……

邱部長泰源：年底……

王委員育敏：你要有法源才可以做。

邱部長泰源：這個要點……

王委員育敏：作業要點，你們自己報告裡面提到的，什麼時候要完成？

邱部長泰源：年底。

王委員育敏：年底就會完成？

邱部長泰源：因為明年就要開始去落實這個……

王委員育敏：那現在的基金規模，你一直號稱百億，到底是多少？

邱部長泰源：明年大概，因為一下子也不可能進來那麼多嘛，像今年我們用健保是 24 億，然後明年我們估算起來大概 60 億的規模，所以我們的公務預算會補到 60 億，這個部分就沒有健保……

王委員育敏：明年才 60 億，也不到百億啊！

邱部長泰源：不是，因為需求性可能沒有那麼高，然後第三年應該就會達到百億。

王委員育敏：部長，我覺得在有關於醫藥的部分，其實衛福部爭取到的資源真的是太少，你們的進度也太慢了，我們政府不是沒有錢，我們政府的錢是有一些誤用了，沒有真的花在刀口上，而關乎人民健康的，無論是全民健保或者是你要設的這個癌藥基金，這個都是關乎全國人民的健康，政府應該要更大刀闊斧，而且更有效率的挹注才對。以你們現在的進程，坦白講，我覺得是太慢，然後金額也太少，我們都還有一個健康臺灣的促進委員會，這個委員會就應該要發揮這樣的功能，從總統這邊就應該要做具體的政策宣示，應該是要一步到位，而不是號稱百億基金，結果就是用喊的啦，到明年還沒有百億！

邱部長泰源：這個百億基金一定會落實，三年內達到百億。

王委員育敏：我希望能一步到位，三年內真的是太慢了，部長，你可以把這個議題丟給委員會，讓它來幫你解決問題，就是立法院代表民意，我們要求這個要應該一步到位，而不是緩步到位，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瞭解，謝謝。

王委員育敏：總統府既然成立了委員會，它是要幫你解決問題，不是要架空你的職權，這個很重要啦！

邱部長泰源：是的。

王委員育敏：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王育敏委員的發言。

本席在這邊做一下宣告：稍後蘇清泉委員質詢結束，休息 10 分鐘。

現在請涂權吉委員發言。

涂委員權吉：（10 時 11 分）謝謝主席，請我們邱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涂委員權吉：邱部長，我請問一下，最近這個新聞滿天飛，針對我們護理人員缺人的問題，衛福部應該有瞭解吧？

邱部長泰源：當然瞭解。

涂委員權吉：我有看了你們的專案報告，你們調整了三班護病比比例的這個新制，也是希望能夠以此來改善現在護理的職場環境，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的。

涂委員權吉：請問現在施行的成效如何？

邱部長泰源：在今年的 3 月 1 號行政院有通過 3 個方向、12 個策略，包括第一個補助夜班的獎勵，這個大概有撥了 40 億，我們也申請到中長程，這個應該沒有問題，中長程的一個護理……

涂委員權吉：現在施行的成效好嗎？有沒有解決我們缺人的問題？

邱部長泰源：因為大院委員的關心以及政府的努力，其實可以發現各個醫院現在的回報都說最近的回任率都有提高啦，當然我們要再仔細去評估，但是只要我們有努力，我相信就會一直改善。

涂委員權吉：好，我們也希望能夠改善啦。從衛福部 112 年分級醫療整體成效進度追蹤來看，看起來地區醫院整體就醫件數的成長率好像比醫學中心、區域醫院來得更顯著，所以我們可以看到地區醫院現在負責的量能看起來是越來越多，從這個數據來看，對不對？地區醫院看起來成長數是提高的，所以它的量能從數據看來也是增加。我們如果以衛福部三班護病比的這個標準來看，地區醫院負責的標準、比例好像也是比較多，對不對？我們看這個比例嘛，所以我們現在擔心的就是說……

邱部長泰源：他照顧的人比較多！

涂委員權吉：他這個標準比較高，而且現在我們看到的就醫件數、量能也是一直增加，可是我們看一下夜班獎勵的制度，現在三級醫療機構的護理師所做的事情其實是幾乎完全一樣的，可是我們來看醫學中心、區域醫院及地區醫院的夜班獎勵，對地區醫院的獎勵就是偏低，所以我們認為針對這個部分，你可以看到地區醫院的量能逐年增加，然後護病比的比例也負擔加重，但夜班的獎勵卻是最少的，所以我們也看到地區醫院護理人員的離職潮是越來越多，這個離職潮與醫學中心、區域醫院相比，地區醫院看起來的空缺率跟總離職率是最高的，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有沒有什麼作法？

邱部長泰源：謝謝涂委員提出這些重要的數據，我個人覺得，所有的醫護人員不管是在哪一級的醫院或者是診所，都是盡心盡力，都肩負了跟民眾……

涂委員權吉：部長，針對這個部分，我們希望……

邱部長泰源：所以有關地區醫院，我相信地區醫院的護理同仁他們也是肩負起很大的責任。

涂委員權吉：對，你看它的就醫量能是提高的，然後它所負擔的這個標準又是更高，相對的是它做得多，但它的獎勵反而少，所以我們希望針對三班護病比及夜間獎勵的部分應該要盡量做到一致，不然你看地區醫院的離職率越來越高，空缺率也越來越高，尤其像我自己的選區——大園、觀音、新屋、楊梅，是全桃園醫療資源最匱乏的地方，而且我們那時候也有去視察，當然我們針對新屋分院的擴建以及大坡腳長照設施是有規劃去做，但是我們現在這個區塊，只有楊梅的天成醫院、大園的敏盛醫院及新屋的部桃新屋分院這三家地區醫院，可是這三家醫院我們看到的是只有醫院的硬體，卻招不到護理人員，所以針對這個部分，我希望部長能夠重視我們這邊地區醫院的缺人問題。

邱部長泰源：我們非常重視，尤其偏鄉，不管是哪一個地方，找不到人力就一定要想盡辦法，而且我們也絕對是一視同仁，雖然可能客觀上、主觀上大家會認為不同的單位會有不同的壓力，但是站在醫療、醫護同仁對病人的同理心，他們的付出都是一樣的，所以你剛剛提出的這些數據是一個很好的根據，我們會滾動式來檢討。

涂委員權吉：部長，我們今天提出這個問題就是希望衛福部真的能重視我們桃園，尤其我們沿海南區的區域，醫療資源最匱乏，你看這麼大的區域只有三家地區醫院，而且重點是護理人員非常短缺，只有硬體，可是並沒有護理人才，這個短缺的問題，而且那時候我們在講，我們要增加新屋分院的擴建以及大坡腳長照設施，我們也擔心，如果這個部分沒有改善，我們護理人員短缺的問題會越來越嚴重，請部長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

邱部長泰源：是的、是的。

涂委員權吉：還有，醫療工會團體有針對全臺灣 82 家醫院、500 名護理師進行調查後發現，針對衛福部所推出的這個新制，有超過九成的醫院都未落實，不知道部長覺得這部分的訊息是正確的嗎？幾乎有九成都沒有在落實啊！

邱部長泰源：我想各個醫院都有……

涂委員權吉：部長，這個部分我們今天提出來，希望你們能夠重視，我們推的這個新制……

邱部長泰源：這是工會自行調查的，我們公告的的確是有一些都有達到啦，但是達到的比例我們真的還是覺得不夠滿意啦！

涂委員權吉：而且我們希望，像醫院裡面有內科也有外科，有一般性病房也有慢性病房，還有呼吸照護病房、加護病房等等，但是我們現在所做的好像是全院的總體醫護比，對不對？總體的護病比，我們是做全院的，對不對？總體的護病比。

邱部長泰源：因為這個比較有可行性，我知道護理界也有反映應以不同的病房為單位，只要任何人反映，我們都會把它列入重要的研議的事項……

涂委員權吉：我們希望能夠針對……

邱部長泰源：但是在計算上可能會比較困難。

涂委員權吉：我們希望儘量針對每個病房，你不要做全院，不然這個數據會失真。假設骨科病房白天班 1 比 12，但是有可能內科病房只有 1 比 8，但是你整體全院算下來 1 比 10，你覺得它符合標準，但是在醫院裡面其實各科的落差是很大的，所以我們希望儘量能夠針對每個病房去計算護病比，不是用全院去計算；而且應針對各病房的護病比來調整床數的配置，這樣子才能真正緩解基層護理人員的負擔。還有針對這部分，三班護病比的新制還有夜間獎勵制度，我覺得這個應該有很大的改善空間，不然為什麼會造成護理人員這麼短缺？是不是這個制度上有很大的改善空間？

邱部長泰源：委員是指三班護病比還是？

涂委員權吉：三班護病比還有獎勵制度，就像我們剛剛講的，這個制度上應該有很大的改善空間，而且我們剛剛可以看得到，很多醫院、九成的醫院並沒有落實這個新制，所以我認為我們應該要有效、有力的方式去約束醫院來落實這個新制，目前我們如果僅以獎勵的制度，我們覺得會

讓護理人員覺得看得到吃不到，然後感覺衛福部訂定這一些新制好像是跟醫院站在一起，而且並沒有真正在落實，是漠視基層護理人員的辛酸。

邱部長泰源：我完全瞭解，我跟各位委員的心都是一致的，希望趕快改善現在的醫療困境，但是，因為這是要多方面研議，我們也要讓醫院能夠順利來經營，醫事人員的福利要照顧，這中間怎麼樣取得一個共識，一個大家都能夠三贏的局面，我現在在努力……

涂委員權吉：我覺得，部長，你針對我們前面這幾個數據好好研議一下。

邱部長泰源：好。

涂委員權吉：你看在地區醫院，它現在整個量能，就醫比例的量能是一直逐年在攀升，然後你的標準比對於地區醫院也是不友善，而且醫學中心、區域醫院跟地區醫院的獎勵制度，地區醫院量能又大，標準又高，結果他的夜班獎金制度又是偏低，難怪造成地區醫院的護理人員短缺，而且離職率非常高……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來檢討。

涂委員權吉：我希望我們衛福部一定要重視這個問題。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滾動式一直檢討。

涂委員權吉：尤其我剛剛講，我們這個選區本來醫療資源就很匱乏，我們這邊只有三個地區醫院，而且重點是護理人員短缺的非常嚴重，所以衛福部希望能夠正視，好好來解決這個問題。

邱部長泰源：是的，我非常瞭解那個地方，因為那幾個地區醫院的院長都是我好朋友，他們的困難，我真的也非常清楚，我一定會全力來解決。

涂委員權吉：好，希望部長針對我們沿海醫療匱乏的地方護理人員的短缺，希望能夠好好的幫我們改善。謝謝。

邱部長泰源：是、是的，全力以赴。

主席：謝謝涂權吉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廖偉翔委員發言。

廖委員偉翔：（10 時 23 分）主席好，有請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廖委員偉翔：部長好。部長，賴總統提出健康臺灣的願景，特別提到癌症死亡率要在 2030 年的時候減少三分之一，所以具體的作法有三項：第一個就是提升早期癌症篩檢；第二個是聚焦基因檢測；還有成立百億癌症新藥基金。請教部長，現行的五癌篩檢中，是否在政策上也要達到提升早期癌症篩檢的要求，也就是在具成本效益、臨床上考量以及長期追蹤等等的考量下，可不可以將現行的五癌篩檢年齡層再往下降？因為我們可以看到剛剛那一頁，剛剛那一頁我們可以看到現在的肺癌、肝癌、大腸癌都是前三名標準化死亡率最高的。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的指教，我想您關心這些癌症的狀況令人感佩。我想我 30 年來也都是照顧癌症的病人，在四癌篩檢的時候，那個時候的國健署實在推得很痛苦，我強迫臺大醫院一定要去成立一個單位，軟、硬體這樣來做，所以我們共同往這一方面來……

廖委員偉翔：是，謝謝部長，所以您覺得這個是不是應該可以？

邱部長泰源：如何讓它落實，當然也救了不少人的命跟他的家庭，這是一個德政，所以我們要繼續把它擴大，專家們也有這樣的討論，委員也很關心……

廖委員偉翔：是，所以部長您覺得可以把它年齡層再往下降？

邱部長泰源：因為這個牽涉到成本效益各方面的問題，還有就是你今天要把它降低，是不是會增加醫師們的 loading？因為我自己也常常在推……

廖委員偉翔：沒關係，部長，我只想要先問，你們是不是有目標要把它往下降？因為我剛剛也有提到有沒有要，就是要整體考量的話是否要思考成本效益……

邱部長泰源：如果有必要，當然我們都可以往下降、往上延伸，都是應該要……

廖委員偉翔：往上延伸，還要往上延伸？

邱部長泰源：只要對全民有幫助的，一定全力以赴，只是說這個可能都是要專家評估啦！

廖委員偉翔：好。部長，從這次最新的第五期的國家癌症防治計畫的數據可以發現，有幾個癌別的年齡層有降低的趨勢，尤其大腸癌的部分，不僅發生率的年齡降低，在死亡的年齡層也往下探，從這個圖表可以看到，從 40 歲以後整個曲線圖就直線上升。現行大腸癌的篩檢資格是 50 歲以上，兩年一次定量免疫法的糞便潛血檢查，是不是應該要往下調整到 40 歲？針對這個部分，我想要爭取請部長回去是不是可以研議，因為我覺得早期篩檢早期治療，可以增加存活率跟降低健保的支出，我覺得都可以有機會達到賴總統所謂健康臺灣癌症死亡率降低三分之一的目標，這部分可不可以請部長回去好好的研議一下？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我當立委的時候，就是一直在爭取這個預算……

廖委員偉翔：太好了！

邱部長泰源：但是我要尊重專業的評估，不曉得署長有沒有要回應一下。

吳署長昭軍：謝謝委員的關心，這個部分我們目前都在跟專家討論當中，包括下修年齡或者是擴增項目，或者是其他的更好的工具來評估，或是更有效的介入方式，我們都在討論當中。

廖委員偉翔：還在討論喔？

吳署長昭軍：是。

邱部長泰源：但是這個一定是專家要去研議跟……

廖委員偉翔：既然在討論，那是不是要有一個時程？不然一直在討論，對不對？過去癌症篩檢的追陽率僅八成，陽性個案跑掉未能回診追蹤，然後在未來也變成晚期的癌症，所以如果能夠及早治療，手術就能切除的話，我想治療的成本費用也會遠低於標靶，重粒子質子等晚期治療，所以在健保總額裡面有一個癌症治療品質改善計畫，對不對？這個專款今年總共是 5.17 億，也就是用來提高這個五癌篩檢的後續追蹤管理，所以請教部長，我還是再講一件事，如果能把這五癌的篩檢率、陽追率提高，並且加強個案管理，一定能有效地降低癌症死亡率，所以我想要問的是，明年總額裡面這部分的專款是否要再提高？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個一定要編，至於是不是要擴編或怎麼樣，可能要再研議，但是我覺得這個非常重要，因為我們把它篩檢出來，結果沒有來追蹤，這是很可惜的事情……

廖委員偉翔：對啊！

邱部長泰源：所以我們要從醫院方面跟基層診所方面，給他們最好的一個鼓勵，還有就是在軟體，譬如說在臺大醫院的電腦都會出現這個人的狀況，然後要提醒他要來做追蹤等等的，那是不是在基層診所這方面我們也可以來努力，我相信這樣的天羅地網，然後加上醫師再跟他多勸告，我相信一些可能不敢去面對，說實在的，人其實是脆弱的，有時候會不敢去面對真實，所以還是要勇敢地去面對、追蹤。

廖委員偉翔：我懂，其實我的訴求都蠻直白的。部長，美國癌症醫學會已經在 2021 年所公布的指引裡面建議將需要開始篩檢大腸癌的年齡從 50 歲下調到 45 歲，在我國大腸癌常年是癌症十大死因的前三名，並且國際研究也顯示，因為年輕人沒有定期篩檢的保護，所以從有症狀到就醫確診至少都要花半年以上的時間，相較於這些 50 歲以上有定期篩檢的族群，50 歲以上第三、四期發現的比例大概占兩到三成，但是這些年輕的癌友檢查出第三、四期的比例高達五到六成，甚至都已經出現局部轉移或者是遠端轉移，所以我還是要再講，就是我希望是不是可以儘速研議這個部分。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儘速研議。

廖委員偉翔：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一定。

廖委員偉翔：那你們有沒有一個時程？3 個月還是……

邱部長泰源：我相信 3 個月可以把研議要怎麼做的報告提供給委員。

廖委員偉翔：好。部長，今年以來流感疫情和腸病毒也都進到流行的週期，再加上新冠，所以各醫療院所都塞爆了，在上週健保門診急診診斷新冠陽性約 9 萬人次，預計高峰在 7 月中，每週確診的門診人數也可能突破 10 萬人。部長，按照這個趨勢來看，剛剛好像也有委員問到，第二季、第三季的點值可能會掉到 0.9 以下很多，今年會針對這個部分來做額外的補點值嗎？

邱部長泰源：現在醫界已經在反映了，所以我想我們會尊重醫界反映的權利，爭取相關預算來補助，跟去年一樣。

廖委員偉翔：OK，跟去年一樣。好，健保總額制度在醫療供給這個部分，我們也可以看到，之前有講到在公衛的部分是不是未來還是會持續的在總額之外找財源撥補到我們這個部分的缺口？

邱部長泰源：我想如果是突發性的，尤其是像這麼大的疫情，我也是很期待能夠爭取額外的經費來幫忙，這樣才能夠穩住我們原來需要醫療、治療的這些量能。

廖委員偉翔：是。部長，其實時間有限，雖然我還有準備其他的題目，但是我還是想要問一下，就是我們最近一直在討論這個健保點值的問題，其實在去年 11 月 23 號薛瑞元部長在這裡備詢的時候說，如果是 0.92 元的話，利潤還不到 5%，甚至有一些虧損。其實上次我們的署長也有一直說現在要就各個部分去想，看屬於公衛的費用是不是用公務預算來撥補，有講了很多林林總總的細節，但是我還是想要請問一下，大家還是關心說你們有沒有評估過，你們現在的這些作法在撥補完之後會挪出多少的財源，以及有沒有可能浮動往哪些點值的目標去穩定，譬如說，在你們做了這些措施之後，你有辦法維穩在 0.92、0.95 元嗎？或者是你只能夠在 0.9 或是以下？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你給我機會，我具體回答，不要讓媒體又說我沒有具體回答。第一個，我覺得我們列出來的跟「健康台灣」列出來的幾個短、中、長程的，都是應該要去做，第一個，我們政府應該要補助 36%的那個部分，以前有很多都把它塞進公務的補助或哪裡補助，都把它塞進來，這樣會影響到那個 36%其實是健保的費用，這個評估大概可以挪出一百三十幾億。接下來就是過去在各個部門裡面，我們這兩天會去開一個會來清理，把其實應該由公務預算支出的，就由公務預算來支出，不要把它塞進來健保。

廖委員偉翔：對。

邱部長泰源：這個挪出去的部分，當然我不可能一年全部挪出去，這樣恐怕會亂了陣腳，是一年、一年的挪出去，大概一年應該會有一百多億，三年應該有三百多億可以出去，如果這樣的話，這個就是都用在健保，你想想看，在我們去年補 0.9 的時候，那個時候我是當立委，我也拚得要死，臺大醫院的吳明賢院長跟我說幸好有補這個，他們第二季賺的錢就賺那個點值的補而已啦！所以醫療院所真的很難經營，大家不要以為他們很好賺，那個盈餘就是幸虧我們有補，它可能才能去做一些事情，所以我想反正要把這些挪出來。還有就是比較要去動到修法的部分，比如說富人是不是可以多出一點點，像補充保費，當然補充保費過去在立法院也是引發很多爭議，但是我是覺得健保的意義就是照顧弱勢，如果真的是比較可以挪出來的一些補充保費，我們對這個部分做處理的話，這是中程，那我們一步一步來，我相信如果第一步我們這樣做然後補充幾百億的話，大概點值應該是會到 0.92、0.93，應該是沒有問題。

廖委員偉翔：0.92 或 0.93，那我想請問你，你在這一年內有辦法達成嗎？

邱部長泰源：而且這個是實際上在進行的。

廖委員偉翔：是，部長，請問你這個多久可以達成？我的意思是說，現在看起來醫療體系已經面臨崩潰，需要打強心針啦！不管長期是怎麼樣，但是短期好像需要強心針，那你在這一年內有辦法達到什麼樣的目標？就像你剛剛講的把這些挪一挪嗎？

邱部長泰源：目前我們一直在跟行政院溝通，那就是明年的預算，如果我們所提出的這些訴求都能夠達到的話，我相信明年開始的點值就會達到這樣的目標了。

廖委員偉翔：部長，我也建議你一個爭取的方向好不好？我覺得用特別條例、特別預算的方式，短期內先打一劑強心針，短期內可能是一到三年，就是三年以內，我是這樣建議，因為你們所謂的健保改革要很長的時間，你剛剛講的所有東西都要非常長的時間，我覺得這個東西已經緩不濟急，現在醫界也哀鴻遍野，所以我建議這個方向。

另外，其實年初本席提出「健全醫療發展特別條例」，在 6 月 5 號質詢你們的時候也有說這個新藥國際治療指引全給付的政策，你們也說這是國家應該做的方向，其實當天有很多醫師、病友團體打電話到我們的辦公室說這是造福國人醫療的好政策。所以今天要就百億癌症新藥基金和新藥國際治療指引全給付這個政策的關係向您請教，這個是我們整理出來的圖，你可以看到這幾個癌症，前面兩頁是肺癌，後面有乳癌、大腸癌等等，其實最後這一欄有這個給付與指引的差異，幾乎都是未給付，有很多是未給付的。但是沒關係，我今天是想要先問，上次有提到暫時性給付，今年總額也有匡列二十幾億，加上原本的新藥專款大概四十幾億，總共六十幾

億，我想要請問，在百億癌症新藥基金成立以後，原本總額中的暫時性給付跟新藥專款，甚至是罕病專款，當然它已經超過一百五十幾億了，它是會繼續留在總額內，還是你會把它撥到百億癌症新藥基金裡面？或是只有暫時性給付過去，或是未來能進入基金的候選藥物是新藥還是限於癌症新藥？

邱部長泰源：大概百億基金應該現在的訴求是希望讓民眾多一點救命的機會，所以那個比較療效還是要再確認等等，也就是說，對於今年二十幾億那個部分，我們明年會把它用公務預算擴充到 60 億，到第三年應該可以到 100 億。至於罕病這個部分應該有的經費，我們覺得甚至都要加強。

廖委員偉翔：要再加強，但是它們兩個不會衝突？

邱部長泰源：不會去衝突，本來已經有合乎適應症的癌症治療，那個也是健保已經在給付了。

廖委員偉翔：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主席：謝謝廖偉翔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蘇清泉委員發言。

蘇委員清泉：（10 時 38 分）謝謝主席，我請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蘇委員清泉：部長，早上從第一位質詢到我這裡，剛好有一個陳菁徽是醫生，再來是我，等一下就是王正旭。

邱部長泰源：是。

蘇委員清泉：不是醫療人員的委員比我們更緊張、比我們更緊張。你從早上回答到現在，剛才回答完的那些錢、36%的公務預算，只有那個部分講得比較清楚一點，剩下的我都不知道你在講什麼，空洞無物，我看你繼續當立委好了，你當立委比較適合啦！我跟大家報告，上個禮拜八大醫事團體來拜訪韓國瑜院長還有江啟臣，大家講得非常深入，那是我安排的。我聽江啟臣講的，我聽得很痛心，他說你們去 WHA、去瑞士、去日內瓦，我有去過 3 次，他說你們一直講 Taiwan Can Help、Taiwan Can Help，非常的驕傲，我們的健保世界第一名，但是不到一個月變成 Taiwan Needs Help、Taiwan Needs Help，因為我們的點滴都搞不定，點滴就是食鹽水、葡萄糖水，什麼輸液？講得那麼有水準，為什麼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本的生意沒人要做？一家永豐出一個紕漏，臺灣居然是停擺！然後永豐就擺爛、擺爛，它到底有沒有在更新設備？有沒有在解決它的缺失？再來的問題就是，你們核價核得那麼低，500CC 的核 25 點，1,000CC 的核 35 點，3,000CC 的核 65 點，比礦泉水還便宜，然後現在要跟人家買，嚇死人了！新加坡那邊 500CC 的是 56 塊、73 塊，1,000CC 的是 107 塊，3,000CC 的是 246 塊，這樣你買得下去？你也是要買。有問題的進口商你也讓它進，你不要像雞蛋一樣，一個超思，一間 40 萬營業額的公司進口好幾億的雞蛋，你如果再這樣弄，你會被抓去關呢！部長，你的看法如何？

邱部長泰源：我想謝謝委員的指教。

蘇委員清泉：我是替你煩惱啦！

邱部長泰源：你的擔心，大家都有在打拚，所以目前當然量可以維持衡平，我們找的公司其實都有

經過……剛才副署長有說，過去也許有疏忽，但是都已經經過驗證了，絕對每一家……我們是非常小心啦！我們的次長在主持這些相關的工作非常的辛苦，而且他也特別提醒我說，抱歉啦！對於核可的每一間都要給它機會、公平正義，所以現在反而會造成醫院裡面進的廠牌比較多，管理上真的比較麻煩，這個要跟大家道歉啦！

蘇委員清泉：一間公司的點滴產量如果超過 50%、超過一半，那就有可能會壟斷，有可能會操縱，當然前面給付太低，所以沒有人要做，沒有人要投資，現在這間被養得這麼大，不是每一季的 data 都要送上來嗎？那個實驗室的 data，他們自己檢測的 data，你們食藥署都沒在 monitor？然後出事了又說，去年就發現它的點滴裡面有 pyrogen、有一些雜質，有沒有這回事？你們都沒有在 monitor，現在出事了，查廠沒有通過就停產，停產我也會做，讓它停，停一停之後就出事了、出包、開花了。

邱部長泰源：我相信食藥署都是按照規定在做事情啦！當然一個配套措施要做考慮，各方面可以再來加強，希望不要發生這種事情，這是我們未來應該要檢討的，而且只有一間獨占，這也是它的背景啦！因為這間永豐，你很瞭解醫療，它的服務很好啊！它都是送到你的房子裡，服務好，所以醫生、醫療院所就用得比較自然啦！有時候這也是一種競爭之下的產物，但是我覺得站在政府的立場要注意這個問題，這是國安問題啦！未來這部分我們一定會去檢討。

蘇委員清泉：我跟大家報告，點滴是很可怕的東西啦！它的重量又重，價錢又便宜，現在卡車把它載到醫院，然後就把它放在走廊那裡，請問誰要來送？它很重欸！

邱部長泰源：對。

蘇委員清泉：如果要請護士來推，我看馬上就出事了，馬上就有職業傷害了，所以不得已要拜託他們用車幫我們送到病房，每個病房的點滴都放在那裡，因為要叫護理人員一箱一箱的搬，他可能就昏倒了，放一個板子就幾百公斤，所以都叫廠商幫我們送到病房，再加錢給他，錢再加上去就超過你們給付的點數了，所以點滴的部分，現在每間都照健保的核給點數跟你收錢，現在都這樣，現在已經這樣了，如果要再送去樓上，有的會叫你加錢。部長，這種工作有人在做嗎？點滴你核給他們這麼低，他們根本就入不敷出，殺頭的生意有人做，賠本的生意絕對沒有人做，如果你今天把它核到四、五十塊，我看另外那五、六間就擴廠了，這種事情……

邱部長泰源：委員，你說得很對，這就是全民要瞭解醫療真的面對很大的困境，所以全民也要來幫忙……

蘇委員清泉：你只會砍價格，一直砍、一直砍、一直砍，石崇良最厲害，全部被弄到無路可跑，大家看到石崇良就聞風喪膽。

邱部長泰源：他長得這麼老實。

蘇委員清泉：沒有啦！讓一個行業混不下去，這個絕對會出紕漏！今天出這個……我不曉得什麼時候會出什麼問題，對不對？所以要全部考量啦！健保每一項的點數，石署長，你當住院醫師的時候，你的點數就是從勞保搬過來的，都亂改，改到現在都亂改一通，要全盤！既然要好好做、既然要釜底抽薪就要好好把點數改一改。

邱部長泰源：好。

蘇委員清泉：我兒子是心臟外科的醫師，他跟我說接 3 條血管是幾萬點，我說我去查美國的情況是 15 倍，所以他就每天都在幹譙，他是做心臟外科的，每次遇到我就每次都在唸，那真的要用騙的，有理想、有抱負、濟死扶傷，我跟你說，現在年輕人都沒有在聽你這一套了，你有可能有、我可能有，現在他們都沒有在聽這一套了，所以我跟大家報告，既然要做要好好做。

第二個，那個百億基金，百億癌症基金是什麼意思？我聽不懂你在說什麼，什麼今年二十幾億、明年六十幾億，那些錢是沒在用嗎？你不用完了……如果照石崇良這種用法，兩個月就花光了，再來呢？那是有在挹注嗎？

邱部長泰源：委員是專家啦！我請健保專家跟你報告一下。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說明，這個百億基金的概念是這樣，就是說它對於有一些還有不確定性，沒有馬上進入健保的癌症新藥，先放在這個基金裡面。

蘇委員清泉：是新藥？

石署長崇良：對、對、對，癌症的新藥，所以它跟我們的健保總額是切開的，它是一個獨立的公務預算來支應，但是它這個費用還是要控管，所以它的停留時間，我們規劃最長不超過 3 年，所以用 3 年來做規劃，在 3 年內來做評估，一方面可以作為我們健保要納入時的財務衝擊的確實評估，編列相當的預算，避免影響到服務點值，一方面也讓那個臨床試驗沒有做……這些藥大部分都沒有做三期臨床試驗，所以讓它在這兩、三年之間繼續蒐集真實世界資料來做驗證，驗證它的價值，再來做最後的議價。

蘇委員清泉：我跟大家報告，美國 FDA approved，歐洲也可以用啊！來到臺灣還要再重做，重做到 Phase III，對不對？是不是這樣？還是不用？

石署長崇良：沒有，本來有的國家也是像我們，這個制度跟英國學，英國也是有這樣的情形，就是現在的藥物越來越有所謂快速許可的概念，就是 unmet medical need，或者是 break through，快速核准，所以都還沒完成三期臨床試驗，就先讓它通過藥證。

蘇委員清泉：我在香港看他們的衛生署，香港衛生署只要美國跟歐盟有通過，他們就馬上可以用了，不管是藥、不管是特殊材料。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他們有很高的部分負擔，他們的自負額很高。

蘇委員清泉：我們現在新藥進來要五百多天，所以你要用癌症基金來應付這些新進來的要等很久，還是根本負擔不起，這些讓它先用，這些錢有在挹注嗎？你有一直灌水下去嗎？

石署長崇良：有。

蘇委員清泉：說給你 100 億，像今年只有二十幾億而已，一下子就用完了。陳昭姿委員跟我說，騙他說有 100 億，結果只有二十幾億而已，一下子就用完了。這是他講的，所以我現在問你，你有繼續在編嗎？

石署長崇良：對，規劃是 3 年達 100 億，之後每年都會維持 100 億。

蘇委員清泉：維持 100 億，是用哪裡的錢？

石署長崇良：目前的規劃都是用公務預算。

蘇委員清泉：部長，你不要又從健保那裡挪用，枉費他們那樣「舞」。

邱部長泰源：我應該不會幹這種事吧！

蘇委員清泉：幹這種事你就完了喔！我跟你講。

邱部長泰源：健保的費用是維持醫療院所跟照顧人民基本的糧草，如果有什麼額外增加的，希望由國家來幫忙。

蘇委員清泉：臺大醫院院長明賢大哥那天也跟我說，他說幸好去年有補一點錢給他，不然他就是 50 年來首位虧損的臺大醫院院長，他真的要撞牆、要跳樓了，無言面對，他說還好你補了一點錢給他。所以醫界的滿意度，你看第一張，全世界可能沒有一個公共政策是百姓的滿意度 89.7%，將近 90%了，結果醫護人員的滿意度只有 30%啦！你們還在沾沾自喜，大家都在四處「欺雞娃」，我聽你們在「欺雞娃」，聽了真的很難過。你要做什麼我都會支持，只要他自己能活得下去就好，部長、石署長，我很尊重你，我們大家一起來認真做。

最後，有關癌症篩檢，我跟大家報告，韓國現在的健保費率是 6.47%，對不對？好像對吧！6.47%，我們才 5.17%，他們的占 GDP 已經占到八點多了，所以韓國的所有指標都贏我們，平均壽命也贏我們，我們臺灣的平均壽命現在比不上韓國、日本、香港、澳門、新加坡，每一樣都輸，我們的平均壽命已經減少一歲多，現在剩七十九歲多而已。國健署的錢是從哪裡來的？都是像一些菸捐之類的，還是我們再來漲菸捐、菸稅好不好？

吳署長昭軍：跟委員報告，我們的錢除了公務預算，就是菸捐來支應，那篩檢的錢目前是用菸捐。

蘇委員清泉：我們的癌症只有大腸癌的篩檢高一點點，其他都不及格，你有什麼辦法？剛剛已經有很多人問過了，最後你講這個就好，你有什麼辦法？

吳署長昭軍：我想我們如何去提高整體的篩檢率跟涵蓋率，對於早期癌症能否找到是非常重要的……

蘇委員清泉：什麼誘因？什麼獎勵？

吳署長昭軍：那當然就是要……

蘇委員清泉：錢有嗎？錢夠吧！

吳署長昭軍：要有經費，我們一直在爭取經費當中。

蘇委員清泉：國健署的基金不是很多錢嗎？

吳署長昭軍：我們的基金並沒有很多錢。

邱部長泰源：我相信這是一定要去做方向。

蘇委員清泉：對啦！好，OK。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謝謝！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的發言，我們現在先休息 10 分鐘。

休息（10 時 53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 分）

主席（王委員正旭代）：我們休息結束，繼續詢答。

下一位請黃秀芳委員。

黃委員秀芳：（11 時 3 分）謝謝主席，我們請邱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召委好。

黃委員秀芳：部長好。部長，我從早上聽到剛剛，我想請教有關大家關心的輸液的問題，我其實是還滿納悶的，從永豐發生輸液的問題，到現在也好幾個月了，我是覺得輸液好像只有這一家永豐在做，變成它是獨占市場，是不是？就是永豐這一家藥廠。

邱部長泰源：因為永豐有做 2 公升的，而 2 公升在洗腎、可能在沖洗上有它的用途，的確因為別人比較沒在做這個，它占了大概有 100% 的樣子，都是他們在做。

黃委員秀芳：部長，我想請教的就是，我覺得食藥署在這方面應該也要去做一個盤點，臺灣全國到底有幾家可以做這樣的輸液？我是想聽到未來你們要怎麼做，而不是你剛剛講，做輸液這一家永豐生產可能要到年底，其他部分可能就是用進口的，我覺得這樣不太對，應該要去扶植臺灣國內這些廠商可以自己製作，我覺得應該是要朝著這個方向啦！既然可以從國外進口這些輸液，而且費用還要花好幾億來進口，我覺得為什麼不能讓國內這些廠商，一方面也是要有有一些誘因，讓他們願意生產比較大瓶裝的輸液，是不是我可以聽到部長有一些具體的回答？

邱部長泰源：好，我想這個方向絕對要，經過這次的經驗，我相信一定要往這方面來做，所以我們除了一方面緊急專案進口以外，還一直協助國內可以製造的廠商能夠加線，當然因為要增加人、增加線，還要加班，所以的確價錢會比較高。我們過去是不是都用太低價購買，讓很多廠商不願意去做？永豐因為量大，是不是因為這樣，可能在廠的品質要求是不是也會受到影響？這個我們都是說實在話啦！

黃委員秀芳：這個就是我們食藥署要做的工作嘛！

邱部長泰源：這個都要檢討，所以食藥署這次也很負責啦！就是檢查到有問題，一切就是按照規定處理。

黃委員秀芳：當然就是在發現問題之後整個停產，結果造成全臺灣輸液短缺，這個是讓我嚇一跳！全臺灣好像就只有這一家，這一家停產之後，全部輸液就都沒了，沒人在做，所以我覺得你們未來要怎麼做？如果萬一又發生這個事情怎麼辦？你們總是要想個辦法，不能只有這一家來做嘛！所以是不是要有什麼樣的誘因鼓勵其他廠商生產？

邱部長泰源：我們未來一定會訂定相關辦法，不能讓獨家占這麼多。

黃委員秀芳：所以你們現在有這樣的規劃，已經有請其他廠商……

邱部長泰源：現在在補救的過程當中，在研擬未來的時候有把這個列為非常重要的一點。

黃委員秀芳：是。

邱部長泰源：所以未來我們一定要扶植國內更多廠商，可能未來的核價上要讓人家能夠做得下去，這也是很重要的。

黃委員秀芳：是，所以你們現在的核價是讓人家做不下去，才會只有一間在做，就對了？是這樣子嗎？是不是請石署長……

邱部長泰源：石署長。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其實應該是這麼講，就是說短期間要讓國內的……這個技術並不困難。

黃委員秀芳：是。

石署長崇良：但是短時間要馬上增量，它會有一些產線的問題，還有人力的需求，一下子是沒有辦法的，所以短期還是需要靠國外進口，而國外的進口因為又有時效的限制，因為我們需要很快的補足，所以它相對的成本會比較高，但如果是長期而言的話，那個價格應該也不是這樣，所以這一次對於專案進口的核價之所以會這麼高，主要是它有時間的限制、有時間的壓力，還有量的要求。

黃委員秀芳：是。署長，我想請教，如果未來輔導我們臺灣國內這些製作的廠商自己製作，在價格上，就是剛剛講的，如果說價格讓人家做不下去，當然就沒有人要做啊！

石署長崇良：對。

黃委員秀芳：你就是要有一些誘因嘛！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這些輸液，我們過去幾乎好長一段時間，至少 6 年都沒有在砍價了，已經一段時間了。

黃委員秀芳：是。

石署長崇良：之所以沒有提高，也是因為沒有廠商來提，從我們的藥價調查，醫院的進價還低於健保的核價，所以一方面是沒有廠商來提出申請提高健保核價，一方面是藥價調查結果還低於健保的核價，所以才沒有調整；不過經過這個事件之後，我們會全盤來檢討。

黃委員秀芳：好，除了輸液之外，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可能國內常用的一些藥品，我覺得應該也要一併去討論，就是說不能只有一、兩家藥廠在製作，可能也是要去盤點，到底這樣的藥品、這樣的輸液有幾家在做，會不會有類似今天發生的這樣一個問題，我覺得真的要去盤點，不要說到時候又發生哪個藥又短缺，然後又要從國外緊急進口，我們不樂見這樣的事情再次發生。所以我希望衛福部食藥署、健保署真的要通盤去做一個檢討，可不可以？剛剛講的比較大公升的那種輸液可能要到年底，就是永豐自己生產，那是不是也要輔導其他可以製作的？因為如果沒什麼技術性的話，是不是也要輔導其他的廠也可以做？而不是只有一家來做。

邱部長泰源：當然、當然，這個要朝這方面來努力。

黃委員秀芳：好。

邱部長泰源：本來都有重要藥品、醫材的管理，我想我們要去落實，依委員的指導，一定要確實，而且要平均化，不要變成被獨家所占有。

黃委員秀芳：好。部長，我今天為什麼會排一個「有關健保合理支付、保障醫護人員收入、設置百億癌症基金及健康投資等事項」的這些議題，其實健保的合理支付在醫院也好，或診所也好，很多醫師一直提到，我們現在的健保支付其實是不太合理的。就是剛剛講的，我碰到有人可能要做肺癌篩檢，到了區域醫院，因為要接收這樣一個檢查，但是醫院可能因為儀器故障，也不太想修理，因為健保給付的跟檢查的成本真的是不太合理，所以很多區域醫院即使一些儀器已經故障，他們也不太願意去更新或者是修理，因為它的給付就不合理。所以我是希望，健保應該也要去盤點，到底做什麼樣的檢查要支付多少才合理，我覺得健保署這邊應該要好好去做盤點，要不然大家都說所有的檢查也好，或者是藥品也好，真的是很便宜，給的點值，1 點也不到 0.9，確實是讓所有醫護人員覺得這真的是滿委屈的。所以我是不是可以請教——衛福部在這幾

年當中，針對健保的合理支付，我覺得你們要盤點。

另外，有關醫護人員的收入，雖然我們前一陣子有針對夜班護理人員有一些補助，但是造成很大的反彈，因為白班的護理人員也非常辛苦，認為為什麼只有夜班的護理人員有補助？這個又造成醫院內有一些滿奇怪的氛圍。請教部長，未來針對夜班津貼，那白班的護理人員覺得他照顧重症患者也非常辛苦，這部分要怎麼樣保障醫護人員的收入？

邱部長泰源：委員是詢問兩部分，一個是健保怎麼樣合理地支付。有傳聞說做一個手術（procedure）等都比人家得到的給付少很多，這當然跟整個健康的投資、健保的額度都有關係，而且醫療需求越來越多，這的確是會面臨到很大的困境，不管是政府或者是專業團體都為這個絞盡腦汁，也謝謝委員關心。目前健保的診療項目有四千八百多項，衛福部健保署已經在 113 年 6 月成立支付標準平衡性評量規劃專家小組，看各個專科協會認為什麼項目的支付比較偏低，我們來討論通盤調整支付標準。我做醫師公會理事長六年多，也知道大家說診察費要調，那個也要調，但是總額就是這麼多，所以我們要針對人民需要的、重要的，要有順序，不然只好增加健康投資。有限的米要如何讓人吃到，實在是健保署……

黃委員秀芳：我認為你們可能要在短時間內趕快盤點。

另外，上禮拜針對健保點值，國民黨的委員提到點值改成 1 點 1 元或者是 0.95 元，未來我們要面對到底有沒有這麼多預算的問題。現在已經送院會要做協商，未來如果表決通過之後，我想請教衛福部，你們要怎麼處理這件事？這勢必會增加一些預算，你們最後要做什麼樣的努力？如果通過之後你們要怎麼處理？

邱部長泰源：首先有關法案，我們當然尊重大院的決議，行政部門會討論怎麼因應，因為這個滿整體的。我們現在能做的剛剛其實有報告過，儘量增加健保……應該屬於健保費用的要挹注進來，不能把它挹注出去。像我剛才講的，政府要在健保出 36%，結果補助什麼、補助什麼，都算入這 36%，可能真的給健保的只有 30%，這個清出來就可以多一百多億；過去你可以用其他公務項目出的都推到健保來出，這個我們現在慢慢清出去，一年清一百多億。這個才是真正在做事，說實在的，而不是訂了一個目標可是很難達到，或是不合乎財政紀律，那不是唯一的辦法，更重要的辦法是很具體的增加健保費用。

另外一個是醫療院所比較在意的，健保總額的成長率才是醫療單位需要的，這個部分我們最努力，譬如說把低推估弄到最高，高推估也移到最高，希望成長率能夠多，這才是真正讓醫療……我們一步步很踏實地做，我相信應該很快就會讓醫療界感受到執政黨在這方面的努力。

黃委員秀芳：好，其實衛福部的事情從出生到死亡，從醫療到福利，真的是非常多，部長從 5 月 20 上任到現在，確實還有很多需要瞭解，也有很多需要你解決。我希望可以更具體，未來真的可以看到我們期待的，就是剛剛講的健保點值的部分，這是很多醫護人員的希望，我希望你們能夠更具體，讓整個醫療品質再提升。

邱部長泰源：好，全力以赴。

黃委員秀芳：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謝謝黃秀芳委員的發言。

主席（黃委員秀芳）：請王正旭委員發言。

王委員正旭：（11 時 19 分）謝謝主席，有請邱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王委員正旭：部長好。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王委員正旭：剛剛蘇清泉委員說，今天至少會有 3 位醫療相關的醫師委員跟你請教問題，很謝謝召委今天特別安排這個專題報告，讓所有的委員更清楚地知道目前衛福部針對這些重大議題做了哪些努力，也期待未來能夠迅速地回應民眾的需求，針對落實「健康台灣」能夠有更多好的發展方向。

我們先看一下目前這些挑戰，透過今天的報告我們到底能夠做哪些延伸跟進步。不管是護理師、急診，最近好多急診量能滿載的現象，部分藥品供應不足，還有在護理人力不足的相關因素之下，開床的病床數也無法滿足醫療需求。另外一個比較少被提到的藥師人力不足，這部分希望透過今天的詢答，請教你們有如何因應的對策。我們再往下看就會發現，醫療院所缺藥師是一個進行式，已經不是未來才會面臨的問題。我們也發現醫院、生技藥廠或診所都很需要藥師的幫忙，尤其在 COVID-19 那一段時間，藥師協助發放口罩等提供幫助，針對 COVID-19 造成的影響，真的很感謝藥師能夠提供非常多協助，讓民眾各方面得到很大的安慰跟好的服務。越來越多藥師前往社區藥局發展是可以理解的，如果我是藥師或者是我家人有藥師的話，我相信做這樣的選擇是非常自然的事情。可是我們也擔心，因為我們發現藥師目前的狀況讓基層診所面臨醫療的時候，尤其是兒科的處方、調劑出現一些困難或者是困擾。不知道未來如何因應它造成的相關影響？部長有沒有什麼好的策略或方式？

邱部長泰源：藥師方面嗎？

王委員正旭：是，藥師人力的部分。

邱部長泰源：好，我先提你現在放的這一張，既然要慢慢朝向醫藥分業，社區藥局所有的藥物都要能夠儘量備齊，儘量符合民眾的需要，特別是小孩子，尤其是急性病跟兒童處方真的會比較費時，所以拜託社區藥局能夠多多幫忙。至於藥師方面，如果工作條件不一樣，包括薪水、壓力，當然會跟護理人員一樣我們醫生也是一樣，大家一定會找一個……像當兵就要離家近。當然我們的醫學教育很用心，百年來臺灣醫護能夠駐守在第一線去守護偏鄉、肯在加護病房面對瀕死的病人、肯在安寧病房面對即將過世的病人，握著他的手、照顧他，都沒有避開這樣一個非常困難的照顧環境，這也是我們醫學教育核心價值的發揮，我相信所有醫事人員的教育都是這樣子。至於怎麼樣營造一個更好的環境，可能有些考試的及格率我認為也都應該要考量，因為有的人很認真讀書，但就不是很會考試。

王委員正旭：部長，我請教你，針對偏鄉醫師人力需要做適度的補充，或者是需要去解決這樣的問題，不知道藥師未來在這方面有沒有相關的問題也要同步去克服？最近像慈濟，他們在花蓮偏鄉，經過努力的爭取，他們的藥學系就有增設的機會，那未來在偏鄉如果藥師短缺怎麼辦？會

不會像公費醫學生一樣，將來會有公費藥學生類似的因應措施？因為未來不管要如何落實醫藥分業單軌制，萬一出現人力不足的情況，我們不希望像今天一樣，問題出現以後才開始思考一些解決方案。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部分可以分全國性跟區域性，全國性就是量大，合理的情況是讀得不錯的就讓他出來社會服務，每一個唸大學相關科系的都是父母的寶貝，如果能夠多多輔導，讓他能夠有工作做，而且是能夠做他專業的工作，不管哪一個醫事人員，我覺得我們都要去協助，這個部分就要考選部跟各專科團體能夠站在國家的立場來思考。我覺得如果把整個國家的量充實起來，然後再開始鼓勵偏鄉的醫事人力，不只醫生，都要鼓勵，而且也要像花蓮慈濟這樣培養在地的醫生。我個人過去幾年來是非常支持原鄉自己培養醫師人力，因為那個留任率可能可以到七成，如果用公費學生去，時間一到都跑得像飛一樣，留任的可能不到 30%。

王委員正旭：謝謝部長。

邱部長泰源：而且我也提過一個意見，就是老鮭魚下鄉，臺北市的醫療資源非常豐富，臺北市以前的專家現在看病看很少，是不是我們也可以鼓勵他夫妻一起下鄉？反正小孩也不理他了，空巢期了嘛，夫妻兩個可以一起去臺東、花蓮，可以服務還可以延年益壽，當然不要去跟當地的基層醫師衝突，不要去做基層醫師可以做的事情，而要去充實急重症的醫療。像我們石崇良醫師，以後退休也許會恢復他急診的專業，老鮭魚到鄉下服務，這也是花蓮之福、臺東之福，我覺得這些大家都可以思考。

王委員正旭：大家可以一起做好的事情，我們也知道護理師的部分，剛剛部長也說明了非常多，我們也希望醫療院所所有更好的彈性工時的安排，讓我們的護理師能夠回流。

邱部長泰源：我講一句公平話，據我瞭解，醫療院所都講一句話，你只要跟我說這個要給護理人員，他們怎麼會跟你拿去呢？所以將來只要說是要給護理人員的，我覺得醫院一毛錢都不會跟你拿，不要誤解醫院會去拿這些錢，我個人瞭解過，很多醫療院所領導人的意見是這樣子。

王委員正旭：好，再來看瑞士洛桑管理學院最近公布了國家競爭力的部分，跟醫療相關的基礎建設部分，我們的成績非常好，名列前三名，這個部分就是醫療保健基礎設施符合社會需要，意思就是我們的硬體設備其實是很有競爭力的，這也反映出在已經很充分的硬體設施包括醫院的設置之下，萬一新增人口需要床數增加的時候，在分布上要怎麼樣讓需求能夠在這麼好的基礎上去做特別的處理？另外，我們也看到醫療保健支出占 GDP 的比例，相對來講就差很多，才占第 41 名，這一部分其實反映出我們真的很需要有更多的醫療資源投入，這一部分也需要邱部長繼續努力來做相關的處理。

邱部長泰源：是。

王委員正旭：有關於公共衛生支出的項目，剛才你也已經說明得很清楚，如果有辦法把這些相關的項目做適當的盤整以後，讓它回歸到醫療需求，如果這樣對 GDP 的占比會有效提升多少百分比？有沒有這樣的預估或盤算？

邱部長泰源：好，我想這個部分應該是王委員長期在關注的，而且你才是專家，我們衛福部應該也必須要來盤算，因為現在都還在盤算當中，但是我相信只要公務預算都投入到公共衛生、傳染

病防治、預防保健的話，我們的 GDP 應該就自然而然會提升到相當不錯的水準。

王委員正旭：好，我們期待能夠看到這個數字的具體呈現。那還有兩個問題想要請部長幫忙確認，就是通訊診療其實今天就要正式實施，基層醫療院所可能會有一些擔心的部分，能不能夠更有效的提供相關的誘因，協助基層醫療院所知道怎麼去配合，讓受惠的民眾可以到達 274 萬人，在這個過程當中，基層醫療院所可以扮演重要的角色。

邱部長泰源：王委員提到的這個部分，我必須要感謝基層醫療院所其實是用通訊診察用得最多的，在我們 COVID 疫情最困難的時候，以臺北市為例，一天最高曾經到達一萬個 infected COVID，新北市兩萬個，這時候只要有其中一小部分的人因為擔心他的小孩子發燒或自己不舒服就衝到急診，只要有 1%，每一個急診都會爆掉，但是我們政府的政策是推動通訊診療，用視訊就可以看他家裡小孩子的發燒狀況、生病狀況，有什麼問題可以隨時來解決。這個也植基於過去二十年來我們臺灣推動社區醫療群家庭醫師制度，大家都有一個合作，我鼓勵你、你鼓勵我，診所才肯來做相關的居家甚至居家通訊診療，穩住了國家的疫情，所以基層你不必擔心，他們做最多了，現在的通訊診療辦法，我想醫事司很清楚，都會以病人為中心，協助基層醫療院所能夠很方便的來照顧病人；而醫院方面，原來用的通訊設備會比較屬於照顧它原來的病人，或者是離島、外島等等偏鄉特殊任務的，大致上不至於影響到基層醫療院所就近看病人，這也是我們臺灣醫療體系必須要堅持的。基層醫療原則上就是要 face to face，就是要去瞭解你社區的狀況，甚至他們家有養幾隻貓、幾隻狗，你都知道，才能夠知道他的疾病，這是基層醫療的價值所在。如果能夠配合讓有些高齡化的社會或機構也給基層醫療來做，也可以因應像 COVID 那個時候的狀況。我覺得這是進步的，我們把這樣的一個辦法弄到更進步、更符合人民的需要。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部長與時俱進。

最後是一個有關公費克流感使用的部分，因為 6 月 26 日突然宣布又可以回歸到公費使用，讓很多基層診所措手不及。這次流感或類流感在夏天還這麼猖獗，的確令人無法預估，不過依照我們所看到的，因為重症數並沒有緩和下來，疾管署把公費克流感第八類對象的適用期間從 6 月 26 日一直延長到 7 月 31 日，我們期待的是，如果用公費持續來支應這個需求，到 7 月 31 日截止之前，萬一疫情沒有真的緩和下來的话，要公布延續或取消是不是能提前一個禮拜就事先做個預告之類的？否則不管醫療機構或者是醫師，當面對這個可能性的時候，將無法去適應或者是無法去掌握，這個部分再麻煩邱部長或者是疾管署能有一個好的準備。

邱部長泰源：疾管署要不要簡單說明一下？

曾副署長淑慧：跟委員報告，我們這次因應疫情，所以把擴大克流感的用藥從 6 月 26 日延長到 7 月底，主要的原因是我們認為這次流感疫情大概是 7 月中左右會到尖峰，後面可能會逐漸下降。不過我們仍然會持續評估，如果到了 7 月底仍然有需要擴大，我們仍然會持續擴大，我們也會遵照委員的指示，下次要再擴大之前，會提早讓基層醫療院所知道相關的訊息，讓他們能夠有所因應。謝謝委員的指導，謝謝。

王委員正旭：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我先作一下宣告：等一下在鄭天財委員質詢結束後處理臨時提案。

現在請鄭天財委員發言。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11 時 36 分）主席、各位委員。有請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辛苦了。

邱部長泰源：謝謝。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今天衛福部的報告裡面特別提到「本部將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研議調整公立醫院醫事人員待遇，以利羅致及留任醫事人員」，請問部長，這個打算怎麼去進行？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個部分是這幾年來一直在努力的方向，當然，各個醫院都有它必須要去突破的地方……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部長……

邱部長泰源：是研議待遇，不是變成公務人員啦！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待遇……

邱部長泰源：如果只是待遇的話，我們當然是在專業加給的部分把它提升。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就是專業加給的部分？這個部分我要特別請衛福部注意，因為你寫「配合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它絕對不會主動，所以你們要主動。

邱部長泰源：沒問題、沒問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而且按照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十條的規定，如果要調整俸給的話，要「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喔！所以我的建議是，賴總統既然要在總統府成立「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我們要擋也擋不住，他特別提到願景就是要讓人民活得長壽又健康，而且還要通過「健康憲章」。中華民國法律條文裡面提到的「憲章」只有兩個，一個是聯合國憲章，這在我們很多法律裡面都有提到，另外一個是奧林匹克憲章，表示這個憲章的高度很高。然後還說要推動「健康台灣深耕計畫」。我的建議是剛才我講的醫事人員、護理人員，尤其是偏鄉原住民族地區的部分，你要增加他們的專業加給，剛剛說的方向是這樣，就提報這個總統所主持的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因為這已經跨院了，而且還會涉及行政院跟考試院，所以這個部分建議部長提報到這個委員會。

邱部長泰源：沒問題、沒問題，我們在「健康台灣論壇」的 6 場論壇裡面都有談到怎麼樣來照顧原住民，所以這個是重點。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提到原住民。謝謝你主動提到！

原住民族健康法是 112 年 6 月 21 日公布施行的，第一條裡面很重要的就是要「改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這個已經是中華民國法律認證的，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所以要改善喔。要改善的地方有很多，我們先談比較小的部分，原住民族健康法第二條當初並沒有按照本席的提案條文通過，所以現在寫的是「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辦理原住民族健康事務」，我對這個條文

非常不滿意，但是沒辦法。在衛生福利部的處務規程裡面，護理及健康照護司的掌理事項包括「原住民族地區醫事人力與服務體系之發展及推動」，一個護理及健康照護司其實是沒有辦法去達成整個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的改善的！這是沒有辦法的，它絕對不是護理及健康照護司所可以支撐的。因為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的改善涉及衛福部全部 10 個司，10 個司都有關係到，所以部長，這個部分要怎麼去推動？因為這還涉及各部會，所以我的建議就是提到總統所主持的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把我們整個原住民的……

邱部長泰源：我相信健康台灣推動委員會一定會討論這個主題。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所以要針對這個部分提出整個原住民族健康不平等的改善因應措施，包括相關的從人力到經費、到各個層級，也有涉及別的部會，可以嗎？

邱部長泰源：可以。過去多年來，我在這個地方也聆聽到很多關心原住民的立法委員們的教導，所以我也知道大家的訴求跟努力的方向，而且健康台灣的確也把它列為重點，雖然目前可能沒有剛剛您提到的那個令你滿意的設置，但是我們除了會有一個跨部會的健康政策以外，也想要申請在這個司裡面設立一個科來專門做相關的照顧工作。

鄭天財 Sra Kacaw 委員：好，加油！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謝謝鄭天財委員的發言。

現在處理臨時提案，總共有 5 案，請一併宣讀。

一、

有鑑於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係配合政府五加二產業創新計畫，預計設置急性一般病床 475 床、急性精神病床 25 床、特殊病床 228 床，共 728 床，第 1 期先開設 380 床。但從 102 年度辦理新竹生醫園區分院新建工程以來，已多次調增經費及展延工期，第 1 期工程原預計 107 年 4 月啟用，實際營運延至 109 年 1 月，第 2 期工程原預計 112 年完工驗收，也因為原物料及工資上漲而多次流標，工期再延至 115 年，且總經費也再增為 81.34 億元。新竹臺大生醫醫院二期工程涉及新竹地區急重症照護能量的提升，以及涉及臨床轉譯研究和產學合作等效益的落實，爰提案要求衛福部積極予以協助提供行政及預算支持，俾利醫療大樓如期如質啟用。

提案人：徐欣瑩 邱鎮軍 陳菁徽 廖偉翔

二、

主旨：

有鑑於中央政府多年來積極打造之國內醫療韌性，乃包含病患受醫事機關慣以使用於手術等各治療用途之大容量生理食鹽水。然而，考量目前大容量生理食鹽水因嚴重缺貨，致使第一線醫療現場正常運作受到衝擊，且衛福部遲未明確交代可恢復國內正常供應之時程，爰決議衛福部應限期於一周內向本委員提交「恢復國內生理食鹽水正常供應之預期時程及行政整備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陳昭姿 邱鎮軍

三、

主旨：

有鑑於中央政府為增加兒童醫療及健康資源之挹注，於 111 年推出「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至 113 年投入 28 億元經費，提供專科醫護人事費、產婦及病童轉診運送、高風險產婦健康管理個案的行政補助，然而，因原計畫將於 113 年到期，各項業務是否編有足額經費持續推動，猶未可知。考量臺灣的總生育率低，新生兒／兒童死亡率偏高，數項兒童死亡率指標（如新生兒死亡率、5 歲以下兒童死亡率等），近年來的改善幅度有限，加以兒科醫師荒問題嚴峻依舊，持續挹注經費，優化兒童醫療環境仍有必要，爰提案請衛生福利部針對未來相關預算給予寬列，積極啟動「優化兒童醫療照護計畫 2.0」規劃作業，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規劃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陳昭姿 邱鎮軍

四、

主旨：

有鑑於當前國內醫事機關在深受生理食鹽水輸液缺貨的影響下，連帶致第一線對病患從事治療等相關業務皆受衝擊，是以考量中央政府實有必要記取教訓，並落實對於國內醫療物資供應韌性之完整，爰提案要求衛福部限期於一周內針對國內藥品、藥材及醫材供應韌性不足之重點項目進行檢討與整備作業之盤點，俟後並於一個月內向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

提案人：陳菁徽 陳昭姿 邱鎮軍

五、

據台灣健康空氣行動聯盟資料顯示，南韓現行全球最大火力發電廠機組退役後，已致使台中火力發電廠居全球八千餘座火力發電廠碳排之冠。且台電在台中火力發電廠計畫新增設四部燃氣機組，整體碳排放量可預見又將再創新高。台灣癌症基金會資料顯示，世界衛生組織在 2013 年已把 PM2.5 列為第一級致癌物質，且煤炭的 PM2.5 所造成之死亡風險是一般其他 PM2.5 的兩倍。

為保障台中區域居民健康，拒絕讓台中居民承受全台發電壓力之下，又暴露於肺癌與高死亡率風險中，爰要求衛福部研議台中市居民肺癌篩檢補助之可行性，於一個月內向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提案人：廖偉翔 邱鎮軍 蘇清泉 涂權吉

主席：請問第一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郭專門委員威中：主席，衛福部醫事司。因為臺大醫院是教育部體系下的醫院，我們是建議在倒數第二行「爰提案要求」加列「教育部」，就是「教育部及衛福部積極予以協助提供行政及預算支持」。

主席：是，就是加「教育部」嘛？

邱部長泰源：教育部及衛福部。

主席：「教育部及衛福部」，OK。委員有沒有意見？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邱部長泰源：因為臺大是教育部管的。

陳委員菁徽：可以。

主席：可以？

陳委員菁徽：沒有意見。

主席：那就照文字修正通過。

請問第二案行政單位有沒有意見？

王副署長德原：報告主席，第二案是衛福部食藥署，因為委員這邊是要求，在倒數第三行開始，「爰決議應限期於一周內向本委員會提交」書面報告，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請委員讓我們寬限到一個月？因為我們要查核員下去查核，業者提供它的矯正報告，我們要再下去確認，所以這是一個很冗長的過程，懇請委員同意是不是可以把這個期限改為一個月內？

陳委員菁徽：可以、可以。

王副署長德原：是，謝謝委員。

主席：好，那就照文字修正通過。

第三案。

郭專門委員威中：跟主席報告，第三案遵照辦理，謝謝。

主席：好，第三案沒有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

王副署長德原：報告主席，第四案是衛福部食藥署，食藥署這邊會遵照辦理，但是要跟委員報告一下，就是藥品、醫療器材這邊是由食藥署會完成盤點並提出報告，至於藥材的部分，我們會協請中醫藥司那邊協助提供，因為那是他們所負責的，以上。

主席：所以沒有文字上的修正？

王副署長德原：沒有，不用修正。

主席：沒有嘛？

王副署長德原：是。

主席：好，第四案照案通過。

王副署長德原：謝謝主席。

主席：第五案。

吳署長昭軍：謝謝召委，還有謝謝委員的提案。是不是可以請求委員同意在倒數第三行「爰要求衛福部就提供台中市居民肺癌篩檢補助之可行性」，那「就提供」三個字改成「研議」好不好？改為「衛福部研議台中市居民肺癌篩檢補助之可行性」，並於一個月內提報？

主席：請問提案委員有沒有意見？

廖委員偉翔：好，沒問題。

主席：第五案就照文字修正通過。臨時提案全部處理完畢。

接下來請葉元之委員發言。

葉委員元之：（11 時 48 分）麻煩請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請邱部長。

葉委員元之：部長好。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葉委員元之：因為我們現在新北市很多家醫院到急診室都要等非常久，我特別去瞭解了，各家都一樣，三峽恩主公、亞東也有，汐止國泰。我不知道部長有掌握到這個狀況嗎？

邱部長泰源：我應該很掌握啦！亞東醫院的急診部主任是我的學生，每天在跟我報告……

葉委員元之：沒有，沒有問你的學生啦！我是說你有沒有瞭解我們在地方急診室都排很久的狀況。

邱部長泰源：大概排隊的狀況，我們都能夠掌握。

葉委員元之：今天臺大好像 100 個病人在等，長庚有 180 個病人在等病床，兩個醫院加起來就快 300 個，加上我們新北到處都在等，衛福部瞭不瞭解背後原因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如果你聽臺大吳明賢院長講，這個急診的候床是日常的事情……

葉委員元之：沒有，有變嚴重了。部長，有變嚴重了，才會來反映嘛！

邱部長泰源：幾個……

葉委員元之：部長不要一副事不關己，病人每次在那邊都等很久！

邱部長泰源：沒有，我們絕對不是事不關己，是非常……

葉委員元之：你知不知道原因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是很重要的事情。

葉委員元之：你知不知道原因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當然，第一個，我們的分級醫療是不是沒有落實？

葉委員元之：不是。部長，我直接講啦！因為我們也沒有很多時間。

邱部長泰源：請說。

葉委員元之：護理師缺很多啦！所以出現關床的狀況。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也是一個原因……

葉委員元之：出現關床狀況，而且比例是非常的高。

邱部長泰源：是。

葉委員元之：大概有的是已經接近到四分之一了，等於是它的床是在那邊，但是沒有護理師，所以沒有開床嘛！但我不曉得這個數據，衛福部有嗎？衛福部有這個數據嗎？現在就整體來說，到底臺灣的醫院關床狀況是怎樣？

邱部長泰源：我們這個是有從衛生局的通報……

葉委員元之：所以有這個數據？

邱部長泰源：有時候醫院做病房調控的時候並沒有通報衛生局……

葉委員元之：這樣子好不好，我在這邊……

邱部長泰源：有時候我們掌握的跟看到的好像不太一樣。

葉委員元之：這是為什麼呢？因為你掌握的是床數，它有多少床嘛！但是實際上，我們現在講的是有床沒有用嘛！它要把那個病房打開，要開嘛！所以可不可以請衛福部去瞭解一下，因為我要

跟你說這個情況非常嚴重。

邱部長泰源：瞭解。

葉委員元之：問題非常嚴重就影響到一般民眾看病的權益嘛！還有一些醫院現在也是因為病房的關係，所以現在他們比較喜歡叫做什麼今辦今出病房啊！今天來看完之後趕快出去那一種，現在好像比較流行，但一些比較嚴重的就要在急診室等半天，所以我就說衛福部可不可以去瞭解一下這個情況？好不好？可不可以把這數據統計出來，給本席一份資料？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沒問題……

葉委員元之：一個禮拜。

邱部長泰源：我們現在跟各地的衛生局合作調查……

葉委員元之：第二個，我現在跟你講大部分是因為護理師缺乏的問題，現在你好像又要提高護病比，請問一下護理師缺乏的問題要怎麼解決？現在衛福部要怎麼解決這個問題？

邱部長泰源：其實這個問題一直存在……

葉委員元之：要解決啊！

邱部長泰源：所以我們在今年的 3 月 1 日，行政院就通過三大方向、十二大策略在進行，我想……

葉委員元之：這個我都有看到，但是現在很多醫院，第一個，緩不濟急；第二個，也沒有發揮作用。我這邊具體建議兩點，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是。

葉委員元之：第一個，可不可以針對一些特殊單位的護理師，比如像一些護病房、一些門診、急診的護理師給一些特殊的加給。第二個，針對護理師的部分，現在的教育訓練都是由各醫院自己辦理，有沒有可能衛福部直接編預算來做這個事情，有可能嗎？

邱部長泰源：這個其實都是可以研議的事情。

葉委員元之：可以研議？這是我個人建議，但我想部長也是來自……

邱部長泰源：我完全瞭解護理人員的心聲……

葉委員元之：對，你也是來自於醫界，我相信我講的問題，你可能都知道，但因為你現在是衛福部長，你覺得講太多，好像感覺有點自打臉，所以不願意講出來，但是我覺得現在的問題就是我們民眾的看病權益受損了。這後面還有一個問題就是健保點值，現在健保點值如果能夠提高，這個問題通通解決了嘛！當時賴清德總統在競選的時候自己講的啊！他講健保點值可以朝一點一元這個方向，為什麼現在感覺做這個事情又不行了？為什麼每次都選前講一套，選後做一套，政治人物可以這樣嗎？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落實、真正去做比較重要，而不是……

葉委員元之：這樣以後大家在選舉的時候，隨便開空頭支票就好，不用做啊！

邱部長泰源：當然我們……

葉委員元之：部長，你也很清楚，你來自於醫界，你知道很多都是因為資源的問題才會衍生出這些狀況。如果資源夠的話何必要關床呢？如果資源夠的話，護理師也許不會缺乏，所以這個是根本的問題，我們要面對。我覺得我現在要討論的已經不是，好像醫生的收入要增加，當然醫生

的收入也會因此增加，但是關鍵是，這件事情影響到我們一般民眾就醫的醫學品質，所以它其實是一個非常嚴重的問題，我們今天才會來反映。因為不是只有一家醫院，以我們新北市來說，各家醫院都面臨類似的狀況，所以必須要大刀闊斧地提出一些辦法出來。

邱部長泰源：是。

葉委員元之：不知道部長可不可以解決這個問題？

邱部長泰源：在健保的費用裡面，我剛剛已經很具體地提過幾個方案，第一個，我們要把所有應該歸入到公務預算的移出來，不要占在健保的總額裡面，這樣健保自然就會有……

葉委員元之：因為我的時間到了。剛剛講的那個有關於比如說護理師缺乏、關床率，那些資料麻煩部長提供給我。

邱部長泰源：好。

葉委員元之：然後另外也要提醒你一句話，因為現在 COVID 也增加了，現在整個 COVID-19 又起來了，到時候你因為 COVID-19 的關係，到時候病房又要空一些出來去處理這個病患，問題會更雪上加霜，所以這很緊急，要當一回事啦！

邱部長泰源：好，我們會全力處理。

葉委員元之：要當一回事啦！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主席：謝謝葉元之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牛煦庭委員發言。

牛委員煦庭：（11 時 54 分）謝謝主席，部長有請。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牛委員煦庭：部長午安。根據護理師公會的統計，臺灣護理師的就職率低於 60%，職業壽命只有 6.5 年，相比於日本的 15 年、美國的 20 年跟英國的 30 年，顯然流失的狀況很嚴重。每一年護理系的畢業生都有提供充足的人力補充，但是 2024 年卻有高達 2.4 萬個缺口，代表產業勞動的環境不太好，人員流動非常快速，恐怕是留不太住人。有很多護理師寧願放棄所學重新開始，也不願意留在本行裡面，這應該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醫護環境、尤其是基層環境的三大問題，本席彙整了一下，第一個叫人力不足的問題，第二個叫待遇不合理的問題，第三個叫做勞動環境惡劣的問題。這我相信很多委員都有關心，衛福部應該也有長期試圖針對這些問題來做出改善，但今天我們就針對這些改善的方案跟具體的執行來做一下討論。我們當然希望衛福部可以提出有效的改善方案，但比如你講人力不足的這一部分，政府就提供解決方案；比如醫護增額，如果你的護病比能夠達到標準，我就給予獎勵補貼，對不對？比如你針對待遇不合理的部分，你就編列了 40 億的預算做全民健康保險強化、住院護理照護、夜班獎勵以鼓勵留任。但部長，這些不管是達標獎勵或者是夜班津貼，實務上來講，承受、承接政府預算資源的主體，應該不會是基層，對不對？應該是醫院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是。

牛委員煦庭：也就是說，我把這錢編出來發出去是發給醫院，然後你期待醫院基於良心嗎？也許是基於政策目標嗎？合理地於醫院內部做分配，但顯然有一些實務上的問題。如果說這個機制真的那麼有效的話，也許我們基層護理缺工的問題都解決了，所以部長是不是同意，這個也許在一些細節方面有一些精進的必要？

邱部長泰源：我相信這些錢全部應該都是到護理的身上，但是這樣還不夠，我覺得護理人員應該有更多的鼓勵跟支持。

牛委員煦庭：好，這個我們就提幾個建議，第一個是有關於護病比的資料，因為你現在護病比的標準，看起來好像大家都達標了，可是尤其是基層，有些是透過血汗勞工記者會的方式來呈現，有些是透過公會來發聲，其實他們都有若干的反映，就是說你這個護病比其實有些失真。

醫院不見得有辦法做出漂亮的數據，但是這個數據真的精準嗎？你現在用全日護病比的方式來計算，為什麼不是用三班護病比的方式來計算呢？第二個不管是用全日或者是三班，你怎麼去避免這些醫院基於要拿到更多的津貼，或者是要規避一些監督，然後有一些數據不精準的狀況？請問衛福部針對這樣的問題有沒有提出解決的方案？

邱部長泰源：第一個我想回答的就是，醫護三班、醫院三班的部分，其實我們 3 月 1 號開始，說實在達到率也是參差不齊，譬如醫學中心的大夜班才達到百分之三十幾、百分之四十；地區醫院也差不多，區域醫院比較……

牛委員煦庭：所以其實還是有很多改善的空間，我們主張第一個，三班護病比資料的建置要清楚，讓真實的狀況可以體現，這我們第一個建議。第二個建議是，相關來講，懲罰的機制要思考，因為按照現行的懲罰機制好像不痛不癢，罰個 5 萬還是 6 萬，對不對？這個真的有嚇阻的效果嗎？衛福部這邊針對懲罰的機制有沒有提出檢討跟改善的打算？懲戒的部分，如果他們不配合的話，因為我剛剛有講，我們資源都給醫院，醫院沒有照章行事，我要怎麼懲罰？

邱部長泰源：先鼓勵啦，然後要公開透明，然後……

牛委員煦庭：沒關係，因為今天時間有限，你把相關的這些資料，包含我怎麼樣落實三班護病比的資料公布。

邱部長泰源：好，沒問題。

牛委員煦庭：第二個，懲罰機制要怎麼樣做改進，好不好？也留個書面資料。

邱部長泰源：OK。

牛委員煦庭：再來，我們也不要只講醫護，因為醫院也有很多人叫苦連天，說環境不好、健保等等，這就要回到點值的問題。現在點值的問題到底還有什麼好講？當然就是要給它提高。你也講要讓醫院的營運環境改善，雙管齊下嘛，我一方面改善了醫院的營運環境，讓它有足夠的收入；二方面我在政策方面做細節的精進，讓這些資源可以有效地到基層醫護的身上，這樣才能夠解決問題嘛！那點值的部分到底還有什麼好客氣的？因為賴清德總統也講了 0.9，目標是 1 點 1 元，對不對？難道沒有這樣子的一個宣示嗎？那為什麼還不做呢？

邱部長泰源：我們很具體地在做了喔！包括把我剛剛跟委員報告的，我們把公務預算移出健保，然後健保就會比較多……

牛委員煦庭：部長……

邱部長泰源：第二個，成長率的部分，我們也創造歷年有史以來最大的成長率，這個才是真正提高點值最好的方法。

牛委員煦庭：這個修法的部分，大家各有各的意見，我們當然就是支持在野黨的版本，但是如果衛福部有一些相關政策配套的話，我也希望你會後提供書面資料，包含時間表在內，如何來精進。

邱部長泰源：好，沒問題。

牛委員煦庭：最後一點點時間，我要問一下，菸防法的修正已經 16 個月了，健康風險評估現在好像還沒有公布。我會提這個的原因不是說我要破壞你審查的獨立性，也不是要干預你的時程，但是因為 6 月 29 號又抓到走私，有十幾萬條又跑進來。走私表示問題存在，表示有人在使用，有人在使用就是有健康風險，你現在審查這麼長的時間，你總有部分的結果，能不能有合理的揭露，先讓國人瞭解健康風險的部分。

邱部長泰源：我想這個相關的資訊，吳署長非常清楚，可以跟我們簡要報告一下。

吳署長昭軍：報告委員，健康風險評估我們目前每個月大概開三到四次的審查會，只要業者符合我們當初要求他提的資料，能夠說服委員的話，我們最後的結果就會公布。

牛委員煦庭：這是叫最後結果，部長，有一些前期的，也許跟健康風險有關的已經先有結論，其實我認為可以分階段先行公布，這在技術上有困難嗎？

吳署長昭軍：還是要尊重委員的意思。

牛委員煦庭：這個我希望部長也審慎思考，因為我講的純粹是從風險知情權的角度啦，好不好？這件事情請衛福部妥予研議，再予以回復好嗎？

邱部長泰源：我們來研議。

牛委員煦庭：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林淑芬委員發言。

林委員淑芬：（12 時 1 分）主席，是不是請我們邱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林委員淑芬：部長，你最近一次的就醫是什麼時候？你有沒有去診所看醫生？掛號費有沒有調漲？

邱部長泰源：我嗎？

林委員淑芬：對啊！

邱部長泰源：我不太準，我在臺大醫院看病有優惠。

林委員淑芬：這樣子喔，好。對啦，大人物包括立委，大概包括我自己，老實說我去看病，醫生認識的大概連掛號費都不收，所以我們這一些人都叫做特權人士啦，但我要講的是，一般人不是特權人士，我們這麼的特權，可是一般人其實滿受相當的影響，衝擊滿大的。因為調漲掛號費的醫療院所，你們號稱地方衛生局可以要求他們回報，但是我更想知道的是中央做了什麼？衛

福部已經委託了健保署建置系統，當時王次長說，如果要調漲掛號費，這個系統建置好的時候不須要回報地方政府，該系統建置好的時候就直接把調整後的費用輸入系統當中，然後你們就會掌握了、就清楚了。請問一下，這個系統到底有沒有在建置？這是當時的王次長回復媒體時說的。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在健保快易通上面都有所有診所的資料，裡面現在都建置有掛號費的費用收取情形。

林委員淑芬：那你們有沒有強制登載？

石署長崇良：我們有統計，登載率大概 98%。

林委員淑芬：都有登載掛號的費用嗎？

石署長崇良：對，掛號的費用。

林委員淑芬：你們都有掌握這個價格的趨勢嗎？

石署長崇良：我們可以進一步分析，再給委員參考。

林委員淑芬：顯然你有掌握嘛！

石署長崇良：對。

林委員淑芬：那我問你一個，你知道禾馨診所特約門診的掛號費要多少錢嗎？

石署長崇良：這個要查一下。

林委員淑芬：禾馨診所特約掛號費。

石署長崇良：我們現在馬上查。

林委員淑芬：好，你查一下。那我再問你，你知道有一個南部的立委跟我說，有一家醫院掛號費 6,000 元，你有聽過嗎？為什麼，你知道嗎？因為你繳了 6,000 元可以優先排病床。等不到病床，你繳 6,000，就把你 priority 放到前面。現在這是怎麼樣？你知不知道，你給診所評比五星級，掛號費可以抵 50 元？你有沒有聽過？你們這樣都不食人間煙火，不接地氣！當時你們醫事司司長劉越萍受訪的時候說，醫療機構不會亂漲價，因為貿然漲太多也會影響病人求診的意願，而且已經要求院所必須明顯標示價格，萬一有聯合漲價的話，會有公平會把關。這樣聯合漲價跟你們都沒關係，業務都讓公平會去辦理。

我現在問你的，你說馬上查。到底禾馨特約門診的掛號費多少錢？查了？上網有這麼慢嗎？我們的 AI 內閣呢？AI 哩！那繳 6,000 優先排病床，部長、署長，有什麼看法？禾馨的多少錢？

邱部長泰源：app 有沒有寫到禾馨……

林委員淑芬：你們有 app，你們健保快易通都有，我就看是真的還是假的！你們這樣拖時間，我質詢的時間很短耶！根本就沒有，不要在這裡鬼扯了，禾馨！那你再查一下，查到告訴我，沒關係，我再問下去。

部長，6,000 元的掛號費，優先給你排病床，你作何感想？這是我們南部的立委跟我說的，我不好意思說出哪一個名字，也不好意思說出哪一家醫院，你們要去查出來給我！

邱部長泰源：我想今天我們臺灣會有全民健保就是要保護……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講掛號費，取消掛號費上限是你們做的，不是在講健保！現在講取消掛號費上

限，是你們廢止的，現在出現這種亂象，6,000 元可以優先排病床，這個作何感想？現在醫療是怎麼樣？有錢的才有辦法優先，沒錢的沒有！

邱部長泰源：這個我們來瞭解一下。

林委員淑芬：剛才還有立委質詢……

邱部長泰源：來瞭解一下。

林委員淑芬：瞭解一下？沒有，我是問你作何感想？不是瞭解一下，你作何感想？

剛才還有立委講病床的事情，那我再問一個跟掛號費無關的，是病床的事。我接受陳情了，我好朋友的老婆已經插管了，插管可以不在加護病房裡面，在急診室插管了，還在急診室等病床嗎？你覺得插管的狀態適合在人很多的急診室，像菜市場一樣，在那裡等病床嗎？

邱部長泰源：如果需要插管的病人，一般都會移到急診的重症區。

林委員淑芬：那都沒有啊！所以拜託立委去關說，已經插管了啊！

邱部長泰源：重症區，但是不一定馬上排得到 ICU，所以它有分為好幾個等級，但是至少是一個特別的房間來照顧，不太可能在走道邊插管。

林委員淑芬：對啦！我跟你講，但是至少他不是 ICU 裡面，是在外面特定區域，也是人來人往很多人的地方，不是在走道，但也是在擠來擠去，才會打電話拜託立委幫忙安排病床，他已經插管了，這是我前幾天才遇到的陳情案件耶！

我現在要講，你們取消了這個上限，然後有這麼多的亂象。我們現在資訊要公開透明，政府如果沒有資訊公開透明，地方有很多社群網站，像「我們○○人」、「什麼地方」的社團最常出現的抱怨，你知道如果兩個小孩同時感冒、同時確診，看病 1 次的掛號費加部分負擔要繳多少錢嗎？家裡如果有兩個小孩都會互相傳染，如果感染、確診，掛號費加部分負擔，去診所看而已，診所會給幾天的藥你知道嗎？診所給我們小孩幾天份量的藥你知道嗎？

邱部長泰源：普通都是 3 天。

林委員淑芬：3 天，所以 3 天以後還要再看一次，這樣一個禮拜要看 2 次。那我問你，如果兩個小孩同時生病，看病 1 次要花多少錢？現在我們就說接地氣的，一般診所掛號費要多少錢？我覺得你們很好笑，我覺得你們都很不食人間煙火耶！禾馨你們就查不出來，一個禾馨就已經花 10 分鐘了啦！

邱部長泰源：禾馨，上面是寫 300 元啦！

林委員淑芬：我告訴你，公布答案，它的特約門診 2,000 元，2,000 元！你去查。現在兩個小孩看病……

邱部長泰源：那是自費體系的……

林委員淑芬：兩個小孩看病，掛號再加上部分負擔 50 元，兩個小孩總共要花 750 元，1 個禮拜要看 2 次，花 1,500 元。所以你要知道「我是○○人」的社團有很多人在抱怨。

部長，你們叫我們看健保快易通，可是民眾也自行架設了地圖網頁，以前你們沒有口罩地圖，現在連醫療機構掛號費調漲現況，人家也做了一個地圖網頁，方便更多的民眾去查詢。我們

現在講衛福部就是因噎廢食，你把整個掛號費的上限拿掉，當然完全不能調整也是有問題，但是你全部都拿掉，也產生問題了，變成階級性的，階級性的問題就來了，優先給掛號費付 6,000 的。我們在講，對於定期發布掛號費調漲調查報告的制度面，你們用健保快易通這個系統，健保快易通的介面多難用，你知道嗎？我都還忘記密碼，因為要身分證號碼，還要輸入我的密碼，我都經常忘記。人家民間自行製作的這個地圖通通都有，而且還是根據你們的資料，可是你們的資料庫沒有在更新，因為沒有強制登記，登記的也是假的，像是禾馨，沒有強制登記，登記的也是假的，所以你們可以依據你們的大數據來跟我報告什麼？你依據錯誤的、假的數據來給立法委員報告，這個報告都是失真的啦！失真的啦！好啦！部長，這樣要怎麼辦？

邱部長泰源：我想健保快易通上面寫的資料是不會假的，因為它就是健保體系的……

林委員淑芬：它就是假的，禾馨的特約門診，它沒進去……

邱部長泰源：如果是特約門診或自費系統的，可能就不在這上面登記，所以這個部分可能是比較屬於自費體系……

林委員淑芬：現在你不覺得整個公共醫療都要自費系統化了嗎？這才是問題啊！把公共醫療這個餅越做越小，把自費的系統越做越大，這樣排擠了醫護人員，自費系統的服務多好，你知道嗎？現在是要把景福門診全部普遍化，各個醫院都自費化，服務有夠好的，有錢人都得到很好的服務；如果是沒錢的，就要慢慢排，慢慢排，服務有夠差的，而且沒病床、沒護士，還要跟我陳情，插管的還在找立委陳情，這是真正的問題！這個就是真正的問題，癥結就是在這裡，而你們毫無感覺！你們還在講：自費不在我們管轄內。你們把自費做大，把公共醫療做小，這是整個國家醫療體制即將崩壞，公共醫療要崩壞、要瓦解，這才是大問題！有錢的一直都是很好的待遇；沒有錢的就越來越差，排越久、等越久，這樣你們做何感想？

邱部長泰源：報告林委員，可以給我回答一下嗎？

林委員淑芬：對阿！我要問你作何感想？

邱部長泰源：我們可以看全國在公告的醫療收入，幾乎大部分的醫學中心都是負的，如果不是靠美食街跟停車場，恐怕它是沒辦法養這個醫院的教研，即教學、研究，甚至如果要蓋個大樓……

林委員淑芬：那跟自費市場做大……

邱部長泰源：如果以臺大醫院，它的自費市場就是美食街。

林委員淑芬：自費市場不是美食街啦！

邱部長泰源：意思是說，像臺大醫院……

林委員淑芬：自費市場是再生醫療、細胞治療、健康檢查、景福門診啦！

邱部長泰源：以臺大來講，這個部分就相當低啦！

林委員淑芬：臺大當然是不典型，你怎麼不去講中醫大？你怎麼不去講那些私立的財團法人醫院，如長庚？正子攝影、細胞治療……

邱部長泰源：長庚醫院的醫務收入也是 negative 啊！對不對？

林委員淑芬：negative 是一回事啊！那這樣子的話，你的點值就要增加囉？你要講點值喔！

邱部長泰源：不是，點值有沒有增加……當然增加成長率比較重要。

林委員淑芬：所以你認為他們的掛號費上漲、調漲是應該的囉？你是這個意思嗎？你支持啊？因為它的正規醫療收入都是負的，所以你是要支持掛號費再調漲，然後點值要增加嗎？你是這個意思嗎？

邱部長泰源：掛號費……

林委員淑芬：你今天扯這個是要讓它再增加嗎？

邱部長泰源：掛號費還是有彼此競爭的啦！我們在同一條街上，你如果收貴一點就沒人要去了嘛！所以基本上……

林委員淑芬：不要說那些不食人間煙火的話啦！

邱部長泰源：所以可能還是會維持到……

林委員淑芬：一個禮拜如果兩個小孩生病要看病，要花 1,500 元，其實對很多人負擔是很重的，而有錢人不會去那裡看啦！有錢人不會這樣看。好啦！我看這個問題越講越悲哀啦！

邱部長泰源：其實醫療的成本也相當高啦！所以……

林委員淑芬：有錢人的自費醫療，錢花下去，什麼都沒問題，他哪有那個等病床的問題，他哪有那個等檢查要排多久的問題，都是隨到隨做，有錢人的自費醫療都沒問題啦！自費醫療本來就沒問題，服務多好。

我現在再說永豐化學，永豐化學是大財團，不要忘了他們當時被你們吊照停止生產的原因，你還記得嗎？部長？實驗數據造假、主成分有效性不足、內有懸浮污染物，大家今天講什麼時候可以復工、可以恢復生產？然後你們的前署長有預知能力，他說 10 月前會復工。以永豐化學過去的不良紀錄來看，我們非常不樂見政府首長因為輿論壓力，所以對永豐化學查廠複查放水。而新的署長很聰明，今天剛好交接，不用來，我們也期許他要大破大立，不要讓這種大財團永豐餘集團的永豐化學，當初它敢數據造假，當初它的主成分敢有效性不足，當初它有污染物、懸浮物，不怕病人死，這樣做出來給大家用，市占率可以達到八成，這政府都沒有責任嗎？所以這樣對藥廠的包庇、因循苟且，到現在看到政府處分了，可是民眾要飽受缺藥、使用不良藥品之苦，這樣對嗎？

我 6 月 5 號質詢時有問部長，第一點，國內藥品市占率不均；第二點，原料易生短缺的名單和管理的機制是什麼，你們現在有沒有整理了，有沒有管理的辦法出來了？6 月 5 號的質詢，今天是 7 月 1 號，將近一個月，你們有在想嗎？你們有要做嗎？

王副署長德原：報告委員，我們事實上都有一直在盤查相關的名單，目前主要把它列在以國內醫療第一線重要急需，然後許可證……

林委員淑芬：我現在沒有在講這個，本來依據藥事法第二十七條之二規範的必要藥品 481 項清單，你們是到去年為止，有一份清單是去年的。到現在，像第二十七條之二規範的輸液，根本不在這個裡面，我也不跟你談輸液，我要談制度面的管理，所以我在講的兩個要點，部長，6 月 5 號我質詢就講這兩個要點，第一個，它不在第二十七條之二的規範裡面，但是藥品市占率不均或者是原料易生短缺，對於這一些藥品的管理管制方法和手段，你要怎麼管、你要怎麼處理？我當時就問你們，就這兩個要點，市占率不均、使用率又很高的藥廠、藥品有哪些？我 6 月 5 號

就質詢了，你們回去有沒有清點有哪些？有哪個藥廠藥品市占率很高、使用率也很高、風險很大的，但不在第二十七條之二裡面的？有哪些？

王副署長德原：報告委員，我們經過盤點下來，有 9 家藥廠跟 16 張許可證。

林委員淑芬：9 家藥廠、16 張許可證，藥品的品名是什麼？

王副署長德原：包含"十全"服莫喘錠、非尼乙非林點眼液、萬博黴素懸液用粉劑、鈣克康靜脈注射液、"信東"舒凱 1.47%氯化鈣溶液、"信東"連續性血液過濾補充液甲、"健喬"雙經蔥醌注射液 2 毫克/毫升、扼煞西林注射劑、"信東"鏈黴素注射劑 1 克、賜福樂素口服懸液用顆粒 25 毫克/毫升、舒德林吸入液 2 毫克/毫升、力克眼用眼膏、阿雷彼阿慶注射液、"優良"優賜定注射液 2.5 公絲/公撮、"優良"優力……

林委員淑芬：所以不是 9 項喔？

王副署長德原：報告委員，我們講許可證，因為剛剛是有不同……

林委員淑芬：好，沒關係，我現在問你，它們市占率有多高？

王副署長德原：我們當初在篩的時候都是以市占率超過 60%在篩。

林委員淑芬：對啊！這些藥都很普遍、很普通，都老藥、都舊藥，聽起來是很常備的，你們盤點這幾個有可能會那個……所以你要去預警，然後發生問題會怎麼樣？

我們現在的意思是說，不可以事後還這樣無動於衷，像是永豐的輸液這件事情看起來就是無動於衷。但是，部長，在 6 月 5 號我跟您質詢的時候你有說，因為林次長和醫界比較合，他想要趕快安撫醫界的心，所以都急著發臉書，讓大家知道說要怎麼做，真是用心良苦啊！這是你說的嘛！那我們看一下，的確老實說，人家次長在自己的臉書講的，我在這裡講，他講的都沒錯，5 月 20 號講的，建立關鍵或寡占藥品的安全備援機制，平衡廠商在市場的占比；5 月 22 號講的，對市占不均或原料易生短缺的，要建立預警及輔導平衡機制，他講的都沒錯；5 月 29 號也講，要提出後續檢討機制，盤點高風險的這個問題等等；然後要降低獨占市場斷貨風險和建立調度機制。

部長，如果發臉書比較快，安撫大家的心，講話講的都是正確的，這麼漂亮，用心良苦，那我要問你，這一些你們都開始做了嗎？如果被檢視的時候發現什麼都沒做呢？我問你，他一直在講高風險，你們說得很漂亮，很漂亮的話都很會講，那你先告訴我，你們定義的高風險藥廠是什麼？你們有盤點出哪些藥廠是高風險的嗎？

主席：林委員，是不是時間的關係……

林委員淑芬：好，我快結束了。次長講這麼多，就是針對高風險的藥廠要盤點，你們盤點出來了沒？標準是什麼？高風險不是隨便講一講喔！

王副署長德原：報告委員，我們盤點最主要是要看最近 3 年內它的 GMP 違規的狀況，以及產品有沒有不良品回收通報。

林委員淑芬：你講得剛剛好，我就講了永豐輸液，他們有嚴重違反 GMP 的紀錄嗎？

王副署長德原：報告委員永豐最近 3 年的嚴重違反 GMP 就是今年我們……

林委員淑芬：對啊！所以過去 3 年都沒有，只有這一次，所以你們的高風險指標就以最近 3 年嚴重

違反 GMP 來講，永豐在這一次以前的過去三年通通都沒有。對啦！所以我們才說，你們講話講得很漂亮，但你們的標準不知道怎麼訂的？檢視的時候，那你們現在要怎麼做？對這些高風險藥廠，你要怎麼做？你現在盤點出來幾家藥廠是高風險的？幾間？我不要問哪一間。

王副署長德原：剛剛有跟委員報告，有 9 間。

林委員淑芬：9 間高風險的藥廠做市占率超過六成的藥品，你們這樣未來要怎麼管理？

王副署長德原：報告委員，未來第一個，我們在他的製造許可到期前，原來是 6 個月以前要提出申請，我們現在要求他在 9 個月前就要提出申請，讓我們可以……

林委員淑芬：這樣就可以降低獨占市場嗎？

王副署長德原：另外，我們會更積極……

林委員淑芬：其他人沒有在生產的，那何來替代性？

王副署長德原：報告委員，替代的部分我們會鼓勵其他的藥廠……

林委員淑芬：但如果沒有人要做呢？跟這次一樣沒有人要做呢？這些市占率高的都有一個共同策略喔！當初用低價的策略擴大市場的占有率，成為壟斷或獨占，然後政府就只能隨便他了！他們當初是用這種策略，但是現在因為價格競爭不下去了，其他藥廠都不要，他們的價錢低到這種程度，他再把它的有效性降低，做出劣質藥，但別人不願意做這種藥品啊，不願意跟這種高風險藥廠的人一起競爭啊！所以呢？現在次長在那裡寫臉書很快，講漂亮話、講場面話都很快，用心良苦，我們的內閣被人家嘲笑是外星人內閣，我們的衛福部會不會被人家嘲笑是太空人內閣？

所以現在我們的意思是，引起很大的問題，不管是我剛剛講的掛號費問題或者是……我不是講輸液，我講的是藥品市占不均，原物料易生短缺的藥品名單，還有你管理的這些高風險藥廠，你要管理他的藥廠的時候，你的配套還要進來，你的配套方式是什麼？老實說，這樣聽起來都還是不成熟的喔！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想這些提出來的，我們一定努力去把它達到。

林委員淑芬：好啦！部長，不要被貼上外星人、太空人這樣的標籤啦，我們想的是要有政府，要會做事，大概就這樣子。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林委員淑芬：謝謝。

主席：謝謝林淑芬委員，請衛福部針對林委員所提出來的，會後也要給林委員資料。

邱部長泰源：好，沒問題。

主席：接下來請李彥秀委員發言。

李委員彥秀：（12 時 25 分）召委，剛剛提出來那 9 家藥廠、16 個藥證的名單，是不是可以給今天來參與會議的所有委員？剛剛都有公開了嘛！

主席：剛剛是食藥署提出來的，可以嗎？好，那給在場的委員。

李委員彥秀：到時候給今天有來質詢的委員，所有的委員都要提供一份。

我是不是可以請部長？謝謝召委。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李委員彥秀：部長好。不要從外星人內閣馬上又高升為太空人內閣，這個很重要、這個很重要。

邱部長泰源：是。

李委員彥秀：我先問一個問題，因為我只有 5 分鐘。為了因應健保點值的修法，我們最近有提到未來要成立癌藥基金，未來用公務預算撥補，除了癌藥基金之外，還有公共衛生性質相關的項目，未來都有可能用公務預算。部長，這個部分因為牽涉到 9 月份我們馬上就要處理健保總額的協商，還有下個會期我們就要審查預算，到底這一塊你心裡……有沒有去跟行政院或跟主計處溝通過，未來大概要拿多少錢出來？

邱部長泰源：如果是明年的癌藥基金，大概就是 60 億，第 3 年才會 100 億，因為要依需要，其實今年才 24 億，不是說一下子就馬上需要。

李委員彥秀：那明年到底是多少？

邱部長泰源：明年就 60 億。

李委員彥秀：公衛預算呢？公共衛生性質的。

邱部長泰源：公共衛生預算現在有兩個，我再說一次，我今天說很多次了。第一個，有些其他的補助都把它塞到應該政府要給健保 36% 的那個部分，這個把它清出來，大概一百三十幾億……

劉司長玉娟：140 億。

邱部長泰源：140 億。

李委員彥秀：140 億左右，所以明年從健保可以挖出 140 億，也就是減少 140 億，其他用 140 億……

邱部長泰源：就是不要把我們算過來，說這是應該要給健保的，這個部分就可以多 140 億，然後有一些過去，就是把它……

李委員彥秀：部長，我問清楚，140 億是公共衛生性質的預算，60 億是癌藥基金的預算，加起來 200 億是不是？

邱部長泰源：癌藥基金是 60 億。

李委員彥秀：60 億，所以加起來 200 億？

邱部長泰源：那個是獨立的，那個是為了這個基金獨立來作業的。

李委員彥秀：對，用公務預算。

邱部長泰源：然後可以增加健保庫的……當然，如果多一點點在癌藥基金的話，我相信……

李委員彥秀：沒關係，你跟我說總數有多少，因為這個會牽涉到未來 9 月份我們健保協商的時候，到底我們有多少錢可以拿出來再做分配。

邱部長泰源：好，現在講的都是收入面，讓整個健保的大水庫能夠增加……

李委員彥秀：部長，你就直接跟我說數字就好了，我的時間不多。

邱部長泰源：36% 這個可能 140 億，133 億嘛！

石署長崇良：133 億。

劉司長玉娟：140 億。

邱部長泰源：然後另外就是我們開始清一些過去用健保但其實應該要用公務預算的，我們分 3 年把它完成，一年清一百億出頭應該沒有問題，所以這兩個就可以多 200 億了。

李委員彥秀：200 億左右，好，謝謝部長，這個我得到答案了。所以明年 9 月份再協商，我們知道有多勻出 200 億，可以在健保裡面好好的協商。

部長，我延續一下剛剛林淑芬委員的質詢，其實大家也知道，缺藥跟缺人大概是吳署長最後下臺最主要的原因，無論在這一段時間，無論這些用藥缺藥的狀況，其實缺人、缺藥是醫界長期的狀況，但是最近的缺藥卻特別嚴重。部長，你看我的下一張簡報，這個是一年前、112 年 2 月 27 日當時缺藥所提出來的解決方案，一樣是分短、中、長期，這套在最近這一段時間缺藥的狀況，無論是衛福部對外的說明也好，還是從林次長講的用心良苦來看也好，方向都大致一致，但是我覺得整體在外界觀感上衛福部會讓外界認為，對於解決缺藥問題，你們是交了一張白卷，說了等於沒有說。所以剛才林淑芬提出來的就是，這 9 家市占率高，但是都是寡占市場，衛福部處理的方向是什麼？你們剛剛說你們會設立高風險的部分，但是我憑良心講，衛福部長就是寡占市場的幫兇，為什麼我們會讓這些單一市場超過六成也好、超過八成也好？我們解決它變單一市場的方式、解決的方案到底是什麼？這是剛才林淑芬關注的重點，也是我今天要關注的方向。我們常常在說韌性臺灣、韌性臺灣，但是我們連一個生理食鹽水供給的方式都這麼的脆弱，在疫情時間，我們強化說我們 Taiwan can help，但我們現在變成 Taiwan needs help，所以外界才會批評我們缺藥的狀況好像是太空人內閣的狀況，我不希望這個是由衛福部掛名，因為我知道你很用心，部長，我知道你很用心，但是解決的方法到底是什麼？

邱部長泰源：我想缺藥的原因太多了，所以真的是要抽絲剝繭……

李委員彥秀：部長，但是你們之前還花了 3 億……

邱部長泰源：在民間，其實我過去在……

李委員彥秀：要好好的用藥價的調整，讓更多人願意進來這個市場，我們還花了公務預算，花了健保 3 億元來解決，解決的結果等於是零，所以我才會說你交了一張白卷。

邱部長泰源：可不可以請健保署跟食藥署講最近大家努力的……

石署長崇良：好。跟委員報告，過去有些缺藥，它是屬於原廠藥的退出，都有國內的學名藥或者是相關的替代藥品，真正只有……

李委員彥秀：你不用跟我講過去，我剛才列了一大堆藥，無論是白內障用藥「柯寧優尼」、「立普妥」，還有兒童的止吐止瀉藥，這些都是啊！連最近的輸液也是，其實狀況都擺在眼前啊！

石署長崇良：前面這一些藥都是有替代藥品，這些都是學名藥可以用的，而輸液是因為短期的產線出了問題，這個已經有從專案的進口調整價格去增加國內的產量，有多軌在進行。

李委員彥秀：署長，這個示警，永豐化學藥廠的市占率、用得這麼頻繁，然後它又是寡占市場，你們停掉的時候，它固然違反 GMP，我也覺得執行得沒錯，但是你們都沒有去做完整的規劃跟處理，才會造成今天的狀況。平常其他的缺藥，你們都有示警狀況，但缺藥的狀況還是非常頻繁，這就是今天攤在這邊的問題所在。今天很顯然的，你沒有辦法說服所有這麼多來質詢、關注臺灣現在缺藥問題的委員，這就是你們最大的責任和過失，所以部長，我們還是期待……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說明，我們健保一共給付的藥品超過一萬三千多項，但每年會有這樣的缺藥情形，這個數目相較之下是少的啦！

李委員彥秀：數目……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想我站在……

李委員彥秀：用藥這麼多，但這些都是……我剛才講的，我想部長就知道，這些用藥其實是大家常常都聽得到的……

邱部長泰源：我完全瞭解醫療院所……

李委員彥秀：開的……你講這個話我就非常不滿意。

邱部長泰源：我很敬佩委員真的很瞭解醫療院所的狀況，真的醫療院所很希望給人民最好、最周全的藥，如果缺藥，他們也都會反映到我們這邊來……

李委員彥秀：平常用這個藥習慣了，忽然醫生開別的藥，他們馬上就知道了嘛！

邱部長泰源：所以這個問題真的還是存在，我們一定用心研議，把它澈底解決。

李委員彥秀：部長，提出一個好的方法，次長寫好的臉書，也是等於零，沒有用，提出解決方案才是真正造福所有的民眾。

邱部長泰源：是的，好，謝謝。

主席：好，謝謝李彥秀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徐欣瑩委員發言。

徐委員欣瑩：（12 時 43 分）好，謝謝主席。本席請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徐委員欣瑩：部長好。今天我們要談的是健保合理支付以及保障醫護人員收入的議題，剛剛我有提早到，也聽到前面幾位委員的質詢，也許有些問題可能你會說你講很多次了，但不一定每個委員剛好都有坐在這裡聽，所以首先本席想就今天的主題——健保合理支付、保障醫護人員收入的議題就教你。今天召委會安排這個議題，我想應該就是這樣的問題在臺灣，我聽到很多人講，如果問題再不解決，應該會是國安問題，甚至剛剛也有委員提到，其實整個健保、醫療制度的崩壞是大家所關心的，但是本席認為現在正是天時地利的時期，為什麼？因為我們的總統是醫生出身，還有部長你本身也是醫師出身，所以我們很希望在賴總統上任之後，醫界所有大大小小的長期問題，可以在賴總統、賴政府之下解決。

首先本席想請教，去年 9 月 14 號，當時的總統參選人賴清德參選人出席了北臺灣醫師後援會舉辦的臺灣邁向健康大國永續發展論壇，當時你應該也在場吧？這好像是你主辦的？

邱部長泰源：我不是主辦，但是我有在場。

徐委員欣瑩：喔！你在場。當時的賴總統候選人說，經費方面應該要有健保安定基金，還有醫療支出占 GDP 比率要提高。現在我們賴總統拿到 40%左右的選票當選了，所以本席首先想請教你，在賴總統就職還有新內閣上路後，請問你們就這個部分有共識嗎？

邱部長泰源：好，報告委員，除了提出白皮書外，賴總統當選以後，馬上召開 6 場可以說是全國性

的「健康台灣」的國是論壇……

徐委員欣瑩：是，這個本席在總質詢的時候，卓院長有講過。

邱部長泰源：大概有一千兩百多位醫療方面的專家參加了這 6 場論壇，提供十大策略及十大建言……

徐委員欣瑩：部長，我問的是，總統跟你就現在的健保問題，還有醫事人員合理薪資的部分，你們有共識怎麼解決這個長期的問題嗎？

邱部長泰源：對，第一件事情就是要……

徐委員欣瑩：包含醫界四大皆空，包含現在醫護人員不夠，今天很多委員都提出來了，包括關病床的、關病房的這個問題。

邱部長泰源：這個全部都在相關的策略裡，可能沒辦法有時間一一來談，但是第一個……

徐委員欣瑩：沒關係，你們有共識嗎？首先請你先回答，你跟總統有共識嗎？

邱部長泰源：這一千多個醫界人士，也都是我過去幾十年來的老戰友，所以都有共識。

徐委員欣瑩：不是啦！我不是問那個論壇，我是問賴總統他擔任總統，以及你受命為衛福部部長，你們要怎麼解決臺灣現況的問題？你們有共識嗎？

邱部長泰源：當然有共識……

徐委員欣瑩：因為我還要往下問……

邱部長泰源：當然有共識。

徐委員欣瑩：有共識喔！好，健保安定基金是賴總統提出來的，現在你們打算怎麼做？

邱部長泰源：健保安定基金最重要的目的，就是要穩定健保的一個……

徐委員欣瑩：不是，可不可以……你這樣扯，我的時間已經夠少了。再來，提高醫療支出占 GDP 比率，我想你也知道，臺灣醫療支出占 GDP 比率，我們的健保支出，2021 年是 6.56%，2022 年是 7.5%，2023 年只有 6%，我們賴總統說要提高，而所有發達國家都在 10% 以上，我相信你也很瞭解，韓國也在 8% 以上，OECD 國家平均都在 8.8% 以上，我們醫界希望至少有 8% 以上，這個部分，你跟賴總統的共識是怎麼樣？

邱部長泰源：是一樣的，我們執政黨必須……

徐委員欣瑩：你們的共識是多少？

邱部長泰源：執政黨必須落實可以做到的，只要把公務預算有關健康投資部分能夠增加……

徐委員欣瑩：對，這你剛剛有講。

邱部長泰源：公務預算的挹注，然後健保當然……因為我們體貼到人民的負擔，所以希望在 2 年內不要提高人民的保費之下，大概是從公務預算來挹注，那這些挹注，經過我們合理的努力，相信 GDP 一定有相當的成長……

徐委員欣瑩：你不能說相當啊！你占比率……

邱部長泰源：但是到底會提升到……

徐委員欣瑩：不是 GDP 成長，我們是指占 GDP 的百分比，你們有共識是多少百分比以上嗎？你要提高到多少？

邱部長泰源：這個……

徐委員欣瑩：你總要有個目標努力吧！你們在進行的時候，你說有共識，可是現在我又問不出來！

最後，我相信你應該知道整個醫療八大團體不斷的陳情，他們一定有向你陳情嘛，包含我們立法院的委員們，大家都有提到健保的點值問題，固定點值或浮動點值部分，還有健保點值總額的部分，現在如果不談總額，因為你們要用公務預算等各方面去補，現在我想請問的是，是不是可以針對健保浮動點值訂一個下限，然後讓它浮動在這個下限之上？可以嗎？大家的期望就是底限是訂 1，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其實當時總額的一個概念，就是會有點值的起伏，當然點值太低的話……

徐委員欣瑩：對啊！浮動點值，那我現在問的是……

邱部長泰源：一定要……

徐委員欣瑩：我問的是下限，我們可不可以把下限訂在 1？

邱部長泰源：下限訂在 1 喔？

徐委員欣瑩：嗯，然後你去往上浮動。

邱部長泰源：下限訂到 1，以現在的情況要增加很多很多預算，恐怕是比較困難……

徐委員欣瑩：那你們希望多少？

邱部長泰源：我們能做的就是……

徐委員欣瑩：我看去年好像有在喊 0.95 以上，下限不要低於 0.95。

邱部長泰源：去年是這樣啦！去年是補到 0.9，那個時候大概花了將近 100 億，因為那個時候，第 2 季、第 3 季、第 4 季都相當低，今年的第一季其實也跟去年差不多，所以這個部分可能醫界也要努力。

徐委員欣瑩：所以我說現在就是天時地利，因為我們的總統賴總統還有你都是醫界出來的，所以有可能我們的浮動點值下限就訂在 0.95 或是 1 以上呢？

邱部長泰源：嗯……

徐委員欣瑩：可以啦！我看你這樣應該就是可以的意思。

邱部長泰源：不是，因為我們至少會努力……

徐委員欣瑩：會努力嘛！

邱部長泰源：從 0.90 一直努力上去這樣子。

徐委員欣瑩：好啦！謝謝主席。我們希望邱部長莫忘初衷，也希望我們的賴總統莫忘競選承諾，我更期待的是，在您以及整個行政院團隊，特別是賴總統的領導之下，對於大家很憂心的醫界各種情況，我們能夠改善，而且臺灣的健保能夠永續的讓大家有最好的醫療環境。

邱部長泰源：當然、當然，一定要這樣做。

徐委員欣瑩：我們一起努力，你們只要做對的事，我一定全力支持，謝謝。

邱部長泰源：謝謝，全力以赴。

主席：謝謝徐欣瑩委員。接下來請賴士葆委員發言。

賴委員士葆：（12 時 43 分）謝謝主席以及各位先進。有請衛福部邱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賴委員士葆：部長，你上台後，這是我第一次跟你質詢。

邱部長泰源：謝謝。

賴委員士葆：為什麼要來跟你質詢？因為過去 8 年你在立法院給人家的印象就是人人好、EQ 很高、碰到人笑嘻嘻，看起來像彌勒佛一樣，大家都覺得你很好相處，言外之意就是你沒什麼魄力，這次你把吳秀梅開掉，我跟你說讚、有魄力！老實講，吳秀梅是衛福部的一個毒瘤，在那裡 7 年不下來，他犯的錯罄竹難書啊！光是 EUA 的過程就一塌糊塗，然後疫苗的問題，完全就是用意識形態在施政，但是以你來講……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我還是要講公道話，他也很認真用心在工作。

賴委員士葆：他很認真用心？那為什麼讓他下來呢？讓他繼續做就好了啊！

邱部長泰源：因為這方面的人才很多，大家來一起來努力。

賴委員士葆：是他提出辭呈？還是你想辦法讓他走？

邱部長泰源：這是他的人生規劃啦！

賴委員士葆：他跟你提辭呈了嗎？

邱部長泰源：因為要歸建回去當教授嘛！

賴委員士葆：7 年還沒有到，8 年才到啊！大家都知道借調一次 4 年，總共可以 8 年，對不對？這個你可以不必回答，我只是覺得你這樣做是正確的，但我是高度質疑的，以你的個性，你也不會得罪人，所以這一定是民進黨高層叫你動刀，簡單來講就是這樣，對不對？不然的話，他提辭你一樣可以不准，因為背後老闆要他繼續做。現在是背後老闆不要他做了，對不對？因為他犯了太多錯誤，這件事情今天沒有時間細講，現在回過來討論今天的主題，你說健保現在有到 0.9，有到 0.9 嗎？有些醫學中心只有 0.8 多而已，對吧？臺大是多少你跟我說，臺大 1 點是多少錢？署長你來講一下。

石署長崇良：平均點值都超過 0.9。

賴委員士葆：臺大是多少？

石署長崇良：平均……醫院總額嗎？

賴委員士葆：對啊！

石署長崇良：都超過 0.9。

邱部長泰源：醫院的平均點值是有超過 0.9。

賴委員士葆：據我所知臺大只有 0.8 多而已，榮總也是 0.8 多，沒有 0.9 喔！

邱部長泰源：那是浮動點值。

賴委員士葆：來說明一下。

邱部長泰源：第一季臺北區的平均點值是 0.91，北區是 0.95……

石署長崇良：這是醫院的部分……

邱部長泰源：我再看一下基層的部分……

賴委員士葆：這麼重要的東西你都沒有背起來。

邱部長泰源：這是最近才出來的，基層比較低是 0.86……

賴委員士葆：0.86 嘛，沒到 0.9 啊！

邱部長泰源：有些地方比較高，有些區域比較低啦！

賴委員士葆：我知道，所以話不能隨便講講來唬弄大家，賴總統是希望 1 元，不要說什麼點，就是錢啦！一年……1 元……

邱部長泰源：那是我們的目標。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達到？你要訂一個目標，你說你要達到，你部長就繼續一直做下去啊，如果你說 3 年之後要達到，3 年之內都讓你當部長，這樣多讚啊！

邱部長泰源：我們當然都很希望點值能夠 1 點 1 塊錢……

賴委員士葆：希望繼續做部長就對了！

邱部長泰源：但是要考慮到整個總額的精神及民眾的負擔……

賴委員士葆：你告訴我一個努力的目標，什麼時候可以達成你努力的目標？

邱部長泰源：大概……

賴委員士葆：3 年可以吧？

邱部長泰源：跟委員報告，相信你很瞭解醫界，總額制度你也很……你是財政專家，總額制度大概很難到 1 點 1 元……

賴委員士葆：1 塊錢，不要到 1.1，1 點 1 塊就好。

邱部長泰源：我知道，就是 1 點 1 塊嘛，所以才會有零點……但是我覺得保 0.90 是基本要做的，然後從 0.90 開始我們想辦法來繼續做。

賴委員士葆：但現在是 0.86 啊，0.9 是地板，什麼時候可以做到 0.9？你聽懂我的意思嗎？

邱部長泰源：0.8 是這樣子的，跟委員報告，那個不一樣，像臺北區就比較低，如果以平均點值 0.9 來講的話，臺灣 6 區有 2 區沒有達到，其他 4 區是有達到，所以……

賴委員士葆：什麼時候可以 6 區全部達到？

邱部長泰源：這個會牽涉到……

賴委員士葆：我時間有限……

邱部長泰源：那個不太一樣，因為各有各的說詞。

賴委員士葆：所以你沒辦法給我答案？0.9 都保不了，你還說 1 塊錢，天方夜譚！

邱部長泰源：去年 0.9 是後來去補的，差不多補了 100 億，讓所有的醫院跟基層都到 0.9，所以要補到 0.9 並不是困難的事情，只要大家願意去補，去年就是這樣子，臺大醫院去年第二季就是因為我們補了以後，它就是盈餘那些錢。

賴委員士葆：第二個，你剛剛有提到一件事，我不知道有沒有聽錯，請你再講一遍，你說未來兩年內不會漲健保費，是不是這樣？

邱部長泰源：會朝這樣來……

賴委員士葆：不會漲健保？

邱部長泰源：關於人民的健保費，我們會盡量在堅持不漲的情況之下來努力。

賴委員士葆：我剛才聽到的是兩年內不會漲，這句話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當然朝這樣來努力啊！

賴委員士葆：對吧？

邱部長泰源：對、對、對。

賴委員士葆：所以兩年內不會漲？不要講兩年，今年一定不會漲、明年一定不會漲，可以這樣講嗎？

邱部長泰源：今年不會漲啦！

賴委員士葆：明年也不會漲？

邱部長泰源：明年我們全力讓它不要漲。

賴委員士葆：你這樣講，你要有氣魄一點！明年不會漲，就這樣……

邱部長泰源：因為我們的安全準備金還夠，所以……

賴委員士葆：夠不夠？

邱部長泰源：夠，大概有兩個月，所以基本上今年跟明年應該都不至於漲價，除非健康投資要多一點的話，那當然就是另外一回事。

賴委員士葆：健保一年的支出多少？有沒有 9,000 億？

邱部長泰源：今年是 8,700 億，明年預估是 9,100 億左右，是有成長率啦！

賴委員士葆：最後我要請教你，再生醫療法通過了，依照第十四條後續制定相關子法來講，當初法案在協商的時候，有人提到說：奇怪，現在打到豬、狗、貓、牛的身上都要 GMP，為什麼細胞療法打到人的身上不用 GMP？為什麼這樣子呢？

邱部長泰源：現在不是已經要求要了嗎……

賴委員士葆：沒有，法沒有這樣訂喔！根據藥品優良製造規範以及西藥優良運銷準則，其實全世界都是這樣子，為什麼我們的再生醫療法沒有把 GMP 加進來？

郭專門委員威中：跟委員報告，因為目前屬於商品類的東西都是屬於要走 GMP 製劑那一條路，如果是自體的部分，就是自己培養出來的東西，就是自體化使用的部分，因為它沒辦法做商品化，它是客製化，所以我們要求它的實驗室至少要是 GTP 等級的實驗室。

賴委員士葆：GTP 等級就比較低了啊！

郭專門委員威中：因為是自體培養在實驗室，收取以後在實驗室培養以後把它複製以後再來……

賴委員士葆：今天部長講了很多的努力目標，要不要把這個當做你們未來的努力目標？未來就是通通要 GMP，這樣子的話，其實也可以跟國際接軌，國際都有 GMP 啊，同意嗎？努力目標可以吧？

邱部長泰源：這個要看臨床實際上的狀況，臨床就需要……你要要求得這麼……是不是會影響到他用到病人的權利……

賴委員士葆：那就不要做啊！如果這樣就不要做，因為你可以想打到貓、狗、豬上面都要 GMP，打到人不要要求 GMP，這很奇怪！

邱部長泰源：那個是大量的製劑，這是客製化，就是針對他的細胞提出來再用於他嘛！所以基本上是沒有用到其他人的身上，所以它跟製劑大量的不太一樣。

賴委員士葆：可是其他國家都要求……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其實日本跟我們現在的制度有點相似，也就是雙軌制，有一些是比較低風險的，個人使用自己的細胞、自己回輸的，是客製化、少量……

賴委員士葆：自己的細胞就 GTP，但是大量的就是 GMP，是不是？

石署長崇良：對，如果商品化、液體的使用，那個就要 GMP……

賴委員士葆：那你就沒有寫進來阿！這樣的講法沒有寫進來，應該講一下就是說……

邱部長泰源：我們說明欄有寫了。

賴委員士葆：我們要用在大量的、外面的這些藥……

石署長崇良：或者是液體的。

賴委員士葆：這個要 GMP，客製化的 GTP，這個要講清楚，好不好？

石署長崇良：對。

賴委員士葆：好，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主席：謝謝賴士葆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陳瑩委員發言。

陳委員瑩：（12 時 54 分）謝謝主席，麻煩請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陳委員瑩：部長好。我們先來看一下 TVBS 的新聞專題報導。

（播放影片）

陳委員瑩：我想這則新聞的內容，它也恰恰地點出了在野黨提案補助老人健保費所帶來的一些問題，減輕經濟弱勢的負擔，我絕對是大力支持的，本席在衛環委員會質詢了很多次，也要求衛福部應該要擴大對經濟弱勢長者的照顧，可是在這個專題報導裡面講得非常清楚，在野黨現在的提案幾乎完全是一種齊頭式的補助，這對年輕人來講是一個世代正義的問題，同時也是對年輕世代再扒一層皮。我們現在對於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的認定標準，依照各縣市公布的最低生活費的基準，家庭平均收入低於最低生活費是低收入戶，家庭平均收入低於最低生活費的 1.5 倍是中低收入戶，這些都是我們減免健保的對象，甚至本席認為應該把 1.5 倍提高到 2 倍，作為我們補助的標準。以上我所提的，其實我主要還是要強調，由經濟弱勢的底層往上去檢討，然後擴大補助的可能性，才是真正照顧弱勢而且符合公平正義的一個正確模式，不知道部長對於我剛剛的講法認不認同？

邱部長泰源：完全支持。

陳委員瑩：好，謝謝。由下往上、由社會的最底層然後往上去檢討政府應該要幫助的對象，才是正確的一個政策方向。可是在野黨現在提案的是這樣的一個圖，我們來看一下，它是只有去掉金字塔頂端的這些長者，其他是無差別式地全部列入補助的對象，這將會發生非常大的問題。長者在退休之後，大部分他們的健保費有可能都是依附在子女那邊投保，所以探討經濟的狀況，

可能我們必須要去檢視整個家庭的情形。依照主計總處公布的資料，臺灣家庭財富的中位數是 894 萬元，在在野黨的提案裡面有 83% 的長者是全部補助，在這 83% 長者的家庭當中，如果家庭財富超過 2,000 萬，我們補助他健保費，部長，你覺得這樣子合理嗎？合適嗎？

邱部長泰源：應該不合理。

陳委員瑩：我們再來看，這 83% 的長者當中，假設他的存款超過 200 萬元，甚至有更多、好幾百萬，甚至破千萬，這樣的長者可能不只是生活無憂，還可能是經濟狀況相當優渥的，像這樣的狀況，我們也要補助他們健保費嗎？

邱部長泰源：應該不需要。

陳委員瑩：我們再來看，如果這些長者在都會區有兩棟、三棟，甚至好幾棟、更多的房子，我們還要補助他健保費嗎？

邱部長泰源：應該不用。

陳委員瑩：再來，健保的概念是一個互助制度，我們要擴大對弱勢長者的照顧，絕對是一個正確的方向，但是以目前在野黨的提案，不論是不是會直接影響到健保的財政，但絕對絕對是增加未來年輕人的負擔，所以我必須要在這裡強調，在野黨提案的內容有很多可能是政府編列預算，但是拿有限的資源去補助經濟優渥的家庭，所以部長，你認不認為這樣是一個很大的問題？

邱部長泰源：當然是很大的問題。

陳委員瑩：我上面列出來的，其實我提到的這些都是有所本，這些數據也都是可以被統計出來的數據，甚至還有其他經濟狀況的數據，我很早就跟衛福部說了，衛福部應該要把這些統計數據全部拿出來，讓在野黨、讓所有的民眾知道，在他們的提案當中有多少經費是去補助到這些經濟優渥的家庭？他們的提案要補助的對象有多少是擁有兩棟、三棟房子的家庭？有多少長者的存款是有好幾百萬的？以在野黨的提案，這種濫用國家公帑的行為，我覺得這些經濟狀況優渥的長者有可能得到補助之後，甚至搞不好他們不會去感謝這些提案的委員，反而會認為為什麼不把這些錢用在更需要幫助的人身上。關於這些數據，我希望部長可以在一週內跟相關部會整理出來，在院長主持協商的時候，你們可以提出這些有利的證據作為佐證，因為數據這件事情，我其實在更早之前已經提醒過你們，我不曉得你們有遇到什麼樣的困難，還是這是沒有問題的，我們可以儘快拿到這些數據來佐證？

邱部長泰源：我們相關的部門其實一直在蒐集相關的數據，是不是會牽涉到個人隱私的問題，我再確認一下，能拿多少就拿多少。第二個，其實這是簡單的數據，如果是要求淨稅 20% 以上的部分，根據我們的統計，他的收入中位數可能是每個月 15 萬，可是現在年輕人的收入中位數差不多 3 萬 7,500 元，將來月入 3 萬 7,500 元的要付保費，月入 15 萬的不用，還要去補助他，其實這對世代正義是不好的，所以這是很大的問題。

陳委員瑩：確實，我們在提一個案子的時候也需要面面俱到，其實年輕人在少子化之後壓力也是越來越重，所以這個部分還是要請各位委員三思，這個數據拜託你們可以用力的趕快在一週內調出來，謝謝。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陳瑩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劉建國委員發言。

劉委員建國：（13 時 5 分）謝謝主席，有請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劉委員建國：部長好。我要先感謝主席今天專門安排這個專報來探討健保的合理支付，還有保障醫護人員收入，設置百億癌症基金及健康投資，每件事情都事關重大，也代表部長的責任非常非常之重。健保要撐起臺灣龐大的醫療體制，其實已經非常吃緊了，急需新藥救命的癌症病友也非常清楚這一點，所以在 2022 年的時候，病友團體共同提出臺灣百億癌症新藥基金的構想，透過與健保脫鉤，讓基金可以自主營運，用更快的速度引進國外的創新藥物，不只救急，也要救命。在這個構想提出的時候，本席立即響應，也在 2022 年 4 月 12 日在立院總質詢時，向我們的行政院前蘇院長，還有時任的衛福部陳前部長爭取；也在同年 5 月 26 日邀請衛福部及相關專家學者召開臺灣癌症新藥多元支持基金公聽會。然後在隔年 2023 年 4 月 20 日我帶領著 13 個病友團體進到總統府內面見當時的賴清德副總統，當天副總統就公開表示要將臺灣百億癌症基金納入在競選政見之中，所以在去年年底總統大選時，有人說賴清德總統的政見是抄襲別人的政見，這真的是非常冤枉，而且是天大的誤會。但是我也必須要提醒當時 2023 年 4 月 20 日在總統府的時候，我們現在的總統、當時的副總統確實有講要把癌症新藥基金納入在政見裡面，這是一個事實。

我是要讓部長瞭解整個臺灣百億癌症新藥基金的時序，讓部長能夠瞭解癌症病友從 2022 年就開始殷殷期盼希望這個基金會可以儘速成立，當然它必須要透過法律的修正。同時有更多的癌症病友在等待新藥中已經絕望離去，所以本席在今年 5 月與立院厚生會召開提升臺灣癌症新藥可近性委員會，石署長也有參加。癌症希望基金會董事柯醫師說，最難過的事情不是看不到希望，而是看到希望卻沒辦法去做，所以部長，在衛環委員會有很多委員有提出癌症新藥基金的版本，總共有 11 個版本左右，到現在還沒有看到行政院的版本，我要請教一下，行政院到底什麼時候要送出來？

邱部長泰源：真的非常感動，我今天才這麼清楚地知道百億基金的來源原來是這樣的過程。

劉委員建國：這邊還有很多流程，部長可以過目，我只是省略……

邱部長泰源：賴基銘醫師是我的好朋友，也感謝建國委員陪著賴醫師去爭取這樣一件事情，有兩件事情，如果我們馬上在癌症防治法裡面這樣寫，大家有共識很快的通過，馬上來落實是最好的事情。但是沒關係，在這之前，剛剛石署長也報告了，我們用暫時支付的方式，今年 24 億在處理這個部分，讓一些癌症新藥可以用到病人身上，明年政府會用 60 億的公務預算，因為不用那麼多，算一算用 60 億就可以了，第三年會變百億，至少這三年我們這樣做。在癌症防治法裡面，如果修法能夠順利完成，就能接上癌症防治法的基金設立或是怎麼樣，我想這樣的運作，就不會讓病人去等。

劉委員建國：部長講出兩個點，第一個點要有共識，馬上就可以修，現在有什麼地方沒有共識？還是哪一個委員有不一樣的意見？你不用講委員的名字，有沒有這樣的因素存在？如果沒有，你

這麼講是有點奇怪，哪一個委員有不一樣的意見跟想法，大家都可以來討論；坦白講，今天如果不是召委排這樣的專案報告，我想……

邱部長泰源：可不可以我們同時來進行？我們錢已經先申請，拿出來，然後……

劉委員建國：部長，剛才講的第一個點你還沒有答復我；第二點你說不用這麼多，這句話說起來很嚴重喔！這會傷到你喔！

邱部長泰源：沒有，癌症新藥……

劉委員建國：你怎麼知道不用這麼多？你有概估、評估過？你有去跟病友團體、跟醫界溝通？你本身來自醫界，你有跟醫界，包含王正旭委員，他都是癌症的專業醫師。

邱部長泰源：報告委員，這個要分清楚，如果是補助癌症用藥，只要合乎 indication，基本上這部分就是健保給付，這沒有問題。現在問題是一些新藥，好像它的效果還沒有確認，也沒有完成三期或怎麼樣，可是醫生還是覺得有用，這個要給它一個機會去使用，過去這些算起來有二十幾億，這是根據藥商提出來的……

劉委員建國：所以部長如果要這樣說，你應該先把後面的話……

邱部長泰源：那部分已經先付了。

劉委員建國：你要先把後面的這些話說在前面，再去講後面不用這麼多的話。

邱部長泰源：OK，沒有問題。

劉委員建國：你把不用這麼多的話說在前面，後面再來解釋一堆，這樣會傷到你們。

邱部長泰源：所有患者需要用的，如果它符合 indication，健保通通給付。

劉委員建國：如果照生意需要，聽你這種的說法就會向你求證，覺得你這門生意有點怪怪的，這樣你會發生危險。

邱部長泰源：我們再來共同討論。

劉委員建國：你們的思維會互相矛盾，這樣不好啦！你現在是部長，今天蘇清泉委員跟你說，你回去當委員比較好，我是替你感到很不滿，因為他沒辦法擔任，所以他看了眼紅；一樣都是醫師，他又開醫院，你是家醫師，你當部長，他是開醫院的醫師，做到這麼大，卻沒辦法擔任部長，不管在國民黨時代沒辦法擔任部長，在民進黨時代更加沒辦法擔任部長，你一個家醫師背景的人，可以擔任部長，所以他看了眼紅，才會這樣跟你說，所以你的表現要更四平八穩，有些話可能先後順序、排序，你要清楚一點，不然會傷到你，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指教。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剛才講的先後順序已經有衝突、矛盾，你們連這份報告裡面，你們也亂七八糟地修改，我不曉得是哪一個幕僚提供這樣的訊息給你，還是誰給你的指令，怎麼會你們的報告一下子寫這樣、一下子寫那樣，你知道這有改過吧？「本部將朝向修正癌症防治法，設立癌症新藥基金」，這是最早給我們的報告，現在這幾個字不見了。「本部優先規劃爭取公務預算，撥入全民健康保險基金」，為什麼要改這個？你們為什麼要改這個？

邱部長泰源：這是在行政院裡面，大家經過認真地討論，當然……

劉委員建國：你們的意思是說在行政院認真地討論，所以你們原本的報告出來，在你們部裡面就是不夠認真討論嘛！

邱部長泰源：本來就是那個方向，但可能怕那個方向在時間上沒辦法馬上執行。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部長，我覺得你說話要小心啦！你這樣講很奇怪，因為你上個禮拜對媒體說了什麼話，跟你現在在報告裡面提到的又互相矛盾、互相衝突，有沒有如此你很清楚，不然你的幕僚就是不清楚。在禮拜五的時候，委員會已經收到你的報告：「本部將朝向修正癌症防治法，設立癌症新藥基金」，這是你們的報告啊！為什麼現在這個報告文字不見了？然後你跟我講是行政院，你們可以……

邱部長泰源：一開始寫的時候，的確是有寫到癌症防治法，我們禮拜六、禮拜天也都沒有休息，對此可能要講清楚一點，我們還是先以進到健保基金、專款專用，明年馬上就可以來做，以這個為優先，癌症防治法等於是同時在後面來做啦！

劉委員建國：楊委員原本叫我講久一點，因為他到了，我就沒辦法講很久了，所以我開始要講重點了，我只想讓部長答復。部長，你這樣答復還是有很大的問題，如果要再從健保裡面勻支這些需要的費用……

邱部長泰源：不是，這是公務預算。

劉委員建國：沒有，你從公務預算撥補到總額裡面，再從總額裡面撥出來，跟你上個禮拜講的是不一樣的喔！

邱部長泰源：沒有，專款專用，沒有撥到總額裡面，因為這 100……

劉委員建國：沒有撥到總額裡面？不然用公務預算直接成立一個基金不是更快，為什麼還來到健保這一塊，再從這邊出去，然後叫作專款專用？這個邏輯，你這樣說難道不會互相矛盾？你們底下的幕僚聽得懂嗎？我是聽不太懂，不然楊委員也在這裡，你請教他一下。

邱部長泰源：這也是一個方向，但是……

劉委員建國：這是一個方向，你說這筆用公務預算，要來處理癌症新藥，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對。

劉委員建國：你暫時沒有成立基金，現在來用這些經費是夠的嘛！你講的是 60 億、號稱 60 億，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明年先 60 億。

劉委員建國：對，明年喔！暫時性的支付是 24.29 億，對不對？這裡面還涵蓋罕病及其他疾病的新藥、暫時性的經費……

邱部長泰源：那個要扣掉。

劉委員建國：你扣掉，到底是多少？

石署長崇良：目前就 24 億。

劉委員建國：24 億你就覺得夠了？

邱部長泰源：今年啦！

石署長崇良：目前是暫時性支付的。

劉委員建國：24 億的暫時性支付，署長，你跟我講這樣就夠了？

石署長崇良：今年夠用啦！

劉委員建國：24 億今年夠用，很明確？

石署長崇良：跟委員報告，我們現在訂的，不是健保裡面就不再支付癌藥、新藥，癌藥、新藥還是放在健保裡面，所以它療效如果明確，我們的評估、財務衝擊都很明確，還是會進到健保。這個專款的部分，只是對一些療效或財務評估不確定的，讓它可以先用，才適用這個專款，並不是全部合起來的癌藥只有 24 億。

劉委員建國：署長，我們那天有講得很清楚，公聽會你也有參加，對不對？其實是要分流出來的，如果是重疊在一塊，那意義就不大嘛，對不對？

石署長崇良：它現在就是分開。

劉委員建國：它現在分開？

石署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你已經把它分開之後，為什麼不能去修防治法，趕快成立基金？

石署長崇良：因為依據財政紀律法，現在要訂一個獨立的基金，你要另覓財源。

劉委員建國：對，是啊！

石署長崇良：不能用現有財源或公務預算挹注，為了讓這些癌友趕快……

劉委員建國：這句話已經聽過 N 次以上了，所以你們到現在都還沒有找到財源？

石署長崇良：對、對！所以為了要跨技術，我們現在用現有的基金。

劉委員建國：不是，你們現在是還沒有找到財源？

石署長崇良：沒有新的財源。

劉委員建國：沒有新的財源，那二十幾億是從哪邊跑出來的？

石署長崇良：這是用公務預算。

劉委員建國：對嘛！就公務預算。

石署長崇良：在現有的基金裡面先來執行，所以它是撥到健保給付。

劉委員建國：從公務預算就可以跑出二十幾億，所以你的公務預算是沒有辦法跑出 100 億就對了，你想要跟我表達的是這樣？

石署長崇良：不是，其實有 100 億，有、有！未來一定有 100 億，但是沒有辦法新設一個基金。

劉委員建國：為什麼有 100 億卻沒辦法新設一個基金？

石署長崇良：這是財政紀律法的規定。

劉委員建國：財政紀律法有規定有 100 億，你們已經找出財源，跟你說沒辦法新設一個基金？

石署長崇良：它是說新增的財源才可以。

劉委員建國：新增的財源？

石署長崇良：或是新收了一個什麼稅才有辦法。

劉委員建國：新增財源的定義是什麼？

石署長崇良：就是不在現有的公務預算，或已經有分配的稅收運用用途，不能夠另外用現有的預算去處理的意思。

劉委員建國：你現在這個是用現有預算嗎？不是嗎？

石署長崇良：這個現在是放到現有的基金，目前健保基金是現有的，不是新的基金。

劉委員建國：不是啦，現在這個公務預算是現有的預算嗎？

石署長崇良：不是，新的基金必須要另謀新的財源，我們現在的作法上是先用健保基金，這是既有基金，所以不受限於要新籌財源的限制。

劉委員建國：我跟你講白一點，你很清楚，你也有參加，他們都知道健保要支撐臺灣龐大的醫療資源，實在是很吃力，所以這些癌友團體非常清楚，才會來請託你們、才會來請託總統、才會來請託院長要去成立這個基金，對不對？現在你要從健保基金裡面勻支二十九億多，這不是很……

石署長崇良：是由公務預算挹注到健保基金，專款專用啦！

劉委員建國：對嘛！就從公務預算挹注到健保基金，才從健健保基金再勻支出來，我這樣講不對嗎？

石署長崇良：就是在健保基金裡面來操作，專款專用。

劉委員建國：你的公務預算多出二十幾億，是從哪裡來的？

石署長崇良：這個是從國家的預算裡面撥進來。

劉委員建國：是嘛！國家的預算撥進來，這樣沒有違反財政紀律？

石署長崇良：沒有，但如果是立法要新設一個基金，就要另謀財源、要新的財源。

劉委員建國：不能用這個財源去成立一個基金？

石署長崇良：不可以。

劉委員建國：不可以？

石署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好。所以到目前為止上面沒有跟你講有新的財源，所以你們不可以去修這個法，是這樣？

石署長崇良：對。

劉委員建國：這樣你就是把邱部長的嘴巴打得非常大了，因為他說委員會要有共識，他剛剛開場白講的第一點就是這樣嘛。

石署長崇良：所以還要一些時間去研議嘛。

劉委員建國：啊？

石署長崇良：所以還需要時間去研議，沒有辦法馬上去修法。

劉委員建國：研議是你們去研議找新的財源，不是委員會沒有共識嘛。你剛剛坐底下沒有聽到嗎？很清楚，邱部長是這樣講的，他講的第一點，我應該沒有聽錯，主席應該也沒有聽錯，楊委員你叫我來，你有沒有聽到？

邱部長泰源：如果修正癌症防治法，裡面設一個基金，是不是裡面要寫另闢財源？

石署長崇良：對，要有新的財源。

邱部長泰源：也是要寫另闢財源才有辦法嘛。

石署長崇良：要有基金的來源。

邱部長泰源：所以我們來努力，但是可能在一段時間的努力之前，這個公務預算馬上就直接可以用健保基金專款專用來用到病人的身上，這是最短速、可以趕快做到的，然後癌症防治法這個基金我們再來談看看設了以後由哪一個財源來，這個可能會是第二步，需要一點時間。但是大家不要忘記了，現在所有癌症的治療還是健保在給付，並沒有影響到健保……應該要治療的，絕對不會影響。

劉委員建國：部長，你說這個，我不是不清楚，這件事情不是現在才說的，所以我才說時序是 2022 年就開始了，一直到現在。署長應該非常清楚吧，你們到底是什麼地方去卡到，不然你那一天怎麼會對媒體講你對癌症百億基金的看法及做法？你如果用這樣來處理的話，我覺得有點在矇混，就好像你們不打算要成立這個基金要矇混，然後不用到這麼多，你們的意思是這樣嘛。你號稱健保總額裡面有用 60 億，其實 36 億是原本今年就已經核定過了、核過的新藥，你的 36 億原本是這樣，你的暫時性支付 24.29 億其實也是我剛剛說的，你跟我說沒有，有涵蓋罕病及其他藥，你說沒有，那可能也差了幾億而已，也差了幾億而已啦！不然你把明細拿給我看，你把明細拿出來給所有的委員看啊！你要跟我計較 1 億、2 億、3 億、4 億就對了！如果這樣，我們審預算的時候，大家再來算得更清楚一點，我能讓你這樣跟我講喔！難道你當作我今天才來的！

一個新藥要等多久？平均 782 天。這些癌友團體訴求這件事情，衛福部去年還派員去英國考察，但是到現在這個基金還沒辦法成立，現在才跟我講財政紀律！

主席：是不是劉委員……

邱部長泰源：我們會後……我們快一點來修癌症防治法。

劉委員建國：你還跟我說委員有不同的意見，我們都可以去溝通，你們衛福部也應該去溝通，到底 11 個版本裡面有哪個委員的意見是不同的？我不清楚，所以我就教於你嘛。

主席：劉委員，因為時間的關係……

劉委員建國：好，我知道，謝謝，主席，抱歉。

邱部長泰源：癌症防治法的部分，我們趕快來整理大家的意見，現在因為行政院希望趕快落實總統的政見，所以明年會用公務預算 60 億專款專用來幫助癌症的新藥，後年會 100 億，我相信癌症防治法這邊如果通過的話，我想整個會 shift 到這邊來運作。

劉委員建國：好，部長，我再強調一次，最後一句話就好了，總統的政見就是要成立癌症新藥百億基金，就這樣而已嘛。

邱部長泰源：謝謝。

主席：衛福部，剛剛劉委員提出來的，是不是如果有一些新的資料，你們可以提供給劉委員做參考，好不好？

邱部長泰源：好，謝謝。

主席：接下來請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陳冠廷委員不在。

接下來請楊曜委員。

楊委員曜：（13 時 24 分）謝謝主席。主席，我請一下邱部長。

主席：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委員好。

楊委員曜：部長好。部長，我今天沒有帶任何資料，我們就赤手空拳討論幾個問題。

邱部長泰源：好。

楊委員曜：今天專案報告的題目開頭第一個就是健保合理支付，也就是健保合理給付。部長本身是一個名醫師、名教授，也曾經是醫師全聯會理事長，也在這個委員會跟我共事了 8 年，現在是

部長，所以由你來認定，我覺得應該還不錯。當然，這個沒有絕對的答案，我第一個問題請教部長，你覺得什麼叫合理？健保怎麼給付叫合理？

邱部長泰源：這個要依據每一個國家消費的水準，至少現在比較起來是偏低。

楊委員曜：部長覺得現在……

邱部長泰源：給付應該是偏低。

楊委員曜：是從哪裡看？

邱部長泰源：所以可以看到我們……

楊委員曜：部長剛剛有講到消費水準也是一個，那就是說，現在健保給醫療院所的給付、讓他們發出去的薪資，是真的有比臺灣一般性的職業低嗎？我現在不是說醫務人員的薪資應該這麼低，我是就部長剛剛講的，就是舉了消費水準，那就跟薪資有關嘛。部長，你覺得太低，我就直接再請教部長，你覺得怎麼做才能夠讓它的給付增加？怎麼做？

邱部長泰源：因為如果相比其他國家，我們醫事人員的收入的确是比較低，在開一個刀，譬如開一個盲腸手術，我們這邊可能給付 2,000 塊好了，可能美國的給付是我們的 10 倍，難道我們的消費水準差這麼多嗎？這樣是不是將來會擠壓到醫療發展的空間？

楊委員曜：不是，其實合不合理，光是我就有兩個答案，所以我們今天就純粹探討它的合理性。假如部長覺得偏低，部長覺得應該用什麼方法讓它比較不低？

邱部長泰源：其實我們已經有公告，從 113 年 7 月……其實一直在修訂這個支付標準，因為為了臨床的需要，要跟那些專業團體講，所以總共有 168 次的公告調整、超過 3,000 次的診察項目在研議……

楊委員曜：那個都是在水庫裡面挪動而已，現在是假如給付偏低，就是支出面收到的人覺得太少，表示收入跟支出之間，收入是少於支出的，我這樣子講對不對？有沒有……

邱部長泰源：所以收入面也要擴大，收入面擴大才有辦法給付更高一點的給付嘛。

楊委員曜：那收入面怎麼擴大？

邱部長泰源：擴大就是我剛剛有做出一些報告，譬如我們要增加公務預算的投資，或者不應該把給健保的費用用其他的補助來填補，其實政府應該給健保 36%，這個就差了一百三十幾億了。如果有多這些……

楊委員曜：政府法定應該給的，本來就應該給呀。

邱部長泰源：對，但是有時候會把補助什麼、補助什麼，都跟健保沒有關的，也算進去這裡面。

楊委員曜：我覺得你們行政團隊必須要自己去做處理，就是政府每年應該給健保多少，這個一定要，這個到位了以後，還有沒有給付偏低的問題？

邱部長泰源：這個到位以後，應該是還不夠。

楊委員曜：還不夠，所以部長剛剛的意思就是還要用公務預算撥補，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先把公務預算釐清，比較屬於公共衛生的或者其他不是在健保法裡面可以來支出的，通通把它移出去的話，大概除了 36%以外，可以多一百多億，再把原來弄在健保的把它移出去，一年也大概可以再挪出一百多億，這些如果能夠反映在總額的成長，我相信……

楊委員曜：點值就會增加？

邱部長泰源：給付就會增加，而給付的增加，我相信對於人力的薪資、設備的加強，這個都會有幫助。

楊委員曜：對，這個我們都是支持的。

邱部長泰源：所以必須要先把水庫做大，然後成長率要談好，談到一定的成長，有合理的成長率，其實健保署才有辦法且有錢去跟人家講支付要合理，沒錢的話也沒辦法說支付要提高嘛！

楊委員曜：好，因為現在有很多黨團也好、委員版本也好，都是要保障點值的，這個要從公務預算來撥，對不對？

邱部長泰源：對啊，因為你提的太高，第一個也破壞到總額的精神，總額其實就是當時想控制在一定的量，不然一直報、一直報，到最後人民的增加還是多，當然這個總額的控制的確是會擠壓到醫療院所的權益，說實在還是讓他們……

楊委員曜：部長，我沒有反對讓醫療院所的收入增加，然後來提高我們今天專案所談醫護人員的待遇，這個我想大家都很贊成，只是用什麼方法來達成這個目的才是重要的。

邱部長泰源：是。

楊委員曜：像我就比較傾向從整體的保險制度來看，就是說為什麼大家那麼抗拒提高保費，我們現在的費率也還沒有到達法定，我們提高保費，在六類的被保險對象裡面，政府應該補貼的，我們從這裡來做公務預算的支出，這個我覺得很合理，我一直覺得一個制度要建立很困難，可是要打破卻很容易，因為大家都知道點值保障到 1、保障到 0.95、保障到 0.9，醫界會很歡迎，所以我是很堅持不破壞制度，假如要破壞制度，我的點值保障的主張是 1.1 到 1.2，為什麼呢？因為假如大家提案最高限制保障 1.1 元，真的要再鼓勵醫療院所投資設備，提高其他的醫事人員的薪資結構，當然必須要超過 1.1 元，這是我的看法，不過，這個是假如大家已經決議要破壞整個保險制度的前提，可是在還沒有到達那一步之前，我覺得我們是不是再討論看看？我舉一個例子好了，我問部長，台電長期虧損都是由政府的公務預算來補貼，電價明顯低於國際，你覺得這個合理嗎？你覺得這個合理嗎？我講過，今天我們就是沒有任何的對錯，所以我也沒有帶資料，我們就只是看你覺得這個合理嗎？

邱部長泰源：這個要在……

楊委員曜：假如說這個不合理，其實部長你是不好意思說，那為什麼不合理？因為選票嘛！講最簡單的，就是大家怕漲電價影響選票、失去政權，所以才會一直用政府補貼，我剛才舉台電這個例子，有沒有很像即將要來臨的健保？有啦，很像啦，真的很像啦！我知道我以一己之力並沒有辦法阻擋這個法案的通過，但我要聲明，我並不是不想讓醫界的待遇整體可以提高、醫療的水準可以提高，而我覺得假如有其他的方式，譬如補充保費也是從五千元開始課，後來調高到兩萬，這個也都可以檢討，為什麼大家就是非得要破壞整體的制度，不就真正的問題來做解決？這個我不懂。

最後，除了合理的健保以外，我今天剛好看了一則新聞，所以也跟部長講一下，你們是不是從現在開始不要再做醫學中心的醫院評鑑？

邱部長泰源：現在還繼續在做啊！

楊委員曜：不要做了、不要做了！醫學中心不用做，因為醫學中心只升不降的，何必為難大家呢？

醫學中心花了那麼多的時間、人力，做書面、寫故事讓這些委員看，看一看，從 1988 年到現在，沒有任何一家醫學中心是降級的，然後更好笑的是，我們原本是 200 萬人 1 間醫學中心，現在我們 2,300 萬人口已經 22 家了，我覺得這個可以取消，避免浪費大家的……你們就只要去評，其實醫學中心也額滿了啦，你看喔，再回到我們剛才講的健保支出，一個醫院從區域醫院升級到醫學中心，診察費、住院費、住院護理費都比區域醫院高，我不是說對這種給付的差異有意見，你們有你們的專業，我只是覺得不可思議。陳時中部長任內，我一樣在這個質詢台，四年我問了他不下五次，醫學中心是不是有升有降？他跟我說：是！他走了，薛部長上來，沒有任何一家降的，一下子新增了 3 間，就剛好勉強快要達到 100 萬人口 1 家醫學中心。部長，這樣啦，這件事情不用你回答，但我強烈建議把醫學中心的評鑑取消，讓他們不用再花費那麼多無謂的人力、財力、物力來寫一些書面、說一些故事給你們聽，因為它升上去就不會降了，對不對？部長，我還是回到健保本身，我覺得一個制度的形成真的很不容易，可是要打破、特別是為了選票要打破真的很容易啦！好，謝謝部長、謝謝主席。

主席：謝謝楊曜委員的發言。

本日會議詢答全部結束，委員林憶君、盧縣一、陳冠廷所提書面質詢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委員林憶君書面質詢：

一、醫藥分業已經二十餘年，然藥費未有獨立總額之情況下，藥價差即成為醫療院所弭平收入之工具。大型醫院透過大量進藥議價過程得其價差、或是不肖醫療院所浮濫開藥賺取利益。針對藥價差造成之健保財務黑洞，請問部長，我們何時才能夠解決這個問題？我國是否能夠透過訂定藥費獨立總額，藉此來解決上開問題？

二、醫藥分業已逾二十年，但我國目前仍然為特殊雙軌制，承上開藥價黑洞問題、及藥師因為與醫療院所為受雇關係而無法監督藥品處方箋之合理性等問題，是否我國能試辦六大公立醫院釋出處方箋（管制藥品除外），藉此解決大型醫院藥價差問題、及對於完全之醫藥分業起示範性效果？

委員盧縣一書面質詢：

質詢提問：

1. 112 年健保點值下降其原因為何？未來，114 年如何補救改進？
2. 健保點值保障入法，對健保財務、費率調整及國家 財政的衝擊？未來，如何兼顧保障醫療服務提供者之權益，以及提升其所受僱之醫護人員勞動待遇？
3. 為使健保藥品有合理的支付價格，如何再次精進健保藥價調整機制？
4. 食藥署業已建立藥品短缺處理機制，未來改機制如何精進？
5. 為利醫療機構及藥局於個別廠牌藥品短缺時，可購得替代藥品，食藥署於 112 年 3 月建立藥品供應資訊 opendata，以利醫療機構及藥局導入藥品管理系統，迄今相關執行成效為何？各地方衛生所，是否亦應用此藥品供應資訊？
6. 為使有限的健保資源達到有效配置，健保署依健保法第 42 條規定，辦理醫療科技評估（HTA），衛服部近五年之評估並納入健保給付之成果為何？
7. 如何藉政策誘因與不利益（如部分負擔或管控措施），於民眾端與醫療端實踐分級醫療措

施，以利合理分配醫療資源？「醫療區域輔導與醫療資源整合計畫」相關之執行成果及未來策進措施？

委員陳冠廷書面質詢：

一、永豐化學輸液供應短缺應對現況

部長，最近這個永豐化學的輸液供應問題，我想全國民眾都非常關切。我今天想就這個議題和您做些深入的探討，希望能夠讓民眾更加了解目前的情況，也讓大家看到政府的努力和規劃。

首先，我們知道目前專案進口預計執行到 10 月。部長，我想確認，從現在到 10 月期間，我們是否能夠確保輸液的供應無虞？能不能保證不會出現缺口？如果有的話，我們要如何補足？

我希望能夠聽到一個明確的保證，讓全國民眾都能夠安心。特別是對於一些重症患者和他們的家屬來說，這個問題真的非常重要。部長，您能不能給我們一個清楚的時間表，告訴我們什麼時候可以完全恢復正常供應？

其次，我們都很關心永豐化學的情況。據我了解，他們可能要到年底都還不一定能夠符合复工條件。部長，我想請教您，對於 10 月之後的情況，我們有什麼樣的規劃？專案進口會不會延長？還是我們有其他的應對措施？

最後，這次的事件讓我們發現到，過去可能過度依賴單一廠商，當出現問題時就會造成全面的供應不足。部長，對於如何健全供應體系，讓風險能夠分散，衛福部有什麼樣的想法嗎？我們是不是有機會看到更多元化的供應商參與進來？有的話，衛福部目前的規劃是什麼？

部長，我知道這些都不是簡單的問題，需要長期的規劃和執行。但我們也希望能夠聽到一個長期的戰略，讓民眾看到政府不只是在處理眼前的危機，更是在為未來做準備。

二、如何提升護病比及護理師合理待遇

部長，最近護理人力短缺的問題，我想不只是我們立法院關心，全國民眾都非常在意。

首先，我們都知道三班護病比新制已經上路一段時間了。但根據一些民間團體的調查，似乎成效並不如預期。有報告指出有高達 9 成的醫院未達標，這個數字讓人相當憂心。部長，我想請教您，衛福部對於如何有效提升護病比，讓病患能得到妥善照顧，同時又不會讓護理師過勞難以負擔，有什麼具體的規劃？

接著，我想談談護理師的權益問題。長期以來，護理師的辛勞付出與他們所得到的回報似乎並不成正比。部長，現在雖然有針對夜班護理人員的獎勵措施，這當然是好事。但是，我們也聽到了一些聲音，認為這可能會導致同工不同酬的問題，甚至可能造成護理人員之間的矛盾。部長，對於這個問題，衛福部有什麼看法？我們是否有更全面的薪資調整計劃？我想請教您，衛福部有沒有相關機制來提升護理師的實質待遇？

另外，除了薪資之外，護理師的職場環境、進修機會、職涯發展等，都是影響他們是否願意長期留任的重要因素。部長，在這些方面，衛福部有什麼具體的措施嗎？

主席：現在作以下決定：報告及詢答完畢，委員質詢未及答復或請補充資料者，請相關機關於兩週內以書面答復，委員另要求期限者，從其所定。

本日會議到此結束，現在散會。

散會（13 時 3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程序委員會第 18 次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 日（星期二）12 時 1 分至 12 時 14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201 會議室

主 席 沈委員發惠

本日議程 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主席：我們已足法定人數，現在開會。

請宣讀上次會議議事錄。

立法院程序委員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7 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二）中午 12 時 3 分至 12 時 12 分

地 點 紅樓 201 會議室

出席委員 廖先翔 林月琴 張智倫 林思銘 沈伯洋 張雅琳 郭昱晴 沈發惠
林楚茵 林國成 黃 仁 洪孟楷 羅廷璋 范 雲 吳宗憲 陳玉珍
葛如鈞 王正旭 莊瑞雄

主 席 吳委員宗憲

列 席 高處長百祥

記 錄 吳秘書秀玲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會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6 次會議議事錄。

決定：確定。

決定事項

一、審定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日程。

報告事項、質詢事項

依國民黨黨團（廖委員先翔）提案，原列第 15 案及增列第 9 案至第 18 案、第 22 案暫緩列案，其餘均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增列報告事項部分：國民黨黨團增列 3 案及民進黨黨團增列 8 案，共計 11 案照列。）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

【提案】

1、國民黨黨團（廖委員先翔）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報告事項原列第 15 案及增列第 9 至 18 案、22 案暫緩列案；其餘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一）

決定：照案通過。（經表決結果，在場委員 18 人，贊成者 9 人，反對者 9 人，可否同數；嗣經主席決定贊成，本案通過。）

2、民進黨黨團（林委員月琴）提議：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報告事項、質詢

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如附件二）

主席宣告：國民黨黨團（廖委員先翔）提案已通過，本案不再處理。

二、請願案件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送請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1. 李○○為建請修正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五十二條條文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函復請願人，共 6 案。

1. 蘇○○為遭他人性騷擾及跟蹤事陳情案。

2. 葉○○為水庫用地徵收補償費請求國賠案。

3. 陳○○為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告發檢察官瀆職事陳情案。

4. 李○○等因他人涉犯偽造文書，不服檢察官不起訴處分事續陳情案。

5. 詹○○等為拆屋還地訴訟等事陳情案。

6. 莊○○為反映先人墳墓遭違法起掘等事，不服法院判決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2 案。

1. 林○○等為土地應依土地稅法規定課徵田賦或地價稅疑義事請願案。（函轉財政部）

2. 陳○○為勞工職業災害申請公傷病假疑義請願案。（函轉勞動部）

附件一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報告事項原列第 15 案及增列事項第 9-18、22 案暫緩列案；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洪孟楷 廖先翔

附件二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月琴

主席：請問有無錯誤或遺漏之處？（無）沒有，我們議事錄確定。

請宣讀議程草案報告事項及質詢事項。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日程草案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9 日（星期五、二）上午 9 時至下午 6 時

地點：本院議場

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0 次會議議事錄。

二、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五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二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勞動基準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十二條及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17 人擬具「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交通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2 人擬具「青年基本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數位新聞發展與民主韌性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范雲等 17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6 人擬具「私立學校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21 人擬具「性別平等工作法第二條、第十六條之一及第二十一條條文修

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8 人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陳菁徽等 17 人擬具「就業保險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及第十九條之三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吳沛憶等 16 人擬具「新住民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1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第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2 人擬具「離島建設條例增訂第十二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擬具「有線廣播電視法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23 人擬具「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一、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社會福利基本法第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長期照顧服務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委員陳雪生等 16 人擬具「緊急醫療救護法第二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委員賴瑞隆等 16 人擬具「植物診療師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6 人擬具「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一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9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七、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17 人擬具「少年事件處理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八、行政院函請審議「國家語言研究發展中心設置條例草案」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九、國防部函，為該部所屬 113 年度預算「營建工程」科目所需設備及投資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計新臺幣 10 億元，業經行政院主計總處同意備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國防部函，為修正「國防醫學院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一、中央選舉委員會函，為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二、內政部函，為廢止「國家公園管理處組織準則」等 20 項法規及編制表，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三、內政部函，為修正「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四、內政部函，為修正「警察人員陞遷辦法」第五條附件一及附件三，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五、內政部、教育部函，為修正「保送現職警察人員進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六、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域環境分類及海洋環境品質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七、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海域環境監測及監測站設置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八、海洋委員會函，為「海洋環境污染清除處理辦法」名稱修正為「海洋污染清除處理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十九、海洋委員會函送「違反海洋污染防治法義務所得利益核算及推估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海洋委員會函，為修正「陸上污染源廢（污）水排放於特定海域許可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工廠危險物品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辦法」第三條及第六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二、經濟部函，為修正「工廠危險物品申報辦法」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三、經濟部函，為修正「度量衡器指定實驗室認可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第二十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四、經濟部函，為修正「礦業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五、經濟部函，為修正「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輸往國外應經核准之貨品」之機關名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六、經濟部函，為修正「限制輸出貨品表」，我國產製之 158 項鋼鐵貨品輸往歐盟採行管理措施，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七、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標規費收費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八、經濟部函，為修正「商標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十九、經濟部函，為修正「無風管空氣調節機容許耗用能源基準與能源效率分級標示事項、方法及檢查方式」第六點附圖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經濟部函送「商標代理人登錄及管理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一、經濟部函，為修正「臺紐經濟合作協定原產地聲明書相關事項」之機關名稱，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二、經濟部函，為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1 次會議決議：「要求民進黨執政的行政院履行政治承諾，立即停止在彰濱工業區興建晶鼎焚化爐。」檢送該部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三、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花蓮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四、農業部函，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名稱修正為「農業部農田水利署屏東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並修正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五、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桃園管理處農田水利設施範圍」，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六、農業部函，為修正「農業部農田水利署苗栗管理處農田水利事業區域」，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七、農業部函，為修正「鮪延繩釣或鰹鮪圍網漁船赴太平洋作業管理辦法」部分條文及第八條附件六至附件九，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八、農業部函，為修正公告「美國阿拉巴馬州、愛荷華州、猶他州、馬里蘭州、蒙大拿州及賓夕法尼亞州為高病原性家禽流行性感冒非疫區」，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十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為修正「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部分條文及「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三十九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函送本院增訂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七十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三條之一條文通過附帶決議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一、財政部函送「房屋稅條例第五條與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住家用房屋戶數認定及申報擇定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二、財政部函，為修正「住家用房屋供自住及公益出租人出租使用認定標準」，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三、財政部函，為本院修正房屋稅條例部分條文通過附帶決議，檢送「房屋稅條例修正之實施效益及成本、稅收影響數、財源籌措及配套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財政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四、教育部函送「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正常教學督導辦法」，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五、教育部函，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名稱修正為「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六、文化部函送本院修正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四十一條及第九十九條條文通過附帶決議第 6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七、交通部函，為修正「優良觀光產業及其從業人員表揚辦法」等 10 項法規，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八、交通部函，為「交通部觀光局暨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受理查詢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案件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及所屬各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受理查詢國家級風景特定區範圍案件收費標準」；「交通部觀光局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名稱修正為「交通部觀光署辦理觀光旅館及旅館等級評鑑收費標準」，並修正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十九、交通部函，為採用國際海事組織（IMO）所屬海洋環境保護委員會（MEPC）所採納之 MEPC.360（79）等 3 件防止船舶污染國際公約（MARPOL）修正案，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勞動部函，為修正「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處務規程」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一、衛生福利部函，為修正「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二、環境部函送「空氣中二氧化氮自動檢驗方法—腔衰減相移法（NIEA A459.10C）」，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三、環境部函，為修正「列管毒性化學物質及其運作管理事項」公告事項第一項及第二項附表二、第三項附表三、第四項附表四，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四、（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直布羅陀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我方輪先之英文約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五、（密）法務部函送「中華民國（臺灣）法務部調查局洗錢防制處與巴哈馬金融情報中心關於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助恐怖主義金融情資交換合作瞭解備忘錄」我方輪先之英文約本及中譯本影本，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六、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增加地方創生成村發展資源」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七、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輔導中興新村增設共融式遊戲場」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八、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以國際標方式引入外資投入東部地區重大交通建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七十九、國家發展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 2050 淨零排放各階段政策實施目標、執行規劃、重要計畫項目推動與落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公平交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通公司進行之調整措施對我國相關產業發展、技術研發與人才進用之影響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一、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編列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預算之適法性、必要性及課責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二、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3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一)及(九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三、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相關繼續經費預算，詳實列明全部子計畫內容、期程、總經費及各年度分配金額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四、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轄下 50 年以上公有建物依文資法進行文化資產價值評估之時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五、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資訊管理業務及資安防護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六、經濟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屏東科技產業園區火災事件之後續強化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七、核能安全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決議(五)、(二十一)及(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三十七)及(九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十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十八)及(六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五)、(五十九)、(六十)、(一二三)、(一四〇)、(一六六)及(一六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二十六)、(六十四)、(八十九)至(九十一)及(一八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二、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一)、(五十二)、(五十三)、(一六三)及(一六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三、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五)及(一六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三十六)、(五十)、(一〇四)及(一五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及(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六)、(九十四)及(一六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四十七)、(四十八)、(六十

六)及(一七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十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五十五)及(一六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〇、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〇七)及(一八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二、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五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三、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七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該部決議(一七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十五)、(十七)、(二十)至(二十二)、(三十二)、(三十四)、(三十六)及(七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十八)、(二十五)、(二十六)、(三十)、(六十一)、(六十六)至(六十九)及(七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四十五)及(四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八、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五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〇九、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決議(五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〇、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及(四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一、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十一)及(四十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十二)、(十四)、(三十一)及(三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三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十一)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六、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體育署決議(四十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七、教育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圖書館決議(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八、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國家戰略重點文化創意產業及投資抵減辦法研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一九、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臺灣文學獎「金典獎」相關爭議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〇、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文化內容策進院投資占比情形及出版海外策展計畫執行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一、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藝文工作者勞動權益保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二、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三、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六十六)、(六十七)及(一二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四、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七十八)「華山 2.0 文化內容產業聚落發展計畫」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五、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六、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二)電子書計次借閱服務、版權推廣、實體書店扶持等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七、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〇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八、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一二)至(一一四)及(一一六)至(一一九)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二九、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〇、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三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一、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1 項決議(一五〇)影視音產業導入 ESG 宣導執行方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二、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六)、(八)及(十五)修復人力培訓計畫、文資專用版勞務契約及權責分工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三、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書面報告

，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四、文化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9 款第 2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Kiss Science 活動試辦 Kids' Science（兒童科普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博士生研究獎學金，加強人文社會領域高階人才之培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科學園區內之廢棄物再利用、溫室氣體盤查及節能輔導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相關衛星計畫之技術與研製進度及國家發射場域設置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三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衛星技術研發進度及人才培育中長程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太空博物館設立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衛星關鍵元件自製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低軌通訊衛星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獵風者衛星及福衛八號發射時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福衛八號衛星計畫關鍵零組件研發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新創追星計畫執行進度」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家發射場域選址營運及建置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積極促進晶片產業升級，強化台灣在全球半導體產業之核心地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大屯火山觀測站資料應提供經濟部地熱探勘資訊平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四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國震中心官網瀏覽人次」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晶創計畫海外基地與教育部分工合作，強化吸引國際人才」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晶創計畫半導體人才發展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補助多年期專題研究計畫及對出版研究成果之課責」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推動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申請件數減少之原因及提升學者意願」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召集人與複審委員如何具有一定程度之不同性別代表研議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平友善設施改善及廁所安全性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晶創計畫中晶片產業輔導之分工與整合應用」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八、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半導體中心設備更新與計畫之執行進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五九、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晶創海外基地師資招募和晶創計畫與教育部之分工合作」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EDI 概念納入多年期與整合型計畫申請階段評估標準」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申請件數減少之原因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2030 跨世代年輕學者方案申請件數減少之原因及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三、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高齡科技產業行動計畫導入護理照護的專業與主體性」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四、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發展智能輔助工具以緩解護理業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五、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園區實中雙語部招生率未及七成，如何提升招生率」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六、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竹科實中雙語部招生率下降，規劃相關招生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南科溫室氣體減量及廢棄物再利用推動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八、國家安全會議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1 款第 2 項決議(一)及(

三)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六九、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二)至(十四)、(六十九)及(七十)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〇、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五)、(十九)及(二十四)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一、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七)、(二十三)、(四十)及(八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二、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三、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二十六)至(二十八)、(六十一)、(八十九)至(九十一)及(一〇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四、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六)、(五十一)及(五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五、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三十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六、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四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七、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五)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八、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五十六)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七九、司法院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歲出第 4 款第 1 項決議(九十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〇、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規劃及退撫儲金 113 年投資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一、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規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二、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研擬修正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三、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規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四、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考績採取 360 度評價制度之可行性」及「改善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回職復薪後之考績」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五、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撥補規劃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六、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年金制度檢討辦理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七、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各鄉（鎮、市）民代表會秘書職務列等調整評估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八、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檢討定期退撫給與給付金額調整指標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八九、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 10 年撥補計畫及永續基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〇、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軍公教年金改革施行 5 年檢討及改進作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一、銓敘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 107 年政府年金改革後對國家選才舉才之影響與因應作為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淨零視角下勞工公正轉型戰略計畫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協助改善我國重點產業人才缺口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持續強化事業單位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之法遵情形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勞動基準法業務 111 年實施成果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彈性工時或降低工時精進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促進職場平權，落實就業平等」之「獎補助費」預算編列相關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一九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改善原住民族就業促進策略及方向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高雇主提撥勞退比率蒐集相關意見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定期檢視相關薪資補助案對改善兩性平等及少子女化等相關政策之成效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青年深陷低薪窮忙困境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賡續精進投資青年就業方案第二期相關

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直接聘僱聯合服務中心服務績效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預防移工失聯之相關保護及管理措施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加強宣導全面照顧勞工退休生活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辦理各項標案採購作業，應遵循相關規定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應積極尋覓公有房舍設置辦公處及服務站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〇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辦理採購案應將規格明列於需求說明書內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委託顧問服務費預算編列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相關文件應有多國語言版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保險費率訂定未來辦理情形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加強稽查及管考職業工會、漁會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加強督導職業工會辦理勞工保險、職業災害保險業務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檢討精進通勤職災事故認定原則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積極辦理稽查農保資格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提升農職保投保率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工保險局加強宣導 e 化服務系統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一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經費支出力求撙節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勞動力發展署研擬移工一站式服務中心強化措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落實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定額進用制度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業務計畫經費過於寬列檢討改進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美食平台對於外送員保護措施不足、工安意外層出不窮等問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跨部會強化盤點各事業單位及廠房化學品管理規定與協調執行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性別平等工作法」納入 113 年度勞動檢查方針監督檢查重點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數位學習平台計畫內容不明確檢討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公務人員無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所為對勞工保障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目前勞檢權執行之模式未能有效防災、減災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二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要求外送平台業者應為外送員投保第三人責任保險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〇、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職業安全衛生署「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預算編列說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一、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修正「優先管理化學品之指定及運作管理辦法」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二、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我國安全衛生檢查員之編制人手嚴重不足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三、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就授權經加區勞檢一事進行研究與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四、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屏東明揚公司火災爆炸案之職災勞工後續職能復健服務量能擴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五、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強化勞動檢查授權督導機制之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六、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辦理建構職場安全及推動防災措施檢討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七、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採系統性研究規劃以利研究成果之落實與推動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八、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平臺經濟勞動權益暨平臺業者、食品外送員、食品業者、消費者四方權益關係現狀及因應對策之研究」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三九、勞動部函，為 113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有待加強職場心理健康提出說明及檢討改進之方案」之說明，請查照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四〇、本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外交及國防兩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勞動部函送「駐印度台北經濟文化中心與印度台北協會促進僱用印度勞工瞭解備忘錄」之中、英及印地文文本影本案，業經審查完竣，准予備查，並通過附帶決議 2 項，請查照案。

二四一、本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函，為院會交付審查文化部函為修正「文化藝術獎助及促進條例施行細則」第六條條文等 6 案，均已逾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 61 條所定審查期限，請查照案。

(國民黨黨團提議增列)

一、本院委員翁曉玲等 17 人擬具「憲法訴訟法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本院委員羅廷瑋等 20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三、本院國民黨黨團擬具「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四、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五、本院委員王育敏等 16 人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六、本院委員廖偉翔等 16 人擬具「學生輔導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民進黨黨團提議增列)

七、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八、本院委員黃捷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九、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本院委員郭昱晴等 16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一、本院委員張宏陸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二、本院委員張雅琳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三、本院委員林月琴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四、本院委員李柏毅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五、本院委員吳秉叡等 19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六、本院委員陳培瑜等 17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七、本院委員沈伯洋等 18 人擬具「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九條及第九十一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內政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八、行政院函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委員提名名單，翁柏宗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陳炳宏為委員並為副主任委員，羅慧雯及詹懿廉均為委員，請同意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十九、行政院函送財團法人國防工業發展基金會 112 年度決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數位發展部函送財團法人電信技術中心及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112 年度決算書案。

本案經提本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5 次會議決定：退回程序委員會重新提出。爰於本次會議提出。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台灣民眾黨黨團提議增列)

二十一、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交通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二、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外送平台管理暨從業人員權益保障法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三、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四、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再生能源發展條例第三條及第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五、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運動產業發展條例增訂第七條之一及第七條之二條文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二十六、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產業創新條例第三十條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案。

議事處意見：擬請院會將本案交經濟、財政兩委員會審查。

程序委員會意見：

質詢事項

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

主席：在我們請登記委員發言之前，先作一個宣告。

報告委員會，議程增列報告事項第 3 案提案黨團來函予以撤回，所以我們就把第 3 案予以刪除。

接下來我們依登記順序請委員發言，發言後我們再來處理。現在請登記第 1 位的林委員國成發言。

林委員國成：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第 7、8、9、10、11、12、13、14、15、16 案以及第 17 案，建請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事日程，增列報告事項第 7、8、9、10、11、12、13、14、15、16 及 17 案，建請暫緩列案外，其餘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均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黃國昌 林國成

主席：謝謝。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2 位林委員楚茵發言。

林委員楚茵：謝謝主席。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林楚茵。

案由：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議程報告事項、質詢事項及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建請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林楚茵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登記第 3 位吳委員宗憲發言。

吳委員宗憲：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事項增列第 7 案至第 18 案暫緩列案；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案由：本院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針對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21 次會議報告事項增列第 7-18 案暫緩列案；其餘照議事日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

洪孟楷 吳宗憲

主席：我們今天有 3 個提案，我們現在就進行處理，我們先提案先處理。

針對林國成委員提議議程增列第 7 案到第 17 案暫緩列案，其餘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請問對林國成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現在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好。在場人數 18 人。

贊成林國成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1 人。

反對林國成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有過半數嗎？反對者 8 人。

棄權總共有 9 人，沒有錯。

因為表決可否雙方都沒有過半數，按照本院的規定，應該重行表決，然後第二次表決就以多數決為可決。

現在我們重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8 人。

現在贊成林國成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贊成者 1 位。

現在反對林國成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8 位。一樣，棄權 9 人，徵求大家的確認。

贊成者少數，林國成委員的案子就不通過。

接下來我們就繼續處理林楚茵委員的提議。請問針對林楚茵委員的提議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8 人。

贊成林楚茵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8 位。

反對林楚茵委員提案的，請舉手。反對者 9 人。

(進行表決)

主席：棄權者 1 人。這樣子有超過半數嗎？也是沒有超過半數？同樣的狀況，可否雙方都沒有過半數。按照本院的規定，雙方都不過半數的時候，我們應該重行表決，第二次表決以多數為可決。

現在進行重行表決。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8 人。

贊成林楚茵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好，贊成者 8 人。

反對林楚茵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9 位，棄權 1 人。贊成者少數，所以這個案子不通過。

接下來我們處理第 3 個案子，吳宗憲委員的提案。吳宗憲委員提議議程增列草案第 7 案至第 18 案暫緩列案；其餘按照議程草案及增列報告事項通過。請問針對吳宗憲委員的提案有無異議？（有）有異議，我們進行處理。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8 人。

贊成吳宗憲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9 位。

反對吳宗憲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8 位，一樣，棄權 1 人。按照本院相關規定，可否雙方均不過半數就重行表決，以多數為可決。

現在進行重行表決。請清點在場人數。

(清點人數)

主席：在場人數 18 人。

贊成吳宗憲委員提議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贊成者 9 位。

反對吳宗憲委員提案的，請舉手。

(進行表決)

主席：反對者 8 位，棄權 1 人。贊成者多數，按照吳宗憲委員提案通過。

報告事項修正通過。質詢事項、對行政院院長報告施政方針繼續質詢通過。

請宣讀人民請願案。

人民請願案

一、函送本院相關委員會審查，共 1 案。

(第 1 案擬送請內政委員會審查)

1. 中華民國○○○○○○○○○○○○○○○○○○○○自救會為建議修正都市計畫法第八十三條之一條文案。

二、依請願法第四條之規定，係屬應提起訴訟之事項，未便受理，擬函復請願人，共 7 案。

1. 鄭○○為土地重測爭議事陳情案。

2. 朱○○為遷讓宿舍並請求損害賠償事，不服法院判決陳情案。

3. 王○○為反映住家樓頂遭他人違法設置儲水槽，導致室內漏水事陳情案。

4. 藍○○等為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地租爭議事陳情案。

5. 張○○為期貨商不法期貨交易受有損失，請求損害賠償事陳情案。

6. 傅○○為反映他人涉犯詐欺、侵占及恐嚇取財罪等事陳情案。

7. 劉○○為遭判決犯誣告罪事陳情案。

三、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六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擬函轉權責機關處理逕復，並副知請願人，共 2 案。

1. 史○○等為反映保險法修法應顧及被害者權益，將加害者之保單予以強制執行始符合公平正義事請願案。(擬函轉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 許○○為租借高雄市政府鳳山行政中心大禮堂辦理活動遭拒事請願案。(擬函轉高雄市政府)

主席：請問有無異議？(無) 沒有異議，通過。

請問有無臨時動議？(無) 沒有。

我們散會。

散會 (12 時 14 分)

黨團協商紀錄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9 時 15 分至 10 時 6 分

地 點 本院紅樓 302 會議室

主 席 吳委員琪銘

協商主題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

二、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

主席：開始開會。各位黨團代表及行政單位代表大家早，今天我們進行黨團協商，主題是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已於院會經二讀相關提案，並協商本院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黨團協商。

有關本日協商會議，本席具體建議，因本案於內政委員會併案審查時除保留條文外，與會委員對審查會通過之條文均已有共識，為節省各位黨團代表的寶貴時間，我們集中討論焦點。為提升法案協商效率，本席建議從審查會保留之條文先行討論，如果大家對審查會已通過之條文還有意見，我們再回頭繼續討論。請問各位委員代表，有無異議？（無）沒有喔？好，那就按照上述宣告通過，謝謝。

各位委員，為了節省時間，我們就從第八條保留條文先作說明。保留條文第八條的修正動議有許宇甄委員等所提第九條，還有麥玉珍委員、黃珊珊委員、王美惠委員等提案，麥玉珍委員、黃珊珊委員提案在修正動議第 60 頁以及第 61 頁，許宇甄委員的提案是在第 34 頁。針對第八條，提案委員是否要說明？

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主席還有各位官員，大家好。有關第八條的部分以及接下來一些條文，我大概都是針對 NFT 所提出來的。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的制定，當然本席認為這部法案的出發點是非常好的，我們都希望能夠有效地打擊詐騙犯罪，保障國民的財產安全，但是這部法案裡面並沒有規範到 NFT 的部分。由於 NFT 是一種新興產品，從之前就一直找不到明確的主管機關還有相關法規，現在行政院已經指定金管會作為 NFT 的主管機關，這點是值得肯定的。但是因為之前金管會跟數發部來找我溝通的時候，強調目前對於這個部分世界上的法律好像都沒有管到，歐盟也沒有把 NFT 當成虛擬資產，這部分就好像因為目前沒人可管、沒法可管，所以我們也很難管。那我會擔心是不是全世界詐騙集團也都會覺得既然目前 NFT 無法可管，就可以作為詐騙的工具。這個部分既然要列管而且要做好詐欺犯罪危害防制的話，我覺得就應該把這部法律好好地制定，既然是金管會負責，我就希望金管會能夠好好地負起這個責任。

之前金管會有給我一份文件，是他們的主管會議紀錄，對於 NFT 的管理加了一個但書，就是

強調只有具有金融投資或者是支付性質的 NFT 才會受到管理，而且金管會也認為需要以個案認定。我舉兩個例子，第一，針對金融投資，比如說我們買 NFT，要怎麼界定是不是投資？比如說我買了個蒙娜麗莎的微笑 NFT 好了，大概投資了 10 塊比特幣，但是我預期它會漲到 50 塊比特幣，那這樣到底算投資還是收藏藝術品？如果算投資，就受到規範喔！就受到這部法的規範。如果不算投資，那就沒有受到規範，那麼要怎麼認定？第二，我再舉一個例子，是關於支付性質，我知道在之前選舉的時候，有一位政治人物、候選人發行了自己頭像的 NFT，這種在市場上流動性不高的 NFT 基本上價值都不會太高，但是卻有人願意……假設啦！有人願意花 100 萬來購買，這樣的交易是不是可以視為政治獻金？或者我們可不可以把它稱為具有支付性質的 NFT？我這樣講的意思就是不管是否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如果以個案認定的話，最後還是由行政部門裁定，這就造成法律的不確定性啊！如果有法律不確定性的話，很容易讓詐騙集團覺得這樣的規定沒有辦法有效地達到防制詐騙跟洗錢的目的，反而會讓有心人士鑽法律漏洞。

所以我想今天可能需要行政部門針對以下問題做出明確的解釋跟回應。第一個就是什麼是具有金融投資和支付性質的 NFT？這個定義應該如何具體化？第二個，當民眾購買 NFT 的時候，要怎麼界定是投資還是藝術品的收藏？第三個，如果用個案來認定的話，行政部門的裁量權是不是會過大？如何避免因此產生權力濫用跟法律的不確定性？我希望今天主管機關能給我一個明確的答復，謝謝。

主席：好，謝謝許宇甄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

是不是請數位發展部林次長回應？還是金管會？請行政單位金管會回應，金管會有沒有來？請金管會來回應一下，好不好？

高副局長晶萍：跟委員報告，委員剛剛提到 NFT 沒有人管，其實在 6 月 12 號，行政院林政委有找我們跟數發部共同研析，我們之前拜會許委員的時候有提到。NFT 如果屬於金融投資跟支付性質的話，在我們的虛擬資產管理裡面已經納進來了，其他不屬於金融投資或支付的部分，其樣態可能到時候會再由數發部關注其發展。

至於剛剛委員所舉的那兩個例子，其實國際上也是以是否大量以及是不是屬於同質性個案來判斷是否屬於金融投資，如果是我們在這一部法通過以後，也是用這樣的原則來認定，也就是說如果是以個案認定是不是屬於大量而且具有同質性的金融商品，當然我們就會從規範上納管。以上。

主席：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剛剛好像沒有回答我的問題喔！針對這部分，我主要是問針對投資跟支付性質，你們有沒有具體的規範？

主席：請金管會這邊明確地回復好不好？請針對許宇甄委員的問題。

黃組長錫和：報告主席、報告委員，現在國際上對於 NFT 在防制洗錢方面的規範其實是一致的，在 FATF、也就是國際反洗錢組織虛擬資產評鑑指引的第 53 段，行政院 6 月 13 號的開會決議其實就完全是依照 FATF 的標準來做。至於 NFT 的意思，雖然名為 NFT，若事實上發行量很大，而且具有同質性，這樣的話，其實就變得跟比特幣這些資產是一樣的，當然就會由金管會這邊

納管。而我們建議這部分的納管還是應該是 follow 國際組織的規範會比較……也就是跟國際上會是一致的，對於我們以後在國際反洗錢評鑑的時候也會有一致的標準。以上。

主席：好，謝謝。

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謝謝主席。雖然剛剛講到 6 月 12 號的政務會議有提到，但我們這個法案是在此之前審的嘛！所以就可以知道在此之前確實都沒有主管機關。雖然現在行政院已經指定金管會擔任主管機關，不過我今天感覺金管會好像也沒有很重視，你看內政部長都親自來了，但金管會今天派的代表好像沒有辦法真正回應這樣的問題。我還是希望能夠針對投資、支付要怎麼具體規範，能夠提出來的話，我們才能在這個條文裡把它規範得比較完整。要不然現在再講這樣的話，我覺得剛剛的回答等於沒有回答。

高副局長晶萍：是不是容許金管會再補充？這個法規過了以後，我們會在專法裡面再針對委員所質詢的這個部分訂清楚，包括什麼樣的情況屬於投資、什麼樣的情況屬於支付，因為我們未來有訂專法的規劃。以上。

主席：好的，不然這樣好不好？請金管會等一下針對第八條跟許宇甄委員溝通，因為我們也不能浪費時間啊！現在先討論第十一條。金管會等一下跟許宇甄委員溝通一下。

針對第十一條的修正動議，有黃捷委員在第 21 頁，許宇甄委員在第 36 頁，我們先討論第十一條。

請許宇甄委員針對修正動議提出意見。

許委員宇甄：我的條文大概就是一樣針對 NFT 的部分，所以待會是不是統一溝通？

主席：所以是溝通第八條跟第十一條吧？

許委員宇甄：對，待會統一溝通好嗎？

主席：好，那金管會就儘快跟許宇甄委員溝通。

再來討論第十二條的修正動議，也是許宇甄委員，要不要作說明？

許委員宇甄：就是針對 NFT 的部分。

主席：也一樣嘛！

許委員宇甄：對。

主席：好，那就溝通第八條、第十一條跟第十二條。

再來就討論第十三條。第十三條有王美惠委員、黃捷委員、許宇甄委員修正動議，要不要針對第十三條作說明？

許委員宇甄：第十三條也是針對 NFT 的問題。

主席：好，那就等一下再處理。

針對第二十條，有蘇巧慧委員、黃捷委員、許宇甄委員、牛煦庭委員提案。

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謝謝主席。這一條說的就是黑莓卡的防制措施啦！我們當初提案的想法是因為在有些國外提供的跨國漫遊服務中，消費者購買這類相關 SIM 卡的時候是沒有任何實名制機制的，也

就變成詐騙集團利用的破口。我們覺得這個問題很嚴重，所以當初提出修正動議的概念就是基於他們都要跟我國電信業者作介接，才能使用服務，所以變成要臨櫃登記的程序，等於強迫在我國境內完成實名制的登錄手續啦！但當初行政院端大概怕這件事茲事體大、衝擊太大，所以行政院版本是說作護照號碼的登錄啦！後來行政院有來我辦公室協商，協商之後的結果，我還是希望實名制的精神可以保存，既然電信中間有辦法透過輸入護照號碼的方式處理，那我就要求輸入護照號碼加上護照持有人的姓名，用這樣的方式雙重把關，這樣也可以避免大家只靠單純取得一組護照號碼就可以冒名使用這件事情，有號碼、有名字可以交叉比對，也一樣可以查核，我想就部分完成了實名制的精神，但是又不至於影響太多，法條要修正本來就是大家互相妥協，所以這個概念我們可以接受。我大概概念一下修正完的版本……還有另外一個部份，我們有講，當初要求輸入護照號碼是為了查詢他有沒有出境，但是我覺得除了是否出境之外，還有逾期停留跟居留的事情。對於後面這件事情，在當天委員會審查時就已經達成共識了，所以我念一下最新版本修正條文，如果大家同意，就按照這個修正條文處理。我們要把條文改成：「電信事業提供境外高風險電信事業提供之全部或一部國際漫遊服務前，於技術可行下應依前項第一項資料庫認證電信使用人之護照號碼及姓名……」，也就是直接入法啦！讓登記等等直接很清楚。「經查證使用電信人如無入境資料者，不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但經使用電信人向電信事業臨櫃提示身分證明文件供核對及登錄後，得提供國際漫遊服務。電信事業提供前項電信服務後，應介接第一項資料庫定期查詢該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或逾期停留或居留。電信事業提供第一項電信服務後，發現使用電信人有資料不實、異常使用行為或依前項查詢已出境或逾期停留或居留時，應限制或停止提供該項電信服務。」後面都跟行政院版本一樣。

另外，在我們中間溝通的過程，也有人提醒，講「於技術可行」可能會形成另外一個漏洞，但是如果我們一直談論這些細節的話，這個法條很可能到最後都不會有結果。所以我除了希望修正條文照我們的版本通過之外，還希望再作一個附帶決議，看看透過黨團協商這個機制作附帶決議可不可以，也就是一年之後要針對這一條的執行成效提出完整的報告，說明到底這個機制有沒有辦法有效防範黑莓卡。在一段時間之後、法條上路的一年之後，要有足夠的數據資料檢討，如果有必要再修正、再加嚴，大家也有憑有據。所以我今天來這邊協商大概有這兩個要求，是否有當，就請大家討論一下。謝謝。

主席：好，謝謝牛煦庭委員對修正動議提出說明。

請行政單位。

黃主任秘書文哲：通傳會同意、遵辦。

主席：是 NCC 吧？好，你站起來說明好不好？

黃主任秘書文哲：謝謝牛委員。我們昨天有討論過，也同意牛委員的意見。至於附帶決議，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好，那牛煦庭委員呢？OK 啦！

牛委員煦庭：謝謝。

主席：那就照案通過。

現在第二十條照牛煦庭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有沒有問題？沒問題，第二十條照牛煦庭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

現在討論第四十四條。針對第四十四條，有麥玉珍委員、許宇甄委員、牛煦庭委員提出的修正動議。

煦庭委員要說明還是宇甄委員要說明？牛煦庭委員的提案在第 58 頁，許宇甄委員的提案在第 50 頁。

牛委員煦庭：我們提案法條的內容有點拗口啦！至於概念是這樣，本來的條文是「在中華民國領域之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也就是說是在境外提供設備啦！我們認為既然都有這樣的法條，那就不只是針對在境外提供設備，在境外直接詐欺犯罪也納入懲罰嘛！所以我們的法條是對於「在中華民國領域外或以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加重其刑，概念上是這樣。也就是說，在境外不管是本人涉詐或提供相關工具，都要加重其刑，這是我們第四十四條修正版本的精神，我想這樣應該會比較完備。以上。

主席：好，針對牛煦庭委員的第四十四條修正動議，行政單位是不是要說明？法務部？好，請法務部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向主席跟牛委員報告，當然牛委員的修正意見非常好，但本來行政院的版本是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之設備，對中華民國領域內的人犯之，換句話說，無論是人、共犯在國外或者設備在國外，本來就在我們行政院版本涵攝的範圍之內啦！所以對於牛委員您提的，事實上就已經涵攝在我們原來的條文範圍之內了，在第四十四條的第二款，無論是在人在國外或設備在國外，只要有一樣在國外，並對國內進行犯罪，就構成加重的要件。

牛委員煦庭：確定喔？這樣是可以的？

黃次長謀信：對，沒錯！

主席：對於法務部次長所提出的說明，牛煦庭委員、許宇甄委員有沒有意見？

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主席，我的版本只是涉及條次，所以主要是看牛煦庭委員的版本。

主席：好。

請牛煦庭委員。

牛委員煦庭：我請教一下法務部。按現行條文，概念上難道不是要包括在境外而且提供設備嗎？不是「且」的概念嗎？要這兩件事情同時構成，才會加重嘛！那我們法條的概念是在人在國外不管有沒有用設備，或者人在國外而且使用設備，都要加重其刑，這樣在法律解釋上會不會有一些不同？是不是作一下說明？

主席：請次長。

黃次長謀信：不，我剛剛也跟委員報告了，依我們的條文，是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設備對國內犯之嘛！所以只要是人或設備在國外都包括啊！

牛委員煦庭：如果人在境外，但沒有使用設備呢？因為你們的法條內容是講「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那如果沒有用設備呢？也就是以個人或其他型態，例如口頭或什麼樣的方式詐騙呢？口頭應該不太可能啦！因為一方在國外、一方在國內，但沒有提供設備的狀況之下呢？

黃次長謀信：但在國外沒有用設備進行電詐，這不可想像啦！就是不可想像在國外沒有用設備反而能對國內進行詐騙。

牛委員煦庭：所以基本上你們在法條詮釋的時候，只要是在國外對國內犯之就一定會涉及設備的問題就對了？

黃次長謀信：對、對、對。基本上，在國外要有機房，才能對國內進行詐騙嘛！無法想像人在國外、沒有設備，卻對國內進行詐騙，這個條文是在處罰境外機房。

牛委員煦庭：主要是抓機房就對了？

黃次長謀信：對，從境外機房對國內進行詐騙。

牛委員煦庭：好啦！如果是這樣，那我就不堅持，但是我覺得要稍微清楚一點。

黃次長謀信：好。

牛委員煦庭：也請法務部回去後思考一下有沒有特殊形態，比如說教唆或有什麼樣的方式。我覺得反正大家都支持對於這種做詐騙的事情要罰得愈重愈好，所以也請法務部做一下思考啦！

黃次長謀信：好，謝謝委員。

牛委員煦庭：那照目前這樣，為了不耽誤法條進度，我就不堅持了。

黃次長謀信：好，謝謝委員。

主席：謝謝牛煦庭委員。

經過法務部的說明，還是照行政院版通過，好不好？第四十四條。

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謝謝主席。我們台灣民眾黨的版本主要是針對第四十四條。上次談的第四十三條講的是金額，現在第四十四條講的是集體。對於集體的概念，我們認為只規定三人以上不等於包含組織犯罪，所以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納入第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各款，也就是「並犯組織犯罪」這個部分能夠加進來。第一項只有「三人以上」，但是到組織犯罪的話，其實並沒有特別再加重，而我們的版本是希望針對已經到組織犯罪程度的部分另外再加一項加重條款，在這個版本的第三項、第四項，這兩條我們希望能夠加上去。

主席：好，謝謝黃珊珊委員。

請法務部來作說明。

黃次長謀信：跟主席及黃委員報告，事實上行政院版本在客觀操作上是比較可行啦！只要客觀上共犯達到三人以上把它就加重。如果按照黃委員或民眾黨版本的話，必須要犯組織犯罪條例，但事實上依組織犯罪條例在實務上要成立的可能性而言相對困難，因為組織犯罪條例有其構成要件，包括要有集團性、要有牟利性、要有結構性，有非常複雜的構成要件，日後在實務上若要審查是否構成「組織」，反而是困難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如果又把「組織」規範成犯罪構成要件的話，是不是會有重複評價的問題？什麼叫

重複評價呢？就是組織犯罪條例已經評價這個集團一次了，若現在又在這裡的加重條款再評價一次，就等於這個行為被評價了兩次。所以本部的立場是希望能夠照院版通過，用客觀數字共犯超過三人以上就予以加重，未來在實務上是具有可操作性的。以上補充，謝謝。

黃委員珊珊：我再補充問一下，所以次長的意思是三人以上不用再……三人以上規定在你們版本的第一項第二款嘛！就是用三人以上方式去犯？

黃次長謀信：對。

黃委員珊珊：對於用三人以上方式去犯會加重其刑？

黃次長謀信：對。

黃委員珊珊：但如果到組織犯罪的程度有沒有再加重？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如果觸犯組織犯罪條例的話，我們會另外用刑法上的想像競合去作從一重處斷，不會用想像競合吃掉。如果組織犯罪條例處罰比較重，我們論組織犯罪條例就好了。

黃委員珊珊：所以在確認有組織犯罪的情況下就會更重？

黃次長謀信：對、對、對。

黃委員珊珊：反正公報上都有，以後不要變成中間漏掉。

黃次長謀信：不會、不會。

黃委員珊珊：不會掛一漏萬？

黃次長謀信：如果一行為同時犯詐欺跟組織犯罪條例，就採從一重處斷……

黃委員珊珊：用想像競合？

黃次長謀信：就是按照想像競合方式處理、從一重處斷。

黃委員珊珊：好，如果是記明已經是三人以上、又到達組織犯罪程度，還會更加重的情況，那就可能以超越這個法條本身的程度。

黃次長謀信：如果另外再構成組織犯罪條例，組織犯罪條例的組織發起罪就很重了，可判三到十年。

黃委員珊珊：主要是要抓首謀啦！

黃次長謀信：對、對、對。

黃委員珊珊：主要是要抓首謀跟這些出點子、沒有在裡面從事實際行為的人，這些人要把他揪出來。

黃次長謀信：了解。

黃委員珊珊：如果有的話，就是回到那邊……

黃次長謀信：依組織犯罪條例可處三到十年，也非常地重。

黃委員珊珊：好，我希望這部分是照這樣的方式執行，也就如同次長講的，如果有的話，我們還是希望能夠把首謀抓出來。如果用想像競合的話，對於這條不修正我們沒有意見。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

第四十四條就照行政院提案，好不好？大家還有沒有意見？沒有意見，照行政院版通過。進行第四十九條。第四十九條的修正動議有許宇甄委員、牛煦庭委員還有司法院的版本。

請許宇甄委員。

許委員宇甄：主席，我的只是針對條次而已。

主席：好。

牛煦庭委員不在，那就不處理了。

司法院要不要說明一下？謝謝。

傅法官曉瑄：報告主席以及委員先進。司法院提的版本是另列第二項：「前項規定，行為人如屬少年，應依少年事件處理法相關規定辦理。」本條是因為少事法第八十一條對於少年假釋另外有特別要件，跟詐欺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第四十九條的要件有一些不一樣，為求法律解讀的一致性、避免矛盾，所以建議增列第二項。另外，在立法理由部分，也增列第四點說明。以上補充報告。

主席：對於司法院提案的第二項修正動議，大家有沒有意見？許宇甄委員、張智倫委員？沒有意見，那就照司法院的修正修正通過。謝謝。

現在處理第五十七條。第五十七條有許宇甄委員所提出的修正動議，請許宇甄委員說明。

許委員宇甄：第五十七條也是條次。

主席：這樣喔？好，那就照行政院提案修正通過好不好？好，謝謝。

回過頭來，現在是不是休息 3 分鐘，請金管會向許宇甄委員作說明好不好？

現在休息 3 分鐘。

休息（9 時 47 分）

繼續開會（10 時 2 分）

主席：現在繼續開會。

補充宣告：針對第四十四條條文，剛剛法務部次長說條文內容有關洗錢防制法之條次有變更，因此第四十四條就照本席所提出的修正動議通過。都有發給大家了吧？大家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照修正條文通過。

繼續處理附帶決議。附帶決議 1 案，請議事人員宣讀一下。

附帶決議

本法公布施行後一年，相關機關應就第二十條規定之實行成效及實務運作情形擬具報告到院，俾供本院委員評估是否再行修正。

提案人：牛煦庭 張智倫 許宇甄 張宏陸 蘇巧慧

主席：謝謝。

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就照牛煦庭委員的修正動議通過。

現在審查通過的附帶決議第二項後段之新臺幣一千萬元配合法條更正為五百萬元，一併宣告修正。OK 吧？

牛委員煦庭：OK。

主席：謝謝，照修正動議通過。現在請議事人員宣讀協商結論。

立法院朝野黨團協商結論：

時間：113 年 6 月 28 日上午 9 時 15 分至 10 時 4 分

地點：紅樓 302 會議室

協商主題：

-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
- 二、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

協商結論：

- 一、協商通過(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者為第五十七條，照協商條文通過者為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七九條（如附件）。
- 二、保留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送院會處理。
- 三、通過附帶決議兩項。
- 四、其餘照審查結果通過。
- 五、條文條次、引述條文之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主席及議事人員整理。

主席：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無）沒有意見，那就照協商結論通過。

謝謝各位協商黨團代表及行政機關代表，謝謝大家，現在散會。

散會（10 時 06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8 日（星期五）11 時 1 分至 13 時 24 分

地 點 本院群賢樓 101 會議室

主 席 鍾委員佳濱

協商主題 一、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2)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郭國文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4)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 20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 16 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

二、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二)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三)委員蔡易餘等 17 人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

三、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宜瑾等 21 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主席：協商時間已屆，現在開始協商會議。本日協商打詐相關法案共計 3 個主題，稍後按協商通知排序，依序進行協商。今天我們協商進行當中，如果需要各機關代表來發表意見的，到時候再自己報一下級職、姓名。

現在我們逐案進行協商，請大家參閱協商條文對照表還有審查報告，以及逕付二讀的提案等關係文書。如果與會委員有修正動議或機關有建議內容，請提書面，印發現場進行討論。目前我們已經有一個修正動議，第一案嘛？有印發了嗎？還在印。目前已經有一個修正動議在場，待會印發給大家。

首先進行第一案的併案協商，由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還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的「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還有委員郭國文等擬具的「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以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的「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4 案，還有院會逕付二讀由委員林宜瑾等、委員蔡易餘等人的提案。

本案審查會已於 6 月 3 日審查完竣。審查情形：第五條及第二十四條保留，其餘均有審查結果通過，並決議院會討論前交由黨團協商。另外，第 18 次院會的會議，委員林宜瑾等還有蔡易餘等的提案逕付二讀也併案協商。以上 6 案逕於今日進行併案協商。

為求效率起見，我們是否先就保留條文的部分進行討論？委員如果對於審查會通過條文有意見，我們待保留條文處理完畢後，再接續進行處理。請問這樣是否可行？可以的話，我們就請與會的機關代表跟委員……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主席。

主席：我們先進行保留條文的討論。

黃委員國昌：是。

主席：對。

黃委員國昌：因為上次在委員會的時候，我在那邊發言，我已經說就第十九條跟第二十條……

主席：第十九條跟第二十條？

黃委員國昌：刑度實際上面的修正，我們有意見要保留。

主席：我們有紀錄嗎？有記到這點嗎？黃總召，那時候的……是說條文沒有保留啦！就是沒有保留條文。因為本來協商的時候，沒有保留條文也是可以討論，但是我們先就保留的條文討論。

黃委員國昌：沒關係，我只要確認這一點，因為上次在委員會討論法案的時候，我記得很清楚啊！

主席：好。

黃委員國昌：針對第十九條跟第二十條，行政院版的刑度我們是有意見的。

主席：好。只要委員對於委員會通過的條文有意見，一樣可以拿出來討論，我們現在先就保留的部分進行討論，好不好？保留的部分，先看第五條，第五條有修正動議，印好了嗎？黃委員是不是要先表示意見？來，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謝謝主席。我們其實有一個意見，就是第三方支付的部分。因為金管會就是有很多責任都推給別人，我們認為第三方支付交給數發部是很奇怪的，所以是不是也應該把它事權統一？我們還是希望能夠由金管會來統一管理，不然其實什麼事情都跟數發部沒關係，然後它突然去管一個奇怪的第三方支付，而且金流這些東西也不是它可以控管的，以上。

主席：好。關於黃珊珊委員的意見，上次多位委員都有提出，主要爭點是在第五條第二項，就是「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這是院版的部分。有委員認為是不是在第二項應該將第三方支付也納入，這是黃珊珊委員的意見嘛！我知道其他委員也有類似的意見。

當時的爭點是因為第五條第一項就明白表示，金融機構包含下列十八款。在第二項的部分，將這些融資性租賃跟虛擬資產服務事業也適用金融機構，也就是和第一項的金融機構併同看待，有委員認為說第三方支付應該放進類似適用金融機構的規定。這一點機關代表是不是依序表示意見？是不是先請金管會表示意見，再來請數發部表示意見？來，先請金管會。我們有手持麥克風嗎？會場工作人員協助一下。好，謝謝。

童副局長政彰：主席、各位委員，大家好。首先跟委員報告，在現行的洗防法裡面，已經把第三方支付列為我們規管的一個對象，只是它沒有把它放在適用金融機構章。

至於第三方支付的部分，我們依照現在電子支付機構管理條例，只要第三方支付的日均餘額超過 20 億以上，這個部分還是會由金管會來納管；日均餘額在 20 億以下因為整個經濟規模比較小，這個部分還是由數位部來管理。以上兩點補充。

主席：好。剛剛金管會的意見，就是在原行政院版的第五條第三項的第五款，所謂的「其他業務特性或交易型態易為洗錢犯罪利用之事業或從業人員」。第五款是由行政院來指定，已經指定第

三方支付了，但是對於這樣的指定是否足夠，是不是請數發部表示意見？因為目前第三方支付是由數發部在做主管機關的。數發部代表，請。

施副組長偉仁：主席還有各位委員，以及機關代表，數位部對於第三方支付的部分，就如同剛才金管會講的，已經經過行政院指定為非金融事業人員，其實也是適用洗防法相關的一些規定。如果今天把它放在第二項，把它明列的話，那可能會造成第三方支付跟其他非金融事業的……被指定的非金融事業它適用的規定會不太一樣，等於只有第三方支付會適用所謂的金融機構的規定，可是其他的卻沒有，這可能在適用上是有一點不平等。

另外，我們建議就是說，因為現在是用指定的，是屬於比較彈性的做法，未來有新的洗防對象被指定的時候，也可以透過這樣的方式來處理，所以如果把它明列的話，變成會比較缺乏彈性，以上是數位部的說明。

主席：好，謝謝。因為現在有一個修正動議在場，提案的委員有意見，我們請吳思瑤吳幹事長，請。

吳委員思瑤：謝謝。確實上一次在逐條討論的時候，對於第三方支付納入怎麼來處理，大家有很多的討論。是不是可以請珊珊委員看一下剛剛發下來的，我們民進黨有提一個修正動議。針對第五條，我們把第三方支付納入，我們放在的是……

主席：第三項第五款……

吳委員思瑤：第三項第五款。

主席：對。

吳委員思瑤：我們具體地針對信託及公司服務提供業為客戶準備哪些交易裡頭，我們放入了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所以原本是把它 **general** 放在原來的第五項裡頭，那我們為了讓提案大家多所討論，很明確地把第三方支付用另外一款把它列出來。所以這個也可以聽聽主責機關，認為民進黨團這樣的修正動議是不是一個好的 **solution**。我們認為這樣子是可以很清楚地定義，拉出來，然後又不會造成主責機關之間一些太大的權責扞格，所以我們認為是滿可行的。是不是可以提供給珊珊委員還有國民黨的委員參考一下？

主席：好，那麼主席整理一下在場的發言要點。關於院版條文的第五條第一項，是指金融機構有十八款；第二項是補充第一項，是適用於金融機構的規定，有目前這兩類；第三項指的是非金融機構，原來列了五款，每款還有各目。

目前吳思瑤委員的意思是說，是不是把它放在第三項的非金融事業當中？就是剛剛數發部所說的，非金融事業有那麼多，但是我們在這五款當中增列了一款，特別在非金融機構當中增列了一個第五款「提供第三方支付服務之事業或人員」，原來的其他就變成了第六款，也就是把第三方支付在屬於非金融機構的部分，特別地單獨標列為一款。以上就是符合原來它第一項、第二項是屬於金融機構，第三項是非金融機構，但是非金融機構原來的五款我們增加一個第三方支付，列為非金融機構。好，那請大家表示意見。珊珊請。

黃委員珊珊：召委還有各位同仁，我想我們的版本比較特別，是我們希望它變成金融機構，所以我們會寫在第一項。各位可以看到法條上面，我們是把第三方支付放在第一項金融機構的下方，

也就是我剛剛講的，我們認為第三方支付應該由金管會來管，而不是讓一定額度以下變成是一個完全不怎麼管大量金流的數發部來管理，所以才會放在第一項。如果要放在第三項，那就回到一點，就是它又是一個被指定的單位，所以它又不適用金融機構的管理辦法，我們認為這樣的管理會比較鬆散。

當然現行是數發部在管，我覺得長期的目標，第三方支付既然有那麼多牽涉到可能被洗防拿來用的話，我們希望它能夠列為金融機構的概念去做管理，包括現在大型、大量的，它其實不亞於一個銀行。所以我們認為這個可能必須要把它當成金融機構來管理，這是比較正確的方向。

主席：我想那個分歧點很明確，包括吳委員在內的修正動議是希望仍然把它視為非金融機構，但是放在第三項獨立成第五款，以標示對第三方支付管制對象的明顯程度。剛剛黃委員珊珊表示，還是希望透過洗防法的第五條，在第二項裡面增列第三方支付，但是第二項是比照第一項，是適用金融機構的管理。因為金融機構就是由金管會管理，不是金融機構就不是金管會管理。

現在就有一個問題，可以請大家來表示意見。哪些事業是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來主管？主管機關是誰？由一個洗防法的作用法來規範，這個是不是可以討論一下？到底第三方支付是不是要放到金管會管，是要在洗防法裡面去討論，因為洗防法是針對不同的事業類型我們對它的一個約束。但是這個事業的主管機關的本質、歸屬，是不是要在洗防法裡面做討論？這個大家可以思考一下。來，請吳思瑤委員。

吳委員思瑤：謝謝主席，主席講的確實就是我非常在意的一個點。我們現在在討論的是洗錢防制法，它是針對主管機關所管理的相關業務如果有涉及洗錢，或者是我們怎麼來預防的作為。如果現在在這個洗錢防制法裡頭要反過來去改變第三方支付的主管機關，我覺得這個也是怪的。當然未來……我知道黃珊珊委員長期在財政委員會，針對第三方支付到底要不要由數發部改到金管會去管，這個是後續可以在財政委員的專業裡頭再做一個清楚的討論。

可是如果今天從洗錢防制法來把它倒過來，我真的覺得一來時間可能也會拖到，對不對？你要去把它的主管機關做一個大的翻轉，業務從這裡到那裡，它可能涉及的不是我們在條文裡頭放到哪一項這麼單純而已啦！所以我們是要讓它有效地精準打擊、快速地打擊，而且能夠在這一次的修法就來回應我們洗防的需要，我是希望能夠請黃珊珊委員是不是先讓它……已經入法，就代表在洗錢防制法裡頭必須針對第三方支付來做必要的對應的處置，那後續再針對主管機關其他的法規去做思考，否則就會拖到，也會去影響到。但是黃珊珊委員的立意我們也充分地理解，好嗎？

主席：好，那珊珊委員可以嗎？

黃委員珊珊：我想上一次我們表達得很清楚，就是洗防法就應該是洗防業務。所以為什麼我把洗防業務當成重要的，這件事情我們在修洗防法，不應該拿管理辦法或主管機關來這邊，我同意。所以我上次也要求金管會把虛幣管理的辦法從洗防法洗出去，因為你們塞了一大堆管理辦法在這裡，這才不對嘛！所以我也同意我們不用在洗防法裡面去爭執主管機關，或者是它的管理方式……

主席：對。

黃委員珊珊：只是對洗防業務，我覺得我們要表達立場，我們認為數發部根本沒有能力管洗防業務，這才是我的重點！至於將來要不要納入金管會，我覺得行政院要有一個態度。你能不能夠讓現在的數發部去管洗防業務，我個人是打很大的問號。

第二個，包括虛幣的部分，金管會也沒有訂出辦法，然後在洗防法裡面加了一大堆監管方式，這也不對。所以這套法我們沒有人要擋，我們希望它趕快過，但是金管會必須要在這部法過了一、兩年之內把虛擬資產業務拉出去，把電子第三方支付的業務搞清楚主管單位，這兩件事情必須要釐清楚。

今天他們提出的這個修正動議，我個人認為：好，只要把第三方支付納入，表達立法院的立場，我就沒有意見……

主席：好。

黃委員珊珊：但是，一樣的，主管機關還有虛幣管理這兩件事情，希望金管會短時間之內在洗防法通過之後，要立刻另訂虛擬貨幣的專法，去把監管的業務從洗防法拉出來，而不是讓法務部來當金管會的保母。

主席：好，我想黃珊珊委員的意思是說我們可以考慮這個修正動議。還是要提醒一下……

黃委員珊珊：增加一個附帶決議之類。

主席：對，那這個附帶決議的部分由誰來擬？

黃委員珊珊：我來想一下。

主席：好，在這裡我請大家看一下，因為這個修正動議我有簽了名啦！但是我發現，請大家看這兩張，因為在第三項我們增列了第五款，把原第五款改列為第六款的時候，在第四項這裡有寫「第二項辦理融資性租賃、提供虛擬資產服務之事業或人員之範圍」，接下來在第 4 行，「第三項第五款指定之非金融事業」，這時候的第五款又變成了第三方支付，而原來的第五款是指其他業務性質，所以這裡的「第三項第五款」的「第五款」是否要做同步的調整？行政院這邊是不是各機關看一下，是不是要把「第五款」改成「第六款」？我再講一遍，修正動議從最後一頁往上看，它出現了第五款跟第六款，然後接續是第四項，第四項裡面的第 4 行有個「第三項第五款」，這個「五」應該改成「六」才會回到我們修正動議後的第六款，就是原來的第五款，那我這裡是不是就簽個名，這一條我們留待附帶決議出來之後再一併通過？文字上的修正我就先做這樣的處理。好，珊珊委員，我就等那個附帶決議。

黃委員珊珊：我們擬一下，但是我還是強調，我們希望第三方支付的主管機關應該要進金管會，金管會不能偷懶。

主席：瞭解，敬表同意，我同意黃珊珊委員的意見。

黃委員國昌：剛剛主席說敬表同意，我現在先請……

主席：附一個附帶決議啦！他的附帶決議要敬表同意啊！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把話講完。

主席：好，對不起。

黃委員國昌：現在第三方支付的主管機關是數發部，這件事情是規範在什麼地方，可不可以請行政院說明一下？我的意思是說，它的法規基礎，第三方支付的法規，它的主管機關是數發部，這法規基礎是什麼？因為你們剛剛一直主張，你們基本上在講的是在洗防法這個作用法裡面，不要去變更它的主管機關的屬性嘛！但我現在的問題是，第三方支付它的主管機關是數發部，這件事情到底規範在哪裡？

主席：數發部代表能不能說明一下？來，請。

施副組長偉仁：報告主席還有黃委員，其實第三方支付本來是經濟部商業司所主管，後來因為數發部的成立，隨著業務移撥，在行政院協調，然後由數位發展部擔任第三方支付的主管機關。

黃委員珊珊：那也可以再協調。

黃委員國昌：沒有，所以我就具體的講嘛！你所謂透過協調的方式，讓第三方支付的主管機關是數發部，這件事情完全沒有法律或法規命令的基礎，我這樣的說明對嗎？

黃委員珊珊：那再協調給金管會。

施副組長偉仁：對，確實是沒有，因為第三方支付沒有專法，所以它其實……

黃委員國昌：好，如果今天你們只是透過協調的方式，既沒有法律，也沒有法規命令，然後就可以協調第三方支付是給數發部管，那如果今天立法院做一個決議，請你們再協調回去給金管會管，有沒有困難？

主席：來，吳思瑤委員請。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數發部同仁你的說法是有點問題，我們在面對任何的組織修訂，尤其像數發部它是新的部會的時候，它確實會有數發部的組織條例嘛！對不對？那裡頭會分，你們分哪些司、分哪些單位，這個都會有入法，但是對於各個司所管轄的業務不會細緻到都去入法規範，所以你所說的協調好像是隨便「喬一喬」就變成你，我覺得這我是不接受的喔！這也不是過去我們在處理這麼多新生組織，包括我過去在教育文化委員會，我們的國科會變成科技部然後又修回國科會，我們在條例上面會處理的是它設那些司、哪些處，然後所轄哪些業務句號，它不會細緻到第三方支付也好，或是什麼新的方式都把它入法，我覺得這在實務上也有困難喔！對不對？大家想看看，在公部門怎麼可能會細到每一個東西都用法來規定是誰管？這不是組織法去鉅細靡遺把每一個業務都列出來，所以我對於你的講法，本來在做新組織的調派時候就會透過哪些業務，專業上、人力上會移撥給誰，這是合宜的處理，所以你剛剛回答說好像是協調，然後就這樣隨便東丟一個西丟一個，這樣會有誤導喔！這會有誤導喔！

這是一個組織任務的調派，尤其數發部是一個新的部會，它承接了不同部會的任務，而經濟部商業司本來管的第三方支付就移撥到數發部來接手。我沒有挑戰其他委員建議說我們未來對於第三方支付的主管機關是可以來檢視，但是你的說法我覺得要修正，它絕對不是因為很隨便被協調，業務就這樣，這個說法很不精確。過去每一個組織的沿革、任務的調派大概都是這樣的方式，它不是例外，特別輕易地、隨便地、粗糙地去做處置。所以在數發部裡面的數位產業這個項目裡頭，我現在看到一個法規名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辦法」，它有這樣一個辦法，對不對？在這個辦法裡頭就有很清楚地寫到，它屬於行政院下的數位發展

部的數位產業目裡頭來執行，那這一個辦法裡面，我看有幾個條文，因為我剛剛在找條文，總共有……

主席：吳委員，我是不是整理一下？

吳委員思瑤：總共有 16 個條文，所以它是有辦法在管理這個業務的處置，不是沒有。

主席：我瞭解。

吳委員思瑤：所以我覺得他的回答不精確，怎麼會是用協調的方式？說話不能這樣隨便說說，它有辦法的。

主席：各位委員，容我做一個整理，其實很多的新興行為、新興事業並不一定會在各主管機關的組織法裡面所明定，金管會就是管金融嘛！所以在本條第一項它就寫「金融機構」，既然是金融機構，一定是金管會所管理，而在原來的第一項第十八款，它還是寫「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之金融機構」，表示說洗錢防制法所謂的金融機構原則上是以金管會所管理的金融機構為主，但是加了一個十八款其他被目的事業來指定的，那這裡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到底所指為何？金融機構的主管機關一定是金管會，請問還有其他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指定的金融機構嗎？比如說農業金庫。

好，再來是第二項，它這裡寫的融資性租賃以及虛擬貨幣服務提供者，相信也不在金管會原來法規裡面所明列的金融機構當中，但是金管會已經把它納入管理，它可能還沒有被金管會認定是金融機構，它只是納入金管會所管理，所以這裡的第二項特別舉明說是「適用本法關於金融機構之規定」，所以這裡面留有一個空間。

第一項就是金融機構，第一項的金融機構還包括第十八款其他指定的；第二項不是金融機構，但是適用金融機構的規定。接下來第三項才是指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而當中列了原來的第五款，它是說其他。因為我們不曉得要舉輕以明重還是舉重以明輕啦！總而言之，修正動議就是決定將第三方支付，也特別標舉在非金融機構當中的第五款，獨立成一款，表示對它的重視程度。

至於我們在洗錢防制法這樣的一個標彙，是不是可以反向去指定它的主管機關，我覺得今天我們在討論洗防法重點的時候，是希望它納入洗防的規範範圍而且被標舉出來。所以剛剛黃珊珊委員所提到的，透過附帶決議，希望未來第三方支付由於它的性質特殊，應該等同於、類同於前面兩項的融資性租賃以及虛擬資產，這樣的性質也能夠為金管會所納管，那我們是要在第二項把它用這樣的方式指定由金管會來管理？還是放在第五款、放在非金融機構？但是未來如果可以納管到金管會的管理範圍內，它也不受這個拘束啦！我們不能說洗防法放在第五款以後金管會就不能管，但是我們把第三方支付標舉出來，表示很重要，不管目前誰在管，它都要嚴格地受到洗防法高規格的對待，這就是為什麼我們試著用修正動議來解決這個歧異的問題，是否在場委員能夠考量？

我預告一下，大家已經收到下週的議程，下週我已經排在週四，就第三方支付有涵蓋在內，就是洗防法規範下洗錢防制對象在新興行業裡面的風險。也跟珊珊委員說明，就是大家要來好好討論類似像第三方支付這樣子，在洗防法規範下，洗錢防制對象具有高風險的新興事業，我

們怎麼去因應啦！目的是法通過了，但是要有做法，這個做法我把它排在下週四的專題報告，看這樣子是否可以來補大家的疑慮或者認為有不足的地方，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好。

主席：那個附帶決議有沒有 OK 了？

黃委員珊珊：正在寫。

主席：正在寫，那是否容我先預告？第五條依修正動議的方式來通過，但是我們留待附帶決議出來之後一併處理。

現在進行第二十四條。第二十四條是指公務員洩漏或交付的一些罰則的規定，一共有兩項，請問各位委員的看法？有沒有？第二十四條就是保密義務的免責規定。民眾黨的提案，來，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我們主要是希望讓這些銀行從業人員在互相要提供資料的時候，能夠不要受到這個……

主席：追究。

黃委員珊珊：保密責任的責任追究，所以希望這樣處理，但好像法務部這邊有另外一個說法是說在打詐四法裡面，其實已經有開這個門，那這個是不是要在洗防法裡面，是不是請他們先做說明？

主席：好，法務部有沒有要補充？剛剛珊珊委員說的，你們再補充一下，來，黃次長。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基於洗防目的而交付相關資料的部分，事實上保持秘密義務的免除，現在現行法第十條第二項其實就有明文免除他因為洗防目的而交付相關申報資料的義務，免除他的責任，第十條第二項已經明文規定。第二十四條是在處理罰則的部分，所以不用再重複規定。

黃委員珊珊：所以第十條已經有了？

黃次長謀信：對，第十條已經有。

主席：好，可以？

黃次長謀信：第九條跟第十條都有。

主席：請問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OK 嗎？來，吳委員。現在談的是第二十四條。

吳委員思瑤：我對一下條文。

主席：因為沒有頁碼，就是這一本。

吳委員思瑤：沒有問題。

主席：沒有問題，本條按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我們再回過來看，第五條的附帶決議是否有擬具了？

吳委員思瑤：有，剛剛珊珊委員的助理……

主席：那麼我們往下走，好不好？附帶決議回來之後，我們再回過頭來確認。

上次沒有保留的，還是有委員對已通過的條文要來表示意見，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來，黃總召。

黃委員國昌：第十九條的部分，上次在委員會事實上已經表達過了，目前現行法的規定，針對洗錢的行為是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行政院版本把它劃分成兩個區間，一個區間是沒有達 1 億是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然後 1 億以上是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行政院版本事實上跟現行法所規範的刑度相比，論其實際，並沒有針對大家目前所深惡痛絕的洗錢行為在實際上面去調高它的罰則，反而你如果細緻地去看，區分兩個類別，它對於 1 億以下的金額相對而言是在減輕罰則。

因此，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出來的案子是，針對 1 億以下的，你要把它降低，但針對 1 億以上的，我們認為應該要再調高刑罰，到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這個部分在整個方向上面，跟我們這一次所提出來的專法裡面的刑度，兩者之間，我們認為目前不管是詐欺的行為還是洗錢的行為，在整體上面對於惡性特別重大，他洗錢的金額或詐欺的金額特別高的部分應該要加重處罰的方向是相互契合的。因此，我們對於行政院這一次所提出來第十九條對應本來第十四條的規定，它實質上面反而是在調降刑度，這件事情我們是沒有辦法同意的。

主席：好，主席這邊先整理一下上次的爭點，上次黃總召有提到過，目前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版本大概分成兩部分，第一個，它先以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500 萬以下的罰金作一個範疇，然後超過特定犯罪所得 1 億元以上的，它提高到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而且可以罰 5,000 萬的罰金。大概分成兩個部分，先把一般的寫在前面，加重的寫在後面，金額就是以 1 億來規範。

行政院的版本剛好反過來寫，它是寫 1 年以上 7 年以下，可以罰 1 億以下；如果未達 1 億元的，就是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可以罰 5,000 萬。看起來在 1 億元這個金額以下的，行政院版感覺上是比較重啦！同樣是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但是行政院版是可以罰 5,000 萬，台民黨版是罰 500 萬，看起來在 1 億元以下的是罰金上的差別。但是在 1 億元以上的部分，台民黨版是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行政院版是 1 年以上 7 年以下，罰金的部分行政院版比較重，可以罰到 1 億，民眾黨的部分是罰 5,000 萬。

但是這裡面還有第三個部分，就是細微的差別，文字上的描述，行政院版寫的是「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民眾黨版是寫「特定犯罪所得」，這兩者在文字描述上對應的還是有一些差別，是不是請法務部就這個部分予以說明？

黃次長謀信：跟主席還有各位委員報告，就民眾黨所提議的，要加重洗錢刑責的部分，本部完全贊同啦！只是刑責要加重到多重，這涉及到洗錢犯罪它本身所保護的法益到底是什麼，它必須要跟原來前置犯罪所保護的法益做切割處理，畢竟它侵害的是金流的法益，所以它的刑度要有一個極限，不可以跟原來的前置犯罪刑度差距過大。所以說我們基本上、基調上，我們是贊成提高的，但是提高要有一定的幅度。在我們的修正草案裡面，事實上就洗錢的刑度有設了一個樓地板的規定，原來是 7 年以下，我們現在訂到 1 年以上 7 年以下，如果超過 1 億的話，最輕都要判到 1 年，所以事實上是加重了的。其實我們是在權衡刑責加重以及金流法益這種獨立法益的保護，不要去超過原來前置犯罪那個犯罪的保護目的，去做了一個權衡。

另外有一點，事實上我們做了一個文字上不同的處理，原來的洗錢是用犯罪所得去做標的，我們現在是用洗錢的金額做標的，這其實差非常的多。犯罪所得也許只有 1,000 萬，他去混同到

一起洗錢之後，把它加入他正常的金流 9,000 萬，欸！他的洗錢金額就超過 1 億了，這時候就可以直接進入我們新修正的這個重罪的規定去做，所以這樣子處理之後，事實上也達到實質上加重的目的，以上的說明跟委員報告。

主席：我進一步來追問，吳委員要追問嘛？請。

吳委員思瑤：所以這樣聽起來，就刑度的加重已經從原本的 7 年以下改為 1 年以上 7 年以下，對不對？第二個，我覺得剛剛那個重點很清楚，就是犯罪所得，我們是比犯罪所得更嚴格的把洗錢的財務跟財產上之利益，就是他之前操作的那個，這也是一種加重。還有另外一個，就是對於 1 億以下的那一類，行政院版罰 5,000 萬，然後民眾黨版罰 500 萬，所以我們也是比較重。從這三個面向，我基本上是同意剛剛次長說的，這樣子的處置都是朝更加重的方式來處理，我是可以接受政院的版本。

主席：黃委員，可以這樣嗎？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部分，我再說明一次，這邊在刑度上面的調整是有鑑於目前上億元的洗錢大戶他所造成的危害是特別地嚴重，我必須要強調，這個不是在抓小蝦米，這個是在抓上面最大的，上面最大的才會有上億元洗錢的金額。所以我說了，這一邊在刑度上面的調整跟我們在內政委員會所提出來的打詐專法的修正動議，彼此之間是相配合的。因為在內政委員會那邊打詐專法的時候，行政院的版本本來是只有 1,000 萬以上要加重處罰，但是我在那邊質詢的時候，連內政部的部長都表示，事實上針對 1 億以上的，那個級距它要再拉高，所以我們在整體刑度上面的設計，在洗錢，剛剛次長所講的沒有錯，它是一個前置犯罪，但是我們針對有關於詐欺以及跟詐欺這個行為相結合的特殊犯罪手法，彼此之間以及它的犯罪受損實際上面的金額相結合，我們在這邊做了這樣的設計。

第二個部分，當初在擬條文的時候，在條文的設計上面的確是參考證交法的規定，所以那個時候才會寫「特定犯罪所得」，但我覺得剛剛次長所講的是有道理的，所以針對第十四條的部分我們會再提出修正動議，把剛剛次長所講的那一個概念，就有關於洗錢的財物或財產上面的利益沒有達到……按照我們的寫法就應該是正面表述啦！洗錢的財物或財產上的利益有達到 1 億元以上的話，維持我們自己本來刑度的部分。

至於說就罰金刑的部分，要併同我們的修正動議，隨著目前法務部或是行政院他們的意見，再把罰金刑一併提高，這件事情我們也認同。

主席：聽起來目前行政院版跟民眾黨團，行政院的意見大概都被接納了，就是差在後來放寬到不是只有犯罪所得喔！也不是只有財產上的利益喔！包括洗錢的財務金額高達 1 億的，就會進入到比較高刑度的涵攝範圍，行政院的高刑度是 1 年以上 7 年以下，台民黨的刑度是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所以聽起來黃總召的意思都是從重啦！罰金比行政院版輕的就調高，從 500 萬變成 5,000 萬，5,000 萬變成 1 億。那 1 億元這個本來是屬於犯罪所得，比較嚴格是只要犯罪所得，行政院版已經放寬到經手洗錢的財物達 1 億元以上就適用較高的處罰，只是這個較高處罰的刑度到底要 1 年以上 7 年以下還是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這個請次長表示意見。

黃次長謀信：這邊也跟黃總召說明一下，我們這一條是有意用這樣子的立法模式，它跟我們金融七

法的立法模式故意採不一樣的模式，金融七法的模式是原則上輕罪，超過 1 億才另外重罪，所以實務上一直在爭執到底有沒有超過 1 億。我們為了解決這個困難，所以顛倒過來立法，原則上你超過 1 億，你要降下來你要舉證，故意採一個舉證責任倒置的狀態，讓這種犯罪容易達到 1 億以上。要不然像現在金融七法實務上都一直在爭執到底有沒有超過 1 億，發回更審、發回更審，更來更去更不完，我們要解決這個困境，才用這種立法倒置的模式來立法，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黃總召，這樣可以嘛？我是覺得還有……

黃委員國昌：沒有啦！我這樣講好了，當你這樣反過來寫的時候，在刑事審判實務上，到最後還是要去確定，不管你講的是特定犯罪所得，或者是不法利益的金額，或者是在這邊所用的詞「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因為在我國目前法院的事實審認定當中，你有沒有盡審理之責去究明事實，其實那個是常常在最高法院跟高等法院上上下下的事情。當然你們現在說透過你這樣反過來寫的方式，會導致所謂的舉證責任的倒置，是不是會產生這樣的效果，我必須要老實講啦！我是抱持著疑問的。

但沒有關係，我今天堅持的只有寫的方式上，你要把本文跟但書兩者之間這樣子改，我沒意見，但是針對億元以上的洗錢大戶要加重刑罰的這件事情、要加重刑罰這件事情，而不是只有停留在現在，你本來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只增加了一個最低的法定本刑是 1 年以上，我認為這個遠遠不夠。所以法務部剛剛所提供的意見我們會採納，但這一條大家在刑度上面有根本上的分歧，我建議還是先保留，我們等到下一個階段院長協商的時候，會再斟酌法務部的意見，提出我們的修正動議。

主席：好，我想表達的意見很清楚了，這一條我們就保留，因為刑度上要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跟 1 年以上 7 年以下，這個沒有辦法達到一致的意見，行政院版是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民眾黨版是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

吳委員思瑤：再協調一下吧？為了這一條保留，次長要不要再說明、再說服一下黃總召？不要因為保留影響了……

黃次長謀信：我再跟委員報告一下，我再次強調，我們這個洗錢犯罪它處罰的是金流，不是前置犯罪那個犯罪。我們洗錢罪前置犯罪有很多，6 個月以上的犯罪，甚至列舉的犯罪、已經很輕的犯罪，它的洗錢會達到 3 年到 10 年，這會處在一個非常失衡的狀態，它的前置犯罪是非常輕的犯罪，後面的犯罪所得卻處 3 到 10 年，所以說它這個刑責不可以提高到這種 3 到 10 年，因為 1 到 7 年再往上提就是 3 到 10 年，那個刑度已經超過我們所有法益平衡的觀點，我再跟總召補充。

吳委員思瑤：是不是請國昌總召可以支持？因為我真的覺得那個太失衡了，可不可能……

黃委員國昌：我再說明一下，前置的犯罪跟後面洗錢的行為，我們現在在處理的不是一般的洗錢，是超過上億元的，就上億元的部分，你們就現在的法定刑 7 年以下，你只加了一個樓地板，加 1 年以上有期徒刑，我覺得對於我們現在整個詐欺的犯罪當中，在裡面扮演非常重要的關鍵角色。這會導致不管是詐欺的追溯上或是在首腦的緝拿上，甚至日後不法犯罪所得的取回上面，產

生最嚴重阻礙的，其實就是這一種大額洗錢的金額。我再強調一次，上億元的金額絕對不是去罰車手，絕對不是去罰那些小嘍囉，全部都是罰這些洗錢集團上面最大的首腦，所以我們才會要求針對洗錢上億以上的金額去加重法定刑。

第二個部分，就有關於洗錢防制的部分，如同為什麼我們行政院一直在說這是打詐四法、這是打詐四法？因為這個部分的處理跟在內政委員會那一邊的打詐專法，我們針對詐欺行為的態樣、針對犯罪的所得，事實上都有刑度彼此之間相互配合的問題，所以你說你要去跟在打詐專法那一邊的詐欺犯罪，按照不同金額的刑度去相協調相契合，這件事情我是認同的。但問題是什麼？問題是現在在打詐專法那一邊針對刑度的部分，事實上，行政院所提出來的版本跟我們在內政委員會裡面所提出來相對應修正部分就不一樣了，所以我才會建議說法務部的聲音我們聽到了，但這一條請保留下來，因為到時候要協商的時候，要比法定刑的時候，一定是我們司法法制委員會所處理的洗錢防制法跟內政委員會所處理的打詐專法，那個部分在 1 億以上，在罰則的調整上，彼此之間怎麼相契合，而不是在這邊把它割離開來做處理，以上說明。

主席：我瞭解、我瞭解，因為法務部的看法，還有黃總召、民眾黨的意見，到底在犯罪實務上，我去偷竊有不法犯罪所得，後面如果有人幫我洗，我這個犯罪所得能洗白我才能運用，那洗錢的金額可能遠大於前面犯罪的人的小貓、小狗的偷竊，但是因為後面有洗錢的行為，才足以去支撐前面的犯罪得以把所得拿來做支配使用。所以某個定義上，黃總召認為那些專門幫人家洗錢為業者，他雖然不是從事前端的犯罪，但是他為惡的程度恐怕是滋長著這些前端的小額、小筆的詐欺啦！偷竊啦！這些不法行為啦！我想觀念上的確是有不太一樣的地方，是不是請司法院對刑度上有沒有失衡的部分表示意見？

李廳長欽任：謝謝委員。有關於刑度的部分，我們覺得前面的前置犯罪跟後面洗錢的部分應該要做一個相關的平衡，我們跟法務部的立場是比較一致的。

另外，如果把它調成 3 年以上的話，會涉及到強制辯護的部分，那個又是另外一個要討論的課題，在這個部分我們做基本的說明，以上。

主席：請問黃總召，你還是覺得要把刑度這樣子……

黃委員國昌：是。

主席：好，我是這樣子啦！我是覺得聽起來都有它的道理，到底前置犯罪跟後面的洗錢，在現在的社會型態上哪一種才是元兇？有人認為就是有後面那個大筆的專業洗錢者，才能讓前面這些小規模的犯罪取得所得，得以遂行，讓他們得以支配，但是在司法實務上，你們未來在一些訴訟進行上也有面臨到困難，那這一點我們就留待要交院會的時候院長的協商。

來，莊大律師。

莊委員瑞雄：這倒也不是什麼對跟錯啦！這個聽起來，有時候你如果舉極端的例子，譬如說黃謀信我們兩個來做詐騙集團，我們騙了 10 億，交給吳思瑤你去洗錢，你賺一點點，這是我們兩個人去騙的，結果你的刑度比我們兩個還重，這確實也很奇怪啊！這確實也很奇怪。

主席：對啦！所以我是覺得大家在認定上，有一些基本上想像的差異，這個我們就留待後續的協商。

好，第二十條是不是黃總召這邊也有意見？

黃委員國昌：沒有，第二十條一樣，它會牽涉到一定刑度上面的處理，第十九條跟第二十條兩條之間是連動，所以我建議這兩條是不是就一併保留？到時候針對我們所對應的第十五條的部分，也會再提我們的修正動議。

主席：好，所以民眾黨的部分是 6 個月以上 5 年以下，這個部分是一樣的，我看刑度都一樣啊！只是說民眾黨的罰金是 500 萬以下，行政院版是 5,000 萬以下，所以第十五條並沒有分成兩個層次欸！而且行政院版訂的罰金比民眾黨的還重，它所描述的方式也是符合前面第十九條行政院版的描述方式，我們如果只是就刑度討論，好像是在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有刑度上的差別嗎？

黃委員國昌：沒有，它裡面實際上所寫的內容，在具體的款項上面，跟它們對應起來的行為態樣也有不一致。

主席：我們看一下，第二十條行政院版「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而無合理來源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萬以下罰金」底下就一、二、三，有 3 款。

民眾黨的第十五條大致上，前端是一樣，收受、持有或使用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得命本人」多了這一個部分，要叫他就來源提出說明，如果沒有辦法的話，就是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但是罰金是五百萬。底下有一、二、三、四、五、六，表達什麼方式有 6 款。法務部要不要說明一下跟台民黨的差異？

黃次長謀信：跟總召跟委員報告，我們第二十條，就是台民黨原來的第十五條，其實你的洗錢金額裡面有無正當來源的話，另外要有一些客觀的表徵，我們才論予特殊的洗錢，所以這個要特別小心，我們不可以因為某個人的帳戶裡面有錢就要論予他特殊的洗錢，所以我們列了這 3 款事由，做一個比較限縮的客觀表徵。當然台民黨列了更多的表徵，這涉及到財產無合理來源的懷疑，跟客觀表徵限縮的權衡，所以法務部後來權衡這兩者之後，我們用院版的第二十條做一個比較限縮的客觀表徵，來做一個立法上的處理。

主席：好，我想法務部的說明是第二十條跟前面第十九條，其實差別不是在跟第十九條連動，第二十條跟台民黨第十五條是在客觀表徵的描述上有些差異啦！當然行政院版在罰的部分，5,000 萬是比 500 萬重，但是要怎麼樣去認定這些客觀表徵，訂得比較限縮，請問羅委員有沒有意見？沒意見。兩位黃委員？來，黃總召。

黃委員國昌：我們的意見還是一樣，請保留。因為剛剛我有請教珊珊委員，這個事實上是 110 年的時候你們的部版嘛！所以你們後來到行政院的時候，就再把它範圍做限縮。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事實上原來這個部版是公告後，因為外界有一些疑慮，認為射程範圍過廣，包括民間司改會也好，律師界也好，你這個射程過廣會濫及無辜，因為無合理來源你就要去論一個特殊洗錢嘛！所以後來我們再次召開會議，廣納各界意見之後，把這個更 narrow 一點，所以才會有現在的院版，大概是這樣。

吳委員思瑤：是不是可以再爭取一下民眾黨的委員……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因為我也要尊重珊珊委員的意見，這個是他提的。

黃委員珊珊：我們當時提這個部版就是因為也想尊重法務部他們在執法上面的態度啦！這也是一個。第二個就是你們今天限縮了，那有一些比如說裡面可能還是有問題的部分，是不是也可以涵攝到你現在的範圍內？還是哪一些會漏掉？我覺得還是說明清楚，如果你要回到這邊，你刪掉這一條的原因是什麼？這一條會濫殺無辜，還是這一條會無限上綱？我覺得是不是每一項都請法務部做個說明比較好？

主席：法務部現在有辦法做說明嗎？我跟在場委員商量一下，因為今天含洗防法有三個案，洗防法目前大概第五條、第二十四條都 OK，第十九條那個刑度的問題留待院會前去協商，如果第二十條能夠有合理的處理，我們只是要處理一個刑度，處理第十九條的刑度就好了。

大家在思考的話，我先跳來宣讀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案由：數位發展部應於本法修正通過後兩年內，會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管理規則；並共同於六個月內就第三方支付服務業之洗錢防制相關監管業務移轉至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進行研議，提出書面報告送交立法院。

提案人：黃珊珊 吳思瑤 莊瑞雄 黃國昌

主席：附帶決議的內容就是要去研議怎樣把洗錢防制業務移給金管會，但是數發部要在本法通過後兩年內，跟金管會來提出第三方支付服務業的管理規則。這樣的內容，請問數發部跟金管會有沒有拿到了？有，請問金管會 OK 嗎？

童副局長政彰：遵照辦理。

主席：數發部呢？

施副組長偉仁：OK。

主席：第五條按照協商內容通過，併附帶決議。

第五條照協商內容通過；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十九條保留。

處理第二十條，請法務部說明。

黃次長謀信：這邊跟黃珊珊委員報告，原來民眾黨所提的四、五、六共 3 款，事實上我們現在把它寫到我們的第三款，只是描述方式不一樣。我們用規避第八條、第十條至第十三條所定的洗錢程序，把它抓到那邊去了，基本上跟民眾黨所提的內容不會差太多，全部都拿過去了。

主席：請黃珊珊委員。

黃委員珊珊：我們擔心的這些狀況其實你還是涵攝得到，所以不需要用我們的文字？如果行政院版本可以含括這些的話，我們就不堅持，但是要清楚讓民眾知道他的權利和義務。

主席：請羅智強委員。

羅委員智強：我想詢問法務部，因為我看公務人員財產來源不明罪的處罰沒有刑期地板，天花板是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不明財產來源額度以下的罰金，這個條文的規範對象是全部嗎？

黃次長謀信：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嗎？

羅委員智強：我講的是第二十條財產來源不明的部分。

黃委員國昌：羅委員的意思是公務人員財產來源不明的刑度是這樣，現在是民事概念，你射程到一般民眾的是這樣，是不是會失衡？這樣你有沒有聽懂？

黃次長謀信：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的要件跟這個差很多，完全不一樣，要件跟這邊差非常多。

羅委員智強：收受、持有或使用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我是對一般民眾到這種刑度是有疑慮的，就這麼簡單。

主席：太輕還是太重？

羅委員智強：太重，我覺得公務人員財產來源不明是該規範，比例性的問題我初步感覺有點疑慮。

主席：你是指第二十條嘛？

羅委員智強：對。

黃委員國昌：因為他不知道那是不法所得，只是沒有合理來源，你的點大概是這樣。

吳委員思瑤：智強委員，所以你說的是民眾黨的第一款，對不對？

主席：第二十條第一項，民眾黨的是第十五條第一項，剛才羅委員是說公務人員財產來源不明的刑度，跟一般民眾財產來源不明，刑度上公務人員好像沒有重很多。

吳委員思瑤：可是行政院的第二十條已經拿掉這個了。

主席：不是……來，請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跟羅委員報告，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的公務員財產來源不明罪，公務員只要有特定表徵，你無法合理說明本身就可能構成犯罪，但第二十條這裡除了財產來源不明，你還要具有其他客觀行為表徵，我剛提到的一到三款的表徵，他其實客觀上已經接近洗錢的行為了，跟貪污治罪條例第六條之一不一樣。

羅委員智強：好，我保留我的疑慮而已，沒有到反對的程度。

主席：好，第二十條已經討論完了，因為上次我們審查會就已經通過了。

第五條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

第十九條保留送院會處理。

第二十四條照行政院提案通過。

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新增附帶決議一項，詳如附件。

洗防法到此告一段落，下面進行科偵法和通保法，與以下兩案無關的部會、機關代表可以先行離席。

稍待議事人員將協商結論書面製作完成後，即交由委員簽名，請委員稍等一下。

我們接著進行第二案併案協商，司法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及院會逕付二讀委員蔡易餘等、委員林宜瑾等提案，本案審查會前於 6 月 5 日審查完竣，審查情形：名稱、第一條至第十一條均照行政院提案通過，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另院會第 18 次會議將委員蔡易餘等提案逕付二讀，第 19 次會議再將委員林宜瑾等提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共計 3 案，於今日併案進行協商，現在請與會委員表示意見。

黃委員國昌：主席，我們上次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記得大家有共識，科偵法的部分到時候要跟

刑訴一起處理，我記得大家獲致的共識是這個樣子，所以我建議今天就科偵法的部分，看你跟吳宗憲委員，因為就刑訴的部分應該是中國國民黨黨團負責協商，是不是由民進黨的召委跟中國國民黨的召委去商量，看你們兩個誰要主持，兩個案子併案協商？還是兩個召委都同意直接丟給院長，由院長召集協商？因為我記得那天討論的時候，大家的共識是很清楚的，這兩個法案是要一起來協商處理。

主席：跟黃總召說明一下，因為我們有一個修正動議的方式，會有體例上的選擇問題，我先把修正動議給委員們看，我們先處理通保法，因為通保法處理完之後，我們再來看科偵法和刑訴法在體例上的選擇，因應這個修正動議，大家覺得這個修正動議有必要支持的話，我們可能再來處理，我們先處理通保法。

第二案暫保留，繼續進行第三案併案協商，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及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 2 案，及院會逕付二讀委員林宜瑾等提案。本案審查會前於 6 月 6 日審查完竣，審查情形：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保留，其餘均照審查結果通過，並決議院會討論前須交由黨團協商。另院會第 18 次會議將委員林宜瑾等提案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以上共計 3 案，於今日併案進行協商。

現在先請與會機關代表針對保留條文部分提出說明，並請出席委員討論。請會場人員將科偵法修正動議先發給大家參考，現在請機關代表就保留條文部分表示意見。

現在處理第五條。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建議讓我先說明一下修正動議。

主席：通保法也有修正動議嗎？

吳委員思瑤：他們就一次回應，看看是不是接受我們的修正動議。

主席：通保法有 2 個修正動議在場，我們是不是分別就 2 個動議來說明，先請吳思瑤委員說明，再請民眾黨。

吳委員思瑤：請與會委員看一下我們民進黨修正動議第五條、第六條的部分，很簡單的說明，就是為了讓通保法能夠增加規範，把一些犯罪的案類、案型擴大納入。所以在第五條我們增加了洗錢防制法第二十一條的收簿手條款；陸海空軍刑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也納入第五條裡。一個重點就是我們這次針對打詐的母法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所稱的複合型詐欺犯罪也一併放進去，應該是把各種我們想像得到的都一併放入第五條，委員可以看一下，我們增加在不同款項裡。第六條是增加了可以緊急上線的通訊監察相關條文，都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一打詐專法第四十三條所規範的高額詐欺犯罪，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的複合型詐欺犯罪也納進來，這是上次我們討論過程中希望去檢視，跟打詐專法所規範的案類也要一併擴增放入，所以我們提出這樣的修正動議，也給各位委員參考，並請支持。

主席：謝謝吳委員的說明，請大家看到修正動議的第 3 頁，首先是針對第十五款陸海空軍刑法，原條文只寫第二十二條第四項，現在加入了「第二十二條第一項前段」，並增列第二十二款「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第一項之罪」，立法理由說明也作了補充。另外，第六條部分

中間在刑法之後，也加列了「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立法說明也作了補充，以上是民進黨的修正動議。

民眾黨修正動議請總召說明。

黃委員國昌：這個修正動議其實上次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就已經提出來了，也是上次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們就直接請教法務部，我們認為有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的部分要並行的，兩個同步要去修。因為你們之前行政院所提出來的版本在洗錢防制法的部分，已經有預先針對條次作了調整，納入行政院版，只不過上次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行政院院版裡面並沒有針對有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也就是所謂的打詐專法，把它一併納進入。所以我們上次在委員會把這個問題提出來以後，法務部當場也同意應該要把它放進去，因此上次在委員會的時候，也謝謝其他黨團委員大家都有共同的支持，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納入，我們上一次就已經有提出了我們的修正動議出來了。

第二個部分，針對今天民主進步黨的幾位委員所再提出來的，要把第四十四條也放進去，我們當然是同意，因為在委員會的時候這件事情其實也都討論過，只不過我要提醒一件事情，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事實上按照不同委員的版本，不是只有第一項的問題。因為我們在內政委員會的時候，針對打詐專法，如果是透過犯罪組織來犯的話，不管是法益侵害的嚴重性、罪質本身的要素，和我們一般所講的現在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聚合犯，三人以上去搞就好了。根本沒有去論那三個人到底是什麼樣的關係，今天這三個人講好了就去幹，跟它是一個犯罪組織在幹，罪質上面、危害上面根本就不一樣。

所以我當時在內政委員會審查打詐專法的時候，我們有提出修正動議，我們認為如果按照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其實我們的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當初是從美國的 RICO 法案來的，你如果按照美國 RICO 法案的精神，如果是用犯罪組織去犯其他特定犯罪的時候，它不是透過犯罪組織去犯那個犯罪行為的時候，在法定刑上面，因為它的構成要件要素已經不一樣，當你是用犯罪組織去犯的時候，它對於社會所造成的危害是更大的，所以就那個部分，我們在打詐專法主張要加重其刑，不可以按照一般不是透過犯罪組織的看待。否則，以現行法的操作方式，你用組織犯罪去犯那些罪，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事實上全部都被想像競合掉了，一旦被想像競合掉，雖然法院說想像競合掉的也會去考慮到它裡面的罪質等等，但現實上面，司法實踐出來的結果就不是這樣，我所謂司法實踐出來的結果，就是你去看實際上面法院的判決所判出來的刑度，就完全不是那個樣子。

拉回來現在，我們目前所在處理有關通保法的部分，加入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沒有問題，有問題的是你會連動到打詐專法的部分，因為打詐專法第四十四條到底過什麼樣子現在還沒有辦法確定，所以你是不是要把它限縮在第一項？

主席：請法務部說明。

黃次長謀信：跟黃委員報告，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的部分早上已經協商過了，只留第一項，已經沒有第二項、第三項了。

黃委員國昌：第一項長什麼樣子？

黃次長謀信：第一項就是院版的。

黃委員國昌：在哪裡？

黃次長謀信：三人以上……院版第四十四條第一項。

黃委員國昌：你們今天上午協商結論可以給我看嗎？

黃次長謀信：那是內政委員會已經另外黨團協商了。

主席：這部分我先做處理，黃總召要看上午內政委員會的協商，有沒有辦法協助？有！先請黃總召看一下，我來說明一下，目前這兩個修正動議其實民眾黨的修正動議和民進黨的修正動議在第五條的部分是一樣的，只是我們這裡有多一個前面的第十三款，民進黨的修正動議第十三款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至第二十一條」，原條文是寫「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以內容改成從第十九條到第二十條到第二十一條，所以要涵攝到 3 個條文，所以改寫成這樣的方式。另外，第十五款陸海空軍刑法的第二十二條增加「第一項前段」。另外一個補遺的部分，請大家看到民進黨修正動議第 1 頁最下面第三百十九條之三少了一個「第」，這是漏字，以上是修正動議針對第五條，先處理民進黨的部分。民眾黨的部分除了前面之外，在後面第二十二款文字內容是一樣的，請問黃總召看完了嗎？

黃委員國昌：因為上午的協商我沒有參加，所以我沒有看到協商結論……不是啊！你們把組織犯罪的部分拿掉了？

黃次長謀信：當時我們的意見是它有重複評價的問題。

黃委員國昌：不是啊！怎麼會有重複評價的問題？

黃次長謀信：因為你先用組織犯罪的內涵，就已經評價它的詐欺行為一次……

黃委員國昌：等一下，先停一下，你說組織犯罪跟他的詐欺行為評價是一致的？這是兩個不一樣的犯罪行為啊！

黃次長謀信：我們的組織犯罪是你要犯特定的犯罪，三人以上的構成要件，所以在組織犯罪的成立前提是他犯了某一個罪而構成組織犯罪，所以這個詐欺行為已經被組織犯罪評價過一次，如果按照黨團版的話，詐欺犯罪再犯組織的話，又再加重一次，所以它被重複評價。

黃委員國昌：沒有，絕對沒有重複評價的問題，組織犯罪是組織犯罪，你透過組織犯罪的方式去做有關詐欺的行為，這是兩回事，我沒有辦法理解、也沒有辦法接受你剛講的什麼組織犯罪被詐欺評價過。

黃次長謀信：跟委員報告，因為組織犯罪前提是你犯最重本刑五年以上的罪，例如詐欺，要構成組織犯罪的前提是你犯這個罪，在三人以上，再加上集團性、牟利性這些要件。

黃委員國昌：所以你也知道，現在在刑法裡面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就採取最簡單、最便宜的立法方式，三人以上，三人以上你們就加重了嘛！

黃次長謀信：對。

黃委員國昌：我現在問你，我們在犯罪組織的定義上會是三人以上就成立犯罪組織嗎？不會嘛！

黃次長謀信：不會。

黃委員國昌：還有其他的要件，為什麼會有其他的要件？因為如果有組織性的結構的話，它對於

整個治安、對於法益破壞所造成的侵害程度更深嘛！所以我一直在講，你如果是透過犯罪組織去犯那些刑法上面的罪的時候，跟我們一般去犯刑法上面那些罪的時候，它所產生的危害是完全不一樣的。我們現在實務上面操作下來的結果，就是你們組織犯罪的部分跟第一次的詐欺行為就想像競合掉了，所有的判決全部都這樣寫的，導致你透過犯罪組織去做詐欺跟三人以上去做詐欺，在現行法法定刑的規範結構下面，論其實際評價是一模一樣。

我為什麼會提修正動議？因為你透過犯罪組織去搞跟一般三人以上去搞，這是兩種完全不一樣的罪質，在完全不一樣的罪質情況下，我們竟然是透過相同的法定刑的範圍去評價，不合理的地方在這裡。所以我才一直跟你們講，當初我們在引進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的時候，是看美國的 RICO 法案，真的進一步去看美國 RICO 法案會發現，在 RICO 下面寫得很清楚，你如果是透過犯罪組織去犯下面的罪，它是一連串全部都列出來，他所犯的罪的法定刑是會變動的，跟本來犯那個罪的法定刑是不一樣的。所以我才希望我們這次既然要搞打詐專法，特別是我們要打擊的是現在在搞詐欺的犯罪組織，更要加重處罰，跟我們一般詐欺的型態、跟一般在社會上所造成的危害是不一樣的。

主席：謝謝總召，因為我們現在對話的焦點是上午內政委員會的協商。

黃委員國昌：我說明一下，上午協商的內容我還沒有看過，我還沒簽，上午的協商我真的還沒看過。所以就這個部分，你說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還是只限於第四十四條第一項，是不是可以拜託保留一個空間，我們等到打詐四法包起來的時候，統合性的處理，如果到時候我們說服不了大家，大家還是認為犯罪組織的部分跟沒有犯罪組織的部分相同看待就好了，這個部分限於第一項，我 OK，但我希望保留一個機會，我還是想爭取。我真的拜託法務部回去看看過去這幾年所發生的事情，臺灣的犯罪組織為什麼那麼囂張？組織犯罪防制條例快被架空了啦！全部被想像競合掉了，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是導致我們社會一直在罵，對於這些黑幫怎麼感覺好像大家無關緊要，最後判刑出來的時候，100 個案件中有 95 件以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本來要處罰的內容跟對象，全部都被想像競合掉了啦！只剩下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我就是因為看到實際上法律操作的結果，而我們實際上面對這些犯罪組織的時候沒有辦法重罰，導致社會上大家很火大，所以我才希望藉由這次修法一併把過去在立法及法院實務上面合併操作出來的結果，希望這次的修法能夠有所改正。

主席：瞭解，次長還要再說明嗎？

黃次長謀信：如果這樣，是不是建議把第一項拿掉，無論第四十四條未來通過哪個版本都可以適用。

黃委員國昌：可以啊！

主席：所以第五條和第六條涉及到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的第四十三條、第四十四條，後面的第一項就不入了，第五條的第二十二款是如此，第六條也是如此，至於第五條、第六條其他的內容，我們就按照協商結論通過，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可以。

主席：繼續看第十一條之一。

羅委員智強：主席，我先表達一下意見。

主席：請說。

羅委員智強：跟主席報告，基本上，我跟我在委員會的意見是相同的，有幾樣東西我還是有保留，但是大家已經一直送到這個地方來，很多東西我也來不及補強處理，我還是先講我保留的部分、有疑慮的部分。在通保法通訊使用者資料的部分，包括通訊紀錄和網路流量紀錄的部分都沒有區分嫌疑人和第三人……

主席：有修正動議。

羅委員智強：另外，針對事後通知和損害賠償的部分，我現在也提了兩個修正案。

主席：現在嗎？

羅委員智強：今天早上逕付二讀，我提的是第十五條、第十九條的條文修正案，到時候希望能併起來，至少做一點補強，因為我覺得事前不管是司法警察和檢察官有打詐或任何偵查犯罪的急迫性必要，這是損益權衡的問題，你要侵害人民法益到什麼程度，你為犯罪偵防所獲得的時效利益多大？但是這都不能用來解釋事後你的便宜行事，事後通知這件事情，起碼讓當事人知道自己被偵查了，他也會有相應的救濟措施。另外，通訊監察有屬於事後通知，也有所謂的損害賠償責任的附加，這個都在我的修正案裡面會提到的，所以我希望到時候能夠一起併到院會的協商，一起來討論。

主席：好，跟羅委員說明，既然是院會交付逕付二讀，我們今天沒有辦法在這裡協商，所以這邊協商出去之後，在院會二讀的時候一樣會處理，好不好？

羅委員智強：好。

主席：謝謝你的寶貴意見。

處理第十一條之一。請莊委員。

莊委員瑞雄：通保法第十一條之一是這樣，我在質詢的時候……

羅委員智強：我的立場是希望能夠保留協商。

主席：因為現在的協商沒有你的案子，所以我們沒辦法就你的案子協商，但是到了二讀的時候，因為院會有逕付二讀的案子，我們委員會黨團協商完一樣是交到二讀，那時候應該是院長的協商。

黃委員國昌：那一定要到院長協商，因為現在如果沒保留，直接到二讀的話，你要當壞人出面拉協商，因為如果沒保留直接送院會是不能發言、不能討論、不能提修正動議的，所以如果今天羅委員的意見要納進來，今天不能沒有保留直接送院會，還是要送院長。

莊委員瑞雄：總召，這有一個好處……

主席：我瞭解，我們今天的內容就算都同意了，未來你的案子在院長主持朝野協商一樣會拿出來處理，不是說把我們的案子拉下來，因為院長有個逕付二讀的案子在他手上，所以他就要來主持朝野協商，不過因為我們沒有保留，因為我們現有的內容沒有要保留，但是到了二讀前，因為有逕付二讀的在院長那裡，院長本來就會就你院會交付二讀的跟我們委員會送出去經過黨團協商的一起處理，所以我們不需要在這裡保留。

莊委員瑞雄：沒有錯啦！羅智強，因為今天協商的內容確實沒有你的案子，但是他剛才提到通保法第十一條之一的部分，我也來表達一下我一直的看法，我請法務部再去考量一下。我記得我在質詢的時候就請教過法務部和司法院的意見，為什麼我們在通訊使用者資料個人資料的部分，反而沒有獲得程序上的保障？我記得當初次長的回應，說秘密通訊自由……個資相較通訊有內容的部分，你認為是比較輕微的，我有不同的看法，個資的自主權和秘密通訊自由其實是兩個不同的態樣，講更嚴重一點，是兩個不同的基本權。你要講誰高誰低，你去看 111 年憲判字第 1 號的判決書就強調，取得跟利用個人資訊的目的、範圍和程序等重要事項，都應該依個人資訊的屬性、取得方式，例如你要利用的目的和範圍要有正當的法律程序。

所以你怎麼確保資訊不受濫用、不當揭露的適當防護機制，其實重點我也很清楚，這個不會增加檢察官的負擔，我一直認為這個部分是不是至少也要檢察官保留，是不是可以再考慮一下？因為第一項你說警察就可以調取通訊使用者的資料，對個資的保障是不是充分？因為整部法律最後要談的是真實的發現，其實講難聽一點，就是增加偵查的便利性，但是不是只單從偵查的便利性去考量，是不是也應該考慮到授權的依據和程序保障才會更周延？請次長再回應一下、再考慮一下？那個部分至少要檢察官保留啊！

主席：請黃次長說明。

黃次長謀信：我們審查過程已經互相討論過很多次了，本部還是認為申登人的資料、使用者的資料其實只有你在訂契約所簽的個人姓名、住址和身分證字號最簡易型的資料，這沒有涉及到互相之間的通聯紀錄內容，更沒有內容。而且這不是臺灣獨創的，在德國刑訴法也是讓司法警察可以獨自調取申登人的個人資料，就如同我們一再說明的，當然會對隱私有一點點影響沒錯，但從層級化保障的角度來看，是不是所有的個人申登資料都要經過檢察官保留？事實上現在司法警察辦案的時候調帳務資料或各種個人申登資料，司法警察基於職權行使、調查目的，他們現在都在做了，只是說這邊規範在通保法，我們手機到底是誰申請的，這件事情要不要到檢察官來核，這件事情需不需要保留到這種程度？

莊委員瑞雄：請司法院廳長也表達一下看法。

主席：請李廳長說明。

李廳長欽任：謝謝委員指教，有關使用者資訊部分，如果參考德國的法制，它是用行政命令的方式就可以調取，並沒有拉到法官保留或檢察官保留。如果我們把它層級化處理，如同剛才次長所講的，單純的使用者資料揭露會侵害到人民基本權的干預程度高不高？如果我們想到現實的狀況，包括車籍資料的調取，大概也都沒有任何保留的問題，而且符合我們一般偵查的需要，並沒有違反偵查目的和偵查的便利性，對個人的侵害，我想大概還是有一點權衡，可能沒有那麼嚴重，這是我補充說明，以上。

主席：謝謝，我們進行的是第十一條之一，上次在委員會保留的有台灣民眾黨的提案及行政院提案，還包括院會交下來逕付二讀的林宜瑾委員提案，民眾黨的版本跟行政院的版本是要有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報請檢察官許可後調取，急迫時，司法警察官可以逕行調取，但是調取後要報請檢察官許可，所以民眾黨團的版本是緊急的時候是由司法警察官，原則上還是屬於檢察

官保留，事後要取得檢察官的許可。剛剛法務部的意見和司法院的意見都認為類似這樣使用者的申請登記的申登資料，包括車籍或其他方面，都是一種行政調查就可以取得的範圍，這一點就請在場委員參酌一下，請問黃總召，台灣民眾黨的看法？

黃委員國昌：對第十一條之一我必須老實說，刑事警察局的同仁他們非常負責任有來進行報告，也有來進行說明，對於現在警察處理案件量的負擔，我們 100%都收到了。第十一條之一比較特殊的地方在於上一次通保法修正的時候立法上面技術的錯誤，導致按照以前舊的通保法就很荒謬，檢察官要去跟法官聲請，警察要可以直接幹。在這樣的背景之下，這一次直接把它放到就有關司法警察官的部分，他們要去調取這件事情，我必須說，原則上這個方向我們認同。但同時我們也猶豫一件事情，是不是可以請法務部及刑事警察局協助一下，第一個，直接放給檢察官或司法警察官調請的時候，我們怎麼樣建立一個事後的控制與查核機制？關於這個事後的控制與查核機制，是不是有可能請你們稍微思考一下，我們就直接把它補在這一次的通保法裡面，不要再用其他的方式加以處理，因為我很怕那個承諾會是空的、我很怕那個承諾會是空的。譬如德國相關的事後監察與控制機制，因為他們不像我們現在已經分散在很多特別法之中，而是全部都規定在刑事訴訟法裡面，所以他們的刑事訴訟法裡面是直接建立了這樣的機制在進行控管，我相信司法院非常的清楚。

其實這個也可以在某種程度上去呼應，其他委員針對第十一條之一，包括莊瑞雄委員，我相信他絕對不是要阻礙警察偵查犯罪，而是他會感到猶豫，如果沒有控管好就可能會對人權產生侵害，特別是這個牽涉到比較機敏資訊的部分。因此就這個部分，我們是不是有可能取得一個平衡點，而那個平衡點是我們同意直接放給司法警察，第一線你們就去做，因為我知道你們現在很辛苦，上次刑事警察局已經來說明過了。但在此同時，針對放給你們做了之後，怎麼樣做一個事後的監督與控管的機制，也可以同時處理起來？因為我很怕在這邊就點頭了，一點頭直接交給警察做了之後，未來如果有什麼樣的狀況，到底……針對這件事情，我寧願在現在這個階段，還是希望無論法務部也好、刑事警察局也好，基本上法務部也認同就直接交給警察嘛！檢察官認為不要來找我，我現在很忙！一堆警察來找我，警察也累、檢察官也累，我們都理解，但在處理這件事情的時候，還是要回到一般人民的立場去思考，這是第一個我要講的事情。

第二個，因為台灣民眾黨沒有召委，我們沒有排案權，我希望利用這次黨團協商的時候公開呼籲一下，不管是民進黨的召委鍾佳濱，或是中國國民黨的召委吳宗憲，因為我們將打詐四法列為在 7 月 16 日之前要完成的優先法案，我們全力支持，所以我們與時間在賽跑。我所謂的與時間賽跑是我們希望打詐四法在 7 月 16 日之前能夠處理完成，但並不代表中間重要的事情可以不處理。

也就是說，上次我們討論到網路流量紀錄的時候，因為這個也是在第十一條之一的射程範圍內嘛！只不過給錢的那個條文不在第十一條之一，給錢的那個授權規定、要給電信業者錢的規定，我們上次已經過了。但上次我們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必須要老實說，我相信當時所有委員的腦袋裡都沒有概念！要給電信業者錢，我們討論的金額是第一次建置費用就上百億了！我們上次在委員會討論的時候，我覺得我們必須要負責任的講，最起碼對我來講，當時我坐在

那邊討論那個授權的條款，一方面課予電信業者義務，另外一方面授權要編經費給它、要給它錢嘛！那時候在審這個條文時我真的不知道、我也沒有想到，那個建置的經費是上百億。因為建置的經費是上百億，所以之前在委員會質詢時我才問法務部那個上百億的基礎到底是怎麼出來的？要講清楚！因為我們在過這個條文的時候，我必須要老實講，幾乎是頭過身就過了、頭過身就過了！

你課了人家這個義務，法律也授權你要給人家錢，但後續你們所提供的資料，也就是你們後來用 1,800 萬請中華電信做了一個委託研究，我已經看完那份委託報告，其中有很多的問題，但那些問題不適合在黨團協商來談。如果大家都希望能沒有罣礙的在 716 之前把它順利送出去的話，我希望不管是民進黨這邊的召委或是國民黨這邊的召委，針對網路流量紀錄，在委員會初審時，上次沒有保留的那個條文，接下來到底要怎麼做？以及中華電信拿了 1,800 萬做的委託報告，怎麼樣算出要各給三大電信業者三十幾億？後來我把那個報告研讀完之後，也去請教了相關領域的專家，在那裡面要處理的問題還真的蠻多的。

因此我是利用這個機會公開呼籲，希望未來委員會能夠有機會安排一次專案報告，把相關的主管機關，包括法務部、調查局、刑事警察局、甚至是當初拿 1,800 萬做委託研究報告的中華電信都可以一併請過來。在我們正式讓法案二讀、三讀通過之前，針對這次大家很關注的網路流量紀錄，能夠有一個比較充實的討論，以及知道這個東西過了之後會造成的實際影響，以上。

主席：謝謝！關於黃總召後面的呼籲，其實我這邊大概在 7 月 15 日還有 1 次啦！事實上，這個流量紀錄的部分是在我們上次委員會審查通過的第三條之一，其中寫了 6 個項目，而這 6 個項目後續也真的誠如剛剛黃總召說的，我們都很關心，也找了電信業者及相關的執行單位，而且我們也覺得這個部分後續要有更完整的配套。但是因為它不在我們今天的範圍，所以針對剛剛黃總召的呼籲，我們會努力在後續的委員會審查中把這個部分做得更充實。

另外，關於剛剛第十一條之一的部分，聽起來……

莊委員瑞雄：那個是之第一項，我對於第四項還有一點看法。

主席：第四項？第十一條之一的第四項嗎？

莊委員瑞雄：對。

主席：好，我們請……

莊委員瑞雄：我是不是也請教司法院的李廳長？第十一條之一的第四項囊括很多重大的罪刑，檢察官許可之後可以調取通訊紀錄與網路流量紀錄，這裡採取了重罪列舉的原則。這次的修法也列舉了很多像是洗防法及兒少性剝削等等，也就是說，我們在特定犯罪就完全不受令狀程序的保護，我覺得這個在理論上有點沒辦法自圓其說。因為你囊括的罪刑這麼多，基本上就是將同條文中對人民資訊自主權侵害這個部分，從最低的干預授權採取檢察官保留，但是最高的通聯的部分，司法官保留原則會不會有架空的問題？

我要特別講的就是請各位再仔細思考一下，如果未來把這個適用列舉所謂的重罪條款，當然因為重罪的部分有受害人急迫性，但是我們在第五項已經有急迫情況之下都可以有相對的法官保留，這樣的調取通訊紀錄與網路流量紀錄的規範難道不夠用嗎？廳長，你的看法如何？

主席：請李廳長。

李廳長欽任：謝謝委員指教。這個是延續原先通保法第十一條之一的架構而來，它原先的條文就是採取檢察官保留的形式在處理。因此，基本上，當時在第一項就是三年以上由檢察官保留，包括調取相關紀錄的部分。這個部分要不要採取法官保留就是選擇的問題，尤其是在這種重罪之下，它有一個急迫性，在這種重罪列舉之後，可能為了偵查所需，還是採取檢察官保留來做處理，以上。

莊委員瑞雄：我的意思是第五項也有急迫之下都有相對法官保留，在這樣的情況下，武器真的不夠嗎？你看那個第四項變成多肥大，你知道嗎？那個比條文本身多了那麼多，到最後所謂的干預授權、令狀主義都會變成空談，我告訴你啦！想一下、想一下，會不會有這個問題？我再一次提醒啦！

李廳長欽任：是。

主席：剛剛莊委員提示的第四項，我們再思考一下。關於第十一條之一，其實剛剛黃總召也提出經過刑事警察局的說明之後，他們還是希望第一項的通訊使用者資料的部分能夠留下一個可供稽查的紀錄。我請教一下，按照大家剛剛的意見表達，在第一項的「得調取之。」的後面，假設啦！如果有一個大家都可以接受的修正動議，「其辦法另定之」，也就是說這個調取還是要有一個辦法，而這個辦法是不是把剛剛委員關切的，縱使是沒有檢察官保留調取的過程，他可能可以要求調取的紀錄要有一些留存，在什麼情況之下可以被做為複核或稽核之用。因為採取最小變動原則，如果「得調取之。其辦法另定之。」這樣的修正動議是不是可以讓委員所期待的有所附著？關於這個部分，法務部或刑事警察局，因為現在大家針對的是司法警察官可以調取之，基本上是可以接受，但是希望這個調取的紀錄能夠留存，可以讓外部或其他稽查之用，不會完全不知道你調取了沒有，刑事警察局的看法呢？

林副局長信雄：主席、各位委員，警政署刑事警察局報告。有關於剛剛黃委員所提調取通訊使用者紀錄事後稽查的部分，警政署與刑事警察局的意見是我們願意比照通訊監察的內容，有內控內稽與外控的機制。也就是說，目前通訊監察的部分是由法院或地檢署，定期到我們的通訊監察機關，就我們實施通訊監察所有調取留存的紀錄及所有的程序定期進行稽核檢查。從今年的 1 月到 5 月，相關院檢機關到我們警政署的通訊監察機構已經實施了 27 次的稽查，也就是說，平均每個月有超過 5 次的相關院檢機關到我們的通訊監察機關進行稽查。這套制度實施多年以來，我們都是按照這個程序進行，如果未來通保法授予警察調取通訊使用者的紀錄或是包含流量紀錄的部分，我們都願意比照通訊監察內容，將相關紀錄留存之後，除了我們自己本身的內控內稽機制之外，我們也願意比照，同樣讓院檢機關來做稽查審核機制，以確保整個法律程序的落實執行不會有任何的弊端產生，以上。

主席：謝謝。剛剛黃總召的意思是這個不能說了願意之後就沒有了，還要畫押啦！所以要寫在條文裡面，其辦法另定之，還是有一個附帶決議。

請黃總召。

黃委員國昌：如果按照你剛剛所寫的方向，在項次上要插第二項或是要放到最後一項？可以考慮。

插在第二項就是前項資料之調取程序、保存、銷毀及事後監察之機制，其辦法由主管機關另定之。不管是放在第二項或是放在最後一項，如果是這樣子的設計，不曉得法務部與刑事警察局是不是都 OK？

主席：大家思考一下，最後一項是說，如果前面的檢察官、司法警察官為偵查犯罪及蒐集證據，與前面的第一項一樣嘛！但是只要經用戶或電信使用人同意就可以調取通訊使用者的資料、通訊紀錄、流量紀錄，不受第一項至第八項之限制。它本來是在處理這個，現在我們是不是把第一項的調取紀錄放在最後一項表達？本來最後一項表達的是只要同意，增加一項啦！你們本來最後一項是說使用者同意就好了嘛！用戶同意嘛！現在是要再增加一個第一項的部分，更明確化啦！願受法院的稽查，更明確化的寫在後面啦！

請次長。

黃次長謀信：原則上，為了避免造成項次的連動，我是建議擺在最後一項，這樣才不會連動。如果我們改成這樣的條文，通訊使用者資料調取之資料保存、銷毀、監督及稽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相關機關定之。

主席：這個是不是把文字表達出來？

黃委員國昌：這個文字，我 OK，但是從保存到後面的銷毀，前面那個調取的程序，是不是可以把它放進去？因為我們等於是第一項給了一個蠻概括的授權，警察他們認為有必要的時候就可以去調取，程序上該如何控管這件事情？既然我們現在已經要有一個法律授權的辦法，而這個辦法也會讓你們執法機關自己去訂定嘛！因為我相信如果沒有法規授權的話，你們一定是用行政規則 level 的東西在處理，你們裡面到底是怎麼調嘛！因為警察絕對不可能沒有一個程序，喜歡想調就去調，那個太可怕了！我相信你們現實上也不是這樣運作，你們內部現在一定有一個管理規則，只不過現在這個內部管理規則，比較類似像是行政規則 level 的東西。既然現在我們已經在法條裡面授權給它法規命令的性格，原則上，我對於剛剛次長所講的文字都贊同，但是可不可以把程序也放上去？等於是你們之後訂這個辦法的時候，把這個程序也都內化進去，這樣刑事警察局 OK 嗎？

主席：他們可以啦！我們就將文字列印出來，再提供給大家，以修正動議來做處理。

剛剛莊委員所說第四項的部分，司法院李廳長或法務部次長，對於莊委員的意見要不要做回應？

黃次長謀信：剛剛莊委員的意見是關於第四項檢察官保留的部分，事實上，關於這個架構，我們沒有變動原來修正前通保法的架構，原來修正前通保法的架構就是採這種架構，由檢察官保留。我們這次修正只是加了一個網路流量紀錄進去而已，它原來就是通保法這部分的檢察官職權調取的檢察官保留。

主席：司法院，這邊的第四項與後面新增的第五項，原來的第四項其實就是原來既有條文，沒有動啦！但是因為我們新增了第五項，那麼第五項與第四項之間有沒有什麼樣的衝突？

李廳長欽任：從形式上看起來應該是沒有衝突，它只是多列舉了幾個罪名而已，第四項是多列舉了幾個罪名……

黃委員國昌：他們的立法體例如同剛剛司法院代表所講的，沒有錯！它不是增加新的立法設計，那個立法設計本來就在那裡了，現在它只是把 list 擴充嘛！把 list 擴充了，大家就要想清楚，針對上面增加出來的罪名，一條一條看，大家有沒有認為不妥的？我相信剛剛莊瑞雄委員的意思應該不是要打壞本來的立法結構設計，因為這個不是這次立法新增，而是本來就有、就放在那個地方嘛！這次只是把它的 list 稍微再多增加一點。當然，未來那個 list，甚至這次要檢討也不是不行，因為你連「脫逃」都放在裡面，現在脫逃判多重？對啊！是啦！是啦！如果委員們擔心個別的罪被放進那個 list 裡面而覺得不妥，那就表達意見，如果大家有共識，你們執法也不會有困擾，要把它拿掉，我覺得這是可以保留一個理性討論的空間，雖然莊委員走了，但是剛剛他的發言，我聽得很清楚……

主席：他在後面，應該是去洗手間了。

黃委員國昌：要不要問莊委員，上面有沒有什麼罪是他認為不應該放進去卻被放進去的？

主席：等莊委員回到座位之後，我們再繼續處理。剛剛所說增列在最後一項的部分，是不是可以把文字印給大家了？其實我們也可以 show 在螢幕上，不過，最好還是讓大家在書面上簽一簽啦！如果文字的部分可以的話，我們就簽一簽，這樣就成為我們協商的決定。在這段過程當中，我再繼續保留，把握時間喔！

第三十一條的部分，在上次做了保留，應該是要請教黃總召，上次保留主要是因為你提到違反電信業者協力的義務，行政院版的罰則刪除了撤銷特許或許可，但是在原來電管法中的罰則是可以撤銷的，現在電管法修正改成登記制，請問……

黃委員國昌：你們現在對於電信業者全部都改成準則主義？

蔡處長志儒：NCC 報告……

黃委員國昌：應該不是這樣吧？

蔡處長志儒：現在是登記制。

黃委員國昌：你們有發執照嗎？

蔡處長志儒：有發。

黃委員國昌：如果有發執照，一旦執照被撤銷，它還可以營業嗎？

蔡處長志儒：如果廢止了，當然就不行。

黃委員國昌：對啊！

蔡處長志儒：但是它的廢止是採取一個比較嚴謹的態度，因為……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你講話大聲一點，因為聲音有點糊在一起，我聽不太清楚，對你沒有不敬。

蔡處長志儒：是，我這邊再向委員補充報告，因為電管法轉軌之後，電信事業已經沒有特許及許可，改採為登記制。依照電管法第五條的規定，目前登記是三大電信事業必須的法定義務，主要的考量是因為電信資源受到比較嚴謹的分配，電信事業也必須擔負民眾使用電信權益，如果廢止將會影響到眾多使用電信服務的民眾權益，所以在電管法裡都有相應監理上比例性的一個考量。對於電信業的一些監理違反的相關罰則，其實我們在電管法第七十二條到第八十二條都有

明列各個違反的規定。

在這邊要補充，如果考慮到處罰的比例性，在電管法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如果電信業沒有依規定提供通信紀錄的話，它的處罰是十萬到一百萬，這個應該是比較類近的規定。如果它沒有配合這樣的協力義務提供網路流量紀錄的話，在這個草案中的規定是五十萬到二百五十萬，我們可以看到其實它的下限已經提高了 5 倍，相對是比較高的。如果要比比例性調增的話，我們建議目前行政院版本修正草案的五十萬到二百五十萬可以參考增加 5 倍，調增為五十萬到五百萬，予以加重，這樣相類近的違反行為是不是比較符合它的比例性？以上補充。

黃委員國昌：我要說明一下，本來在處理上面，關於罰則的部分，我們希望讓主管機關手上的武器能多一點，不要讓電信業者「激皮皮」嘛！其實上次我也與 NCC 的蔡處長溝通過，有時候罰電信業者，對一般人來講，罰五十萬感覺是很重的，但是罰中華電信五十萬是什麼概念啊？就從它每年的營收、獲利來看，罰中華電信五十萬好像是罰 5 元一樣嘛！本來我們是希望讓你們主管機關在這個法律的授權下，可以有比較多的武器能夠使用，在法律上要求電信業者履行它在法律上的義務，你剛剛所講的，它有執照，沒有錯，廢止它的執照會影響很多用戶，我也可以理解，但有時候對他們來講，在只有罰錢與整個廢止中間，其實針對他們可以去從事的、去管控的業務範圍，也就是他們的 licence。針對電信業者你們不要再談登記制，當然要登記嘛！主要還是透過你核發給他的 licence，他們才有辦法去做那些事，因此，不是整個廢止掉喔！限制業務其中的一步當成管制的手段，你們認為有沒有必要？

第二個，如果你們認為連這個也沒有需要，現在我們不是要剝奪你們主管機關管制的可能性，而是提供你們面對大電信業者管制手段時，剛剛我就講了，在這個法裡面的流量紀錄，先不要講那個建置費用上百億，後來我去看了一下，未來每一年的營運費用，三大電信業者一年都分到好幾億，看起來會變成這個樣子，結果我們給他們那麼多錢，在履行義務的情況之下，如果它不配合，我們重罰五十萬，這樣能看嗎？

我是請 NCC 要去衡量這件事情、要顧慮到管制手段的有效性及強制性。你說不要給 NCC 廢止的權力，這個我贊成，你說的有道理，因為會影響到全部的用戶，但除了全部廢止與單純罰錢之間還有沒有其他的選項？你們要或是不要？或是你認為還是沒有需要，只要給你罰鍰的權力就好？罰鍰的權力，剛剛你也講了，是不是從現在院版的五十萬到二百五十萬稍微拉高為五十萬到五百萬？這件事情，老實講，我沒有堅持，但我覺得 NCC 等下講的要踩穩立場，我們大家都點頭之後，你們未來就要負責。

主席：謝謝。黃總召這邊提出了一個思考的突破點，如果參考金管會管制一些特許行業的做法，它的手段有很多，譬如限制它發行新型商品、限制它的業務開展、限制它分行設立數量，有太多了啦！當然，目前我們的電信業也不是特許行業，但是目前電管法在本質上只有罰鍰，並沒有其他的行政手段，除了讓業者繳錢之外，並沒有讓業者就範的管制作為，這個部分要請 NCC 回去針對電管法再思考一下。

因為今天我們處理的不是電管法、我們處理的是通保法，NCC 表示如果參考他們原本電管法的規格，應該是五十萬到五百萬會比較相襯，各位委員覺得如何？

黃委員國昌：剛剛我問的問題是不是請他回答？

主席：好，先回答黃總召的意見。

蔡處長志儒：是，非常謝謝黃委員的指導。我想給行政機關多一些武器，我們非常感謝，但是電管法還是有其整體規範架構的整體性考量。有關廢止，依據電管法應該廢止的情事，如果違反營運計畫且情節重大，當然也可以執行廢止，將來這部分其實也應該會納入所謂營運計畫裡面的一環。至於個別上面沒有辦法配合的部分，我們認為還是跟通訊紀錄未提供的處罰比較接近的比例性來做考量會比較適切，而且以過去的實務，就我們的瞭解，針對執法機關所為的調取，電信事業應該還沒有不配合的情事，這邊也特別提出來讓委員瞭解。

黃委員國昌：沒有關係，因為這個主要是要授權給你們管制手段，未來出了狀況，反正主管機關就是要負責任，所以剛剛他也提到一個重點……這樣好了，就按照 NCC 的建議，第三十一條的部分如果大家也都同意，就按照剛剛 NCC 表示的意見，因為最終在面對這些電信機構的還是 NCC。罰鍰的部分是不是就調整成五十萬以上五百萬以下？

主席：其他委員呢？對於第三十一條，現場的協商建議是改為五十萬以上五百萬以下罰鍰，OK？如果在場委員覺得可以的話，第三十一條就按照協商內容通過。

另外，回到第十一條之一，目前有一個修正動議，剛剛已經請各位委員在審視了。法務部說明一下會商內政部之外的相關機關。

黃委員國昌：它有調取的部分……

黃檢察官惠欣：對，或是其他執法機關，像海巡、國防部這邊……

黃委員國昌：好，可以。

主席：好，那請簽名。第十一條之一的修正動議我念一次。第十一條之一增列最後一項，我也說不出它是第幾項了，就是在最……第十一項。修正動議第十一條之一增列第十一項「通訊使用者資料調取之程序、資料保存、銷毀、監督、稽核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法務部會同內政部並會商相關機關定之。」是不是第十一條之一就照協商內容通過？好。黃總召，還有、還有。

黃委員國昌：還有什麼？

主席：等一下跟你講一下，我怕你太急，我們還在。

我先宣讀一下，本日會議協商主題三作協商結論如下：一、第五條、第六條、第十一條之一及第三十一條均照協商內容通過，詳如附件；二、其他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這個要請大家簽名。

另外，剛剛科偵法的部分……

吳委員思瑤：我有程序問題可以問一下……

主席：請說。

吳委員思瑤：我一直認為科偵法有兩個召委排案，所以佳濱委員今天就是處理科偵法的協商，這是 OK 的，宗憲委員去處理刑訴的協商，最後要併也是在朝野協商的時候去處理，我的認知是這樣。

主席：我瞭解、我瞭解，是這樣……

吳委員思瑤：今天大家都在這裡，如果今天不處理，我覺得在程序上是有點錯置的。

主席：沒錯，剛剛那個修正動議是不是有給大家了？科偵法的部分請大家看一下，包括黃總召、莊委員、吳委員。我說明一下，目前大家看到手上有一份修正動議，這個修正動議從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第十四條，我們增列了好幾條。

我想說明一下，原來科偵法當中對於違反科偵法濫權進行調查的行為，並沒有做處罰的規定，所以這個動議就是觀察到對於依科偵法發動偵查的機關或行為人，他如果濫權作為，怎麼樣去規範他，這個修正動議就補了這些條文，請大家可以看到資料，從第十一條開始。第十一條的部分，違法實施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調查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執行或協助執行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調查之公務員或從業人員，假藉職務或業務上之權利、機會或方法，犯前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再來第三項，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再增列第十二條，明知為違法實施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之調查所得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意圖營利而犯前項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再增列第十三條，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之規定實施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調查所得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二十萬元以下罰金。公務員或曾任公務員之人因職務知悉或持有依本法之規定實施第二條、第三條或第四條調查所得之資料，而無故洩漏或交付之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意圖營利而犯前二項之罪者，依各該項之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最後還加上第十四條，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三條第一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在這裡跟我們協商代表做說明，因為科偵法我們之前沒有保留，那時候沒有保留，但是在這段時間很多委員反映，對於科偵法目前所使用的包括 M 化車、熱顯像等等，應該賦予這些打擊犯罪所必要的偵查工具，但是在使用這些工具，如果有逾越偵查必要的範圍，對濫權者應該要施以必要的問責，而問責條文就放在這增列的 4 個條文，也跟大家報告一下，因為目前是平行審查的關係，刑事訴訟法的專章跟科偵法的專法，一個是屬於制定法，在制定法要增設這些條文內容，目前我們經過協商就可以處理，但是相關的這些內容、問責的條款，如果是放在刑事訴訟法，由於刑事訴訟法這次修正的專章當中，並沒有涵蓋這些究責的條文，所以可能會在刑事上沒辦法安插進去，這一點先跟各位協商代表說明，是否我們今天可以就這個部分予以認可後，再交給院長去進行未來立法例選擇的協商，以上說明。

黃委員國昌：第一個，我還是說我的結論，之前就已經講好了，這個部分要併同協商，所以這個部分我就沒有辦法同意；第二個，現在中國國民黨的人也不在，對啊！我們接下來的討論也不會有什麼太實質的意義；第三個部分，違反強制處分相對應刑事處罰的部分，違反強制處分的時候，本來就有後續的法律效果，所以就現在的這個部分，我尊重民主進步黨黨團，你們要提修正動議等等的權利，我沒意見，但我要說的事情是這兩個案子，在立法形式上面，我們必須要先處理這件事情，處理完了以後再往下走，我認為才有意義。

第二個部分，現在中國國民黨黨團的代表也不在了，討論下去也不可能有任何結論，我是基

於禮貌，因為剛剛召委特別請我留下來，所以我坐下來，我很清楚地把我的意見跟召委報告。

主席：謝謝，因為現在今天的協商代表……剛剛已經協商有簽字了？

黃委員國昌：簽了。

主席：OK，那我們就做這個處理了，這就沒辦法，那就保留，協商沒有結論。好，剛剛第 2 案……

吳委員思瑤：主席，我還是想說一下。

主席：請說。

吳委員思瑤：因為我自己也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在審科偵法、通保法的過程我也都在場，我真的沒有認知到什麼叫當初都說好了，這個我一定要講，而且就正常的議事程序，既然有……它就是兩個法嘛！對不對？國民黨的召委排刑訴，民進黨的召委排科偵，而事實上，不同政黨提的刑訴的內容也都是使用行政院版的科偵法的內容的條文，所以我覺得這個主跟副，就我自己有很清楚的認知，我認為科偵法在行政部門負責任、我們委員負責任地詢答、逐條討論。所謂的要併案協商，那個也是兩個不同委員會審查不同的案子，如果要併，也是後面韓國瑜院長在朝野協商、在二讀的時候去處理、去處置的，所以我是覺得很遺憾，今天科偵法大家這麼關切打詐，大家都說希望在 7 月 16 號之前、會期結束之前趕快能夠來上路，回應社會的期待。所以今天我們民進黨非常負責任地針對上次在逐條討論的過程，各黨委員提出科偵法如何強化人權的保障，搭配新興的打詐利器，我們方方面面兼顧，負責任地提出修正動議，今天國民黨的委員離席，然後民眾黨的總召他個人的認知認為今天沒有辦法進行協商，我要在這裡說明，我覺得我們在跟時間賽跑，每天都有這麼多的詐騙案件在等著我們政府來偵辦，所以我一定要表達這個，我從來沒有覺得這兩個法今天沒有辦法在這裡完成協商，我覺得非常非常遺憾啦！我要代表民進黨黨團，也希望其他黨團雖然離席了，但是民進黨團負責任的、可行的、經過審慎評估、檢討之後的修正動議，也希望各黨團的委員可以帶回去好好思考、研議，後續能夠加速協商的審查，我再次要表達這樣的認知錯誤造成今天沒有辦法實質協商科偵法，我覺得非常遺憾，也要對社會來致歉。

主席：好，我想今天主席在這裡跟委員報告、跟與會代表說明，因為本來我們是第 1 案、第 2 案、第 3 案，因為第 2 案涉及到立法體例，有刑事訴訟法，有另案，有國民黨的召委在進行主持協商，科偵法雖然有修正動議提出，希望能夠爭取委員的認同，但是在場因為委員不在，所以我們就作如下的宣告：本日協商第二議題因仍待繼續溝通取得共識，所以我們就另外……本日協商過程、發言內容均已錄音、錄影並列入紀錄，討論過程中有共識之部分將作為後續協商依據，因仍有條文留待繼續溝通，依例不做結論簽名，後續依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第十二章相關規定另定期繼續協商，謝謝各位，散會。

散會（13 時 24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11 時 14 分至 19 時 29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三樓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研商有關憲法法庭通知本院就本院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行政院、總統賴清德等聲請案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委任訴訟代理人陳述意見相關事宜。

二、研商有關「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四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三、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

主席：所有的黨團幹部都已到，謝謝大家。我們今天第一項協商的議題是有關憲法法庭的通知等相關事宜，因為憲法法庭有最新的通知，請我們本院推派機關代表 3 人、訴訟代理人 3 人、鑑定人 2 人，這 2 件通知我們就合併處理，本件因為有時效性，過去針對司法院函請本院推派的代表或委任的訴訟代理人、鑑定人，歷來均由聲請黨團以外之其他黨團推派，這一次我們憲法裁判聲請人是民進黨黨團柯建銘總召，我們循例草擬協商結論的草稿，等一下我們會發下去，等一下我會先念一下，念完之後請各位黨團表達意見。

柯委員建銘：還有一份……

吳委員思瑤：憲法法庭不是有個最新的……

柯委員建銘：7 月 10 號那一份，剛才發的，暫時處分的裁定……

高處長百祥：還有新的一件剛收到，正在印……

柯委員建銘：一起談好了，一起談。

主席：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一下，因為剛才才收到，總共有 3 件，請大家稍微等一下，我們正在印發、在影印。

請問各位黨團幹部，第 3 件，就是剛才印的憲法法庭通知書，請問拿到手上了嗎？好，都拿到了。我們黨團協商結論草稿我念一下，念完之後請大家發言：

「時間：113 年 7 月 5 日（星期五）上午 11 時

地點：議場三樓會議室

決定事項：

一、有關憲法法庭通知本院就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行政院、總統賴清德、監察院等聲請案，請本院推派代表、訴訟代理人及言詞辯論鑑定人，各黨團同意由國民黨黨團推薦 2 位、台灣民眾黨黨團推薦 1 位擔任本次聲請案（含暫時處分部分）之訴訟代理人；本院機關代表亦依上述比例推派委員；有關推薦專家學者擔任言詞辯論鑑定人部分，由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各推薦 1 位。訴訟代理人名單請於 7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之前，其他名單請於 7 月 8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之前送至法制局，我們來辦理後續委任及陳報等相關事宜。」

針對這個協商結論草案，請各黨團發言。

請柯建銘總召。國民黨團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有關於今天的朝野協商結論，這個倒是比較奇怪，朝野大家談完以後才能夠有共識寫一個結論出來，不是由院長這邊先寫一個結論出來要我們吞下去，這個程序完全顛倒，過去也沒有這樣的主張過，朝野協商過去也沒有這樣處理過。我記得第一次朝野協商的時候，講到最後拿出一張協商結論，那時候黃國昌委員還抗議，你是準備好了嗎？這更嚴重，這個是還沒開始的時候已經有定見了，就要讓大家接受，這是第一個問題，韓院長以後儘量避免這樣子，還沒開始就寫好了，那就不用朝野協商，都聽你的就好了，你是主持人而已，我不知道你的幕僚是如何把這個東西弄出來，這個幕僚都有問題！反而會造成你的公正客觀性喪失。

今天我們要談的有兩個問題，第一個，暫時處分馬上 7 月 10 號要開始。第二個，有關釋憲主體的部分，8 月 6 號要開始。有關於這樣一個程序，過去釋憲案在所不少，大概都有慣例，以及憲法訴訟上的規定；我們照慣例或照規定來處理就好了，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就是憲法訴訟法怎麼規定，當然我們就照規定怎麼做嘛！對不對？憲法訴訟法裡面有聲請人，聲請人就是我們嘛！有 4 個聲請機關，4 個聲請機關當然就是聲請人代表加 3 個，因為法庭化了，所以再加 3 個訴訟代理人，包括釋字第 585 號等等很多，我都有經過憲法法庭，過去就是這樣。這次是 4 箭齊發，因為 4 箭齊發，所以大法官在處理的時候也會考慮到公平性；也就是說聲請人現在有民進黨黨團、有行政院、有總統府，現在又增加一個監察院，所以聲請人有 4 個，4 個機關代表，另外一個就是立法院是當事者，那也要派人去嘛！這樣兩造才能夠在憲法法庭告嘛！

我們面對的第一個是什麼？是暫時處分程序的裁定，7 月 10 號很快就到了；8 月 6 號就是言詞辯論，那是一整天的。至於 7 月 10 號的程序性，我們看了一下大概就是這樣，7 月 10 號的程序性就是給 4 個機關 30 分鐘，一個機關頂多 7 分半，你們自己去調，然後 4 個機關要一個講或是幾個講，那是你們決定，但就是讓 4 個機關共用 30 分鐘的時間，基於表示對立法院一造的尊重，也是 30 分鐘；至於立法院怎麼派，當然有立法院的機關代表，乃至於再增加訴訟代理人，因為反正法庭化了嘛！要給立法院幾個機關代表，那是等一下我們看它怎麼回嘛。所以不管是暫時處分或實體事件，都一定有機關代表，我今天早上看到黃國昌委員開記者會說立法院怎麼沒有機關代表，這個是有所誤解，因為司法院也緊急來文了，等一下大家可以看文。第二個，它的程序只有 30 分鐘，所以一個上午就結束了，雖然是一個早上，接下來有一個鐘頭，現在所有的大法官他要問誰就問誰，他可以問聲請方，也可以問機關代表，他要問誰就去問，因為這個不是交叉詰問的，他是法官，他在審理，他自己直接訴訟，他要問誰就問誰，他用一個鐘頭把這些問完以後，他們當然合議庭他自己會裁定嘛！這個程序就是如此，將來實體的憲法 8 月 1 號也是這樣。所以我們今天要面對的就是，法怎麼規定我們就照法來，但是你這一張這樣的寫法，所有機關代表完全排除民進黨，這不對，因為立法院不是只有國民黨和民眾黨兩黨，是三黨。同時這個地方我們也應該派機關代表，所以這個部分大家等一下來好好討論一下，到底立法院要不要派機關代表？那派機關代表當然是秘書長啦！因為我們提出聲請的時候，有很多程

序性違憲要緊急處分，我們都有提，不管說實體的或是暫時處分的，我們都有對於程序的問題提出我們的看法，大概這樣。

主席：謝謝柯總召！國民黨團請發言，民眾黨團請準備。

林委員思銘：院長，我想先針對民進黨團到底能不能推派訴訟代理人這一點，我表示我們本黨團的意見。基於利益衝突迴避的原則，剛剛柯總召講說不應該排除民進黨來推派訴訟代理人，我想這一點完全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的一個原則，因為民進黨團這次是主張立法院三讀通過法律違憲的聲請人，所以基於利益衝突迴避的原則，當然民進黨你不可能是訴訟當事人，你是原告，那你又是被告，你這個角色完全衝突嘛！所以我們想這個法理很清楚啊！就是立法院要委任訴訟代理人，民進黨不能球員兼裁判，你又是原告，又是聲請人，然後你又是被告，你又說我也是被告，我可以請委任訴訟代理人，推派訴訟代理人來代表你們，所以這是一個非常矛盾衝突的一個法律原則，非常清楚，就是民進黨應該要做利益迴避。剛剛院長的一個建議，就是由國民黨兩位、民眾黨一位這樣來推派訴訟代理人，這完全符合法律的原理原則，以上。

主席：謝謝國民黨團發言。

現在請民眾黨團發言，民進黨團請準備。

黃委員國昌：跟院長還有各黨團的代表先說明一下，第一個事情是說，因為我們一開始的時候，從媒體上面所看到的憲法法庭的通知書，那個時候聲請人是由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還有行政院以及總統賴清德，這個是第一份他們的通知書。第一份的通知書老實說，我們藉由媒體看到裡面內容的時候，有一點驚訝，為什麼說驚訝？因為在那個通知的事項裡面，它是通知本院委任訴訟代理人 3 個人，要我們陳報，然後下禮拜三去進行準備程序。那個時候我看到了這份通知書的內容，我非常地驚訝、我非常地驚訝，因為在憲法訴訟當中，基本上有中立的憲法法庭、有聲請人、有相對人，聲請人跟相對的機關，依照憲法訴訟法的規定都是當事人，當事人在憲法訴訟程序當中，本來就有聽審權的正當法律程序保障，怎麼會司法院通知本院的時候，只有訴訟代理人，而沒有所謂的機關代表，這不僅僅是違反了目前憲法訴訟法裡面對於當事人的這個概念。我再強調一次，憲法訴訟法規定得很清楚，聲請人跟相對的機關都稱為當事人。在憲法訴訟法當中，當事人這個概念出現在非常多地方，當事人這個身分享有程序上各式各樣的權利，包括聽審權的保障跟正當法律程序的保障，所以我當初看到憲法法庭這一份通知書的時候，覺得非常驚訝，怎麼會沒有當事人代表，只有訴訟代理人？這是一件非常奇怪的事情。因此我才對外說憲法法庭這樣的通知恐怕是有問題的，因為憲法訴訟法施行以前，依照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的規定，實際上實踐的結果，當本院是相對機關的時候，本院過去事實上也有派代表出席，在相關的大法官會議解釋當中，本院都有派代表出席，所以我才提出這樣的懷疑。

剛剛院長又提供一份新的憲法法庭通知書，這一份新的憲法法庭通知書我看應該是今天才收文，也就是憲法法庭今天才發通知給本院。今天發通知給本院的時候，裡面的說明事項就改了，今天補發的另外一份通知書當中的說明及注意事項第二點，改變了前一份通知書的內容，前一份通知書沒有提到本院可以派代表，但是今天早上本院剛剛收到的這一份通知書上面記載，

貴院經憲法法庭指定為上開申請案的相關機關，請於準備程序由機關代表至多 3 人、協同訴訟代理人至多 3 人到庭參與準備程序。今天來的這一份通知書比較符合目前憲法訴訟法的規定，相對的機關作為當事人當然有聽審請求權，當然應該有機會到憲法法庭表述意見，而且除了當事人的代表以外還有訴訟代理人。今天早上這一份通知書才免除上一份通知書只要我們派訴訟代理人的缺憾。

第二個部分，針對剛剛院長提議本院推派的代表……院長所提議的事項，台灣民眾黨黨團敬表同意，因為在整個憲法訴訟的三角結構當中，民主進步黨的柯建銘等 51 位委員事實上是居於什麼？聲請人的位置。在憲法訴訟兩造對立的結構當中，我們是相對機關，聲請人如果還可以推派代表，參與相對人推派出來的機關代表，基本上根本破壞了兩造的結構。進一步的問題是，在這個具體的憲法爭議，聲請人的位置跟聲請人的主張，相對人的位置跟相對人的主張，本來就處於兩造對立的結構，因此今天院長的建議才符合目前憲法訴訟法規範的意旨，否則聲請人還可以決定相對人要提出的主張，以及各式各樣憲法訴訟上的攻擊防禦，事實上是一件非常荒謬的事情。以上是我們的見解，謝謝。

主席：請民進黨黨團發言，好，請吳思瑤幹事長。

吳委員思瑤：謝謝。我想針對今天討論機關代表的部分表達看法，針對剛剛這個預擬的結論，當然我們也認同還沒有協商之前先有一個預擬的結論，似乎就已經對於院長的立場或是立法院機關代表的立場都已經先做了預設，我覺得這是完全不必要的預設前提，這不利於我們開放性的來討論，這一點真的也希望未來可以來檢視。

我分幾個面向來分享我的觀點，機關代表的立場是什麼？就我認為，立法院是一個國家的憲政機關，立法院的機關代表在任何的議案上都應當是中性的、中立的，因為憲法法庭受理的，像我們這一類都是法規範的，憲法法庭在處理的會有各種的法規範，今天是國會擴權方案，可能剛好比較有剛剛黃國昌委員講的，他認定的兩造對立，但不同的法案、議案聲請憲法法庭解釋的時候，各政黨的意見是可能今天是國、眾在一起，可能下一次是民進黨跟民眾黨是一致的，所以我認為憲法法庭所邀請的立法院的機關代表應當是中性的，不針對任何議案本身有預設立場，這是我第一個想法，所以才會主張機關代表應當就是譬如我們的秘書長、院長或者是議事處的代表，我不知道，當然我們也希望院長就應當是一個議事中立的代表，這我要再次強調。等一下可以請秘書長說明一下，因為我在立法院也許比較資淺，我印象所及，319 真調會的時候，憲法法庭也有請立法院派機關代表，但那個時候立法院沒有派，我不知道當時有沒有朝野協商、怎麼去做成這個決定。現在我也試圖在找我印象所及的以前的法規範聲請，應當也都會邀請立法院派機關代表，過去有依政黨對法規範的立場不同，先去切割所謂的兩造嗎？過去會這樣做嗎？譬如戶籍法按捺指紋的那個案子，會因為那時候民進黨跟國民黨立場不一樣，來切分機關代表的相對性嗎？我覺得這個是很有問題的，因為任何的議案未來都有可能，當然我們希望國會大家都是充分的自制，我們任何的立法、修法都不要違逆憲法的精神，如果會涉及違憲的風險、爭議，才會送憲法法庭，未來極有可能不同的法案要送大法官解釋的時候，難道都

要依那個議案哪些政黨的立場不同而去切分嗎？這個是一個茲事體大的事情。

所以我們才會認為兩個方式，我個人認為，這不是一個結論，機關代表就是要中性的，要嘛就都是公務體系的機關代表，或者為求公正，機關代表不能排除任何一個政黨，對不對？這才是均等。當然國會擴權法案這個案子是國、眾為一方，民進黨是一方，民進黨剛好是聲請方，所以比較會落入剛剛林思銘委員或黃國昌委員說的兩造，或者是利益迴避的問題，可是任何議案的本質都要用政黨對該議案採取的立場來決定，這個以後會很有問題。第二、我也要挑戰，我再次說立法院應當是一個中立的機關，它對於任何議案都不應當有它的立場判斷，今天憲法法庭要求立法院派的機關代表，如果如韓院長你們所擬出來的結論，今天已經排除了民進黨，而是由國民黨跟民眾黨派人的話，是不是也代表你們坐實了在國會擴權的法案的本身，你們韓國瑜院長領導的立法院，就國會擴權法案的本身，你就是站在國民黨和民眾黨那一邊，這是一個核心的議題喔！你今天派的代表，因為剛剛黃國昌委員一直講兩造，思銘委員一直講利益迴避，這樣你真的還擬出一個由國民黨可以派代表來作為立法院的機關代表，民眾黨可以派，然後民進黨沒有，好像民進黨黨團不是立法院的人！那是不是在這個議案本身的立場上，您就坐實了對整個國會擴權法案，立法院本身的機關代表的立場就是挺國民黨和民眾黨的擴權版本？這個全民都在看喔！

所以回到正辦，就是我說的任何一個議案，立法院會去聲請釋憲，不同政黨在當家都會嘛！因為任何的立法如果涉及有違憲疑慮的話，憲法法庭就是最終的裁判，都應當這樣，機關代表……立法院本身，是一個中立性的代表，所以 *either way*，全部都是立法院的「官方」代表，或者各政黨都有均等的權力，真的不要讓政黨的政治立場或政策立場決定了立法院的機關立場，因為那就有政治性的判斷在內，這是非常不宜的。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請國民黨黨團發言，洪書記長。

洪委員孟楷：感謝院長。我想今天召開這個協商，憲法法庭通知書 7 月 5 日我們收到了嘛！簡單回復幾個部分，開宗明義，憲法法庭通知書裡面就有提到聲請人「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所以聲請人「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51 人」，它就是聲請人的代表嘛！既然它就已經是聲請方了，它對照的就是立法院這邊，我們要來說明的部分。如果說如同剛剛我們所提到的，民進黨黨團 51 人，今天它又是申請人，它又可以代表立法院做為機關代表的話，那不就變成這個邏輯是矛盾的嗎？再者，剛剛民進黨團的代表也提到，是說機關代表要中立啊！我想請教，立法院如果要求中立，而聲請人有行政院、監察院，那他們的立場是什麼？行政院和監察院已經不中立啦！在這件事情上面他們已經沒有中立的一個情況，它有他們的主張跟立場！現在居然是黨團的代表裡面要求立法院要中立，但對於行政院、監察院，他們的立場是什麼？

再者，其實我們不是第一次討論所謂的釋憲案，也不是第一次討論所謂的法院推派代表。我們這邊馬上就查出幾個，第一，民國 89 年有針對核四廠停止執行預算的釋憲案部分，請立法院推派 3 名代表。當時就是由朝野協商之後，推派高育仁委員、周錫瑋委員、謝啟大委員 3 位代表出席。

再近一點，民國 93 年，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93 人認為 319 槍擊案真相調查委員會有牴觸憲法

的疑慮，聲請釋憲，也是由立法院到最後推派高育仁委員和陳進興委員 2 位國民黨籍委員，代表參加 319 槍擊案真相調查委員會條例的釋憲，當時民進黨團並沒有參與立法院的代表，那民進黨團的委員在幹嘛？民進黨委員他們就是擔任立法委員柯建銘等 93 人的聲請人代表。我特別找到這個新聞，當時民進黨的聲請人代表就是以尤清委員和吳東昇委員為代表。所以在大法官會議召開憲法法庭的時候，雙方推派代表出席陳述意見，民進黨以立委尤清和吳東昇為代表，主張真相調查委員會違憲，而立法院的代表則是以高育仁跟陳進興為代表。所以，我想過去到現在都有前例可循。

剛剛院長所提的這樣的一個預擬，我想也不是結論，這是一個 guideline，能夠讓我們 3 個黨團的代表坐下來、三長能夠有一個 guideline 來互相討論，當然內容、文字我們都沒有定見，也都可以修正，但精神是什麼？精神是既然是聲請人，你就不應該變成是機關代表；既然是機關代表，就應該要排除聲請人，我想這才符合一開始所謂兩造雙方各自立場也許不同，但是有公平的機會互相闡述各自的意見，這才是符合我們今天討論、協商的重點。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書記長。請民眾黨發言。

吳委員春城：我就提一個，剛剛說到我們立法院是中立的，還是是不是應該有代表？我看 8 月 6 日的言詞辯論，其中第一條就是要針對職權行使法及刑法第一百四十一條之一的立法程序是否有重大瑕疵。立法程序，這個誰該來回答？哪一個政黨能夠代表立法程序？一定是立法院，一定是議事機關，一定是主持會議的，可能是院長或秘書長，因為你們必須要為自己所主持的程序來辯護，因為現在這個直接質疑到議事程序的瑕疵問題了，所以這看起來也不是哪一個政黨能夠代表說這個程序沒有問題、能夠辯護的，所以看起來應該有自己立場的這個應該是沒有問題的。以上我表達意見。

主席：好，謝謝民眾黨發言。請民進黨。

柯委員建銘：剛才仔細聆聽幾位的意見，坦白講，有的可取，有的不可取，大家冷靜地想想看，今天我們是要在這裡協商，如何讓整個釋憲程序能夠進行，當然最主要還是大法官自己的看法，他最後怎麼判，這並不是比誰人多或是打群架就有用的，這是講道理的時刻。第一個，針對剛才黃國昌委員所說明的，坦白講，他講得是沒有錯，因為我早上有看他的記者會，聽到黃國昌講的，我覺得怎麼可能大法官書記處會糊塗至此呢？因為機關代表基本上沒有機關代表的指定，所以在這種情形底下，他可能不知道我們馬上要朝野協商，因為他發給我們的文是怎麼樣？他是 7 月 3 日先發一個，說有這個程序要進行，然後再發給我們說，那程序的內容是怎麼樣，他不是一次就來的。所以我剛才講的就是，他說只有 30 分鐘，然後大法官問各代表，那是第二次才發來的。第一次發來的時候，我後來今天早上聽記者會，我跟黃國昌有不同意見，針對他說的，我說怎麼有可能發生這個事情？於是乎就打電話給大法官書記廳的廳長，因為是他主持的，廳長是行政人員，楊皓清嘛！我說怎麼可能發生這種事情？我說我們經常在協商，你那個文太晚了。所以他緊急發來，我想這個已經補正了，我們就不再辯論。

第二個，有關於林思銘、洪孟楷乃至於黃國昌及吳春城的意見，坦白講，我們現在是為了機關代表是誰在這裡爭辯嘛！我們都要瞭解，這個機關是屬於誰？屬於三個黨的機關，不是國民

黨的機關，也不是民眾黨的機關。吳春城講得比較有道理，機關代表的話，大家都想要爭取，最中立的話，那就派秘書長去，還有議事處處長去，因為程序性違憲的部分，我們有聲請緊急處分，怎麼搞的，舉手表決可以，一路沒收都可以嗎？是不是剝奪我們參與法案的審查權？還有表決人數統統不一，這是程序性問題啊！你看釋字 499 號，光是程序制衡、程序問題就被判違憲了，所以這個有實體以及程序性的問題，既然院長你敢這樣主持，你一定有所本，你本著議事規則是怎麼樣，秘書長要去說明、議事處處長要去說明，因為所有的行為大家都看得很清楚，在表決過程中，你們都先占著、都先圍起來，然後舉手表決，院長我不客氣講，坦白講，這個是蠻繁雜的，你初來立法院，這種程序、這種怪招是沒有人敢用的，因為這種絕招出來，坦白講，連我們想都不敢想，那是怎麼了？那是後面那個高處長一個一個遞給你，你旁邊還有一個秘書長問來問去，然後高處長一個一個遞給你，然後你就照唸，所以這個問題是被挑戰的，全國老百姓都看在眼裡。至於這個機關代表，我是覺得吳春城委員講得蠻有道理的，機關代表就 defense 嘛，我的程序有什麼問題？沒有問題啊！應該是這樣嘛！所以我比較建議，就是機關代表部分，假如全部給立法院議事處、院長所領導之下的立法院所有職員，你看派哪三個出來，至於訴訟代理人，坦白講，我們不派也無所謂，因為我們是對造的，不派也無所謂啦！坦白講，我不派也無所謂，不是說我附和你們的主張，因為這不是……你聽我講嘛，這絕對不是二元式的辯論，不是你我的辯論，而這個聽訟請求權，誰都可以去聽訟，派代表隨時我們立法院要幾個人去，他會預留位置的，這會預留位置的，所以我的看法就是，這和普通打官司是不太一樣，要告就去告，我就直接對應，這是國家憲法法義上的一個解釋，絕對不是二元的，因為釋憲裡面有很多點，這裡面也有你們的職權行使法第四十五條之二，第四十五條之二是抄民進黨版本，這個是有共通的，也有不同的，所以這個東西不是絕……你看這個釋憲的點有很多點，因為每一點會擴充性的引發到其他點的實質性變化，因為程序性的變化，包括條文的變化，會引發擴充到所有其他後面連動性的變化，這很多，所以釋憲的這個機關不是只有國民黨和民眾黨的機關，是所有人的機關，是人民的立法院，是國家的立法院，所以我的看法是這樣，這絕不是二元論、二元化的對立，因為你們版本裡面也有故意抄我們的，這我們可以認同啊！那我的看法就是，這也不是什麼利益衝突迴避，這是國家法律的問題，所以應該大家很周延的來看待這個事情。

我現在結論就是，我們可以有訴訟代理人，我等一下會徵求莊瑞雄委員，因為他當過律師，訴訟代理人，我們不要去跟你論告這個，但是我希望你們中立一點，機關代表就完全是機關代表，假如你機關代表要列入藍、白的話，那對不起，我們也要，就三個人來，一黨一個，不然的話，藍、白全部放棄，全部給……當然你們是對造的一方，各黨都可以派三個律師為訴訟代理人，這沒問題，至於鑑定人以及聲請為法庭之友，自有憲法訴訟的相關規定，各黨要怎麼推薦，只要法庭受理就可以，我覺得大家退到這個程度上面，可能比較是我們對憲法的尊重。我要特別講說，剛才吳思瑤講了一個很有道理，當年按指紋的時候，就是戶籍法第八條按指紋的時候，就是現在的總統賴清德領銜提案的，按指紋難道有藍、綠之別嗎？沒有嘛！難道我們提出釋憲的話，國民黨不能派代表？可以啊！當然有幾個非常典型的、合適的評鑑，那是很典型

的，像釋字第 585 號，就是 319 真調會，那就是很典型對照，就你們全部站在對立面去講都沒有關係，因為性質不一樣，但是這一次是全國矚目的，整個國家的體制設計上面，在這一關是最重要的，我們希望這一關在處理的時候……然後我們今天看到翁曉玲委員也提出憲法訴訟法修正案，那個絕對是把整個國家憲政體制全部架空，是很危險的，所以我在這裡比較主張就是，我們不是利益迴避的關係而不參加，這個訴訟代理人全部給你們也無所謂，但是你们不用立法院的機關代表的話，那麼三黨就各派一個，我是這樣的結論。

主席：謝謝柯總召發言。國民黨黨團請。

傅委員崐萇：謝謝院長今天的召集，其實由院方提出可能決議的一些草擬文件讓大家能夠聚焦，這個都是好事，才不會天馬行空，至少先聚焦在院方所提出來的相關焦點，我們來討論，這樣可以縮短整個協商的時間，我想院方以後還是儘量幫我們聚焦一下。對於這次憲法法庭要求立法院，來了這個通知書指定相關機關，這到底是要用通知書還是應該用函，當然都可以討論，不過沒關係，既然它已經是通知書來，那就是通知書，其實我們的回文上也可以告訴它以後應該是用函，因為司法院跟立法院是平行的單位，應該是用函過來。

另外，我們也謝謝柯總召這麼謙讓，我想我們很多爭議的問題就不用再討論，民進黨對於這個本身，柯總召是這個訴訟的提出人嘛……

柯委員建銘：聲請人，不是訴訟。

傅委員崐萇：它就是憲法法庭嘛，這個是由柯總召所提出來的，所以對這個部分，柯總召不管是要迴避也好，還是說願意禮讓也好，我們也都敬表謝意，我想這部分大家就不用爭執了。

第二個，有關機關代表的部分，既然立法院是所謂的相對機關，所以有關機關代表的部分，我覺得我們還是尊重院長，由院長來指定，因為我們自己的招牌立法院自己顧嘛，所以由院長指定三位機關代表。我們在這裡還是要特別提醒一下立法院院方，因為在這整個過程當中，司法院這次的效能是非常的高，司法院在 6 月 28 號網站公告受理立法委員柯建銘委員等 51 人之聲請書，但是立法院是 7 月 3 號才收到來文，司法院在 7 月 4 號下午才在網路上公告 7 月 3 號受理監察院、行政院、總統賴清德之聲請書，司法院 7 月 3 號就聲請暫時處分的部分通知立法院委任訴訟代理人及陳述意見，這中間只有五天，從 7 月 5 號到 7 月 9 號只有五天，立法院需要完成所有的法定流程，包括我們的訴訟代理人，還有一些如果需要招標程序的話，所以這顯有不足，根本沒有辦法保障訴訟人的權益，這個部分立法院是不是也要跟司法院明確的表達？因為這麼短的時間這麼急著要開庭，應該是給我們充足的時間，我想立法院的權益應該得到確保，因為本院的權益不分任何政黨，而是代表立法院。至於訴訟代理人的部分，現在已經沒有爭議了。至於機關代表的部分，本黨黨團也希望形成一個慣例，因為過去就是這樣，尊重院長，我想以後還是朝這個方向來進行，好不好？

主席：謝謝國民黨黨團。

民眾黨黨團，請問還有沒有補充意見？

黃委員國昌：他一直舉手，就先讓他說吧，要不然到時候起衝突……

主席：好，沒關係，沒問題。

請民進黨黨團莊瑞雄幹事長。

莊委員瑞雄：倒也不會衝突，指揮整個朝野協商本來就是院長的職權，你也可以馬上講說政黨講完來、政黨講完去；你也可以講到一半，大家講不下去了，你說誰——指定，這個本來就是你的權限，我必須要再講清楚。

今天我看到今天的朝野協商，我倒覺得氣氛也非常好，大家都談自己的看法，這個也都直播，外界都可以去做檢視，可是國民黨剛剛提到的部分，我就有一點不能夠贊同。第一個，剛剛傳總召提到司法院這個時間太短了，讓立法院沒辦法去準備，我都認為憲法法庭定的時間都已經太長了，這涉及到憲政機關整個運作的問題，立法院通過了以後送給總統，總統公告完以後，這個法律是可以生效的，法律是生效的，這個時候涉及到憲政機關爭議的時候，要有一個定暫時處分狀態的話，本來它就要非常迅速，如果在法院裡面聲請假處分的話更快，當天是可以裁的。所以以憲政機關的憲政爭議，我倒不認為憲法法庭的時間太急促，站在我個人立場，我都覺得憲法法庭下這個通知都已經太慢，這是第一個。

第二個，剛剛洪孟楷委員提到，在整部立法院通過的法律裡面，行政部門根本也沒有中立。憲法訴訟沒有所謂的行政部門在這些法律的地位有沒有中立的問題，它本身就是當事人，這件事情涉及到我們立法院開出了一槍，打到總統府，打到監察院，打到行政院，所以他們每一個都是當事人，他們沒有中立的問題。所以如果要純然去講這是兩造的問題的話，我也不認為這個叫做兩造。以聲請機關來講，民主進步黨是聲請人，所以訴訟代理人的部分、其他的部分，我們就不爭執了，大家有共識了，但是機關代表，大家不要忘記，涉及到機關代表當然就是在講立法院，立法院是各個委員，不只黨派，也有無黨，所以代表人是誰？是韓國瑜院長，以現在來說，是你喔！所以我反而比較贊同院長你來指定，因為涉及到你說這部法律聲請釋憲的話，確實裡面的法律條文，大家很清楚，也有涉及到人民，不是只有政黨當初在立法院做攻防而已。而且我們在審這個法的過程裡面，大家不要忘記了，基於整個大家議事的攻防，我們會把各個政黨的條文放進來，你看第四十六條之二，大家就看到了，民進黨黨團的主張，所以你說哪一造到底是誰，立法院是你泥中有我、我泥中有你，立法院是由國民黨、民進黨、台灣民眾黨還有無黨組成，所以倒不是對立的。立法院對外被視為一個指定機關的話，意志應該是一致的，今天如果是指定國民黨或台灣民眾黨的話，意志又變分裂了。所以我倒覺得為了排除這樣的爭議，如果要各個政黨的話，就全部都放；如果認為指定機關這個部分要有政黨的話就全部放，沒有的話就全部都沒有，院長，你來指定，我覺得這樣來講是不是會比較符合立法院一致對外？也請各政黨大家再來做一個思考。

主席：謝謝莊瑞雄幹事長。

訴訟代理人的部分，大家已經達成共識了，就是國民黨黨團派兩位、民眾黨黨團派一位，民進黨黨團也完全欣然接受。有關機關代表人的部分，現在請周秘書長簡短扼要跟大家報告一下。

周秘書長萬來：報告各位委員，一般來講，在例裡面來看，其實這次司法院是對立法院相當不尊重，往常一定是立法院……司法院的秘書長一定會送給立法院秘書長表示裡面的處理，舉個例來

講，那時候我不在院裡面，8,800 億的預算，它一定送給立法院去表達院裡面處理的情況，包括後面都有很多的例在，這次沒有，也沒有來函，往常的時候，各位瞭解到，好幾個案都不受理，不受理的理由上，一定都是由立法院秘書長函復意見給它了，這次完全都沒有，所以馬上來一個通知就是要訴訟代理人，幕僚在作業立場上，很簡單，我們只有往常的例，以前的機關代表，因為各位瞭解到憲法訴訟法跟大法官那時候是不太一樣，憲法訴訟法的當事人一定是聲請人跟相對人，相對人裡面的一個情形，幕僚在作業上當然是機關代表一定是以這個相對人的黨團裡面提出他的代表，所以我們才會有這樣的寫法，做一個補充，以上。

主席：國民黨團有沒有補充意見？沒有。我們請民眾黨團黃總召。

黃委員國昌：兩個部分，第一個部分是我再重申一次啦！有關憲法法庭，7 月 3 號我們收文的這個通知書，的確是只有訴訟代理人，根本沒有機關代表，所以我才會公開批評，這樣子的通知根本就是在剝奪當事人在程序上面受憲法保障的聽審權，我們現在要進行所謂的憲法訴訟，在憲法法庭聽審請求權、正當法律程序，這個是當初很多聲請人包括柯建銘等 51 人寫在聲請書上面的法律概念，怎麼我們的憲法法庭自己連聽審請求權、連正當法律程序都沒有遵守？這個是我當初所提出的質疑，到今天 7 月 5 號才補發了這個東西，才把這個東西給補齊了，我剛聽柯建銘總召在發言，我真的有點驚訝，柯建銘總召剛剛說，您跟大法官書記處聯絡，我不知道您跟他聯絡什麼，怎麼會有當事人直接跟大法官書記處聯絡？你不是憲法訴訟的聲請人代表嗎？什麼時候可以進行 *Ex parte communication*？這個是讓人覺得很驚訝的事情，原來我們的聲請人可以直接打電話去給大法官書記處的人叫他們做事情喔？這個讓我非常非常的驚訝。

第二個部分，聲請人、相對人在進行言詞辯論，他在概念上面本來就是兩造對立，兩個立場不一樣，一個主張違憲，一個主張合憲，這是最基本的、最基本的兩造對立的結構，憲法訴訟法法庭化，它的概念就是這個樣子。今天 51 個聲請人裡面，竟然還有一個人可以過來當機關的代表，這不是很荒謬的事情嗎？請問這位聲請人，我不知道民進黨黨團打算派誰當機關的代表之一，那你當機關的代表，你是站在機關的立場講話，還是站在聲請人的立場講話？因為 51 位民進黨的立委，都已經是聲請人了，51 個聲請人當中有一個人，他既是聲請人，又是相對人機關的代表，這已經破壞了什麼？這已經破壞了在憲法訴訟最基本的結構！如果今天，我覺得本院要非常慎重地去解決這件事情，茲事體大，那個會很荒謬，我國的憲法訴訟既可以當聲請人，同一個人還可以當機關代表，怎麼會有這樣的事情呢？剛剛他們就說啦，說不可以指派只主張是合憲的其他兩個在野黨的黨團做機關代表，剛剛民主進步黨黨團柯建銘總召說他們也要有代表，這是一件很奇怪的事，你既是聲請人，又是相對機關的代表，請問你的主張跟立場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黃國昌，你剛才……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我可以先說完嗎？

柯委員建銘：你點名我，我講一句話就好，你聽我剛才的結論，你不要硬拗下去，好不好？等一下我會回答你，依事實講話。

主席：請黃總召繼續。

黃委員國昌：最後，如果今天這個不是指定訴訟代理人就可以解決的問題，我為什麼說這不是指定訴訟代理人就可以解決的問題？在程序上面，有當事人、有訴訟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要聽誰的？要聽當事人的，訴訟代理人要聽當事人的。如果這個機關代表是三個黨團都有，請問這個訴訟代理人要聽誰的？當事人與訴訟代理人的陳述不一致的時候要聽誰的？假設三個機關代表、三個黨團各派一個代表，30 分鐘，一人 10 分鐘。這個是立法院所委任的訴訟代理人，如果是當立法院所委任的訴訟代理人的話，那個訴訟代理人對當事人的忠實義務和善良管理人義務，他負義務的對象是誰？是立法院。他要主張的是什麼？他要主張的是立法院的立場，當訴訟代理人的陳述與當事人的陳述不一致的時候要聽誰的？要聽當事人的。這個在進行憲法訴訟的時候，我本來覺得這麼基本的概念其實沒有什麼解釋的必要，但是如果大家真的對這件事情還要爭執的話，我建議院長直接發一個函給憲法法庭，請求闡明當聲請人的還適不適合當本院的機關代表，看憲法法庭會怎麼回。

莊委員瑞雄：院長，現在就可以闡明，聽我的最快。

主席：謝謝黃總召。接下來請民進黨黨團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覺得大家在朝野協商的時候，我前面在講什麼你要注意聽，可是你不聽，你也聽得懂我在說什麼，然後就故意拗這一段，這是大家衝突之所在。我一直說今天大家都很理性，我今天開頭第一句話就說不應該由院長先做一個協商結論出來，如洪孟楷委員所說的在那邊等，朝野協商主持的永遠都是最後一個拿出來，聽大家意見拿出來協議的，大家要不要簽，不是你在指定，所以這一點務必要改進，好不好？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剛才也講得很清楚，傅崐其委員也敬表同意，第一個，剛才黃國昌攻擊我是非常惡質的，坦白講，我是看到你在講，我覺得很奇怪，怎麼沒有機關代表，這不對啊！於是我打電話去給大法官書記廳廳長，他是做行政的，我不是打給大法官，你講這樣話，對不對？我們一般訴訟的時候，律師也會打給書記官，問到底程序是怎麼樣，這個很清楚，你們都是律師，你這樣硬拗有道理嗎？黃國昌不要這樣，這樣是造成衝突的根源嘛！我剛剛講得很清楚。再來，剛才周萬來講的也不對，因為坦白講，我剛才講機關代表人的話，當然要有機關代表，三黨都來，因為立法院不是只有你們兩黨，你們是你泥中有我、我泥中有你，都連著在一起的。第四十六條二，你把我們的版本抄進去，你泥中有我，我是非常不跟你們你泥中有我，我根本講不出來，要跟你們攪和在一起是不可能的，你們家是你們家的事。這很清楚，思瑤剛才也講過，戶籍法修正的時候按指紋是人權的問題，難道當初由賴清德立法委員領銜提案，現在是賴總統，難道立法院有不同代表會說這個……沒有派嗎？所以看 case 嘛！立法院是大家的立法院，我剛才已經講了，大法官也是給大家同樣的條件，因為你機關代表也是 30 分鐘，我們也是 30 分鐘，四個單位也是 30 分鐘而已嘛，它多給了機關代表 3 個人，訴訟代理人 3 個，我們說機關代表理當由立法院院長指定，因為所有程序你都要踐行的，坐在你旁邊的周萬來秘書長和議事處處長是你最大的指揮者、指導者啊！所以你應該去辯護啊！剛剛周萬來秘書長才在逃避責任，大家都講好，如果要的話，機關代表就全部由院長自己指派啦！我們各個政黨都不要介入，訴訟代理人我們不要，不要跟你弄到這樣，也不需如此，這不是打群架啦！全部你們去論告，

沒有關係，雖然這不是惡言的，但這個東西我們都澈底尊重大家，大家盡量在公平的機會、公平的環境來談嘛！

所以我今天講的結論就是說，剛才傅崐萁總召也同意嘛！機關代表就由院長去指派，韓院長，你要指派 1 個就可以了，也不用 3 個，隨便你。如果是你主持會議，這個機關是由你在 run 的，是不是？一定要有所……剛才周萬來還在閃躲啦！他講過去這樣的話，什麼司法院極度不尊重立法院，錯了！過去在大審法時代的時候，司法院秘書長代表一切，所以他還要行文給各黨團；可是憲法訴訟法，從 110 年 1 月 11 號到現在已經是憲法訴訟法，像過去我們去釋憲的時候，接的是誰？接的是司法院秘書長，從 112 年以後都不是，而是司法院書記廳的廳長，他只管行政的，好像一副我可以關說……黃國昌每一次講一講之後就偷跑掉了，他「拗一拗」就要走了，這樣的人膽識是比較差啦！這樣的人，做人不應該如此，故意要抹黑，然後不給人家講話，一講話就說你插話，很多人都在搞這一套，我現在回答他，不敢聽了，就趕快跑。

主席：謝謝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民眾黨應該對你們的總召善予規範之，否則這個黨很危險了，好不好？

主席：謝謝柯總召，下一位……

柯委員建銘：所以結論，剛才大家都有同意嘛，機關代表我們就給你派、由你指定……

主席：謝謝柯總召，現在特別跟黨團……

柯委員建銘：那訴訟代理人我們不派，這樣總可以吧？

主席：好，跟黨團幹部報告一下，現在行政院卓院長還在我們立法院，我們先請院長回去休息，請行政院團隊兩點半再來。我們先請行政院院長先離開，然後我們繼續開會，好不好？

吳委員思瑤：剛才有關協商的那些機關代表……

主席：我知道，那是兩點半以後，對！各位黨團幹部如果同意的話，我現在先通知行政院團隊先回去休息，請他們兩點半再來，否則對他們不禮貌，好。

柯委員建銘：要協商再通知他們。

主席：現在請林思銘發言，台灣民眾黨團請準備。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院長，現在我再補充一個問題，現在四個機關，是不是一個機關就有 3 個訴訟代理人，合計起來他們有 12 個訴訟代理人？所以現在我們立法院這邊是不是也要相對應的，如果司法院同意他們派 12 個訴訟代理人，我們立法院是不是也要就每一個機關相對應派出 3 個訴訟代理人？

柯委員建銘：問題不是這樣。

林委員思銘：對啊！

莊委員瑞雄：他們不是機關耶！他們都是當事人耶！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打群架。

林委員思銘：對啊！就是它每一個案子都不一樣，每一個機關的當事人不一樣，所以它是會不一樣的審理，是不是不一樣審理……

柯委員建銘：它會有時間控制啦！它會控制時間。

林委員思銘：我想跟他確認啦……

柯委員建銘：四個機關只有 30 分鐘啦！立法院 30 分鐘啦！

林委員思銘：你不要講話，我現在就是要確認，請我們立法院跟它確認，他們是不是派 12 個訴訟代理人，如果是的話，我個人是建議立法院也相對應的，我們要有 12 位訴訟代理人，因為他們一個機關就 3 位了，這樣武器才對等啦！

莊委員瑞雄：不對啦！

柯委員建銘：這都併案了。

林委員思銘：如果你併案是一樣，實在會……

柯委員建銘：這樣啦！

林委員思銘：共用 30 分鐘？請院長去確認。

柯委員建銘：不必爭辯了。

主席：思銘，謝謝！現在我跟你講不可能，這不是我決定的問題，我們接到的通知就是 3 位，好不好？所以這個就……

柯委員建銘：一加三啦！

主席：你的意見我聽到了，大家也聽到了，這樣就好，好不好？

林委員思銘：是、是，好。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台灣民眾黨發言。

黃委員珊珊：謝謝院長。

柯委員建銘：憲法訴訟法第八條有規定，照規定就好了。

主席：請台灣民眾黨發言。

黃委員珊珊：謝謝院長。我想時間也很……大家都講完該講的話，我覺得這件事情很清楚，就是今天是立法院作成的決議，立法院必須要捍衛自己的決議，所以立法院派出的機關代表的立場非常清楚，就是捍衛立法院這個決議的程序沒有問題、內容沒有違憲，所以基於立場，因為我自己也當律師，我想瑞雄，我們都當律師，如果當事人的一方，因為現在是民進黨 51 位立委都是聲請人，相對人是立法院，立法院裡面又有所謂聲請人的代表，這是法院它可以直接禁止他雙方代理的，我想這個大家都一樣，不會是只有憲法法庭不一樣，所以很清楚的是，我認為這個事情就是立法院的院長還有我們的行政單位要去捍衛立法院程序跟內容的合法、合憲，所以這個並不是可以用所謂的政黨代表或者是一定要有誰出來，重點是我們主張是不是捍衛立法院的權益，如果不是，或者是我覺得認為就是由院長來做指定，可能這是最適合的，否則我們派了一個機關代表，最後法院說你又是這邊的聲請人，被禁止雙方代理的話，我覺得這反而對立法院並不利。那最重要的是，我覺得民眾都知道大家在講什麼，所以其實就把事情講清楚，儘速、趕快推出相關的代表，不要耽誤到當天言詞辯論的程序，或者是我們立法院立場的進行；第二個，我不贊成只有秘書長代理，因為他們只能捍衛程序，他們對於內容他們沒有辦法……

主席：這句話可不可以再重複一遍？這句話很重要。

黃委員珊珊：我認為沒有辦法單獨用行政、用秘書長來代理，他們可以發表相關有關程序的部分，但是對於內容，他們並不能有自己的意見，也就是說相關的程序不應該……實質內容的部分不應該是把責任推給秘書長，所以我們還是應該有通過這個法案的政黨的代表來捍衛這個法案的內容，至於不同意見，所以今天才有這個釋憲案嘛！如果大家意見都一樣就不用釋憲案了，所以重點是 51 位代表，如果有任何一個人代表了立法院去現場，這個機關它可能就是所謂的利益衝突，可能法院都必須要禁止他雙方代理，以上。

主席：我們請民進黨團莊幹事長。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我再講一次，民進黨這 51 位釋憲的聲請人，民進黨沒有要派出一個人去，沒有，沒有這件事，我必須要去講清楚。另外剛剛林思銘委員去提到說：那就變成是武器不平等，不會！就是比如說一個案件裡面，5 個被告或者 5 個共同被告，法律明文規定訴訟代理人，1 個人就是可以請 3 個，那你不能去講說你們加起來是 15 個，那我要蒞庭的就要 15 個檢察官，或者原告這邊的人，我就 1 個律師，我本來可以……我 1 個原告，我本來要聲請 3 個人，因為你被告有 15 個律師，那我原告這個地方，我也要變成 15 個律師，不會，我想這個……沒有啦，因為我剛剛就開宗明義講了嘛！這個案子涉及到各個憲政機關他們的權限跟立法院有沒有衝突的問題啦，所以這個倒沒有武器不平等的問題。

黃國昌委員剛提到那些，話我聽到了啦，但我覺得最好的解決方式就是既然立法院它是一個合議機關，倒未必是從政黨的方面去看，倒未必要由政黨來做一個推薦，再一次講說，其實院長你就可以去做一個指定，你說你不是律師，憲法法庭如果認為可以的話，那你本身也可以啊！你說你委任前項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的話，憲法法庭審判長他就說：可以啊，尊重你立法機關，你派出來，雖然不是律師，雖然法制局局長或者說秘書長，這些人都不具備律師的資格，但是憲法法庭也可以來做這樣一個……我認為他們也會做這樣一個尊重，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要解決這個問題，就不要去講到說什麼武器平不平等，一部法律定出來，各個政黨之間有攻防，本來就會有不同，如果你要講說利益衝突的話，那如果是國民黨跟台灣民眾黨指定他們或他們去推薦訴訟代理人的話，那才是最大的一個利益衝突，同樣也會有這樣的一個問題，因為你就是贊成方，跟整個立法院合議的一個意志來講，它是那麼多政黨組成，還有無黨來組成，所以為了避免這樣的一個爭議，我倒建議直接由院長——因為你是立法機關的代表人，你去做一個指定。

主席：謝謝莊瑞雄幹事長。國民黨團還有沒有補充意見？國民黨團還有沒有補充意見？民眾黨團還有沒有補充意見？沒有。

柯委員建銘：最後 1 分鐘。

主席：吳思瑤幹事長要 1 分鐘還是你們誰要 1 分鐘？請。

柯委員建銘：我再講清楚一點，第一個，這個釋憲影響的不只有政黨之間的衝突而已，還有各憲政機關的運作以及人民權益的問題，所以不是要窄化成民進黨不能派人、他們可以派人，不是這麼一回事，我們在這裡講清楚。第一個，訴訟代理人我們都不會派，然後機關代表我們不派，我們建議由院長指定，看你派 1 個或 2 個、3 個都可以，因為憲法法庭也給大家充分的武器對等

，你派 3 個也可以，那是機關代表，假如機關代表要派黃國昌或是傅崐萁，當然我們要來啊！就是這樣，所以機關代表不要政治人物，機關代表就純粹立法機關裡面，應該是這樣比較合理，其他的訴訟代理人我們不會派，好不好？這個牽涉到不只有我們政黨的消長而已，這是憲政機關與所有人民權利義務的問題，就這樣。

主席：國民黨團、民眾黨團有沒有補充意見？

黃委員珊珊：院長。

主席：請。

黃委員珊珊：院長，我們剛剛聽完，好像三黨都是尊重院長指定，我覺得這就讓院長做決定。

主席：請吳思瑤幹事長補充 1 分鐘。

吳委員思瑤：我最後真的要提醒院長中立這件事情，我們再說一次民進黨沒有要去當機關代表，我們的原則一致，機關代表就是非政黨代表、非政治人物，他帶有預設的意識型態跟政策立場，民進黨沒有要爭取這個，所以我們認同院長指派，但就是指派立法院中立的、官方的秘書長或是法制局人員，就這樣。我真的要提醒院長一件事，議事中立這件事情，如果您今天指派立法院的機關代表是已經在該議案上某一方主張的黨團，對外留在歷史上的就是立法院本身對於這個國會擴權法案，你就是挺可能涉及違憲的那一邊。我要再說，在面對憲法法庭的解釋之前，合憲、違憲 open，因為大法官、憲法法庭來處理；同樣的，立法院採取的機關立場也應當對合憲、違憲是一個中立的判斷，如果您指派出來的機關代表在這個議案上有清楚政治立場的時候，這真的就坐實立法院從頭到尾面對職權行使法跟刑法的修正當中，本身就是不中立的，社會在看，這個很重要，我一定要提醒院長，我們有很強的秘書長，不是嗎？我們應當有很強的法制局人員，不是嗎？你可以指派 1、2、3 都可以，我們信任我們中立的、立法院正正當當的官方代表，我要再講一次，您的裁示非常重要。

主席：黃珊珊委員，您沒有補充的嘛？好，各位黨團幹部，非常感謝大家，今天我們……

傅委員崐萁：孟楷要補充。

主席：您也要補充嗎？最後補充，請。

洪委員孟楷：院長，我想我們已經開協商一個半小時了，從一開始我們就一直強調，過去這幾次的朝野協商為什麼一直都沒有結論，就是因為各黨團代表都沒辦法就這個議題來討論，其實院長剛剛先把相關的方向擬出來讓我們能夠聚焦，我覺得這是好事，這代表我們能夠把握時間來做聚焦，但是我一直強調我們到目前為止，黨團協商就是最後協商結論經大家黨團簽名才算數，還沒有簽名前都不算數嘛！所以民進黨團也不用一直幫院長扣這個帽子，我覺得這不應該。再者，院長，我覺得既然大家都有共識，就是尊重院長的決定，那我就不認為應該要預設任何前提跟立場，以院長的高度跟院長的指示，難道會有任何的預設立場？其實不會啊！可是我覺得剛剛聽到民進黨團代表是講可以尊重院長，但是院長不能派某些人。我覺得這樣子其實就限制了院長的裁量權及院長的指示權，也因此我們也同意如果院長能夠指派，但是不預設任何立場，院長要指派任何人，我們都能尊重。但是絕對不是在限制的情況下，要求院長來做這樣的事情。所以如果真的沒有結論的話，那就回歸到一開始院長所擬出來這樣的一個結論，大家是不

是能夠同意？如果真的不能夠同意的話，該怎麼樣做後續的議事進行，我們也只能做，因為朝野協商看起來現在各黨團坐下來一個半小時了，但是還是淪於各自的立場，你沒有辦法說服我，我沒有辦法說服你，如果真是這樣的話，那就回歸到結論。

最後我只補充一點，真的不是我們第一次的釋憲案，過去第 4 屆有核四廠停建的釋憲案，當時本院推派的代表是高育仁委員、周錫瑋委員及謝啟大委員；第 5 屆的時候，三一九槍擊案真相調查委員會釋憲案，本院代表是高育仁委員及陳進興委員，以及第 6 屆的時候，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司法院的釋憲案，本院代表由國民黨黨團、親民黨黨團各指派一名代表參與說明，第 4 屆、第 5 屆、第 6 屆都有相關的前例可循，所以如果真的沒有辦法決議的話，我覺得有前例，依前例；沒前例，尊重院長的裁示，但絕對不是預設前提跟立場，以上，謝謝。

柯委員建銘：院長，等一下，我抗議！嚴重抗議！因為事情講了半天，還是回到原來的點。我一開始講，沒有所謂院長先做裁示，然後唸出來給我們聽的，我參加朝野協商，在這 30 年以內至少 700 場，哪一個院長敢這樣做？你現在是講什麼反話？這個叫做尊重院長？職權行使法第六十八條怎麼寫？立法院院長是在調和解決糾紛的，不是他來決的，不是我就是這樣，你們大家要聽我的，這是民主嗎？立法院組織法規定得很清楚，院長是議事中立的。

主席：我知道。

柯委員建銘：今天的問題就是發生在這個地方嘛！結果你還要繞回來原點好像在教訓……在搞什麼鬼嘛！同樣的話我講完，你要講二、三輪，然後人家講話，你又不聽，包含黃國昌剛剛打我，司法院書記廳……

主席：柯總召，好了。

柯委員建銘：廳長，我去問他程序，這個有什麼不可？訴訟的時候，你也可以問書記官啊！這本來就是這樣，他發文給我們，當然要問他程序問題嘛！對不對？

主席：OK，你講過了。

柯委員建銘：所以大家講過的事情，不能一直在拗，大家一直在吵。

主席：柯總召，好了，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絕對反對所謂的什麼朝野協商院長先擬定，這個立法院從來沒有過，哪裡有這樣搞法？

主席：好，謝謝。我們現在宣告，因為現在有關憲法法庭通知的相關事宜，既然各黨團還是沒辦法達成共識，我們的想法、站在我們的立場，我們是循例來辦理，剛剛黃珊珊委員，我為什麼拜託請他再重複一句，現在秘書長跟議事處都是在處理法律程序的問題，所以我們是希望援例辦理，由授權……

柯委員建銘：院長，剛剛講得很清楚，你……

主席：我知道。

柯委員建銘：你不能變成洪孟楷。

主席：我怎麼？好，我想我們等一下交由院會來處理。

莊委員瑞雄：今天沒有這個案啊！

吳委員思瑤：今天沒有列案要表決喔？

主席：我們報告事項結束後，我們還沒有處理……

吳委員思瑤：今天沒有列案就要表決喔？連這個都要表決哦？

柯委員建銘：不用表決啦！院長，你聽我講……

主席：下午兩點半……

吳委員思瑤：今天議程沒有耶！

柯委員建銘：院長，你要裁以前……

主席：我們下午兩點半在這裡繼續來處理，還有 5 個案子，我們來繼續……

吳委員思瑤：但是您說院會要表決這個案，你沒有列案，可以表決嗎？

主席：我們現在繼續開院會……

柯委員建銘：院長，你聽我講一下，好不好？

莊委員瑞雄：你現在表不到啊！

柯委員建銘：這個不必表了，也沒有程序可以表啦！院長等一下，不能亂跑，有結論了，大家都有共識嘛！就是……

主席：這樣就好了，院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訴訟代理人我們不派嘛！那你……

吳委員思瑤：剛剛有說院長指派，院長也要讓我們知道您的打算是什麼。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代表，你就去派嘛！但是不要派政黨代表就好了嘛！院長，你把已經講得很清楚的話，你又把它弄複雜，不是啦！這有結論，你要表決，沒有那個程序、沒有列案，怎麼處理表決？這個也不要表決，大家都有共識了，這個可以講啊！這個有共識，我們也都退讓了……

主席：休息一下。

休息（12 時 39 分）

繼續開會（14 時 35 分）

主席：好，謝謝各黨團的幹部，還有經濟委員會召集委員和經濟委員會的委員，我們熱情歡迎今天列席的各部會首長。我先介紹一下，歡迎經濟部郭部長、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李署長、財政部李政務次長、賦稅署葉組長、國家發展委員會林專門委員、勞動部施組長、法務部林參事。好，謝謝。

跟各黨團報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案經經濟委員會 113 年 5 月 2 日舉行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0 次全體委員會議進行審查，由楊瓊瓔召委擔任主席，本案有行政院版本、委員提案及修正動議共 9 條，委員會審查結論如下：一、保留條文 2 條：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三十六條之四，保留條文須交黨團協商。二、其餘條文均照行政院提案條文通過。本案另於 5 月 15 日由楊瓊瓔召委召集黨團協商，結論：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均保留送請院會處理。今天協商會將針對保留條文 2 條進行協商。

召集委員需要簡短扼要說明嗎？好的，哪個黨團要先發言？

柯委員建銘：請提案委員啦！

主席：好，提案委員，我們請黃珊珊幹事長發言。

黃委員珊珊：謝謝院長還有各位同仁。有關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實大家的意見都差不多，各黨的版本都希望在加薪上能夠有減稅優惠，讓企業願意幫民眾加薪，因為臺灣的問題已經不是經濟發展問題，而是經濟在發展，但是薪水沒增加，所以希望企業能把他們的成果分享給員工，我們把現行的 130% 提高到 200%，然後有關 24 歲年輕人的部分，150% 的部分提高到 220%。另外，在推動壯世代的部分，希望 65 歲以上繼續工作的人，也可以給他有 250% 限度的扣繳。這個部分對於企業在進用年輕人跟進用長者，我們都希望能夠讓企業參與，讓勞動力更增加，減稅的比率當然是希望有一定的誘因，而不是只是單純的一個數字而已，我們希望真的能夠達到加薪的事實，這個部分在委員會其實大家的版本都朝向同一個方向，也希望各黨團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台灣民眾黨黃珊珊幹事長的發言。

接下來，哪位黨團要發言？好，請行政部門發言，我們請郭部長回答。

郭部長智輝：非常感謝韓院長主持今天的協商會議，也非常感謝立法院各位委員以及黨團的支持，相關修正條文，第一條、第二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之三、第三十九條及第四十條等，已經經立法院初步審查通過，本次保留黨團協商共 2 個條文，分別為第三十六條之二有關增僱員工以及為基層員工加薪的租稅優惠，以及委員建議增訂第三十六條之四，有關人才培訓、品牌發展、健全會計制度之租稅優惠。在第三十六條之二有關增僱員工及為基層員工加薪的租稅優惠，感謝委員提出各式版本，經過行政部門詳細的試算，以行政部門所建議的版本租稅效益最大，也就是增僱 24 歲以下青年或 45 歲以上中高齡者給予減除率 150%，為基層員工加薪給予減除率 150%，懇請委員及黨團支持。

第三十六條之四有關人才培訓、品牌發展、健全會計制度之租稅優惠，經行政部門評估後，有關人培可參考產創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將研發人員訓練支出納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研發投資抵減範圍；有關品牌發展租稅優惠，可能構成出口補貼疑慮，違反 WTO 規範；有關健全會計制度支出，是企業在經營及發展事業所必需之項目，政府已在商業會計法認列費用抵減營所稅，爰建議不推動立法，以上。

主席：謝謝郭部長的說明。財政部或者其他相關部會有沒有補充說明？沒有補充說明。

接下來請吳思瑤幹事長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經濟委員會的委員都很辛苦，大家立意良善，希望能夠提出修法來協助中小企業的發展，用租稅獎勵來對員工加薪。但站在民進黨團的立場，爭點其實應該是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我照順序來講，針對第三十六條之二，我們還是認為維持行政院의 提案，就是增僱二十四歲以下或四十五歲以上的員工，加成 150%，基層員工加薪的薪資費用加成率也是維持 150% 為宜。主要是我們在研究的過程也發現，究竟要用什麼樣的方式？而且很重要的是，薪資費用加成率的折抵費用，其合理的數字在哪裡？行政院的版本之所以訂 150%，其實是經過試算的，是認為 150% 的租稅效益是最高的，如果加成率越高，租稅的淨效率搞不好是往遞

減的方向去發展，甚至會有負效益的狀況，所以這是基於專業的租稅加成率訂在哪裡較宜，我想提案的委員絕對是希望它往正向來發展，而不是產生負效益，這是我們經過專業的試算，認為 150%是合宜的部分。

另外，也針對研發支出，因為具有高度的外溢效果，它同時也要承擔投資成敗的風險，所以產創條例第十條以及現在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裡頭都有提供研究發展支出的投資來抵稅優惠，當年度抵減 15%等同於研發費用加成率 75%，大概是這個試算，我應該沒有說錯，如果我說錯的話，再請經濟部門、財主部門來指正。所以與原本的費用百分之百減除的話，合計就是 175%。因此，基於衡平性跟合理性，我們優先認為 150%是最好的效益，但如果在野黨的委員覺得 150%不是太好，那就看有沒有什麼空間，但我們目前研判還是認為 150%是最好的，這是在第三十六條之二的部分。

針對第三十六條之四，在委員會討論的過程，經濟部門應該有多次提出說明，要增訂第三項的支出來適用投資抵減的話，其實要去考慮到會不會衍生其他層面的問題，所以研發人員的人才培訓支出要納入研發支出投資抵減或者是品牌發展支出的投資抵減的話，我先來講品牌發展支出要來做投資抵減的部分，這好像跟 WTO 的規範是不符的，我們不能違反 WTO 的規範，反而會影響到臺灣的國際競爭力以及外資來臺的投資意願，所以這是品牌發展支出的部分，我們絕對不能立一個法來違反 WTO 的規範。至於研發人員的人才培訓支出要不要納入研發支出的投資抵減部分，這是不是已經在現行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的授權辦法裡頭有進一步的規範？有沒有需要再來訂？如果有規範的話，我覺得就不需要有這樣子重複的作為。

最後一個，健全會計制度本來就是企業應盡的義務，如果你用投資抵減來獎勵的話，我覺得這有一點……因為這本來就他該做的事情。所以這幾個理由都是我們經過研究，也經過跟行政部門討論，同時也去商酌在委員會討論的過程，我們都認為第三十六條之二維持 150%是合宜的，絕對不能產生負面的效應。第三十六條之四跟其他現行的法律有的是重複的，有些是牴觸了 WTO 的規範，這個部分都請在野黨的委員……我們都肯定要協助中小企業，但是不要造成沒有想像到的可能衍生的問題。報告完畢。

主席：謝謝吳思瑤幹事長。

請大家踴躍發言，因為我們這個是法條討論，沒有什麼一個黨、一個黨這樣子，就直接大家踴躍發言，只要舉手，我們就會登記，請踴躍發言。

楊瓊瓔召委請發言，柯建銘總召請準備。

楊委員瓊瓔：謝謝。感謝藍綠白的委員在我們經濟委員會審查的時候大家都非常地用心，在協商的過程當中我們保留了兩個條文，也就是第三十六條之二及第三十六條之四。

第三十六條之二重點就在於我國的低薪問題，尤其針對年輕人，跟世界各國來比，我們的低薪問題是非常嚴肅的議題，政府務必要去面對。第三十六條之二第二個重點是促進就業率的問題，因為我們目前看到臺灣的就業率還是沒有在增長，要怎麼樣去鼓勵？在 5 月 15 日的協商當中，針對所提出的修正動議，包括 24 歲以下或者是 65 歲以上的抵減率有兩個版本，有一個是 200%，另外一個是 220%。針對 25 歲以上未滿 30 歲或 45 歲以上未滿 60 歲的部分是 200%，這

個部分是提案委員都一致。這個目的就是剛才我說的解決青年低薪以及促進中高齡就業，重點在於如果目前的現行法律是 130%，那我們只有依據剛剛行政部門所說的，也就是在審查會的時候是只有提出 150%，我們試算過，這樣子似乎沒有辦法解決低薪的問題以及鼓勵就業。當然我也感謝行政部門又再提出意見，它認為 150%可以提升到 175%為上限，但是我仍舊要請行政部門重視這個問題，因為要修改一個法律不是那麼簡單，我相信中小企業占了全國將近九成的就業人口，我們要怎麼樣去照顧它，讓臺灣的根基能夠穩固，這是我們修法的主要目的。目前行政部門提出他們可以接受 175%，但是我們自己也試算過，沒有什麼淨負的問題，我們仍舊希望能夠有 200%，這個提供給院長做為大家的共同討論。

接下來就是第三十六條之四的部分，我特別要說包括我個人也提出建議，也就是在人才培訓支出的部分，我個人認為務必要納入，正本清源是在中小企業的這個部分，如果我們像八爪章魚抓這個、抓那個要來應對現在的狀況，如果這樣是可行的，那為什麼目前我們的低薪無法解決、就業率還是沒有辦法增高？這個我覺得要提供給大家，以結果論的面向來反推整個過程，其實在研究人才培訓支出的部分，行政部門也同意。另外還有兩項，也就是品牌發展，我特別要提出，我們知道臺灣以前都是 OEM、都是做別人做出來的產品，到世界各國去蓋一個章就十倍價，我們很難過，其實臺灣已經有很多可以自創品牌。當然你們所提出的，如果我們自創品牌銷售到全世界去，會跟 WTO 這個部分的規劃卡到，這個我也願意退一步，但是我仍舊要但書，請我們的政府協助我國國內有能力自創品牌的人，因為不是那麼簡單，你個人要自創品牌沒有那麼簡單，政府協助的話，他一方面有後盾，二方面在資金各方面他有一個鼓勵，所以這個部分我願意在這個條文有所退讓，但是要有但書，看要怎麼樣去協助我們的中小企業。

最後一個，也就是健全會計制度的部分，剛剛行政部門也有說了，但是我不太同意只用一個說這個是本來你應該要做的，你沒有加入目前臺灣的面向跟世界要怎麼接軌，現在不管是 AI 等等這些面向，我們在經濟委員會對於所有的廠商不斷地在協助他們怎麼樣升級、怎麼樣精準，我們要怎麼樣協助他們在會計帳裡頭可以晉升、可以升級？這個是我們主要提案的目的，就是要協助他們。

我再一次地強調，中小企業占了我們幾乎八成的勞動力，中小企業為臺灣奠定了基礎，政府沒有理由不照顧他們，怎麼樣協助他們可以提升、跟全世界接軌是一個重點，如果未來他們不能跟全世界接軌，我想我也不知道未來臺灣的經濟會如何。以上建言，謝謝。

主席：謝謝楊瓊瓔召委的說明。

接下來請柯建銘總召發言，莊瑞雄委員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列席代表。有關於今天我們討論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我想大家都站在同樣一個立場，就是政府如何獎勵中小企業的發展，中小企業在臺灣將近 100 萬家，是整個國家最大活力的地方。

在這裡我想跟各位討教一件事情，就是有關於第三十六條之四的問題。本席過去從 1993 年進來立法院以後都一直在經濟委員會，所以我們希望大家回顧一下，用租稅工具來鼓勵產業發展的政策事實上是有時而盡的，當然要符合一些國際規範。第一個，大家想想看，從最早蔣經國

時代有所謂獎勵投資條例（獎投），包括外國人投資條例、華僑回國投資條例都有，後來都一一廢除了，為什麼？因為企業面對全球的競爭，並不是要一直租稅抵減，這個道具是有限的。所以獎投後來落日以後，我想大家都很清楚，有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時隔 20 年之後，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也落日了，現在改成產創條例，為什麼這樣呢？因為整個產業環境一直變革，世界競爭非常加劇化，所以我們要讓我們的產業能夠升級，最主要產業能夠升級、能夠面對競爭，因此在租稅工具上面，請各位回想一下，最早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有所謂資源貧瘠、開發遲緩的地區，為什麼？為了六輕嘛。當然也有所謂自動化、人才培訓，以及自創品牌，那時候我在經濟委員會也加入了工業用水 reuse 及節約能源，但是這些也已經過去、落日了。

我們知道最早的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也有所謂新興高科技產業、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後來都一直在改，包括 2G、3G 算不算？還有包括工商綜合區，早期就是這樣的脈絡下來。當然，這個脈絡下來以後逐漸落日，包括個人股東投資抵減也沒有了，包括創投（VC）、任何投資抵減都沒有了，因為我們用租稅工具的時候有些會違反國際競爭、WTO 的規範。所以剛才部長也講得很清楚，自創品牌要用任何的工具去鼓勵，如果只有用租稅的方式的話，持平而論，是違反 WTO 的規範，否則我們不必落日嘛。尤其機械自動化，現在什麼都自動化，早年促產條例（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的時候，自動化政策造成稅損一年好幾千億，稅損非常嚴重，所以後來本來就沒有自動化，因此存活了。

同樣的道理來看，有關人才培訓的問題，剛才楊瓊瓔委員講得沒有錯，人是最重要的，培養人才，當然各種 R&D 的能力要很強，企業才有競爭力。人才才是公司的最大資產。當然，我們看到每一家公司，包括今天的台積電，他們的智財權都是超過全世界，所以有關於智財權、人才培訓的部分，都在未來發展的面向上面，既然產創條例已經在人才培訓上面有規範了，在這裡就不必再重複處理，我的看法是這樣。再來，自創品牌，就像 Acer 宏碁，現在坦白講，我們每一個人都知道自創品牌和 OEM 的差別很大，但是自創品牌能夠在國際上被認定，然後拿到一個主導權，那是非常不容易的，坦白講。至於健全會計制度要給它租稅優惠，我是覺得這很奇怪，既然會計法上面也有它可以認列的一部分，我們在這裡要給它租稅優惠，這個感覺起來，我們全國所有的中小企業乃至於上市櫃公司，它都是可以玩兩套帳的樣子，這個有點怪怪的，本來你就是要有很健全的會計制度，現在所有的公司治理上面的法規範都是很嚴謹的，上市櫃公司也有獨董，獨董也是審計委員，所以我們不認為在健全會計制度上面要給租稅優惠，好像是一種污名化的代名詞，都是胡搞瞎搞的樣子，所以有關於第三十六條之四，我比較持保留意見，請各位委員能夠瞭解。

至於第三十六條之二，我剛才也講過，我們在整個中小企業發展條例上面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五條已經處理過了，那個研發 R&D 已經納入，包括智財權也可以緩課，所以該處理的只剩下這一個部分，中小企業這個條例是因為十年到了，當初是誰弄的？當初就是吳敦義當行政院長的時候，那時候景氣不好，所以弄出來這個就是讓你僱用員工的時候可以租稅抵減，那時候很有名的叫做什麼？叫平頭條款，為什麼叫平頭條款？因為吳敦義是平頭，那時候報紙都寫平頭條款，吳敦義都理個平頭，那時候報紙是這樣寫，我們當初是在野黨，也認為這個有必要，所

以大家都同意這樣一個修法的方向，但今天時間到了要再延的時候，當然我知道每一個委員都很希望能夠在租減率上面能夠多一些來照顧中小企業，剛才吳思瑤委員也講得很清楚，事實上，到某種程度的時候，它的邊際效益也是有限的，這個部分待會請財政部來做分析一下，我是覺得今天我們都可以很理性來談，大家都說 130%到 150%，也有人說 150%變成 175%，但是有一部分，我是覺得大家要審慎思考，就是長者的部分，這部分當然民眾黨是 250%，是不是？國民黨是 220%，對不對？

楊委員瓊瓊：對。

柯委員建銘：民進黨是 200%，但是很重要，就是長者的部分，六十五歲以上像我這種長者，像曾銘宗，曾銘宗退休不做立委以後，他去當獨董，他的薪水是上千萬的，所以這個一定要考慮什麼？考慮基層員工啦！六萬五以下的，像郭董事長，他假如不當部長的時候，他也是長者，他不用說自己的公司很多，他去任何一家公司的年薪沒有上千萬怎麼可能？所以這個我們要把它分清楚，基層員工的話可能是比較恰當啦！我是要告訴大家，現在只是抵減率的問題嘛！是 175%還是 200%還是 250%、220%？這些東西在一個合理的範圍內大家來談，我想這個不是在做抵減率的比賽啦！也像是研議，這樣可能比較科學、比較精準，待會財政部試算這個東西，大家再思考看看啦，這樣好不好？但是第三十六條之四的部分，我認為應該不予增訂啦！這個已經是過去時代的事情，時代產物了，以上。

主席：謝謝柯建銘總召，接下來請莊瑞雄幹事長發言，然後傅崐其總召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院長、在場的協商代表。針對第三十六條之二和第三十六條之四我就一併講，第三十六條之二增僱不管是 24 歲以下或 45 歲以上的增僱租稅優惠及加薪租稅優惠，還有第三十六條之四的人才培訓、品牌發展及健全會計制度，這個費用的抵減當然對中小企業來講都是幫助。但是我倒覺得是不是行政部門可以再來看看、講清楚，我相信不管是各黨所提出來的修正案，跟行政部門推了一些相關的方案出來，其實都是一致，只是我的看法是增僱的租稅優惠到底要提升到多少，我相信你們算完以後效益還是正的，有最大的效益的話，推動這個才有意義，我相信行政部門有一個試算的標準。

但是我要特別提出來的是，以現在產創條例的相關法令來看，針對人才培訓或品牌發展的部分，尤其是品牌發展，我們看到你把 OECD 列進去，到底是不是有實質的生產力支出，像這些你如果把它放進去的話，對於整個租稅來看，國際上到底是怎麼樣，會不會有所扞格的地方？這個部分你們確實也要講清楚。我相信整個人才培訓，如果以現在人才培訓所認列的費用抵減營所稅的部分，如果沒有相關規定的話，各黨提出來又有道理了，所以這些相關的部分有沒有重複，行政部門應該要講清楚，然後它的效益到底要放在哪一個位階裡面，才會產生最大的效益，是不是也跟大家講一下。因為各黨的修正案裡面幾乎都是一致的，甚至跟你們現在所推動的也都是一致的，只是最大效益是什麼應該要講清楚。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傅崐其委員發言完，吳春城委員請準備，吳春城委員發言完請財政部準備說明。

請傅崐其委員發言。

傅委員崐萁：我想這是一個很嚴肅的問題，畢竟臺灣在還是亞洲四小龍之龍首的時候，我們都走過那個年代，我很清楚地看到當時臺灣人都是 1 個 007 的行李箱就跑到沙烏地阿拉伯去了，我們的中小企業非常多，但是經過了這 40 年，我們再來看臺灣到底成立了多少個大的企業集團？1997 年發生亞洲金融風暴，韓國整個崩盤，但是人家在短短 10 年的時間，2007 年就已經超越臺灣。我們現在是不是還要在故步自封、原地踏步，為什麼韓國能，臺灣不能？為什麼品牌的建立到現在為止，臺灣到底有幾個跨國性的品牌？對不起！台積電是民國 75 年當時的政策及智慧累積造成的。現在對於品牌的建立，國家到底做了多少事情？OEM 永遠 OEM，根本就沒有什麼毛利，毛三到四，都在拚那個東西。

我要特別謝謝已經離席的楊瓊瓔委員，他有提到這個事情，不管今天的比例是如何，我們給經濟部作為一個參考，在政府裡面，到底為我們的產業界，能夠把中小企業拉拔起來，我們國家出了多少力氣？第二個，在全面就業人才培養的方向，還有研發的部分，政府的支持是如何？我覺得這個部分都可以請經濟部提出相對應的一些看法，讓我們一起來瞭解。畢竟政府就是協助產業界，為什麼韓國從一個貨幣崩潰的情況，從 1997 年到 2006 年就超越臺灣，人均所得整個都上來了，還有 GDP，所以我們在這裡要特別希望經濟部，立法委員來做相關的提案跟建議都是好事，但是怎麼樣下猛藥，因為現在畢竟我們跟其他國家比起來，整個東南亞、東協十國全部起來了，以後不是菲傭不來臺灣了，以後印傭都不來臺灣了，我們現在到底為臺灣留下什麼？

所以我是覺得經濟部應該持一個非常開放的態度，對於企業有競爭力、人才研發的培養，我們都應該全力來支持，在比例上，我尊重提案委員，但這不是只有提案委員提出來，行政院相對應的想法是什麼？版本是什麼？理由是什麼？能夠帶來什麼樣的影響，未來有什麼樣的刺激，能夠讓企業有什麼樣的成長，甚至成立自立品牌，甚至成為跨國的大企業，不再是 007 在跑沙烏地阿拉伯，我們都經過那個年代，臺灣一流的人才不要再外流，就是這樣。所以，對於不管是 24 歲以下、65 歲以上，這 220%其實也不是很多啦！25 歲以上、30 歲或 45 歲以上未滿 65 歲，這個 200%，其實只是政府的杯水車薪，我們要不要去支持中小企業？

對於第三十六條之四，現在經濟部的版本在人才培育的部分是 OK 嘛，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產創條例都有。

傅委員崐萁：是 OK 嘛！未來這個品牌的發展，還有研發的投資，這些是不是經濟部有一個比較明確的態度？我們修法隨時可以修啦！除了這次以外，我們還是可以修，經濟部提出版本，我們也可以支持，好不好？

主席：謝謝傅崐萁總召。接下來吳春城委員發言，財政部跟經濟部請準備。

好，請吳春城委員。

吳委員春城：好，謝謝。我要在這裡特別提醒大家，臺灣明年（2025 年）進入超高齡社會，我一直到這裡來，一直不斷地疾呼，我發現我們的行政部門、立法部門，一直都沒有把這問題放在心上。

莊委員瑞雄：壯世代。

吳委員春城：對！壯世代，這也是我們的副會長，你也是。然後 2034 年臺灣一半的人要超過 50 歲，2045 年臺灣一半的人要超過 60 歲，國發會主委有沒有在這裡？這是國發會的資料。臺灣未來的主力是倒三角形，整個工作的主力都在這裡，但是大家都還是用金字塔的想像，我好像就是下面的年輕人勞工，未來不管是生產、消費都是在高齡層，這是臺灣未來的社會，我們部長在這裡也談大健康產業，很有遠見啊！我這裡提到的，基層的大家應該都有共識，鼓勵年輕人就業，但是我這裡要特別拜託大家，為什麼民眾黨要提針對 65 歲以上要 250%，這個一定要重賞才有啦！這裡有幾個意義，第一件就是就業，臺灣 65 歲以上的就業率只有 9%，韓國有 35%，日本有 25%，我們遠遠地低於大家，這個生態如果我們還不去鼓勵，不可能改變這種狀況啦，這是第一點。

再來第二點，接下來 10 年臺灣就是面臨退休潮，所有的老師傅都要退休了，你知道中小企業幾乎都老師傅啦！年輕人都到大企業、到台積電，中小企業這一些人，因為老師傅都高薪嘛，對不對？年紀到了，你如果沒有再獎勵的話，這就是退休潮，對中小企業是一個大的傷害，所以政府如果沒有補助、沒有鼓勵的話，面臨這個狀況，連國營企業都有 20% 的退休潮要離職了，你又舉手了，等一下！

柯委員建銘：慢慢講、慢慢講。

吳委員春城：第三個面臨勞動，高齡社會勞動、工作就是最好的解方，不是用衛福部在那邊長照啦！你給他工作，他就不會臥床啦！所以鼓勵政府寧願把代價花在這個部分，而不是把錢……我們現在的社福已經到達 8,000 億了，一直增加這一些，應該把錢用於鼓勵他如何能夠工作，這個工作不僅是他健康而且社交整個……這個意義非常大啦！要從這個角度。第四個層面從市場面，我們現在經濟部郭部長在推大健康經濟，大健康經濟的消費者就是這些高齡者，培養這一些、活絡，他們要出來才會消費嘛！他們要出來社會走動，才不會在家裡就臥床了。所以這個非常龐大的內需市場，包括我們金管會彭主委在這裡，他要推動的這個釋放……我們知道三分之二的財富在這些壯世代的手上，你把他丟在家裡，你以為他養老還是什麼，這個是一個未來叫長壽經濟、勞動工作，所以為什麼我們要很鼓勵他們出來，這是以上我的請求，就是給這些高齡者、65 歲以上大大的鼓勵，拜託各位，謝謝。

主席：謝謝吳春城委員。接下來我們請財政部跟經濟部兩位首長，因為好幾個黨團的委員都發言，包括經濟委員會的楊瓊璽召委也發言過，麻煩請財政部跟經濟部做一個簡單扼要的說明，謝謝。

李次長慶華：各位委員。財政部部分，剛才有委員提到有關百分比，就是增僱員工或者是基層員工 150%，或者是委員們提案的 175%或者是 200%或者是 250%，它的效益是怎麼樣，基本上，其實上次我們在召委主持的會議的時候，就已經有請經濟部做過相關的評估，對各委員提案提供相關的評估，經過他們評估的結果，基本上當然目前我們初步看起來是行政院의 提案，從整個增僱人員薪資總額，還有就是租稅損失跟租稅創造的效益部分，整個算出來的話，它的淨效益是最大的，所以那時候我們才覺得說院版的 150%可能是效益最大。次佳的大概是 175%還是正的效益，大概是次佳。接下來其他的部分可能就陸續產生的都是一些負效益，當然這個效益差

異都不是很大，但是基本上，為什麼行政院會覺得 150%是比較適當，主要就是因為它的效益是最佳的效益。

另外就是針對剛才委員們提到關於第三十六條之四的部分，我這邊也說明一下，第三十六條之四包含楊瓊瓔委員及民眾黨團提案的部分，首先針對人才培訓的部分，因為以前它也是一個單獨的獎勵，但是在 88 年 12 月 28 號，當時修正促產條例以後，這些人才培訓跟品牌形象的支出，就是因為它已經不符合整個國際租稅的規範，還有就是 WTO 相關的認定為是一個禁止性的補貼，不能提供這樣的租稅補貼，所以那時候在修正促產條例的時候，還整個把這兩個租稅優惠澈底地拿掉，替代出來的當然就是加強研發的部分，研發支出的投資抵減，還有一些就是包含這些功能性獎勵的投資抵減。

剛才講到人才培訓的部分，其實我覺得楊委員他重視的還是一些研究人員，我們希望這些人才培訓的支出能夠讓它有相關的租稅優惠，我們也跟經濟部討論過，其實我們現在對於研發人才培訓的支出，我們可以在現在的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的第三十五條，還有就是產業創新條例的第十條裡面，都有研發支出的投資抵減，有關研發人員人才培訓的相關支出，本來就可以納到那裡去適用相關的投資抵減優惠，所以我們覺得這個地方應該是不需要再重複來訂定。

第二個部分，對於品牌形象的支出，這邊我還是要特別重申，因為這個真的是違反 WTO 禁止性補貼的規範，因為他們特別認為這個部分是對出口還有鼓勵外銷的補貼是一個禁止的行為，所以當時促產條例在 88 年落日的時候，這個條例因為違反這相關規定，就把它刪除了。

另外對於健全會計制度的部分，我們也很認同委員們對於中小企業，希望能夠健全它的會計制度，這是一件非常重要的工作，但是當然，因為我們現在的商業會計法裡面本身已經有相關的規範，因為對於企業來講，它的會計處理就是一個很基礎的工作，本來就應該做這件法律義務，而且在商業會計法裡面還有相關的規範，如果它違反相關規定的時候，譬如它沒有設置會計帳簿，或者是沒有依照規定保存帳簿憑證都會有相關的處罰，所以我們覺得這個部分其實企業本身在企業經營狀況的時候，它自己必須要健全會計制度。

我也在這邊補充說明一下，在我們的租稅措施上面，對於這些中小企業來講，我們也是鼓勵這些中小企業能夠健全它的會計制度，所以在我們的租稅申報有個特別的優惠措施，叫做擴大書面審核的制度，就是中小企業只要設置會計紀錄正確完備，有這個完備的會計紀錄，你就可以適用我們在所得稅申報上面一個簡化申報的措施，而且以這些租稅來講，也可以適用相對比較輕的稅賦。所以我覺得第三十六條之四，一方面可能違反國際租稅的規範，一方面可能是企業自己本身應該要做的一些事情，我們也有相關的輔導措施，在研發人才培訓上也有相關的規範，是不是第三十六條之四就可以不要在這邊再另外訂定？至於第三十六條之二的部分，各委員有不同的比例，那就看看今天各委員討論的結果，這部分我們原則上尊重各位委員最後討論的結果。

主席：次長講得非常清楚。補充介紹一位貴賓，我們金管會彭主委也到場，歡迎您。我們請經濟部部長發言，接下來莊瑞雄委員請準備。

郭部長智輝：各位委員，我們經濟部的看法是這樣，現在這個世界的經濟有大幅度的這個……因為

大家的資訊非常容易取得，所以要分國內市場跟國外市場，我個人建議，對國外市場我們應該要把臺灣的企業整合一下，我們用供應鏈的概念，然後一個品牌對國外的企業做一些 approach，這樣比較容易讓國外的消費者或者國外的客戶能夠很清楚，所以我們的品牌就叫「臺灣 Select」，就是這樣。至於國內的這個市場，我是推動連我們附近的日本、韓國、菲律賓跟越南這四個國家加入臺灣作為內需市場，這大概有 4 億人口，這部分就可能可以幫助中小企業建立品牌。至於中小企業建立品牌，過去中小企業署或者是我們經濟部已經有很多的方案在幫助他們，因為這部分我比較沒有那麼熟悉，我請我們署長來跟各位說明。

主席：署長請簡短扼要。

李署長冠志：在品牌的協助上，我們長期有輔導廠商去建立品牌，還有輔導國內的產業建立整個國家的一個品牌跟產業形象。第二個，在健全會計或者是財務制度部分，中小企業署長年都有跟各地的工業會、商業會還有相關的協會等等，我們都是免費、義務的協助，強化他們整個的財務會計跟體制，所以這方面專業人才的指導也可以視為減輕中小企業對這方面的一些支出，因此在輔導工作上，經濟部長年都站在積極推動的部分去進行，我們也非常謝謝委員的指教。

主席：署長時常去中小企業拜訪喔！你有時常去啊？我感覺你皮膚特別黑、曬太陽曬的。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發言，柯建銘總召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我剛剛的問題，其實我們財政部跟經濟部這邊也沒有回答，第三十六條之四的部分我想要確認一下，賺錢的那個第三十六條之二，我覺得部長也不好意思說，賺錢的部分我們立法院也不敢隨便給你開藥單，開了之後說不定吃一吃死了。但問題就是說，如果那一部分的金額沒有很大，財政部其實可以再考慮一下，我不認為經濟部會去反對，經濟部要遇到那麼多中小企業，你叫他反對、叫他講，這哪有意思！這應該是財政部來講，涉及的幾乎都是租稅減免。但是我倒很關心一點，現在你的品牌發展的部分，你說有給減免，是不是舉個實例？這些以後外銷在做競爭的時候，最後影響到我日後品牌外銷國際的一個限制，這樣我們立法院立這個法害到我們自己，我們才不要！這要講清楚，我剛才說的是這部分你要講清楚。

至於你說年輕人剛來，給他減一點，還是說像吳春城現在當會長，沒有跟他收還不行，若是一點點可以幫忙的，我倒覺得還好，這個反而是財政部的問題，叫經濟部表態，這就比較沒意思了，因為經濟部是負責去多賺一點錢，讓經濟好一點而已，但是第三十六條之四整個對品牌發展給他補助的話，這個部分也列入租稅的優惠，我很擔心的就是會限制以後到國際上去行銷，如果有這樣的話，你們也要明白講出來啊！立法院大家修這種案子真的是要幫助中小企業，但我擔心你們沒有講清楚，到最後我們修了法以後又害到人家，這也不行啊！部長、次長，舉個實例給我們聽一下。

主席：謝謝。請柯建銘總召發言，黃珊珊委員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持平而論，剛才已經講得很清楚了，1999 年落日的時候，就是為了整個 WTO 的問題嘛！所以這個不可能是品牌再去租稅優惠補助，這是很清楚的。我是覺得第三十六條之四應該大家比較有共識，因為包括給中小企業會計制度的補助上面，剛才部長也講得很清楚，郭部長講說現在有去宣傳擴大簡化措施嘛，讓他們稅金能夠繳得比較少，這些都有，我想部長從

業界來都很清楚。但是我認為品牌那個部分，當然我們直接補助、直接扣除減稅的話，那可能就有問題。當然剛才部長講，這個現在臺灣品牌 Taiwan Select，是打群架、是供應鏈的概念，不可能一家公司，當然一定有產業鏈垂直整合嘛！這樣才能夠應付整個國際競爭，一定要進入打群架的時代嘛！所以第三十六條之四我是覺得大家保守一點比較好，倒是有關於剛才吳春城委員講的，我看他好像對這方面也蠻內行的，很注重，這可以肯定啦！

莊委員瑞雄：歐吉桑條款。

柯委員建銘：不是啦！我也老人嘛！但是我是退休以後就不就業了，告老還鄉就不就業了。所以我現在講起來，我們大家都對於老人就業人口將來是國家很重要的一個勞動力，以及他們過去的經驗等等都不錯、都很重要，世界各國都是這樣，因為勞動力減少，包括人才減少的時候是一個國家競爭力衰敗的時候，所以我們把這些找回來，當然我是比較建議，吳委員，就是基層員工啦！我們用在基層員工就好了，但是這個有關於稅率要多少，有 250%，也有 200%、220%的，也有 175%的，這個倒是大家可以談一下啦！財政部在許可範圍內，我希望財政部儘量能夠寬容一點，假如稅損不是很厲害的時候，這個部分大家來談一談，看能不能比較交集，今天不是要做減除率的比賽，這個不太好啦！

主席：謝謝柯總召。

接下來我們請黃珊珊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珊珊：謝謝主席。我想大家都講完了，剛剛聽到財政部次長所說的，其實我聽到還蠻高興，他還說次佳的叫做 175%嘛！所以顯然還是有不錯的計算方式。我想每個黨團的態度都一樣，希望能夠企業加薪、能夠抵稅，然後讓企業有機會搶人才，因為臺灣的低薪環境真的是讓很多的人才外流，企業為什麼要加薪？因為他有減稅，所以他才會願意加薪，我想這個是良性循環，所以我會具體建議是不是在 175%跟 200%再做一些調整？但是 150%的話，我希望民進黨團跟經濟部也不用堅持，我想如果影響不大，給企業這樣的優惠，也許我們試試看，搞不好我們可以搶到比較好的人才也說不定，但是重點是我們可能還要繼續聚焦，反正年輕人跟壯世代這兩塊應該要更多一點，一般的部分，175%大概是地板，就麻煩從這上面往上加，然後各黨團我相信大家對金額……因為也不是在這邊買菜，所以也不需要，具體可行、現在就可以做的，我覺得就把它聚焦，這樣大家的速度會比較快一點。謝謝。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洪孟楷委員請發言。

洪委員孟楷：感謝院長。我想我們第一次在經濟委員會的協商，逐條審查的時候，我在經濟委員會要求我們的財政部門應該要有一個算式告訴我們、讓我們瞭解，如果現行的比例是 130%，24 歲以下是 150%，我們各委員有版本，包括行政院有 150%，包括有 175%、180%、200%，到底會有多少影響以及多少效果？我先開宗明義講，在經濟委員會第一次逐條審查的時候，其實我們財政部門並沒有準備這個資料，也因此我們才講說要在協商的時候有這樣的資料。剛剛有聽到財政部次長說最佳的情況是 150%，次佳是 175%，再看有沒有其他的調整，如果有其他調整，可能邊際效益會遞減，我聽起來是這樣子。如果以專業來考量，我想我們都尊重財政部門，因

為財政部門一定是錙銖必較，如果這樣的話，以 150%或是 175%為概念，是以一般的員工來看，因為現在一般員工就是 130%，現行條文是 130%，24 歲以下是 150%，我們希望是 24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的壯世代，這也是國民黨黨團寫出來的比例，其實我們還希望能夠更細，即 25 歲以上未滿 30 歲，以及 45 歲以上未滿 65 歲，我想今天我們不堅持，但在這個條文裡面一定要有一般員工跟 24 歲以下、65 歲以上的兩個級距，為什麼？因為第一個，我們當然是鼓勵一般的中小企業能夠來做加薪抵稅的概念；但第二，我們也更希望能夠讓新進的員工，也就是年輕的朋友，讓這些中小企業能夠來聘請年輕的朋友或是 65 歲以上的壯世代。所以等一下是不是請財政部門來說明一下，如果以這樣的兩個級距方向為概念的話，能夠有多少的比例是你們認為在現行的制度下，或是你們評估後效果會是最佳的？用你們的角度來看何者效果最佳，我們再來決定。

第二個，有關第三十六條之四，剛剛經濟委員會的召委楊瓊璎委員也有講他可以認同人才培育的部分，另外兩個部分我們不堅持，就是品牌發展的部分我們不堅持，所以如果第三十六條之四我們有共識的話，基本上第三十六條之四可以有一個方向。但第三十六條之二的部分，我覺得應該要聽財政部門的說明，就是這兩個族群的級距，你們給我們一個說法，謝謝。

主席：這樣好不好？我們稍微休息一下，建議財政部跟經濟部討論一下，你們草擬一個條文出來，洪孟楷書記長剛才也講過了，第三十六條之四，目前為止跟柯總召這邊還有共同的決議，就不太堅持了。如果這樣的話，就第三十六條之二，麻煩你們儘可能尊重各不同黨團委員的意見，好不好？你們草擬一份，草擬完畢，我們還沒有定稿，我們根據新擬的條文再來討論。

現在休息 5 分鐘。拜託經濟部趕快跟財政部一起來草擬，謝謝。

休息（15 時 28 分）

繼續開會（15 時 43 分）

主席：再一次感謝經濟部、財政部各位列席官員，謝謝各位黨團所有的成員。經過我們再一次溝通之後，我們達成了一個共識，我現在念給大家聽，我們以行政院的版本為基礎第三十六條之二，請各黨團幹部能夠仔細聆聽：

中小企業增僱一定人數之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增僱該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七十五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前二項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應具備之要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第三十六條之四，我們增列一個附帶決議，這附帶決議我們先念，念完以後，我們還要再影印給大家，請大家仔細聆聽一下：

有關中小企業研究發展人員之人才培訓支出列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範圍，於未來訂定子法規投資抵減辦法時，予以明定。

需要我再念一遍嗎？好，我再念一遍：

有關中小企業研究發展人員之人才培訓支出列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範圍，於未來訂定子法規投資抵減辦法時，予以明定。

沒問題？好，沒問題。

我們現在宣布一下朝野協商的結論，也要麻煩各黨團仔細聆聽，我們協商結論：

一、第三十六條之二條文，照協商條文通過，如後附。

二、第三十六條之四條文，不予新增。

三、其餘條文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

四、通過附帶決議 1 項，如後附。

附件：中小企業發展條例

第三十六條之二 中小企業增僱一定人數之二十四歲以下或六十五歲以上本國籍基層員工，且提高該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時，得就其增僱該員工所支付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二百限度內，自其增僱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

中小企業調高本國籍基層員工之平均薪資給付水準時，得就非因法定最低工資調整而增加支付本國籍現職基層員工薪資金額之百分之一百七十五限度內，自其增加薪資當年度營利事業所得額中減除。但因增僱員工所致增加之薪資給付金額已適用前項規定者，不得重複計入。

前二項增僱員工之對象及人數、企業整體薪資給付總額、基層員工範圍及平均薪資給付水準計算方式、核定機關、申請應具備之要件、申請期限、申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財政部定之。

附帶決議：

有關中小企業研究發展人員之人才培訓支出列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 35 條，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範圍，於未來訂定子法規投資抵減辦法時，予以明定。

請問各黨團代表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們先拿來看一看好嗎？

主席：好的，請大家再等一下，我們附帶決議印一下。

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院長，我再詢問一下，因為第三十六條之二，我們一直在講本國籍基層員工，我們在講基層員工，不是就是在講中小企業裡面的本國籍員工嗎？為什麼還要再加「本國籍」，會不會有贅文？我是說他們有沒有特別的定義？

主席：沒關係，財政部李次長，請說。

李次長慶華：基本上是沒有特別定義啦，就都是希望鼓勵我們本國員工，聘用我們年輕的本國籍員工這樣子。

主席：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是，我也想請教，我們大家都願意為中小企業來努力，也都照顧基層員工，但你在這裡面特別新增「基層」兩個字，那你的定義是什麼？

李次長慶華：就是 6 萬 2,000 塊……

洪委員孟楷：因為你原本的條文裡面都是寫本國籍員工嘛？

李次長慶華：是，對。

洪委員孟楷：因為法條我們應該要嚴謹，我怕的是通過之後讓中小企業無所適從，什麼樣認定是基層、什麼樣認定是非基層？年薪超過多少是基層？年薪……

李次長慶華：這個經濟部他們……因為這個在授權子法規裡面會有，經濟部有初步統計過，這個部分是不是請經濟部來說明？

洪委員孟楷：對，所以我現在是說，因為條文之後一定會被挑戰，就是基層員工定義是什麼？月薪 5 萬元以下叫基層、5 萬元以上是高層？還是怎麼樣？

主席：李署長要補充嗎？好，郭部長請。

郭部長智輝：目前是 5 萬元以下，未來會在 6.2 萬元以下……

傅委員崐萁：未來是什麼時候？

郭部長智輝：就是這個法通過以後。

傅委員崐萁：不是，你現在說目前是 5 萬，未來是什麼時候？

郭部長智輝：就是這個法通過以後。

傅委員崐萁：通過以後就 6 萬 2,000？

郭部長智輝：對。

傅委員崐萁：6 萬 2,000 是界限就對了？

郭部長智輝：對，子法上會明定。

傅委員崐萁：OK，好。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我們等最後附帶決議的文字稿。現在已經發到各位黨團幹部的手上，再請各位黨團幹部看一下第三十六條之四的附帶決議，有關中小企業研究發展人員人才培訓支出列入中小企業發展條例第三十五條，研究發展支出適用投資抵減範圍，於未來訂定子法規投資抵減辦法時予以明定。大家沒有意見嘛！好，沒有意見太好了，非常感謝大家。

謝謝，各位內閣官員請坐，接下來跟各位黨團幹部特別介紹今天列席的內閣閣員，第一個是金管會的彭主任委員，歡迎您；再來是證券期貨交易所張局長，歡迎您；臺灣證交所林董事長，歡迎您；簡總經理，歡迎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陳董事長，歡迎您；李總經理，歡迎您；財政部李次長，歡迎您；賦稅署葉組長，歡迎您；勞動部勞動條件就業平等司王專門委員，歡迎您；法務部林參事，歡迎您。

向各位黨團報告，也向各位閣員報告，我們現在討論第二案，有國民黨跟台灣民眾黨黨團提出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只有兩個黨團提出，本條文逕付二讀，我們請提案的國民黨黨團先說明，民眾黨黨團請準備，國民黨黨團請說明……沒關係，民眾黨黨團請先說明，

黃珊珊委員請先說明，然後國民黨黨團請準備。

黃委員珊珊：謝謝主席。我想這個案子是我們在財委會提出的，剛剛前一個案子是中小企業加薪，增加它的扣抵；這個是針對上市上櫃公司，所以放在證交法裡面，主要是證交法現行條文裡面，有關企業將來它的盈餘要提撥一定比例作為員工加薪，這個比例我們希望是由主管機關跟勞動部一起商量定之，一樣的，也是希望達到一定的加薪之後，能夠做相關的扣抵，主要是上市櫃公司可能沒有扣抵的需求，它主要是用盈餘來分配，所以我們在這一法條裡面，以盈餘提撥的比例來作為員工的加薪，所以就這個部分，請大家能夠支持，謝謝。

主席：謝謝黃珊珊幹事長的說明。接下來請傅崐萁總召發言，請柯建銘總召準備。

傅委員崐萁：要再次強調，臺灣要有競爭力，我們要留下人才，這些人才要怎麼留下來？臺灣普遍低薪的問題，我們一定要解決，我們有很多很多各個產業別的人才，現在都已經流到東南亞去了、都流到大陸去了，我們要留住這些人才，過去我們的中小企業起來後，現在都成為上市上櫃公司，所以把這些人才留下來，沒有其他方式，整個薪資結構必須要調整，我們現在這個等於是直接打強心劑，願意提撥更高的比例盈餘，讓員工來分享，員工也會更盡力的留在這個公司裡面，然後再更加的努力，等於員工也是股東的一個概念，公司賺得越多，我們就把加薪的部分，講起來當作是分紅一樣的意思，我想過去能夠員工就是股東，當然他們就願意全力來衝刺，讓公司的業績能夠更蓬勃發展，而且現在這個時代就是搶人才的時代，既然是搶人才時代，我們能夠儘量留住臺灣的人才，讓他在薪資上能夠有一個競爭，因為臺灣現在整體的薪資，到香港去沒辦法比；到日本去完全沒辦法比；到新加坡去完全沒有辦法比，那你還期望有多少人才留在臺灣？所以我們現在就是希望產業能夠全面升級以外，還要把人才留在臺灣，所以我們認為公司的盈餘應該要適度的增加、提撥給員工、一起來分紅，就是一個加薪的概念，然後給他們一個租稅的減讓，好不好？謝謝。

主席：謝謝傅崐萁總召的發言。接下來請柯建銘總召發言，莊瑞雄委員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列席官員。剛才我們才通過中小企業發展條例，讓中小企業去聘員工的時候，我們給予租稅抵減；他有支出的，我們就給他租稅抵減；包括黃珊珊委員所談的和傅崐萁委員所談的，傅總召所談的就是要留人才、要搶人才，但是我們現在談的是，這個是不是你所謂的強心劑？我認為這個部分大家在邏輯上要先順一下，第一個，所謂的證交法，證交法規定了證券交易的遊戲規則，我想傅總召一定很清楚證交法的問題，那證交法規定了，包括炒股、證券交易等等，就是整個證券市場上的一個規範，現在把這個放在證交法是不是對的？這個是有問題的，有關於公司的治理，這個是在公司法裡面所規範的，我們都知道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員工要加薪多少，那是在公司法規定，個別公司的章程自己規定，而且個別公司的樣態是不一樣的，大公司、小公司、不同的公司，它本身自己的樣態、競爭力上面，它應該用哪一種方式來給員工鼓勵，過去我們常常看到有所謂的員工分紅配股、股票選擇權（stock option），這是一個高度競爭，不是只有一個方法來解決的問題。公司人才培訓，要留住人才，它自己有不同的樣態以及面對這個競爭的時候，它應該……不是只有在薪資上面，包括宿舍等等，還有員工的福利等等，這是一個總體面的來講。

今天這個法寫在這裡，最大的問題是什麼呢？它是要讓上市櫃公司應該繳的稅金，我們給它抵減掉，換言之，就是用國家的錢、要繳給國家的錢去幫上市櫃公司加薪，這個邏輯完全顛倒！本來你要交的稅金，結果你不用交稅金，你拿去加薪的話，我給你抵稅，這個和我們剛才在談中小企業發展條例是完全不同邏輯喔！中小企業是要自己去請人，我們再花錢出去欸，哪裡有說……這是在擁護財團嗎？上市櫃公司都是公開發行的，都是財團，財團應該繳的稅、台積電應該繳的稅，你去用在員工薪資加薪上面，我給你抵稅，那就不用繳稅，不可能有這種狀態，這個邏輯是完全逆轉的！所以大家要想清楚，好像我要留住人才，要留住人才，每一家公司依公司法是自己去規定、在章程裡面去規範的，我們強調的是，現在是公司治理的時代，上市櫃公司有薪酬委員會、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整個上市櫃公司不同產業別有不同的競爭面向，不同大小也有不同的競爭面向，大到一定程度的時候，它要如何穩固它未來的競爭力？當然是在研發，所有都是在研發上面，小的要變成藍海的……當然它每個公司的樣態、產業別就會不一樣，所以今天再度在這裡強調的是，看起來是給上市櫃公司節稅，叫它拿去加薪，但是你拿應該繳的稅金去加薪，你就不必繳稅，這個邏輯是完全不通的！所以請大家謹慎想一想，不要笑，這是很嚴肅的問題。坦白講，我等一下會問金管會、問財政部，而且現在坦白講，在鼓勵上面要加薪等等，我們現在都有編製臺灣高薪 100 指數，都有很多現在政府在鼓勵經濟結構的或是自己評鑑上面，包括加薪指數 100 等等，都有很多不同的措施。持平而論，現在已經……我聽今天傅崐其委員的所有言論，臺灣好像是完全沒有競爭力的國家，好像臺灣在整個世界評比上面是瀕臨一個……我們現在股票指數多少？臺灣還是有競爭力的，但是我們要濟弱扶傾，不是讓這個富者他越繳稅越少，這個邏輯完全顛倒！請大家在這一點上面要想清楚，待會請財政部、金管會談一下，因為這個法規範在不同地方嘛，公司法怎麼跑到證交法上面去了？

主席：莊瑞雄委員發言完之後，傅崐其委員二次發言，然後就請金管會、財政部準備說明，再接下來請黃珊珊委員發言，我們請行政部門等一下表達意見。

請莊瑞雄委員。

莊委員瑞雄：謝謝我們院長還有各位協商代表。今天這個證交法修正案，我請各位看一下我們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公司應於章程定明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之定額或比率，分派員工酬勞，但是公司尚有累積虧損的時候應予彌補。也就是說，經營公司本來就會有賺，有的時候可能也會有賠，我們現在把它弄一個定額比例，針對於上市跟上櫃公司，這個很怪！這個就變成上市、上櫃公司只要給員工多少，政府就提供一定的節稅給你抵稅。我們剛剛在審的是針對中小企業，可是現在又變成是給上市、上櫃的，那就變成假設我是中小企業的員工，我們立法院現在如果通過這樣一個條例，就是優惠上市、上櫃，拿中小企業員工所繳的稅來支援上市、上櫃的人，我就覺得這個邏輯不通，跟我們剛剛所通過的這樣一個美意就有所衝突了。更何況，經營公司本來就是會賺也有可能賠，而且最主要如果是上市跟上櫃，比如它最在意的是自己是不是在臺灣高薪 100 指數裡面的企業，如果被列進去，那本來就是大家都搶著要到這個公司裡面來啊！我覺得應該是用這樣一個方式，是不是會比較好一點？

台灣民眾黨是沒有講到扣稅的部分，可是國民黨這個部分就有提到，這個部分大家是不是可以再來討論一下？不然我很擔心，剛剛你們提供的是大家一起來協助中小企業，可是這案例一通過以後，又變成中小企業的員工賺了錢，然後又要支援上市、上櫃公司，這個我覺得是比較沒有道理。更何況，公司法針對這個部分，反而訂得更詳細，本來就是在章程裡面要講清楚，而且公司真的會有賺有賠，做這樣一個修訂，我是覺得值得討論，我也想聽聽行政部門的看法。

主席：好，謝謝。接下來我們請傅崐萁委員發言，請金管會、財政部準備。

傅委員崐萁：我要特別強調上市、上櫃公司占臺灣一整年國家 GDP 的百分之多少，絕大多數上市公司就代表中華民國整體的競爭力跟生產力，大部分的人才都在這裡。我們今天集體的薪資水平不是我們用喊口號，喊完自己爽完就算了！要跟其他國家比嘛！我剛剛已經講過了，日本、新加坡、香港怎麼去比？問題就在這裡！今天我們如果長期在這種環境裡面自滿，我們到底能夠留住多少人才？而且這跟中小企業完全是兩回事嘛！講得好像我們在劫貧濟富，邏輯就完全錯誤嘛！是你要繳的稅，而不是中小企業繳的稅來貼上市、上櫃公司，這種邏輯完全是對經濟商業不懂嘛！這完全不懂經濟嘛！這根本就是本來應該要繳給國家的稅，用這個部分去刺激公司，能夠讓公司的員工有更多收益，公司自治原則本來就是這樣！但是我們國家是給一個誘因，好讓企業能夠有更大力量留住人才。這怎麼會是好像拿中小企業的錢？我們今天很務實在講事情，不是拿中小企業的錢，中小企業徵聘人是國家給它減稅，徵聘人，國家給它減稅，上市、櫃公司則是自己少繳一點稅，但是所給的誘因是什麼？是要把盈餘多提撥給員工，並不是中小企業繳的稅，拿到上市、櫃公司來補貼，這是兩件事情嘛！

柯委員建銘：那是一個比喻啦！

傅委員崐萁：完全不是這麼回事！比喻都不對嘛！然後公司治理原則，有累積虧損本來就有累積虧損，累積虧損本來就有未來盈餘可以抵嘛！10 年以內都可以抵，是 5 年還是 10 年以內？現行是 5 年還是 10 年？

李次長慶華：10 年。

傅委員崐萁：現行 10 年以內都可以抵稅嘛！抵到這個坑補滿以後就可以派息、派盈餘嘛！但這跟員工的待遇自然是兩件事情嘛！所以我們今天要針對題目來討論問題，我們今天國家的集體上市櫃公司的薪資，本來跟我們鄰近的這些國家相比，我們過去本來在臺灣的黃金時代就沒有辦法像日本這麼高的薪資，那是事實，但是在新加坡、在香港以前遠遠不及臺灣的時候，我民國 78 年去新加坡、聖淘沙，他們落後成什麼樣子，現在薪資是我們的多少倍？那更不要說我們這裡一流的人才跑到澳洲去打工，去做屠宰、去做什麼，薪水是我們的 3 倍。所以我們今天很務實地討論這個問題，這上市櫃公司是我們國家最主要、最重要的，GDP 產值都在些地方，我們要让這些人才留下來，好不好？

主席：謝謝傅崐萁總召的發言。

接下來我們聽一下行政部門金管會、財政部的報告之後，黃珊珊委員、吳思瑤委員跟莊瑞雄委員請準備，我們先請彭主委。

彭主任委員金隆：主席、各位委員、各部會同仁。有關證交法第十四條修正，本會的說明如下：第一個，其實這次修正有兩個條文，我先說一下國民黨團所提的第十四條第五項，那是有一個地方它增加了所謂個別酬金的揭露，首先就我們證交法現行的規定，對於董監酬金的揭露是採統包式的揭露；我們這次的修正是提說要先做個別的、全部的揭露。過去我們是基於市場競爭，以及個人隱私的考量，我們原則上是採個別不揭露，就「不個別揭露，但例外情況公開」的方式，所以我們過去歷來透過行政規則裡面，已經揭露了 8 項應該揭露的原因，比如說，像各位都知道有個肥貓條款，這家公司如果它明明是連續虧 3 年了，那我們很想知道它的董監到底拿多少錢，這就會把它揭露；還有這家公司已經明顯的薪資比別人來得低，而他們又加薪超過比如說 10 萬塊，我們就想把它揭露出來讓大家來看。所以我們過去在針對市場的環境，就把這個有 8 項把它列出來，那列出來以後，基本上現在個別揭露的比例已經將近了七成，所以我還是希望第五項的修正能不能維持現在我們的立法精神，是採用類似原則上是不做個別的揭露，我們還是有個人隱私，還有就是所謂市場競爭的考量，我想這影響微乎其微，但是我覺得這部分現有的機制已經很好了，它是採用這種方式，我們的立場是有關第五項的部分，國民黨團所提那個能不能維持原來的條文？就是「個別」那兩個字可以不要、不要做這樣，因為我們現有機制應該可以來運作。

第二個是有關國民黨團跟民眾黨團所提第六項的修正，就是剛才各位委員在討論的，裡面有一個新的規定是，強制規定上市公司有盈餘的時候，應提撥一定比率來加薪。當然金管會對於提升國人薪資水準都是支持的，但是我們對於以立法的方式強制，就有一點點疑慮。在這邊跟大家報告，通常一般公司的經營決策，還有所謂的公司治理，有它自己一定的原則，這個如果用法律直接介入到公司經營的時候，你要怎麼做你的股利政策或是紅利政策？或是他們應該怎麼來分配？通常這與公司治理跟公營決策是有一點點不符。那我們覺得，尤其是我們現行的規定，如果有盈餘的時候就要強制加薪，但是公司有時候可能沒辦法長時間保有這個盈餘，所以公司在獲利的时候，通常有時候它基於長遠的考量，它會說不是每年都是晴天，所以可能就不會說……今年它會考慮到未來景氣之類的，所以這個都是涉及到商業判斷，我們通常比較不恰當用一個法律的規定，說你今年賺錢就要再加薪。

其實過去公司法剛剛專委有提到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他有提到說，假設我們現行按照這個方法，如果賺錢就要分配，萬一以後賠錢的時候，它是沒辦法衡平回來的，它沒辦法說那你要減薪，這是不可能。所以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它用一個比較衡平的概念說，公司因為章程明定當年如果獲利的時候，我要定額或定率分派員工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可以彌補。比如說，你可能前面還有虧損的時候，前面當然不會加薪，但是今年我雖然帳上有賺錢，還是會先扣掉以後……這個會比較符合衡平的概念。而且其實這個也是會計上的問題，盈餘常常只是會計帳上的盈餘，它並不代表是已實現可以分配的數字。比如說，會計上有很多未實現的收益，它會在損益表的帳上列為收益，這個時候很有可能它感覺起來有賺，明年可能價格又波動。這也是為什麼考量獲利是不是一定要跟加薪這件事情……會有一點點經營上的考量。

過去金管會在加薪的問題，對上市櫃公司做了很多鼓勵他們加薪的機制，而且我們透過強制

揭露資訊，讓他們去比，導致同儕的壓力。其實過去的績效滿好的，我跟各位報告一下，根據交易所的統計，過去五年來，上市櫃公司平均的加薪幅度超過 20%，大概 21% 左右；他們的酬勞——年終獎金的增幅大概有 63%。上市櫃公司都是國內體質較優而且具代表性的企業，總共一千八、九百家公司相對比較優質，在照顧員工上面，現在已經有一套機制。過去在加薪上面都不是我們擔憂的點，跟剛剛聽起來中小企業條件比較不好、需要政策鼓勵有一點點不同。過去他們的營收都已經反映在加薪上，而且金管會這方面的力度推得越來越高，就是透過同儕比較，得知同業大家都是這個薪水，你為什麼這麼低？所以他們就加薪。我們也看到了，上市櫃公司非主管的平均薪資過去幾年的增幅也滿大的，就是剛剛跟各位報告的，有 21.38%，上櫃公司也有 16.07%，遠高於一般公務員加薪的幅度，這是一個。

再來我們剛才提到，證交法主要是對市場交易做一個規範，當然如果有特殊的考量可以……但是我們覺得有關勞動條件，比如說，有提到未來加薪還要……民眾黨黨團的建議還說未來加薪要跟勞動部定之。我們認為比較不適合在證券管理的作用法裡面規定這種跟勞動條件、租稅有關的內容，如果要規定的話，可能規定到稅法或是勞動相關法律會比較好，以維持證交法的完整性。至於剛剛提到有可能產生稅損，可能要請主政的財政部說明。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彭主委清楚說明。

接下來請財政部李次長。

李次長慶華：主席、各位委員。基本上，剛才彭主委已經有說明，上市櫃公司追求永續經營還有持續獲利，其實是本身的企業社會責任，也是為了跟股東、員工共同分享利潤，而且為員工加薪其實是衡量企業社會責任非常重要的指標。目前我們也看到上市櫃公司調整薪資的情形，我們曾經統計過 112 年調薪的狀況，企業其實都是依據營運績效、員工的表現以及員工的年資，他們會適時為員工加薪。以 112 年度為例，大概半數以上的上市櫃公司都有調薪，而且 30% 以上的上市櫃公司的調薪比率大於 5%，這是去年度的數據。目前企業基於自利的動機或者是因為企業社會責任，他們都會主動為員工加薪，也會跟員工分潤，所以這個租稅優惠措施似乎不是影響企業為員工加薪的一個關鍵因素。上市櫃公司基於公司治理的原則，他們似乎應該以自己獲利的動機、營運績效還有留攬人才的策略自己評斷。

我們也看到黨團提案，現在只有國民黨黨團提案，希望在租稅上給予優惠。我們有估計，110 年度到 112 年度這三年平均的調整情況，大概稅損會到 100 億元，如果只是單一年度，尤其是他們獲利特別好的那一年 110 年度，損失就高達 178 億元，所以這個真的對我們財政收入影響非常的大，也基於政府財政資源有限的考量，我們是覺得這個租稅優惠措施似乎沒有提供的必要性。我在這邊也要特別強調一下，就是我們為了扶植國內上市櫃公司這些產業，其實已經提供了很多的租稅優惠措施，尤其現在像產業創新條例的那些租稅優惠措施，很多中小企業可能不符合條件，沒有辦法適用，但是這些上市櫃公司幾乎都可以享有現在已經提供的優惠，不管是研發的投抵、智慧機械的投抵或 5G 的投抵，還有像產創條例第十條之二，就是給這些關鍵高科技的產業、具影響國際產業鏈的公司，像剛才大家提到的那家護國神山，其實我們給的租稅優惠已經超過了大概六、七百億左右，有時候單一公司就享有非常多的優惠，如果我們這邊再重複

給它這樣的優惠，似乎是提供了過度的優惠，所以我們也建議委員們能夠參考一下，上市櫃公司它自己本身的營運情況，他們會做適度的調薪，我們是不是要在這邊另外給它一些額外的優惠？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財政部說明。

接下來請黃珊珊委員發言，吳思瑤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珊珊：我想我們大家都聽完了，台灣民眾黨的版本並不是要給它租稅的優惠，我再強調一次，所以我們這邊的條文，我們也知道公司法其實有規定了，公司盈餘提撥的部分透過章程是可以給到員工的酬勞，但是一樣的，雖然它在章程裡面有訂，所以它並不一定會真的做到，我們認為上市櫃公司畢竟是臺灣公司裡面的模範生，所以我們希望它負多一點的責任，也給它這樣的要求，但是我們也沒有說這個比例是多少，我們希望是在它營運範圍之內，如果它在公司章程裡面訂得非常嚴苛，但是我們從證交法對上市櫃公司做一些要求，可能會跟一般的公司不太一樣，既然上市上櫃公司的標準也很高，我們也相信它可以做得到，只是給它多一點的責任而已，並不是要給它特地的、另外的優惠，另外的優惠它本身就會去爭取到了，所以其實這個目標是希望，在把盈餘分配給員工當酬勞的過程裡面，一般公司要靠公司章程，但是我們希望上市櫃公司有一定的法源依據，而且我們在這個條文裡面講得很清楚，我們並沒有堅持一定要多少比例，我們還是希望主管機關會同勞動部來訂定，你們可以研商，我們只是希望給你們一個法源，將來有這樣的權力。我相信金管會在管上市櫃公司也有相關的機制，如果有這個法源依據，將來可能還需要非常多的細節，這個我們會期望授權主管機關跟勞動部去討論，我們並不是要去突破現有的法規，而是希望公司尤其是一般公司用章程來限制的時候，其實對員工也不見得那麼有幫助，我們希望上市櫃公司多負擔一點點責任，也希望它多賺點錢，它的盈餘分配一定比例下來，也不會影響到它整個公司或它繳稅的狀況，以上。

主席：謝謝黃珊珊委員。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

主席：對不起，請吳思瑤委員發言，莊瑞雄委員請準備。

吳委員思瑤：謝謝，經過一輪的討論，我就歸納幾個重點，就是今天在討論的證交法第十四條的修正中，當然提案委員都是立意良善，希望可以給出一些政策工具的參考，來鼓勵企業加薪，而且這裡針對的是上市櫃的大型公司，但是立意良善，到底是給對了強心針還是有可能下錯藥？這個是我們要嚴肅去面對的問題，所以有幾點：第一、我當然也同意，放在證交法就是怪怪的，如果要放在原本的公司法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或者是其他的勞工福利相關的勞動法規，或者是如剛剛彭主委講的，可以選擇在其他的稅法當中去規範，放在證交法這樣一個管理證券交易所有程序的這種作用法，真的是很怪的事情。

第二件事情，我們能不能夠用立法強制的方式介入公司治理，這是很重要的事情，我相信去問問上市櫃公司的企業老闆，他們會不會同意，即便我們可能出發點是想要幫助照顧他們的員工，可是你這樣是過度地用強制立法，而且是強制的方式。而且介入公司治理之外，是針對其

盈餘分配去強制他要用一定比例的作為，我相信去問問這些 stakeholders，這些經營者可能會有其他不同的看法，所以這個我們絕對要非常小心。

第三點，如果要鼓勵上市櫃公司對於員工加薪，我們有沒有其他的政策工具？其實是有的嘛！我們目前的作法就是用公司治理相關的評鑑來處理，也是我們最常用的一個政策工具，或者是現在有很多的 indicatr，對不對？這也都是現在最常用，是業界都習慣也熟悉、接受的方式，這是重點。所以這一點我也認為，如果用強制立法去做的話，這個東西是大有問題的。

那如果沒有立法的話、沒有改這一條的話，這些上市櫃公司就都不會為自己的員工加薪嗎？不是嘛！剛剛已經有數字，我們在研讀的時候也發現到 30%以上的上市櫃公司都為員工加薪 5% 以上。沒有這個立法他們也會做，因為他們對於要追求的很多指標、公司治理的評鑑，他們都會去優化自己內部的公司治理，這是他們本來就會去做的事情。

第五件事情就是稅損，這絕對是一個很重要的，剛剛可能財政部講的還比較含蓄，我這邊所知道的，如果是經營狀況更好、收入更多的時候，少則 100 億起跳，多則我看可能會到一年有一百七、八十億以上稅損。這就是我們要嚴肅去面對的，這一點有可能是下錯了藥，但還要讓國家增加大概一百七十億以上的稅損，這個是我們可以承受的嗎？或者說是值得的嗎？或者是正確的嗎？

最後一點，這跟剛剛的中小企業在本質上有很大的不同，有兩個不同，第一個就是規範的公司規模不同。中小企業和大型上市櫃公司，我們現在對於上市櫃的大型公司，這幾年來給予的稅務減免優惠已經非常非常多了，剛剛財政部說大概一年有六、七百億，所以再給他一個，那我覺得中小企業可能就覺得會有相對剝奪感。第二個，對象之二就是員工，我們鼓勵對中小企業的員工加薪，我們剛剛那一條還非常細緻地針對新聘的 24 歲以下員工，或者是壯世代 65 歲以上的員工，然後是基層員工，我們幫助這些基層員工，這個絕對是我們非常樂意去支持的。但是現在上市櫃公司的這些員工多數都是相對在收入上、政經地位比較高，高階或中高階以上的證券從業人員，所以用……真的，我不想講這幾個字，但是很有可能會冠上這個疑慮說我們是不是拿國家的稅收去圖利某些大型財團，或者是去幫助有些原本可能收入就已經相對優厚的相關從業人員？就是對應到中小企業有更多值得我們給政策誘因而來協助加薪的員工的比較上，那個剝奪感跟比較、衡平性裡頭，我覺得這個感受是很強烈的。

對我個人而言，我作為立法委員、專業的立法委員，我在看這個條文，真的最重要的，我是覺得，我這六、七點的原因裡面，我覺得兩件事情最重要，就是立法強制介入公司治理，我們真的要審慎進行；第二個，不同行業相對的比較和剝奪感，我覺得這也是我們要衡平去思考的，這是我的報告和分析。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發言。柯建銘委員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我來回應中國國民黨總召傅崐其委員剛剛的指教。不是我不懂，是你大小眼啦！是你大小眼。我倒也不認為公司裡面的上市或者是上櫃看起來就是比較偉大、比較會賺錢，這個是一個假象，反而我認為在我們臺灣中小企業占了 98%以上，整個就業人數九百多萬人，占整個銷售超過 28 兆，占比超過五成，所以你說上櫃、上市當然有一定的規模，但是你想

想看，我們中小企業就占了 98%，就九百多萬的勞工，如果說我們今天去把它修訂了說上市、上櫃賺的錢一定要提撥一定的比例讓員工加薪，如果講到這邊，我還稍微可以接受，但是你的作法是用抵稅的方式，這個我就不能接受，為什麼不能接受？除非你把中小企業都加進來，那我覺得就又比較公平一點，不然怎麼會變成說超過 98%以上的中小企業沒有享受到，這也好奇怪。

我剛剛那個舉例，我覺得我舉例得太棒了，不是我不懂，是你傅崐萁完全就不懂，你看到的是說中小企業有多「大尾」，「碗糕」啦，中小企業哪有「最大尾」！為什麼中小企業就比較「大尾」？我反而會認為立法院……當然我們現在立法院是無所不能，愛怎麼樣就可以怎麼樣，但是也不要忘記了，你太過於去介入公司的治理恰不恰當？當然公權力可以去介入，立法院可以這樣去規定，可是你規定到說我定多少，你去幫他加薪之後，政府再讓你超過的部分扣抵當年度營業所得提高到 150%，我如果是中小企業，我會覺得我不屑，我會有這種想法，我會覺得我有相對剝奪的感覺。這個其實每一個政黨都可以來做一個討論，不是說你看了就說：喔，我想說你也很大膽，你跟我說什麼看起來好像只針對我的言論。這個太沒有禮貌了，這個太不學無術，這個不好，又不是你是總召，好像我就比你矮一截，我不吃這一套。重點就是說這個真的是要講道理，我剛特別去提到，我開宗明義就去講說我們公司法裡面就明文規定，就在章程裡面這樣去講，這個才是公司的治理，什麼就是全部要求公權力、機關來訂定，就是到最後就是財政部扣一扣之後，它有幫員工加薪的，讓你抵扣當年度的所得稅到 150%，我覺得這個反而對 98%的中小企業就不公平了，在我看來這個就不公平了，以上，這是我個人一個小小的看法，角度不同，你也可以反駁我，不然說我不懂，我還要說你傻瓜，什麼我不懂。

主席：謝謝莊瑞雄。請柯建銘委員發言，請林思銘委員準備。

莊委員瑞雄：剛才就是在罵我……

傅委員崐萁：我從來就沒講過你莊瑞雄……

莊委員瑞雄：剛才就是我的言論而已……

傅委員崐萁：不要破壞氣氛，我沒有給你的你不要亂講，基本的……

莊委員瑞雄：傅崐萁 3 個字收回。

主席：好，大家尊重一下……

莊委員瑞雄：就針對剛那一番言論就好了。

主席：互相尊重好不好？請尊重主席。我們接下來請柯建銘總召。

柯委員建銘：大家尊重一下啦……

主席：林思銘委員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各位先把你自己的臉部表情照照鏡子就知道到底有沒有生氣，像我們這樣法相尊嚴的，我希望能夠持平而論，大家好好講，今天氣氛是不錯，今天不是在討論毀憲亂政的，所以不必鬥氣，這個就是民生法案，而且黃總召也不在了，場控更清楚。好，我講啦！立法總是要立法體例，立法體例就是什麼法應該要放在什麼地方，作用法應該放在哪裡、稅法應該放在哪裡、勞動法令應該放哪裡，有一定的立法體例，各位都是立法委員，既然公司法所規範的就應該

在公司法，公司法所規範你把它弄到證交法，雖然你有你的主張，至於主張如何留待等下再討論，也就是說，一定要在正常軌道才能夠來談正常的事情，我希望各位應該都要有基本的認識，有所謂的基本法、有所謂的作用法、有所謂的組織法，所以我們一定要把這個先弄清楚，不建議公司法的東西放在證交法，證交法是為了什麼，大家都很清楚是證卷交易的遊戲規則等等，它底下的子法一大堆，那是為了保障善良的投資人，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就是說，有關於剛才傅崐其委員所談的，我並不是故意要忤逆你、讓你生氣，但是你今天所談的言論好像臺灣已經快要倒了、臺灣的產業環境很差、臺灣現在在世界競爭力上面非常落後，我們今天股市才看到 2 萬 3,556 點，台積電再度站穩 1,000 元啦！坦白講，很多相對指數都不錯，這是整個臺灣的軟實力、硬實力所加乘起來的，造成這樣一個競爭力，這是一個……

傅委員崐其：我已經習慣了……

柯委員建銘：不要生氣啦！我們兩個也不要吵架，好不好？剛才經濟部長已經走了，他說我們是打一個產業鏈團隊的時代，所以我希望大家要認清楚，今天最大的問題是在什麼地方？今天的問題就是說，照傅總召的講法，喔！現在新加坡的薪水多少，新加坡的薪水多少沒有錯，紐約薪水跟美國薪水多少沒有錯，但你看到它的房價、物價指數，在新加坡你要買個車子先花 500 萬，新加坡政府說有地方停車再來，那個車子至少 1,000 萬，所以每個地方的生活水平、素質、物價、稅制都不一樣，單純比一個薪水是有失公允啦！美國的薪水從我們這邊看起來，美國的薪水多好，因為我小孩子在美國上班，有的在新加坡上班，我都很清楚，但是相對的要扣三分之一的稅金去了，他租房子也幾乎扣掉三分之一了，這是在紐約的話。所以坦白講，我們對於員工的薪資，是每一家公司在永續發展上一定要顧慮的，所謂的 ESG 上面包括社會責任（CSR），每一家公司都有它的社會責任，它才能永續、才能發展、才能生存，你的薪水很低，相對於其他同樣的產業比較差，人家就要跳槽了，公司最大的資產就是員工，它才能有 R&D、才能夠做事情、才能開拓市場，這些都是要員工的，一個董事長沒有用。

所以我們現在回到正本清源上面，好像看起來說你加薪、我幫你減稅，減稅什麼？它要交給國家的，不能用全民的納稅錢去補貼這些少數的上市櫃公司，這邏輯絕對錯誤了，我是希望大家冷靜一下，這個法難道可以這樣立，然後造成稅損？剛才財政部部長講過，110 年度是 178 億，假如你看明年度，今年度是從 110 年到 112 年，113 年那時候的稅額是怎麼樣？所以我們要瞭解這個立法會造成國家的稅損，當然為憲法所不符合，立一個法會產生國家的稅損，況且這是逆邏輯，因為邏輯很奇怪，去補貼這些財團嘛！我想大家要冷靜一下，要慎重考慮，萬萬不可。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林思銘委員發言，傅崐其總召請準備。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各位委員。針對這一條可不可以定在我們的證交法，我想發表我個人的想法，其實我們今天在談的就是上市上櫃公司，上市上櫃公司就是我們證交法所規範的一個對象，所以我們在這一條裡面規定上市上櫃公司的員工加薪，上市上櫃公司應提撥一定的盈餘作為給員工加薪的一個規定，體例上我認為是沒有問題的，這個是應該 OK 的。至於為什麼我們會提這樣的規定？我們大家一直在講立法立意良善，大家也認為公司盈餘由員工來分享，這個大家

都贊同，所以我們提這一條的立法目的，就是希望除了剛才瑞雄講的，你的公司章程有相關規定以外，但是剛才主委或者次長也講到，很多上市上櫃公司都會去把盈餘分配給它的員工，但是是一定必然嗎？不一定，不是一定必然，所以我們立法給它一個法源基礎，如果這個上市、上櫃公司有盈餘的話，提撥一定的比例給這些員工，我想這是一個非常好的規定，這不是強制，而且我們沒有把比例多少規定下去，這個還是授權相關主管機關去訂一定的比例，我們沒有把它說死，你要訂多少由主管機關自己去衡量嘛！第二個，為什麼我們講一定要如果他提撥稅後盈餘為員工加薪比例超過 1% 的時候，超過部分扣抵當年營利所得稅額可提高到 150%，我想這個就是一個誘因……

傅委員崐萁：1.5%。

林委員思銘：對，我們希望這些上市、上櫃公司有賺錢，你給你的員工分紅，這個才有誘因，讓你可以抵稅，否則他幹嘛要這樣做，所以我想我們這樣的訂定絕對是有一個立法目的，不是說我們就隨便亂訂，我想我們請民進黨委員也要去瞭解立意良善，不是你說的……

柯委員建銘：立意良善，但作法錯誤啦！

林委員思銘：說什麼為了什麼要讓我們的國家稅收減少，不會減少，因為稅後盈餘的比例多少授權主管機關來做，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發言。

現在我們請傅崐萁總召發言。

傅委員崐萁：院長，我們在這裡做一個很沉重的請求，我們從 2 月 4 號協商到現在，立法院是一個國會殿堂……

柯委員建銘：不要敲桌子。

傅委員崐萁：而且今天還有這麼多官員在這裡，我們不要真的在這裡丟人現眼，在國會沒有任何事情不能討論，大家可以抒發自己的想法，但是不要變成習慣成自然，一再在朝野協商這裡做人身攻擊，你可以講出你的想法都沒有關係，點名人身攻擊，如果再這樣的話，以後協商我都不簽了。我要再強調一次，這不是不給院長面子，這是踐踏國會，沒有什麼事情不能討論，各自抒發看法，大家都承載民意，但如果每一次協商都是點名人身攻擊，我們這沒有意義了，合先敘明。

我現在特別強調，今天所有的東西大家都來討論，這個也是我們黨團討論過，不是我個人的提案，所以我要特別強調，上市櫃公司是占了我們國家百分之多重的比例的 GDP，而且上市櫃能夠上市櫃，它是要多少的盈餘達到 6% 以上才能夠上市，本身就是模範生，而且對於人才的集結，讓它的業績能夠持續成長，其實上市櫃公司的周邊有很多的中小企業，這個都是一體的嘛！大家是大的一個 cycle 在整個國家的生產鏈裡面嘛！對不對？因為它們就是龍頭，所以它們在前面能夠往前帶動的力量更大，所有國內的企業都可以雨露均沾，而且要用怎麼樣的方式我們是授權行政院來訂，而且授權的內容都可以討論嘛！對不對？我們一定要強調兩個事情，我們要理性來討論事情，不是說這一刀分、又圖利、又什麼講這些，這個東西真的是差太遠了，對於這些企業集團我們國家有多少的租稅減免，我們從來沒有說那是什麼補助或補貼財團什麼的

，不是這樣嘛，國家本身有這些制度去支持這些企業，對於這些企業都有支持租稅減免，甚至補助等等都有，但是重點在哪裡？這些有到員工身上嗎？我們今天主要 focus 的重點就是在員工身上。所以我要特別強調，而且這個部分都可以授權行政院來訂定，也可以像剛剛提到的中小企業一樣，也就是在什麼樣的薪資以下，這都可以講啊，你說經理人像是張忠謀已經領得夠多了，盈餘部分可以不要分他，那個都沒有關係，我們把這個事情提出來，因為這裡是國會，什麼意見都可以討論，大家一起來討論，把這個事情明確化，讓我們國家的這些企業，上市櫃企業本來就是所有企業的龍頭，我們一起來推動，用各種不同的想法。

我們還是希望，因為上市櫃公司所擁有的社會企業責任是很重大的，當它在進行的時候，很多其他企業要跟進，我們也都歡迎，如果非上市公司的這些中小企業也要求要這樣做，我們當然也可以支持啊！為什麼不能支持？但是我們總要先把一個穩定獲利的區塊，也就是上市櫃公司，它沒有一定的體質根本不能上市，所以讓這個部分成為我們國家員工薪資的火車頭來往前邁進，由這個部分來帶動，這是我們的想法，而且是國民黨內很多委員要求的，我們才寫了這個法。這個法的內容、細節都可以討論，沒有關係，最終還是授權行政院來訂定，到時候有很多細節要怎麼來訂定，會更加周全，我們都歡迎，但這個事情絕對是大家來討論的，沒有問題，好不好？

主席：請柯總召發言，莊瑞雄委員請準備，兩位委員發言完畢後請洪委員發言，接下來我就要唸一下朝野協商的暫時結論，好不好？請大家踴躍發言。

最重要的是金管會跟財政部要不要思考一下，有沒有可能在大家都可以接受的情況之下，重新擬你們可以接受的範疇，等一下我會喊休息，有一個黃金 5 分鐘，你們現在可以思考一下，如果這樣能達成共識是最完美的。

請柯建銘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先針對剛才傅崐萁總召所談的事情，我不認為大家有不同意見的爭辯就是在人身攻擊，這個要分清楚，朝野協商是談不同的價值理念，假如說不同的價值理念就是做人身攻擊的話，那根本不必協商，所以要把它分清楚，涉及人身攻擊的部分，當然我們一定會有警惕，這樣講比較清楚，所以不要把協商當作丟人現眼，我覺得今天這樣的協商全國人民都會看，都很理性，也沒有咆哮、大家也沒有劍拔弩張，都是非常理性，而且都是在談法理的問題。

今天最大的問題就是，我承認傅崐萁委員所談的，他是代表他們黨團，我也尊重，今天不是國民黨黨團提出來的就不可以討論，這是一個公開討論的場所，要給企業一些社會責任，本來就有了，每家企業一直在強調的就是所謂的企業社會責任 CSR，各企業在這方面是非常拚的，公司治理什麼的都很重要，也找很多專家在看這個事情，要給企業一些誘因、incentive，本來在產創條例就有，剛才財政部長講了很多，現在租稅優惠很多，但你說這是火車頭嗎？我不認為這是火車頭，這個火車是開不動的、沒有辦法開動的，因為邏輯上最大問題就是剛才傅崐萁委員所談的，通過以後授權給行政院去處理，所以問題是你授權給它，它也沒有辦法處理！假如有辦法處理，這沒有違反公平正義原則，它怎麼處理呢？你這樣一修的時候，就是上市櫃公司、財團該繳的稅免了，拿去給員工加薪，然後政府來抵稅，那這個稅損誰來出呢？是全民的虧

損，是這個邏輯上不通，不然其實你要談什麼都是可以談。

另外，法制面也不通嘛，有關勞動法規就到勞動法去談，我認為這一點是今天我們在這個地方必須要聚焦的，大家要在一個水平上談這個事情，不然的話，要談不同的事情，這整個軸線都不一樣的話，坦白講，講到最後可能會翻臉喔！這也不好。

我不知道韓院長所謂的黃金五分鐘，他們要怎麼打造出黃金？我不知道。

主席：我等一下喊休息，他們可以過來溝通……

柯委員建銘：那個黃金弄得出來嗎？它有鍊金術嗎？我不相信，這是一個原則性的問題，你要逆轉過來，它有什麼鍊金術？我看不懂。這部分有機會再談看看，好不好？

主席：莊瑞雄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謝謝。我現在還是要點名傅崐其總召，霸氣十足！但是真的是學富五車、很有學問，敢提出這個法案本來就是要受到挑戰，在各個黨團裡面全部都是一樣。譬如剛剛傅崐其委員提到說：這個是鼓勵的、這沒有強制。這個怎麼會沒有強制？你現在條文是講說：擴大鼓勵上市櫃公司為員工加薪，上市櫃公司年度盈餘「應」提撥一定比例。不然你把它改成是「得」的話，我看誰跟你提撥？你把它改成「得」的話，你不寫那個「應」的話……

傅委員崐其：可以講啊。

莊委員瑞雄：所以說啊，所以我就是挑戰你啊！

傅委員崐其：可以討論啊。

莊委員瑞雄：所以嘛，你怎麼會覺得說，好像是……所以我就跟你講嘛，你寫這個「應」，我如果從這個文字來評價，這個叫不懂的寫法，這沒有涉及到人身攻擊，這本來就要接受挑戰的嘛！

我的重點在什麼地方呢？譬如說，我們一般在講的上市上櫃公司大部分形象都良好，上市上櫃公司景氣不好時虧損的也一大堆，雞蛋、水餃股也常常一大堆啊！那我的意思跟中國國民黨黨團不一樣的地方，其實我怎麼會不知道你們想去引導上市上櫃公司來幫員工加薪，這是好事嘛，我只是在跟你講說，會不會有相對剝奪感的問題？中小企業占了 98% 耶。既然你全部都是在講，你們只是要誘導大型企業來幫員工加薪的話，反而就不是只有上市上櫃的問題！我反而會認為是不是再考慮一下？

既然傅總召講說：可以啊，我不強制它。既然不強制它，你們那個「應」就拿掉啊，那我就沒意見喔，這個就很理性的討論，就像台灣民眾黨講的：我就不幫你定那個比例。如果站在民進黨的立場，我們也肯認這個條文的意義要幹什麼，但是這個手段到底對還是不對？可不可以強制到這樣的地步？比如說這是上市的公司，政府部門就可以強制它應該提撥到多少，我認為這個手段是強了一點，因為公司也會賺錢，可是它真的也會虧錢；如果講說因為你叫做上市上櫃公司，我不覺得上市上櫃公司比較厲害，台積電等等賺大錢的當然厲害，但上市上櫃公司賠錢的也一堆！所以兩相權衡，針對要引導上市櫃公司用這樣的誘因來幫員工加薪，我肯認。可是中國國民黨傅總召如果講說我沒有要強制，既然沒有要強制，這個「應」的部分大家是不是來做一個考慮？以上提出給大家做參考。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我們先請洪孟楷委員發言。

洪委員孟楷：我第一次發言，我想這一個證券交易法我們也協商了快一個半小時，其實歸納一下，我還是強調，如同我們剛剛講的，任何法條協商的時候，我們都不希望有人身攻擊的部分，大家各黨團都是三長，各黨團也都是人民選出來，也因此互相尊重，當然這可能緣木求魚，可是我們還是要強調，如果說法案的討論都要變成人身攻擊的話，院長，真的很抱歉，我覺得……

柯委員建銘：沒有人身攻擊……

洪委員孟楷：你看，當到我們在講話的時候，有人要插話，那我真的不知道大家互相尊重是在哪邊。再來，我想最重要今天我們提出來證券交易法的核心重點在於什麼？是希望有盈餘的上市櫃公司能夠幫員工來做加薪，所以並沒有存在說所有上市櫃公司，剛也有代表講，如果上市櫃公司今年是虧損的呢？他就不存在在今天討論的範圍裡面，因為我們的條文寫得非常清楚，有年度盈餘的上市櫃公司，所以是有賺錢的。

剛剛財政部次長有提到一個數據，他說去年有 50%有盈餘的公司有調薪，有 30%的公司有比較大幅的調薪，你們看到的是 50%有盈餘的公司有調薪，但我看到的是為什麼另外 50%的公司有盈餘，但他沒有調薪呢？這代表什麼？這就代表現在確實存在的狀況是有一些上市櫃公司，即便他真的獲利，但他沒有把他的獲利給他的員工來分享，對不對？

剛剛金管會主委也有講到，可能因為商業的模式，所以每年的盈餘不一定，對不對？所以我們並沒有講所有有盈餘的公司今年就一定要調薪，明年如果沒盈餘的話，大家是不是就要減薪，不是嘛？所以我們一直強調的是提撥一定比例跟成長盈餘到一定限度，那這樣子代表什麼概念？希望是真的體質良好並且真的上市櫃公司其盈餘已經有到一定程度的時候，能夠適時地拿出部分的盈餘來給他的員工加薪，這是正向的循環。

我們還是再一次強調，為什麼要有一些公司帶頭加薪？就是因為要讓整個社會能夠呈現正向循環嘛！最明顯的例子是什麼？為什麼我們政府部門要優先跳出來幫軍公教人員加薪 3%？我們的卓院長也講了明年要加薪，因為政府的經濟表現亮眼，所以要幫軍公教加薪，一樣的道理啊！軍公教加薪的概念是什麼？就是希望當作是火車頭，能夠帶動其他的中小企業、能夠帶動其他的上市櫃公司，看到政府已經帶頭加薪了，拜託大家一起來加薪，形成正向的循環。

對於軍公教，我們政府可以用行政命令來直接講要加薪 3%，但上市櫃公司沒有辦法，也因此我們才想出一個辦法，如果能夠授權我們行政機關，一定的比例以上、年度有盈餘的公司能夠思考用他的盈餘來幫他的員工加薪，這也是形成一個正向的循環，那誘因是什麼？政策工具是什麼？就是他的賦稅有部分可以來做減免嘛？剛剛也有代表提到，像國家稅損 100 億左右，你們看到的是國家稅損，我看到的是我們可以用這個方式、100 億的金額可以給我們所有 2,350 萬人，只要他在上市櫃公司的話，他就有辦法有加薪 100 億，是不是這樣的概念？

其實今天的狀況是國家、上市櫃公司跟員工，所以今天這個部分沒有要幫企業減免，企業該付的成本還是要付，只是它到底是用賦稅的方式還是它把它的獲利給員工的方式，這是我們今天坐下來討論的嘛？所以我們今天很負責任提出來這樣的一個法條、這樣的方案，就是希望能夠有更彈性的政策工具，能夠讓行政部門來去協助我們的企業，只要它是正向、表現良好的，它可以適時的提撥一些部分費用給員工加薪，我想這樣的一個核心概念跟價值沒有人會反對吧

？我們要幫臺灣 2,350 萬的員工來加薪嘛？

最後我也講，如果你真的覺得有些大公司、大企業他撥的部分減免相關的所得稅就算是圖利的話，那我請教我們有很多的條例是有這樣的政策工具，那要怎麼算？所以千萬不要在我們大家坐下來討論的時候，動不動就扣人家帽子，說這就是圖利！說實在話，要圖也是圖著、希望讓所有基層員工能夠多一點點薪水，就那麼簡單，所以我拜託院長，我現在講完了，我想各黨團代表也都講完了，我剛看到二樓衛福部長他們已經等了二、三個小時了，所以我只是想要請教，到底金管會、財政部有沒有這個空間？多少比例下，你們有這個空間？150%如果你們認為太多，要不要調整？還是你們就認為，鐵板一塊，沒有辦法調？如果沒有辦法調的話，這樣子就沒有共識了，我們再討論三個小時也沒有共識，但如果你們認為有空間，是不是能夠針對條文部分來做個說明？我覺得這樣子我們才能夠進行下去，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我感覺財政部次長好像有話要講，等一下是吳思瑤委員發言，沒關係，但是你要不要聽財政部說一下，我覺得他好像有話要說。好，請。

吳委員思瑤：我覺得這個討論都很有意義，這就是協商的目的，就是讓彼此可以交換意見，然後可以抽絲剝繭，然後看到這個提案的本質到底是可行還是窒礙難行，我舉一個很簡單的例子，大家聽看看，我們今天在處理上市櫃公司，如果有盈餘就應當提撥一定的比例給員工加薪，說得很好聽，我只是建議它「應」去做，比例是怎麼樣他們去定。大家想看看，你把這個上市櫃公司想像成國家政府，今天這個規範就等同於當政府只要該年度歲入大於歲出，你就一定、「應」撥補一定金額的歲入來給全民發現金，就是類似這樣子的概念，但是國家政府的預算，是有很多必須要去做的事情，譬如說要還債，譬如說要增加投資，藉由增加投資跟建設來帶動更多的國家發展，這是很清楚的，就如同回到公司的治理，任何一個上市櫃公司有盈餘，但是盈餘不是都放在老闆的口袋裡面，而是他需要去彌補虧損，他必須要去增加很多的投資，他更需要去保留盈餘來作為一些準備金，有持過家的人都知道，我舉例來講，這樣子的作法就形同我剛剛的比喻，普發現金，人民聽了好開心；上市櫃公司員工加薪，聽了很開心，可是強制要求你就一定要這樣做，這個東西我覺得是過當的強制手段去限縮了公司治理的空間，如同立法不能過當的去把手伸到政府的預算上，然後強制要求預算要怎樣怎樣，因為行政權是預算權可以編列的，我用這樣的例子，大家可以去思考它的合理性，所以剛剛院長有說、各黨的先進有說，讓財政部門、金管部門去看看可以寫出什麼樣的條文，然後這個一定的盈餘要怎麼定是你們去定，我覺得有點陷他們於不義，就已經說公司治理我們不應當用強制的立法手段去介入，結果現在我們立法委員改，這個 credit 好像就在立法委員，我們照顧員工的加薪，可是難題——就是做不到的事情要行政部門去定，哪有可能啊？我覺得這樣就是強迫，讓他們有點是借刀去做些什麼，我覺得這真的要商榷，好嗎？

主席：柯總召跟莊委員等一下發言，我是說財政部好像有意見，李次長是不是有意見要講？我感覺你欲言又止，請。

李次長慶華：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委員。基本上還是要強調一下，因為就像剛才委員提的，其實公司真的有盈餘，他們有他們的考量，因為一個是營運的考量，也許它要增資、擴大資本；也許

它要還債；也許它要做一些組織結構的調整，所以必須保留它的盈餘去做一些事情，當然是不是要作為加薪，這個當然也是它考量的因素之一，但是在租稅優惠上面，據我們所瞭解，從來沒有一個企業來跟我們要過這方面的租稅優惠，所以它其實不需要這個租稅優惠，自然就會去做它該做的事情，所以我們真的不建議租稅優惠的措施在這邊額外、另外提供，所以我是建議，如果可以的話，還是不要把租稅優惠的措施寫在法條裡面，謝謝。

主席：謝謝財政部的補充發言。柯建銘總召發言完，請莊瑞雄委員；莊瑞雄委員發言完，請傅崐萁總召。

柯建銘總召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我剛才很仔細聽洪孟楷發言，口條不錯，講得很順，但邏輯完全錯誤還一直講？這很奇怪，既然邏輯錯誤還一直講下去？我就是看你到底在講什麼東西！什麼叫這是核心價值？這不是圖利什麼叫圖利呢？我們講這句話就好了。把應該繳給政府的稅金不要繳，拿去給員工加薪，剛才部長講了一句話：沒有一家公司敢做這樣的要求，沒有人敢這樣說！誰敢開這個口？不要繳稅金直接給員工，這個可以嗎？你一直講核心價值，核心價值就是這個嗎？你是逆轉的價值，這一點要先談清楚；這一點不談清楚就要給公司節稅申請？那太多了，像長照條例就有很多。

講到公司治理，保留盈餘要多少？為了應付未來景氣，保留盈餘要多少？現在保留盈餘還有扣稅，當未來景氣不好的時候公司更要投資，所以每一家公司的 *policy* 是不一樣的，這很清楚。公司對員工的薪水，剛才統計出來上市櫃公司有 50% 以上都往加薪的路上走，因為物價指數調整了，如果不加薪的話員工會跑掉，所以很多公司有不同的手段。我剛才講股票選擇權，也有員工分紅配股，什麼都有，這些都是公司的租稅優惠。但是我要告訴各位，薪水高低與加薪不是衡量我要不要在這家公司的唯一指標！即便薪水差不了多少，可是這家公司文化很好，有 *promote* 的機會、有學習的機會、有往上升的機會，這就是企業文化。人家會看哪一家公司的企業文化比較好，至於薪水多少，則是差距不多時的考量，但考量的因素很多，包括工作環境。科學園區的工作環境都很好，在科學園區的員工認為在這裡工作是一種驕傲。包括員工福利、公司旅遊等等，都是看待的綜合指標，所以薪水不是唯一指標。再說，我們今天講的核心問題是：不能拿繳稅的錢讓公司圖利，這如果不是圖利的話，什麼才是圖利？若這點沒辦法解開，叫財政部弄什麼其實都弄不出來，除了原點先解開以外。至於將來應該定什麼樣的法規？其實相關法規太多了！要瞭解這不是人身攻擊，這是法理上的爭辯，請傅總召予以見諒，這不是人身攻擊。

主席：柯建銘總召特別強調工作環境，立法院工作環境很棒，柯總召一來三十年都不換。

接下來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

柯委員建銘：是邏輯的關係。

莊委員瑞雄：我剛剛講得太含蓄了，我現在把它挑明。任何經營企業的人都很清楚，公司有賺有賠，而且按照公司法的規定其實是很清楚的。比如到今年我賺錢了，如果以現在設計的條文來通

過的話，變成要提撥一定的盈餘，是「應」提撥一定的比率作為員工加薪用。現在條文的設計是這樣，可是現行法的規定就不是這樣，除非把公司法一併修改，但不可能修改，為什麼？如果企業今年賺錢，就要把過去虧損的部分先去做彌補，不是這樣子嗎？所得稅法也是這樣規定，你們課稅依據也是如此。所以我的意思就是說，這條一訂下去天下大亂，要引導上市上櫃公司透過一定的盈餘來幫員工加薪，我知道這個條文設計是要達到這個目的，我是肯認你們這樣一個條文的初衷，但問題是不能這樣訂，我的意思是不能這樣訂，不能這樣訂的原因就是說，你這個規定是今年賺錢了就必須要去提撥，可是這個是不對的，我不能今年賺錢就提撥一定的比例給員工加薪，怎麼可以這樣？今年我的公司賺錢了，我全部都提供給員工加薪，如果你們都是我的債權人，你們一定是反對的啊！我要先彌補虧損，公司應該要先彌補虧損才可以啊！我們現在公司法的設定，思銘，不就是這樣規定的嗎？所以我的意思是如果你去改，不是「應」，或者條文怎麼樣我們大家來做修訂，達到大家想要的目的，這個我沒有意見喔。

我剛剛在舉例的就是說，98%都是中小企業啊，中小企業就沒有享受到這個了啊！九百多萬的中小企業員工看到上市上櫃公司前幾年全部都是虧損的，只有今年賺錢了，你們的公司對你們特別好，就給你們加薪了，而我們這一些中小企業的員工是占全國最大多數的，反而沒有加薪，我的問題點在這個地方。

所以公司法，我再強調一次，次長，你再回應我一下，公司沒有彌補虧損的話，可以像條文這樣設計調高員工的薪水嗎？

李次長慶華：依照公司法的規定是要先彌補虧損。

莊委員瑞雄：是啊，連分紅也不行啊！所以我是再次的提醒啦！

主席：謝謝，接下來請傅崐萁總召發言之後，我要處理朝野協商的結論了。

傅委員崐萁：真的謝謝啦……

柯委員建銘：我要進來聆聽。

傅委員崐萁：來，沒有關係，你是最好的學生，坐好。

今天大家這樣的氛圍，我覺得很高興，因為協商，很多事情越講越清楚，什麼意見都可以表達，我們就事論事嘛。現在聽起來，大家 concern、提出了很多問題，現在大概我們可以慢慢收納起來了，就是說對於上市櫃公司，我們今天拋出了這個球，是不是以後中小企業一體適用？當然可以啊，為什麼不行？一體適用很好啊！

柯委員建銘：就不應該在證交法……

傅委員崐萁：再過來，因為上市櫃公司是龍頭，它先走嘛，它先走了以後，其他中小企業要跟進，要這個會期來提修法，我們都歡迎，一體適用嘛！反正大家的共同意見嘛！

至於上市櫃公司基本上 90%以上年度都有盈餘，所以我們從這個區塊先來討論，至於有年度虧損的部分，在累計虧損還沒有彌補完之前是不是要來做這方面的適用？很簡單嘛，細則的部分你們去訂定嘛，對不對？就累計虧損要彌補完畢以後再來做這個部分的適用也 OK 啊，對不對？當然可以啊，為什麼不可以？所以說這是一個工具給行政院，行政院可以把窒礙難行的部分修成可以來進行的。

另外就是說，剛剛執政黨有提到這到底是「得」還是「應」，我剛剛也已經講了嘛，我們現在可以先用「得」嘛，未來該什麼時候要用「應」的時候我們再來調整也可以嘛，對不對？老柯看到我就已經習慣性的，他大概都不太會點頭，他看到我都是搖頭！

莊委員瑞雄：有累積虧損啊！

傅委員崑萇：他看到我就是……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打暗號！

傅委員崑萇：沒有，累積虧損沒有關係，彌補完以後再來嘛，你訂定細則的時候可以寫嘛，那個都可以嘛，對不對？我想這個就是我們國家要多一個誘因給上市櫃公司，你有多一個 option 嘛，多一個 option 當然是好事嘛，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先講完，你再問一下，好嗎？因為他一直 cue 到我，我不回答，不吐不快！

主席：行政部門意見表達完你再發言，他們的意見非常重要。

傅委員崑萇：不是啦，因為下面的人都在等啦，我們先黃金 5 分鐘嘛！

主席：我特別跟金管會、財政部的各位列席官員報告一下，現在就是我們民進黨、國民黨都已經非常善意了，經過討論之後，如果我們第十四條第六款的「應」改為「得」，請問一下財政部跟金管會的接受度如何？請表達意見，下面再請其他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也是不行啦……要先彌補虧損啊，彌補虧損是公司治理的基本原則！

李次長慶華：不是，「得」雖然是可以選擇，但是這樣就會更不公平。

主席：請說。

李次長慶華：就會變成某些賺錢的公司，它就可以不提，賺很多錢的公司，你沒有強迫它一定要提，它的員工反而不能加薪。基本上如果就用一個「得」字，反而問題會更大，就會變成上市櫃公司之間的不公平，然後也會引起租稅優惠的不公平，而且它會套利。公司會套利，它覺得今年它賺很多，它想要少繳點稅，它就去提撥；明年它少賺點錢，或者說它不想，它有其他的用途，它就不提撥，這會有操縱利益的問題，也會操縱租稅的套利。這件事情我覺得「得」字，我們覺得可能更有疑慮。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講一下。

主席：李次長，你的思路非常細膩。好，請。

柯委員建銘：來，「得」與「不得」中千萬難啦，不可能的事情啦。剛才次長講得很好，這會引起套利，引發操縱，假如我是上市櫃公司……原點是在這個地方，這不是給政府工具，剛才傅崑萇委員說這是給你政府工具，這不是政府的工具，這個工具是上市櫃公司來套利的工具啦，這怎麼是政府的工具！你弄一個他應該繳的稅免繳，然後……

主席：你們內部要討論一下。

柯委員建銘：我們內部一致，相當一致。

吳委員思瑤：這個不是……他只是舉例。

柯委員建銘：相當一致。我再說一下，我們就講一個原點。人家中小企業加薪，我們加薪還要拿出錢出來才可以抵稅，你這個要繳的稅金不繳，然後去給員工，然後來抵稅，你是一樣付出耶，

變成國家變相在補助這些大財團嘛，這不是圖利，什麼才是圖利？這個法在這個原則性的核心問題沒有辦法解決以前，你叫他設計什麼都設計不出來。而且我跟講你一個，你給他加薪以後，賺錢一定要加薪，先不論此事後面的正當性，然後他虧錢的時候怎麼辦呢？你沒有辦法啊，可是薪水已經加上去了，所以公司老闆他們一定用各種手段，把你調來調去，讓你做不下去或是讓你自己跑掉。所以我們要講的是原則性的問題，你越搞越圖利，圖利以外還要套利，這個絕對「百面」（必定、百分之百）不通的。傅總召，請你見諒，這個一定「百面」不通的啦。你這個原點就是說，你該繳的稅金不繳，政府替你出，讓你拿去給員工，然後讓國家蒙受稅損，這個是絕對不通的，這個也違反了憲法第七十條……

主席：謝謝柯總召，那……

林委員思銘：就是有盈餘嘛！

柯委員建銘：萬一沒有盈餘呢？那有盈餘沒有關係，盈餘你要怎麼做是你的事情，那是公司治理的事情，也不是證交法上面的規範。

主席：謝謝柯總召，謝謝柯總召。謝謝，我們還有兩位新同學都到了，一個是王育敏委員，一個是陳昭姿……

柯委員建銘：再講啦！這個再保留一下再講，好不好？

主席：我們已經討論的非常、非常的詳細，各種角度的利弊分析，行政、立法系統之間等等，那我嘗試性的念一個朝野協商的結論，請各位黨團幹部仔細聆聽。協商結論：第十四條就予以保留送院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沒有……

主席：沒關係，我念完你再說。

柯委員建銘：沒有，院長，你老是搞這套，等一下，這個可以再談嘛……

主席：我現在先念完，你要講我會給你發言的機會嘛。第二點，院會處理的時候，我們各黨團推派一人，依台灣民眾黨、民進黨團、國民黨團輪序……你等一下，不要急，每人發言時間三分鐘，發言完畢後，我們進行處理。各位對我們這個朝野協商，我暫時定的這個草稿，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有，有意見。

主席：好，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院長，你這樣過水然後就去表決，朝野協商不行，我們再談一、兩次也沒有關係，這個沒有急到我們今天不處理，國家馬上會發生什麼立即的危險。我只是要告訴國民黨的委員，你只要請教一個人——前金管會主委曾銘宗，他現在在富邦當獨董，他是最瞭解的，你去請教他，今天金管會主委也在這裡，證交法可以規範這個東西嗎？而且整個邏輯不通，請大家冷靜一下，你想想看，看是要問賴士葆還是費鴻泰，問他們敢不敢 endorse 這個事情，這個大家再想一想嘛！所以稍微冷靜一下好不好？不要馬上說要表決啦！好不好？我們立法院不要變成這樣，在過去朝野協商都是一直談，談到大家……應該再去冷靜想一想，然後財政部再去跟他們溝通，金管會再去跟他們溝通一下，好不好？

主席：我們休息 5 分鐘，私下再討論一下，跟行政部門溝通。我們大家休息 5 分鐘，再互相溝通一下。好，謝謝。現在休息。

休息（17 時 20 分）

繼續開會（17 時 22 分）

主席：好，各位黨團幹部，對不起，因為衛福部部長已經等很久了，對不起，我們對其他部會很不好意思，所以我請各位黨團幹部大家再忍耐一下。

立法院黨團協商關於我們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經過黨團已經非常充分的討論，我想我們朝野協商已經討論完畢，那至於要在什麼時間處理，到時候再請各黨團來共同決定，我們今天就完全朝野協商完畢，這樣好嗎？至於什麼時間處理，我們到時候再來討論，這樣子可以嗎？各黨團可以接受嗎？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好，非常謝謝金管會、財政部、各部會首長，謝謝大家蒞臨，謝謝。

我們請衛福部來一下，我們休息 10 分鐘。

休息（17 時 23 分）

繼續開會（17 時 31 分）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謝謝，現在衛福部邱部長到了，熱情歡迎邱部長。

社會保險司的劉司長，熱情歡迎。

法規會的陳參事……好，沒關係，歡迎。

中央健康保險署的石署長，熱情歡迎。

國家發展委員會人力發展處的阮專門委員，熱情歡迎。

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的廖專門委員，熱情歡迎。

基金預算處的黃專門委員，熱情歡迎。

各位黨團幹部，我們現在針對全民健康保險法修正草案，要協商「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修正草案」共 5 條。我們非常感謝王育敏召委到了現場，蘇清泉委員、陳菁徽委員、陳昭姿委員也到現場，大家都非常地熱情，還有王正旭委員，對不起！而且王正旭委員是下午 2 點就到了，現在 5 點了，我特別報告一下。

蘇委員清泉：我們也是 2 點就在這邊了。

主席：對，大家 2 點都到了、都很關心。

一、併案審查完竣的有 3 條，委員王育敏等 19 人、委員蘇清泉等 28 人及國民黨黨團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二、逕付二讀的有 2 案，謝衣鳳委員等 21 人、楊瓊璉等 26 人分別擬具「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現在主要大家關切的重點在於：是否須以法律明定醫療服務總點數每點費用的下限問題。我們先請召委發言，好不好？好，請。

王委員育敏：謝謝院長還有各位委員、部長，大家好。衛環委員會審理有關於「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主要我想立法院是民意的殿堂，醫界其實這個問題真的反映非常久

了，我們的整個健康投資不足，導致健保點值長期給付不足，讓醫院的營運其實是非常非常辛苦。前陣子八大醫事團體到立法院，也謝謝院長特別撥空接見這八大醫事團體。

現行醫界的困境，在座有幾位都是醫師，包括柯總召也有醫師背景，我想應該都非常瞭解。第一個，我要講的就是，我們長期的健康投資不足，這個是讓醫界現在非常困擾的事情，也讓現在的全民健保已經出現了非常多困難。大家都知道我們的健保很好用、很方便，但是如果跟其他國家比較起來，我們現在整體因為投資不足，所以導致包括癌症的死亡率，下降幅度比起南韓，從 2011 年至 2019 年，我們這部分的下降率只有 8.2%，韓國的降幅達到 20.4%，就表示人家的投資和醫學的進步其實是比我們更快。心臟病標準化死亡率，臺灣下降 9%，韓國下降 16.3%；腦血管疾病標準化死亡率，臺灣下降 14.9%，韓國下降 40.1%；糖尿病標準化死亡率，臺灣下降 17.2%、韓國下降 49.8%。

我們說全民健保是臺灣的驕傲，我們也一直認為是臺灣的驕傲，但是其他國家在進步的同時，我們的投資其實並沒有進步。如果再跟世界其他國家比較起來的話，世界衛生組織根據全民健康覆蓋指標，臺灣的世界排名並不是第 1 名，我們是第 35 到 37 位。在亞洲國家，我們還低於日本、南韓跟新加坡，而我們整體的醫療健保支出占 GDP 的比重，我們在疫情前是長期低於 4%，現在有來到 6%，但是跟 OECD 國家比較起來，我們的差距始終在 1.6 到 1.9 倍之間。所以這個問題，我們長期的投資不足，導致我們在一些醫療的水準上被日本跟韓國超越，我覺得我們應該要看到這樣的現象，這個也是醫界一直點出來希望我們應該要重視的。

不只是這樣子，最近看到我們塞爆急診病床，前陣子衛福部次長才跟全國各大醫院的院長緊急召開會議，為什麼？就是因為我們護理人員不足、我們關病床的現象其實是嚴重的，現在新冠又上來之後，導致很多病人是沒有病床的，然後大排長龍，連臺大也大排長龍，都排到大廳裡面去了，所以這樣一個惡化的現象應該要解決。而現在包括國民黨多位委員所提出來的健保點值 1 點 1 元，這個其實也不是只有國民黨委員提出來，在總統大選的時候，大家應該記得，連賴清德院長都說，他的目標是 1 點 1 元，這個是非常清楚的，所以總統候選人也都看到這樣的現象。我要講的是，如果我們出了一位有醫師背景的總統，他在總統府還設立了健康臺灣委員會，我覺得對臺灣的全民健保、醫療投資就應該要比過去做得更好才對，所以這次國民黨多位委員所提出來的希望調高健保點值 1 點 1 元，就是希望改善現在醫界長期因為給付不足，導致醫院要去做美食街、要去做停車場，要靠業外收入來補足健保給付不足的現象，這個真的是有點荒謬，也應該要改變。

我這邊有一個最新的函，是臺北市醫師公會跟新北市醫師公會最近 7 月 1 日行的函，他們的函文告訴大家什麼？最近新冠疫情又起來了，他說他們現在醫療院所營運困難，苦不堪言，因為換算成他現在的給付，113 年第一季，他們的點值才 0.81，攤扣前甚至低於 0.8，讓他們覺得營運困難、苦不堪言，所以分別行文給我們立法院，他要求什麼？他說，希望大院立即啟動 113 年的點值撥補方案，要去正視新冠肺炎病毒感染對醫療耗用的長遠影響，應該要挹注相當的費用進去總額的基期來累滾，才符合實際的醫療現況。要跟院長跟各位委員報告的就是，這是醫界現在的現況，真的是苦不堪言。

所以立法院作為民意代表機關，就應該要呼應，然後要去體察這些民意真正的需求，所以我們才提出這樣的一個法案，也希望今天在朝野協商，大家可以有共識，我們來解決醫界現在非常痛苦的問題，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王育敏召集人的說明。

跟所有黨團報告，共同提案人有 3 位，包括王育敏委員、陳昭姿委員及蘇清泉委員，民進黨的黃召集人沒有到，等一下請民進黨的王正旭委員發言。

等一下共同提案人，剛才王育敏委員所發言過的部分，如果有重疊的，就請大家避開，我們來縮短時間，重疊的部分就不要再講了。

請共同提案人陳昭姿委員發言，蘇清泉委員請準備。

陳委員昭姿：我想共同的部分不提，但是我把數字提供給大家，譬如說，如果我們按照過去的 NHE，部長，我也質詢過，我們是 6.1，OECD 國家是 9，這是第一個，無論你有沒有加入長照，加入長照以後，我們輸得更大，無論你怎麼計算，這是第一個，健康投資是不足的，但是幾位總統候選人，包括賴總統，健康臺灣政策是一個又一個一直出來。第二個，今天為什麼大家會提出點值的問題？我們也知道這個點值下來對財務衝擊相當大，但是為什麼長期不讓醫界能夠正正當當地有他們應該有的專業收入？你知道看一個醫師的門診是二百多塊錢，隨便洗個頭或做一件事情，都不是這個費用，但是整個衛生主管長期漠視這個專業服務費不足的問題，所以他們被迫以藥養醫，就是你讓他們沒有辦法好好做他的專業服務。不好意思，以藥養醫這個我有提過，我剛剛去跟兩位首長說 700 億，這個部分也要某個程度來解決。目前大概是用 3.5% 的 GDP 照顧百分之百的民眾，這件事等於是 miracle（奇蹟），但如果這個奇蹟是包含因為我們保得非常好、非常完整，從小毛病的感冒、發燒、咳嗽、流鼻水到極重、罕症、難症都包含了，這個就叫做血汗，所以醫界就是現在這樣的狀況。

在我們真正進入協商前，我有幾個問題一定要由相關部會首長來處理，其實臺大醫院急診病床溢到正門口，那是臺大教授傳給我的，我就直接請臺大醫院副院長跟急診部負責人來跟我說明，他們的說明當然是說跟疫情什麼有關，但那個床已經溢到大門，不是在急診處，急診處溢滿床是常態，但是是溢到正廳，大門走進去跟鋼琴那邊都排在一起、跟活動區排在一起，一來，這個病房設施是不對的，隱私權、感染等，每個人都在那邊咳嗽，但這還是讓它發生了。我聽說其他醫學中心也是這樣，可是這兩天經過所謂的立委關注跟次長的介入，結果今天收得乾乾淨淨，所以我覺得衛福部真的應該是有方法可以處理。

我再繼續說明，等一下有機會再二輪發言。為什麼現在有 40% 的空床？衛福部要檢討，不管是不是來自護理人員的不足，現在全國有 40% 空床，可是你們手邊有 1.2 萬的病床同意了，已經等著繼續開，所以這個問題要同步處理，否則未來一點也不夠，就是將來就算你給了，但到最後你的財務也沒有辦法來處理。

還有分級醫療部分，之前薛部長非常的皮、非常的頑固，他不承認分級醫療已經不見了，但我背得最清楚的數字是，健保實施前醫學中心 12 家，區域醫院 48 家，然後地區醫院六百多家；現在是醫學中心 26 家，區域醫院 84 家，地區醫院剩 300 家，這就是你們要的醫療嗎？這是

你們要的分級醫療嗎？你們到底要怎麼去做這件事情？部長還有署長，你們在這個時間點接受了這個責任，大概就是要承擔，醫學中心就是大者恆大，你們等於是鼓勵病人要往大醫院去，所以門診才會跑到 65%，這申報都要刪除，當然我們不否認很多醫學的進步讓很多事情可以不用住院，這個可以討論，但是整個醫院本來就應該照顧相對重病病人。剛剛我提到的奇蹟、我提到了血汗，現在變成是小病保得好，但大病問題一大堆，就是為什麼賴總統要拿出一百億癌藥基金？等一下我也要追問這件事，明明講好是一百億，現在東折西扣，開始把新藥預算又撥過來撥過去，怎麼變成是署長在籌錢呢？應該是賴總統、院長出來籌錢啊！這個一百億應該是補過去的不足，剛剛提到醫療指標，那我就講具體數字，南韓的五年癌症存活率是 70%，我們是 60%，不要再笑南韓了，我們醫療已經嚴重落後，這不是我們的人不好、不是我們的人才不好，而是整個投資是不足的，你沒有給醫療機構足夠的 support（支持），然後對於分級醫療當中的小病症，有關指示藥又不給付，你們自己也說臺灣人平均看病 18 次，少看 1 次可以省三百七十幾億點，但是現在又讓小病症大家都往大醫院跑，所以這就是為什麼大家今天不得不提出這個點值問題。部長你要重新再好好思考你應該怎麼管理，包括你的醫院評鑑，我會要求以後醫院評鑑不是只增加醫學中心，你們每一次醫院評鑑之後要提出一個衝擊報告，對臺灣的病人來說哪裡好、多花了什麼樣的代價、會怎麼樣、你們希望怎麼做，不要只是報告幾家通過，然後完全不守醫療網的規範，200 萬一家醫學中心，現在臺北區氾濫成什麼樣？當然點數一直往下降，這是你們要解決的問題，因為醫院的這些都是你同意的。我質詢薛部長的時候，他竟然跟我說以前就沒遵守，那表示以後都不用繼續遵守嗎？要把它加碼嗎？部長你在這個時間很難為，我第一輪先提出這些問題點，我想等一下要請他們來處理。

主席：謝謝陳昭姿委員。接下來蘇清泉委員請發言，然後王正旭委員請準備。

蘇委員清泉：謝謝主席。上個禮拜八大醫事團體來立法院拜會我們院長跟江副院長，我記得院長講一句話：聽到八個團體講完怵目驚心。因為我做過私協理事長、區協理事長、全聯會理事長，我還比邱部長早一屆擔任全聯會理事長。我們的健保全民滿意度 89.7%，臺灣最大的穩定力量就是全民健保，滿意度高達 89.7%，我們沒有一個公共事務的滿意度這麼高的，然後醫界的滿意度 30%，牙醫 30%，護理不到 30%，為什麼？其實就是踐踏、霸凌、蹂躪、壓縮所有醫護人員，然後來造就這一個美麗的假象。上個月他們到 WHA 去宣揚臺灣多好又多好，結果比較之後才知道我們的醫藥投資是在 OECD 的末段班。健保是在做什麼？殺價、殺價，什麼都砍，砍到最低，藥也砍到最低，連點滴都出問題，根本沒有技術門檻的點滴也缺貨，真的是笑死人了！我問永豐的人這是為什麼？他說：他就給我一點點錢，我連付薪水、維持點滴輸液的廠就有困難了。賠本的生意，人家要怎麼做？一罐 500cc 的點滴，你核給它 25 點，結果現在去外面買，一罐要 47 元，從新加坡來的，1,000cc 的給它 37 點，結果新加坡要賣我們現金 107 元臺幣，3,000cc 的它要賣我們 248 元，你就知道這成本是什麼了，就是一昧的一直殺價、一直殺價，就一直壓、一直壓。

關於原廠藥，剛剛陳昭姿委員也講了，世界前十大藥廠以前一大堆在臺灣設廠，現在全部撤退，一家都沒有。藥品進來也很慢，新藥進來他們也不想來臺灣核價，因為臺灣的健保都核差

不多全世界最低價，所以都是韓國、日本、中國大陸都核完了，他們再來臺灣。健保局也是殺價，我不是說殺價不好，但是你這樣一直殺，最後殺到進不來，所以為什麼新藥進來需要五百多天，就是這個原因，根本沒有人要來，有的就撤掉。你鼓勵學名藥、鼓勵國產藥，這個我們也認同。

再來就是醫療投資不夠，所以不用吹牛說臺灣多好又多好、多厲害又多厲害，我們的平均壽命本來是 81 歲，男女平均壽命最高 81.32 歲，現在降到 79.8 歲。現在日本的平均壽命是 84 歲，韓國也是 84 歲，我們的平均壽命已經遠遠落後韓國、日本、香港、澳門、新加坡，我們的醫療如果繼續這樣幹，我跟你保證平均壽命還會往下掉、一直掉，搞不好掉到 77 歲，就跟中國大陸差不多啦！不要笑人家中國大陸多爛，北京、上海、廈門的平均壽命現在已經是八十一點多了，我們是在下降，所以不能再蒙著頭一直去壓迫健保局，只有一點點錢卻要做那麼多事，硬著要這樣做。主計總處真的是很過份，也不支持，你們補助台電一年一、二千億，結果一、二百億或三、四百億卻拿不出來，天下哪有這種事啊！所以真的是很過分的事情。醫界每一年的那一塊就是四、五百億、三百億、四百億、五百億，十幾年來就是好幾千億，所以醫界現在受不了。

最後一個，我們以前的醫生，像院長、像柯建銘委員、像王正旭跟我差不多的醫生，我們以前當醫師，我們的主任、像邱泰源也一樣，跟我們說理想、抱負、要怎麼打拚，每隔一天都在值班，我在馬偕醫院都是每隔一天值班，我當 3 年的心臟外科總醫師，on call 3 年、一千多天，也沒有怨言，對不起，你現在跟我們年輕的醫師、年輕的護理人員、年輕的放射師等等說這些，他們都不聽啦！他們要休假、要待遇、要薪水等等。

新冠病毒疫情這一次為什麼嚴重？新冠之前有特別預算，到去年結束，全部都灌到健保總額裡面，結果健保總額點值大幅掉下去。去年拿一點錢來補，補到 0.9。現在跟院長報告，上個禮拜確診 10 萬人耶！10 萬耶！他說還會再感染的，至少有 150 萬到 200 萬人，這些費用還要再叫健保這樣搞來搞去，是要叫人去死喔！所以已經到非解決不行了。而且 3 位總統候選人跟百姓提出了承諾，希望你們有擔當一點，總統你是醫生，要有氣魄一點，你說 1 點 1 元，就要做到，至於要怎麼做，當然也有方法。今天講到這個，如果還要蒙著頭繼續爛下去，所有 data 就會再往下掉，陳昭姿委員你擔心的，會再更爛！以上。

主席：謝謝蘇清泉委員。

王正旭委員請發言。

王委員正旭：謝謝院長，大家好。針對今天我們要修第六十二條的部分，就是未來在總額支出的上限制改成目標制這部分，我做一些報告。這個修法希望能夠保障點值，王育敏召委這邊是 0.95，蘇清泉這邊是 1 元，如果不足的時候，未來希望用公務預算的方式來編列。

我們也知道剛剛大家所講的困境、委屈，還有碰到的問題，這個都是存在的事實，面對這個存在的事實，我們怎麼去改善它？其實大家都有共識，這一定要做調整，一定要做改善，只是改善的過程裡面，我們如何能夠達到好的目標，又不至於去影響、碰到新的困境，我們需要努力從這方面來瞭解。如果從資源不足的部分來看的話，的確我們需要有更好的醫療資源進入醫

療體系來，不至於讓我們從業人員受到很大的委屈，又無法真的照顧到民眾健康的需求。

自從 520 以後，其實我們也看到相關主管機關包括邱部長，大家都努力地希望能夠擴大健保財務的來源，包括有各種的方式，我想這些內容大家也都已經有很多、很多的理解及瞭解。如果把這些健保資源透過好的方式納進來以後，其實就有機會讓點值維持在 0.9 元以上，甚至朝著 1 元的目標來邁進，這是在不動現有的第六十二條母法之下，就可以有機會達到這樣的目標。關於這個目標，我想等一下我們可以請衛福部邱部長讓民眾、讓大家多瞭解這個部分。

如果我們現在用修法的方式來達到這個目標，達到 1 點 1 元或 0.95 元的話，可能我們也會有一些擔心，最大的擔心點就是當變成 1 點 1 元或 0.95 元的時候，之前我們沒有實行所謂總額支出上限制的一些困境會不會重新出現？主要就是我們所擔心的衡量的問題，因為我們也知道，當一個醫療的點值被保障以後，我們依照以前的經驗，這個是很有可能會重複出現的。

第二個就是高額預算的撥補，如果真的依照這個修法通過以後，在預算這部分的處理，我們怎麼去面對這種高額預算撥補的準備功夫，這個也是我們所擔心的，所以如果我們能夠透過擴大健保財源來做這樣的因應的話，那是另外一個大家可以討論的地方。其實為什麼會有這麼大的財政上、醫療資源上面因應的不足，最重要的是人口老化跟醫療科技進步之下造成的影響。過去這二十年來，一開始好像可以逐步來因應，可是因為這兩年，尤其是有 COVID 以後，不管是人口老化或者是醫療科技進步的這種衝擊，很顯然臺灣在健保制度一定要做調整，只是如何去讓這個調整可以符合未來的需求，又不至於造成另外的衝擊，這就是請大家要共同來努力的，以上。

主席：謝謝王正旭委員的發言，等一下吳思瑤委員發言之前，我們還有一個醫生委員也到了……

吳委員思瑤：先讓柯總召。

主席：我知道、我知道，沒關係，陳菁徽委員發言完之後，柯總召準備。

陳委員菁徽：謝謝主席，謝謝官員……

主席：重複的就不說了。

陳委員菁徽：是，謝謝三長。對，剛剛有提到，因為有的人會說如果保障健保點值的話會排擠到別人，但是我必須說現在的醫療已經到刻不容緩的程度了，我們有三個很急的事情，一個叫做病床荒，一個叫護理師荒，一個叫生理食鹽水荒，但是這三個問題，所有的源頭都來自於健保點值，我現在給大家看這個圖，這已經是醫學中心的急診亂象，這個急診亂象，它是好不容易靠美國十分之一的人力、美國四分之一的薪水，但是那天創下零死亡率的紀錄，但當天所有亞東急診室的醫護人員說他們已經燃燒殆盡，他們不確定自己五年後還會不會在這個職場，因此他們拍了這張照片留念，所以目前急診就算是醫學中心都呈現這樣子的程度。

剛剛陳昭姿委員有說，當然有衛福部的官員、次長關切過之後，現在這些東西都已經收起來了，不過為什麼人會塞在急診呢？好，我們看這個區域醫院、地區醫院，現在的關床率是多少？兩成到三成，醫學中心的關床率大概 7%到 1%，因為護理人員不夠，所以病床在那邊，但是沒有辦法照顧病人，沒有辦法照顧病人、沒有護理師的病床，就只是一張床，我們看現在護理師的需求有多大的缺口，我們現在只有 18 萬的護理師，但是衛福部告訴我們說，2030 年全臺灣

需要 24 到 26 萬的護理師，但是我們看到離職率逐年上漲，但每年我們只增加 2,000 名護理師，而今年護理的離職率創下歷年來新高的 12%，所以現在考上護理系的學生只有八成來唸。以前大家都會來唸，因為覺得是一個鐵飯碗，現在只有八成來就讀，而且離職的人越來越多，所以依照現在每年增加 2,000 人的速度，是完全趕不上衛福部希望我們 2030 年達到的 24 到 26 萬護理師。

再來，剛剛講到生理食鹽水，為什麼它跟健保相關？很久以前，當我們都還在訓練的時候，那時候有三十幾家廠商在做生理食鹽水，我們在開醫囑的時候有很多選擇，到現在只有一家，而且它獨占八成，因為健保點值的關係，沒有人願意做這個，當臺灣發生重大戰爭、公安問題，全民會需要的生理食鹽水，而我們現在必須幾億、幾億一路買到年底去跟國外進口。當戰爭的時候，這個進口也沒有辦法做了，這個不只是生理食鹽水，其實還有其他的輸液、其他的醫材、其他的藥品，可能都會在我們面臨戰爭的時候……但只有一、兩家就占了市占的七、八成，所以健保如果沒有馬上幫我們現在的困境止血，恐怕……其實剛剛你有講到第六波的新冠疫情再起，上週死亡率創新高，比起上上週增加了六成，依照這樣的速度，沒有病床，會有許多人滯留在急診，他可能在新冠確診但卻無法住院的狀況之下，就又離開急診了。

我跟王正旭委員還有江啟臣副院長以及林憶君委員去了 WHA，王正旭委員也很常在委員會提到，為什麼好像投資進去點值，我們就必須要犧牲、排擠到其他的預算，或是保費一定要上漲？可是全世界各國的 data 都顯示，公務機關對於全民健保的投入就是遠遠不及其他的 OECD 國家，我們在洛桑管理學院的全球競爭力是第 8 名，結果我們的健保支出，也就是公務對於健保的支出是第 41 名，這代表什麼？這代表我們國家的競爭力來自極度地壓榨醫護血汗，這是三總院長、臺大院長講的，是長期壓榨醫護的血汗而達成的。所以健保點值 1.1 元，除了國人的健康以外，還代表醫護人員的工作權、醫事人員的尊嚴，到底有什麼工作，1.1 元是沒有辦法被大家承認的呢？所以我在這邊也很急迫地希望公部門對於健保的支出真的應該要大幅上升，大幅上升不代表可以排擠到其他。謝謝、謝謝韓院長。

主席：謝謝陳菁徽委員的發言。

現在請柯建銘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委員同仁。我看到幾個都是醫界的同僚，當然我沒有否認我是牙醫師，1994 年的時候整個健保法修正，我是待全場的人，那時候待三天三夜，韓院長應該不能忘記，2003 年開始審總額的時候，我都在立法院，大家都是醫界人士，我聆聽大家所談的問題，我非常瞭解，但是解方是什麼，我們其實有討論。剛才是蘇清泉委員還是誰講過，說有八大團體去看你，其實他們也來看過我，我很清楚，這些很多都是我的老朋友，包括周理事長等等，各團體都是老朋友，這八大團體也在整個國民健康、健保上一起努力過，今天面對這個困境，我們要講實話，到底是怎麼一回事，比如說韓國也是，占 GDP 是 8.4，韓國百分之六十幾是自費的，OECD 各個國家每個國家在制度上不一樣。但我比較不能接受的是，蘇清泉他是我中山的學弟，他把健保講得一文不值……

蘇委員清泉：沒有、沒有，很好。

柯委員建銘：沒有，你剛剛講得一文不值。並非如此，一個很簡單的道理、極簡單的道理，剛才陳醫師有講到三大急的問題，病床、護理師、生理食鹽水，我講這個點滴、生理食鹽水的事情就好了，雖然永豐是壟斷的，但政府已經把它砍了，政府是給它 25 塊，它要用 18 塊削價競爭，把所有市場的其他經營者全部趕出市場，是這樣的，剛才講濟生的產量是有限的，它因為用很低的價錢去削價競爭，政府給它 25 塊，它才用 18 塊而已，所以它壟斷市場，壟斷市場以後它的品質不好，我們不得不再幫它處理嘛！應該要把實情講出來，我的瞭解是這樣，因為坦白講，這個有醫師團體反映過，我有去查過嘛！所以要趕快緊急進口。所以很多的因果關係你不要把它當作政府要砍價，並不是如此，因為市場秩序上有些人的策略是錯的，永豐是銀行貸很多款，它有點認為它大到不能倒，不然你要怎樣？政府在這個時候不出手可以嗎？好不好？所以這個要講清楚……我還沒講完，你一直好，拜託一下！你們這一條剛剛講了這麼久，我一直有在聽……

主席：沒有、沒有，我以為你要結束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沒有，要結束的話，我自然會……我的聲音就會出來，你就聽得懂了。

主席：請繼續。

柯委員建銘：針對這個問題，所有現象，我想我在這個產業這麼久，我也是醫界人士，我有跟很多醫院的朋友共同打拚過，我也和大家一起在這個制度上討論過，至少總額當初牙科是我和時中去處理的，所以我們瞭解整個制度上面現在已經到必須要檢討的時候，這絕對不可否認，但是在檢討的時候，你又只是用健保點值增加，增加 1 塊錢，這樣就能解決嗎？我們要認真想清楚。

陳昭姿委員剛才講到分級醫療的問題，還有很多學名藥的問題，但是學名藥本來就是市場競爭的問題，原廠藥、專利 INSPIRE 當然就是學名藥的問題，但是整個都是國際競爭市場，所以我現在講的就是，我比較不傾向用簡單的一個結論就把健保講得一文不值、這不好，應該要有短、中、長期的看法。

至於賴總統所談的其實很簡單，他的原話是不低於 0.9，往 1 點 1 元努力，他並沒有說 1 元，是不低於 0.9，原話就是如此，大家不要互拗，不要互相「創空」，這樣不好啦！這個我要很清楚地講，我們看健保現在多少錢，8,755 億嘛！健保支出 8,755 億，它 1.0 的話已經上兆了，現在很快要上兆，一直在增加嘛！你要 1.0 的話，只要保費不增加的話，我講坦白的，政府的挹注是有限的，那健保就破產了。

所以我們今天就要很理智的、理性的來談短期、中期、長期應該是怎麼樣，不可能說我修個條文就全部解決了，是這樣嗎？我想應該也不是這樣，大家都很清楚，但是各位為醫界、護理界講話，我都能夠體會，我也希望能幫他們講話，我也跟他們對話，他們去看完韓院長以後，也到我辦公室來嘛！我是很坦白跟你講，你們都為醫界發聲，我都能夠體會，但是假如說到時候，韓院長說這個第一優先就把它表決掉就可以解決嗎？我不認為，所以並不是如此，很多人把選舉政治的講法化作一個簡單的結論，然後用一個簡單的條文就要把它處理掉。

各位，健保保費可不可以增加，你要先想清楚，健保保費不增加的話……健保保費增加這個

當然是一個很複雜的問題，健保還有健保會，整個很難說，一個很複雜的機制是存在的，健保到今天已經 30 年了，從 1994 到現在已經 30 年了，我們瞭解 30 年有衍生一些問題要討論、要檢討，那天我跟你們談話就是，這個直播我也講得很坦白，用一個簡單的就是用政治來處理是不可得的，這不是說那邊有護理師也有藥師講點滴的問題，也有區域醫院、有醫學中心都有，包括醫師公會理事長，過去我們邱部長也當過理事長，他在裡面很瞭解嘛！沒有一個人不想在這方面做努力的，這是我們現在有一些共同的想法，大家都想要努力嘛！我想說部長坐在那裡，包括也有署長坐在那裡，每一個人都是想在這方面做努力，能夠來解決一些現在的困境嘛！當然醫生到現在，坦白講他們以前……牙科是比較沒有差，牙科還有植牙、矯正，現在醫生的收入坦白講跟過去不一樣，過去的醫生也蠻拼的，蘇清泉醫師你也當過臨床醫師，環境面臨一些改變，現在的年輕醫生也不是說只有薪水問題，還有工作環境等等，他也不想有那麼多的診療時間。以前我當醫生的時候，我執業 17 年，我以前是沒有週休二日，然後禮拜六整天上班，禮拜天看到下午一點多，只剩下短暫的自己的時間，每天早上起來的時候，樓下已經坐滿病人，早餐有時候都沒有吃，晚餐躲在廁所旁邊的技工室吃一碗麵。我是走過這個勞保時代，坦白講醫生還是……我常常講說我是牙醫，但是我用雙手勞動來維持心臟跳動，我每天在弄，我也得到職業病，坐久了以後也痔瘡、HIVD，然後駝背，都有，整天這樣彎下去看。

所以每一個職業都有它的困境、有它不同的 pride，有驕傲也有不同的尊嚴，但是我們對於整個國家的健保制度，到現在我不否認，我們共同來努力，我不否認過去這三十年來大家共同努力的結果，今天必須面對，可能要深刻來檢討，所以剛剛那個八大醫事團體，我想說你們提出的問題，我們都聽過一次，選前大概都聽過了，所以每一個都一個一個我們把那些寫出來，最急的是什麼、能不能處理，大家來共同檢討、共同面對，假如說用一個點值，我想程度上是困難的。至於政府的部分，邱部長他也會講，我們也知道，有關 36% 的部分，有政府應該支出的部分，應該可以有一些空間出來，但是能不能滿足到各位所要達到的理想，那當然不是那麼一時間的問題。

主席：謝謝柯總召發言。

接下來發言次序，洪孟楷委員發言完畢之後，我們請邱部長還有石署長發言，結束之後，我們就請吳思瑤委員發言，因為我們聽一下行政部門的意見，我們在互動，好不好？請洪孟楷委員。

洪委員孟楷：感謝院長。我想大家都注意到現在的醫療環境跟狀況，我也特別注意到，現在剛上任的邱泰源部長也特別有提到，說衛福部要努力，讓點值可以往上爬，這個是邱泰源部長四天前一起講出來的。我們現在坐在這邊的重點是什麼？重點是去年賴清德是總統候選人的時候，他就有點出來，也有講到健保點值的問題，所以其實今天大家坐下來，應該是現在的行政機關、現在的行政部門告訴我們，你們怎麼樣兌現賴清德總統當時在競選時候的選舉支票，我覺得重點在這邊吧！是誰提出來講說健保點值要 1 比 1、1 點比 1 塊錢、甚至 1 點比 1.1 元的？是賴清德總統啊！是賴清德總統在去年他有講過兩次喔！一次還在民進黨中常會的時候，他有提到說，在 COVID-19 與類流感的申報量，高於民國 108 年同期點數予以補助，應該以 1 點 1 元來計算

。這是賴清德以民進黨黨主席身分在民進黨中常會的時候有說過的話。之後他擔任民進黨的總統候選人，在 1 月 9 號的時候也講過，他說他要跟醫界一起召開優化醫療體系、改革健保給付制度，並且提出平均健保點值 1 點 1 元的目標，讓醫界的辛苦不再被稀釋。所以我們現在的重點其實在於，大家坐下來，各黨團、委員或是大家都有提相關的修法版本，不管是國民黨黨團提出來的 1 點等於 0.95 元，或者是有一些委員提出來的 1 點等於 1 元，行政部門要讓我們知道，你們要怎麼樣兌現賴清德總統在今年 1 月 9 號所提出來的競選支票，而不是選舉選完了之後雙手一攤，講說沒有辦法，或是如同之前的薛瑞元部長，他不是賴清德總統所指派的衛福部長，所以他講說健保 1 點等於 1 元這個他做不到，那時候他在衛環委員會講是說他做不到，現在新任的邱泰源部長，以前也是我們的委員同仁，因為你是卓榮泰院長所指派的衛福部長，也算是賴清德總統的衛福部長，你要告訴我們，你要怎麼樣幫賴清德總統兌現這個競選支票。

他既然今年 1 月 9 號有講出來，代表他有想過財源、有想過方法，那你要怎麼樣幫他兌現這個選舉支票，而不是雙手一攤？如果賴清德總統 1 月 9 號的講法，原來是說要增加健保費率，那請你也講出來，原來賴清德總統的目標跟方向就是大家提高健保費，他就可以達到 1 點的點值等於 1 元，如果這就是賴清德總統解方；如果不是，你總是要負責任地告訴我們怎麼樣兌現這個支票。

我想今天我們都同意，現在面臨到的是一個醫療很大的缺口跟很大的挑戰，也因此我們不是只有提高點值 1 點等於 0.95 元，或是 1 點等於 1 元。有一句話講得好：人是英雄，錢是膽啦！沒有錢、沒有預算，什麼都沒有辦法，我們再怎麼講說要挺醫界、挺護理人員、挺醫院，實質的點值很重要，但是除了實質點值以外，我們也希望、也要求要召開跨部會的醫療改革會議，因為這已經不只是衛福部的事，這可能是相關部會要共同來討論的，這也是今年 1 月 9 號的時候賴清德總統在競選場合講出來的承諾，要優化醫療體系、改革健保給付制度，所以要跟醫界一起召開，也因此我們剛剛有再提出 1 個附帶決議，我也希望大家和行政部門都能夠支持，就是針對醫療水準、提高服務職能、改革健保給付制度、提升醫療服務水平及給予國人可長可久的醫療品質，我們要求行政院應該要召開跨部會的醫療改革會議，提出具體的方案跟相對應的期程，這應該是要配合、一起執行。所以我們講了，我們也尊重民進黨的代表，除了點值我們要補充加強以外，我們也要求行政部門要召開跨部會的醫療改革，我們不預設立場，因為醫療是大家的，所以我們大家一起努力，但我要拜託的是，行政部門應該要很認真地看待我們今天的提案，1 點等於 0.95 元或是 1 元做不做得得到？我們一起來努力，還有後續的附帶決議。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洪孟楷委員的發言。麻煩請邱部長還有石署長發言，結束之後，請吳思瑤委員。

請邱部長。

邱部長泰源：謝謝院長，謝謝各位黨團的代表、前輩們還有各位在座的同仁。聽了大家的發言真的非常感動，因為我身為做了幾十年的醫界老兵，跟蘇理事長一樣，還有很多稍微比較年輕的，王正旭委員跟我是差不多啦！真的很感佩！首先，我跟大家一樣，還是要跟全國的醫療人員致予最大的敬意跟謝意，大家無論在任何的條件之下，包括在防疫的時候，因為我當理事長我知

道，哪裡需要做篩檢、哪裡需要做第一線的防護，所有的醫療同仁都衝著去，從來沒有問我這次去有多少錢、多少的代價，我們臺灣就是這樣一個精神，所以我必須要跟全國的醫療人員百年來對臺灣的貢獻，再致以最大的謝意，我今天是用衛福部部長的角度來感謝大家。我還要特別感謝各位今天所有在做的以及關心我們怎麼樣讓健保永續、怎麼樣來改善醫療環境所做的任何努力，這都是為了人民的健康，真的要向各位表達最大的敬意跟謝意。

柯總召雖然不在，但是我必須要感謝他，在過去我當立委 8 年來，許許多多的醫療困境，包括我們打點滴處置費 100 塊等等各方面，有太多太多的事情，真的，柯總召都站在人民的健康跟醫療環境的改善來著想，這 8 年來的確是這樣，因為我跟蘇理事長一樣，我們都帶著五萬多個醫師還有很多的醫師團隊，大家一起來努力，我真的要感謝我們柯總召過去 8 年來對醫界的貢獻，所以他今天會有很多很多的考量，我想都是有他的道理，所以我也不再重複。

當然怎麼樣去改善這樣一個醫療環境，方法應該是相當的多元化，途徑也很多，是不是我們就用立法來保障點值，這可能不是唯一的辦法，但是不是好辦法，當然大家可以再研究，但是我們比較擔心的，當然是財務上比較無法預測，以及控管上可能會失去控制的一個機制，還有就是可能讓政府比較沒辦法來規劃、來照顧偏鄉一些比較困難的科別。至於有沒有違反財政紀律法，這個部分也是大家所擔心的，也許稍後可以請主計總處方面做一點分析。

每次我在廁所碰到洪孟楷委員的時候，他都叫我學長、學長，他真的很客氣，而他剛剛質問我的問題非常的犀利，我們都是地下一樓派的，他問的問題非常犀利，但是我必須要跟大家報告，賴總統身為一個醫師，他強烈的對人民的健康跟臺灣要更健康，有強烈的意願、企圖心和雄心大志，我相信醫界每一個關心的人也都是這樣子的，都希望人民更健康，所以在他當選的那一天晚上，就打電話請他的恩師陳志鴻老師開始籌備召開健康臺灣論壇，所以在那幾個月當中，也邀請了一千二百多位全國各個醫療的專家，當中沒有邀請官方，也沒有邀請政治人物，完全都是在醫院裡面從事相關工作的，所以也許各位沒有被邀到，不要覺得奇怪，因為不是被邀請的對象，所以後來也凝聚了十大策略，甚至十大建言等等。所以我必須回應洪孟楷委員剛才的發言，因為它其中的第一個策略，就是要健保改革，首先，政府在短程上把那些比較不需要去修法的，我們就先做，因為馬上可以做，政府以負擔健保費的計算內容，應該以健保法規範為先，這個就是施行細則第四十五條裡面規定的，不要把哪裡該補助的、哪裡該補助的，通通算到政府應該付出的 36%，這個地方我們最近也盤點出來，大概可以得到 140 億，只要第三十六條這個部分弄清楚。

另外，健康臺灣有希望可以 36%到 38%，這個有可能需要修法，這個部分醫界是希望可以到 40%，這個都可以來討論，但是這個我們列為第二階段；第二個就是部分總額項目改為公務預算支應，這個部分最近我們衛福部跟健保署日以繼夜在處理這件事情，所有應該由公務預算支出的，就不應該算在健保裡，把它挪出來，這部分至少也有兩百多億，讓我們可以慢慢分幾年來處理。

另外，額外的部分也就是賴總統所關心的癌藥，不過有的藥的療效還沒確定，所以等一下署長會報告。但患者要用，這時候如果你不給他用……所以這部分從去年開始就有一個暫時性支

付，由這樣衍生到第二年可能會有 60 億支出，而這 60 億都幾乎是公務預算。到了第三年因為不需要那麼多，所以不要說跳票，第三年就會到達百億，全部都是公務預算。至於這個到底怎麼樣運作我們還在研議當中，但是沒有問題，絕對三年內會成立，而且現在已經有累積下來的。

將來我們當然也考慮到個人補充保費的扣費上限，我們希望富人能多承擔，來照顧弱勢，全民健保就是在照顧弱勢，這也是我們的使命。如果比較有錢的，譬如說課稅上限從 1,000 萬調到 5,000 萬，或者讓補充保費更公平，在這樣的情況之下，最後一條才是打開保險費率 6% 的保費上限，這就是要調整人民的保費。但我們會用最大的魄力不去做這件事情，至少兩年內，我們希望不調整，全部用剛剛處理過的來處理。我相信至少會達到賴總統 0.9 的期望，當然，我們是往 1 來努力。我相信只要一直努力、一直努力……當然也不是只有這樣子，還有很多措施要做。因為必須節省很多且抑制不必要的支出，包括推動分級醫療、家醫制度，低風險的應該讓基層醫療來處理，這就是昭姿委員一直很關心的分級醫療怎麼落實的問題！我很敬佩，因為我跟昭姿委員的先生郭醫師同時在臺大醫院當住院醫師，同時一直在值班、值夜班，整個晚上沒睡覺，跟蘇理事長一樣。其實每個晚上都救了不少人，讓我們對急診的感受非常深。

還有加強服務審查，抑制不當成長等，種種開源節流措施下來，我相信我們不需要靠立法就可以讓醫療院所及醫事人員的薪水可以得到比較好的對待。

我在這邊也誠懇呼籲，如果立法是大家比較擔心的，也許是不是給衛福部一年的時間，讓我們好好把這件事情做好？行政院卓院長也非常支持，所以我們會用一年時間把它做好，如果真的碰到困難時，大家都是同心為醫界、為人民的健康來服務，屆時是不是再來訂定相關法律？同時把配套措弄得更周全。我相信將來如果真的要立法，且有配套措施的話一定會更好，更為臺灣的健保永續留下歷史性的貢獻。以上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邱部長，您講得非常的好，但是跟剛剛幾位委員發言的內容有一點不一樣，但是講的內容非常好。謝謝。

我們請石署長。

石署長崇良：院長、總召還有各位委員、各位先進。謝謝剛剛所有委員的指教，我就本案分別從健保的法制面、財務面跟執行面來做一些補充說明。

第一個，從法制面而言，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條明定執行總額預算制度；第六十一條明定總額預算的協商制度以及依照分區、門診跟住院的分配、總額的分配；第六十二條則明定依照前三項總額制度來計算點值，據以核算醫療費用。因此如果我們今天在第六十二條新增一個點值的保障，將會使得我們整個總額制度就不再是總額，因為它後面的預算需求無法預估，這是第一個，在法制面上，從總額制度上來看，跟保障點值這件事情是有相悖的。

第二個是從財務面來看，如果按照我們的財務預估，保障點值如果達 0.95 的話，一年的預算可能就需要再新增大概 700 億左右，如果保障到 1.0 的話，可能新增的預算也會達千億，這麼龐大的預算，恐怕在未來整個總額的執行上會面臨到財務上非常嚴峻的挑戰。我也必須在財務面上跟各位委員報告，總額制度在 2003 年實施的時候，當年度是 3,774 億，到去（2023）年整個

執行是 8,364 億，在這中間年平均成長率達 4.27%，過去八年年平均成長率是 4.7%，已經是高於同期 GDP 的年平均成長率。當然，從各位委員剛剛的指教裡面，確實跟 OECD 的其他國家相比，我們在 NHE 也就是在醫療支出、健康支出占 GDP 的比例，相對是比較偏低，確實是有再多挹注資源的必要性，但是如果只是透過點值的保障，我們還有很多過去在總額實施的時候想要改變的所謂的分配問題，並沒有辦法達到這樣的目的，這個是在財務面上的報告。

第三個是在執行面上，事實上，雖然總額制度是以前瞻性的預算，從後面執行完之後的點數去計算浮動的點值，但是我們也有很多的措施是採取固定點值，也就是保障 1 點 1 塊錢，或者是用支付標準的加成來遂行政策，或者是據以調整一些需要被保障的醫療服務。舉例而言，在我們的離島地區，今年所有的住院點數統統是加成 30%，這個也就是考量到在偏鄉的投入跟在本島的差異，譬如說，我們在今年對兒科困難的急重症部分，我們也予以加成 20%到 30%，共投入 3.8 億。另外，在疫情後看到了感染科的重要性，我們也投入了 2.5 億，設定了感染的計畫；再者，在一些醫院，我們現在一般的醫院手術費的部分，也是保障 1 點 1 元，甚至在偏鄉的部分，我們也會在下半年開始，對於偏鄉的醫院，我們所謂的燈塔型的醫院，也給予點值的保障或總額的保障。所以在總額的制度之下，透過點值的保障以及支付標準的差異化，達到平衡醫療資源的目標，所以如果一旦齊頭式的保障點值 1 點 1 元的時候，就怕我們在資源的分布上會造成更大的失衡現象，所以這個我們也覺得需要很多的解方來解決剛剛各位委員所指教的問題，但是恐怕不容易只是以點值保障這個事情就可以達到，而且造成在財務上的壓力之後，我們就更難有餘裕來進行這些健保的改革，以上先簡單的說明，再請各位委員指教。

主席：謝謝石署長。主計總處的代表要不要講兩句話？剛剛部長直接點名你，然後請吳思瑤委員發言。請說明。

黃專門委員厚輯：謝謝主席，主計總處在這邊補充說明，因為這個案子基本上是大院的提案，不管是我們的預算法、財政收支劃分法，還有我們的財政紀律法，裡面都有提到，當我們修正法律，會大幅增加我們政府歲出、增加財政負擔的時候，它必須在法律裡面去彌補它的資金來源。本次大院所提出的這個提案並沒有這樣的處理，會有違反財政紀律法的問題，仍請大院還是要依預算法事先籌妥相對財源，必須彌補資金的來源，以上。

主席：跟各位委員還有部長報告一下，現在便當已經準備好了，我想我們先把便當發下去，現在請吳思瑤發言，請大家輕輕鬆鬆小聲吃，好不好？請吳思瑤委員。然後請陳菁徽委員準備。

吳委員思瑤：謝謝。我想剛剛在座的立法委員除了孟楷是區域委員之外，今天來關心這個議案的從育敏、從菁徽、從昭姿到蘇清泉理事長，還有王正旭醫師，還有柯建銘總召，都是來自於醫界或是長期關心醫界而且都是不分區的委員，我特別要說我是區域的委員。

林委員思銘：我也是。

吳委員思瑤：沒有，我說剛剛發言過的。

有關今天大家的發言，我要特別這樣子點名大家不同的立場是有意義的，也是有我的用意，因為大家都長期在醫界發展，為醫界發聲，這理所當然，這絕對是我也敬佩、敬仰大家想要改良臺灣健保制度的用心，包括我們邱泰源邱 P。思瑤是區域立委，我不是醫界出身，但是我今天

在這裡發言講話，我代表的是選民，我盡可能地代表人民，我代表的是民意。人民對於健保制度，剛剛從育敏委員或是我們的清泉委員都提到，健保是臺灣的驕傲，將近九成，89.7%的人民對於健保制度感到滿意，所以對健保的使用者——人民來講，人民在想什麼？人民思考的是一定要一個永續的健保，人民要的一定是一個穩健改革的健保，人民要的一定是在健保的制度下，區域的醫療資源是平衡的，人民要的是健康平權，能夠在我們醫療健保制度的支持下，每個人都有這樣子的權利，這是人民的思考，如果就這個議題完全站在醫界的觀點，它可能會有不同的介入。當然我們都非常認同也支持，我們必須有效地去改良醫護的工作環境，絕對要做！我們絕對要大力地去增加國家對於健康跟醫療的投資，一定要做！賴清德總統也因此要成立委員會，他自己的「健康台灣」論壇一場又一場，彰顯了他就是要去增加對於臺灣醫療跟健康的投資。我們也一定要去改革健保的制度，這一定都要的！人民的觀點是這些，也是我作為一個立法委員的觀點。

但是今天回過頭來，我們要改良醫護的工作環境，我們要去增加國家對於醫療的支出投資，我們要去改革健保制度，用保障點值是唯一的 solution 嗎？又甚至直接以立法委員越俎代庖用立法、修法的方式將點值的保障入法，它是一個對的、是一個好的方法嗎？我剛剛在上一場上一個議題協商的時候就講，我們希望給強心針，我們立法委員的工作是修法、立法，給相關的政策強心針，可是有可能是下錯藥、有可能是開錯刀、有可能是後座力過猛，一刀斃命！所以我站在人民的觀點，我們不能因為一個太過急切的而且單一優先以立法、修法將點值入法，做為改革剛剛這麼多醫療問題的唯一解方，而它帶出來的副作用可能是讓健保破產或者是讓人民必須買單，來面臨可能的健保費的調漲。我要用人民的觀點來說，在政治面上非常謝謝大家都非常地關心賴清德總統在選舉期間的說法，我們要再一次的還原，賴總統他說的是，他希望能夠讓點值絕對不要低於 0.9，而更要努力的往 1 元去努力，這是他的全文。

今天邱 P 也好，新任的衛福部長上任幾天，他上任的天數就是賴清德總統上任的天數，5 月 20 到現在是第 47 天，所以要往這個目標去努力，他需要有中長程的計畫。而行政部門衛福部，包括賴清德總統自己跳下來建立「健康台灣的論壇」，就是要中長程逐步用各種配套跟改革去開源或節流，用公務預算來處理原本健保的支出等等，剛剛部長都報告了，這需要時間，而不是上任 47 天的衛福部長或是總統，然後大家急切地說，我來替你履行這個政見，就是用修法、立法的方式來做到點值 1 點 1 元。我要講那不是他的全文而是說朝這個方向努力，所以它需要一個時程逐步穩健地去達成，而不會去造成過度用藥過猛的副作用。第二個，我今天坐在這裡，我也有非常強大的感受，就是我們下一個議案不知道今天可不可以協商得到，叫做「電業法」，同樣在野黨提出來的「電業法」，是要用立法的方式取代現在的電價審議委員會，來決定未來的電價是漲或降？這就是用政治來干預專業。

我們今天在處理全民健保法第六十二條，某種程度也是要用立法的方式，然後去破壞了長久以來從 2003 年建立到現在的「健保總額協商」制度嘛！它有四大總額的協商制度、各區總額的協商制度，還有健保會，就是要用專業來解決專業的醫療問題，我們不能夠用政治角度或是立法委員立法的方式，去介入並逾越專業的事項，我一定要在這裡提出「我們沒有辦法，也不應

該這樣做」。當然剛剛主計總處的同仁有講「財政紀律法」，我們立法委員本來就不能去進行增加政府預算之支出的立法修法，這件事情本屆的立法委員好像都不 care 我們自己才修過的財政紀律法耶！更何況那是憲法第七十條所要求的。

剛剛我講政治面，我現在講到政策面，回到政策真的要審慎思考，點值入法就是實質的去取消了現在的總額制度嘛！這個不用再說我們已經講到爛了，健保這麼好——愛之適足以害之，如果因為這樣子粗糙的一個點值入法修法，未來蒙受了健保崩潰的代價。我剛剛說了人民的觀點要永續的健保，誰能負責？這是行政權的權限，不是立法院能夠來做，就責任政治上，如果讓健保制度受到戕害，總額制度形同實質的取消，誰能負責？

第二件事情，財務沒有辦法精準地去控制、去預估，剛剛講的，如果 0.95 元是 705 億；如果 1 元是 1,155 億，但這恐怕都是低估啦！所以如果一個財源沒有辦法精準地去評估、控制總額制度、這個協商什麼的，我覺得我們都不能簡化用「修法」一句話解決。

第三件事情，就是人民很在乎的，也是本席很在乎的，如果因為這樣子，我們去挑戰逾越了城鄉的平衡，因為現在的分區都在健保制度之下，可以去確保不會讓強者越強、弱者越弱，對於所有的公民朋友來講，這是他的健康平權。不要因為我們想解決這邊的問題，結果造成了另外一邊城鄉差距醫療資源失衡的問題，誰能負責？我要為人民講話。

第四件事情，我如果講錯的話，署長可以更正我，就是說目前的健保準備金是不是大概剩二千億元嘛！如果今天修法過了，就是你要投入七百多億到一千多億，你的準備金現在剩二千多億元大概就撐兩個月吧！是吧？差不多嘛！

石署長崇良：兩個多月。對。

吳委員思瑤：如果我們今天修下去之後，要快速抽出一千多億，對不起，搞不好必須調漲健保費，全民買單。我們今天修了這個法，如果面臨要調漲健保費，人民的聲音跟意見是什麼？綜整回來，我是一個區域立委，我為人民講話，今天我們修了健保法第六十二條，想要解決這邊的問題，可是創造了更多問題，甚至在本質上會顛覆實質形同取消健保總額支付的制度，我認為人民不會完全理解跟支持。我是區域立委，我再講一次，大家都是為醫界講話，我非常認同，所以我非常語重心長，我希望這個法大家多再深思，不宜用修法的方式讓點值保障入法。

第二個，我也要懇求院長，這麼重要、茲事體大的健保制度全面翻轉，可能面臨傷害或是癱瘓，不應當也不可能是一次的協商會議就解決，然後由院會處理，用這種方式、用表決。我剛剛說的，健保是專業，醫療是專業，我們真的都要非常慎重地把這件事情從長計議、好好處理，這是我今天完整聆聽大家的觀點之後的分析跟分享。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發言。

請陳菁徽委員發言。

陳委員菁徽：謝謝。剛剛有提到不分區立委跟區域立委，不分區立委跟區域立委其實都是代表人民，我們代表最基層的醫事人員，陳昭姿委員代表最基層的藥師，王育敏委員代表最基層的社福團體，所以希望不要把不分區立委服務的團體排除在人民之外。剛剛有提到許多財務面的考量，但我也非常希望執政黨的委員還有官員都可以以公務資金撥補，或是撥補到健保裡面，當成

對人民健康的投資，而不是成本。你們一直提到總額、總額，其實總額的成長率完全追不上醫療的利用率，因為高齡化還有新藥科技等等不斷地納入健保，最終我們把疫情後的照顧也一併納入。我們當時認為疫情可能已經結束，卻罔顧疫情一波一波再起，所有最基層的醫事人員都有極限，也有講到健保必須改革，而且健保改革要有短期、中期、長程的目標等等。

大概在九年前，蔡前總統上任前就已經在健保改革還有醫事人員白皮書對全國人民說到，「我們要讓醫療服務的價格合理化。我知道長年以來，為了不讓健保倒下，健保給付給各位的點值一直在打折。我們感謝醫師以及醫事人員們為了守護國人健康所付出的犧牲，未來，我們也願意來檢討健保支付標準表，同時，不會只顧及支出面的控制，也會重視醫療需求面的問題。」這個是蔡英文前總統提到的原文。但是過了九年，醫事人員眼中看到的點值是打折再打折，甚至今年第一季、第二季都沒有希望，達到 0.9，0.8 都有困難。短中長期的目標真的已經努力了九年，我們剛好在立法院圖書館找到許多執政黨的委員、官員提到關於點值的發言。

2018 年 5 月 30 日，邱泰源部長時任邱泰源委員，在衛環委員會做了一個臨時提案，說總額制度下造成許多醫療困境，醫療費用長期打折給付，每點不到 1 元，每年醫療費用不足 455 億，直接影響所有醫護人員、醫事人員權益，導致血汗醫護現象難解，並要求衛福部、國發會於一個月內提出書面報告，並且做出具體的作為。第二點，邱泰源部長時任邱泰源委員提到要於 3 年內達成一點 1 元之目標，協助血汗醫護可以解決，醫療品質可以提升，保障民眾健康。而且是不分黨派，當時連署的有吳焜裕委員、林靜儀委員即現在的林靜儀次長，以及我們國民黨的陳宜民委員。再來是今年，剛才提到區域委員，我們也找到了劉建國委員，他也是代表我們雲林的區域委員……還有林俊憲委員，不好意思，是林俊憲委員，2024 年 3 月，提案人是林俊憲委員、黃秀芳委員，連署的有王正旭委員、林月琴委員，提到近年來醫事人員不堪壓榨，人力持續出走，開始影響醫護照護的品質，目前臺灣醫療的保健經常性支出占 GDP6.1%，低於 OECD 國家的平均 9.6%。他這一段話寫得非常感動，健保署管理者無止境的擠壓醫療現場的合理作為，反而忽視醫療人員的服務價值，長期控管與節流，也讓醫療人力跟資源只是勉強堪用而已，一旦遇到疫情或是戰爭就會崩潰，醫療支出不應該視為成本，而是對人民健康的投資，並且提案一點 0.95 元，這個是在今年四位的民進黨委員所提出的提案。

所以剛剛有提到邱泰源部長上任 47 天，還沒有辦法追趕上健保一點 1 元的速度，希望可以在一年內改革，但剛看到 2018 年邱泰源前委員的提案，6 年前就要求一點 1 元，已經過了 3 年又 3 年，我剛仔細的算了一下，距離部長上次提出一點 1 元，已經經過 2,228 天了。所以在這邊，其實我們也不是講出一個部長沒有想過的事情，部長以前也曾經疾呼這件事情，我們真的不是希望你做一個很倉促的決定，所以我也希望，分級醫療一點 1 元都是 2018 年邱泰源委員的理想，我們在這邊很想要一起把它實現，謝謝。

主席：謝謝。

我們現在請蘇清泉委員發言，柯總召請準備。

蘇委員清泉：這裡我有三點要報告，第一個，就是我們吳思瑤委員所講的，還有柯建銘總召所講的，他說我把健保批評得一文不值，沒有！健保是大家非常滿意，將近九成的滿意度，臺灣有哪

一個公共政策有九成的人支持？我在講的是健保的總額預算制，它把它界定譬如今年是 500 億，它就 500 億結束了，國發會決定了，就把它整個丟給醫界，你把它做到 550 億、600 億都是你家的事情，就除下來，每年就要結算完畢，所以為什麼會 0.9、0.8、0.6、0.81，剛剛兩個文都來了。我們是反對總額預算，就是把所有的財務風險全部丟給醫界，包括邱泰源在當委員，大家在當委員的時候都講得理直氣壯，現在換你來接部長，你反而退縮了。

第二個，我們是不分區立委，我個人參加過三場大型選舉了，我不是沒有選民的壓力，我不是瘋子，我不是只笨笨的在幫醫界出聲，韓院長參加的更大型。所以我們都是從基層上來，將來還要繼續選的，我如果亂搞，我也是會被唾棄。

第三個，全世界現在在做總額的，只有中華民國臺灣，其他沒有人在做總額了啦！德國做住院總額做一陣子，也不敢做了，它今年的不足還可以拿明年來補，就是卯吃寅糧……

柯委員建銘：寅吃卯糧。

蘇委員清泉：寅吃卯糧，國文素質不好。所以我要跟你報告的就是，敢做總額預算的國家沒有半個，只有臺灣在堅持，因為這個總額預算太好了，行政單位完全沒有壓力，國家沒有壓力，全部只要協商完畢，全部丟給醫界，醫界已經這樣十幾年，大家都受不了了，你現在如果不處理，護士一樣一直跑掉，病房一樣一直關，新冠病毒越來越嚴重、一直燒起來，如果下個月再多一百萬人感染，然後一直死、死亡率越來越高，你就要繼續這樣擺下去嗎？然後國民平均壽命越來越短，笑死人了！

所以我剛剛跟八大團體講了，我剛剛也有跟柯總召講了，其實他們的要求非常卑微，我們的醫療費用門診占 65%，洗腎占 5%，我們的住院才 30%，現在最嚴重的就是住院住不進去，護士跑光光，所以他們只是提出很卑微的請求，就是住院、門診手術和急診，給它保障一點 1 塊錢，這個剛剛石署長也有講到一部分，然後門診的部分可以幫他們保障 0.95，我覺得他們要求很卑微、很好，這是很起碼的請求。如果給他們多出來的錢，他們可以承諾都用來改善勞動條件、增加工資，他們可以每一季都把員工的薪資報上來，就好像新冠期間把新冠特別預算撥補給防疫人員的獎金，每一家醫院都要報電腦檔上來，主計處都可以去查的。所以他們都有承諾，因為這些醫護人員你沒有把他留下來，這是國家的資產，你不把他留下來，跑光光、叫不回來了。你們給他們的錢，他們可以都發給這些醫護人員，這是我們國家的財產，如果讓他們跑掉就沒有了，這樣只能繼續死，這樣是會死人的！他們的要求這麼卑微，這麼基本的要求你如果還不管，不管只是放給它爛而已嘛！以上。

主席：柯建銘總召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蘇醫師，不是不管放給它爛啦，這是立委說的話嗎？這也不是我們在座所有人每一個人的想法，大家坐在這裡，就是在想該如何解決嘛！剛剛你把健保講得一文不值，因為你有太多情緒的攻訐，但是剛才有一個人坐進來，也就是傅總召坐進來，然後就開始……他是從來不講話的，差不多了、差不多了，要表決了，這一套不要再演了，今天是一個非常嚴肅的時刻。包括剛才在揶揄有關邱部長以前當立委時的提案，以及現在王醫師的提案，我覺得韓院長你有失莊嚴，你這樣輕蔑的笑法不對，這是一個很嚴肅的時刻，你給他漏氣，說邱醫師以前的提案

、2018 年那時候的點值怎麼樣，我覺得我們現在是一個非常嚴肅的時刻……

主席：我知道那個感覺，我會注意、我會注意。

柯委員建銘：我為什麼要講這些呢？我剛才講過，我們沒有否認今天所有在這裡的人都在想辦法來解決一些問題，但是剛才蘇清泉醫師講到一句話，總額只有臺灣才有，如果要把總額廢掉，你要用什麼制度，我們要開始談了。以健保法來講，從 1994 年到現在我一直都在，30 年來我都在現場，臺灣立法史上最荒謬的一刻發生在什麼時候？就是 2010 年的時候，那是什麼時代呢？吳敦義當行政院長的時候，國民黨推行二代健保。各位，現在是什麼？那時候是家戶總所得，現在是補充保費，對不對？各位知道那個時代是在推家戶總所得，楊志良當署長的時代，吳敦義當行政院長的時候，我為什麼說這是中華民國 60 年來最荒謬的一刻呢？從 2010 年一直在討論，當馬英九執政時期國民黨提出健保二代，他是用什麼？用家戶總所得。委員會已經開始審查了七、八次，那時候政策會執行長是誰？就是林益世，當然我還是民進黨總召，所以我非常關心這個案子。因為國民黨提出所謂的二代健保，民進黨對於國民黨提出的二代健保以家戶總所得計費也有提出對案，那個時候我們的對案寫了二十幾條，因為健保法改了很多，我們都提了對案。這個對案不是簡單地提出來，我們內部還開了很多次會議，那個時候是我們在野的時候，蔡英文總統當主席，我們在中央黨部，民進黨內部在黨團會議上，包括林淑芬跟涂醒哲一直大吵、跟另一位不分區的女性立委黃淑英大吵，我們內部有不同的意見，大家都是長期在衛環委員會的，尤其我是醫生，涂醒哲也是署長出身的，我們內部爭辯很厲害，爭辯什麼？光是我們要修對案的時候，我們提出來內部的討論是非常嚴肅的。

但是大家知道，到了去委員會審查七、八次了，林益世說一定要出委員會，一定要出委員會沒有關係，大家來朝野協商，出了委員會以後，朝野協商好幾次，約定好那年（2010 年）年底的時候要表決。已經約好禮拜五表決，我們所有的人在表決前開完了黨團會議，一條、一條拜託，我們就整合好，我們的立場就這樣，輸了就輸了，因為我們只有 27 席，但是我們的立場、我們的論述、我們的版本是長得怎樣，內部都整合好。我把所有部隊帶到議場，準備要開始表決，欸，奇怪的景象發生，國民黨不翼而飛，全部跑光光，這是什麼？很奇怪，當天在議場國民黨連一個都沒有來，我們 9 點鐘開始開議，處理報告事項，欸，怎麼都沒有人？今天要表決重大法案，各黨都是甲動，怎麼國民黨全部不見了？原來他們內部吵得非常厲害，二代健保不可以用家戶總所得計費，這是立法史上最荒謬的一刻。從行政院提案，到委員會審查，出了委員會，進行朝野協商，約定要表決，表決當天所有人不見了，國民黨翻盤，這種事只有國民黨做得到！因為他們內部有一些問題一直蓋住，到最後沒有辦法就全部翻盤，不幹了！最後竟然傳出國民黨不要了。要改，要改什麼？補充保費，就是現在的補充保費。

要改補充保費的時候，我就把時任衛生署署長楊志良請到我辦公室來，我跟他說：楊署長，你為了二代健保跟我溝通多少次？一直跟我拜託，還找很多……因為過去大家都老朋友了，健保開始的時候我們一起打過仗，我們都是 1994 年健保法的時候一起打過仗的人，大家都在醫界裡面，看法上面，政治理念不一樣是一回事，但是在公共政策上，我們都一起打過仗，包括現在大家都為了公共政策而努力及著眼。我問楊志良署長：楊署長，你為了二代健保拜託我這麼

多次了，還來跟我討論，一條、一條看，搞到現在什麼都不要了，你應該為你的政策負責，你應該辭職，這樣才是一個政務官。楊志良署長現在還在，雖然他寫了很多文章刊登在聯合報，對於國家認同上面我是不一樣的看法。我很印象深刻，永遠沒有辦法忘記那一刻，他比著他的臉說他自己後悔了。我說你就應該下臺啊，他說他真的不好意思、後悔了。因為他也沒有辦法下臺，他下臺，國民黨也倒了，他是撐在那裡，他是這樣比耶。楊志良在我辦公室，他跟我講過一句話：柯總召，下次你們民進黨執政的時候，我再幫你們弄三代健保或是二點五代健保。我說：拜託，不用了，拜託、拜託！

我講這個歷史就是要讓大家知道，整個健保的制度要如何改，光光國民黨執政的時候、馬英九執政的時候改為現在的補充保費，剛才我們石署長也談到在補充保費上面有什麼可以再增加、能夠增加一點收入，所以我今天要講這些話就是說，不是傅崐萁委員來說差不多可以表決，這樣就過了，不是這一回事情。剛才主計總處的人講話還很保守，立法委員要提一個法案，你去做一個變更，要有替代財源，這才是基於法的，要增加國家支出，你就要增加財源，其實在我的眼光裡面，這就是違反憲法的層次，違反大法官釋字第 391 及 264 號，就是說你提一個法，這樣一個修改點值，至少增加一千億以上，這豈是立法委員可以提的，叫行政部門自己去提一個計畫、提一個制度出來改善計畫，假如這麼簡單的話，早就處理了，現在不是說國民黨藍白合起來過半就可以為所欲為，我現在看到你們有兩支箭是射在整個國家的心臟，第一個是罷免，本來罷免是可以罷免的，你也用同樣的選罷法，把陳柏惟罷免掉，罷免過 Freddy，你也被罷免過，不好意思，我提這個比較敏感，不好意思。

主席：你可以笑一下。

柯委員建銘：不好意思，我不勝唏噓。所以同樣一個制度，你罷免過人家，現在整個毀憲亂政，民意起來，你怕被罷免又翻桌了，又要改什麼？改身分證，身分證就是沒有罷免。

主席：我們回到這個。

柯委員建銘：回到主題。

主席：對。

柯委員建銘：第二支箭是什麼？就是憲法訴訟法改變，要加工憲法，這個東西我倒是覺得每一個政治人物，乃至於行政官員，都在處理公共事務的人有要憲法及公法學養的基本概念，不是我們加起來針對第六十二條一條而已，只要表決贏了，就要增加一千億的支出，這個是可以的嗎？所以大家很理性的，我這樣講，因為我在現場，從 1944 年這 30 年來，我不敢講我是最內行的，因為當初民進黨裡面發言最多是誰？是沈大老，他主張保重病，小病不保的，所以很多制度的選擇上面，包括剛才蘇清泉講說補充保費廢掉算了，好，廢掉以後，用什麼制度？你能不能談清楚？你現在一直增加保費的時候，沒有制度的話，總額制度建好以後就破產，這影響的幅度之大，大家好好想一想，我不是不可以討論的人，我希望我們有緩急輕重。

包括剛才邱泰源，因為當民意代表和當政務官不一樣，我都能體會，他當民意代表的時候，每一個人講話，民意代表是提案而已，不是修法，你今天是要修法，當民意代表的時候，他講 455 億，那今天不只了，今天當然不只了？那時是 2018，假如 455 億可解決的話，可能還有解

方，可是今天不只，還有很多制度上面的修改，剛才昭姿也講過分級制度等等，還有很多，我想大家都很瞭解的，所以我們應該用一個比較謙抑性的原則來看待這個事情，不是以強制性的原則，我今天就是要跟你表決，過當地，什麼都不用談就是表決，明天就解決掉，就是說八大公會去看你的時候，韓院長講的，沒有關係，第一案就把它表決掉，如此可以嗎？

主席：我沒有這樣說……

柯委員建銘：你沒有這樣說？第一案。

主席：對，太重要……

柯委員建銘：第一案就是要處理，我再講退縮一點，代表這很重要，第一案代表要處理，但是今天所有的過程中，我非常懇請大家要理智，因為今天不是在談毀憲亂政，大家在那邊互相叫囂。我們剛剛處理一個證券交易法，非常感謝在場的朋友，包括傅總召，以及中小企業發展條例，大家都很理性地談，所以今天這個公共政策牽涉何其重大？曾經是我們國家的光榮，我們不應把它污名化，但是我們知道要怎麼救它，我們要大家來想，但是請大家稍微有謙抑性的原則。

主席：謝謝柯總召。

接下來，請傅崐萁總召發言，陳昭姿委員請準備。

傅委員崐萁：謝謝院長耐心的等候及聽大家所有的發言。我真的非常敬佩，我非常敬佩執政黨今天講的每一句話都刻骨銘心，一定要有財政紀律，一定不能違反憲法，一定不能毀憲亂政。

柯委員建銘：那是你專科的。

傅委員崐萁：但是我們必須要很務實的來面對臺灣人才的流失，其實今天我們討論的所有內容，你趕快出去抽菸，不要吵！我們很務實地來看臺灣人才的流失，今天下午大概討論的都是關於這方面主要的事情，為什麼這麼多人才不斷在流失？臺灣的醫界不只是臺灣的寶，更是臺灣之光，過去臺灣的醫界是亞洲第一，那時候我們不在日本之下，是亞洲第一，小時候能考上醫科的有幾個嘛！對不對？國家所有最頂尖的人才都投入醫界，包括邱部長，在這個領域裡面出來，大家在整個臺灣的醫療界創造了奇蹟，但是曾幾何時，現在到新加坡去、到香港去，是臺灣的三倍薪資，我們的醫界現在變成血汗工廠，從 COVID-19 過了以後，有多少在大幅地流失？以前醫院是搶著要開床，要地方衛生單位同意，還要中央的衛福部同意，要搶病床，要總額管制，到現在有病床、沒有人，不是沒有病人，是沒有醫護人員，找不到人，如果我們持續這樣子歧視醫界，持續用這種方式對待臺灣的人才，我們臺灣以後醫界要何去何從，難道我們以後都要拜託菲律賓的畢業生、印尼的畢業生，那些醫界的人來做臺灣的主流、醫界的儲備人才嗎？現在臺灣已經很多菲律賓的醫生了，以後不是菲律賓——菲律賓人都不願意來臺灣了，以後是印尼的醫生在臺灣，我們一定要走成這個樣子嗎？臺灣真的有這麼悲哀嗎？執政黨如果覺得臺灣有這麼悲哀，沒辦法持家，換人做沒關係！

柯委員建銘：這不是在選舉。

傅委員崐萁：所以說你們就不會持家就算了嘛！承認就好了嘛！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你現在在選舉？

傅委員崐萁：我真的是聽到，我剛剛不勝唏噓，真的，第一個，我們這樣講，我們是不是要好好來

檢討臺灣整體的制度，我在這裡還是要再一次對現在我們這些好朋友……

（播放影片）

傅委員崐萇：我真的太崇拜你們了，說這是毀憲亂政、違反憲法，你說民意代表講就算了，他是個中華民國的副總統，講這樣的話，然後今天可以在這裡全部翻盤。再看到我們部長的提案也在這裡，今夕何夕啊！我覺得院長我們討論時間也差不多了，我們做個結論，好不好？我們真的要感謝邱部長當時的提案，我們就正面的回應醫界，好不好？我們為你鼓掌，也正面回應賴清德總統。

柯委員建銘：不是在選舉造勢，不要拍手，好不好？麻煩你講一下話，好不好？我必須講……

傅委員崐萇：剛剛院長已經裁示了嘛！

柯委員建銘：什麼裁示？朝野協商可以這樣裁示就結束喔？

傅委員崐萇：不是啦！大家都說完了啊！

柯委員建銘：還沒說完啊！

傅委員崐萇：怎麼還沒說完？

柯委員建銘：朝野協商……你出來就是要做朝野結論，我怎麼會不知道？要說差不多了，要來表決了。等一下，我絕對有意見。

主席：沒有要表決啊！你尊重一下主席。先把麥克風壓掉，發言完畢了。麻煩柯總召儘量精、短。

柯委員建銘：精準、精準，精準醫療。

主席：對不起，陳昭姿委員，你稍微等一下，你在柯委員後面，好嗎？

陳委員昭姿：好。

柯委員建銘：沒關係，你先說，沒關係，老朋友，你先。

主席：柯總召讓您先，昭姿委員請發言。

陳委員昭姿：謝謝、謝謝主席。我們今天談的這個問題已經不是今天、這兩天發生的，已經存在很久了，可能有 1、20 年之久。所以如果你們要談財政紀律，我可不可以談行政怠惰，尤其醫界長期比較高的比例是支持民進黨的，老實說執政黨對不起醫界真的是滿久的時間，3.5%的 GDP 要照顧百分之百的民眾、要照顧所有的疾病，真的是血汗加奇蹟。既然已經知道點值在惡化中，在長期執政，完全執政 8 年要第 9 年了，大概至少會滿 12 年，已經知道點值在下降，做的都還是讓點值繼續惡化的一些動作，包括繼續擴增病床，現在人力缺乏是一件事情，你繼續增加醫學中心。署長，我要告訴您，您說這兩年您開始覺得該用的藥要去用，早期有多少藥就做多多少事，我這兩個月特別回去參加一些新藥審查會議，我給大家一個數字，蘇委員說新藥進來要五百，不是，癌藥是 782 天，而且只給適應症法定用途裡面的三成，所以有一些人同樣的適應症，他用不到，為什麼？我們要設限，因為沒錢、沒有足夠的投資。

全世界只有臺灣發明一件事情，你知道我們用癌藥來治療，要治療到沒效為止，這是倫理的問題，臨床實驗的絕對倫理學問題，比如說你做什麼無效了，就是疾病開始進展，表示這個藥對你沒效，你都要再去找別的藥，但是只有臺灣給你限制幾週、幾個月、幾個療程，王正旭委員您也很清楚，我們為什麼這樣做？就是沒錢，健保錢不夠，我做得都覺得我很違背我的良心

，這兩個月我回去，署長，既然前景好像要開始改變了，專家們全部都變成在做財務，臨床的醫師本來是要就臨床的價值判斷這個要不要做，這個很有效、非常好，但進入以後財務衝擊可能要幾億，癌症本來就是很多病人，這麼有效的藥，包括 ICER 值一個 GDP，所以就停住，全部就問你有多少錢、我們怎麼做、我們要怎麼限制這個使用？所有的專家都在做財務的管理，你那個委員會真的是可以不用聘臨床醫師了。

再來我要特別講，其實民眾黨也很負責任的，當時我們在尊重友黨提出的點值之下，我們有幾個附帶決議的方案，這個附帶決議當中，也請部長跟署長能夠注意一下，當然健保點數扣除醫院營運成本、行政費用、必要設備部分等等，有關待遇提升的部分，雖然在護病比、健保支付連動這些都做，但是現在成效有限，目前證實是有限，因為醫療本身不應該是賺錢的機構，它是一個 nonprofit organization，所以我們希望這個醫療機構也能夠將一定比例的收入盈餘，這跟上市公司不一樣，還是要來改善，尤其護理師，缺乏的人力，薪酬跟他的工作環境，我有提出這個附帶決議，這個部分要趕快去做。第二個，大家不要太忽視有關第五十一條指示藥的部分，你要說服民眾、告訴民眾，部長，當年我跟你一起合作健康達人 125 那本書，就是我們想要把一些小病症的民眾或是在社區可以處理的，因為那時候我們已經見到未來的醫療進步，會越來越昂貴，但是我們要照顧重病、重症，所以到現在指示藥都還留在裡面，你不要覺得說那只是 1、20 億的錢，部長、署長，它會帶動一些就醫行為的改變，只要少一次，這次我自己去處理，到社區的合格藥師處理，藥師現在分數也都很高，都是很優秀的人才，你少一次就少掉三百多億，為什麼還這麼猶豫不去做？

所以這個部分，我們覺得要有時程表，不然你就把這個法修過、修改過，30 年這個法沒有改變，剛剛包括柯總召也在談為什麼永豐這個藥品出問題，你給它 25 塊，它就為了競爭，因為臺灣的藥廠有 150 家，密度很高，這個將來你們要做一些規劃，就會有一些競爭，所以它用低價去賣給醫院，那醫院為什麼要去仰賴這個呢？因為你們專業服務費給得不夠嘛！我說比洗頭的小妹還少錢嘛！你看一個診給它兩百多塊錢，你要它承擔照顧病人的結果。

所以以藥養醫其實是因為你們不是在一個很適當的支付之下，醫院被迫用這個部分來做，那現在造成什麼問題了呢？藥品品質開始出問題，造成缺藥問題了，原廠要退出，國產藥又有 150 家在競爭，這個是我們可以預期的，學名藥這個問題，你就算到最後競爭到幾毛錢，我還有看過零點幾毛錢、不到一塊錢的藥，氧化鎂就是這樣啊！

所以這個東西，種種措施包括我剛剛提那幾個點，分級醫療你們逆行倒施嘛？你就說要做分級醫療，你說往下，小病症要讓下面的人來承擔，但是醫學中心一直增加，那醫學中心的病床還在增加，所以你做的事都在惡化這個點數，你全部在惡化，所以這個方向怎麼辦？如果你們認為今天不宜貿然的來處理這個點數，那你要具體的告訴我們你現在要怎麼做、哪些你敢做，敢不敢去面對、敢不敢去說服民眾？有些時候你自己照顧一下自己，你的重病、大病，我們會照顧你，如果有人跟我簽約說你的小毛病——當然，我都這個年紀了，不會有人跟我簽約了，如果小毛病都自己付錢，我以後重病全部國家付，這是精神啊！

你說 90%的民眾有滿意度，你如果去問那些重症、急症、罕症、難症的病人家屬，他的滿意

度絕對不是這樣，民眾的滿意度在哪？因為他不懂，他不知道醫療指標整個落後，他覺得方便就醫啦！他的滿意度在這個地方，要繼續往下問他的滿意度在哪裡，那為什麼醫療人員他的不滿意度這麼高？你也要問他們的想法，不要只用一個滿意度來處理。

所以為什麼我瞭解執政黨不處理——滿意度 90 我幹嘛去改革？今天大家丟出的問題是假的嗎？不是假的，都存在啊！所以我覺得執政黨——尤其醫界長期大部分的比例一直都是支持執政黨的，你們真的要好好去思考這個問題，然後把這些……不好意思，這是我今天的附帶決議，部長跟署長，我正式在審查會保留的附帶決議，當然不止這些東西，所以我希望你們具體提出方案出來，謝謝。

主席：謝謝昭姿委員的發言。接下來我們請柯總召，麻煩。

柯委員建銘：我仔細聆聽陳昭姿委員的談話，她的最後一句就是健保滿意度將近 90，所以執政黨不改，不對！這個剛才吳思瑤講過一般民眾的看法，但是相對的，醫藥界有很多不同的意見，所以今天才要改啊！面對這個問題非常嚴重啊！所以沒有存在所謂的現在滿意度 90，所以執政黨不改，每一個當政、執政的都在想辦法，坦白講……

陳委員昭姿：很久了。

柯委員建銘：不是，我跟你講，我剛剛講過 2010 年的時候，家戶總所得改為補充保費，是一夕間翻轉，表決都停下來，然後再花一年的時間，到了 2013 才改到新的二代健保，也就是補充保費，所以每一個執政的都是在想要怎麼處理，馬英九執政的時候當然也在想啊！那時候二代健保就突然翻轉，但 2013 年 1 月 1 號開始實施補充保費到現在，我們今天講的，我們不希望……醫管可以報啦！主要是委員從藥界角度來講，你剛才所談的意思我很清楚，就是保大不保小，只是用藥的時候不要納入健保，這樣可以嗎？可是以後病人亂吃藥，會有很大的問題，很多都是相對的問題，不是用簡單的邏輯來處理的，藥界有藥界的看法我承認，千瘡百孔都要改啦！坦白講，要如何開源節流，所有人都在想方法，總而言之，貧窮夫妻當然百事哀，是吧？但是邱部長剛才談到 36% 的部分，有一些可以拿出來，還有政府的預算把它挖出來，這些他是很誠懇的，該講的道理都講出來了，這些夠不夠？當然不是這樣簡單的就表決掉就算了。請問，我剛才一直講的就是說，回到憲政體制上面，請看憲法第七十條、請看大法官解釋，立法院可以提案，那為什麼傅崐萁那個兩兆元的，他自己就縮起來了呢？

傅委員崐萁：不要亂講。

柯委員建銘：兩兆元的你不是說 7 月 16 號以前要表決的項目，你怎麼縮起來了？

傅委員崐萁：你不要亂講！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亂講啊！

傅委員崐萁：事實查核中心已經講是民進黨亂講的，你可以上網去看一下，事實查核中心已經講那是亂講的。

柯委員建銘：怎麼叫亂講？

傅委員崐萁：那是假消息、假訊息。

柯委員建銘：什麼假消息？

傅委員崐萇：兩兆是民進黨自己講的，沒有這回事。

柯委員建銘：統計出來就是……

傅委員崐萇：你自己看一下……

柯委員建銘：統計出來就是如此……

傅委員崐萇：你看一下，那是 BOT 的案子，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假如是 BOT 就不必提法，BOT 有 BOT 的條例，你根本不用提你的這個特別條例。

傅委員崐萇：提案當然可以提，為什麼不能提？

柯委員建銘：只要 BOT 要提 BOT 的法就好了，現在有法，你就不必提這部條例。

傅委員崐萇：不要吵這個、不要吵這個。

柯委員建銘：不是不要吵這個，不要「見笑轉受氣」。今天這個當然是題外話，風度好一點、風度好一點，我講的都是事實。

傅委員崐萇：造謠習慣了就講習慣了。

柯委員建銘：沒有，為什麼朱立倫……

傅委員崐萇：你不要把造謠當成習慣嘛！

柯委員建銘：國民黨都停下來，不敢處理呢？今天這個是題外話，我再來還是要講一句話，衛福部不是沒有要處理，我們大家都瞭解，我也很想要處理，能讓很多人去滿足，但是現在緩急輕重，要怎麼處理，必須還是也要有一個配套及想法才能夠遂行。我們說真的啦！我也是想說大家都拍手，在立法院，大家都想說大家都能拍手啊！但有這麼容易嗎？所以整個制度的緣由，你再想一想，就是如此，我不希望以管窺豹。

主席：謝謝柯總召。這次因為經過非常充分的討論，也謝謝邱部長、石署長，還有我們各位黨團幹部，也要感謝還有社福的其他委員一併到了現場，我們已經充分討論，本案健保法第六十二條修正條文我們並沒有達成共識，我想我們就下一次繼續來朝野協商，好不好？好。邱部長，你先請回，謝謝，邱部長，謝謝你們……

邱部長泰源：謝謝大家。

主席：今天麻煩你們一下午，謝謝。

傅委員崐萇：部長，挺你，別怕啦！

主席：另外我要問一下黨團幹部……

柯委員建銘：挺他？聽他的就好了！我們講真的，挺他就聽他的。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我請問一下，我們等一下還有電業法跟考試委員的人事，我們要繼續開或是下禮拜一？

傅委員崐萇：下禮拜一。

主席：那我們就下星期一下午兩點繼續開會，非常感謝大家，謝謝。

散會（19 時 29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8 日（星期一）15 時至 15 時 21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研商有關「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二、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

三、研商有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科技偵察及保障法草案」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四、研商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五、研商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主席：謝謝各黨團幹部，也熱情歡迎經濟部郭部長、能源署游署長、台灣電力公司曾董事長及王總經理、產業發展處鄭技正、法務部林參事，熱情歡迎大家。

各位黨團幹部，上一次開會的時候，宣布 7 月 8 號下午 3 點在立法院召開朝野協商，但是今天再次確認，跟各黨團幹部聯絡的時候，希望大家能夠準時參加，結果民進黨黨團通知他們沒有辦法參加，他們希望能夠延期召開，所以今天這一次的朝野協商，我們沒有辦法進行。我再次協調過，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台灣民眾黨黨團希望明天早上 9 點 30 分能夠準時召開，開到下午 3 點，這是明天我們朝野協商的議程跟時間，特別在這裡跟各黨團幹部報告一下，也要跟行政單位說一聲對不起、不好意思，大家今天都準時而來，我們也都來了，但是民進黨沒辦法參加，因為他們有特殊情況。請問各黨團幹部，有沒有什麼寶貴意見？

請。

傅委員崑箕：在這裡，首先第一個，院長辛苦啊！我們今天是承載了這麼廣大的民意到立法院來，但是很遺憾啦！這朝野協商是國會最高、最高的一個決策會議，結果我們看到今天民進黨在立法院亂了一天，不讓我們委員會能夠舉行，然後下午的朝野協商也不來，民進黨政府真的覺得立法院對他們來講都不重要，我們都不用來幫他們協助這個國家如何執政、未來的預算如何審查、現在相關的議案要如何通過，我們真的覺得民進黨眼裡根本沒有國會。我們依照禮拜五的協商，然後今天準時來開會，早上會議被民進黨破壞，讓我們沒有辦法開會，早上、下午都不能開會，現在朝野協商它也不來，國民黨團在這裡表示沉重的抗議啊！今天審查的協商通知發了，郭部長也來了、金管會大概也來了，為了讓郭部長瞭解民進黨有多麼不珍惜你們這些當部會首長的人，你們來了，他們起碼來打個招呼都沒有，我們在野黨這麼尊重都來了。所以我們在這裡希望此例不要再開，好不好？謝謝院長。

主席：謝謝。請問一下台灣民眾黨有沒有意見要發言？好，請黃國昌總召發言，洪孟楷書記長請準

備。

黃委員國昌：我們對於院長所發出的協商通知，向來都非常的尊重，再忙、有什麼事情我們就盡量排開，然後儘量派代表來，當然依法論法，這個協商在一個月的期間當中有召開，沒有辦法有協商結論，那我們就按照議事規則處理嘛！否則的話，包括院長、其他的委員，本來大家都很忙，為了這個將所有的事情都排開了，我相信院長跟其他黨團的代表可以充分理解我為什麼這樣說，黨團協商這個制度，按照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規定，在 1 個月的冷凍期內要召集嘛，召集也沒有辦法強迫說誰一定要來，或者是來了一定要有什麼結論，從來也沒有這樣子的規定，它就是我們在立法程序當中的一環，那出現了這樣的狀況，沒有辦法召開協商，我們該踐行的立法程序也踐行完了，接下來在院會裡面，我覺得該怎麼處理就怎麼處理。

主席：謝謝黃國昌總召的發言，感覺你喘得非常厲害，是跑步來的，我知道。

接下來我們請洪孟楷書記長簡單發言，謝謝。

洪委員孟楷：好，謝謝院長。我們非常簡單，但是我必須代表國民黨團以及人民，表達最沉重而且沉痛的一個抗議，因為據我所知，我們在上個禮拜五 7 點多的時候，院長其實在離開時已經先宣布，今天下午應該是 2 點半要開始協商，但後來因為民進黨團的強力要求，才改成 3 點鐘，本來民進黨團是要求今天 4 點，後來折衷是 3 點鐘，3 點鐘也是民進黨團提出來的，這是第一點。

第二，今天討論電業法、考試院人事、打詐四法、刑事訴訟法跟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這些不重要嗎？這一些不關乎民生議題嗎？這些民進黨團不是也有自己的條文嗎？這 5 個法案，不只我們今天遞案的幾個部會，包括經濟部長、台電董事長、總經理等，還有包括十多個中央機關都有列席。今天民進黨團說不來就不來，是把國家、公務員、其他黨團、院長，完全都沒有放在眼裡嗎？我覺得這一件事情是非常非常離譜的。

再者，院長，我想今天利用這個朝野協商，也特別向您報告。今天早上立法院有發生過去沒發生過的，有委員直接破壞門鎖，進入到委員會會議室，4 點 53 分破壞門鎖進入到會議室，5 點多的時候就有民進黨團的總召帶著民進黨的委員魚貫進入。我們想問，過去議場在第 10 屆的時候有確定，因為之前也有民進黨的委員從議場後門進入到議場，也因此當時作成朝野協商結論，就是以後都一致規定 7 點鐘只開放議場前左邊的這一個門，其餘三方的門都是 7 點半才開，就是要有公平一致的原則。我再次強調，當時就是在第 10 屆的時候，民進黨的委員從後門進入到議場，也因此當前門打開的時候，我們已經排隊好準備進去，一打開才發覺民進黨委員已經坐在主席臺上，而當時經過朝野協商確定，以後都是 7 點鐘準時開前面左邊的門，其餘的 3 個門是 7 點 30 分才準時開啟。

我們委員會的部分要不要也確認一下？第一，是不是應該要換一個更好的鎖？不能讓任何宵小或是任何委員能夠這樣破壞門鎖就可以直接進入。第二，是不是我們要有一個一致的規定？院長，今天我提出來，是不是請您可以請秘書長或是相關的人員來研擬？但我們要強力地譴責這樣子破壞會議室、破壞議事規則、破壞門鎖的犯罪行為，我想這已經構成犯罪行為，監視器都已經看到了，尤其身為立法委員應當以身作則，這一點我們也提出強烈的譴責，譴責民進黨團用非法的手段破壞門鎖進入委員會、阻擾開會的過程。謝謝。

主席：特別跟洪書記長還有各位黨團幹部報告，我們現在正在查，這個開鎖的人是我們院本部委員的秘書，還是外來的人，這中間有很大區別，容許給我們一點時間，我們查完之後，必須要跟朝野各政黨來報告這個情況，如果是外來的人，我想這是非常嚴重的。

洪委員孟楷：院長，剛剛監視器畫面都已經出來了，所以可能再請……

主席：我們正在查。

洪委員孟楷：OK。

傅委員崑其：剛剛書記長有提到這個事，我要再一次的懇請院長，一個國會如果可以讓少數幾個人這樣子踐踏，我們未來要如何維持這個國會能夠民主討論——一個最卑微的、基本的會議的順暢進行？我們這樣說，上個禮拜四已經發生民進黨帶著鎖匠一大早來開門；今天更誇張，今天有一位民進黨立委，不曉得是熟能生巧還是過去是常業慣犯，是他直接來開門，帶著東西直接來開門。那一位不管是助理也好還是誰也好，不是那一位開的，因為那個畫面我們都已經看過了，開完了以後，然後接下來民進黨柯總召魚貫的進入，大概在四點五十多分的時候，所以我們六點鐘到達會議室，結果發現裡面是有人的，我們七點開門嘛！結果發現裡面是有人的，七點鐘門不是從外面開，是從裡面開，而且冷氣也開很久了、燈也開了，進去第一個就看到柯總召，帶著十幾個人坐在內政委員會的主席臺上面。

我們現在到底是……要請院長，立法院如果再這樣沒有秩序，未來連立委人身安全都有很大的問題。之前國會改革的部分，我們在朝野協商，在院長室朝野協商，被民進黨立委禁錮，禁錮到我要打電話報警。上個禮拜四，民進黨柯總召帶隊，又公然禁錮內政委員會 11 位議事人員，這個是從中華民國在臺灣以來，立法院史上第一次發生議事人員被禁錮，連上廁所都不行。我們在跟他通話的過程當中，我們要改到群賢樓 101 開會，因為紅樓 202 已經被民進黨霸占了，結果我們請議事人員過來，議事人員說他們每一位都被監控，連上廁所都不行。所以我覺得在這裡真的要請院長，到底要怎麼樣這個國會才有一定的、法定的秩序？我想這個還要請院長來主持。

主席：張啓楷委員稍待一下。

請郭部長還有各位列席的官員，我想後面就跟電業法無關，我也知道大家都非常的忙，你們就先請回，明天我們再審查電業法，再麻煩大家，好嗎？我們讓行政官員先離開，後面很多都是我們院本部的事情，打擾官員的寶貴時間我想也不太好，好不好？謝謝部長，謝謝各位列席的官員，謝謝大家。

郭部長智輝：謝謝院長。

主席：好，謝謝大家，辛苦了，不好意思，對不起啊！大家都準時而來，對不起。

民眾黨的黃總召，有沒有話要繼續發言？還是……因為這個是輪流的。張啓楷委員發言完，就變成羅智強委員發言，如果你發言完，羅智強委員就可以有發言的資格，這平行的，好不好？我必須要跟你報告一下，請。

張委員啓楷：院長跟各個委員事實上時間都很寶貴，當然現在院長先讓經濟部長他們回去了，可是從上個禮拜四，他們癱瘓的 4 個委員會，有二十多位的部會首長就在那邊枯坐了一整天，我們

立法委員的質詢權都被沒收了。今天早上又重蹈覆轍，今天更可惡了，他們不只開了鎖進去，你看我們台灣民眾黨是有主體性、有主動性的，我們自己要提案子，我們對選罷法是有對案的，結果案子也沒辦法提，我去登記發言，從上禮拜四到現在，一句話到現在都沒辦法講，我們要表示嚴正的抗議啊！所以拜託院長，這一塊要……就是怎麼樣讓委員能夠開會，這是一個事情，這要解決。

第二個，今天 5 個案子都是跟民生有重要的關係，民進黨自己在說民生跟經濟多重要，電業法今天為什麼要協商？我們台灣民眾黨提電價凍漲講了多久？國民黨要求電價不能漲，對不對？所以後來兩邊都有提案，國民黨跟台灣民眾黨都提了案，所以才需要今天的協商啊！4 月 1 號已經漲了電價了，到今天要協商民進黨又不來，那人民的聲音怎麼出來？人民因為停電、跳電那麼苦，你們 4 月 1 號漲了電價，那個機制到底要怎麼去把它完整？我們就是帶著提案來要跟他们好好協商的，他們又不來。我要問，第一個，以後開會的事情到底有辦法可解決嗎？第二，以後它協商都不來怎麼辦？明天早上他們如果又不來呢？所以我請院長這個可能要幫我們處理一下，他們不開會，不能拖累我們不能開。

主席：我知道。

張委員啓楷：這樣我們有負人民的請託嘛！第二個，你不能連協商都不來啊！我們已經來這邊等了好幾次了，我昨天也來，對不對？我們黨團很多人本來今天下午都有事情了，為了這樣我們把事情推開，結果你看今天又泡湯了。謝謝院長。

主席：好，謝謝張啓楷委員發言。

羅智強委員你有發言機會，請。

羅委員智強：真的辛苦也為難院長了。事實上你可以看到，這次民進黨就是對立法院完全不尊重，除了在上個禮拜四，我說實在話它癱瘓內政委員會已經是很糟糕了，他們常講沒有討論、沒有民主嘛，討論選罷法，你反對很正常嘛！如果你真要杯葛、強占主席臺，那只顯示你的野蠻，可是民進黨不是只癱瘓內政委員會，它是連司法及法制、經濟還有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全部癱瘓，就像剛剛的情形一樣，所有官員跟稻草人一樣坐在那邊發呆。然後今天也一樣啊，繼續癱瘓內政委員會，接下來朝野協商已經定好，都說好了，它也不來。我覺得民進黨的作法很簡單啦，就是今天朝野協商開會說好了，它不來，如果今天因為它一直缺席沒辦法召開朝野協商，等到最後程序走完，它會跟你講沒有討論、沒有民主，所以我才說院長真的是非常為難啦，反正怎麼樣講都是它要贏。

另外，剛剛總召還有啓楷都已經講到了，這一屆我們的國會，光這一個禮拜又發生兩件已經打破紀錄的事情，第一個就是民進黨為了癱瘓內政委員會居然去拘束議事人員，嚴格來講，這已經有強制罪的問題了，它把議事人員拘束在場域裡面，連上廁所都不行。

傅委員崐其：那是公訴罪。

羅委員智強：對。今天也是一樣啊！今天是你自己帶人進來開鎖、開門，那請問我們立法院的公共安全及我們的國會尊嚴在哪裡？所以這個事情，坦白講，我一直覺得立法院院長，這一屆韓院長是歷來最辛苦的院長，這個大家有目共睹啦，因為朝野協商都是全程公開。但是國會尊嚴的

問題如果不解決，我覺得這一屆也不知道國會要如何運作了。以上。

主席：特別跟各位黨團幹部還有各位委員報告，如果說外面的鎖匠能夠來開我們不同委員會的門，就代表外面的鎖匠可以開任何一個立法委員研究室的門，這不光只是國會尊嚴，還有一個國會安全的問題。所以這個事情我們剛剛開宗明義就跟大家報告，到底是委員本身還是助理，還是外面鎖匠，我們現在在查這件事情，查完之後，我們處理的方式也必須要跟各位黨團幹部做一個報告，我想這件事情是相當嚴重，立法院裡面也沒有發生過這樣的事情。

我想這次協商，明天早上就麻煩大家，9 點半到下午 3 點，我們儘可能來協商。

黃國昌委員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先跟院長報告一下，對院長沒有不敬的意思，明天早上我自己也要總質詢啦，我工作就排了嘛！

主席：總質詢時間是……

黃委員國昌：反正一組就 15 分鐘嘛，我會想辦法啦，就拜託黨團其他的幹部來。

主席：好。

黃委員國昌：但我要說的事情是其實我們大家針對院長召集的黨團協商，我們一直很配合，但我覺得可能還是要回到之前我有一次在黨團協商的時候，其實我開宗明義問過的議事規則，法案出了委員會，如果要協商、召集過協商，協商沒有成立，因為協商來這裡就是共識決，協商沒成立就沒成立了，這樣我們就可以定期交院會處理。我想要再度確認，因為針對這麼簡單的議事規則，一直有人在胡說八道，講一些有的沒的，我想要再度確認規則，立法院的規則應該是這樣，我對於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的理解應該沒有錯誤吧？

主席：謝謝黃國昌總召再次提醒，請周秘書長再次跟各位報告。

周秘書長萬來：因為黃委員提了很多次，今天很抱歉我沒有把當時我寫的情況帶來，當時為了第七十一條之一，你曾經在黨團協商會議明確的提了 3 點，現在有人質疑黨團協商是第六十八條，我個人認為是第七十一條之一，而且這在第 9 屆已經明確的在院會作了宣告，宣告之後，我想黃委員應該記得很清楚，你當時要求蘇院長釐清第七十一條之一的三種情況，這個我們是很確定的，所以這個一個月的冷凍期怎麼去認定，一定是按照當時在第 9 屆所做的情況來處理。

主席：好，謝謝。可以嗎？

黃委員國昌：好。

主席：再次謝謝黨團幹部，明天早上 9 點半我們再次協商，非常不好意思，謝謝大家，也謝謝所有院裡面的工作伙伴，明天早上 9 點半繼續協商，謝謝。

散會（15 時 21 分）

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時 間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星期二）9 時 36 分至 15 時 18 分

地 點 本院議場 3 樓會議室

主 席 韓院長國瑜

協商主題 一、研商有關「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二、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

三、研商有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科技偵察及保障法草案」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民進黨黨團提議）

四、研商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五、研商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國民黨黨團提議）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都已經到了現場，三個黨團都已經到了，我們可以開始正式開會了。

我們再次歡迎經濟部郭部長，熱情歡迎！能源署的游署長，歡迎！台灣電力公司的曾董事長，歡迎！王總經理，歡迎！國家發展委員會的鄭技正，歡迎！法務部的林參事，熱情歡迎！

各位黨團幹部，我想三個黨團都已經有代表在這裡了，黨團的總召有的在總質詢，總質詢完畢以後，會加入接後的討論，另外民進黨的鍾佳濱委員也到了，還有台灣民眾黨的張啓楷委員也到了，我們等一下看狀況，大家要補充意見，歡迎補充。

今天我們要討論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本案經 113 年 5 月 3 日立法院第 11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院會決定：自經濟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由國民黨黨團負責召集協商。目前共有國民黨黨團提案及鄭天財委員等人提案，本案另經 113 年 5 月 15 日由楊瓊瓔召集委員召集黨團協商，協商的結論是本案保留送院會處理。本次會議針對國民黨黨團及鄭天財委員等人提案進行協商，請提案黨團國民黨黨團說明。

柯委員建銘：院長，對不起！有一件事情我想應該先澄清，好不好？就是昨天朝野協商的事情，好不好？

院長、各位同仁。本席在這裡代表民主進步黨針對昨天朝野協商的事情做一些澄清，我想韓院長在這裡都很清楚，我們也非常敬重韓院長，院長講話當然無戲言。昨天我們沒有來參加協商，事實上，大家都很清楚，上禮拜五協商完畢的時候，我們就講這禮拜一又要審選罷法，所以希望禮拜二再來協商，這是一個源頭。那韓院長說 2 點半就開始，我說禮拜一一定吵架，上禮拜四就搞成這樣了，昨天一定會發生狀況的，所以我們勢必不可能調虎離山，把我們三長調來這裡，萬一那邊沒有人指揮的話，衝突起來，沒有人去處理也不好。

各黨的攻防策略當然我們都尊重，所以第一點我要在這裡聲明，昨天我們在開黨團會議，因為上禮拜五我們就針對這個事情有不同意見，洪孟楷就說一定要 2 點半，我說 4 點，你還記得

吧！後來你說 3 點。我是覺得因為禮拜一（昨天）的事情很難控制，昨天早上發生的事情等一下我們再談，我就想我和你之間的默契以及院長應該有這種道德勇氣，昨天我們缺席以後，他們在審判，你應該講公道話就好了，事實上，好像你並沒有講一些公道話，連傅崐萁也在那邊數落我們，洪孟楷也是。我講坦白的，缺席審判，而且這個已經是大家都默契的，所以昨天早上 9 點 48 分的時候我打電話給你說，院長，今天剛好那種狀況，因為昨天早上我們 5 點多就先占領會議室，各黨的攻防我們大家都很清楚，高金素梅也扣住了議事人員，讓他們沒有來會議室，而是在他的辦公室，然後到一點多的時候，突然貼一個沒有蓋章的，說要換會議室，結果換會議室是國民黨在隔壁 201，門鎖起來，然後偷偷打開，然後又關起來，那是怎麼換會議室，我們不得其門而入。

OK，這些等一下再論，我只講院長我們兩個之間的默契，和我經過你同意的，我很尊重你，所以 9 點 48 分我打電話給你，我說：院長，我看這樣難解，昨天下午的協商勢必要延期，延到今天就好了。你說：好，沒問題，我來問藍、白。你要問藍、白，你也很乾脆負責的說：好，沒問題，我來處理，你放心。10 點半的時候你打電話給我，而且我記得很清楚，我們總共通話只有 1 分鐘，你說：建銘，你仔細聽，我很簡短的講，很重要，三句話而已。連續講兩次，表示你也去跟藍、白講了，第一個，黃國昌沒有意見，傅崐萁堅持要如期開，你就知道了這個會有問題，然後我們改今天早上 9 點，現在變成 9 點半那是另外一回事，改成 9 點到下午 3 點。我說：沒問題，院長你辦事我們放心，就這樣。你在 1 分鐘裡面把這個結論講了兩次，我說 OK。然後昨天後面的情況大家都知道嘛！我也找傅崐萁傳總召談，我說今天搞成這樣我們要怎麼收拾、怎麼收場都還不知道，中間來來回回，一直講說今天應該……我還跟高金素梅協商，我們到最後應該怎麼結束，總之不要打得太厲害、有太大的衝突，所以我也私下找傅總召談了兩、三次，我說：傅總召，這個今天下午 3 點也不會結束，明天再專心來協商。後來他跟我講說他今天有事，我說不要這樣，什麼今天有事！未來這些法案都很重要，而且禮拜五就要開始處理法案了，我們還剩禮拜五還有下禮拜二這兩天而已，但是專心處理，有共識的話應該會很快。也跟傅總召商量，結果 3 點我們還在記者會，後來衝突很厲害，洪孟楷跑來找我說衝突這麼厲害，叫我趕快去處理，我說沒問題，兩邊都把人馬帶開就好了，不要在那邊卡……高金素梅暫時離開了，大家不用再吵了，再衝突下去可能不好，所以我和傅總召兩個人就去把人帶開，就這樣嘛！然後帶開我們恢復平靜以後，我們開記者會完畢，要開黨團會議，這整個我們要把它處理完畢嘛！

結果我們在開黨團會議的時候這邊開始在罵我們，我看黃國昌匆匆跑來，黃國昌昨天應該是有一個公聽會還怎麼樣，但是從頭到尾我們都是一句話，講話就是一句話，你說白的沒有意見，藍的有意見，然後我們就是今天早上 9 點半、9 點開始，就這樣的一句話，當然我們後續的安排，不管怎麼樣，我們要把整個做完成嘛！

所以在這裡我要拜託韓院長，第一個，你作為院長應該有一定的中立；第二個，當他們在罵我們的時候，你讓他們每一個罵一輪，你一定要有這個道德勇氣說這個我跟柯總召都談好了，應該是馬上制止，不要在那邊私下公審，在那邊講得很難聽，所以當院長必須要有一定的高度

，你應該擔起來的就擔起來，因為我們大家講好了，你應該很清楚表示這個事情就是如此，這個是第一點，我必須提出我的看法，以及向韓院長說「昨天你這樣處理，我倒是蠻失望」，假如是我一定說「不用講了，我跟老柯講好，跟黃國昌也講好了，就是明天」，就是一句話，大家不要再加蔥加料，這是第一點。

第二點，我要在這裡問一件事情，當初盧縣一在大陸還投票，我們要調錄影帶，院方都不給，今天我要問，立法院的錄影帶是誰……一定有辦法嘛！我記得很清楚，過去連檢調要來調我們立法院的錄影帶，要辦案子，那時候高虹安的時候，游錫堃第一個先拒絕，然後你來搜索吧！他就先拒絕了，也就是說，立法院的錄影帶一定有調閱辦法，誰去申請的？誰去申請的馬上就拿出來，這等一下秘書長或總務處長必須回答的問題嘛！可以說國民黨拿出來外面散播、做攻擊，假如這樣也可以的話，有沒有違反個資？其實要調錄影帶就只能去看而已，為了這個事情在這個地方吵過很厲害，到底是用什麼辦法、誰去申請的、有沒有申請？還是口頭一句話，傅崐萁打電話過去，你就馬上拿出來？這是有影響到個資、有影響到立法院安全，而且我在這裡講，韓院長昨天講了一樣非常不適當的話，錄影帶一看就是黃捷去開的嘛，你還這樣講說假如外面的人進來的話，立法院安全是很大問題，不要亂添油加醋啦！這不好……

主席：我是說鎖匠。

柯委員建銘：沒有啦！沒有鎖匠，絕對沒有，沒有外面的人。所以朝野攻防各出奇招，我們今天談的是為什麼我們要這樣的行為？因為過去國民黨、藍白不是為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這樣占領立法院議場，然後用這樣子表決，明天下午大法官要開審理庭，暫時處分的裁定庭，明天院長都要去，所以很多事情要瞭解前因後果，立法院互相攻防天天都有的事情，只要在程序上，各黨有自己的方法，要這樣講的話根本講究不完，為什麼國民黨你們可以占領，528 的時候總共占領 4 天這樣表決，在毀憲亂政，現在又怕被罷免，所以大家很清楚，我們反對沒有罷免的選罷法，而且不能集權這樣在修改，你用同樣的選罷法罷免了 3Q、罷免 Freddy，也罷免黃捷過，也罷免過王浩宇，但是現在突然民意起來，和民意對抗的時候，怕被罷免又要修改，用身分證讓你沒有辦法罷免，這些因果關係大家弄清楚。我今天要講的就是說，院方一定要中立，假如這樣的話我們是不是可以調錄影帶？為什麼高金素梅把人扣在那裡，他所有走路的行徑，到國民黨 201 的時候，門怎麼打開又鎖起來？為什麼昨天開會時間到，議事人員全部不來 202 會議室呢？也沒有簽到，資料也都不來，人都不見，凡此種種，坦白講，院長，你的中立性是非常重要的，我今天要講就是說，我們都很清楚，上禮拜五我聽洪孟楷主張說昨天下午兩點半要協商，我就當然反對，而且這個東西不能「內場兼剪筊」，這不好，你要澈底中立，誰都可以預判、上禮拜五都可以預判，因為國民黨馬上聲明說它沒有馬上開嘛，你可以預判禮拜一一定會有大事情發生，怎麼禮拜一故意要來朝野協商，然後說我們朝野協商不來？我在立法院當總召當了二十幾年，朝野協商我從來不缺席的，別人不來，我還是在那邊坐，但是大家有原因可以商量的，改時間當然是都可以商量的，包括我們這會期，你當院長以來，很多要朝野協商的時間你都徵詢大家可以，我都盡量配合，是這樣的吧，所以不要在那邊講說民進黨拒絕朝野協商怎麼樣一回事，這樣缺席審判，這些都是極大的不道德。

主席：柯建銘總召提了兩個部分，我從第二個先講，就鎖匠這個事情，昨天在內政委員會，我們立法院某一位委員帶著一位類似像秘書這樣的人去開這個門，錄影帶的事情，我們在散會之前會跟各位做一個報告，現在因為總務人員還不在，我不浪費寶貴時間，等一下散會之前會做一個報告。第一件事情，柯總召非常堅持的是上禮拜五協調昨天開朝野協商的事情，柯總召所講的每一個環節都是正確的，他所做的、跟我聯絡打電話，包括洪孟楷書記長跟我聯絡是不是不要開，我說不行，因為時間已經有點不夠了，要開！然後洪孟楷委員希望 2 點半，柯建銘總召希望 4 點，所以我們折衷是 3 點，這也是確實。早上他也給我打電話說今天實在太忙，大概沒辦法開，我是說我徵詢過藍軍希望繼續開，民眾黨是尊重我，但是我還是要到現場，因為我們有承諾，而且經濟部郭部長跟各位列席官員都到了，所以我還是來了現場。我特別要澄清，因為行政部門看立法委員之間為了議程攻防，我特別在中間還說經濟部長請回、請他們休息，我還特別跟他們道歉，因為對他們不禮貌。

我要跟柯總召特別澄清一下，有幾個委員到了，他們要求發言，我絕對不是缺席審判，我沒有這個意思。有朝一日，有一天綠軍到這裡來開會，藍軍或白的、民眾黨跟國民黨如果不來的話，你們要求發言，我們準時坐到這裡的時候也一樣會給你們發言的機會，雖然有政黨不到，但是準時來的委員需要發言的時候，我還是會讓大家發言，把一些想法講出來，絕對不是缺席審判，這一點我要跟柯總召特別報告。然後您剛剛所講的每一個環節，你都做到了，的的確確都是實實在在，早上 8 點還特別來電話說今天情況特別忙，可能開不了，我說「不行，我要徵詢一下」，所以我這邊特別澄清一下，柯總召所做的完完全全都說話算話，昨天幾個委員到了這邊，讓他們發個言、表達心情，我希望站在一個平衡的立場，我沒有偏頗的意思。好，我們現在開始……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講一下，你講的和我講的都有對焦，這是發言的部分，你說來了就給他發言，我也知道你的苦衷，但是你要有道德勇氣說這個東西我跟老柯都講好了，大家都不要談、不要再做缺席審判，大家都講好，一句話就是一句話，是這樣嗎？一發言就在那邊直播，連張啓楷也講得口沫橫飛，講到別的地方去了，大家都盡力發揮，到底是怎麼一回事啊？你跟我講，白的沒有意見，藍的有意見，那你說今天早上再來，就一句話！你應該馬上制止說這個東西經過大家講好，假如我是你的話，一定有道德勇氣，不要缺席審判的，這就是這樣，大家講好的。

主席：好，我們現在審電業法第四十九條，如果大家因為這樣一直發言下去的話，經濟部部長跟台電都在這裡，這樣好不好？昨天如果大家認為有不適當的地方，通通算我的，這樣好不好？大家就不用發言，是我做的地方也許不夠周全、不夠完善，你們如果重複這樣發言的話，我們今天這個議程會整個……

吳委員思瑤：我講一下……

主席：那你這樣，張啓楷也舉手了。我們是不是……

張委員啓楷：因為柯總召剛剛提到……

主席：不、不，稍微等一下，請尊重一下主席。吳思瑤委員要發言、莊瑞雄委員要發言、張啓楷委

員也要發言……

張委員啓楷：因為柯總召提到我，對不對？要回應。

主席：黃珊珊委員也要發言，洪孟楷委員也要發言。

柯委員建銘：那這樣好了，我們先協商，我們到電業法結束再來處理，好不好？不然在這裡難看啦！好不好？

主席：我正式的建議我們黨團幹部……

柯委員建銘：電業法先結束，好不好？

主席：針對我們昨天的事情，請大家先按下不談，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我先起個頭，等一下我們再來。

主席：我們先尊重，人家經濟部郭部長都已經第三次來了……

柯委員建銘：立法院內部事情在這邊弄也不好看，好不好？

主席：我們現在請提案的委員，等一下電業法討論完畢之後，在討論考試院人事同意權之前，我們再來討論，好不好？請大家稍安勿躁。請國民黨黨團提出說明。

傅委員崐萇：院長辛苦了，各方說法反正各自表述，都尊重就好。我想電業法第四十九條，郭部長，謝謝你第三次來，抱歉了！不好意思，我們立法院還是有一些家務事，每次讓你聽現場感同身受一下。

柯委員建銘：你就知道立法院多難搞了！

傅委員崐萇：我們這邊都雞同鴨講，但是沒有辦法，還是這樣啦！我們希望郭部長新人新氣象，因為你來自業界，所以對一些社會脈動可能會更加瞭解，而不是一個象牙塔、一個技術官僚，所以本黨所提出來的電業法修正案，希望百分之百民意的國會，裡面有各種政黨，而且有各種不同的聲音，我想剛剛部長來也聽到了各種不同的聲音，這個就是立法院。這個多元民主的國會平臺對於攸關民生非常至鉅、至大的電費，不管是有各種的波動都會影響到，不管是國內的產業也好、經濟也好、物價也好，事關重大，而且這對於民生的用電，因為今年 4 月份電價的調漲關係到全國民生，而且這一次的調幅是空前的，因為包括民生用電也全部都有影響，一千四百多萬戶，所以本黨基於很多民意的反映，希望未來如果行政院對於電價要做任何波動的時候，應該在中央主管機關討論之後，一個月之內要送到立法院來審議。

對於民眾黨今天有提出修正動議，就是在行政院審議期間，學者專家、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議方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基於公平、公正、公開透明的原則，由中央機關定之。這個部分我們敬表同意，我們在禮拜五的修正動議當中也會跟民眾黨做成一個彼此的協商，但是這兩樣是可以並行的，就是基於對民意的尊重，可以把所有相關的事情，還有國內會造成什麼樣的影響，大家做共同的討論，這樣的話，未來電價的波動實施會更加周全，所以本黨提出相關條文的修正草案，希望大家一起討論，沒有問題，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一定要立法院審議啊？

傅委員崐萇：當然要立法院審議，怎麼不要？立法院是百分之百民意的地方。

主席：補充報告一下，現在有民進黨黨團跟台灣民眾黨黨團提修正動議，併案討論，我們請議事人員宣讀。

台灣民眾黨黨團修正動議：

電業法第四十九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民 眾 黨 團 提 議 修 正 動 議 條 文	國 民 黨 提 議 條 文
第四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u>前項審議會之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審議方式及其他應注意事項，應基於公平、公正、公開透明的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四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得邀集政府機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u>前項審議會之決議，應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審議後實施。</u>

提案人：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

張啓楷 黃國昌

民進黨黨團修正動議：

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動 議	國 民 黨 黨 團 提 案
第四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u>應</u>邀集政府機	第四十九條 公用售電業之電價與輸配電業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公用售電業及輸配電業應依前項計算公式，擬訂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報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之；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訂定第一項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之計算公式前，應舉辦公開說明會；修正時亦同。 中央主管機關為辦理電價、收費費率及其他相關事項之審議及核定，得邀集政府機

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u>前項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其組成應包含相關專業及社會團體意見代表，確保專業審議。</u> <u>審議會審議電價時，除參酌第二項依計算公式擬訂之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亦應考量對民生、物價及產業競爭力及能源使用效率之影響，以維護社會公益。</u>	關、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召開審議會。 <u>前項審議會之決議，應於一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審議後實施。</u>

提案人：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

柯建銘 吳思瑤 莊瑞雄

主席：現在併案討論，接著請吳思瑤委員發言。

吳委員思瑤：謝謝院長。現在在處理電業法第四十九條，原來要提出來的是國民黨的最後一項，很明確的要求審議會的決議要送立法院審議後實施。第二個就是分別由民眾黨團跟民進黨團今天都有一個修正動議，所以現在進入我們最終處理的討論。這個過去在院會我們也多所討論過，包括在委員會的階段，主要是我們認為整個電價的審議、審議會的機制已經從 2017 年運行到現在，審議會怎麼組成呢？這個電價審議委員會有消費者團體、有工總、有商總、有學者專家，這樣一個組成，我們認為是都有含括民間意見的表達，而且很重要的是，他們有電價審議相關的專業，所以這樣一個審議的機制 *generally* 非常開放性，並且可以反映民間的思維，來進行整個台電電價相關作為的處置。這樣一個審議會的成立也是 2017 年立法院修法而入法的，而會有這個審議會，很重要，它的運行怎麼去決定電價，更需要有一個嚴謹、透明、公開的計價公式，而這個公式也是在 2015 年依據立法院的決議所定的，所以台電從 2015 年訂定出一個計算電價的電價公式，這是 2015 年立法院的決議，2017 年進一步地入法，也是立法院通過的法律。當然現在國民黨團想要再修法來調整，這就是要回到我們過去長年以來的討論，究竟誰有能力來進行電價的審議？就民進黨團的立場，其實也不是只有民進黨團，我們看看世界各國的趨勢、各國的作法，從來沒有立法機關來介入、來決定，世界各國都是有專業審查的機制，我要再次強調，電價是專業，而不是政治可以來決斷的。

第二個很重要的是，我們自己在立法院的現場都知道，每個議程議案的安排其實極具高度的不確定性，台電電價的決定及收費，都應當要能夠支持台電的穩健運作，如果把台電電價的決定交由本身在運作上議程高度不確定的立法院，其實對於審議過的期程、必須處置的時間，都會讓台電的公司治理、穩健營運、整個盈餘處理、整個財務分配受到政治力的干預。

所以我簡單做歸納，第一個，台電的電價審議，從公式到審議會的成立，都是依過去立法院的決議跟立法院修正的法律來進行，也進行了這麼多年；第二個，世界各國沒有像現在國民黨的提案，要由立法院來審議電價審議的結果，要漲、要降一定要立法院通過才能處置，這是全球罕見的；第三個，如果讓這樣的電價審議結論交由立法院審議，由於議事程序極具高度不確定性，並不利於台電財務穩健的運作；第四點，請讓專業回歸專業，電價審議絕對是高度的專

業，現在的審議會都是專業界的代表，審議會怎麼組成？也是過去立法院多所討論而決定的，基於這四個原因，我們認為交由立法院來決定，也就是國民黨團的提案是難以接受的，也在現行的處理上會造成台電在營運上很大的困難，很大的困難。

最終一點，這是責任政治，台電的永續營運是責任政治，所以經濟部要承擔、執政黨要承擔，如果立法權要用修法的方式把行政權能夠處理的事情來逕為取代、越俎代庖，如果台電的營運發生了危機、台電發生了狀況，或者是台電可能財務營運不佳、破產等等，我都講到最相對困難的極端，在責任政治之下，立法院能負責嗎？所以基於這五個原因，希望在野黨提案的委員可以再多多深思，我們切莫做出一個不宜、不正確也不好的修法提案。謝謝。

主席：謝謝吳思瑤委員的發言。

特別跟經濟部郭部長還有曾董事長報告一下，你們稍微等一下，幾個黨團發言完畢之後，等一下會請各位發言。

接下來請張啓楷委員發言，洪申翰委員請準備，再來也請洪孟楷委員準備。

張委員啓楷：今天電業法修正非常重要，也很高興我剛剛看到民進黨提出了修正動議，從善如流，跟一個多月前我代表台灣民眾黨提出的案子非常接近，我不要說你們抄我們的啦，回應了民意、從善如流！剛剛傅總召已經提了，他也贊成台灣民眾黨的修正動議，所以今天應該是三黨都有共識了嘛，用我們一個多月前提出來的修正動議。

我強調一下，為什麼一個半月多前我們台灣民眾黨必須提這個修正動議？電業法為什麼要修？因為當初電價要漲，我們苦口婆心回應民意，民眾一直在講兩個很重要的，能不能不要漲？第二個，如果要漲，能不能少一點點？甚至你要漲，你把你的能源結構講清楚，特別是有沒有買電買太貴的事情？我代表民眾黨團上去質詢了好幾次，甚至我後來提案了，立法院的院會都通過了，要求經濟部跟台電來跟經濟委員會解釋清楚民眾的需求，結果完全不遵守，不是只有打臉台灣民眾黨，而是打臉整個立法院院會的決議！所以後來我們被迫必須進一步、想盡所有的辦法提修正動議。

我要強調，民眾的要求是很卑微的，只是要求你在電價審議委員會裡面有二分之一以上是由學者專家跟民間的代表，目前看起來行政權不只是獨大，而且變成獨裁了！立法院通過什麼他們完全不遵照，4月1號漲價到現在有一個交代、一個解釋嗎？連個解釋都沒有。所以我們明確地要求，以後的組成中學者專家跟民間的代表必須超過二分之一以上。目前15到17人裡面，我看了最近的開會都是官方9個、民間跟學者專家8個，至少以後要反過來，好不好？這是一個。

第二個，程序要公開、透明，我要強調一點，我們一個多月前提這個案子以後發生了多少事情？臺南的88槍、力暘的案子被起訴，檢察官直接在起訴書裡面怎麼講？跟台電買電的不法所得多少？91億！昨天還發生更聳動了，臺南漁會理事長被打11槍！現在你們買電，特別是光電，已經不是六十幾個案子起訴，你現在買太貴、買出弊案，現在還買出命案來了！人民不是很清楚，要求你至少要給個交代、解釋清楚啊，到目前你們有說光電到底要怎麼樣降價或怎麼談嗎？我是很高興，我聽說部長有在追這些事情，查清楚為什麼買光電、買一些電這麼貴？我在質

詢時也提、民間也在問：我們跟民間電廠買的有沒有太貴？第二個，你的能源結構一定要……為什麼一定要把最便宜的核三廠 1 號機、2 號機停掉？你用 4 倍價格，火力全開去用燃煤、用天然氣，這都是人民很卑微的要求，叫你講清楚，從 3 月一直問到現在，到現在問題都沒有解決，所以我們必須要提這個法。

今天很高興，今天包括民進黨也從善如流了，我一直講，我認識的柯總召是一個有改革色彩的，我認識你的時候是你頭髮還很多的時候，在此，今天……

主席：拜託，請不要提頭髮，謝謝。

張委員啓楷：好，很謝謝……

柯委員建銘：莫忘初衷。

張委員啓楷：莫忘初衷。很謝謝今天民進黨能夠從善如流、支持我們台灣民眾黨的案子，那也謝謝傅總召，所以我覺得可以按照台灣民眾黨的版本通過。

我做個建議，因為民進黨現在提的案子跟我們的案子是一樣的，我可以把民進黨的後段再加進去，我同意。我們的提案——前項審議會之學者專家及相關民間團體代表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如同我剛剛說的，以後不要再出現官方的代表獨裁又獨大，至少要反過來，民間、學者專家二分之一；另外，審議的方式跟注意事項一定要公開、公平，還有公開透明原則，好不好？甚至要考慮一下，以後要不要全程直播審議的過程？其實我知道現在有做，現在審議完之後，後來都有把書面送上去、紀錄有送上去嘛，對不對？我們要不要像前陣子那個……你看，那個廢死的辯論會都已經公開在電視直播，更重要地，人民有很多的要求，你要及時回應，就像剛才說的，會不會買太貴、核三、核能要不要用，人民問的話，你要回答問題，好不好？

另外我同意啦！除了通過我們這個提案之外，你們另外一個提案我贊成把它列進去，民進黨……除了贊成我們的，你們同意我們這個二分之一，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依二分之一……

張委員啓楷：OK，你們後面還有什麼「審議會審議電價時，除參酌第二項依計算公式擬訂之電價及各種收費費率，亦應考量對民生、物價及產業競爭力及能源使用效率之影響，以維護社會公益。」我同意把它列進去，好不好？

主席：增加第六項……

張委員啓楷：就是支持我們台灣民眾黨的提案，然後後面把民進黨的部分列進去。

主席：謝謝張啓楷委員的發言。現在請洪申翰委員發言，洪孟楷委員請準備。

洪委員申翰：今天是討論電業法第四十九條，坦白說這一條現在在朝野各黨不同的主張之間，影響到我們接下來在電價審議非常重要的機制，在討論這件事情，我覺得最關鍵的一個問題，也是大家必須回答的事情是：到底我們期待電價的審議跟決定是由專業來審議還是由政治來決定？我覺得這是最關鍵的事情。

剛剛張啓楷委員的講法，第一個，我聽出來他其實算是尊重某些電價審議委員會裡面民間委員的角色，我聽出這件事情，但要記得一件事情，現在很多的這些專家學者是反對國民黨要求要把電價再拉進立法院審議的，所以如果你也贊成專家、尤其是電業相關的專家在電價上的專

業意見的話，不要漏掉，他們是反對現在國民黨的提案的。所以剛剛民眾黨想要弄一個藍、白併行的這個作法，又想要包牌，我覺得這個是牴觸的。

我再補充幾件事情，這份連署書是當初 4 月藍、白想要一起來阻擋電價調整的時候，有大概三十幾個專業的民間團體還有四、五十個民間的學者一起提出了連署書，不要忘記裡面有一位他的名字叫做蕭代基，我想珊珊委員很清楚知道，蕭代基也是柯文哲在總統大選時非常非常倚重的能源顧問，他一樣站出來反對，當時藍、白希望阻止電價調整，尤其是修改電業法第四十九條要求把電價審議的機制要送到立法再審議，他也反對這件事情，他們都認為這是讓政治凌駕專業的作法。

所以剛剛如果張啓楷委員也重視電價審議委員會裡面的專業意見的話，那應該要瞭解他們是反對國民黨提案的，所以民眾黨不應該一面說我要我的這個提案，又可以接受國民黨的提案，這是假的喔！

第二件事情我要強調，這一位是誰？這位是商總的理事長許舒博，他不是民進黨的吧？他也是現在電價審議委員會的代表，他就出來嗆聲囉，就出來嗆聲囉！他希望現在的電價審議委員會能夠繼續維持專業的角度，不要再落入政治上面的攻防或者是審判，所以這些問題都回到一個根本的命題，就是我一開始講的，我們到底是希望用專業來審議電價，還是用政治來決定電價，這事情必須做一個決定。

最後一點，我要說的事情是民進黨的提案其實也去檢視了過去在電價審議委員會裡面運作的方法，我們也認為其實讓電價的審議更專業是好事，所以我們基本上同意讓民間的專家委員跟團體代表超過二分之一，這是一個，但第二點不要忘了，我們甚至把原本的「得」邀集電價審議委員會，我們直接把它改成「應」，這代表我們就是希望讓電價審議的機制更往專業走的決心，這是民眾黨裡面沒有的。

所以如果民眾黨也同意的話，那其實是你們起義來歸、是你們從善如流，我們也很贊成、我們也很支持，不過這沒有關係，可是我的意思是，如果剛剛按照張啓楷委員講的，我們希望讓它回歸專業的話，那不要忘了這些專業的委員現在是反對國民黨的提案喔！

所以不要讓自己出現矛盾、不要騎驢找馬，我覺得這件事情很關鍵。我認為在這件事情上面，民眾黨跟民進黨我們可以一起支持，讓電價審議更專業，這事情我們可以一起支持，而不要讓電價審議又再淪為政治攻防的籌碼，變成由政治決定的這種大家過去不樂於看到的狀況，我們一起讓電價審議更專業，這事情我們同意。

主席：謝謝洪申翰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洪孟楷委員發言，請黃珊珊委員準備。

洪委員孟楷：院長感謝。我想審議電價，尤其是第四十九條，大家各黨團可以提出各自的立場，但是真的不用說吃別人的豆腐啦！我覺得我們站在理性、務實、專業的角度來看，當然希望啊！民意代表就是要把關、為人民發聲，所以我們也要幫人民發聲，重點是國人，我相信沒有一個國人不希望用專業來說話、用專業來判斷。

我想過去在電業法審議的時候，為什麼會有電價審議小組？那個時候就是希望有專業啊！專

業的審查小組，完了之後就可以告訴我們到底國際能源的趨勢如何，然後電價適時的調整。但不要忘记，過去從 2018 年我們電價連 7 凍，連 7 次凍漲，甚至最高的國際燃煤成本在什麼時候達到最高峰？烏俄戰爭的時候，是在 2021 年，但 2021 年那時候我們並沒有調漲電價，明明大家都講是說國際的成本——燃煤成本、燃氣成本大幅增加了，但是為什麼那個時候民進黨政府主政之下並沒有調漲？這有專業嗎？剛剛有委員代表講是說專家學者啊！也請不要忘记、也請容許我提醒，當時民進黨政府主政之下連 7 凍漲的時候，每一次凍漲，又有專家學者跳出來講說，他也認為這種就是政治凌駕專業，因為電價審議小組確實有看到國際能源的燃煤、燃氣成本明明就有漲幅了，但是那個時候是凍漲，那是不是選舉考量、是不是有其他的考量？到選舉結束之後就開始漲，而且因為前面的凍漲，反而讓後面的補漲或後面的漲價幅度更加地大，讓國人感受到更加地不安。因電價的漲價，造成物價的全面提升以及物價的全面上漲，所以我們講說萬物皆漲，電是萬物之首，就是這個道理啊！所以如果說可以回歸專業，我非常認同，我也希望電價審議小組就應該專業，如果說大家國人……因為電是大家都要使用的，能源是選擇，國人既然大家都要用電，我們又要馬兒好，又要馬兒不吃草，不可能，因此電價審議小組就應該本於專業，多少成本發電就應該要告訴國人清楚明白的資訊，而不是選擇性的辦案、選擇性的漲價、選擇性的凍漲。部長，你來自產業界，你敢講過去這連 7 凍漲沒有政治考量嗎？我相信不會。

再來有一個問題，我要拜託等一下部長跟台電這邊來回答，因為電價跟發電量，他們是天平的兩端，我們的發電方式照現在民進黨政府的規劃是非核家園，我們又希望、國人普遍大家又希望電價是合理的、可以控制的範圍，以及到底我們臺灣電夠不夠。今天最新的新聞，早上凌晨 3 點多，桃園機場一航廈跳電，媒體的標題寫「機場驚傳跳電，一航廈螢幕全壞，旅客找嘸登機資訊」，我們看到媒體上的那個螢幕畫面是完全一片藍的、空白的畫面。沒有問題，等一下請台電這邊說明一下，因為媒體的報導就是這樣寫「桃園機場凌晨驚傳跳電，一航廈螢幕全壞」，我想這對一個國門來講，這對於現在暑假的旺季，大家要出國、入國、返回國門，這個狀況，到底我們電夠不夠？為什麼過去這兩個月、三個月跳電頻傳？部長，您來自產業，我想產業界也好，或是民眾也好，你自己也講了，臺灣什麼電都需要，這是你前天上媒體專訪的時候所講的，所以產業界也好，民眾也好，大家都希望的是，我們能夠有一個合理可以負擔的電價，並且能夠有充足的電，不要擔心我們有缺電的狀況，甚至讓產業可以在未來，如同我們部長這邊的想法，AI 產業要發展，每年要增加平均 3% 的用電量，5 年就是 15%，到 2030 年的時候我們怎麼樣讓排碳又減少，怎麼樣讓用電又增加，怎麼樣又可以有足夠的用電，然後電價又可以維持一個合理穩定的狀況，這當然需要大家共同考慮，這當然需要專業。

所以我簡單結論，我想民眾黨今天所提出來修正動議，這個專家學者二分之一的部分，我們國民黨團是支持的，我們也認為本來就應該有專家學者跟相關民間代表來審議，並且符合公平、公正、公開、透明原則，這本來也應該，連我們立法院朝野協商的時候都可以全程直播了，有什麼理由電價審議或是相關的部分不行？我覺得政府部門做事能公開就盡量公開，讓國人都可以清楚明白、看到，我想這也是一個負責任的作法跟態度。

至於立法部門這個部分，我們這邊當然也希望大家能夠討論，因為我們也認為立法部門這邊也占有最高民意的一個表達，所以我們這邊也會再提出修正動議，但是……

主席：準備好了嗎？

洪委員孟楷：我們會稍後再來提出，好不好？

主席：好。

洪委員孟楷：但重點在於，既然今天是協商，大家就互相提出來討論，然後就各黨團能夠取得共識的部分，再來繼續往下走，謝謝。

主席：好，謝謝洪孟楷委員發言。

接下來請黃珊珊委員發言，莊瑞雄委員請準備。

黃委員珊珊：謝謝主席、謝謝各位同仁。我想台灣民眾黨在這邊可能要釐清幾個問題，因為剛剛洪申翰委員點名我們，問了很多問題。首先，在 4 月份的時候我們非常非常清楚地提出，當時國民黨也提出所謂的凍漲，但是民眾黨提的叫緩漲，我們希望他們提出來，包括成本計算和物價到底怎麼樣，這些東西完了之後緩漲，所以我們並沒有跟國民黨一樣，所以這個可能第一個要先釐清。

第二個，國民黨這個修正方案已經出來很久，所以如果我們跟他們態度一樣的話，我們就直接共提就好了，我們沒有共提的原因也是如此，也就是說，台灣民眾黨為什麼提的修正動議是針對專家學者？因為柯主席常常講理性、務實、科學，我們尊重專業，這個部分大概就是我們的立場，所以我們希望在專家學者裡面，要讓民間的成員超過二分之一，這是我們一個多月前就提出來的方案，所以不是我們起義來歸，而是謝謝民進黨團的從善如流，這也必須要先釐清。

這個方案裡面很清楚的就是公開、透明，公開、透明的部分，其實很簡單的就是說，為什麼大家對電價審議委員會有這麼多疑慮？因為我們每次都只看到結論。其實我非常欣賞央行的會議紀錄，在兩個禮拜之內趕快公布所謂的發言紀要，不用逐字稿，但是至少發言紀要要出來，大家可以知道那個過程的形成，甚至專家學者所說的話，在委員會裡面有沒有被重視跟討論，我覺得這個是公開、透明的原則，所以我希望接下去的，不管今天的審議怎麼樣，但是會議紀錄要在會議結束後兩個星期內公開，甚至包括公開他的發言重點，這個可能是必要的。不管將來是怎麼樣的結果，但是台灣民眾黨的立場很清楚，我們也認為專業歸專業，在專業的情況之下要讓大家知道過程，而不是單純的……不要貼人家的顏色，也不要扣人家帽子，台灣民眾黨的態度很清楚，我們的立場就是我們的修正動議，我們的修正動議希望能夠在完成以後，我們也不希望變成行政跟立法互相在爭執，這個部分應該是讓經濟部負最終的責任，但是它必須要公開、透明、接受監督。

主席：擬一個附帶決議……

黃委員珊珊：我們的決議就是希望他們的東西……我們原則上同意他們的條文，所以其實這個部分兩邊已經有共識，現在就看……

主席：公開……

張委員啓楷：不是、不是，你們同意用我們的條文……

黃委員珊珊：我把公開、透明的部分再寫一下，謝謝。

主席：對，謝謝。

吳委員思瑤：所以你們不支持國民黨了嘛？

主席：接下來，我們請莊瑞雄委員發言，張啓楷委員請準備。

莊委員瑞雄：謝謝院長。剛剛聽了黃珊珊委員跟張啓楷委員的一席話，當然他們認為說每一個政黨都考慮到他們對於整個電價如何去做決定，每一個人都是起義來歸，歸到台灣民眾黨那邊去了，其實賺了面子也很好啦！通過民進黨的提案，然後功勞算你們的，這好事，經濟部一定非常開心。但是重點就是從 2015 年我們在審議電價的時候，整個電價審議委員會裡面，在我看來，把商業代表還有消費團體、專家、民間代表放進去，它其實就是叫做公開，這個就是對外公開，那你說它到底有沒有獨立性、要到什麼樣的程度才叫獨立性？現在民進黨的修正動議裡面，把組成的部分確定，把它當成是因，你組成裡面要有相關專業跟社會團體代表，還有確保專業的審議，這一些把它強制後，這個是好事啦！所以民眾黨要了這些民進黨的條文，就讓你們去完成，這個要感謝一下民進黨喔！

但是我倒會覺得國民黨其實也應該好好澈底再想一下，顯然他們還是認為國會是最高民意機關，然後到最後國會還是要有一定的角色，如果再把它給放進去的話，電價審議到最後還要在立法院來做終局決定的話，我相信這個要好好思考啦！立法委員真的是沒有那麼大啦！沒有大到說整個行政權在發動，攸關整個民生或者電價的波動都已經公開，又獨立、又專業團體，我們設置這麼嚴格、讓它有達到專業性的要求了，到最後還要去國會的話，那乾脆所有的法律訂完以後，全部都要經過立法院再決定一次啊！這有點太過於托大了。這個修正案一提出來以後，我看民眾黨也非常滿意嘛！是不是國民黨有真正的想法，你們就明講嘛！就只剩下到底要不要在 1 個月內送交立法院審議的部分而已，這樣才有辦法聚焦啦！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的發言。更正一下，按舉手次序，接下來是林思銘委員發言，然後請張啓楷委員準備，對不起。

林委員思銘：好，謝謝院長。我想協商如果要獲得結論，其實大家都要保持善意，不要錙銖必較說誰的版本比較好、誰的版本比較差，去做一些無必要的批評。我比較好奇的就是，這一次我們國民黨的版本，要求經過立法院審議，剛才吳思瑤委員的說法，就預想未來立法院對於電價的調漲一定會有意見，好像送到立法院來審議是多麼大不了的事，難道立法院會背離民意嗎？我想你們想太多了。

各位，其實你們想一下，你看現行條文第一項，我們電費收費的費率是怎麼算的，它是有一個計算公式啊！所以這些專家學者他們做最後審議是按照什麼？他們自由心證嗎？不是啊！它也是按照我們原本訂的一個計算公式，算出來之後給他們審議。為什麼剛才會有如洪孟楷書記長講的，明明我們的能源就已經漲價了，竟然可以連 7 凍，這什麼原因？難道那個公式有問題嗎？怎麼可能會一直不漲電費？就沒有依照你們的成本去漲？所以某部分來講，我們就看到有政治的黑手介入，行政權就去介入了嘛！

所以我們認為怎麼樣來平衡、怎麼樣讓我們的立法機關也能夠代表民意去監督整個電價的審議，我想這一點很重要。不是說國會來做最後的審議，要經過國會同意，去看一下你們審議的情況、程序怎麼樣，因為剛才講到民眾黨的那個提案，我們也贊成公開、透明啊！整個審議的程序是公開透明的，這個我們都贊同，但是最後把它交到立法院來做最後的行使同意，我想這是我們幫人民來把關，讓我們大家更瞭解電價為什麼凍、不漲，現在又要漲？那你漲的幅度是怎麼樣？我想這並行不悖的，這絕對沒有背離民意啦！所以我想這個部分，各位委員大家思考一下。謝謝。

主席：林思銘委員，謝謝你的發言，你要堅持最後一項國民黨團所提的版本。

接下來張啓楷委員發言，麻煩簡短，因為我們等一下行政部門還要說明，好不好？謝謝。

張委員啓楷：好啦。謝謝民進黨跟國民黨給我支持，那就要用我們的版本通過了，不過我要強調，事實上哪一個黨贏不是最重要的，全民贏是最重要的，而且要回應民意，所以大家不要只有看我們條文的表面，裡面真正的重點是什麼？第一個，為什麼要把民間團體跟學者專家放進去，第一個是因為目前，就是要改革目前啊！目前的方式就是行政體系官方的代表獨大而且獨裁啊！從 2 月份開始討論要漲、到 4 月份漲、到現在，人民的訴求沒有被回應，獨大又獨裁，所以必須要改，這是第一個點。第二個更重要，為什麼講到公開、透明，而且民間聲音要出來，你到目前也是要回應人民的聲音啊！我相信部長大概也聽了一百次以上很多民間的需求了，現在我們的能源結構有沒有問題？為什麼一定要挑這時候漲，漲這個幅度多大，有沒有一個解釋？到目前也沒有詳細的解釋啊！買電有沒有買太貴啊？核能要不要用啊？部長可能上任到現在被問了一百次，署長跟文生大概被問了一千次以上了吧！你們有回應人民的需求嗎？所以為什麼我們的條文裡面要定要公平、公開還要透明化？所以我是很具體的，這個裡面的意涵是什麼？一個是讓民間跟專家的聲音真的出來，不是像申翰你講的，什麼一定是反對漲或者反對不漲，不是那個問題，你要找到真的幫人民解決問題的學者專家跟民間代表。第二，更重要的是，讓人民看到公開、透明，包括全程直播，更重要的，人民有那麼多我剛剛的疑問，買電有沒有買太貴？核能真的不能用嗎？你的結構是什麼？你要回應人民啊！謝謝。

主席：謝謝啓楷委員。

接下來請傅崐萁總召，請發言。

傅委員崐萁：謝謝院長。我想今天的討論就非常地理想，部長也坐在這裡聆聽各政黨表達的意見。我要特別強調，2017 年執行到現在，2017 年執行到現在的原因也是立法院來訂定當時的那些遊戲規則，事實上立法院終究就是代表百分之百的民意來做所有各種聲音的表達，現在重點是我們的能源政策是不是符合目前所有產業的發展，以及民生的需要是不是能夠完全來符合，而且民生是不是能夠承受這樣的一個波動？這個都是可以公開討論的。過去的制度是立法院來制定的，現在當然是可以。我要特別強調一下，我要謝謝……今天我們在討論過程當中不斷在強調一件事情叫專業，我想我們部長是很專業的，一直強調專業、專業，我非常認同專業，但是今天郭部長說核能當然是一個選項，馬上被執政黨打臉，專業的意見有聽到嗎？所以我們必須來省思，而且我們今天做一個負責任的在野黨，我們怎麼會讓國家虧……什麼台電要倒閉誰負責

？就是因為我們認為台電如果倒閉誰要負責，所以我們很負責任在明天由國民黨來排審國民黨有關核三要不要延役的提案，現在我們擔心台電會不會倒，怎麼會是在野黨來提，在明天教育委員會要來審查？這應該是執政者要擔心的，竟然今天是在野黨在費心，有沒有越俎代庖？但我們不會覺得，因為這個就是國家的事情，更是在野黨應該要做的事情。

所以我要特別表示，台電如果倒怎麼辦？我們大家一起面對，這兩年我們中央政府到底補助了多少錢？1,000 億、2,000 億、3,000 億、4,000 億，為什麼要補助？因為台電可能會倒，這麼大的虧損，要怎麼解決？這是花人民的錢，我們可以當作沒有看到嗎？所以這個部分，未來是不是無底洞？我們明天已經排了核三是否延役的審查，還有整個再生能源這整體的政策，這應該是可以公開來討論的，發生了這麼多社會衝突跟凶殺的事情，這個當然是要來面對。但我還是要表達，立法院一定是最後的捕手，這有各種聲音、百分之百的民意是在國會，我們當然尊重專家學者，但如果專家學者一句話就講完，那專家學者是誰請的？到底有沒有各個政黨都有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是怎麼組成的？還有一個最後我還是要表達，如果專家學者可以審議任何一切事情的話，以後國家總預算讓專家學者來審議就好了嘛！法律的修訂就由專家學者來審議就好了嘛！那國會要做的是什麼？國會當然是最後的捕手嘛！所以我們不可以否定國會該有的功能跟它應有的責任，好不好？

主席：謝謝傅崐其總召。

接下來請柯建銘總召發言，經濟部郭部長請準備，下面就是行政部門請說明。

請柯總召。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委員同仁。台電的電價問題長期以來就是一個很糾葛的問題，這當然攸關著所有的能源政策，包括過去從民國 49 年也就是 1960 年的時候就有一個公式，但是屢屢被檢討，同時也有時候沒有遵循，所以後來行政院有一個公共事業審議委員會，後來改為主計處。

我們今天要談的就是說，我們在這裡針對剛才傅總召最後的談話，他說專家來審查這個公式的話，這樣的話是不是立法院的預算也能讓專家來審查呢？這兩個不可以類比的。審查預算、法案的是立法院，我們是憲法所賦予的責任，憲法第六十三條立法院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所以這兩個……不能說一生氣起來就跳 tone 去比喻。

你講了一句很好，我剛剛仔細聽，你講了一句話：那台電倒了怎麼辦？大家都在想這個問題嘛！台電如果倒了，一定是全民的負擔嘛！所以今天我們在談整個電的問題的時候、電價問題的時候，這是不是立法院……我在這裡 30 年來，30 年來這些問題屢屢不斷地討論。

我剛才講過，本來就是有公式，之後公式沒有實施，後來來了主計處，那時候還有公共事業審議委員會等等太多了，但是到 102 年的時候、2012 年的時候，坦白講，那時候行政院長是陳冲，經濟部長是施顏祥，我就問他說現在電價到底有沒有公式？他說沒有公式。因為執政者都在……不管是哪一黨執政啦！漲電價一定會被人譏啦！但不漲就會倒，這是講坦白的。所以大部分都有很濃厚……這個電價是非常高度政治性的議題，不是純然很簡單一加一等於二的問題。不管是馬英九執政，乃至於本黨執政，大家都知道。在野黨也天天挑戰執政黨，這 30 年來的這種歷史

，一再重複地發生。所以 2012 年 4 月 17 號時我就問，時任的行政院長叫陳冲，經濟部長是誰？經濟部長就是施顏祥嘛！這些人都還在，我說你們現在電價到底有沒有公式？以前不是有公式嗎？我們現在到底是怎麼來訂電價的調整？他說公式現在已經沒有在用，要問審議委員會，但審議委員會說有，但現在審議委員會又名存實亡，所以才引發了一些問題出來。

我們在 2012 的時候是在野嘛！我們在野的時候就一直挑戰這個東西當然要澈底解決，這是過程中每一個人都參加過的。要澈底解決，所以一直搞到……我們知道馬英九曾經凍漲電價，造成台電嚴重的損失，所以搞到後來，那個法案就送進來。2012 年 4 月的時候總質詢的公開質詢我們就一直攻這一題，到了 2013 年 9 月 27 號行政院終於……馬英九時代的行政院把公式送進來了。把公式送進來的時候，我記得各黨會協商，他也很認真地在立法院協商，查照案變審查案，這個一審查搞了多久？搞了一年多，2013 年 9 月 27 日送進來，後來三讀通過是什麼時候？2015 年 1 月 20 日，這是整個過程，公式送進來，立法院通過。到 2017 年民進黨執政的時候，2017 年 1 月份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把它入法了，這個過程大家很清楚。

到這一屆來，藍白要凍漲電價，糟糕了！凍漲電價怎麼辦？所以大家在這裡協商，後來沒有結果，大家表決嘛！現在又有電業法修正送進來了，張啓楷委員以及黃珊珊委員所談的就是他們有提一個案子，這個案子和國民黨的案子是完全不同，這要脫鉤處理的。我們現在先講清楚，你們的案子，當然我們能夠贊成，和我們的差一點、不多，國民黨的案子是要立法院來審查，全世界沒有立法委員來審查這個的，這個很專業的，這樣沒有人看得下去！立法委員在審查電價。你知道這個有很多，過去為了電價問題，還有 IPP 的電價等等，太多了，還有躉售電價等等，還有成本的計算等等，這個是高度專業。所以我們要瞭解，我們今天面對的是什麼？我們都知道，台電嚴重虧損，必須要處理，所以我在朝野協商的時候一直跟韓院長拜託，我們有一個追加預算 1,000 億的案子，已經送請院長協商，都還沒處理。

要搶救台電大概有三種方法而已，第一個，它因為過去資本支出太多，而且核四的問題，二千八百多億它吸收了，這個還不能認列，認列下來，台電早就破產了，大家都知道，當一個公司累積虧損超過淨值一半的時候，當然有下市的危機，所以台電必須要增資，政府給台電增資的第一條路，在上一屆的時候立法院都如期通過了，在審查國營事業台電預算的時候都通過了。第二個，當然是要給它漲電價。第三個，政府要對台電補貼每年 1,000 億的追加預算，這一部分跟主計總處大家都討論過了，而且已經送進來。

所以今天我們面對的，回到理性面來講，今天沒有誰在爭功諉過，我們看到張啓楷和黃珊珊講的都很有道理，當然他們的是公平、公開、公正的原則，大概過去時代力量曾經提過這樣的版本，應該是這樣。我們也提出我們最後一項的看法，這裡面當然還包括了能源使用效益等等，我們希望大家把所有看法集中完整一點，但是有一個原則，國民黨那個案子要表明清楚，我們共同來提一個，審議委員的學者專家等等改成「應二分之一」，這個改成「應」沒有問題，所以希望大家今天能夠理性來討論。但是國民黨的案子說要立法院來審查是不通的，全世界沒有這樣的，接下去瓦斯是不是也要來這裡審？自來水也要來這裡審？沒有這個東西，這個是高度專業的，我覺

得我們要信任專家，立法院可以監督沒有錯，但是不是立法院拿來自己處理，立法院絕對沒有這個能力。以上報告。

主席：謝謝柯總召發言。

接下來請經濟部郭部長發言，請台電曾董事長準備。

郭部長智輝：韓院長以及各位委員，大家好！我想以下我們對電價審議制度做一些簡要的說明。

現在這個電價公式是依據立法院 104 年決議通過的計算公式辦理，也依據立法院決議設置的電價費率審議會，電價審議會設置有 17 位委員，我想剛才其他的委員也已經說明了，我就不再重複。

針對本案我們的意見是這樣，第一個，多數國家都由行政部門或電力監管機構成立審議委員會，建立電價的專業審查制度，這是第一點。第二點，如果不這麼做，電價審議委員會將失去獨立性，也會使電價審議結果具有高度的不確定性，影響台電財務調度，不利台電永續經營及電網強韌建設工作。第三點，因為電價的不確定，產業無法估算財務成本，會影響產業投資決策，對於社會及經濟活動的穩定都會產生不好的結果。所以我們的結論是，如果專家學者能夠超過二分之一，我們行政單位是可以接受的，以上。

主席：謝謝經濟部郭部長的說明。

接下來請台電曾董事長，請說明。

曾董事長文生：謝謝院長、謝謝各位委員。剛才部長講的台電一定會遵照執行，容我有一點點補充，就是說為什麼電價公布時間上的穩定性是有必要的，因為那個不只對台電的財務有影響，事實上，任何的公司在編製隔年度的財報還有財務預算的時候，都要有一個電價的估算值。坦白說，各位委員有注意到這幾年電價的調整其實有一個把時間拉長、讓它 stable 的作法在，這也是電價委員會想出來的一個邏輯，就是它有一定程度的可預測性。我想各位委員都有在觀察這幾年電價成長的調整方式，其實包含我們國內的企業應該都能夠稍微掌握到我們電價調整的斜率是長怎樣，我們今年甚至還多做了一步，就是針對用電的大戶，讓它的電價能夠接近成本，也等於是間接地告訴大家，我們的成本在什麼地方。報告各位委員，我們在設定電價的時候，因為考慮的方向很多，燃料成本這些當然都是影響它成長最重要的關鍵，但怎樣讓社會有一個清楚的訊號可以去做後續相關的安排，確實是我們在考慮整個電價設定的時候的一些用心。

最後我要跟院長，也跟各位委員報告，很多委員不斷地問有關我們電價成本結構等等是不是應該公開，台電的預算就會送立法院，我們是願意，但是資料很多，如果委員需要詢問或怎麼樣，還有包括我們 1,000 億的追加預算，如果有要審查，台電公司一定善盡責任，來跟大院做詳細的報告，謝謝。

主席：謝謝曾董事長……

洪委員申翰：桃機的事要不要說明一下？

主席：請曾董事長再繼續補充。

曾董事長文生：好。院長好，還有各位委員大家好，我簡單說一下，我們現在在媒體報導的跳電事情上面有兩個部分，部長也指示我們要做兩件事，一個是就區域性，在時間上它的電網設計已

經到了一個階段，然後用電成長又比較多，比方說內湖、南港，就需要被特別關注，桃園也是，我們會針對這一些需要特別關注的地區提早做一些換線的工作，於是在包商的部分也有討論到怎麼樣增加勞動力的問題。

另外一個是高關注的地方，就是我們有些重要的公共設施，事實上這次是桃機，大家如果還記得，大概一、兩個禮拜以前是松山，它都是內部電路的故障，而且只要一看，它停的是局部，不是全部，通常都是內部電路問題比較多，不會是台電，因為台電是外部的，如果一停會是比較全面性的，不會是單點的停。當然如果說有一些電路故障，台電站在服務客戶的立場，尤其是關鍵設施，不管是醫院或是交通設施，台電都會主動進去協助排除問題、排除障礙，我想這一點特別跟委員做報告。我們會加強做好這一些減少跳電的工作，也會協助用戶減少這一些相關電力設備故障的問題。

主席：謝謝曾董事長。

台電王總經理要不要補充？你是台電老兵了，不用客氣。

王總經理耀庭：院長、各位委員。桃園機場停電這件事我補充說明一下。我們台電供應給桃園機場的電是 16.1 萬伏特的高壓電，高壓電送給他們之後，他們會把它轉成 2 萬 2,000 伏特的電，所以這部分都是由機場內部去做，這次是因為在早上凌晨三點多的時候，它的內部線路某一部分是供給機場的海關的部分，某一部分是供給免稅店等等這些不同的地方，它在這邊做切換、下游這邊做切換，切換的話只是瞬停一分鐘，一分鐘之後可能就是這樣子導致它 display 的機器出了問題，大概是這個原因，是他們內部的問題。

主席：那這個切換就停了一分鐘，造成那邊是停了多長時間？

曾董事長文生：不是我們的切換，跟院長報告……

主席：內部的……

曾董事長文生：它內部維修切換，它內部有些因為跳電所以機組跳掉了。

主席：好，謝謝我們台電曾董事長跟王總經理的補充。各位委員同仁，現在已經討論到這裡，現在台灣民眾黨提了一個附帶決議，也已經印發到各位手上，目前為止，民進黨跟台灣民眾黨已經達成一個……基本上差不多已經達成一個共識，黃國昌總召要不要補充說明？

黃委員國昌：不要。

主席：好，現在就是國民黨這邊應該是……

張委員啓楷：院長，抱歉，你所謂的共識就是現在國民黨跟民……

主席：比較趨於一致。

張委員啓楷：對，都一致嘛！那用我們的版本……

主席：不要急、不要急。

張委員啓楷：民進黨那一塊可以用類似附帶決議這樣來提。

主席：啓楷委員，你不要急，你很少來參加朝野協商，所以你有點急，不要急，先聽我說完。現在我們國民黨團現在堅持立法院這個，我建議休息 5 分鐘，這 5 分鐘之內大家開始來進一步協商，如果 5 分鐘之後，我們沒辦法達成大家彼此共識的話，那我就要宣布我們處理的方式，好不

好？好……

柯委員建銘：談一些共識出來。

主席：休息一下，大家討論一下，因為我們也有機會達成共識，好，請休息一下。

休息（10 時 52 分）

繼續開會（11 時 3 分）

主席：謝謝經濟部郭部長，請坐，我現在宣布一下，好不好？好，謝謝，謝謝我們能源署的游署長，謝謝台電曾董事長。剛才三黨大家把自己的想法都已經暢所欲言，顯然我們沒有辦法達成共識，透過這樣一個大家的表述，我想都非常地清楚，我們就等，我們繼續溝通、繼續協商，好不好？那我們電業法的協商再一次謝謝郭部長，也謝謝台電曾董事長，謝謝，請，好，謝謝。

接下來我們現在進行第二項協商議題：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先跟各位黨鞭報告一下，一、總統是 5 月 31 日將被提名人名單送我們本院同意，本院在 6 月 7 日經院會決定交付全院委員會審查；二、另外，本院新修正的職權行使法已在 6 月 24 日總統公布，現在進行憲法法庭的處理程序中；三、基於上開的情況，到底考試院的同意權案，我們要適用新法還是舊法，要先聽聽各位黨團的意見。不過在聽各位黨團意見之前，我先請幕僚單位法制局先做一個初步的說明，另外針對新舊法適用考試委員的同意權案，我們院會時程是如何地不同，也要請幕僚單位一併為各位黨團幹部做一個說明跟分析，之後再請各黨團表達意見。麻煩請現場大家保持安靜。

我們請法制局先做說明。

楊局長育純：院長、各位委員先進，法制局先做初步報告。針對法律適用問題，我先就兩個層面來說明，第一個，如果從一般法律適用的角度來觀察，因為針對新舊法的適用，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定有一般性原則，原則上各機關在適用法規的時候，如果在處理程序終結之前，據以准許之法規有變更者，適用新法規，這是一般我們所稱的實體從舊、程序從新的原則。法務部在 103 年也曾經對這個法條作出函釋，裡面指出中央法規標準法第十八條所稱從新從優原則的適用，是指在處理程序終結前實際法規有變更者而言，當然這個程序法規原則上就是依照程序從新的原則來適用。這部分我們有發資料給大家，第一份第 1 頁就是法務部所作的函釋，重點部分我有用螢光筆註記，讓委員便於閱讀。這次立法院職權行使法有關同意權的修正條文，因為沒有特別另定施行日期，所以原則上就是適用一般施行的規定，自總統發布日就是 113 年 6 月 24 號算到第三日，現在已經發生效力。

至於第二個部分，針對新舊法的法規範有一些差異性的條文，到底要適用舊法或適用新法？這部分本院應該可以有國會自律原則的適用。我首先要說明的是，針對這次同意權的修正條文，大致上來看，都是屬於這些程序事項的一些修正規範，依照剛剛所報告的一般法律適用的法理來推論，原則上就是適用修正後的新法來行使相關的程序。剛剛院長有提到，有些主張認為相關條文現在還在釋憲程序的審理當中，所以仍然有爭議存在，是不是應該直接適用新法等等這方面的主張，我剛剛說明了，這個修正條文現在已經是有效施行公布的狀態，本院是不是可

以自主決定適用舊法或者是直接適用新法，或者是為了避免爭議先適用舊法的程序部分，這部分可以參考大法官前面曾經做出的釋字第 342 號解釋，這邊我也幫各位印了，在附件第 2 頁用螢光註記的部分，也給各位參考。

它的解釋理由書已經明文指出，國會行使立法權的程序、議事規範要如何進行是屬於我們國會的內部事項，原則上、學理上稱之為國會自律或是國會自治，各國國會的議事規範除了在適用之際，甚至也可以根據自己的決議再加以變通，但是必須由做這個主張的議員或是所屬政黨自行負擔政治上的責任。意思就是說，國會議事規範的適用，跟我們一般行政機關必須依照法規嚴格執行並且受監督跟審查情形是不一樣的。

綜上，委員針對同意權行使的程序是不是要透過決議，當然也包括作成黨團協商結論的方式加以變通，然後依照前述大法官解釋的意旨，這部分我認為是有國會自律原則的適用，可以跟一般機關依照法規嚴格執行的適用情形有所不同。以上簡單說明。

主席：謝謝。

第二個重點，因為新舊法規牽涉到我們院會的時程會有非常大的不同，我們請議事處的高處長跟各位黨團幹部報告。

高處長百祥：跟各位黨團幹部說明一下，方才法制局對於新法跟舊法的適用認為有國會自律原則的適用，當然不必有所謂的一個嚴格的規定。所以為了要方便各位黨團幹部瞭解過去舊法時期或新法時期有什麼不同，在時程上我來做一個初步說明。

各位黨鞭手上有一個舊時期的考委同意權案，上一次黃榮村——也就是目前的考試院長黃榮村跟周弘憲副院長，那時候我們在 109 年的時候，院會的處理方式是，公聽會日期是 7 月 7 號使用半天；全院委員會審查會的部分，黃榮村考試院院長被提名人我們是利用半天，就是 7 月 8 號；副院長周弘憲的部分上一次是在 7 月 8 號的下午，就是各半天，也就是院長、副院長是利用一天的全院委員會來進行口頭詢問跟答復。另外考委的部分，上一次的考委，總統提名總共是 9 位，我們也是利用一天的時間，早上進行 4 個被提名人的綜合列席跟答復，下午是 5 個人的部分來進行說明，等於是利用一天的時間來進行 9 位考委的口頭詢問跟說明。所以我們在全院委員會的公聽會跟審查的部分，總共的工作時間是運用兩天半的時間，全院委員會一審查完竣，隔天院會就立刻進行同意權案的無記名投票，所以整個全院委員會的審查時程，包含院會，總共使用三天半的時間，在舊法時期是比較緊密。

但是新法的規定因為跟舊法有一些主要的不同點，在 6 月 24 號總統公布的新法有規定，同意權案自交付審查之日起，期間是不能少於一個月，審查的時候也必須針對被提名人去進行分開跟分別的審查跟說明。換言之，舊法時期我們把 4 個、5 個這樣子一起列席、一起詢問，這個當然在新法時期就可能要做分別的處理。另外就是全院委會審查完竣，隔天要不要進行同意權投票？答案是不行的。新法規定是全院委員會審查完竣之後擬具審查報告要經過 10 天的等待期，院會才能夠進行同意權案的記名投票表決，跟舊的無記名也不太一樣，要用記名投票表決。另外在全院委會審查之前，還有一個新的制度，就是黨團可以跟被提名人提出書面詢問，這個書

面詢問要給被提名人 10 天的準備時間，而且被提名人也要寫下一個結文，他必須要提供一個書面的結文，全院委員會在進行口頭詢問的時候，被提名人在回答問題之前要具結，也要提供一個結文。所以針對結文的部分，法制局有提供一個結文草稿，就是新法時期的結文草稿，可能要給各黨鞭參考看看，現在就發下去。

主席：現在發各位幹部的手上。

高處長百祥：這是給他們參考的結文草稿。

主席：請大家參考一下。

高處長百祥：我們審查期間依照新法規定是一定要開公聽會，舊法時期本來就有開公聽會半天，所以審查期間有開公聽會。另外新法的規定因為有一些等待期 10 天，然後詢問也有 10 天，所以如果我們將來決定要採用新法的話，那個時程還有它的審查密度會比舊法時期的三天半可能會來得長一點。至於說要長多少？這個當然就是透過國會自律來決定。這個結文的部分現在是給各位黨鞭做參考，如果大家願意將來新法真的要用的話，因為目前這個案子正在大法官的憲法訴訟程序，如果未來大家真的要用的話，對這個結文各黨團也有共識的話，這個結文的參考格式就給大家參考，如果可以的話，這個結文是拿來用的；如果還沒有共識，我們是不會在沒有黨團同意之下使用這樣的結文。

所以以上的初步報告就是新法會比較長一點，舊法會比較快，大概是三天半，當然將來審查時程要排多長多短，就要透過國會自律來處理，以上報告。

主席：好，謝謝議事處高處長。

第一位請柯建銘總召發言，接下來國民黨黨團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主席、各位同仁。我想今天對於考試院的院長、副院長乃至於考委的同意權行使拿出來討論，當然我們可以接受，但是不必太跳 tone，把所有的結文什麼都弄出來。第一個，我要講的就是，有關於上次職權行使法在立法院通過以後，本黨黨團、總統府、行政院乃至於監察院四個單位四箭齊發，就是這四個單位都有提出釋憲，同時也提出了暫時處分。況且我們要瞭解清楚，上禮拜我們在這裡協商，明天下午就是要暫時處分、要變更、要開裁定庭了嘛，然後這個結論，因為我們去釋憲，暫時處分也有包括人事同意權的部分，因為這個很急啊！很急，因為影響到立法院職權到底要怎麼行使。明天下午各黨都要去，包括立法院有三個代表，也有三個訴訟律師，包括黃國昌委員也會去嘛，包括吳宗憲、翁曉玲，我們黨團也有三個會去，四個單位共用 30 分鐘，然後立法院的部分 30 分鐘，立法院的部分我們上次就簽了，就禮讓，這個事情已經過去了。明天下午就要處理了，所以我們今天討論這個並不適當啦！馬上就會裁決下來，到底是怎麼樣我們不知道。但是另外一個實體性的憲法法庭是在 8 月 6 號，等這些都塵埃落定的時候，我們再來處理可能會比較恰當，我個人認為是這樣。

這個沒有所謂的實體從舊、程序從新，也不是釋字第 342 號的範疇，第 342 號也很清楚，那時候是為了國安三法的問題，第 342 號有一個很重要的，就是不能違背憲法，立法院所有議決不能違背憲法，這個很重要，所以剛才法制局提的釋字第 342 號是引喻失當。

另外大法官第 499 號，包括程序性有問題的話也可以作為釋憲理由來暫時處分，所以我是覺得法制局不要拿出什麼第 342 號出來，把第 342 號看清楚。還是總歸一句話，明天下午各黨就要去憲法法庭了嘛，我們今天討論這個並不是很恰當。

主席：好，瞭解，謝謝柯建銘總召。

接著請國民黨團發言。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我想剛才法制局已經講得很清楚了，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現在已經三讀通過，依照現行有效的法律，我想立法院也要依法行政，既然職權行使法是這樣規定，程序一定是從新的，沒有從舊的，這是法律的 ABC，所以沒有所謂的大法官會議解釋或釋憲案到時……總召的意思好像釋憲就一定會通過，你是大法官喔？

柯委員建銘：我沒有任何……

林委員思銘：你是大法官喔？

柯委員建銘：我們都尊重大法官，我沒有這個意思，你不要亂拗。

林委員思銘：所以我們依照現行的職權行使法來……

柯委員建銘：你不要亂拗，好不好？我們明天就要……什麼尊重？你這樣亂拗，我當然要尊重你嘛……

林委員思銘：因為你剛才的發言是這樣子，我們聽到的是這樣。

主席：沒問題、沒問題，林思銘委員請繼續。

林委員思銘：好啦，沒有就沒有，你已經澄清了啦。所以我想我們就依照法律的規定，依據現行的法律規定，我們來做相關考試委員的審查，這沒有任何疑義的，法律上沒有任何疑義啦。

我再特別講一下第 342 號解釋，從第 342 號的大法官會議解釋就看得出來國會自律、國會自治，我們依照議事規則所制定的相關法律，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42 號就講得很清楚了，這個要尊重，行政院要尊重，行政院都帶頭來提覆議，大法官會議解釋就講那麼清楚了，整個立法的過程絕對是符合我們立法院自治的職權行使法，也符合我們國會自治的精神。所以我想我們整個立法院職權行使法通過的條文絕對沒有任何疑義，我們應依照現在的立法院職權行使法相關規定對考試委員進行相關的審查。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請民眾黨發言。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第一個，各黨團有各黨團的主張，老實說，這個場域也不是憲法法庭，所以我覺得跟憲法訴訟有關係的部分到憲法法庭，不管是透過書狀還是透過言詞來加以表達，在黨團協商的這個現場，我真的覺得沒有什麼必要花太多時間在辯論這件事，要不然的話，我覺得可能辯論個三天三夜，時間都不夠用。

第二個部分，我們法治國家就按照法律來施行，我國到目前為止還沒有創設一個制度，就是聲請憲法法庭進行法規範的違憲審查，就會導致法律凍結適用的效果，不管是誰聲請都一樣，就像人民對於稅法如果認為有違憲疑義而進行裁判的時候，在憲法法庭作出任何裁判以前也不

會構成「他已經聲請了，所以現在不用遵守相關的法規範、不用繳稅」，這部分我相信現行法的規定很清楚。

我最後只有一個問題，不管按照新法還是按照舊法，目前我們的院會按照上一次協商結論是到 7 月 16 號，以今天的角度來看，其實就只剩下禮拜五跟下禮拜二兩天可以使用。當然我瞭解各個黨團對於接下來到底是要延會還是要開臨時會有不同的主張，我都尊重，我們就按照議事規則來進行就好了，只是在整個時程安排上，不管是新法還是舊法，當然我知道剛剛高處長做了一些清楚的說明，因為新法要求的審查密度是比較高的，所以時間會長一點；舊法相對比較鬆散，時間可以把它排得緊一點。但不管是長的還是短的，基本上大致的時間區塊是不是可以稍微簡單地請大家表示一下看法，我們到底要什麼時候做？我現在先不想進入要延會還是開臨時會的爭執，這不是現在檯面上面要處理的問題，不管是透過什麼樣的形式，我們是打算用 7 月的下半旬處理、用 8 月處理還是用 9 月處理？如果有一個比較大致的時間規劃的話，我相信對於本院其他同仁在工作上面的安排也會有一個比較清楚的方向。以上是台灣民眾黨黨團的看法。

主席：謝謝黃國昌總召的發言。

關於時程上的長短，這個分析我會請議事處準備一個書面資料，請各黨團來參考，如果是舊法，它的時間會怎麼樣來安排；如果是新法，它會消耗多少時間、大概怎麼樣來排，這個要跟大家做一個分析。

接下來請鍾佳濱召委發言。

鍾委員佳濱：謝謝。院長、主席、各黨團的代表。今天這些協商事項關於第二項的考試院人事同意權相關事宜，主要的關鍵還是在 16 號我們可能有些重要的法案希望能夠及時完成立法，這個案子倒不是跟立法有關，是跟後續的議事日程有關，其實同仁們關切的都是在於 16 號之後下一集的集會日程是怎麼樣？所以我建議這件事情誠如剛剛主席所裁示的，就由議事處這邊針對舊制、新制可能需要的期程做預估，我們可以在 16 號院會之前，透過簡單的一個程序去議定 16 號之後的相關議事日程怎麼安排，這個議題留在那時候討論就可以了，謝謝。

主席：謝謝鍾佳濱召委的發言。

報告各位黨團幹部，有關新舊法的適用大家意見不一，我們就擇期再協商。法制局初擬的結文格式的部分，就請大家共參，議事處會擬定一個時間上的分析，也請各位黨團幹部來參考。

現在已經接近中午，之後有程序委員會，很多黨團幹部都要去開程序委員會，中午也有到訪的外賓，所以我們早上協商到此為止，下午 2 點我們繼續，然後我們有一個打詐……對不起，我先把這個講完之後讓你發言，我們有個打詐四法，那是非常重要的一個法律案，也要請大家踴躍出席。

請黃國昌總召。

黃委員國昌：院長，我們今天下午的協商有個預定的時程，還是把它全部處理完？

主席：2 點到 3 點，但是我希望能夠把它處理完畢，我們再散會。

黃委員國昌：OK。

柯委員建銘：處理不完……

主席：打詐四法。

柯委員建銘：如果處理不完，明天、後天都可以處理，案子很多。

主席：請大家黨團要做好心理準備，我們明天、後天也有可能要繼續召開朝野協商，如果我們沒有處理完的話，好不好？那我們今天……

柯委員建銘：我講 1 分鐘就好。剛剛黃國昌委員談的，我們曾經朝野協商過有關於同意權的行使都是臨時會處理的。

主席：請傅崐其總召補充。

傅委員崐其：抱歉，因為畢竟有滿多需要大家一起坐下來談的，不管是法案也好、人事同意權也好，今天下午 2 點到 3 點，是不是我們盡可能就把執政黨需要通過的打詐四法的部分……國昌總召，我們下午 2 點到 3 點儘量把打詐四法這部分先處理完，好不好？我們先講明天幾點協商，好不好？

主席：各位黨團幹部，我現在宣布明天早上 10 點繼續協商，可以嗎？

柯委員建銘：到 12 點，因為下午要到憲法法庭吧？

主席：黃國昌總召請表示意見。

黃委員國昌：明天上午有委員會，明天我們委員會還要開。

柯委員建銘：那是專案報告，可以先講一講。

黃委員國昌：不好意思，明天上午我還有委員會要質詢，然後下午還有憲法法庭。我現在是把很現實的工作時程跟院長做報告，並不是說我人不在院內，跑去玩或是其他的地方，現實上面明天是有委員會要進行。

主席：那這樣好不好——拜託大家後天把時間全部空出來，好嗎？

柯委員建銘：星期四全天留下來。

黃委員國昌：跟院長報告，星期四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要排有關於反貪腐法制跟妨害司法公正罪……

柯委員建銘：這樣的話怎麼朝野協商？

黃委員國昌：所以就禮拜四的部分，我必須要回去黨團再跟其他兩位幹部協調，看時間上面大家是不是能夠配合，因為禮拜四的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有重要的法案詢答，也要排審。

主席：那我定星期四下午 2 點，好嗎？

柯委員建銘：院長，我講一下，等一下、等一下。

主席：請柯總召補充。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你說你明天上午有委員會，那是專案報告，只要有心的話，你就先去發言就來了，尤其當黨鞭的一定要參加朝野協商。昨天我們沒有參加是有跟院長言明在先，從來沒有黨鞭說我有委員會，你說這是第一優先，因為大家都知道，你剛才自己也講得很清楚，剩 12 號、16 號，打詐四法有很多法案要處理，所以大家必須空出時間，這是你黨鞭責任，黨鞭不能

說我有委員會就不來參加，大家一直拖著，每天都有委員會嘛。所以我是希望黨鞭還是要做黨鞭的事情，已經到最後的時間了。

主席：請吳思瑤幹事長補充。

柯委員建銘：你可以先派其他委員來嘛。

吳委員思瑤：時間上可能明天比較適妥，明天上午，因為我們同時都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委員，明天的專案報告如果委員可以早一點去安排質詢這樣。

另外，禮拜四的時間比較不妥，也因為下午還有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協商，所以都會 overlap 這樣子，都會卡在一起，為了擔心禮拜四都卡住，明天可以先行協商。明天吳宗憲也有排啦！所以明天先協商比較……

柯委員建銘：那也是排上院會的最重要嘛。

吳委員思瑤：所以明天比較好啦！

柯委員建銘：一定是明天或後天要密集去協商。

主席：現在有一個問題是，今天下午如果很順利，打詐四法都協商完畢，那我們心理壓力就減輕了，所以我們做一個補充，請黃國昌總召……明天早上 10 點半，我們做一個……對不起，禮拜四早上 10 點半我們繼續來協商，明天因為現在關鍵還有一個憲法法庭的問題。

吳委員思瑤：那是下午啊！

傅委員崐萁：院長，對不起，我插播 1 分鐘就好。我是希望大家可以儘量理性來討論、儘量把時間空出來，但是確實有窒礙難行的部分，大家都可以討論嘛！因為明天有憲法法庭的問題，那到 5 點，我剛才徵詢黃總召，是不是 5 點以後到晚上 12 點，我們都來協商，明天晚上……

柯委員建銘：都可以談、都可以談。

傅委員崐萁：因為以前都協商到深更半夜的，沒有關係，我們就儘可能嘛！

吳委員思瑤：好，那明天。

柯委員建銘：你要談都是可以談的。

主席：這個變動太大了……

柯委員建銘：明天早上先談啦！

吳委員思瑤：明天上午啦！明天上午大概譬如 10 點鐘可以先來……

傅委員崐萁：10 點到 12 點。

吳委員思瑤：對、對、對……

柯委員建銘：先到 12 點嘛！

吳委員思瑤：因為憲法法庭是 1 點多我們大家要過去嘛！

主席：黃國昌總召請補充，麻煩請傅崐萁總召把麥克風壓掉，謝謝。

柯委員建銘：院長，10 點到 12 點先談嘛！談完以後，我們再接下來談後續的部分，看還有多少案子嘛！

主席：來，黃總召，黃國昌總召請發言。

柯委員建銘：你在瞪什麼？我還沒講完，你在瞪什麼？

主席：沒有、沒有，不是，麻煩你斟酌發言。請。

黃委員國昌：我們在排這些時間的工作上面，我們都儘量配合院長這邊的裁示，所以剛剛在討論的時候，我們就儘量不要去干擾到我們本來就應該做的工作。因此，有協商的必要，要空出時間，你說明天白天的正事，就是本來委員會或憲法法庭的工作結束了以後，你要坐在這邊協商到晚上，我都沒有問題、我都沒有問題。但，我沒有辦法接受像柯建銘委員剛剛那樣子的發言模式，他的工作習慣，他不去委員會，所以他的時間都 OK，我們是習慣有要去委員會做質詢的人，對我來講，柯建銘你不能夠永遠都主張對你自己方便的方式，昨天下午大家不是坐在這邊等你們嗎？那不是一樣……

柯委員建銘：剛剛已經解釋過了，剛才解釋過了，你不在場……

黃委員國昌：沒有啊！

柯委員建銘：要吵再來吵，沒有關係。

黃委員國昌：你要解釋，那是你個人的解釋嘛！現實上，昨天有召開……

柯委員建銘：聽院長的就好了啦！

主席：我們尊重發言委員的發言，請繼續。

黃委員國昌：所以我還是拉回來，就是需要協商這件事情，我再強調一次，院長只要安排，我們都會盡力去做配合，我剛發言的時候，我只是很清楚地跟院長講禮拜三、禮拜四的時候，我們本來排定的工作各自有什麼東西，所以可能會產生衝突，在這樣的情況下，我剛剛也說了，我會去協調黨團其他的幹部，看大家時間上面怎麼樣彼此配合、彼此安排。因為禮拜四的部分，星期四各個委員會都還是有重要的事情在進行，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等了非常久，終於反貪腐相關的法制，包括棄保潛逃可以排上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當然對我來講，我會希望的是，禮拜四的時候法案終於排案了嘛！就能夠在委員會裡面好好地討論、好好地審查。而禮拜三，明天上午是專案報告沒有錯，明天上午專案報告，我除了去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質詢，我還要去外交及國防委員會做質詢，然後下午的時候，會有憲法法庭陳述意見的庭期。所以我也沒有說我因為這個樣子就不願意來協商，因此剛剛中國國民黨黨團說如果下午以後，等到白天的事情忙完，下午以後到晚上來協商，我都 OK、都願意配合，我只是現實上面把我們在白天的工作，目前看到的工作時程跟院長做反映。最後，院長你只要定了協商的時程，院長你應該很清楚，你每一次定了協商的時程，我們每一次大概都是……不管怎麼樣，就是會協調，有人來參與。

主席：謝謝。思瑤委員，你要補充發言是嗎？儘量簡短，謝謝。

吳委員思瑤：我想因為我們在這裡很和氣地希望針對最後有限的時間找出大家都可以同意的協商時間，就這麼簡單，請黃國昌總召不要搞得全世界你最忙、立法院只有你最認真，然後你還指著柯總召不質詢這種事情。我們都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的，明天你要質詢，吳思瑤也要質詢，我們的召委鍾佳濱也要質詢，我們只是在議案上怎麼去排，我們同時除了是個別委員，我們更是黨鞭，所以在工作的 priority 裡頭，應當有一個智慧可以去做時間的分派。去指到別人怎麼樣，

我覺得這種都不需要，更重要的是，我們大家可以評評理，每一次在這裡黨團協商，柯建銘總召永遠是從頭坐到尾的人，來來去去的人，我就不要說了，所以不要自己心中只有自己最偉大，我覺得這樣都不是一個好的態度，我也不想很有火氣的講話，所以我們現在很負責任的說，我們都是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我們都在乎，如果需要，我們明天就早一點去登記發言，10 點回來，或者是您剛剛說的，也可以請不同的人協助，您也是都請其他的幹部來協助、頂替、分工嘛，所以我覺得明天上午 10 點到 12 點先來做處理，如果如剛剛傅總召說的，我們很快速地、有默契的，也許明天早上就結束了。如果不行，明天我們憲法法庭回來再繼續，我們願意，只是到週四真的還有更多的議案，可能時間上就更緊繃，大家心裡更有壓力，所以明天是合宜的時間，10 點到 12 點可以先來進行。

主席：我嘗試性……

柯委員建銘：等一下，院長。

主席：我知道，等一下請你發言。

柯委員建銘：cue 到我，我先簡短回答。

主席：我知道，我等一下會請你發言，我嘗試性提一個建議，大家試試看，我們今天下午因為只有到 3 點，3 點之後有黨團幹部有事情，因為你跟我溝通過意見，所以我為什麼宣布 2 點到 3 點？其實我是希望今天下午全部推掉，但有的黨團幹部有事情，每個人都有不一樣的事情，我就不述名字了。要不然就這樣，我們禮拜四早上 10 點半開始協商，然後一直繼續下去，把所有該協商的法案一氣呵成。明天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跟下午的憲法法庭，大家就專心去做，我再重複一遍，萬一某一位黨團幹部有事情，你就請其他黨團幹部來代替一下，我相信絕對都沒有問題的，如果大家都同意的話，我們就後天早上 10 點半從頭一氣呵成，因為第二天禮拜五我們就要開始最後清倉法案，清倉日開始了。

傅委員崐萁：所以明天的……

主席：明天都沒有了，就是星期四早上 10 點半，一氣呵成。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請大家把時間空出來，好嗎？好，謝謝大家，散會。

洪委員孟楷：今天下午有嗎？

主席：今天下午就沒有囉！

吳委員思瑤：有啊，2 點到 3 點啊！

鍾委員佳濱：下午有啦！2 點到 3 點啦！

傅委員崐萁：2 點到 3 點，先處理幾個嘛。

主席：今天下午 2 點到 3 點一樣繼續喔！今天下午 2 點到 3 點我們處理打詐四法，3 點鐘結束之後，我們禮拜四早上 10 點半繼續，早上 10 點半我們就一氣呵成，好不好？那我們下午 2 點見，謝謝。

休息（11 時 37 分）

繼續開會（14 時 6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也謝謝今天蒞臨關心本案的立法委員同仁，以及謝謝各行政部門所有的列席官員和閣員。

首先我們先介紹今天列席的各位閣員，第一位是內政部劉部長，熱情歡迎。

金管會彭主委，熱情歡迎。

數發部黃部長，歡迎。

法務部黃常次，歡迎。

行政院打擊詐欺辦公室林諮議，歡迎您。

司法院黃副秘書長，歡迎。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黃主任秘書，歡迎。

向黨團幹部還有各位委員報告，我們繼續進行黨團協商，主要是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以及經本院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協商之委員何欣純委員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有關本法案的協商，內政委員會吳召集委員琪銘已於 6 月 28 日先行召集第 1 次協商會議，當天協商的結果為保留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條文，其餘條文均已共有共識。為了節省各位黨團代表寶貴的時間，我們集中先討論這 4 條的焦點，因此建議各位我們先行討論上述保留的這 4 條條文，如果大家對已經有共識的條文還有意見的話，我們回過頭來再繼續討論。請問各位黨團幹部及各位委員有沒有意見？

柯委員建銘：我們今天還有再提修正……

周秘書長萬來：有，我知道。有 2 個修正動議，我知道。

柯委員建銘：修正動議。

主席：修正動議。我們先把這個保留條文弄完。

柯委員建銘：民眾黨也有修正動議嘛！

主席：保留的條文。現在金管會彭主委也到場了。

吳委員思瑤：也跟院長報告，有幾個案子是併案一起逕付二讀，我是不是可以唸一下？有王美惠委員、蘇巧慧委員、蔡易餘委員……

主席：有，有 5 位委員。

吳委員思瑤：勞煩提醒一下，謝謝。

主席：對，也要併案，要列入會議紀錄。現在還有幾位委員，就是王美惠委員、許宇甄委員、羅廷瑋委員、蘇巧慧委員、蔡易餘委員分別所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等 5 案，從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議案併案協商。我們一併討論，但我建議先討論這 4 條有保留的，好嗎？因為今天彭主委也來了，許宇甄委員是主要提出保留的、也在現場，我們就這 4 條討論完，如果一切順利我們就往下推進，再有意見我們回頭再說，好不好？好，那我們先請……

周秘書長萬來：先請許宇甄委員。

主席：許宇甄委員，保留條文是你提的，請先提出你的寶貴意見。

許委員宇甄：謝謝院長，還有各位委員、各位官員，大家好。針對有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當然在這邊要謝謝院長，當天在委員會我們在審的時候，院長也特別到我們委員會關心。

針對這個部分，本來院版的「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並沒有把 NFT 納入防制，在內政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我們也有請教行政院打詐辦公室主任，他的回復是 NFT 沒有主管機關，是因為本席提出之後才知道有這個漏洞。最近被揭露的 ACE 王牌交易所的詐騙案與三立集團有關，他們就是利用虛擬貨幣和 NFT 進行詐騙，非法吸金的金額高達二十多億；他們通過登記在人頭公司的地址進行洗錢，該地址也跟三立集團在同一棟大樓。這個也顯示 NFT 如果不納管的話，漏洞可能沒有辦法補起來。我想我們可能必須正視這樣的問題。從這樣一個詐騙事件來看，詐騙集團透過成立假的媒體公司宣傳 NFT 跟 CHAEBOL 平台，最令人無法接受的是，去年 3 月最多受害人被詐欺的時候，中央社還配合登載新聞，它的內容就跟詐騙集團成立的這個假的媒體公司所發出的新聞內容幾乎一模一樣。這個詐騙模式也與 2023 年遭香港證監會警告的 JPEX 詐欺案類似，都是採取龐氏騙局的做法來吸金，當時臺灣一些區塊鏈的媒體和網紅也都參與了 JPEX 的宣傳，所以也獲得了大量的利益，目前還有藝人因此涉案。

從這個案例我們可以知道，因為詐騙集團知道臺灣目前 NFT 無人監管，行政院也沒有部會是主管機關，所以詐騙集團就肆無忌憚地進行 NFT 的詐騙。因為我們目前的法律還沒跟上這個技術發展的腳步，所以這次行政院提出詐防條例的時候，在我的要求之下，已經首次指定金管會做為管理機關。雖然目前指定金管會，但主要內容是為了防範洗錢，當然這個本身是值得肯定啦！但是金管會和數發部來溝通的時候，意思大概就是目前因為全世界包括歐盟也沒有法律可以管，所以就認為這個部分應該要有一個比較從寬的認定方式。可是我認為，因為世界各國並沒有像臺灣 NFT 詐騙這麼猖獗，所以我們認為，既然金管會要負責，也能夠好好地負起這個責任。

根據金管會之前開過的一次會議，會議結論對於 NFT 的管理是強調，具有金融投資和支付性質的 NFT 才會受到管理，問題在於：金融投資和支付性質到底哪一個是明確的定義？金管會是認為可以用個案來管理。可是如果用個案來管理的話，我覺得法律的定義太模糊，而且有太多法律的不確定性，所以我是希望既然金管會現在做為主管機關，也希望可以強調一下什麼叫做金融投資、什麼叫做支付性質？比如說我舉個例子來說好了，假設我買了一個叫做「蒙娜麗莎的微笑」的 NFT，它現在可能只是 10 個泰達幣，我預期它後來也許會漲成 50 個泰達幣，那請問一下，這個到底叫做金融投資還是藝術收藏？這個部分我想可能也很難去認定。再來比如說像 ACE 交易所這個案件，透過媒體炒作 NFT 的價值來銷售，對於這種龐氏騙局的做法，金管會到底認為這是金融投資還是支付性質？還有就是這個部分如果用個案的話，是不是會造成行政部門有過大的裁量權，從而導致權力的濫用？

所以在這邊我們需要行政部門針對以上的問題給予明確的解釋和回應，也希望 NFT 的問題不要被漠視，而是真正能夠好好地把它定義清楚，以預防詐騙再次發生。我們希望不要再讓 NFT 成為詐騙集團的工具，以上。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發言。

接下來哪一位委員要發言？

柯委員建銘：請金管會回答。

主席：請金管會彭主委就許宇甄委員的問題做個答復，謝謝。

彭主任委員金隆：院長、各位委員、在座各位先進，大家好。剛才許委員有提到，確實我們在審查的時候針對原來的條文並沒有特別羅列 NFT，經過我們再協調的時候，我們是有發現 NFT 確實有獨特的數據資料，它的憑證和認證不能互換，可能有被不法分子做為詐騙的標的。關於這點的分工，行政院已在 113 年 6 月 12 日會同數發部開會，認為本會依國際防制洗錢組織（FATF）的指引，納管了具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的 NFT 並擔任主管機關，這部分剛剛許宇甄委員也已經做過說明了。行政院在做過協調，根據國際組織 FATF 的指引，就是對金融投資或支付性質 NFT 進行納管。在本次我們的協調內容裡面，希望就把 NFT 明定在我們的立法說明裡面，所以我們在立法說明裡面已經修正了，把這個名詞明白地寫進去增列為「鑑於擁有獨特數據資料，且其憑證及認證不能互換之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NFT）亦有可能進行不法交易之用途，依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發布之原則，其運用於金融投資或支付用途時，亦屬於前揭虛擬資產之範疇」。用說明的方式去包含在原來虛擬資產的範圍裡面一併納管，這個就可以滿足剛才提到把 NFT 納管。剛才誠如許委員垂詢的，到底什麼叫做具有金融投資或是支付性質的，我們就遵照國際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FATF），因為這個東西國際還在演化中，我們就尊重，根據他們的方式，如果定義是，那麼我們就來納管，而且這也明確，我們在數發部這邊應該都沒有問題，所以我們認為如果在這樣的架構之下，許委員所關心的問題，我們就完全遵照國際組織的規範來進行 NFT 的定義跟納管，我想這個部分應該就可以有效的做到這一點，也明確地在法條上面加以說明，我們希望如果這樣，我們可以支持原來院版的提案，以上。

主席：謝謝彭主委的說明，謝謝。

接下來許宇甄委員你……

柯委員建銘：後面有說明，可以嗎？

吳委員思瑤：立法說明。

林委員思銘：要看第幾條的立法說明？

彭主任委員金隆：第二條。

林委員思銘：第二條？

吳委員思瑤：最前面的……

彭主任委員金隆：第二條的立法說明裡面，在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二條的立法說明裡面補充說明。主要是保留的條文是剛才提到的那幾條，其實最重要是在於那個裡面……因為如果這邊定義清楚，後面的條文就全部都已經可以。

許委員宇甄：是不是立法說明可以發給大家看一下嗎？

主席：我們現在就發下去。

鍾委員佳濱：這一本，最大本的 33 頁、34 頁。

主席：各位委員如果要發言的話，我們先請許宇甄委員發言，因為這是你提出的保留，針對金管會彭主委的補充。其他委員要發言的話，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先看一下，好不好？

主席：許宇甄委員，你有什麼寶貴的意見？請。因為我們時間比較寶貴一點，不好意思。

許委員宇甄：好，請問一下，除了這個立法說明之外，因為那時候還有聽到修正動議，對不對？附帶決議的部分。

彭主任委員金隆：好，我這邊一併報告一下附帶決議，所以這次的協商，除了我們在第二條第三項說明裡面增訂，各位委員剛剛拿到這一份有紅字補充的修正以外，另外還有新增一個附帶決議，我宣讀如下：「鑑於科技發展日新月異，非同質化代幣（Non-Fungible Token，NFT）亦有遭受不法分子利用作為詐騙標的之可能。為有效保障我國民眾權益，爰要求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研蒐國際監理發展方向，釐清 NFT 用途屬性及國內詐騙樣態，並提出具體因應措施，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上。

主席：許委員，你有什麼意見？請。

許委員宇甄：好，針對這個部分，就是希望金管會能夠在立法說明之後，還有附帶決議之後，能夠在六個月之內提出相關的報告。

主席：好，許宇甄委員要求金管會在六個月之內提出說明，金管會沒問題？

彭主任委員金隆：報告，沒有問題。

主席：好的、好的，請照辦。附帶決議也印到各位委員手上。請黃國昌總召，請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只有一個問題，就是……

主席：黃國昌總召請發言，請大家保持肅靜，謝謝。

黃委員國昌：沒有，我只是在等主委，沒有關係。因為我看主委手忙腳亂的，我先給你一點時間。那個加在立法理由裡面說明，主要是針對 NFT 要納管這件事情我們是支持的，因為現實上面那不是有可能成為詐騙的工具，它現實上已經成為詐騙的工具。只不過說，因為我們現在第三款的部分，提供虛擬資產服務的事業或人員，你們主要是在這邊加上立法理由上面的定義嘛！

我只有一個問題，如果在這個專法裡面針對……因為專法裡面在作定義的時候，又把它 refer 到洗防法第五條第四款，所以在洗防法第五條第四款的部分，就立法理由的說明，是不是要隨同一併把它增加上去？因為你是從這個專法指向洗防法的定義嘛，所以可能在洗防法的那個部分要配同。

主席：謝謝黃國昌總召的說明，其他各位委員有沒有寶貴意見？沒有意見，那我們就作處理了。

各位黨團幹部、各位委員同仁、各位官員。我們現在先聽一下我們協商的結果，請大家聽一下：

一、協商通過：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五十七條。

（二）照協商條文通過：第二十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九條（如附件）。

二、保留條文：第八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三條照行政院版本通過。

三、通過附帶決議 2 項增加 1 項變 3 項。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但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四十四條有 3 個修正動議，我們回頭再來處理。

五、條文、條次、引述條文之文字及相關法制用語，授權議事處人員整理。

這樣可以嗎？這些都在你們手上，只有改幾個字而已。

柯委員建銘：還有要修正的。

周秘書長萬來：現在在討論這三個修正動議。

柯委員建銘：好啦！

主席：如果沒問題，好，這樣我們就比較快，前面我們就不要再回頭了，我們就討論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跟第四十四條的 3 個修正條文，好不好？

現在民主進步黨提出第二十四條的修正案，我們請民主進步黨提案的黨團發言。

柯委員建銘：院長、各位委員同仁。有關於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我們提出第二十四條，還有第二十五條 2 個修正案。我想這個修正案的意思就是說，有關於行政院院版在委員會審查的時候有稍微被調整過，但是我們認為這個罰則的部分還是回到行政院院版，這是當初第二十四條「二十萬到兩百萬」被改成「二十萬到五百萬」，這是我們民進黨王美惠委員所提的，然後我們經過內部溝通，還是回到行政院院版的版本。

有關於「一千萬」要改成「二千萬」，這個我們還是建議回到行政院院版，但是有關於第二十四條的最後一項，那應該是許宇甄委員提的還是誰？我不知道是誰提的。必要時得通知頻譜主管機關得禁止其頻譜。「核配頻率」這個非常嚴重，這個等一下請 NCC 說明，因為 NCC 有一些不同意見。

第二十五條也是罰則的部分，希望回到行政院版，但是第二十五條有一個「明知」那個部分，我們希望也是回到院版。第二十五條最後是有關於核配頻率的禁止，這個部分失衡很嚴重，希望這個部分能夠不要列入。以上。

主席：謝謝柯建銘總召的發言。接下來哪一位委員同仁要針對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修正表達意見？請林思銘委員發言。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各位委員，還有我們機關的代表。我想我們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就是委員會大家一致的意見，現在民進黨柯總召又說要回到行政院條文的版本，我不曉得這中間是有什麼問題，因為審查會就通過了，是不是有什麼窒礙難行的地方？是不是請行政院再提出說明？我們大家再來決定，到底是什麼原因？到底是有什麼真的很困難去做的？我想提高這個罰款是現在大家一致的共識，還有我們許宇甄委員版本的必要時得通知頻率主管機關禁止其核配頻率，我想這個都是非常好的立法，所以這個到底有何窒礙難行之處，請相關機關做說明？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的補充。接下來還有哪位委員要發言？沒有的話，我們請行政機關 NCC 先發言。

黃主任秘書文哲：主席、各位委員。NCC 代表報告。首先，在第二十四條的部分，上一次我記得

是因為有委員覺得這個罰鍰好像太輕了，所以希望能夠就它的上限部分予以加重，上一次我也有提出報告，這些事業其實在電管法裡面也有同樣的事業，只不過在這邊所適用的這些是屬於沒有使用資源的這些業者在打詐條例這邊做規範，在做同樣的服務，做同樣的違規行為或違法行為的話，按理說，應該要同樣的處罰，這邊會因為有不同的法律，可能造成有不同的處罰，所以建議是如同黨團這邊所提出來的，在第二十四條的部分，它的罰鍰上限能夠維持與電管法一致。

至於最後一項裡面所提到的：「必要時，並得通知頻率主管機關禁止其核配頻率」，上一次我也大概有報告過，上次是因為經過協商的結果加上「必要時」，原因是頻率的取得事實上是經過標售所取得的，或者是經過一個核配的程序所取得的，是沒有拿來當作處罰手段的，但這裡面的條文它是一個處罰的手段，而且假設你禁止核配頻率或是不使用頻率的話，可能它整個電信網路會當掉，那個結果其實是很嚴重的！所以上次我有稍微報告，打詐固然很重要，但是對國民的通信權益，這兩者之間要去做權衡，所以上次才加上「必要時」，我是覺得假設真的能夠把它拿掉的話，會比較符合現在我們一般的情況，不會把禁止核配頻率當作處罰手段，畢竟現在這個頻率大多數都是經由標售（經由人家花了幾千億的錢）所取得，拿來當作處罰的手段事實上並不適當。

至於在第二十五條前面的部分，這個處罰的額度跟前面的報告一樣，希望能夠回到電信管理法；但是在第一項第二款加上「明知」，我覺得可能有點不太妥當，原因是未來對於這個規定，只限於故意才能夠處罰，這個條文在講的其實是對於已經把手機移轉給別人使用的，照我們這邊的規定，你要趕快去辦異動登記，假設你不來辦異動登記的話，極有可能是甲實際上使用手機，用的是乙的名義，這件事情我們是有要求電信事業在發生這個現象的時候就要趕快通知他，要限制他手機的使用，這是在打詐條例裡面很重要的一環，假設僅限於故意的話，我是覺得大概並不是很適當，畢竟由主管機關證明這些違規的人有故意，有實務上的困難，大概也有業者在擔心，是不是它很容易就被處罰到，其實在行政罰法裡面，假設主管機關不能夠證明它有故意過失的話，本來就不會處罰，倒也不會說因為它一個過失沒有登記到，我們就會處罰。我想可能在「明知」這件事情，我稍微有點保留，其他部分的話我是建議還是要回歸行政院的本會比較妥當。以上報告。

主席：兩邊的意見差異很大，謝謝黃主任秘書的說明。接下來還有哪一位委員要發言？許宇甄委員請繼續。

許委員宇甄：針對剛剛 NCC 這邊提到的，我覺得很像在幫業者說話，而不是站在被詐騙的人的立場，為什麼會提到說要限制它的頻譜？就是因為現在詐騙這麼猖獗，我想電信單位可能要負很大的責任，我們這樣子一個條文列下去，主要是要讓他們知道，針對這個部分你們可能要更謹慎地去面對，而不能說我就只是收錢辦事，所以針對詐騙跟我無關，當時提的條文主要是因為這樣，我覺得應該要站在被詐騙人的立場來去考量。

主席：謝謝許宇甄委員的補充。接下來哪位委員要發言？吳思瑤委員請發言。

吳委員思瑤：還是要請主秘再說明一下，我大概理解你剛剛對於罰則還有對於禁止核配頻率的部分

，都是希望回到電管法的規範，而且儘可能一致，所以它就會比較均衡，回到它衡平的比例原則，簡單來講。基本上這個東西我們提出來，我們當然也覺得是可以支持。剛剛許宇甄委員提到這個最後一項的「必要時」，如果就我的理解，您剛剛很清楚地說到，過去從來沒有把這種經過一定的標售程序來核發的核配頻率來作為任何的處罰手段，這也是回到一個比例原則，有沒有過當的去處罰，當然，你是不是也試圖再說服在野黨的委員，就是說有沒有其他什麼樣子的犯罪行為，最重你會用到這個？還是從來都沒有？如果都沒有的話，那當然對於詐騙犯來用，可能就有那個不平衡，或是你開了一個先例，當然民進黨是同意你的說法，但是你可能在這個部分還要再進一步地來說服委員們。

黃主任秘書文哲：是的，這樣的考量其實就是如同委員所說的，這個確實是一個衡平原則的考量。打詐這件事情固然很重要，但是假設你用一個……我想大概還不至於到這樣，因為畢竟他們三家公司是這麼大的公司，尤其是能夠來開頻率的公司，上一次我記得院長那時候我也有稍微報告一下，我覺得一個這麼大的事業，說我不配合打詐，一直到最後我要用到……因為這裡還不是只有核配頻率，最糟糕其實是使用頻率，到那個結果我覺得幾乎是不太可能，而且過去還真的沒有用禁止來標頻率、禁止核配頻率這樣當作手段的，我是覺得兩者之間其實就是一個權益上的權衡，大概還沒有必要用到這麼嚴重的一個手段。

吳委員思瑤：我補一句話，其實有一個關鍵是您剛剛講的，會影響到其他使用者的權益，對不對？

柯委員建銘：我看是所有的人，市場都改變了。

吳委員思瑤：對啊！

主席：我們現在請鍾佳濱委員請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想追問主秘，我們先看這個條文，在前一項它是訂了二千萬以下的罰鍰，這是一個行政處分，誠如剛剛主秘所說，因為這個所謂的頻率主管機關禁止其核配之頻率，剛剛說到行動業者所使用的頻率是它透過標售方式取得的，它的整個頻率運用，服務的可能是上百萬個客戶，因為今天我們對它的行政處分有兩個部分，第一個，剛剛說到，這個頻譜在它取得之後，算是它標售後得到的財產，譬如說你拿你買的車去運送一個贓物，那在行政處分上，我們可以把這個車子沒入，還是查扣，還是用什麼樣的處分行為，這是第一個，它在法律上的強度是不是在行政處分之下的範疇可以做的。

第二個，所謂的禁止其核配之頻率，因為目前是業者疏於管理，讓人家去用來詐騙，因為這樣的情況之下，我們給它的處分大概是禁止其使用啦！整個業者禁止使用它所標售到的頻譜的內容之後，它整個所有服務的上百萬客戶都會當機嘛！就不能使用了嘛！那這個狀況就你剛剛說的是手段跟目的上是否衡平啦，所以我們為了處分它疏於管理，讓詐騙業者使用它的號碼，但是我們卻讓它買來的頻率不能用來服務上百萬的客戶，這樣的比例上是不是衡平、我們怎麼樣可以達到許委員所要求的嚴懲詐欺的作法？剛剛前面一個問題，行政處分上的強度上，是不是可以等同停止人民他所購買的財產使用？這兩個請說明。

主席：好，請 NCC 黃主秘補充說明。

黃主任秘書文哲：我再補充說明一下，因為最主要的是，我覺得用沒入卡車比喻大概不是很恰當，

但是其實你看這個條文裡面，其實最重要在它可以處 100 萬到……如果假設按照行政院版本，100 萬到 1,000 萬，可以連續處罰，我想大概還沒有企業會因為配合詐團願意被連續處罰 1,000 萬的，那個比例實際上已經是授予行政機關一個很大的權限，能夠罰到 1,000 萬，而且我可以連續處罰，大概還沒有哪一項的詐欺能夠有這麼高的收益，還要再加上假設真的要去禁止它的使用頻率的話，那它所影響的其實不只是那個幾百萬用戶，假設只有一家的話，還不只這幾百萬家用戶，後續連帶產生，因為連續產生一些影響會非常非常嚴重，比如說將來我們在發展物聯網、發展其他的這些連接裝置的時候，甚至會影響到人命的問題，所以我想大概授予行政機關這麼大的一個權限來禁止它核配頻率，我想大概就如同鍾委員所說的，在手段跟目的之間，我們真的要取得一個平衡，有 1,000 萬可以連續處罰事實上應該是夠了啦！

主席：因為兩個都舉手，我現在在考慮……

柯委員建銘：你先。

主席：林思銘首席副書記長請先發言，柯建銘總召請準備。

林委員思銘：謝謝，院長我想我們還是會堅持維持審查會通過的條文，因為基於電管法的規定要維持 200 萬，把審查會通過的 20 萬到 500 萬又把它降到 200 萬，我想這個聽起來就很怪，審查會通過就是當時審查會應該也做過很多討論，如果你因為電管法的規定就對打詐你沒有決心，我覺得這沒有凸顯我們的決心，既然要打詐我們就把決心做出來嘛！在立法上我們就從嚴嘛！所以我覺得就維持 20 萬到 500 萬，我覺得這個是很 OK 的。另外就是說到底剛剛一直提到許宇甄委員加上必要時得禁止它的核配頻率這個規定，我想這也是顯示我們立法者的決心，除了剛才講可以連續罰以外，但是我們在必要時用最嚴厲的手段，如果你一直再犯、講不會聽，那我就禁止你這個頻率去使用，我想這跟它什麼標不標到沒有關係，這就是我們政府打詐的一個決心，所以我是認為說，而且是必要時，你一直罰罰不聽的時候是最後的手段，一定要有這個最後的手段，否則罰錢它不怕而且這是必要時有授予你們機關裁量的一個餘地嘛！所以有一個彈性運用最後的必要手段，所以我覺得這個也是要保留，以上，謝謝。

主席：謝謝林思銘委員發言。接下來我們請柯建銘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好，我們要看一下，第二十四條所規範的，比如說 KYC 啦、比如說漫遊啦，那些都是這些東西啦，要把所有的打詐責任推給電信公司的話……

林委員思銘：必要……

柯委員建銘：我們接下來的科技偵查法也不必了……

林委員思銘：最後手段。

柯委員建銘：然後我們要打詐四法，所以我們把所有的……這個是一個坦白講，因為現在二類電信也沒人管，然後要重複，要談到這個問題的話，要談到電信管理法，大概在兩年前的時候，二類電信沒有管，所以現在到底誰在管黑莓卡的問題，所以很多的問題不是這麼簡單的一個邏輯說不行的時候，全部把電信公司關起來就好了，政府要做的事情還很多，哪有這麼簡單的一個把它推過……它是經過標售的，所以這個要有衡平原則，你罰它 1,000 萬已經很重了，這指所有來申請客戶的 KYC 有沒有做好，還有漫遊，他出國以後你能不能把它停起來？有一些東西因為

有國際電信規劃，我們不一定想怎麼做就怎麼做，所以要瞭解這個，這是一個很複雜的東西，假如說是很簡單，抓到就算電信公司的，把它關起來，這樣保證都沒半間，這個不是這樣搞的啦！人家這個特許行業還用上千億標來的，將來整個 AI 網路世界……

林委員思銘：必要時才會使用這個手段。

柯委員建銘：這個東西什麼叫必要時？我跟你講……

林委員思銘：治亂世用重典啦！總召。

柯委員建銘：假如這樣的話，我們以下的打詐四法都不必談了，都拿電信公司去處理就好，關一關就好了，不是這樣的搞法。

林委員思銘：不是啦！這是立法給它的手段。

柯委員建銘：思銘，你也是律師，你說「必要時」，這個東西的立法意旨是什麼、你要達到什麼手段和目的，還有現在整個打詐的環境，我現在要弄打詐四法，每一個環節都很重要，今天坦白講，各部會都來了、法務部也來了、金管會也來了、刑事警察局也來了、內政部都來了，它是整個國家要去處理的東西，不是那麼簡單地說，出事情就把電信公司關一關就好，沒有這麼簡單的一回事。

林委員思銘：沒有啦！沒有要關，沒有這麼嚴重……

柯委員建銘：你就是這樣主張！我覺得這要有一點衡平原則。

主席：謝謝柯建銘總召發言。接下來請黃國昌總召發言。

黃委員國昌：我看這個法條的文字，我必須要老實講，就文意本身我有點困惑了，因為「並得通知頻率主管機關禁止其核配頻率。」到底指的是向未來還是包括過去？如果今天已經拿到的頻率被廢止或者是撤銷，那真的很嚴重，我也反對，因為這就沒道理，人家已經拿到的東西，你要怎麼把它弄掉？但如果只作為一個未來的，那就不牽涉到已經拿到頻率、既有使用者的權益保護問題，從這個法條的文字上，我老實講，我有點看不太出來它是禁止既有的還是未來的，如果禁止既有的，的確會造成很多人因此而受影響，但如果不是禁止既有的，既有的沒有要撤銷也沒有要廢止，但我只是要影響未來的，那就牽扯不到什麼很多人會被影響的這個層次的問題，真的會被影響的，我老實講，也只有這個電信公司，所以我有一點……因為在討論的過程當中，我剛剛愈聽愈困惑，怎麼聽起來大家好像都在討論過去的撤銷或廢止，但我看起來好像也沒這個意思，所以我想就這部分的意義闡明是不是可以再更清楚一點？

主席：謝謝黃國昌總召的發言。接下來請鍾佳濱委員發言。

鍾委員佳濱：我覺得黃總召的發言提出一個很好的思考方向，假如有 A、B、C 三家租車公司，全臺灣的民眾都靠這三家租車公司，A 租車公司的車子被拿去做不法的使用，現在我們通通不讓 A 公司的租車服務可以運作，影響到業者的部分就包含全部客戶。現在 A 公司、B 公司、C 公司取得這些頻率核配，它是向主管機關取得，而且是透過標購的權利，如果按照剛剛黃總召的說法，請 NCC 說明一下，在取得這樣的一個權利、這樣的財產在運作的時候，它有一些不良紀錄，是不是得禁止其未來參與頻率核配？也就是說，當你有不良前科的時候，因為我們的頻譜每一段時間要重新再標購一次，它在得到這樣的權利運用期間，如果有這些紀錄，主管機關認為

惡行重大，未來就不讓它繼續參與，那可能是向後發生效力，這部分是不是可以考量？是不是請主秘來做一個說明？

柯委員建銘：主秘要說明以前，我們現在……

主席：謝謝。

柯委員建銘：我跟你講，我們現在是要來參與，現在只有 3 家而已嘛！你犯什麼法、犯什麼罪刑或是犯什麼規則，以後都不能來標，現在有沒有這個東西？同時要請提案委員說明一下，因為我們要搞清楚，提案委員到底認為這個可行嗎？

主席：請許宇甄委員補充。

許委員宇甄：這部分我們本來就只說未來標售的部分。

主席：NCC 黃主秘，你辛苦啦！你再解釋一下吧！

黃主任秘書文哲：過去確實是沒有把違規紀錄當作失格、當作來參與投標資格的這樣一個限制，我覺得這也是一個立法上的選擇。但是說實在話，以後頻率只會越用越多，而且電信事業其實是一個資本密集的事業，真正有能力去標這麼貴的頻率，其實也不是很多。我自己是覺得還是那句話，打詐雖然很重要，但是以限制一個事業的發展當作手段，我覺得其實長遠來看的話，還是有一個手段目的不平衡的問題，當然我覺得這也是一個立法上的選擇。

柯委員建銘：因為這不是立法選擇的問題而已，你一罪也要兩罰嗎？它犯什麼法你就罰它什麼錢，然後還加上一個最重的——他不能來標，這個東西坦白講以前也沒有這樣立法例，同時它所犯的那個東西只是很多是瑣碎的問題，但是已經在它罰錢的時候罰得很重了，每一家電信公司被罰，對它來講是一個非常大的衝擊，尤其有的上市公司還要上重訊，所以我認為我們今天手段目的要越平衡，有這樣的寫法的法律好像是政府什麼事情就是推給業者而已，把業者不應該承擔的東西拿來承擔，這樣的話也沒有辦法解決問題的，法也不應該是一罪兩罰，而且第二個罰是一個完全的手段，這個也都要小心一點，當然大家要斟酌一下。

主席：謝謝柯建銘總召的發言。我想等一下大家私底下溝通一下，我們今天掌握時間，因為等一下還有很重要的打詐四法要討論，我們準備要做一個結論，我喊休息 3 分鐘之後，我們私底下來溝通一下好嗎？

周秘書長萬來：還有第四十四條。

主席：第四十四條等一下，先把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先要搞定，好不好？我們先確認，要不然就送院會了，我等一下要做決定了。

好，我們休息 3 分鐘。

休息（14 時 48 分）

繼續開會（15 時 3 分）

主席：謝謝各位黨團幹部、各位委員同仁、各位行政官員，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沒有辦法達成共識，我們保留送院會處理。

柯委員建銘：那再溝通啦，不然很嚴重啦，要再談一下。

主席：接下來我們處理第四十四條的修正……

柯委員建銘：第四十四條我們是沒問題啦！

主席：還是第二十五條？

傅委員崐萁：不是、不是，等一下，第二十四條啦！

柯委員建銘：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條啦！

主席：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條一併討論。

傅委員崐萁：第二十四、第二十五條是一併的嘛！

主席：請傅崐萁總召就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發言。

傅委員崐萁：我想剛剛大家已經討論非常踴躍，本黨委員剛剛也都在場，我們彙整大家的意見，當然柯總召也有強烈地表達啦！但是我們認為連續罰是沒有錯，王美惠委員有把一千萬的罰則提高變成兩千萬，那個我們尊重啦！就是到底要不要「禁止其核配頻率」這個問題？我們覺得這個還是要有一個約束的方法。當然柯總召覺得它這個投資是很大的，第二類的出問題，到底這個頻率要怎麼處理？我們可以參照柯總召的意思，但是我們還是要修正一下，好不好？還是要修正一下，我想這個案子我們先保留，我們還是把它修正一下，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再想一下啦！不是啦，院長，你一副要送院會的樣子，你不要急好不好？他已經講得很清楚了，3 點鐘快要到了，你要離開了嘛？

主席：沒有啊！接下來請柯建銘總召發言。

柯委員建銘：你不是 3 點鐘要離開嗎？

主席：我知道，但是如果你現在要發言，我必須要……

柯委員建銘：這問題很嚴重啦！傅崐萁委員也瞭解，我們現在電信法連二類電信都沒有在管，它裡面包括 KYC、包括漫遊的整個資料等等，都是一些小問題，但是嚴重的時候已經從一千萬罰到兩千萬，你要再繼續吊照的話，現在的詐騙集團，不是到最後沒有電信公司就不會有詐騙集團，全部把它吊照就好了，不是這樣的搞法嘛！我們現在有打詐四法，所有的法全部都要下去，政府的工具都要下去了，包括洗錢防制，所以我們要看整個 total 的環境面是怎麼改變？不是只有亂世用重典，到最後三家電信公司剩兩家，這樣還得了！現在 AI 的世界都要網路，你把它停起來，你三家都把它停掉，就沒有詐騙集團？這真的很簡單，不是這個邏輯嘛！已經加重罰則了，而且連續罰，其實沒有罰了以外還要吊照的，找不到這種案例啦！人家投資數千億了。今天我不是替任何人講話，而是環境面也是如此，所以大家再想一想，好不好？

傅委員崐萁：院長，我們稍微補充完之後就……

主席：你要補充的，我可不可以請……

傅委員崐萁：我只補充柯總召的啦！

主席：沈伯洋委員請稍待，莊瑞雄委員稍微等一下。

傅委員崐萁：因為我們意思跟他並沒有相左啦！但是這個東西我們還是要……

柯委員建銘：再想一下沒有關係啦！

傅委員崐萁：謹慎地來處理啦！

主席：好的。

柯委員建銘：還有時間沒有關係。

主席：好的，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發言，莊瑞雄委員請準備。

柯委員建銘：最快禮拜五的事情嘛！

沈委員伯洋：我很快的講 30 秒，就是說因為罰款是一個方式，這個禁止已經是到最極端了，所以我想不管林思銘委員還是各位委員都可以想想看，因為限制可能是在中間，那你不可能在法條設計上面，本來是罰款，然後跳到最嚴格的直接禁止了，中間可能還有限制等等之類的，要嘛就是定一套比較完整的，要嘛就是還是回歸原來的院版啦！這可能可以思考一下，不然中間會跳太大啦！

主席：謝謝沈伯洋委員的發言。

現在請莊瑞雄委員發言。

莊委員瑞雄：好，謝謝！我請各位再思考一下，我臨時想到像社維法，你說犯罪的場所，你一再地處罰，處罰不聽，到最後才叫你停止營業啦！但是你去看第二十四條裡面所講到的，就是前面社維法那是因為那個場所有風險喔！可是你現在這個頻率並不是犯罪所生的要件。所以你只針對這個頻率的部分，你這樣變成我們前端沒有處理好、偵查機關沒有處理好，我就全部丟給你，反正就是你電信機關的事，這個聽起來也怪。打詐四法在司法及法制委員會裡面，我們一直在強調我們要去抄德國的、我們要全套，同樣，這個就讓我有一個感覺，我剛剛去看日本的，我們有沒有可能參照日本手機非法使用的概念？他們採取跟臺灣這一次修法類似的方式，可是他們強調手機持有的成本，像是門號搭配日本刑法的詐欺跟恐嚇罪，強調確認契約使用者後對該使用者裁罰，最終日本也沒有處罰到電信業者，說我勒令你停止整個頻率的規範。所以我請國民黨的朋友再考慮一下，因為這樣就變成行政部門，比如說警政署、檢察官，老百姓對你的期待沒有達成，沒有達成以後我們就認為全部都是電信機關的問題，它要負最大的責任，都丟給它，這也好奇怪。現在處罰已經加重，你要加重到最後把它給停止，等於類似把人家廢止，這個我認為罪責已經不相符，請各黨團再考慮一下。

主席：謝謝莊瑞雄委員發言。傅崐其總召，你剛剛說保留再慎重處理的意思……

柯委員建銘：我講一下。

主席：要再繼續討論嗎？

傅委員崐其：沒有關係……

主席：請傅崐其委員。

傅委員崐其：這一條可以直接交院會處理，雖然大家的意見不一，但是我們在院會處理的時候會提再修正動議，會比較趨向柯總召講的這樣，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這兩天先談一談就好了。院長，他已經開一扇門，這兩天大家談一談，好不好？再談啦！

傅委員崐其：沒關係，我們兩個最晚禮拜四講一下，好不好？

主席：你們黨團之間……

柯委員建銘：什麼問題都可以。

主席：有什麼意見可以去溝通，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好。

主席：我現在必須處理。我們現在來處理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四條的修正動議，現在有台灣民眾黨黨團所提……

周秘書長萬來：剛才大家同意用這個條文。

主席：全部都同意了？

周秘書長萬來：法務部的大家同意了。

主席：針對法務部這個條文，請問一下三個黨團以及各位列席委員，有沒有其他寶貴的意見？請黃國昌總召發言。

黃委員國昌：謝謝院長，我簡短說明一下。從委員會開始的時候，我們就針對第四十四條提出這樣子的修正動議，其實最主要的理由在於，透過犯罪組織犯這些罪的時候，它本身的罪質跟實害遠遠比三個人以上偶爾犯之來得重，但是在我國的司法實務上，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現在快要被架空了，因為都是一行為觸犯數罪名，到時候想像競合，統統都想像競合掉了，這樣子一點意義都沒有，也導致我們對於犯罪組織……特別是沒有辦法給首腦足夠威嚇的處罰，我們常常看法院判決的刑度慘不忍睹。因此針對第四十四條犯罪態樣的部分，我們希望犯罪組織犯這些罪的時候，能夠加重它的法定刑，所以我們提出第四十四條的修正動議。

剛剛法務部次長有提出法務部對應的版本，對應版本主要的想法是說，就發起組織操縱或指揮的部分同意我們提出的修法，讓它到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徒刑，併科新臺幣三億元以下罰金，就這個部分我們是敬表同意的。參與的部分他們可能也有顧及到，就是參與那個犯罪組織，因為或許有一些年輕人被認定參與到那裡面，這樣子的話，相對而言是不是對那些年輕人太重，要給他一個機會？這樣子的考慮跟妥協，我們是可以接受的，就是針對第四十四條我們所提出的再修正動議，把當初為什麼要這樣子定，實質上面的考慮、現實上面的狀況，跟院長還有各位黨團的代表來做說明跟報告。不過剛剛法務部所提出來的折衷版本，就是我們處罰重的主要是針對首腦、針對老大那一些人，那就其他參與的部分，我們還是回到本來的第一項來加以處理，這個我們可以同意。

主席：謝謝黃國昌總召的說明。

接下來請沈伯洋委員發言。

沈委員伯洋：我快速說一下，就是早期民眾黨有提出一個版本，直接就是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然後用集團加重，我覺得法務部在之後可能可以考慮這一點，是因為畢竟三人以上很寬鬆，然後又會評價兩次，所以如果以後能夠把它移到最前面，然後再用發起各組織，就是首腦的加重，聽起來在法理上是比較衡平，但是因為已經提出了打詐專法的第四十四條，那不能用三人以上，然後又要再用犯罪組織加重，那樣會變得太多次，如果是這樣的話，我們在妥協的方案裡面先暫時這樣，但我覺得以後真的可以考慮不要用三人以上這個要件。

柯委員建銘：三人以上那個早就已經有處理，組織犯罪都有了，上一屆我們都處理掉了。

主席：請柯建銘總召。

柯委員建銘：我想基本方向我是認同，我想瞭解的就是有一個發起、有一個組織、有操縱或指揮，這個到底是幾個人？是同一個人還是怎樣？要怎麼認定？

黃次長謀信：不同行為態樣去處理，四種人。

柯委員建銘：好，四種人也可能合一個人。

主席：麻煩請法務部簡單扼要說明一下，然後我們就準備做處理了，謝謝。

黃次長謀信：跟各位委員報告，如同剛剛各位委員所說明的，這部分關於首腦的部分，他參與、發起、操縱、指揮相關的詐欺集團的話，我們認為這部分非常可惡，所以我們同意這部分把它獨立成另外一種犯罪類型，至於參與的部分，我們認為就如同剛剛黃委員講的，是不是一般只是單純的參與，而且另外擔心會有重複評價的疑慮，所以參與的部分是不是就維持原來條文，不把它獨立成另外一個犯罪類型？以上說明，謝謝。

主席：好，謝謝法務部的說明。

各位黨團幹部、各位列席的委員，第四十四條就照法務部版本通過，好不好？好，謝謝各位黨團幹部。

先唸一下今天協商的結論：

「協商主題：

一、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亭妃等 16 人分別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

二、委員何欣純等 21 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

協商結論：

一、協商通過：

(一)照行政院提案通過：第 8 條、第 11 條、第 12 條、第 13 條、第 57 條。

(二)照協商條文通過：第 20 條、第 44 條、第 49 條（如附件）。

二、保留條文：第 24 條、第 25 條送院會處理。

三、通過附帶決議 3 項（如附件）。

四、其餘均照審查會審查結果通過（其中第 2 項附帶決議不予處理）。

五、委員提案及相關修正動議均列入紀錄刊登公報。

六、補充立法說明（如附件）。

七、各黨團同意委員王美惠等、委員許宇甄等、委員羅廷璋等、委員蘇巧慧等、委員蔡易餘等分別所擬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等 5 案，從委員會抽出逕付二讀，與相關提案併案在本次協商會議處理。

八、院會處理時，非保留部分，宣讀後均予以通過，保留部分均暫保留；保留部分院會進行處理前，由各黨團推派 1 人，依台灣民眾黨黨團、民進黨黨團、國民黨黨團順序輪流發言，每人發言時間為 3 分鐘，發言完畢後，各該保留條文均不再發言，即進行各保留條文之處理。」

以上協商結論，請問各黨團有沒有寶貴意見？請柯建銘總召。

柯委員建銘：當然有意見啦，你這是要一次把它敲定趕快送去表決，剛才我和傅崐萁的意思都講得

很清楚，這兩天協調最後再來簽，大家講好就沒有所謂要表決的問題，院長，你主持朝野協商還是這樣重大的案子，既然傅總召有表達善意了，我們再去處理，時間還沒到嘛！最後再來講嘛！

主席：沒問題，那就星期四我們再處理，好不好？

柯委員建銘：這個先留著，有些人還沒有簽。

主席：這兩天各黨團也可以溝通。

柯委員建銘：每一條都這樣簽一簽，叫做保留……

主席：沒問題。

柯委員建銘：那都衝擊到了。

主席：那沒問題，星期四早上 10 點半，拜託各位黨團幹部準時來開會。非常感謝行政院、內政部還有法務部，星期四上午 10 點半我們繼續協商，謝謝各位行政官員列席，現在散會。

散會（15 時 18 分）

附錄：

修正動議

案由：考量憲法責罰相當原則及行政法義務履行之期待可能性，爰提出「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修正動議」。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第二十四條及第二十五條條文對照表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第二十四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二百萬元 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庫查詢作業程序之規定。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前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查證使用電信人有無入境資料，或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而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四、違反第二十條第	第二十四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五百萬元 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庫查詢作業程序之規定。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前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查證使用電信人有無入境資料，或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而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四、違反第二十條第	第二十四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二百萬元 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一、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未依指定之資料庫輔助核對用戶身分。二、違反第十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資料庫查詢作業程序之規定。三、違反第二十條第一項本文規定，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前未依第十九條第一項之資料庫查證使用電信人有無入境資料，或經查證使用電信人無入境資料而提供國際漫遊服務。四、違反第二十條第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786號、第802號解釋意旨，國家對人民(含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涉及對憲法財產權之限制，其處罰應視違規情節之輕重程度為之，始符憲法責罰相當原則，立法者所設定之處罰範圍仍應適當，以避免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 二、就本條對電信業者之處罰而言，電信事業並非詐欺犯罪行為人，加重對於電信事業之行政罰是否有遏阻詐欺犯罪之效果，不無疑問，而本條行政院版已擬訂違反本草案義務之處罰範圍為20萬以上200萬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二項規定，未定期查詢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使用電信人國際漫遊服務。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查詢非本國籍用戶是否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已出境之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二項規定，未定期查詢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使用電信人國際漫遊服務。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查詢非本國籍用戶是否出境、逾期停留或居留，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已出境之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通知頻率主管機關禁止其核配頻率。	二項規定，未定期查詢使用電信人是否出境，或違反同條第三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使用電信人國際漫遊服務。 五、違反第二十二條第一項規定，未定期查詢非本國籍用戶是否出境，或違反同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已出境之非本國籍用戶預付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以下罰鍰；情節重大 100 萬以上 100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然審查會決議之版本，則以增加 2 至 2.5 倍方式提高罰鍰上限，並就情節重大者得通知頻率主管機關禁止其核配頻率，恐未考量本條第一項各款之違規情形輕重及差異，調高罰鍰及禁止其核配頻率，恐有牴觸憲法責罰相當原則，爰建議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第二十五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核對	第二十五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核對	第二十五條 電信事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未核對	一、依司法院釋字第 786 號、第 802 號解釋意旨，國家對人民(含法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處以罰鍰，涉及對憲法財產權之限制，其處罰應視違規情節之輕重程度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或未登錄。 二、明知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相關電信服務。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限期重新辦理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未限期重新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其他電信服務。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本文或第三項本文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u>三年</u>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	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或未登錄。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相關電信服務。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限期重新辦理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未限期重新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其他電信服務。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本文或第三項本文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u>三年</u>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	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文件與本人或代理人相符，或未登錄。 二、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相關電信服務。 三、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未限期重新辦理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四、違反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五、違反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該項電信服務。 六、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未限期重新核對或登錄用戶資料。 七、違反第十八條第二項後段規定，未限制或停止提供用戶其他電信服務。 八、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本文、第二項本文或第三項本文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u>二年</u>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	為之，始符憲法責罰相當原則，立法者所設定之處罰範圍仍應適當，以避免造成個案處罰顯然過苛而有情輕法重之情形。 二、就本條對電信業者之處罰而言，電信事業並非詐欺犯罪行為人，加重對於電信事業之行政罰是否有遏阻詐欺犯罪之效果，不無疑問，而本條行政院版已擬訂違反本草案義務之處罰範圍為 10 萬以上 100 萬以下罰鍰；情節重大 50 萬以上 500 萬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然審查會決議之版本，則以增加 2 倍方式提高罰鍰上限，並就情節重大者得通知頻率主管機關禁止其核配頻率，恐未考量本條第一項各款之違規情形輕重及差異，調高罰鍰及禁止其核配頻率，恐有抵觸憲法責罰相當原則，爰建議就此部分維持行政院版條文。 三、就本條第一項第二

修正動議	審查會通過條文	行政院條文	說明
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超過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u>三年</u>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u>五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商號或高風險用戶超過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u>三年</u>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u>一千萬元</u>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u>必要時，並得通知頻率主管機關禁止其核配頻率。</u>	商號或高風險用戶超過一門用戶號碼或一項電信服務。 九、違反第二十三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但書或第三項但書規定，於受限制或停止通知之日起<u>二年</u>內，提供用戶、該不同法人、非法人團體、商號或高風險用戶其他用戶號碼或電信服務。 電信事業有前項各款所定情形之一，情節重大者，由電信主管機關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u>五百萬元</u>以下罰鍰，並令其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按次處罰。	款之部分，實務上電信事業基於憲法對人民秘密通訊自由的保障，依法不得窺視通訊內容，因此難以得知用戶轉讓服務予他人，由於電信事業無法得知用戶是否有轉讓電信服務供他人使用之事實，通常是在有關機關通知用戶有此一情形時才會得知，亦即只能被動「知悉」或「明知」有此情形時才能依據該項規定辦理。爰建議本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加「明知」之主觀構成要件，始符行政罰以故意或過失為責任條件，並具期待可能性。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第四十四條修正動議

修正動議	黨團協商通過版本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u>參與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u> <u>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各款之罪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u> 犯第一項、第三項、第四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第四十四條 犯刑法第三百三十九條之四第一項第二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二分之一： 一、並犯同條項第一款、第三款或第四款之一。 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 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 犯第一項之罪及與之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違反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洗錢罪，非屬刑事訴訟法第二百八十四條之一第一項之第一審應行合議審判案件，並準用同條第二項規定。

提案人：




本期委員發言紀錄索引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外交及國防委員會第30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外交部部長林佳龍報告「如何運用國際友我組織力量，協助我國加入聯合國相關組織具體做法」，並備質詢 (頁次：1 - 44)	
發 言 者	馬文君（主席）、羅美玲、陳永康、黃仁、沈伯洋、林楚茵、徐巧芯、王定宇、陳冠廷、黃國昌、羅智強、洪申翰、陳培瑜、邱志偉、林憶君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第23次全體委員會議紀錄

邀請衛生福利部部長就「有關健保合理支付、保障醫護人員收入、設置百億癌症基金及健康投資等事項」進行專題報告，並備質詢 (頁次：45 - 118)

發 言 者	黃秀芳（主席）、陳昭姿、林月琴、陳菁徽、邱鎮軍、王育敏、涂權吉、廖偉翔、蘇清泉、王正旭、鄭天財 Sra Kacaw、葉元之、牛煦庭、林淑芬、李彥秀、徐欣瑩、賴士葆、陳 瑩、劉建國、楊 曜、林憶君、盧縣一、陳冠廷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程序委員會第18次會議紀錄

審定本院第11屆第1會期第21次會議議事日程及人民請願案

(頁次：1 1 9 - 1 5 4)

發 言 者

沈發惠（主席）、林國成、林楚茵、吳宗憲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本院內政委員會報告併案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台灣民眾黨黨團及委員陳亭妃等16人分別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案；二、委員何欣純等21人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
(頁次：155 - 164)

發 言 者

吳琪銘(主席)、許宇甄、牛煦庭、黃珊珊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2)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3)委員郭國文等16人擬具「洗錢防制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4)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洗錢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本院委員林宜瑾等20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三)本院委員蔡易餘等16人擬具「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二、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審查行政院函請審議「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二)委員林宜瑾等21人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三)委員蔡易餘等17人擬具「科技偵查及保障法草案」；三、併案協商(一)司法及法制委員會併案審查(1)行政院函請審議「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2)台灣民眾黨黨團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二)委員林宜瑾等21人擬具「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頁次：165 - 194)

發 言 者

鍾佳濱（主席）、黃國昌、黃珊珊、吳思瑤、莊瑞雄、羅智強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有關憲法法庭通知本院就本院委員柯建銘等51人、行政院、總統賴清德等聲請案聲請暫時處分部分委任訴訟代理人陳述意見相關事宜；二、研商有關「中小企業發展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全民健康保險法第六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及「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等四案；三、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

(頁次：195 - 266)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柯建銘、吳思瑤、林思銘、黃國昌、洪孟楷、吳春城、傅崐萁、莊瑞雄、黃珊珊、楊瓊瓔、蘇清泉、王育敏、陳昭姿、王正旭、陳菁徽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有關「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三、研商有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科技偵察及保障法草案」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四、研商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五、研商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67 - 272)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傅崐萁、黃國昌、洪孟楷、張啓楷、羅智強

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黨團協商會議紀錄

一、研商有關「電業法第四十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案；二、考試院人事同意權案相關事宜；三、研商有關「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草案」、「洗錢防制法修正草案」、「科技偵察及保障法草案」及「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等案；四、研商有關「刑事訴訟法第七十條之一、第二百四十五條及第二百四十五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等案；五、研商有關「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組織法第四條、第五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十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頁次：273 - 320)

發 言 者	韓國瑜（主席）、柯建銘、吳思瑤、張啓楷、傅崐萁、洪申翰、洪孟楷、黃珊珊、莊瑞雄、林思銘、黃國昌、鍾佳濱、許宇甄、沈伯洋

本期冊別	全一冊
本期期數	5250
出版日期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22 日（星期一）
發行	立法院公報處
地址	臺北市中山南路一號
電話	(02)23585127 (02)23585858 轉 1367、1389
網址	http://lci.ly.gov.tw